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馮建三 博士

恐懼是一種習慣：
馬來西亞華文報的自我審查
**Fear is a Habit: Self-censorship of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in Malaysia**

研究生：房翠瑩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摘要

馬來西亞華文報自我審查問題前人雖有研究，但不系統，本文深度訪談四家報社新聞工作者及獨立媒體人共 22 位，從法政、所有權、廣告及華社等四大因素檢視華文報的自我審查。

馬來西亞獨立後，殖民時期即已存在的箝制媒體之法規干預更為明顯，至馬哈迪時期達到高峰。至阿都拉及納吉時期，媒體法令並無根本性鬆綁，但網路新聞媒體的崛起、傳統媒體政治管制的「不經意」放寬，加之 2008 年大選在野黨勢力崛起與民心思變，「反政府」風潮乍起，華文報遂回應社會壓力而開放言論尺度，同時仍以淡化或偏頗手法遂行自我審查。政治新聞雖有最大鬆綁，華文報在關鍵面向卻優先凸顯官方論調、唱和官方思維，藉此「市場」、「當權者」兩不得罪。作者指認這是華文報自我審查的鬆綁底線，且隨議題不同而見底線差異。在華社議題方面，不破壞華團形象的傳統立場明顯鬆動；廣告方面，卻仍嚴格維護特定大廣告主的形象。至於種族、宗教與王室三大敏感議題，以及報老闆商業利益則鬆綁幅度似乎最小。

關鍵字：私人產權、法政壓力、華社、馬來西亞華文報、報業自我審查、廣告

Abstract

There were studies mentioning self-censorship of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in Malaysia, but no systematic study has been conducted. This study reviews self-censorship of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on four major factors of politics, ownership, advertisi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a total of 22 journalists of four newspapers and independent media practitioners.

Media control through regulatory intervention, which already exis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became more apparent after Malaysia achieved independence and reached its peak during Mahathir's times. During Abdullah's and Najib's eras, media law fundamentally did not deregulate, but the rise of news media on the Internet, "casual" relaxation of political control on traditional media, coupled with the rise of opposition forces during the 2008 election and the change in public thinking, gave way to "anti government" sentiment,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opened up in terms of freedom of speech in response to social pressure, and yet still carried out self-censorship by practicing dilution or bias. Although political news reporting experienced the maximum relaxation of self-censorship,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still preferred highlighting official rhetoric and echoing official thinking, thereby not offending both the "market" and the "authority." The author identifies this as the bottom line of self-censorship relaxation of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and the bottom line varies among different topics. In terms of Chinese community's social issues, the traditional position of not undermining the image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was apparently loosened; in terms of advertising,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still found to be strictly maintaining image of particular major advertisers. Relaxation of self-censorship seemed to be least on the three sensitive issues of race, religion and the royal family, as well as the interests of its owner.

Keywords: advertising,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s in Malaysia, Chinese community, political and legal pressure,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self-censorship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媒體自我審查.....	1
一、自我審查的壓力來源.....	2
(一) 法政干預.....	2
(二) 媒體所有權.....	5
(三) 廣告因素.....	8
(四) 華社因素.....	11
(五) 與特定國家的特殊關係.....	12
二、自我審查的形成.....	13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22
第四節 研究方法.....	23
一、次級資料分析.....	24
二、深度訪談.....	26
第二章 法政干預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34
第一節 英殖民至馬哈迪主政時期：言論嚴控下的自我審查形塑.....	35
一、英殖民時期（1881-1957年）：出版准證制確立，僅敢為族群發聲.....	35
二、獨立建國時期（1957-1981年）：背負種族原罪，委婉報導敏感議題.....	38
三、馬哈迪主政時期（1981-2003年）：媒體監獄形成，戒慎惶恐渡雷池.....	44
四、恐懼之展現：報社存亡重於真相揭露.....	54
(一) 自我審查心態：活著的狗熊比死了的英雄強.....	54
(二) 自我審查手法：消音、刪稿為常態.....	56
1. 宗教議題.....	58
2. 王室課題.....	59
3. 種族議題.....	60
4. 執政黨新聞.....	62
5. 在野黨新聞.....	64
第二節 阿都拉及納吉時期：「開放」景觀下自我審查的變與不變.....	66
一、阿都拉及納吉當政時期（2003-2016年）：開放的假象.....	66
二、自我審查的鬆綁.....	72
(一) 自我審查鬆綁的原因.....	72
1. 政治管制鬆動.....	73
2. 網路媒體崛起.....	75
3. 民情改變.....	77
4. 政治局勢變化.....	79

(二) 自我審查鬆綁之議題類型.....	81
1. 政府／執政黨負面新聞.....	82
2. 在野黨新聞.....	84
3. 華教課題.....	86
(三) 另一種自我審查.....	87
1. 以網路新聞媒體為報導「天花板」.....	87
2. 傾向在野黨.....	88
三、自我審查的「紅線」.....	88
(一) 自我審查依舊之原因.....	89
1. 法令箝制下的自我審查心態仍延續.....	89
2. 新聞工作者的自我保護心態.....	91
3. 政黨或政治人物的收買拉攏.....	91
(二) 自我審查依舊之議題類型.....	92
1. 種族議題.....	93
2. 宗教議題.....	97
3. 王室議題.....	101
4. 政治人物醜聞.....	104
5. 非政治人物與機構之負面新聞.....	115
6. 質疑或批判公權力之議題.....	120
第四節 小結.....	124
第三章 華文報所有權與自我審查	126
第一節 華文報所有權演變歷程.....	126
第二節 對報老闆之心態：視維護報老闆利益為必然.....	139
一、缺乏編採自主觀念.....	143
二、維護報老闆利益等同於維護組織利益.....	143
三、個人利益考量.....	144
(一) 擔心升遷打壓.....	144
(二) 顧慮飯碗問題.....	145
四、「寫了也不會過」的認知.....	146
五、所有權集中化，「出賣」老闆者出路少.....	146
第三節 基於報老闆商業利益之自我審查.....	148
一、典型「犯例」：伐木議題.....	148
(一) 迴避報導.....	148
(二) 篇幅短小.....	152
(三) 不指名道姓.....	152
(四) 以官方說法為主，不會進行調查報導.....	153
(五) 避免連結至報老闆.....	154
(六) 遇爭議則報導以符合報老闆利益或立場為準.....	155

(七) 凸顯伐木業的正面價值.....	156
二、新聞處理原則.....	157
(一) 負面新聞予以封鎖或淡化.....	157
(二) 不會向報老闆求證其是否牽涉其中.....	157
(三) 凸顯報老闆是應該的.....	158
三、溯及既往：對報老闆商業利益之自我審查形成歷史探究.....	160
第四節 基於報老闆政治利益之自我審查.....	164
一、民營報.....	164
二、黨營報.....	177
第五節 基於報老闆的華社立場之自我審查.....	181
第六節 個案研究：砂拉越州本南族女性遭伐木工人性侵犯事件.....	185
一、新聞呈現.....	186
(一) 事件被揭露時多迴避報導.....	186
(二) 篇幅偏短小，版面顯著者之內容多不利於受害者.....	187
(三) 以報導事件為主，凸顯官方思維.....	188
(四) 鮮少報導受害者處境及心聲.....	191
(五) 避免與伐木業產生連結.....	191
(六) 凸顯伐木業受到不公譴責.....	193
二、新聞考量.....	193
(一) 消息真實性.....	193
(二) 東馬議題的新聞價值及市場.....	194
(三) 報老闆的商業利益與政商關係.....	194
(四) 記者人身安全問題.....	195
第七節 小結.....	196
第四章 廣告因素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198
第一節 華文報的商業利潤導向.....	198
第二節 廣告收益考量下的自我審查.....	202
一、對廣告主負面新聞的處理手法.....	203
(一) 不再動輒掩蓋新聞.....	203
(二) 版面低調.....	206
(三) 姑隱其名.....	207
(四) 對直指廣告主錯處的事實避重就輕.....	208
(五) 優先凸顯廣告主的回應.....	209
(六) 不主動調查不利廣告主的內幕.....	210
(七) 刊登負面新聞後的補救.....	211
二、凸顯廣告主的（正面）新聞.....	212
第三節 報社廣告競爭力對自我審查態度之影響.....	214
一、《星洲日報》：廣告量足，具叫板本錢.....	215

二、《南洋商報》：連年虧損，盡力滿足廣告主需求.....	217
三、《中國報》：廣告量下跌，走向「新聞為廣告服務」.....	219
四、《東方日報》：廣告收入低靡，渲染新聞「脅迫」非廣告主.....	220
第四節 對廣告主自我審查心態之促成因素.....	222
一、基於生存考量.....	222
二、不得罪金主的意識.....	223
三、個人從廣告上所得之利益.....	224
四、不得罪商業威權之心態.....	224
第五節 個案研究：雲頂集團旗下賭場新聞.....	226
一、封鎖雲頂自殺命案.....	227
二、避免把賭博社會問題與雲頂集團做出連結.....	230
三、開啟危機處理機制.....	231
第六節 小結.....	233
第五章 華社因素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235
第一節 對華社議題之自我審查.....	235
一、族群使命：顧全華社／華教大局.....	236
（一）「華社權益不容侵犯」大原則.....	237
（二）破壞華社領袖形象等同於弱化華社力量.....	238
二、預防華社干預.....	241
（一）語言問題.....	242
（二）耳根清淨問題.....	242
（三）避免被解讀為「偏幫某派」.....	243
三、為報社組織利益而賣人情.....	244
（一）華團領袖的廣告利益.....	244
（二）市場杯葛之威脅.....	246
四、私人交情的作用.....	247
五、華社與政治的牽扯——水太深了.....	248
第二節 族群使命消退？——晚近華社議題自我審查之變化.....	250
一、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之鬆綁.....	250
（一）華教議題.....	251
（二）華團議題.....	252
（三）華人議題.....	254
二、華社議題自我審查鬆綁之原因.....	255
（一）資訊流通廣泛快速.....	255
（二）華社不至影響華文報生死.....	256
（三）華社／華團對華文報的影響力式微.....	256
（四）新一代讀者不再重視華社議題.....	257
（五）華文報不再「尊重」華團領袖.....	258

第三節 個案研究：陸庭諭性騷擾事件.....	260
一、一開始封鎖新聞，陸庭諭道歉辭職後才跟進報導.....	261
二、版面低調、篇幅小.....	262
三、迴避陸庭諭性騷擾的事實.....	263
四、強調陸庭諭對華教的貢獻.....	264
五、讚揚陸庭諭道歉辭職是負責任的態度.....	265
六、與華教運動切割.....	266
七、罕見批評及質疑聲音.....	266
八、試圖合理化陸庭諭性騷擾行為.....	266
第四節 小結.....	269
第六章 報導特定國家之自我審查	271
第一節 新加坡議題.....	271
一、種族情意結.....	272
二、李光耀情意結.....	272
三、被告誹謗的陰影.....	273
第二節 中國議題.....	277
一、新聞處理手法.....	277
(一) 兩岸議題.....	277
(二) 中國負面新聞.....	278
(三) 凸顯有利中國形象的新聞.....	280
二、自我審查的考量.....	280
(一) 馬中外交關係.....	281
(二) 中國大使館的干預.....	283
(三) 華社的大中華情意結.....	287
(四) 華團領袖的中國利益.....	288
(五) 報老闆的中國利益與大中華情意結.....	288
(六) 報社主管的大中華情意結.....	290
第三節 中東回教國家議題.....	292
一、王室議題.....	292
二、回教議題.....	292
三、恐怖主義課題.....	293
(一) 區隔回教與極端主義.....	293
(二) 淡化 IS 組織之存在感.....	294
四、政治議題.....	294
(一) 阿拉伯之春議題.....	294
(二) 以巴衝突議題.....	295
第四節 小結.....	297
第七章 研究結論	299

第一節 結論.....	299
第二節 研究限制.....	302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302
參考書目.....	303
附錄一：馬來西亞限制新聞自由之法規	32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媒體自我審查

在媒體專業主義 (media professionalism) 下，新聞工作者是獨立的專業人士，基於「公眾利益」、民眾「知的權利」等前提，在工作中遵循一些彼此認同的價值、規範和道德原則，包括準確、客觀、中立、公正等。雖然客觀、中立等概念的神秘面紗已被揭開，也有人懷疑新聞業的專業性，但大多新聞工作者都信奉這些專業理念 (蘇鑰機，2007，頁 58)。此外，媒體也被賦予「看門狗」(watchdog) 的角色，以代表人民監督當權者的行為。這些信念構成新聞媒體的合法信條，並受到一般民眾的認可 (Lee & Chan, 2008, p. 211)。

然而，在世界各國的新聞實踐中，可發現「自我審查」現象普遍存在 (張志安，2013，頁 24)。所謂自我審查，即媒體為了規避懲罰或獲得獎勵，所進行的一種「非外部強迫」行為 (non-externally compelled acts; Lee, 1998, p. 57; Lee & Chan, 2008, p. 207)。也就是說，在沒有明確外部審查機制、壓力和要求下，媒體對新聞生產進行自我施壓、自我監管或自我控制 (張志安、陶建傑，2011，頁 153)。按照 Gans (1979, pp. 249-279) 的說法，自我審查就是媒體選擇「自願地」靜默，規管自己所發佈的新聞資訊，這是因為他們在有意無意地回應某種壓力——政府、媒體資方、廣告主等權力機構意圖影響媒體內容而形成的有形或無形壓力。這些壓力讓他們知道，某些資訊是不能發佈的，否則將對其新聞事業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權力機構並未明確且直接地指示媒體要審查自身工作的情況下，他們基於自己對「權力機構將如何應對不同新聞內容」的直覺 (Lee & Chan, 2008, p. 207)，事先過濾新聞。這意味著自我審查是一種對官方或社會制裁的「預先迴避機制」(anticipatory avoidance mechanism; Gans, 1979, p. 270)。當中，「自我」(self)，無論主體是新聞工作者、媒體組織或整個媒體界，基本上扮演某種「主動」的角色 (Cheung, 2001, pp. 29-30)。而這即是自我審查 (self-censorship) 與審查 (censorship) 之最大區隔¹。

在執行上，自我審查可被定義為「一套編輯加工活動，包括省略、淡化、變形、輕重倒置等修辭手法」，當中最常用的具體手法是迴避被權力機構視為「敏

¹ 「審查」是權力機構施壓以迫使媒體改變新聞內容，有正式的規定、明確的處罰，內容可能需進行出版前審查；「自我審查」則是權力機構製造寒蟬效應，讓媒體在未必引致處罰的狀況下就「自動」調整新聞內容，因主要涉及媒體的主觀憂慮，權力機構僅需對其施加一定的壓力、發送一定的預警訊號或挑起某種程度的焦慮，即可達到事前震懾的效果 (Cheung, 2001, p. 41; Gans, 1979, pp. 249-251)。

感」的議題，如不加報導、淡化處理或把報導放置在不起眼的版位等（Lee, 1998, p. 57）。因會對媒體內容產生無孔不入及隱性的影響，自我審查也被視為一種資訊控制（Lo, Chan & Pan, 2005, pp. 159-160）。

自我審查不會憑空而來，往往有其政治及文化根源，反映的是一個國家歷史上很長一段時間的治理，故要了解該國媒體自我審查的形成，得通過國家的歷史進行追溯（Simons & Strovsky, 2006, p. 190）。雖然有者認為自我審查源自於審查，因後者讓媒體產生「什麼是被允許的」、「什麼是不被允許的」之警覺（Kilman, 引自 Simons & Strovsky, 2006, p. 191），惟這不意味著自我審查只發生在具有正式媒體審查制度的國家。即使一個國家沒有官方審查制度，各式外部壓力如政府的非正式控制、媒體所有權結構、新聞工作者安全保障的缺乏等，也將間接迫使媒體對其報導進行自我審查（Nadadur, 2007, pp. 47-48）。因此，自我審查不僅是新聞自由的指標，亦反映了媒體及新聞工作者所面對的各種政治及經濟限制（蘇鑰機，2007，頁 62）。

一、自我審查的壓力來源

一般認為，自我審查的主要壓力來源來自於政府部門的行政控制，以及媒體資方、廣告主的商業控制（張志安、陶建傑，2011，頁 153）。

（一）法政干預

媒體常自許為獨立於政府之外的第四權，針砭時政以確保政府服務人民是其天職。惟對政府而言，控制新聞論述在權力鬥爭及權力維持上極其重要，於是每每透過法律、規章、宣傳紀律的「正式制度」以及其他「非正式制度」，意圖掌控媒體話語權（張志安，2013，頁 27；Fairclough, 1989）。對政府的顧忌，是媒體自我審查的最主要壓力來源（Lo, Chan & Pan, 2005, p. 160）。

以中國而言，Tong（2009, pp. 594-595）指出，媒體論述早期是通過審查的方式全然掌控於政治精英，1980 年代改革開放後雖打破執政黨對媒體的壟斷控制，但媒體仍被強制要求依循黨路線（party line）。公開宣傳禁令（當然還加上非正式指令）形成報導的地雷區，禁止媒體批評黨領袖與報導「敏感議題」，如民族和宗教問題、重大公共突發事件、重大歷史事件、軍隊內部情況、打壓人權及其他可能影響社會穩定的負面消息，且範圍逐年擴展。除了事前限制，政府也通過事後審查的方式，對不遵守限制的媒體展開政治鎮壓，新聞工作者被逮捕、被提控、被判囚甚或被辭職的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法律行動及媒體人事干預，不僅迫使媒體花費更大力氣於自我保護上，也促使其怯於報導違反政府利益之事，對監督政府的言論空間造成「冷縮」效應（李少南，2003，頁 7；Gans, 1979, pp.

262-263)。Bishop (1989；轉引自 Lo, Chan & Pan, 2005, p. 160) 認為，自我審查已成為中國政府進行媒體控制的最重要手段。

香港方面，雖然 1997 年回歸後中國政府並未實行正式的出版前審查制度，特區政府亦無辭退媒體高層及關閉媒體的直接權力，但當局的政治意識形態所帶出的禁忌令媒體「寧緊毋縱」，自我約制以免觸雷（陳景祥，2003，頁 22；Lee, 2007a, p. 136）。基本上，中國政府採用「含糊策略」(strategic ambiguity)，即不對關鍵字眼下定義，來導引香港媒體進行自我審查（Cheung, 2003, p. 211）。李立峯（2007，頁 36）認為，拒絕劃清界限是引發自我審查的有效方法，若有清楚界限，所有人會儘量站近界限邊緣，但當界限模糊時，最安全的策略就是站得離界限遠一些。而自我審查就源自媒體對某些行為可能招致懲罰結果的「想像」，含糊策略所做的則是擴大這種想像空間（Lee, 1998, p. 59）。

在法律上，《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但何謂「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並無明確定義，由誰劃定界限、怎樣去劃，也是個疑問（陳景祥，2003，頁 22）。從 2006 年新加坡《海峽時報》記者程翔間諜案及更早前（1994 年）的香港《明報》記者席揚竊取國家機密案——判處重刑、拒絕明確界定「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Cheung, 2003, p. 211; Lee, 2007a, p. 137），可看出中共政府對涉及言論規範的法律一貫維持此「含糊」特色，以利「操作」及震懾。而回歸前的「三不」政策雖明令香港媒體不准鼓吹台灣或西藏獨立、不准從事顛覆國家的活動、不准對國家領導人作人身攻擊，惟中國官員從未澄清「鼓吹」及「客觀報導」的分別（李立峯，2007，頁 36）。這些被中國政府視為不容挑戰的官方立場因定義模糊，媒體不知報導尺度何在，在新聞判斷時往往退縮不前。調查顯示，高達二成的香港新聞工作者承認在報導中國相關議題時自我審查（Cheung, 2001, p. 3），主跑「中國線」的記者為了不觸犯中國法律，會「非常小心處理」可能被定為「國家機密」的文件和新聞（譚衛兒，2003，頁 54）。各報有儘量避免尖銳批評中國政府、以悲觀論調報導中國議題的趨勢，高度敏感議題如法輪功、六四事件紀念等的報導逐年減少，且在用字遣詞上極為小心，如不再稱六四天安門事件為「屠殺」，改稱「鎮壓」或中性的「事件」（Cheung, 2001, pp. 3, 199-200; Lee, 2000, p. 305; Lee & Chan, 2008, p. 231）。

其實，《基本法》第 27 條也明確保障言論、新聞及出版自由，但香港司法機關往往無法保護新聞自由，常做出違反新聞自由的保守判決（Cheung, 2001）。此種法律上的雙重性讓媒體無法確認他們所享有的自由的「範圍」，遂產生自我審查的內在壓力（Ma, 2007, p. 956）。這也意味著，有新聞自由不等於媒體會任意報導各種題材，正如「會游泳的人能自由暢泳，但可能因為害怕鯊魚或暗流漩渦，有些地方是不敢游過去的」（陳景祥，2003，頁 20）。究其實，媒體不予發

表或淡化資訊，很多時候並非是確認不能發佈的，而是媒體走了極端，「在沒有外界介入下，就審查了自己」（張超亮，2011，頁 170）。模糊界限的厲害之處，就在於讓媒體揣測政府的尺度，甚至成為政府審查尺度的先行者。

對媒體的報導提出批評與警告，是政府表達不悅的慣常手段（Gans, 1979, pp. 260-265），也是促使媒體自我審查的有效方法。含糊策略之外，中國官員對香港媒體偶爾的批評實則建立了「政治正確」的基準，讓他們明白在什麼議題上、什麼樣的報導會觸怒中國（李立峯，2007，頁 36）。譬如，2000 年時任國家主席江澤民被詢及中央政府如何看待特首選舉的問題時，重批香港媒體及記者「幼稚」、「思想單純」；2003 年 50 萬香港市民上街遊行反對特區政府急就章為國家安全立法，中國官員點名批評一些香港媒體煽動民眾上街（李立峯，2007，頁 36）。其中批評最劇烈的，當屬台獨等涉及中國統一的議題。港澳辦主任魯平曾在香港電台表示，「可以報導，但不能鼓吹港、台獨立的言論」；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 1999 年也警告，不能宣傳李登輝（台灣總統）的「兩國論」；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 2000 年則針對香港有線電視播出的台灣副總統呂秀蓮專訪內容，「提醒」香港媒體不應把台獨言論當作一般新聞來處理，報導時「應做出有利國家統一的選擇和處理」。這無疑為香港新聞自由劃下一條底線，即國家統一是最高原則（陳景祥，2003，頁 23-24）。「三不」政策及香港回歸原已令香港媒體在台獨及藏獨報導上有自我審查傾向²，這些干預某程度上釐清了當中的含糊性，令香港媒體處理台灣新聞時更有所顧忌，許多記者表示會「儘量平衡態度和統一的意見」（李少南，2003，頁 14-15；譚衛兒，2003，頁 61）。1999 年傳出解放軍將領表示要以戰爭解決台灣問題的消息，香港媒體亦言之鑿鑿指中國正部署攻台，一面倒附和開戰輿論，顯示香港做為兩岸問題中間人的角色消失，「無意中」走上「有利國家統一」的報導風格（陳景祥，2003，頁 24）。這也反映在遣詞用字上，如以「大陸」和「台灣」稱呼兩岸，而非「中國」和「台灣」，以免製造「一中一台」；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取代「台灣國旗」，以「雙十節」取代「國慶日」。對台灣總統的稱呼，由「台灣總統李登輝」改為「在台總統李登輝」（in Taiwan, President Lee Teng-hui），暗示其地位不受國際承認，至陳水扁時代，更捨棄「總統」稱呼，稱其為「台灣領導人」。在版面配置上，香港報紙多把兩岸議題報導置於「中國版」，僅《蘋果日報》稱之為「兩岸國際版」（譚衛兒，2003，頁 62；Cheung, 2001, pp. 241-244）。此些不成文的特別用語及做法皆指向「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顯示香港媒體自動向中國的政治意識形態靠攏，只有《蘋果日報》仍認同台灣的獨特身份。

發佈指令、放話警告等直接干預之外，政府亦會另闢蹊徑對媒體進行間接的

² 如中天頻道抽起有關新疆自治區獨立運動的紀錄片《天山狼嘯》、無線電視 1997 年 11 月播放國家主席江澤民訪美遇上示威的片段時將西藏旗的畫面剪去（香港記者協會 1998 年年報，引自陳景祥，2003，頁 22）

軟性干預，廣告控制是其一。巴基斯坦政府 2003 年撤掉其在該國 12 家報紙的廣告，導致它們被迫退出市場；隔年再以威脅抽廣告的手段，迫使向來依賴政府廣告為生存支柱的報紙淡化該國北部地區的暴力報導（Gillani, 2004, May 10; Rehmat & Jan, 2005, October 19；轉引自 Nadadur, 2007, p. 49）。政府除了自行「抽廣告」，也可能聯合或指示私人企業進行「廣告杯葛」或抽廣告（Lee, 1998, p. 58），以求達到經濟震懾或防堵的效果。《明報》曾揭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指示香港的中資銀行把 19 家報紙及雜誌列為廣告黑名單（Ma, 2007, p. 959）。敢言的壹傳媒集團旗下的《壹週刊》和《蘋果日報》自創刊以來，即被中資企業及與房地產大亨「廣告杯葛」，2013 年杯葛「升級」，連跨國銀行集團都疑在中國政府施壓下抽廣告（香港記者協會，2014，頁 14-15；蘋果日報，2014 年 6 月 13 日）。

拉攏收買（co-optation）是其二。再以香港舉例，英殖民政府對親政府的報老闆授以榮譽勳章並非密事，中國政府亦循此路籠絡媒體，全港絕大部份主流媒體的老闆或高層均被委以國內公職或各類政治勳銜，如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等³（何清漣，2011 年 4 月；Ma, 2007, pp. 952-958）。Ma（2007, p. 957）指出，自《東方日報》及《星島日報》的報老闆被授以此類榮銜，路線即向左移，轉變為反民主派報紙。此外，呼籲愛國主義、發放新聞資訊於特定媒體等，皆為政府拉攏媒體的手段。Gans（1979, pp. 271-272）發現，美國媒體在國家安全議題上的自我審查嚴重，這固然與保護美國人的生命安全、避免被批評為不愛國有關，但更重要的是，不破壞與政府機構如中央情報局（CIA）的關係，才有助於往後新聞資訊的取得。

政府干預新聞自由的「非正式制度」，形成一種由意識形態、社會關係和人情等複雜因素交織而成的無形的控制空間，與「正式制度」有相互補充、牴觸的依存和張力關係（陸曄，2003 年 6 月；陳懷林，1999 年 6 月）。被夾擊的媒體不僅容易被導向自我審查，也可能逃避自身監督政府的責任，如出現新聞「非政治化」、過度強調客觀並以此為自我審查辯解⁴的傾向（蘇鑰機，2007，頁 56；Lee, 2007b, p. 435）。

（二）媒體所有權

根據 Shoemaker 與 Reese（1996）提出的影響媒體內容因素理論（Theories of

³ 《星島日報》所屬的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何柱國、亞洲電視的陳永棋、東方報業集團主席馬澄坤、《經濟日報》集團主席馮紹波等獲頒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經濟日報》總編輯陳早標獲頒銅紫荊星章（Lee & Chan, 2008, p. 209）。

⁴ 「非政治化」包括把政治新聞娛樂化處理、開闢許多「政治八卦」的版面欄目，「政治新聞沒人看」、「政治新聞要有娛樂性」成為媒體掩飾「自我審查」的藉口（蘇鑰機，2007，頁 56）。客觀、中立雖為新聞專業，但若在關乎公眾利益的議題上過分強調，則將淪為媒體迴避必要的政治批評的擋箭牌（Lee, 2007b, pp. 440-441）。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影響媒體產製內容的因素可分為個人、媒體產製慣例、組織、媒體外部及意識形態五個層次，其中組織層次因素即主要針對媒體的擁有權型態而言。媒體老闆對媒體內容的影響力，從美國記者 Liebling (1960, May 14) 的名言——「新聞自由只掌握在那些擁有媒体的人手上」(freedom of the press is guaranteed only to those who own one)，即充份展露出來。無論是政府、廣告主、消息來源或消費者，都只能在媒體組織外部發揮影響力，只有媒體老闆才真正對媒體組織有「直接」影響力 (McManus, 1994)。媒體老闆的特質能主導媒體組織文化的生成，其政治立場與商人性格又足以左右新聞走向 (詹慶齡, 2010, 頁 59)，因此可說掌握了媒體組織如何運作的最終決定權，媒體內容遂往往反映了其利益 (曾麗萍, 2010, 頁 10)。

媒體老闆會利用媒體維繫其商業利益及外在的利益關係網絡，影響媒體內部新聞自由和外部新聞自由 (曾麗萍, 2010, 頁 10)，進而形成自我審查。媒體老闆經營事業的利益，自然是「不容侵犯」的禁地。如今的媒體企業大多為多角化經營，媒體老闆除了媒體業務，大多擁有其他事業，對於相關事業的負面消息，身處同一條船的媒體機構大多會在維護「組織利益」的前提下，選擇封口或淡化，不進行負面報導 (Gans, 1979, p. 257)。媒體組織會透過建立員工對組織的忠誠，合法化「組織」的優先地位，使新聞工作者在工作中自發性考量組織目標與利益 (張文強, 2002, 頁 42)。對於媒體老闆的相關事業新聞，可能會會主動揣摩上意，以較正面方式處理，藉以展現對組織的忠誠。

而媒體老闆的政治立場，或更貼切地說，因商業利益考量發展出的良好政商關係，亦在相當程度上形成媒體的自我審查。在「資本家—控制媒體—建立政商人脈—累積資本」模式下，對媒體老闆而言，旗下媒體的首要任務並非盈利（但能賺錢則更好），而是做為與權力精英交換利益的籌碼或工具，以確保其事業王國的終極利益 (莊迪澎, 2014 年 1 月 12 日)。因此，媒體老闆尤其是從事多元化業務經營或坐擁龐大事業版圖者，大多樂於與政府合作，且可能以旗下媒體遂行其政治目的 (Gans, 1979, p. 273)。擁有良好政商關係的媒體老闆所賦予媒體路線或新聞內容的轉變，可以香港媒體做為一個觀察點。回歸前後，香港多家傳媒如《星島日報》、《南華早報》、《明報》、《成報》、《信報》等皆經歷所有權易手，這些新老闆大多是與中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在中國有龐大投資事業的商界巨頭 (Fung, 2007, pp.160-161; So & Chan, 2007, p. 154)。有者認為，這是中國政府在無法對香港媒體進行強力審查及干預下所採取的策略，用意是如李金銓所說的「替北京收拾一些難纏的言論堡壘」，以及緩和批評政權的聲音 (何清漣, 2011 年 4 月; 馮應謙, 2003, 頁 73)。事實上，有些被認為「不友善」的媒體被親中國財團收購後即被關閉；照常運作的則新聞報導和言論取向逐步「北移」 (陳景祥, 2003, 頁 33; Hong Kong Journalist Association, 1995, pp. 23-32)。Cheung (N.d.; 轉引自 Lee & Chan, 2008, p. 210) 發現，老闆與中國有正式政商關係的

報紙，在新聞報導上的確較少批判中國。其新聞工作者也出現對中國議題自我審查的傾向，如淡化政府的醜聞或政策失誤，有時甚至對之視而不見（Chan, Lee & Lee, 1996; Ma, 2007, p. 962）。《南華早報》記者 Becker（2002, May 4）被解僱後控訴該報自 1993 年被郭鶴年買下後立場「親北京」、記者開始避免報導中國的反政府活動、法輪功、西藏等議題。甚至在新聞對政府不利時，這些報紙的記者會主動另覓評論人以進行「平衡報導」（Ma, 2007, p. 962）。媒體老闆當然不可能承認自己迫使旗下媒體組織進行自我審查，但因旗下媒體的政治取向將會是其發展中國業務時的審查標準，在「必須與政府保持友好關係」的心態以及中國政府的各種籠絡手段下，他們極可能默許或明示香港論述再中國化和再國家化的轉向，調整報導方針至對中央更為「友善」（馬傑偉，2003，頁 205；陳景祥，2003，頁 33；蘇鑰機，2007，頁 65；So & Chan, 2007, p. 154）。每逢政府宣佈重要政策，媒體老闆也有管道與高官「溝通」（陳景祥，2003，頁 21）。而 Gans（1979, p. 273）指出，媒體老闆及高層與政府的「關係」，其實比政府官員的威嚇更讓基層記者忌憚。

媒體老闆的政商關係對新聞內容的影響至此，那麼所有權由政府或政黨控制的媒體的表現更可以想見。香港的《大公報》、《文匯報》、《香港商報》等原本就具中資背景，是中共在香港的「喉舌」，回歸前多由中共香港地下黨員擔任負責人，回歸後就改由北京直接派員擔任。譬如，《文匯報》的社長與董事長由新華社指派的張國良（全國政協委員）、王樹成（新華社北京分社社長總編輯）先後擔任；《大公報》董事長兼社長姜在忠原為新華社內蒙古分社社長。交由原在大陸黨媒的「宣傳專家」負責後，這類媒體被認為越辦越像「《人民日報》與新華社的分店」（何清漣，2011 年 4 月）。

除了需顧及老闆的利益和立場，無論商人媒體或黨營（政府）媒體，都還需「遵守」一個不成文的共識，即迎合老闆的喜好及閃避其所厭惡的人事物（詹慶齡，2010，頁 60）。Chomsky（1999, 2006）研究《紐約時報》的所有權及管理層控制時發現，媒體老闆極為重視身邊友人對報導內容的意見及「獻計」，往往下達指令訴諸見報；而其對仇敵的非難若沒被「積極」呈現在報導上，則編採部需承受其怒火。因此，對於媒體的「黑名單」及「皇親國戚」，內部新聞工作者幾乎都心知肚明（詹慶齡，2010，頁 60），且會「小心」對待（Chomsky, 1999, p. 582）。如此一來，似可推論老闆的喜好及人際關係，也許會造成媒體或新聞工作者的自我審查。

至於所有權因素如何促使媒體自我審查，要知道，新聞是在新聞室中產製出來的（Tuchman, 1978, p. 4），媒體老闆能通過對媒體組織的控制貫徹其意志。Breed（1955）發現，與其他企業一般，媒體組織其實存在一些由領導者即媒體老闆所製訂的「政策」或「內規」，即所謂報導方針。報導方針往往涉及報導議

題和事件的選擇，當中可用「偏頗」(slanting)的手法如省略、差別選擇及優先置入等，來達到保護媒體老闆的財產和階級利益的目的。由於報導方針是媒體組織必須依循的行事原則，媒體老闆可說是影響新聞形塑的一大力量，也可能成為外部權力機構在新聞室的最有效中介 (Cheung, 2001, p. 48)。陳順孝 (2003) 指出，媒體老闆通常通過人事任免、理念教化、編採監控、新聞指令、調職獎懲此五種控制策略，來遂行組織內控制。而僱傭和解僱高層，是其對新聞室施加影響力的最重要手段 (Murdock & Golding, 1973)。媒體老闆知道，粗暴、集權的控制可能帶來風險，故一般會藉由分層效忠原則，將個人意志隨各階層主管逐層擴散出去⁵ (張文強, 2002, 頁 39)。他們會慎選與自己「志同道合」的管理層人選，與之溝通自己傾向的新聞政策，主管們會通過各種機制，從非正式的說服到直接譴責違反者，來執行這些政策 (Chomsky, 1999, 2006)。而解僱不合己意的高層或記者，更在無形中為內部新聞工作者訂出規範⁶。譬如，《南華早報》2000年辭退中國版主任林和立，就和其向來對中國政府採批判的立場有關，而這也違背了老闆郭鶴年的親中國立場 (Ma, 2007, p. 960)。因此，以經濟資源為基礎的媒體老闆權力，在隱身於組織科層制度的權力的「配合」下，對組織內部形成雙重壓迫 (張文強, 2002, 頁 34-39)。這實則為記者的新聞產製運作劃下一個框框 (Lee, 2007b, pp. 436-437)，長久下來，他們可能無需被要求就自動迎合媒體老闆的喜好及意志 (Chomsky, 2006, pp. 13, 596)，自我審查的心態成形。如此一來，媒體老闆無需插手或干預日常的新聞運作，即能貫徹其意志於新聞內容上。

值得注意的是，媒體集中化會加強媒體及新聞工作者的自我審查。Nadadur (2007, p. 50) 發現，巴基斯坦的報紙呈寡頭壟斷狀態，與政府享有共同利益的報老闆積極與政府合作，以鞏固媒體內部的自我審查；而因工作機會及薪資掌控在報老闆手中，新聞工作者在報導上傾向於迎合報老闆的利益。

(三) 廣告因素

新聞報導除了「新聞價值」考量外，還有一個不可或缺的選用因素，即須對組織產生最小的危機，也就是須確保媒體組織本身的利益。在此前提下，新聞實踐普遍上須符合「為組織需求服務」的先決條件 (Tuchman, 1978, pp. 5, 176)。

現代廣告產業興起後，廣告是大多媒體組織的收入命脈，其經營績效的優劣幾乎端賴廣告收入多寡而定 (陳炳宏、鄭麗琪, 2003)。「商業導向」使媒體日益

⁵ 在一些媒體，如巴基斯坦的報紙，報老闆大多身兼總編輯，新聞控制更形直接，記者在報導時更需符合報老闆的路線及意志 (Nadadur, 2007, p. 50)。

⁶ 雖然此舉是策略之一，但會對組織的內部穩定性造成威脅，一旦被揭發更將破壞信譽及公眾形象，故媒體組織一般傾向於盡可能減少此類衝突，而採用更細緻的手法，包括改稿時教導新聞工作者辨識「禁用」詞語，或透過獎懲模式如刊登與否、篇幅大小、口頭嘉獎等進行教化，使其理解媒體立場及媒體老闆的好惡 (Lee & Chan, 2009; Reese & Ballinger, 2001)。

重視利潤，新聞逐漸商品化 (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人譯，2005；McManus, 1992)，內容偏向取悅廣告主，媒體極易迷失其既有責任。Baker (1994) 與 Bogart (1989；轉引自 Lo, Chan & Pan, 2005, p. 160) 皆指出，廣告主是媒體自我審查的另一大壓力來源。

對於廣告主而言，自然是希望廣告訊息處於一個有利的環境，相關媒體應避免對其進行負面報導 (McManus, 1994)，因此廣告主狹著經濟壓力試圖干預新聞內容，已屬家常便飯 (Bagdikian, 1983; Bogart, 1989；轉引自 Lo, Chan & Pan, 2005, p. 160)。以「抽廣告」要脅媒體撤掉不符合或違背廣告主期待的新聞，是最為常見的干預手法 (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人譯，2005)。只要祭出廣告預算當籌碼，媒體多半會為了維護商業利益而讓步及妥協 (詹慶齡，2010，頁 5)。雖然編採部基本上無需直接面對廣告主，但廣告主仍能透過業務部在組織內施壓，而為了追求利潤極大化，媒體組織往往傾向採取最簡單、最低成本的做法——讓新聞內容對業務部有利無害 (McManus, 1994)。研究發現，當媒體越來越依賴廣告主，商業與新聞邊界日漸模糊，容許外力介入協商新聞運作的情況也越是常態，如跨部門 (編採部與業務部) 協調新聞內容，新聞工作者的賺錢概念勝於公共利益理念、對行為與道德規範亦較寬鬆 (劉蕙苓，2009，頁 64)。Soley 與 Craig (1992) 針對美國 250 家日報編輯的調查發現，89.1% 受訪者表示廣告主曾以抽廣告來回應新聞內容；36% 表示廣告主曾成功影響內容；55.1% 的受訪者曾受到壓力去撰寫或修飾新聞內容，以取悅廣告主。

被撤廣告的恐懼，加上「拿人錢財，替人消災」的傳統思維，甚至會讓媒體及新聞工作者在廣告主未直接干預的情況下，就自我審查 (張超亮，2011，頁 171；Harris, 1989)。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人譯，2005) 對美國 300 位記者進行的調查顯示，近半數受訪者承認有時會自覺地涉及自我審查，以服務雇主或廣告主的商業利益。其中，不報導或淡化相關企業及產品的負面消息，幾乎已成共識。Gans (1979, p. 255) 指出，企業界已相當成功地防堵揭露企業劣跡的調查報導，新聞工作者鮮少在新聞專業驅使下對私人企業展開「攻擊」，以免激怒廣告主與企業界。與廣告主有關的負面消息如同老虎屁股，「摸不得」 (陳景祥，2003，頁 21)，新聞工作者只要一碰到就為之膽怯，甚至乾脆放棄退縮，根本不敢處理，若媒體組織的廣告主政策明確，他們更不會去挑戰組織禁忌，遂形成一種「廣告主寒蟬」現象 (詹慶齡，2010，頁 67)。在中國，大型國有企業或外資企業如通訊、房產、汽車等多是報社的主要廣告主，一些都市報的業務部甚至直接把廣告主名單發給編採部，以便編採部能自動進行自我審查 (張志安，2013，頁 33)。

然而，負面新聞的壓制或正面新聞的頌揚若過於明顯，會損及媒體的公信力 (McManus, 1994)。對於某些不得不報導但又可能不符合廣告主利益的新聞，媒

體及新聞工作者在產製過程中會極為謹慎，如確保有確實的證據支撐其新聞內容，或做出特定的安排以減少可能的衝突（Gans, 1979, pp. 253-254）。譬如，若有肺癌與抽煙相關新聞下版，編採部會請業務部把煙草公司的廣告延後刊登，如果一定要當天刊登，則會把相關廣告與新聞隔得越遠越好。這也是自我審查的一種表現，只是程度上也許有所差異。

廣告主對媒體的商業控制的力度及影響，與其資本實力有密切關係（張志安，2013，頁 34-35）。廣告主的經濟資本越強，意味著能在該媒體投放的廣告資源越多，媒體自我審查的程度可能越深。惟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進行經濟上的「抵制」與「威嚇」，被觸怒的廣告主還可能對媒體採取「法律興訟」的手段（詹慶齡，2010，頁 6），如此一來，其政治資本亦會在其中起著發酵作用。張志安（2013，頁 35）指出，廣告主的「商業控制」往往會轉變成「商業—政治控制」或「商業—法律控制」。以中國為例，國有企業具有強烈的行政色彩，大型民營企業的運作往往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有關，其所繳稅收又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企業家和基層官員的關係緊密，這些利益勾聯讓媒體對企業進行輿論監督時，極易面對政府機構和官員的干預。再者，當企業針對報導對報社提出法律訴訟（往往是天價索賠）時，地方法院多傾向支持企業的訴求，而無視媒體的處境與公共利益的需要。「商業—政治控制」或「商業—法律控制」的強化會影響媒體自我審查的程度，政治資本越雄厚的企業廣告主無疑會更加強媒體的自我審查⁷。2006年廣州華南新城業主李剛被暴毆事件⁸遭當地主流媒體噤聲，是「商業—政治控制」影響報導的典型例子，因涉嫌教唆打人的房地產商不僅與當地政府機構有裙帶關係，亦是廣州媒體的主要廣告主（Tong & Sparks, 2009, p. 342）。

至於媒體的規模或廣告來源的多寡會否影響其在廣告主因素的自我審查，目前似無定論。不過，Soley 與 Craig（1992）發現，發行量小的報紙的確對廣告主的干預較無抗拒能力；Gans（1979, p. 257）也指出，全國性報紙的廣告來源較多元，故比地方報紙更能抗衡來自廣告主的壓力。從此二研究結果推論，媒體規模與廣告來源的多寡也許會對此方面的自我審查有所影響。

由上可看出，現今研究對媒體自我審查的壓力來源多歸咎於政治、所有權及廣告因素，某程度上可說忽略了社會文化因素在當中所扮演的催化角色。尤其對本研究的研究對象——馬來西亞華文報而言，馬來西亞多元種族及歷史發展背景所「造就」的特殊社會情境，極可能在自我審查的形塑上構成影響。

⁷ 政治資本雄厚的企業，即使並非廣告主，也會讓媒體有所顧忌，原因也在於其「商業—政治控制」及「商業—法律控制」方面的力量強大。

⁸ 華南新城的業主們多次因公攤收費、保安打人、社區巴士等問題與開發商和社區物業公司發生爭執，身為業主籌備委員會負責人之一的李剛多次與其溝通不果，2月15日在家中被7人毒打致脾臟破裂被摘除。據傳相關房地產商以廣告兌換的方式讓當地媒體消音，省委宣傳部亦下令「不准報導」，惟此事經網絡傳播後引起廣泛關注（辛菲，2006年2月24日）。

(四) 華社因素

自獨立後，馬來西亞政府推行的政策多以單一語言、單一文化為方向，如透過各種手段希望將各族母語學校轉型為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華社普遍認為此為蠶食鯨吞的「同化」陰謀（黃國富，2008a，頁 99）。華社的自我保護意識被激發，不僅在經濟上自力更生，也竭盡所能動員族群內部維護華文教育系統的存活（莊迪澎，2005 年 12 月）。此種對同化／單一化政策的反抗，可說促成該國華社在國家體制外自成一個以華校、華團及華文報為支柱⁹的治理系統，三者之間緊密鉤連，缺一不可——華教仰賴華文報和華團籌募辦學經費，華團仰賴華文報為其宣傳訴求及動員活動，華文報則仰賴華教及華團提供讀者；沒有華團及華文報籌款贊助，華教無以為繼，沒有華教或華團，華文報將失去讀者來源而無法出版（黃招勤，2011 年 7 月，頁 9）。所以，華社固然因政經權利備受威脅、發言權取得不易而須仰賴華文報為族群喉舌、凝聚共識、動員對抗國家機器，惟華文報的基本市場在華社，在先天結構上即無法脫離華社獨自生存（鄭丁賢，引自黃招勤，2004，頁 47），故亦須以盡責的喉舌角色獲得華人的支持及認同。因深知唇亡齒寒的道理，華文報與華社（華教、華團）一般上會互相扶持（南洋商報前總編輯 A，2015 年 8 月 22 日電郵訪談）。

該國華人視華文報為華社資產，是具有「華人血統」、屬於華社「共有」的報紙，總是期待其站在華社立場說話，不希望其在關鍵時刻背棄華社利益，且會評估哪一份報紙「比較敢講話」、比較能傳達華人的心聲（黃招勤，2004，頁 44-45、100；曾麗萍，2010，頁 106）。因此，華文報永續經營的關鍵是取得華人的信任和認同，各報高層亦深知此點，在編務方針上不敢偏離。世華媒體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就曾說過，華文報想要屹立不倒，須紮根於深厚的土壤，「土壤命脈即華人社會」（星洲日報，2008，頁 278），《星洲日報》副總編輯鄭丁賢直指華文報「有責任去捍衛華人族群的權益」，這是「華文報業及媒體人該有的核心價值」；南洋報業控股前董事經理黃超明亦言明，該報的目標是維護華人利益，如此一來「華社會支持，我們就會有報份」（黃招勤，2004，頁 35、45）。華文報與華社的共生關係讓其「只能」背負著維護族群權益不被侵犯的使命（曾麗萍，2010，頁 2），此使命是其生存的重要條件之一。故數十年來自許為華裔喉舌，熱衷報導華團新聞，碰到華人議題就「站出來」（彭偉步，2005，頁 204、388）。

然而，問題在於，所謂「華族權益」並無明確定義。在此狀況下，華族權益

⁹ 除了華文報，華社擁有完整獨立自資的華文教育體制——從國家半津貼補助的小學、自辦自資的中學到大專院校共約 1300 所，血緣性、地緣性及業緣性華團約 7000 個（黃招勤，2011 年 7 月，頁 9）。

會否被無限上綱，致使華文報對華社議題衍生出自我審查之心，則可能性似乎不容低估。那麼，與華社做為生命共同體的宿命感，如何形塑華文報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的面貌，也就相當值得探討了。

(五) 與特定國家的特殊關係

馬來西亞多元種族及宗教的背景，加上歷史糾葛，使之與特定國家的「關係」非同一般。譬如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僅相隔一條 1400 公尺的柔佛海峽，在地理、歷史、血緣等方面都關係密切，經濟上又互惠互利，長期以來有眾多馬來西亞人在新加坡討生活。其與馬來西亞曾結合為一個國家，1965 年馬來西亞執政黨以新加坡政黨擾亂種族和諧為由，迫使其由馬來西亞獨立出去，此舉含有懲罰性質，意在讓新加坡在無天然資源和水源的情況下自生自滅。豈料後來新加坡發展蒸蒸日上，甚至成了東南亞最富有的國家，馬來西亞在經濟方面反而需依賴其支持。因此，馬新之間的關係雖密切至可被形容為唇亡齒寒，但亦存有相當高的矛盾性（宋鎮照、陳海金，2005 年 4 月）。多年來，兩國政府因供水、建橋、填海、火車站搬遷、馬來西亞人民在新加坡的公積金存款提取、新空軍飛機使用馬領空等問題，口舌之爭不斷（孟青、馬坤，2002 年 10 月 14 日）。在雙方角力的過程中，媒體的報導某程度上會被認為隱含政府的立場及態度（因雙方政府都有干預媒體的「習性」），對兩國外交關係及本國利益的爭取有著影響作用。既然事涉外交關係與國家利益的維護，馬來西亞媒體對馬新議題或新加坡議題的報導是否隱含自我審查傾向？該國華文報又是否全然服膺於此種報導傾向？其中，族群因素會否另起影響作用？凡此種種皆值得仔細推敲。

此外，中國對馬來西亞華文報而言，亦是個特殊的存在。由於華文報面向華社，中國做為該國華人的祖籍國，基於讀者的需求與關心，中國議題自然備受重視。然而，該國華社（尤其年長一輩）普遍心有「大中華情意結」，對六四事件、臺灣問題、西藏問題等被認為一直存在親中言論（曾麗萍，2014 年 4 月 1 日）。根據彭偉步（2005，頁 116、444-445）的觀察，華文報在兩岸新聞上亦有「反獨促統」的傾向，且不報導中國社會問題。華文報對中國議題的自我審查心態，似乎亦非空穴來風。

由於馬來西亞是回教國家，是穆斯林世界的一份子，與中東國家的「回教兄弟」包括阿拉伯國家、土耳其及北非的回教國如埃及、蘇丹、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等，有著悠久的外交關係。近年來該國更利用此一優勢，積極發展回教金融，搶攻中東龐大油元的財富管理商機（龔招健，2012 年 8 月）。與中東回教國家之間的親密關係，被認為是馬來西亞的「天然屬性」（唐翀，2015 年 7 月 2 日），當中的關鍵自然是回教的連結。雖然華文報的受眾市場並非直接面向回教徒，但同樣面對回教至上的國情、該國與這些國家的外交關係。這會否導致其在報導中

東回教國家議題時自我審查，或有所顧忌，似乎不無可能性。

簡言之，本研究認為，在政治控制、所有權及廣告商業控制之外，社會文化因素如族群關係、與他國的歷史糾葛等，亦可能對媒體的自我審查帶來影響，不可忽視。

二、自我審查的形成

自我審查的形成可以是組織性的，也可以是個人性質的 (Lee, 1998, p. 59)，其主要是在機構層面出現，但壓力會從上而下延伸到新聞工作者的個人層面 (蘇鑰機, 2007, 頁 62)。除了前文著重敘述的「對媒體組織直接或間接施加的外部壓力」及「媒體組織內部壓力」，「新聞工作者的價值同化」亦是促成自我審查的因素 (香港記者協會, 1997, 頁 50-57)。

媒體組織的「政策」或「內規」通常晦暗不清，鑑於新聞倫理的規範，新進記者並不會自動發現及遵循這些政策。故媒體組織文化需對個別新聞工作者進行專業規範的「調整」，以確保高度的信念一致性及價值同質化 (Lee, 1998, p. 59)。通過 Breed (1955) 所謂的「新聞室內的社會化」，這種工作上的信念控制得以增強。從各種標誌及符號學習「該做什麼」和「不該做什麼」，加上不斷實踐，新聞工作者持續吸收、內化並加強組織文化。面對組織內部的「審查」制度，經過社會化的新聞工作者往往在「報導不會被採用」的預設立場下，先行進行自我審查 (Cheung, 2001, p. 206)。雖然新聞工作者通常會遵循新聞室的政策，但有時這些政策會招致不滿及抵抗，從而造成其與主管的衝突。這些不愉快的經驗可能會讓新聞工作者在「避免經常與主管爭論」的心態下，對原會據理力爭的議題自我審查 (李立峯, 2007, 頁 39-40)。而「沉默螺旋」效應也會導致自我審查，當新聞工作者感覺到特定意見氣候瀰漫於新聞室，或其同事都在自我審查時，也容易傾向保持沉默自我審查 (Cheung, 2001, pp. 270-274; Lee, 1998, p. 57)

自我審查其實也是外部社會控制「內化」的結果，因社會控制得以實現的前提之一，是新聞工作者的認同和參與 (吳靖、雲國強, 2005)。中國沒有明文的新聞審查標準，政府對突發事件報導的政策只能是臨時和模糊的「口徑」。新聞工作者如何理解甚至猜測高層的報導政策，並將此一政策轉化為具體的新聞稿件，當中涉及一個提問序列：應如何看待上層政策？遵守政策有多重要，或違反政策的後果有多嚴重？什麼政策值得重視，什麼是可以繞過的？在政策模糊的情況下，應根據什麼來猜測政策制定者的實際意圖，並將其反映在報導中？自我審查即運作在對此提問序列的答覆及新聞實踐中，且新聞工作者在此轉化過程會盡量將個體信仰和專業意識融合進來。若某類新聞事件帶有過多的潛在意涵——政治風險、文化敏感、經濟利益等，自我審查機制的啟動就會造成過度失語。

Gutiontov (2004; 轉引自 Simons & Strovsky, 2006, p. 194) 認為，被夾擊在外部壓力下的新聞工作者會產生一種「內在奴性」心態 (inner slave mentality)，總是不由自主地揣測權力機構希望他們報導什麼，來進行自我審查。

另一方面，原本自覺的自我審查行為，可能隨年月因「理解」而逐漸變成合理化和自然的決定。以香港為例，回歸後香港新聞工作者與中國官員及其他消息來源來往頻繁，變得更「理解」中國，導致他們較少質疑或更同情中國政府。一位香港主流報紙的高級編輯就表示，香港媒體在報導中國事務時越來越小心下判斷，但不認為這是在自我審查，因「小心判斷」本是應該的，這即是新聞工作者對國家的認識增加了的結果。李立峯 (2007, 頁 40-42) 將此視為「文化共向¹⁰」 (cultural co-orientation) 的過程。文化共向對自我審查有著根本性影響，自我審查指新聞工作者因政治或經濟壓力違反其獨立和專業判斷而行事，獨立判斷建基於新聞工作者本身的專業理念、文化價值觀和常識，文化共向所改變的就是其文化常識，如此一來獨立判斷也會隨之改變，而自我審查行為可能變成純粹自發的行為。過去香港媒體把台獨問題納入「合法爭議」範圍，把訪問台灣領導人視為客觀報導新聞，但 2000 年專訪台灣副總統呂秀蓮惹來中方猛烈抨擊後，香港媒體不再給予台灣政治人物自由發表意見的機會。此改變或許不僅是自我審查，亦可能源於部份媒體工作者本身在文化共向下對台灣事務判斷的改變，即越來越支持兩岸統一，或視台獨為洪水猛獸¹¹。因文化共向而起的自我審查，也被視為內化了的自我審查 (Lee, 2007a, pp. 140-141)。

「價值同化」可說是最強大的社會控制形式 (Cheung, 2001, p. 216)。當個人的選擇與社會需求不謀而合，他就不會感覺有受到任何拘束，也不再意識到本身的選擇是權力機構消除了其他選項的結果，甚至還會捍衛權力機構。也因為自我審查的這種「結構性嵌入」 (structurally embedded) 性質，新聞工作者可能從未察覺自己正進行自我審查，即自我審查已到了內化的地步——自我審查而不自覺 (Hong Kong Journalist Association, 1996, 2001)。Gans (1979, p. 276) 認為，「不自覺的自我審查」 (unconscious self-censorship) 其實比「自覺的自我審查」 (conscious self-censorship) 來得有效及普遍¹²。

自我審查是個細微、具隱藏性且潛在的過程 (Lee, 1998, p. 57)。被認為「有自我審查」，對媒體及新聞工作者而言是重大的污名 (張超亮, 2012, 頁 2)。顧

¹⁰ 共向是指兩個人或團體透過互動得到對方更多資訊和達到更深的相互理解，因而同時對外界事物的態度趨同。

¹¹ 民調顯示，反對台獨的香港民眾從 1993 年的 51% 飆升至 2006 年的 81.3%，顯示香港社會的氛圍傾向支持兩岸統一 (Lee, 2007b, p. 454)，香港新聞工作者的獨立判斷有此轉向亦不出奇。

¹² 張志安 (2013, 頁 42) 發現，影響新聞工作者對自我審查感知的因素包括性別、性格、工作時間長短、經驗豐富程度、工作實踐經歷 (有否挨過打或吃過虧)，以及與消息來源的關係 (是否認識、有否利益牽扯等)。一般而言，有經驗的新聞工作者比年輕新手更易感知自我審查的壓力；基層記者比管理層容易感知自我審查的壓力；編輯對自我審查的感知強於記者。

及形象及面子，自我審查者一般不會曝露出自己的這種不專業行為，甚至常抱持否認態度（張志安，2013，頁 26；Lee, 1998, p. 57）。在大多新聞工作者的認知中，自我審查是「別人做的事」，自己不過是在「進行明智的酌情處理」（Tim Hamlett，引自 Cheung, 2001, pp. 212, 218）。譬如，自我審查可能在「保護第三方的生命安全及利益」（記者要保護消息來源、編輯要保護記者）的「名義」下，變成不是自我審查。再者，自我審查與所謂編輯判斷之間沒清楚界限，自我審查的行為往往會被媒體辯稱為專業的編輯判斷，而外人很難斷定何者為真（如當一篇報導有所偏頗或刪減時，到底是自我審查的結果還是合理的編輯取向？是公平處理的嘗試還是因為惟恐觸及誹謗法而做出的反應？）。藉由對自我審查的否認，新聞工作者得以維持仍享有自由、自主及自決權的「感覺」（Cheung, 2001, p. 219; Gans, 1979, p. 277）。此種否認態度¹³，導致自我審查行為及其背後的意圖皆難以被證明（Lee, 2007a, p. 139）。

為了規避來自權力結構的懲罰，自我審查被記者、媒介組織甚至整個媒介行業所運用（Lee, 1998, p. 57）。然而，在「害怕被懲罰」的消極心態下，自我審查對媒體而言，似乎又具有某種積極作用，常被視為一種爭取新聞曝光的策略。以中國大陸來說，Tong（2009, p. 594）對《大河報》和《南方都市報》進行個案研究後發現，自我審查能閃避政治雷區，有助於編輯部規避風險，並增加敏感議題報導發表的可能性。在此意義下，她認為自我審查有可能變成擴大新聞自由，而非威脅新聞自由的力量。另張志安（2013，頁 38）對「三鹿奶粉」事件報導進行的個案研究亦表明，自我審查在中國轉型社會的語境中具有雙重內涵——一方面致使關乎公共利益的真相被推遲、扭曲或以殘缺方式來傳播，影響媒體輿論監督等功能的發揮；一方面此種「出於自我保護卻不失反省的無奈選擇」又能避免媒體付出無謂代價，具有規避控制、突破邊界的積極作用。Cheung（2001, p. 5）也點出，自我審查不是單純的壓迫與服從的展現，而是媒體爭取生存的攻防戰術。惟若基於自我審查所具有的「積極作用」而合理化其存在，讓新聞自由停滯，豈不也是另一種風險？

¹³ 不過，隨著新聞工作者職位或身份的轉變，此種態度可能有變。Fenby 擔任《南華早報》總編輯時傾向捍衛該報的立場，惟當其不獲續聘後，則揭露自己因被施壓而進行自我審查（Cheung, 2001, pp. 209-210）。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許多年來，馬來西亞政府通過立法管制及所有權控制，箝制媒體和輿論空間。特別是從 1960 年代起，政府開始介入媒體經營，執政黨、執政黨黨營財團與親政府大財團掌控了廣電媒體 (Nain & Anuar, 2000, pp. 165-169)。各語文報紙雜誌，尤其是巫、英印刷媒體亦不脫此命運，常遭指為執政黨喉舌。

馬來西亞《憲法》第 10 (1) 條款闡明公民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但受到第 10 (2) 條文的限制¹⁴，並未明確保障「新聞自由」。此外，該國政府延續英殖民政府的管控政策，修訂舊法，同時制訂新法，致使媒體與新聞自由備受箝制。總計大馬至少存在 47 道媒體相關法規¹⁵ (葉觀仕, 1996, 頁 9)。其中《1984 年印刷機與出版法令》、《1972 年官方機密法令》、《1948 年煽動法令》、《1960 年內部安全法令》¹⁶及《1957 年誹謗法令》是「五把刀」，高懸媒體人頂項 (蕭依釗，引自星洲日報，2008，頁 121-122)。

所有權與嚴刑峻法的內外夾攻致使大馬媒體產生的「寒蟬效應」，遠遠超過「懲戒威嚇產生的約束作用」，兼且發揮了意識形態作用，使媒體業者心甘情願接受國家機關的設限 (莊迪澎，2004，頁 69)。從電視到報紙，該國主流媒體絕少質疑、檢驗或挑戰官方論述 (Nain, 2000, p. 145)。因此，新聞自由被箝制固然是事實，但主流媒體「屈從於國家機關的淫威而自我審查」(莊迪澎，2009，頁 173)，是近年來提及新聞能動性受限時，常被「點名」的另一客觀事實。如 Seneviratne (2007, p. 88) 即指出，除了法律及媒體所有權，新聞工作者的「自我審查」，是該國媒體自由被限制的一大主因。

擁有近 200 年歷史的華文報，歷經了英國殖民、日本佔領、馬來西亞建國和發展等過程，至今仍在馬來西亞新聞業佔有一席之地。相較於執政黨控制的巫、英文報，1990 年代以前，背負族群使命、競爭市場多元、位處邊緣¹⁷的華文報較

¹⁴ 授權國會可基於保障國家安全、與他國的友好關係、國會或任何立法議會的特權、土著及統治者地位、維持公共秩序或道德、預防藐視法庭、防止誹謗或煽亂等情況下，限制言論自由，可見該國言論自由受制於政府及國會的裁量和控制 (楊建成，1982，頁 76)。

¹⁵ 見附錄一。另 Arbee (1990; 轉引自曾麗萍, 2010, 頁 79) 則指出不少於 42 項, Gan (2002, August 1) 指有 35 項法令限制新聞自由。

¹⁶ 隨著《2012 年國家安全罪行 (特別措施) 法案》生效，此法令被廢除，惟國會在 2013 年通過《防範罪案修正案》，再度賦於警方未審先扣的權力，故被視為《內安法令》的翻版 (覃心靖，2014 年 1 月 12 日)。《內安法令》在馬來西亞政府對主流新聞媒體的管制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在行文中仍納入此法令。

¹⁷ 華文在大馬是非官方語文，華文報原是非主流報紙，政府一般不太理會，惟政府在 1990 年全國大選後驚覺華文報的影響力，才進一步加強監管 (黃招勤，2004，頁 29; 黃國富，2008a，頁 96)。

為自由及大膽（黃招勤，2004，頁 88），不時以迂迴婉轉、見縫插針、見風轉舵、見好就收等手法（曾麗萍，2010，頁 112），來試探執政者的底線。然而，在嚴格的媒體控制下，華文報不敢直接衝撞政府、報導敏感議題時「揣摩聖意」（當今大馬，2009年5月21日），自發性進行自我審查，似乎又是不爭的事實。資深報人古玉樑（2011，頁 77）就坦承，報界行之有年的「共識」是，政府對會令執政黨難堪的批評最敏感，在野黨的新聞和照片登得越少越好，不得已要登的話就登在「報屁股」。黃書琪（2010年12月7日）則指出，即使傳出不利於政府的內幕消息，華文報一般不會像國外媒體般展開調查式報導，善盡反貪、揭弊等監督政府的媒體職責，理由往往是「受制於法令」、「調查式報導耗時耗錢」等。曾麗萍（2010，頁 82）亦發現，對於某些敏感議題，華文報會以深具影響力的巫、英文報或政黨喉舌報為參考指標，這種「要死大家一起死」的報業文化從1960年代至今仍未改變。近年來一些較知名的例子如下：

例子一

在野的人民公正黨領導人安華 2007 年揭露，和前首相馬哈迪關係密切的富商陳志遠之律師林甘曾於 2002 年與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阿末法魯斯通電話時宣稱，可說服陳志遠遊說馬哈迪擢升他出任上訴庭主席。雖然這是一宗嚴重的司法醜聞，但華文報報導時含糊其辭、完全不提當事人的名字，且以超小篇幅報導。如《星洲日報》寫法為「『有人』操縱司法弊案」，報導僅得 377 字；《南洋商報》則以「政治人物商界名人」稱之，全文僅 503 字。而網路新聞媒體則指名道姓大篇幅報導，且全文刊載錄像中的通話內容（莊迪澎，2011b，頁 243）。

例子二

2008 年全國大選前，《東方日報》內部制訂了「2008 年大選新聞作業指南」，指導編采人員停止炒作華小增建、吹反風及鼓吹換政府或否決國陣三分二多數議席等課題，並建議朝野政治人物見報率比例為 65：35，以免該報「受困」。此舉被認為與該報出版准證未獲更新有關（莊迪澎、林宏祥、曾薛霏，2008 年 2 月 15 日）。

例子三

1998 年 3 月，檳城小鎮甘榜拉哇（Kampung Rawa）數以百計的印裔回教徒與印裔興都教徒因寺廟念經及敲鐘聲爆發衝突，後衝突在州內擴散。華文報「為免宗教衝突蔓延全國」，對衝突情況輕描淡寫，只突顯副首相和警方保證衝突已平息、局勢受到控制的談話，同時刊登回教堂及興都廟領袖握

手言和的照片（星洲日報，2008，頁 290）。

研究者 2008 至 2011 年任職馬來西亞《東方日報》專題記者時，曾親身經歷、耳聞不少報社主管淡化處理、隱而不報所謂「敏感」議題的自我審查行徑，尤其對回教、馬來人特權、王室主權、政要醜聞、公權力質疑等課題，可說已小心翼翼至「字字」必計的地步。該國嚴格的法規管制及政治干預，無疑長期對此扮演著催化角色。

2012 年，研究者發表評論〈新聞自由日之後〉，質疑自我審查此種扭曲的生存之道對大馬華文報戕害最為深遠。曾任《南洋商報》副總編輯的資深報人林風隨後發表〈新聞自由日反諷現象〉予以回應，承認華文報確實存在自我審查現象，並直陳「為了避免報社踩到『紅線』被停刊及吊銷出版准證，報業資方、股東要求編採部高層人員必須具備『刊登新聞不會受到當局對付』的判斷能力，以『自我審查』方式保障投資人的經濟利益」（林風，2012 年 5 月 24 日）。

華文報高層往往說，自我審查是於政治壓力下「不得不為」的選擇，惟林風前引文明確指出，自我審查其實也源自媒體資方及組織利益。華文報屈從資方的自我審查，最明顯的例子是對於伐木業對原住民惡劣影響的報導，長期以來可謂罕見（陳慧思，2010 年 8 月 30 日），重要原因是華文報報老闆幾乎都是伐木商。此外，隨著該國華文報業走向集團化、集中化乃至於壟斷局面，某些華文報的親執政黨傾向益見鮮明。當中基於報老闆政治立場或政商關係而自我審查的情況為何，值得探討。以下例子顯示了法政因素影響之外，似可合理懷疑相關報紙有此方面的自我審查。

例子一

在安華被關進監獄後，《星洲日報》1999 年 11 月 4 日在副刊刊登一張巫統領導層團體舊照片，以電腦技術移花接木，把站在馬哈迪身邊的安華頭部換成另一位領袖的臉孔（古玉樑，2011，頁 225）。

例子二

世華媒體旗下的華文報受「高層」指示，須「冷待」2012 年 11 月舉行的反公害綠色苦行¹⁸相關新聞，包括不得在封面出現、內頁新聞標題和內文須「小做」，圖片少用，更不要「人群洶湧」的照片（當今大馬，2012 年 11 月 23 日）。

¹⁸ 由反稀土綠色盛會主席黃德號召，從彭亨州關丹步行 300 公里到吉隆坡國會大廈，表達反對建稀土廠、水壩的決心，喚醒人民反公害的意識（林友順，2012 年 11 月）。

資方因素之外，廣告主的商業控制也可能導致自我審查。資深報人朱自存指出，華文報「受到廣告影響」，寫新聞時「有很多顧忌」（引自黃招勤，2004，頁63）。雖然現存文獻對源自廣告利益的自我審查幾無著墨，惟研究者的以下經驗似已提供若干憑據：

2011年1月，雲頂集團請外燴到府歡賀《東方日報》8週年慶。一個月後，研究者為「杜絕南馬賭風」專題下版。主任明言，按照慣例「不能」刊登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賭場任何相關照片（該賭場由雲頂集團旗下的雲頂新加坡公司承建）。研究者堅持下了一張含新加坡賭場 logo 之照片，總編輯看版時在其上劃下一個大叉……

此例言明華文報主管為了不破壞與廣告主的關係（保護組織利益），即使報導內容為批判社會現象，也不會打破潛規則，把罪魁禍首（廣告主）拱上台，且在新聞露出時會有維護廣告主聲譽的自我審查之舉。

華文報另有建構華人族群認同的使命（黃國富，2002），與華教、華團¹⁹一直緊密互動（黃招勤，2011年7月）。這是否使得華社因素也有可能造成華文報的自我審查？以與華文報唇齒相依的華教為例，由於華社對政府欲消滅華教的「陰謀」高度警覺，把捍衛華教上昇至極高的道德層次，不支持「華教」即數典忘祖者（黃國富，2008a，頁99）。深覺維護華教是「責無旁貸」（鍾啟章，引自黃招勤，2004，頁87）、「無論頭頂的壓力多重，絕不能退後半步」（劉鑑銓，引自星洲日報，2008，頁293）的報界中人會否顧及華教及華社形象，為了大局著想而對華社負面新聞或華團人士醜聞保持靜默？有數篇文獻提及此點，如莊迪澎直言華教醜聞向來是華文報的新聞禁區（黃義杰，2009年2月6日），黃招勤（2004，頁63）指華文報基於種族情感，新聞報導會偏向以人情做為取舍要件，古玉樑（2011，頁10）則指有些專司華團新聞線的記者撰稿後交給「受訪」的華團領袖過目。雖未深論，似乎已點明華文報在此方面的自我審查。

此外，在特定國家如新加坡、中國及中東阿拉伯國家議題上，因馬來西亞特殊的多元種族與宗教背景，加上歷史因素使然，華文報「天生」就需背負著某些包袱，如族群情感、政治或歷史正確觀念等。這些因素如何與其他政治、所有權、廣告等因素交互影響，構成華文報對相關議題的自我審查面貌，亦是本研究的探討重點之一。

¹⁹ 華社民間組織如華人商團、社團及董教總機構（即「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不以營利為目的，著重解決華人內部及外部的矛盾，面對不利華人權益之政策，積極領導華人爭取權益（彭偉步，2005，頁384；曾麗萍，2010，頁47）。

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研究為數不多，大致集中在下列四類。一是報業發展史（如馮愛羣，1967；方積根和胡文英，1989；王士谷，1995；程曼麗，2001；崔貴強，2002；曾麗萍，2010等）。二是報業受政府或政黨管制（如莊迪澎，2004），以及受到財團壟斷的情況（如于維寧，2004；莊迪澎，2013等）。三是報業與華社的關係（如黃國富，2002；黃招勤，2004等）。四是華文報記者的自我認知（如廖珮雯，2008）。這些既有研究成果多不約而同提及華文報存在「自我審查」現象，黃招勤（2004）甚至用了5頁篇幅概述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廖珮雯（2008）在探討華文報記者自我角色認知時亦多次觸及自我審查心態，足證此問題已廣為人注意，只是尚未進行深入、系統性的探究，且較集中於片段式地檢視該國政治控制與華文報自我審查的關係。本研究因此就此著力，希望能更全面地釐清該國華文報的自我審查面貌。

首先，本研究擬探究該國獨立建國以來政經環境的變化，對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形塑起著何種作用。除了延續現有研究的基礎，更欲系統性地分析該國如何透過數十年來的法規管控及政治干預，有力地「打造」華文報的自我審查作風。此外，本研究將從所有權、廣告主及華社因素此三大面向進行探討。在所有權的影響方面，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市場競爭從百家爭鳴逐步朋黨化及集團化，後更邁向集中化、壟斷困境，一些非研究性質的著作如陳漱石編（2001a、2001b）、曾維龍編（2007）其實已對世華媒體集團旗下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提出零星觀察，但遠遠不足以拼湊出全貌。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報界中人的方式，探討華文報基於維護報老闆利益而衍生的自我審查。至於廣告主及華社因素方面，雖然林景漢（1993）、朱自存（1994）指出廣告至上思維造成報社的若干畸形現象，黃招勤（2004）等分析了華文報與華社的關係，但都沒直接論及華文報因此二因素所產生的自我審查現象。同樣地，本研究將試圖補齊這長久以來被忽視的領域。

簡言之，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方向，是探討馬來西亞華文報在各壓力來源下的自我審查風貌，包括自我審查的議題、手法、心態等。而這些壓力來源是否成為華文報合理化自我審查行為的理由等，亦是本研究連帶關注的問題。

馬來西亞華文報存在嚴重的自我審查現象，惟報界並不願意承認此為「自我」審查（黃招勤，2004，頁90），往往把其解釋成為了避開嚴刑峻法、顧全整體國家利益等而「不得不為」或「趨吉避禍」的做法，相當程度上可謂對此行徑的「自發性」視而不見。本研究的第二個方向，即意在戳破「基於政治壓力才自我審查」的假象（這僅為部份事實），點出該國華文報的自我審查除了源自於外部壓力，有時亦具自發性，或因認同而起。

馬來西亞華文報界面臨的瓶頸顯而易見。在內，面對國家機器和報老闆的內外夾攻，華文報基本上已極少展開角力，並予以自我合理化，卻忘了如何處理新

聞，終究取決於報社的選擇。在外，經歷 2008 年 3 月 8 日全國大選（州）政權更迭、見證兩線制政治初具雛形後，長期在國陣政府威權下養成政治保守個性的人民開始有了民主醒覺。在民心思變、異議網路新聞媒體崛起的情況下，華文報的自我審查作風已使公信力淪喪（莊迪澎，2011b，頁 236）。香港記者協會 1997 年年報已提出警告，自我審查比直接的干預更能破壞來日的言論自由（轉引自 Ma, 2007, p. 960）。釐清華文報為何會發展出自我審查「特色」，或可助其自省，打破「自我審查是不得已為之」的心態，脫離悲情及自我合理化，並思考如何以更多的智慧抗衡各方壓力，摒棄自我審查陋習，主動爭取新聞自由，協助社會邁向民主化。

綜合上述，本研究想要探討的核心問題，是馬來西亞華文報在與政治力量、國家機器、商業利益、社會文化等角力的過程中，如何形塑自我審查文化。因此，將從政治管制、所有權、廣告主及華社因素四大面向，探究華文報自我審查文化的外部與內部促成因素，藉此一探華文報自我審查的獨特性，並戳破其「基於政治壓力才自我審查」的假象。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問題，以釐清馬來西亞華文報自我審查文化的形成背景及特色。

- 一、 華文報的自我審查體現於哪些議題？所用手法為何？因認同而起的自我審查及自發性的自我審查何在？
- 二、 國家機器及政治壓力如何影響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文化？英殖民時期至馬哈迪掌政時期的法政監管，如何形塑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心態及風貌？阿都拉及納吉時期的「開放」景觀是否對此構成鬆解？
- 三、 所有權因素如何影響華文報的自我審查？華文報對維護報老闆利益的心態為何？其基於報老闆的商業利益、政治利益及華社立場的自我審查呈現何種風貌？不同階段的市場競爭環境會否對此構成影響？
- 四、 廣告收益考量如何影響華文報的自我審查？自我審查的程度深淺及風貌，會否因報社的廣告競爭力而有所差異？
- 五、 華社因素如族群報宿命、華社領袖之干預、大中華情意結等，如何影響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華文報業被壟斷後鐵三角關係平衡不再，此方面的自我審查有何變化？
- 六、 華文報報導特定國家時是否亦有自我審查作風？對哪些國家之議題會有此心態？原因為何？

第四節 研究方法

馬來西亞華文報擁有近200年的歷史，在世界華文報業佔重要一環，不僅是世界華文報刊鼻祖《察世俗每月統記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²⁰之誕生地，還擁有現存歷史最悠久的華文日報——《光華日報》²¹。自《察世俗每月統記傳》以來，馬、新²²地區曾出版的華文報刊（含日報、三日刊、週刊、半月刊和月刊）逾300家，其中日報達百家以上（葉觀仕，1996，頁 302-313）。要先說明的是，早在1920年代，馬、新報壇已出現「小型報」，多屬四開型三日刊，以偏激的言論、揭發社會內幕及黃色等低級趣味的副刊來爭取讀者，二戰後達到全盛時期，為數逾50家，後在1990年代式微。雖然少數小型報報格比大報更嚴肅、更有立場（葉觀仕，1996，頁 4），具有揭發社會弊端的社會功能，但能影響當地華社的輿論和反映政治氛圍的一般仍以日報為主（曾麗萍，2010，頁 53）。故本研究所言之「馬來西亞華文報」僅為日報，不含小型報。

此外，馬來西亞依地理形勢分為西馬和東馬，英屬馬來亞（*Britain Malayan*，西馬）於1957年脫離英殖民統治宣告獨立，至1963年才與砂拉越和沙巴（東馬）合組馬來西亞。東、西馬歷史背景迥異，華文報業的發展軌跡各異，西馬華文報大多沒在東馬發行，反之亦然。由於西馬華文報緊隨著國家發展脈絡，下文論及的「馬來西亞華文報」皆指西馬華文報。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主要原因是其適用於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能揭露並解釋在表面下鮮為人知的現象（陳向明，2002，頁 15；Corbin & Strauss, 1990／徐宗國譯，1997，頁 21），「使事物被看見」（蕭瑞麟，2006，頁 58）。因

²⁰ 1815年在馬六甲創刊，創辦人為英國傳教士 Robert Morrison 及主編 William Milne，發行網遍及檳城、吉隆坡、丁加奴、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越南及中國廣東，1821年停刊。除傳教外，亦刊登新聞及新知識，因內容與形式不同於《邸報》、《京報》，早期被傳播學者如戈公振等公認為世界第一種近代華文報紙，惟近年來有新聞史學研究者以其非以現代意義的報業運作模式運作、沒傳播真正意義上的新聞、出版週期太長為由，認為其僅為宗教刊物／期刊／雜誌而非報紙，世界最早的華文報應為 1854 年在美國舊金山創刊的《金山日新錄》（王士谷，1998，頁 84-85；彭偉步，2005，頁 21）。後程曼麗認為應把報紙發展史與刊物發展史統稱為報刊發展史，故《察世俗每月統記傳》被認定為華文報刊史的開端（彭偉步，2005，頁 22）。

²¹ 1910年由孫中山等人以「光復華夏」為宗旨在檳城創刊，是革命黨人在馬、新最重要的宣傳機關報。報社一度成為指揮革命行動的大本營，曾召開廣州黃花崗一役軍事會議，至今仍出版。

²² 由於馬來亞獨立前與新加坡同屬英殖民地，早期的馬、新報業歷史一脈相承，全國性的華文日報基本上是兩地發行，後來成為馬來西亞主要華文報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創刊時總社皆設於新加坡。雖然新加坡 1965 年被迫退出馬來西亞自行建國，但直到 1974 年馬來西亞政府修正印刷業法案，規定外資的擁有權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兩國華文報業才正式分家（朱自存，1994，頁 17）。因此，本研究論及馬來西亞華文報業早期發展歷程時，將無可避免地納入新加坡華文報業。然而，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為馬來西亞華文報，敘述時仍以此為主，不特意著墨新加坡華文報之發展。

此，大多質性研究的目的並非「解決」問題，而是重新「認識」問題，提出新的看問題的視角，或使原沒被注意到的事物，以另一個嶄新的角度被審視及省思(陳向明，2002，頁 13；蕭瑞麟，2006，頁 56)。

質性研究的特點在於找尋意義和建構過程，通過一個互動的過程，嘗試去詮釋複雜的社會現象，並賦於其意義(劉仲冬，2002)。其中，強調從被研究者的角度出發(陳向明，2002，頁 13)，藉著找出他們如何看待這個世界、如何界定某個情境、或情境對他們的意義等，來詮釋現象(Neuman, 1997/朱柔若譯，2000，頁 620)。某程度上這將確保本研究的探索不流於主觀判斷，且能重現真實。

本研究一方面縱越數十年歷史，橫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架構宏觀，另一方面又涉入微觀層面，探究新聞工作者的動機、觀念、態度、做法等行為及心理活動。面對如此複雜、多重情境、宏觀微觀兼具的研究題材，本研究採用多元的資料蒐集方法，即以次級資料分析、深度訪談，來進行論證分析。

深度訪談及次級資料分析能在本研究發揮相輔相成的功能。前者透過受訪者的親身經驗，有助於釐清馬來西亞華文報在該國社會環境中的生存方式，並可驗證次級資料的可信度；後者則能鋪墊華文報的發展歷程，且透過學界或業界的觀察，檢視訪談內容真實度及補充其不足之處。

一、次級資料分析

次級資料分析是對別人為研究某一問題而蒐集和分析過的資料，所進行的重新分析(袁方主編，2002，頁 382)。研究者可將過去針對特定主題所做的研究結合起來，來分析新的問題，優點是省時、省錢、省力(Babbie, 2009/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譯，2011，頁 410)。本研究探討的是馬來西亞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形塑，按照 Neuman (1997/朱柔若譯，2000，頁 613) 所言，社會現象實無法抽離社會情境脈絡而論，否則其社會意義與重要性即會受到扭曲，故爬梳華文報的發展歷程，以及社會情境脈絡如政治、經濟等對其新聞表現的影響是必要的。而此研究方法是個適宜的管道。

鑑於爬梳社會情境脈絡的重要性，本研究次級資料的取材並不限於華文報業相關文獻，亦擴至巫、英文媒體研究。次級資料的來源多元，涉及用文獻載下真實事件、記錄人們所說過的事物(或文字、表情與語調)、觀察特定的行為、研究書面文件或檢閱視覺影像等，可謂是「世界的具體層面」(Neuman, 1997/朱柔若譯，2000，頁 609)。馬來西亞媒體及傳播業相關文獻以文字資料佔多數，故本研究的文獻資料來源以此為主，約略可分為以下四項：

（一）專書／專篇

1. 學術著作

具有學術嚴謹性，可分為本國及外國論著。前者如莊迪澎，2002、2004、2011a；Tan, 1988; Mohd Sani, 2009; Nain, 1996, 2000; Nain & Anuar, 2000 等，有助於釐清國家媒體政策及媒體所有權變化。後者如馮愛羣，1967；方積根、胡文英，1989；王士谷，1995；程曼麗，2001；彭偉步，2005、2008；崔貴強，2002 等，可從中了解華文報早期發展歷程。

2. 非學術著作

通常出自資深報人的個人經驗或觀察，缺乏嚴謹的論述分析，大致可分為五類：（1）報人的個人經驗雜談，如朱自存，1994；林景漢，1993、1998；潘友來，2008 等。（2）自傳，如周寶振，2008。（3）華文報業史整理，如古玉樑，2005、2006、2011；葉觀仕，1996、2010 等。（4）華文報業重大事件之紀錄，如 2001 年報殤系列著作有呂堅強《報變 96 小時》、陳漱石編《華文報變天全記錄》及《華文報變天再記錄》、黃進發等編《報殤——南洋報業淪陷評論集》；2007 年反媒體壟斷著作有曾維龍編《黃絲帶飄揚——2006 年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5）紀念書籍：如星洲日報，2008 等。這些文獻雖有缺乏立論根據、流於主觀的疑慮，惟因出自報人之手，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華文報業被夾擊在國家機器、所有權、華社下的發展狀況及內情，亦呈現了若干自我審查的現象，極具參考價值。

（二）期刊和學位論文

出自《新聞學研究》、《中華傳播學刊》、《台灣東南亞學刊》等期刊的論文，如莊迪澎，2009、2011b、2013；黃國富，2008a、2008b 等。碩士論文則有黃國富，2002；黃招勤，2004；于維寧，2004；廖珮雯，2008；曾麗萍，2010 等。

（三）華文報及網路媒體新聞

報紙新聞及《當今大馬》、《獨立新聞在線》等網路媒體的新聞不僅能補充華文報業的發展歷史背景，後者時而會對華文報的新聞表現進行評論或針對某新聞事件進行比報，有助於本研究瞭解華文報的自我審查表現。

（四）評論文章

此類文獻一般被認為缺乏學術嚴謹性，惟一些具有傳播學術背景的評論人如莊迪澎、黃進發等，對該國媒體政策的批判及分析，深具參考價值。另有的報人會在評論文章中披露業界自我審查的作風，本研究亦以此為參照。

鍾倫納（1993，頁 149）認為，次級資料所提供的資訊能豐潤研究，提供相

應的範圍和深度，亦能擴闊研究者的觀察角度。本研究利用次級資料釐清華文報業發展背景及歷程，大致勾勒出其在法政、所有權、廣告主及華社因素影響下的新聞表現輪廓，並蒐集到若干對華文報自我審查狀況變化的判斷或推論，以及在法政因素影響下的自我審查案例。本研究將以此些案例為基礎，深度訪談業界人士，進一步探究他們的考量、做法及價值觀念。至於其他面向的自我審查狀況，因文獻著墨極少，則需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探討。

雖然次級文獻能提供大量實用參考資料，惟其缺點是效度問題，即「真實性」及「準確性」(Babbie, 2009／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譯，2011，頁 414)。觀察者可能囿於角度、關係或個人觀點而呈現特定立場，推論者前提也許未必穩固，當事者亦可能記憶錯誤或有意掩飾(鍾倫納，1993，頁 157)，致使呈現的不一定是事實的「真相」(陳向明，2002，頁 355)。即使是學術研究，也可能存在此問題。以外國學術研究而言，尤其是中國的研究，被認為「對華文報在馬來西亞的處境、定位、文化角色的論述，大多出於一種大中華民族主義的思維，與當地政經脈絡脫節，流於一廂情願的想像」，其中彭偉步以「《星洲日報》訪問學者」身份到該報總社考察寫成的《星洲日報研究》，更被指是「對該報業主和高層歌功頌德之作」(莊迪澎，引自古玉樑，2011，頁 7-8)。故本研究參考的基本上以其呈現的客觀現實為主，若引述觀點，則儘量以本國研究或業界說法進行交叉論證。同樣地，若引述本國學術研究對華文報自我審查狀況或變化的「評斷」，除非其經過嚴謹論證，否則亦以業界的說法交叉驗證。至於非學術著作如報人經驗談、自傳、紀念書籍等，因可能有自我美化、立場偏頗之虞，本研究所引述的除非是客觀事實，不然將以學者的分析或業界說法互為檢驗，以避免武斷偏差。

二、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是質性研究經常採取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最宜研究題材不易從外觀察、時間跨度長的事象(鍾倫納，1993，頁 176)。此研究方法主要是利用訪談者及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並共同建構意義(高淑清，2008，頁 103)，也因此更能在敏感課題上獲得回應(Roger & Joseph, 1991, p. 128)。藉由此種面對面的社會交往過程，訪談者除了能發掘受訪者的所思所想(包括價值觀念、情感感受或行為規範)、生活經歷及曾耳聞目睹的事件，以及其對這些事件的意義解釋，還可瞭解與事件有關的客觀事實，警覺到其選擇性認知的可能性(席汝楫，1997，頁 158；陳向明，2002，頁 227)。換句話說，研究者既可藉此瞭解主觀問題，又可瞭解客觀問題；可以瞭解現時資料，又可瞭解歷史資料(袁方主編，2002，頁 281)，能協助研究者對研究問題獲得一個較廣闊、整體性的視野，從多重角度進行深入、細緻探討。

馬來西亞華文報向來不開放外界進行研究，學者無從瞭解報社內部的營運狀況（黃招勤，2004，頁 4），深度訪談無疑是瞭解華文報運作模式的最佳方法之一。報界人士的現身說法，有助於釐清華文報在官方箝制、商業利益、社會文化等各影響因素下，所發展出來的生存方式。此外，大部份學者脫離業界太久，甚至不曾在報社服務，僅依賴次級資料恐怕無法深入探究報業的實際問題，因此可利用訪談內容來驗證文獻的可信度。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馬來西亞四家華文報，考量因素如下：

- (一)《星洲日報》：發行量第一，歷史悠久，為世華媒體集團核心報紙。
- (二)《中國報》：發行量第二，歷經五二八報變，唯一主打社會新聞路線。
- (三)《南洋商報》：歷史悠久，歷經五二八報變，曾為第一大報。
- (四)《東方日報》：為世華媒體集團之外的華文報，標榜「敢怒敢言」。

張志安（2013，頁 36-37）指出，自我審查的主體包括新聞工作者本人、媒介管理者以及媒介組織本身，因此在同一組織內部，不同層級的新聞工作者自我審查的邊界可能有所不同。顧及此，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以上述四報的高層主管、中層主管及基層記者為主，且不排除已退休或轉行者，前提是其在華文報界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另因本研究主題對相關媒體具有某程度的批判意味，且涉及內部作業討論範圍，基於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可能會對自我審查持否認或自我合理化態度，或因與報社仍有利益往來而有所顧忌，本研究亦把華文網路媒體新聞工作者、學者或時事評論人列為訪談對象，以期能更全面、真實呈現問題全貌。深度訪談法有其效度問題，訪談結果的客觀性及真實性可能因受訪者記憶偏差或選擇性告知而受影響（Berger, 2000／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2004，頁 138-140），本研究希望以上設定能達到受訪者之間交叉驗證的目的。

本研究採訪了 22 位受訪者。訪談對象的蒐集，一方面由研究者根據業界經驗及人脈自行約訪，一方面則以滾雪球方式進行。因此，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基本上可分為「熟悉的」和「陌生的」兩個類別。前者早在研究前即與研究者建立了一定的關係和交情，是研究者的前同事或舊識。後者則與研究者原本互不相識，《星洲日報》、《中國報》、《南洋商報》的新聞工作者大致上屬於此類，其中又可細分為兩類，一為在業界廣為人知者，如各報總編輯、副總編輯或若干名頭響亮的中層主管，研究者約略知道其處理新聞的風格及「路線」；一為研究者全然陌生者，如三報中層主管及基層記者，經同行引薦才能與之建立聯繫。一般而言，華文報報界人士對「自我審查」此主題存有抗拒之心，而熟人因礙於交情或出於好心答應受訪的可能性比陌生人大（陳向明，2002，頁 187），因此《東方日報》的受訪者比其他三報來得多。本研究對此不予抗拒，亦不認為這將導致研究結果失衡，因該報大多高層及中層主管都曾在其他三報服務，可從中探知三報在特定歷史階段的自我審查狀況。

本研究不嚴格限定受訪者的採訪路線，只要在報社具有自我審查或被自我審查經驗即可。受訪者名單如表一。

表一：受訪者名單

報紙/ 其他	職務 類別	姓名	職稱	資歷	採訪資訊
星洲 日報	高層 主管	A			2015.8.13 17:00-18:05 八打靈再也
	中層 主管	A			2015.7.22 19:55-21:05 八打靈再也 2016.6.30 電郵補訪
	基層 記者	陳城周	普通組高 級記者	1992年進入《中國報》，1993年 入《星洲日報》至今；目前為馬 來西亞半島新聞從業員職工會 (NUJ) 總會長。	2015.7.13 19:15-20:30 吉隆坡
中國 報	高層 主管	拒訪			
	中層 主管	凌慶安	圖片編輯	1993年入行，攝影記者出身。	2015.7.13 13:25-15:15 吉隆坡
	基層 記者	A			2015.7.22 12:15-14:15 吉隆坡
		潘有文	專題記者	1995年任《星洲日報》記者，後 任吉蘭丹辦事處記者；1997年任 《中國報》記者，98年離職； 2001/2003任《南洋商報》娛樂 記者；2004年任《中國報》專題 記者至今。	2015.7.12 10:20-12:20 吉隆坡
南洋 商報	高層 主管	拒訪			
	中層	許國偉	副新聞編		2015.7.6

	主管		輯		10:40-11:10 八打靈再也
		A			2015.7.15 10:45-12:25 蕉賴
	基層 記者	A			2015.7.25 14:25-16:25 蒲種
		岑建興	雪隆版記者	2013 年入行，2015 年離職。	2015.7.14 20:05-21:15 格拉那再也
東方 日報	高層 主管	黃金城	助理總編輯	負責言論版、國際版；擁有逾 20 年經驗，曾任《中國報》編輯。2016 年 5 月離職。	2015.7.2 14:05-16:30 吉隆坡 2016.7.14 電郵補訪
		A			2015.7.2 21:00-22:15 吉隆坡
	中層 主管	B			2015.7.10 14:35-16:05 甲洞
		基層 記者	A		
已退休／ 已離職的 新聞 工作者	高層 主管	南洋商報前總編輯 A			2015.8.22 電郵訪談
		東方日報前高層 B			2012.6.14 21:10-23:14 Skype 訪談 2015.6.29 20:00-23:55 八打靈再也
	中層 主管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			2012.6.14 23:20-02:38 Skype 訪談

				2015.6.18 15:35-20:55 吉隆坡
		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		2015.7.13 10:20-12:25 吉隆坡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		2015.7.01 14:05-16:25 吉隆坡
	基層記者	周澤南	1998 至 2001 年任《南洋商報》專題記者，2006 至 2007 年任《東方日報》專題記者。現為紀錄片工作者。	2015.8.24 10:00-11:05 Skype 訪談
		周小芳	2007 至 2009 年任《東方日報》專題記者；2011 至 2013 年任《南洋商報》霹靂版地方記者。	2013.3.7 Gmail Hangouts Chat 2015.7.20 13:00-14:30 吉隆坡
網路媒體新聞工作者、學者、時事評論人	莊迪澎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生	1996 至 1998 年任《星洲日報》記者，後任新紀元學院媒體研究系主任、《獨立新聞在線》總編輯。	2015.8.6 20:20-23:30 沙登

本研究採行半結構式訪談，其特點有三：首先，有特定主題，訪談結構雖然機動及鬆散，但仍有重點及焦點；二，事前擬定大致的訪談題綱，但主要做為一種提示，訪問者可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靈活調整提問順序及內容，提問問題可隨時邊談邊形成；三，訪問者和受訪者有較好的互動，訪談過程以受訪者的回答為主（袁方主編，2002，頁 263；陳向明，2002，頁 229-230；Rubin & Babbie, 1992 / 趙碧華、朱美珍編譯，2001，頁 426-427）。

本研究訪談提綱參見表二。為了降低受訪者對此研究主題的抗拒，研究者在字裡行間減少針對性，如在若干處以較中性或描述性的說法取代「自我審查」，以及使用統稱，如以「華文報」取代「貴報」、以「報社內部」取代「您」等。

表二：訪談題綱

問題類別	訪談問題	訪談對象
自我審查現象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您之見，馬來西亞華文報是否有自我審查的作風／文化？您如何看待這個現象？ 2. 華文報的自我審查一般體現於哪些議題？ 3. 所用手法為何？ 	全體
國家機器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是否與馬來西亞的政治環境有關？ 2. 英殖民時期至馬哈迪掌政時期的法規管制、法律行動（如五一三事件、茅草行動等）及政治干預（首相、部長、內政部、馬華領袖的干預；1990年代後的柔性干預）如何影響華文報的新聞處理？又如何影響了新聞工作者的處理新聞的態度？可否舉例說明？請問您對此有何看法？ 3. 阿都拉及納吉時期的所謂「開放」景觀是否對自我審查構成鬆懈？若是，此時期的媒體法規其實尚未鬆綁，報社自我審查鬆動的原因何在？若不是，華文報自我審查的狀況為何？可否舉例說明？ 	全體，歷史變化以資深報人、在職高層主管為主；中層主管及基層記者則著重其報界生涯中的自我審查經驗。
所有權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報老闆會否干涉報社的新聞運作？一般會干涉哪些議題？如何干涉？請問您對報老闆此舉有何看法？ 2. 報社對此一般會如何回應？依您之見，為何會有此回應？ 3. 請問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對報老闆的心態為何？（是否視維護報老闆利益為必然？）為何會有此種心態？是基於報社組織利益的考量？還是報老闆個人因素如辦報目的、性格等的影響？ 4. 請問報社內部會否因顧慮報老闆事業利益及名聲形象等，而主動對某些議題進行淡化處理或不處理（即使報老闆沒給予指示）？可否舉例說明？請問這出自報老闆授意，還是報社自發性行動？這是否是從早期即延續下來的作風？競爭市場的變化（二大報業鼎立、集中化、壟斷後）是否對此造成若干改變？ 5. 請問報老闆的政治立場或政商關係會否影響報社的新聞處理？如何影響？可否舉例說明？競爭市場的變化（群雄割據、二大報業鼎立、集中化、壟斷後）是否對此造成若干改變？ 6. 請問報老闆的華社立場會否影響報社對華社新聞的處理？如何影響？可否舉例說明？ 	全體，歷史變化以資深報人、在職高層主管為主；中層主管及基層記者則著重其報界生涯中的自我審查經驗。
廣告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廣告主會否干涉報社的新聞運作？一般會干涉何 	全體

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p>種議題？如何干涉？報社基本上會如何應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問報社內部一般上是否會顧慮廣告利益，而淡化處理或不處理某些議題（即使廣告商沒給予指示）？可否舉例說明？此種做法是否有底線？ 3. 為何報社會有此舉動？有何考量？對廣告主的心態為何？ 4. 報社的廣告競爭力是否會影響這方面的自我審查？ 5. 請問您對此有何看法？ 	
華社因素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華社（華團、華教等）的一些負面議題或傳言，過去華文報的態度如何？是否較傾向於淡化處理或不加以追蹤？可否舉例說明？ 2. 請問華文報有此傾向的原因是什麼？華文報在此方面是否面對干預？或這與華文報歷來的「族群」使命有關？ 3. 華文報會否顧及某些華社人士的「大中華情意結」，而淡化處理某些議題（如兩岸問題、西藏議題、中國社會議題等）？ 4. 華團領袖以華商為主，華文報會否為了維護華商的商業利益而在新聞上有所取捨？ 5. 請問您如何看待華文報在這方面的自我審查？ 6. 若華文報長期以來有以上傾向，此種傾向如今是否已有變化？為什麼？ 	全體
華文報報導特定國家之自我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是否亦體現在跨／外國議題上，如新加坡、中國或阿拉伯國家？可否舉例說明？ 2. 一般上報社會以何種手法自我審查？ 3. 什麼原因造成此現象的發生？報社的顧慮為何？ 	全體，尤其集中於有國際新聞編採經驗者。
「自發性」自我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來看，您覺得華文報自我審查的形成是因外部壓力居多，抑或華文報／新聞工作者本身也要負一些責任？為什麼？ 2. 做為一位專業的新聞工作者，您如何看待因認同而起或自發性的自我審查？ 	全體

訪談題目大致如上，顧及各層級受訪者的受訪限制，如受訪時間、坦白程度等，研究者依受訪者職別、年資，劃分大致的訪談範圍。舉例而言，對於在職高層主管，研究者將訪談重點放在華文報在四大面向的自我審查歷史變化、其在四大面向的新聞操作手法及原則心態等。至於華文報各階段具體的自我審查現象，則從中層主管、基層記者、資深報人及其他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拼湊出整體輪廓。對於擁有一家報社以上任職經驗的受訪者，訪談以其現有報社自我審查經驗為

主，其他報社經驗為輔。至於學者或時事評論人，則著重於其對華文報自我審查的看法。

研究者亦事先探詢每位受訪者的報界工作背景，根據其個人工作經歷擬出專屬的訪談題綱，以確保所提問題能直擊重點。因訪談涉及受訪者在漫長工作生涯中的實務經驗，顧及其需花時間先行思考及準備，故將事先把訪談提綱以電郵方式傳給受訪者。此外，研究者也事先從次級文獻、訪談前測及研究者自身經驗中整理出華文報的若干自我審查實例，以在受訪者閃避問題或打官腔時，可以適時追問。



第二章 法政干預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馬來西亞新聞自由氛圍長期低迷，極大原因在於數十年來威權統治的執政黨實行全方位打壓，以多項侵犯基本人權但法理上卻不違憲的法規箍緊傳統媒體。大多媒體法規沿襲自英殖民時期，獨立及建國後在各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敦拉薩、敦胡申翁的領導下逐漸加以擴展，終在馬哈迪時期達致完備。多篇現存文獻皆指出該國的媒體惡法及政治事件如五一三事件、茅草行動、法院司法權被剝奪等導致或加劇媒體的自我審查，而2000年前後網路新聞媒體的崛起及2008年全國大選則讓此種自我審查困境乍現曙光，可惜多僅呈現因與果的關係，鮮有對當中過程進行較細緻的探討。

在此前提下，本研究欲梳理出該國華文報自我審查文化在法規及政治影響下的面貌。假設如文獻所言，華文報自我審查文化在英殖民時期至馬哈迪掌政時期成形並得以鞏固，這一次次的立法修法及媒體鎮壓手段如何影響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它們的心態轉變過程為何？過程中有無反抗？反抗的效果如何？政治干預又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及至阿都拉及納吉時期的所謂「開放」景觀，是否真對華文報根深蒂固的自我審查構成鬆懈？當中的變化為何？此時期的法規其實尚未鬆綁，報社自我審查鬆動的原因何在？這是本章欲探討的主軸。

本章在敘述馬來西亞政府如何逐步加強對媒體的法規及行政控制的同時，將順勢帶出華文報的發展背景。而一國報紙事業之發展實無法脫離國家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其他媒體事業之變化而論，尤其該國多種族、多宗教的社會複雜性更對華文報的發展、政府的媒體管制影響甚鉅。為顧及論述完整性，本章間中將穿插相關背景說明。

此外，本研究雖劃分法政干預、所有權、廣告收益及華社因素此四面向探究馬來西亞華文報自我審查之演變，惟各面向之間可能對華文報存在交互影響作用，故各章之敘述無法嚴格遵守分界，間中將交叉穿插。另單一因素對報社而言有時亦會有「身份」上的重疊，譬如華社力量變成所有權力量（如1970、80年代華團人士辦報）、華團身兼廣告力等，本研究亦將交叉敘述。

第一節 英殖民至馬哈迪主政時期：言論嚴控下的自我審查形塑

一、英殖民時期（1881²³-1957年）：出版准證制確立，僅敢為族群發聲

英國對馬來半島的殖民始於1786年，1826年英人將檳城、馬六甲及新加坡合併為「英海峽殖民地」（Strait Settlement），1896年將霹靂、雪蘭莪、彭亨及森美蘭合併為「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1914年將吉打、玻璃市、吉蘭丹、丁加奴及柔佛合稱為「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

馬、新報業在英殖民時期的經營模式可分為「個人或文人辦報」及「商人辦報」（葉觀仕，1996）。前者多為政論性報刊，目的非為營利，而是宣揚政治理念或抒發個人理想，政治立場鮮明，毫不掩飾，可分為保皇派、革命派及中立派。1905至1911年間，保皇派報紙如《檳城新報》、《天南新報》、《南洋總匯報》和《振南日報》與革命派報紙如《圖南日報》、《南洋總匯日報》、《中興日報》、《星洲晨報》、《南僑日報》、《檳城日報》、《光華日報》等展開激烈論戰²⁴，以革命派報紙佔據上風勝利告終（王士谷，1995，頁 11）。中華民國建立後，報紙論政風氣日漸衰微，加上不善經營，連年虧損，政論性報紙逐漸沒落，繼之而起的是商業性報紙。1923年在新加坡創刊的《南洋商報》，可謂馬、新華文報業正式朝向商業化發展的開端，隨後由商人創辦的《星洲日報》、《星檳日報》等，辦報目的皆為商業利益²⁵。它們與英殖民政府維持協商的關係，為了避免觸犯英殖民政府的立場而對外宣稱無黨無派、不涉政治²⁶，政治言論較為保守謹慎（曾麗萍，2010，頁 32、38、209）。

無论文人或商人所辦之報，主力都是中國南來的知識份子，抱持教育大眾、提升文化水平的使命，在政治及社會主張、立場上皆以中國為政治認同的目標，

²³ 雖然《察世俗每月統記傳》於1815年創刊，惟其是否為華文「報」仍存在爭議，且往後66年間僅《天下新聞》、《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日升報》3家外國傳教士創辦的報刊面世，為宗教報刊時期（葉觀仕，1996，頁 1）。因此，本研究以新加坡華僑薛有禮創辦以目前報紙形式出版的最早日報——《叻報》的1881年為英殖民時期的年代劃分。

²⁴ 1898年中國「戊戌政變」失敗後，提倡維新運動的康有為及梁啟超等亡命海外，在南洋、美洲、歐洲及澳洲等地設立了170個保皇會，組織保皇黨，創刊報紙，宣傳勤王復辟，主張保護皇權，實行君主立憲。以孫中山為首的民主革命派則主張推翻清朝建立民國，實行民族獨立和民主權利。論戰中心問題為要否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一個民主共和的國家，雙方政見歧義，勢同水火，先後捲入論戰的海外華文報刊約80多家（方積根、胡文英，1989，頁 6）。

²⁵ 譬如，橡膠業鉅子陳嘉庚為節省每年在報紙刊登膠製品廣告費及賬冊單據印刷費，決定發行《南洋商報》宣傳自家商品，3年後發覺「辦報不如其他企業來得賺錢」，遂轉讓予其婿李光前之弟李玉榮（朱自存，1994，頁 13）；胡文虎為推銷自己的產品虎標萬金油等，感到「如其花錢登廣告，為什麼自己不辦報」，在1929年創辦《星洲日報》（王士谷，1995，頁 14）。

²⁶ 以《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而言，兩報實則並非無黨無派，自創刊至國共之爭期間擁護反共，1950、60年代時則順應中國及馬、新政治局勢的變化不斷調整立場（曾麗萍，2010，頁 37、56-57）。

關注中國的政治動向、外交情勢（林景漢，1993，頁 17）。相較之下，華文報明顯不關心馬來亞本土政治（至少在1950年代前是如此），故並未直接威脅英殖民政府的政權（曾麗萍，2010，頁 32-33）。

英殖民政府初期並不干涉馬、新華人的政治活動和報刊，雖然1913年已制訂《煽動出版法令》，惟甚少對付華文報刊²⁷（曾麗萍，2010，頁 31）。1919年中國五四運動掀起的抵制日貨運動獲得馬、新華社熱烈響應，更導致新加坡及檳城發生騷動，讓其驚覺中國民族主義已壯大至產生威脅，遂開始修訂法律，以管制華人的政治活動及華文報刊言論（Andaya & Andaya, 2001, pp. 228-230; Yong & McKenna, 1990, pp. 39-40, 56-60）。除了《煽動法令》、《驅逐法令》、《移民限制法令》等，英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分別於1920年及1924年頒佈《印刷機出版條例》²⁸，規定印刷機執照制，禁止報紙評論中國政治²⁹和批評英殖民政府（莊迪澎，2012年4月23日；曾麗萍，2010，頁 31-33），此後政治的黑手頻頻伸向報人及報刊。譬如，《南洋商報》發刊月餘即因親中國國民黨的編輯主任方懷南及經理林青山屢屢刊出攻擊北洋軍閥曹錕賄選為總統的評論，被英殖民政府認為違反了陳嘉庚「開通商情，不涉政治」的辦報宗旨而被勒令停刊3個月，復刊後社論皆為在商言商的題目。另一家擁護國民黨的《南洋時報》，因一篇批評陳炯明為國民黨叛徒的社論被停刊一個月，1928年又因「濟南慘案」³⁰的社論遭停刊一個月，主筆李素被驅逐出境；1930年，《光華日報》亦因濟南慘案在言論上鼓吹排日，被停刊3個月。1939年，英政府為了反擊華文報抗日的戰事宣傳，規定了出版准證制（莊迪澎，2012年4月23日），同年為了討好日本，把鼓吹抗日最強烈的《現代日報》董事部經理莊明理遣送出境。

二戰³¹後，英人重返馬來亞，宣佈較為開放平等的「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計畫³²，並承認馬來亞共產黨（馬共）抗日的貢獻，開放言論自由，讓

²⁷ 從文獻僅知 1918 年《國民日報》因社論批評殖民地政治，抵觸法律而被華民衛護司關閉（馮愛羣，1967，頁 61）。

²⁸ 其實早在 1835 年，印度的東印度公司便已制訂《第 11 號印度法令》，規定印刷機業主須向政府註冊，1920 年《印刷機出版條例》頒佈後，該法令便被廢除（莊迪澎，2012 年 4 月 23 日）。

²⁹ 1925 年應殖民政府將中國國民黨列為非法組織（Yong & McKenna, 1990, p. 55）。

³⁰ 1928 年 5 月 3 日日軍在中國山東濟南向國民黨北伐軍發動大規模軍事攻擊，屠殺軍民六千餘人，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及署內職員 16 人被虐殺（參見中國人民抗日紀念館網頁 http://www.1937china.com/kzls/zdsj/zdsj_jd1/20120521/621.shtml）。

³¹ 日軍自 1941 年底佔領馬、新期間，所有華文報被迫停刊，報社設備不是被摧毀，就是被日軍用來出版宣傳報，如《星檳日報》被改為出版《彼南新聞》、《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被合併出版《昭南日報》、《新國民日報》被改為出版《興亞日報》；一些報人被迫參與報社出版工作，有者則慘遭殺害，如《星洲日報》副刊編輯郁達夫、《現代日報》記者方壯志等（古玉樑，2006，頁 46；葉觀仕，1996）。然而，在此艱難環境下，馬來亞有《人民抗日報》、《抗日先鋒報》、《自由報》等 14 家抗日報刊出版（王士谷，1995，頁 20）。

³² 成立一個中央政府，統理馬來半島 9 個邦與檳城及馬六甲，新加坡另成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並取消對各種族分而治之的政策，所有在馬、新出生者或居住至少 10 年者均可獲得公民權。

報刊自由發展，包括馬共的言論報如《時代日報》、《戰友報》等。二戰時被關閉的華文報紛紛復刊，新報紙如《中國報》等亦如雨後春筍般相繼問世，言論右傾、左傾、中立者皆有³³（林景漢，1993，頁 18），總數達數十家，堪稱華文報業最鼎盛的時期³⁴。然而，由於馬來民族主義者反對「馬來亞聯邦」聲浪日響，加上華人申請公民權的反應冷淡（楊建成，1982，頁 191），導致英政府在戰後3年改訂偏袒馬來民族的「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計畫³⁵。此外，隨著馬共表明要在馬來亞建立民主共和國，且勢力日益擴大，和各業總工會（General Labour Unions）在全馬各市鎮和園坵掀起罷工浪潮（崔貴強，1990，頁 214；Purcell, 1951／郭湘章譯，1966，頁 538），英殖民政府對馬共的寬容也到了盡頭。1948年，其在馬來亞施行緊急法令，打壓左派政治，並制訂《1948年煽動法令》（Sedition Ordinance 1948）與《1948年印刷機法令》（Printing Presses Ordinance 1948）以管控媒體，規定報紙出版人須擁有出版准證及印刷執照，且需每年更新一次，嚴格審查報紙內容，言論自由大幅緊縮。從周寶振（2008，頁 32-33）回憶其父周瑞標創辦的《鐘聲報》遭禁制一事的文字——「當時的報章審查部門充斥著畸人異士，他們竟然如此解讀『海鷗衝破黑暗的雲層』：海鷗，是共產黨；衝破，是號召革命；黑暗雲層，是指政府」，可見英人審查報業內容的嚴苛。

左派報紙首當其衝，報社不斷被搜查干擾或下令關閉，編輯紛紛被拘捕入獄或遣返中國。例如，《戰友報》及《民聲報》於1948年被封禁；《現代日報》因言論激烈於1950年被吊銷註冊不得不停刊，董事主席柯士楚、總編輯方君壯及經理方圖被遞解出境；《南僑日報》及《南僑晚報》同年因鼓吹共產主義被關閉，編輯主任胡偉夫及助編洪絲絲被監禁後驅逐出境。1957年，《新報》被當局封閉，主持人傅無悶被拘留。在此雷厲風行的查禁風潮下，左派報紙在1950年代後幾乎全數沒頂，這批具文人報紙「對抗性」、「批判性」特質的華文報之消失，意味著馬、新自此進入完全商人辦報的時代（曾麗萍，2010，頁 51、53）。

英殖民政府的法律管制對商人報紙起著阻嚇作用，促使其儘量避免得罪英殖民政府，不敢對政府有任何批評（曾麗萍，2010，頁 18、61）。《南洋商報》、《星洲日報》、《光華日報》、《中國報》、《星檳日報》、《建國日報》等在馬來亞獨立前皆隨著英殖民政府的音調起舞，支持右翼保守政黨的爭取馬來亞獨立綱領，讓殖民政府爭取時間順利過渡，以免損及英國資本家在馬來亞的經濟利

³³ 其時恰逢中國國共內戰，此現象顯見中國政治動向仍對華文報的辦報方針起著重大影響。譬如，由李孝式為首的吉隆坡一批華團領袖合創的《中國報》即是反共的（崔貴強，1990，頁 355）；原本親國民黨的陳嘉庚在二戰後對該黨失望，為了抗衡擁蔣的《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該報自1930年代後已轉予陳之女婿李光前、李玉榮兄弟掌控）而另辦左傾的《南僑日報》（古玉樑，2006，頁 46、51）。

³⁴ 惟戰後報紙穩定性不高，大多自動停刊或遭封閉，到了獨立後期，真正繼續發展下去的華文報所剩無幾（葉觀仕，1996，頁 93）。

³⁵ 恢復馬來統治者的政治地位及確定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嚴格限定非馬來人申請公民權的條件。

益（古玉樑，2011，頁 34）。

然而，一旦涉及重大的華族權益或民族問題，商人報紙會拋開向來的政治保守態度，和文人報紙一樣與當權者對立，爭取言論空間（曾麗萍，2010，頁 61）。舉例而言，1937年盧溝橋事變後英殖民政府聲明對中日事件保持中立，華文報仍全面投入抗日宣傳，積極發表反日論調，號召當地華僑援華（王士谷，1995，頁 18；林景漢，1993，頁 16-17）。又如1950年代後，逐步朝本土化目標邁進的華文報，仍對華人權益問題及各項不利於華人的憲法條文如公民權、官方語言、母語教育、馬來人特殊地位等，勇於站在族群平等的立場，提出批判，並且措辭坦率直接（曾麗萍，2010，頁 57、209）。譬如，《中國報》1956年8月17日的社論寫道，「這些死硬份子，顯然不能顧及當前的環境及未來獨立國家的長遠根基；他們只是知道『本身是巫人』而已，任何一切的決策，都以維護巫人利益為本位，把其他民族視若無睹」，該月31日的社論「如其在憲法中硬性為某一部份民族規定所謂『特權』，或『有限期的特權保障』，簡直是天大的笑話」；與英殖民政府維持良好關係的《南洋商報》1956年8月8日的社論亦不點名批評了政府「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曾麗萍，2010，頁 59-60）。華文報的族群角色及功能在此時期已定下基調。

整體而言，在政治經濟議題上，馬、新華文報在1950年代前不關心本土政治，1950年代後則跟著政府主調走；在族群議題上，即使面對英殖民政府的法律管制，無論文人報紙或商人報紙都明顯較為敢怒敢言。這意味著華文報此時期基於不得罪當政者而衍生的自我審查心態，似乎仍未能逾越為族群發聲的使命。

二、獨立建國時期（1957-1981年）：背負種族原罪，委婉報導敏感議題

1957年馬來亞獨立，1955年大選獲勝的聯盟政府³⁶執政，1963年與新加坡、沙巴及砂拉越組成「馬來西亞」，2年後新加坡退出。馬來亞獨立，加上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消海外華僑雙重國籍，政治現實已不允許華人心繫中國，遂開始放棄傳統的祖國觀念後，建立新的國家意識（侯政宏，2001，頁 37）。面對此局勢劇變，華文報無可避免地順應時代洪流的发展，由「馬來亞華僑的報紙」轉變為「馬來亞華人的報紙」（王士谷，1995，頁38）。報頭上的中華民國年號紛紛改為公元年號，社論不再稱呼中國為「我國」、國民黨政府為「我政府」（朱自存，1994，頁 15），辦報宗旨從以中國利益為依歸調整至維護馬來亞利益（彭偉步，2005，頁19）。各報內容走向本土化，以前傳遞中國訊息、宣傳中國民族

³⁶ 由全國巫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簡稱 UMNO 或巫統）、馬來亞華人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簡稱 MCA 或馬華）與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簡稱 MIC 或國大黨）組成的巫華印政黨聯盟（UMNO-MCA-MIC Alliance），符合國內種族之間的政治情勢。1974 年招攬泛馬回教黨、砂拉越人民聯合黨、民政黨等，擴大為「國民陣線」（國陣）。

意識（王士谷，1995，頁44），當時改成宣揚馬來亞政府政策、維護華族利益和促進各族間團結，並向華人灌輸馬來亞國家意識和國民意識，協助儘速融入當地社會³⁷（黃招勤，2004，頁 52）。

建國初期，巫統溫和派領袖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擔任首相，在政治、經濟或文化方面皆相對開放³⁸。然而，當時政府積極建構新興國家的國族認同，所制訂的媒體政策明顯受到Lerner與Schramm倡議的「傳播與發展典範」³⁹及「現代化理論」⁴⁰影響，媒體被視為協助國家發展與建立共識的有力工具。換言之，國家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外交優勢及政權穩定是首要目標，國家可據此正當支配及限縮媒體享有的資源和權利，在此情況下，媒體的監督角色不被當權者承認（星洲日報，2008，頁 128）。此二理論所賦予的正統性，讓政府一直以來堅持媒體對國家發展而言太重要的論調，這為其以國家利益之名對媒體進行嚴密政治控制的作風，提供了合理化依據。於是，該國媒體特別是電視和廣播，甚至印刷媒體，已成為（且繼續成為）可貴的、由中央控制的、為了所謂國家發展的中介（Nain, 2000, p. 146）。至今，該國政府仍運用此類論述，合理化其管制媒體的各種作為⁴¹，這無疑意味著，媒體無法實現本該執行的「教化民主」功能，反倒成為維護威權主義政治體制的工具（黃國富，2008b，頁 288）。

由於不容許媒體報導有損國家利益，馬來亞政府不僅沿用多項英殖民政府的法令抑制新聞自由，更先後制訂新法令管制媒體⁴²，對報紙的內容審查未見放寬。1960年，其為了防堵馬共與左翼政黨的威脅，制訂《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簡稱ISA），以相當模糊的文字內容，賦予內政部長在未經審訊下拘留可能威脅社會安定者（包括新聞工作者）的權力⁴³，並能下令查禁被認為具有破壞和平、有損國家利益等內容的出版物。其時政府延續英殖民政府的消滅共

³⁷ 例如《南洋商報》的辦報宗旨是「上情下達，下情上達」、「使華裔同胞瞭解國家的政策和政府的方針，使華族能及時參與國家建設與發展」；《光華日報》的編輯方針為「維護國家利益，做為政府橋樑，溝通民意，致力促進全民團結，親善和諧」。

³⁸ 雖然 1960 年代許多教育法令的訂定困擾華社，但基本問題只是華文是否受到政治認可，在其他層面上，政府還是承認多元文化存在的事實，各族文化仍有發展空間（何國忠，2002，頁 101；轉引自曾麗萍，2010，頁 77）。

³⁹ 1960 年代盛行於美國，認定媒體應協助政府營造有利於發展的氛圍，成為宣傳國家發展政策的喉舌，導致媒體被稱為執行「發展新聞學」（development journalism）或「發展型媒體」（developmental media）。

⁴⁰ 號召後進國家學習和模仿西方世界，透過現代化的傳播體系，可協助其實現從「傳統」到「現代化」的轉型。

⁴¹ 現任首相納吉（Najib Abdul Razak）為第 43 屆世界華文報業協會年會主持開幕時仍表示，媒體應扮演「發展催化者」（media as catalyst for development）角色之建言（光華日報，2010 年 12 月 20 日；轉引自莊迪澎，2011b，頁 233）。

⁴² 因歷史因素使然，馬來西亞無法擺脫族群政治（Nain, 2000, p. 139），加上國州議會選舉採用「簡單多數票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且獨立後選區劃分失衡，聯盟（國陣）在歷屆全國大選中皆得以贏得國會三分之二席次優勢，故能輕易修憲、修法或制訂法規。

⁴³ 被拘留者可被扣留 2 年，且 2 年扣留令可一再延長。

產黨策略，華文刊物為主要檢查對象，內政部一方面設置出版物檢查組每日審查報社呈交的報紙⁴⁴，警方則經常搜查報社與印刷設備；另一方面也每日派員在郵局和海關翻查進口的印刷品。若有不妥之處，主編或出版人即會被訓誡或書面警告，甚至報紙可能被吊銷准證。把報紙納為內政部規管，對其實施警政式的管理，而非如國營電視台及電台般由新聞部管轄，即意味著該國政府視報紙為一種「會影響國家內部安全的權力結構」，有警告報紙「不要影響其統治權」的意涵（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因內政部握有生殺大權，各報步步為營，恐遭取締，不僅報老闆畏忌，如周寶振（2008，頁 61）直言其父《馬來亞通報》創辦人周瑞標患有「內政部恐懼症」，記者、編輯亦明哲保身（古玉樑，2011，頁 65）。

1969年，馬來西亞發生「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⁴⁵，政府下令禁止記者採訪、驅逐外國記者出境，所有報紙停刊3天，同時在緊急法令下實行新聞檢查制度，規定所有報紙的新聞需由政治部、警方及新聞處三方審查後才能刊出。《中國報》因刊登了一則法院新聞，被勒令停刊10天⁴⁶。全國有多名報社總編輯、編輯及記者在《內安法令》下坐牢半年至2年不等（葉觀仕，1996，頁 126）。這是政府首次動用《內安法令》對付報人，此法令遂成箝制新聞自由的工具，使該國新聞工作者聞之戰慄，為求自保而自我審查（曾麗萍，2010，頁 80）。「族群和諧」成為馬來西亞政治舞台的主流論述，「避免重演五一三事件」成了限制新聞自由的主要憑藉之一（莊迪澎，2004，頁 38；2009，頁 172）。「族群議題」被政府界定為「敏感議題」，嚴禁公開議論，認為若任由媒體「渲染」或「炒作」，則將引發族群衝突。弔詭的是，此論述在該國的主流意見市場甚有說服力（莊迪澎，2011b，頁 230）。

⁴⁴ 由一組通曉中文的官員進行審查。由於上司多不諳華文，檢查組主管的影響力無限膨脹，事前可指點下屬如何對某項目寫報告，事後自己加結語，再交由上司裁決，因此弊端百出（周寶振，2008，頁 62-63）。

⁴⁵ 在野黨（包括民主行動黨、民政黨等華基政黨）在 1969 年大選幾乎推翻聯盟政府的國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席，也取得一些州屬的執政權，故在 5 月 11 日及 13 日舉行慶祝大遊行。鷹派的巫統黨員認為在野黨支持者過於囂張，亦動員黨員聚集雪蘭莪州務大臣拿督哈倫的官邸準備舉行遊行，當在野黨隊伍行經官邸時，馬來人與之產生肢體衝突，遂引發一連串的種族騷亂（星洲日報，2008，頁 30-31）。根據官方統計，此事件造成 196 人死亡（華人 143 人、馬來人 25 人、印度人 13 人、無法辨認者 15 人），439 人受傷，9143 人被逮捕，惟非官方統計則顯示，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死亡人數分別為 870 餘人、220 餘人和 60 餘人。關於事件起因，官方說法歸罪於在野黨的挑釁行為，但柯嘉遜（Kua Kia Soong, 2007/楊培根譯，2007，頁 2-3）根據英國國家檔案局的解密文件指出，此事件是新興馬來官僚資產階級策劃推翻以東姑阿都拉曼為首的溫和派馬來貴族之政變。其實，身歷其境的西方記者 Garth Alexander 早在 1973 年的著作《隱形的中國》（*The Invisible China*）指出，此事件是「巫統極端份子蓄意製造」（楊建成，1982，頁 235-236）。

⁴⁶ 原本被令停刊 30 天，當時身在台灣的創辦人敦李孝式獲知後返國與內政部長敦依斯邁會談，向後者保證該報將遵照政府指示，不再刊登任何煽動性的文章，才在停刊 10 天獲准繼續出版（中國報，1969 年 6 月 15 日；轉引自曾麗萍，2010，頁 80），由此可見政府及內政部長如何掌控媒體的生殺大權。

該國政府為何能以維護族群和諧之名立法和執法？族群因素為何會在馬來西亞形成新聞自由的阻力？歸根究柢，與該國揮之不去的種族主義幽靈脫離不了關係，而這得從「衝突基因」社會的形成說起。英殖民政府自19世紀起從中國及印度引進大量勞工，對各種族採取「分而治之」政策——馬來人多居住在鄉村，在政治領域中無人可及；華人集中在城市，掌握經濟優勢；印度人則是園坵勞動市場的重要資源，彼此極少往來，無法產生共同意識，埋下種族鬥爭及階級鬥爭的種子（宋鎮照，1996，頁 148-149）。二戰期間，日軍敵視華人⁴⁷，採取族群分化政策，散佈「抗日軍是華人組織的，將來華人掌權，馬來人將被統治」的觀念，利用馬來警察鎮壓華人的抵抗活動，贊成馬來菁英推動馬來民族主義運動，甚至煽動馬來人排華，導致二種族互相猜疑，對立關係被激發（王國璋，1997，頁 29；Andaya & Andaya, 2001, pp. 259-263; Purcell, 1951 / 郭湘章譯，1966，頁 535）。戰後抗日軍報復馬來人，加上英殖民政府提出「馬來亞聯邦」計畫，加深了馬來人對失去主權的恐懼。此種民族危機意識深植於馬來人心中，導致掌握國家權力後，種族主義情緒仍伴隨左右。英殖民政府實施充滿馬來主義的「馬來亞聯合邦」政策後，華人逐漸感受來自馬來族群的政治壓力，馬來人視華人為外來者，華社積極捍衛公民權及華文教育運動，致使「我族」和「他族」更見區分（王國璋，1997，頁 42；黃招勤，2004，頁 18-19、34）。雖然馬來亞獨立時各族群政黨以協商和交換的方式各自取得好處，即馬來人控制政府，得到一個以馬來風格、馬來符號為主的政體；華人得到其他東南亞國家華人沒有的待遇——公民權、有限的政治參與及公職，且能保持語言、宗教與文化特徵，此種安排讓該國在1969年前相對穩定（任元傑，1985，頁 105-106）。惟明文保障馬來人特權的憲法⁴⁸、聯盟政府以巫統馬首是瞻的合作模式⁴⁹已使種族主義制度化（Kua Kia Soong, 2007 / 楊培根譯，2007，頁 15, 19），形成一個「混合但不融合」(mixed but did not combine) 的社會（Nain, 1996, p. 159）。

五一三事件後，馬來人與華人勉力維繫的和平表象崩解。在國家機器掌控上，巫統激進派領袖敦拉薩（Tun Abdul Razak）和其接班人胡先翁（Tun Hussein Onn）取代了溫和派主政，邁入種族威權的政治體制確立時期，推動一系列馬來至上的國家政策。如頒佈國家原則⁵⁰（Rukun Negara）、實行新經濟政策⁵¹（New

⁴⁷ 原因是中日戰爭爆發後南洋華人出錢出力支持中國抗日，加上二戰時馬來亞唯一與日軍作戰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成員大多是華人（曾麗萍，2010，頁 39-40）。

⁴⁸ 憲法規定回教為國教、官方語文為馬來語、馬來人特權沒有時間限制等。

⁴⁹ 雖然聯盟政府發展出內部協調機制，緩和了族群政治會造成的族群衝突局面，惟聯盟內部權力分配不平均，馬華公會早期尚能與巫統平起平坐，1959年東姑阿都拉曼利用該黨黨爭迫使支持華教的總會長林蒼佑下台後，即確立了該黨在聯盟的從屬地位（王國璋，1997，頁 70-73）。聯盟對種族敏感問題的策略，是在政治形勢（如候選人席位、內閣閣員分配等）上須掌握馬來人絕對優勢，在關鍵性時刻要站在馬來人保護者立場來對付非馬來人要求，儘可能把種族敏感問題壓到幕後解決，以規定從嚴實施從寬的辦法來緩和華人的不滿，且絕不容忍馬華公會公開向巫統挑戰（楊建成，1982，頁 198）。巫統掌握了聯盟及國家治理的最大權力，因此此種合作制度可謂已內含了種族主義（曾麗萍，2010，頁 66）。

⁵⁰ 1970年頒佈的國民團結指導方針，內容為信奉上蒼、忠於君主、維護憲法、尊崇法治及培養

Economic Policy)、國家文化政策⁵²(National Culture Policy)等,強勢以「土著」和「非土著」名義劃分不同宗教信仰、文化習俗的族群界線,將多族群社會推向一元主義路線,加深了族群對立局面。聯盟政府落實馬來主義治國的方針,馬來人至上主義在該國政治意識中廣泛蔓延(林合勝,2001,頁56),安於在經濟領域打拚、不熱衷政治、只盼望政府平等對待各族的華人方才如夢初醒,卻為時已晚(曾麗萍,2010,頁62)。

五一三事件埋下了對新聞界實施有限度開放管制的「契機」(星洲日報,2008,頁35;Rodan,2004,p.23)。威權政體確立後,對報業的控制更為緊縮,種族主義思維下的「國家利益論」成為管制媒體「好用」的藉口(曾麗萍,2010,頁110)。1970年代以降,該國政府持續透過立法與修憲來鞏固其政權,壓制媒體自由的法規逐步加強。1971年2月,《憲法(修正)法令》通過,馬來人特權、非馬來人公民權、馬來統治者地位及馬來文國語地位被宣佈為全民不可質疑的「敏感課題」。同年修訂《1948年煽動法令》,禁止媒體討論這些「敏感議題」⁵³。所謂「煽動」,即只要含「煽動傾向」(seditious tendency)即可,無需證明這些言行真正產生危害(Mohd Sani,2009,p.60)。隔年制訂《官方機密法令》(Official Secrets Act,簡稱OSA),任何文件一蓋上OSA官印,即屬官方機密,洩露官方機密者罪成即被判強制性2年監禁。《1948年印刷與出版法令》亦分別在1969年及1974年被修訂,前者旨在防止刊登煽動種族情緒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報導;後者則規定本地報紙須由本地人持股超過一半以上,另賦予內政部長拒絕、中止或撤銷報刊出版准證的權力。1974年底,《生活報》按例申請更新出版准證,卻遭內政部拒絕,經民政黨副主席李裕隆(李孝式之子)周旋後,始知原因是當局不滿該報在封面刊登囚犯們在監獄裸體沖涼的新聞(標題為「請內政部長給他們穿褲子」)。該報唯有修函上訴兼請李裕隆解釋一番,內政部才同意更改報名

德行,要求全民共同遵守。惟其強調憲法中有關君主立憲制度及馬來人特殊地位條文是不可侵犯的,等於肯定了「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的國家」之政治原則(楊建成,1982,頁243-244),而華人爭取的族群平等運動是挑戰憲法的行為。

⁵¹ 原本該國採取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1970年起實施的新經濟政策意味著政府開始干預國家經濟發展,積極培養馬來新興中產階級(曾麗萍,2010,頁102)。該政策目標有二,即(1)消除貧窮,雖然政府強調不分種族,但主要目的是讓馬來人在1990年前提升收入,並使馬來人股權從2.4%增至30%,非馬來人股權從34.3%緩步增至40%,外國人股權從63.3%減至30%;(2)重組社會,消除種族經濟的差異。政府設立了許多公共機構及國營企業扶助馬來人經濟,在政府合約、執照、撥款、土地等方面給予馬來人優先權及經濟援助。此種土著(馬來人及原住民)/非土著(華人、印度人等「外來」移民)的壁壘分明之界限,更導致種族劃分進一步制度化(Zain,1996,p.160),加深了族群間的緊張關係。

⁵² 1971年決議國家文化的原則為(1)須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2)其他適合的文化元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元素,惟須符合第1及第3項原則,才會被考慮;(3)回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欲以馬來文化同化非馬來人來達致國民團結,亦反映了該國社會對種族劃分之強調(Zain,1996,pp.160-161)。

⁵³ 違例者可被罰款或監禁,報紙可被法庭下令停刊不超過一年(內政部會無限期收回出版准證),相關出版人、擁有人或總編輯可被判停止工作不超過一年,也可被判藐視法庭。

為《新生活報》，當做發出一張新的准證⁵⁴（周寶振，2008，頁 167-174）。

獨立後的華文報百家爭鳴，惟經一番風雨後，在1970年代繼續出版的僅餘8家，即《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中國報》、《光華日報》、《建國日報》、《星檳日報》、《馬來亞通報》及《新明日報》。馬來主義的抬頭、華人心態的轉變，使該國華人更依賴華文報以凝聚族群認同和維護族群利益，因此銷量不減反增，但隨著爭取華文地位運動失敗，華文報已被排除在國家報業主流外，不被執政者重視（曾麗萍，2010，頁 109、202）。雖然如此，面對嚴格的法律管制，華文報亦須和其他語文報紙般，於各種法令的狹縫中求生存（林景漢，1993，頁 100）。在政治經濟議題上，因該國政府不容媒體的報導有損國家利益，加上土著優先的國策，華文報即迅速轉型，把焦點從政治課題轉移到經濟及社會新聞（古玉樑，2011，頁 393）。各報社論政治冷感，對政治或政黨大事未多加評論（曾麗萍，2010，頁 87）。

做為族群報，馬來西亞華文報不能忘記天生被賦予的華人使命，法律的規定又促使其需將自己視為國家安定及族群融合的守護神（黃招勤，2004，頁 42），故華文報的立場普遍是維護國家利益，促進全民團結、種族和諧，但同時維護華裔權益（葉觀仕，1996，頁 4）。然而，主政者在建國後所建立的「馬來族群利益等同於國家利益」之定義，導致他族的族群利益與國家利益儼然勢不兩立，華文報亦陷入國家利益及族群利益的困境⁵⁵（曾麗萍，2010，頁 109-110、202），「在政府與華人之間搖擺」（彭偉步，2005，頁 176）。對華文報而言，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皆為商業利益，二者皆不容有失，但相較之下，國家機器更不容得罪，因此其立場多以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華人族群利益次之（黃招勤，2004，頁 15）。換句話說，面對政府嚴格的新聞管制，華文報不會甘冒得罪執政者的風險，除非華社追求自由與民主的動力，強大到足以轉化成為有效的市場需求，致使華文報必須予以滿足。這從華文報對以國民團結、國家發展之名正當化的國家原則、國家文化、新經濟政策、修憲等潛議程不利於非馬來人的施政方針，皆表現了支持立場上可看出（曾麗萍，2010，頁 110）。論者認為，相比獨立前的敢怒敢言，華文報在馬來人特殊地位、官方語言、華文教育等族群議題上顯得小心翼翼，立場漸趨保守，甚至極力呼籲華人滿足現狀、認清現實，以免被扣上「華族沙文主義」或「破壞種族和諧」的帽子。不過，華文報也明白，若無法反映華社心聲，必遭華社唾棄（曾麗萍，2010，頁 57、87-90、110）。於是，對許多影響華社發展的歧視性政策如《工業協調法令》（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簡稱

⁵⁴ 《生活報》雖為小型報，不在本研究研究範圍內，惟此例能說明內政部對出版准證的生殺大權，以及政治力對報社生存之影響力，故本研究採用。

⁵⁵ 華社的訴求有時免不了會和以「國家利益」為前提制訂的政策有所抵觸，一旦華文報支持這些訴求，往往會被扣上反叛者的帽子，被指責為種族間緊張情緒的「麻煩製造者」（黃招勤，2004，頁 14）。

ICA) ⁵⁶、《招牌法令》等，其想方設法走中間路線，在不觸犯當局敏感神經下，「委婉」報導華社的反對聲音（林景漢，1993，頁 100）。長期以來，華文報可說已練就了一套「委婉」、「迂迴」、「見風轉舵」、「見縫插針」的報導策略，遊走於言論禁區的邊緣⁵⁷。這種在中間路線上搖擺，傾向哪邊取決於當時政治和種族關係的「氣候」之慣常做法（曾麗萍，2010，頁 112、210），仍延續至今。

整體而言，由於族群色彩濃烈，馬來西亞華文報無法跨越族群界限成為公民社會的發聲平台，對國家政策的進言亦不被重視，無法發揮第四權的監督角色，只在反對國家不平等政策的族群運動上產生若干輿論壓力（曾麗萍，2010，頁 112、210）。面對政府管制，雖然華文報努力在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之間維持微妙的平衡，但在大環境下，其以國家安定為重，為了避免惹惱政府而刻意注意輿論導向（彭偉步，2005，頁 176），立場傾向於支持政府及執政黨，僅能在不觸犯言論禁忌的範圍內為華社說話（曾麗萍，2010，頁 111）。此一「特色」基本上在此時期已奠定下來。

三、馬哈迪主政時期（1981-2003年）：媒體監獄形成，戒慎惶恐渡雷池

在馬來西亞，1970年代後國家權力凌駕其他領域，掌握著媒體發展的方向。而具有威權強人領袖特質的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在1981年成為第四任首相後，對媒體的管控更為緊縮。

馬哈迪的首相之位一開始坐得並不安穩，短暫蜜月期⁵⁸後便接連遭逢政治危機與金融醜聞。為了防止各種醜聞內幕被揭露，加之要壓制民間對「向東學習」、「私營化」、「重工業」等經濟政策的反對聲浪以吸引外資（莊迪澎，2004，頁 34），嚴格管制媒體成為必然手段。是故，在其眼中，「知情權」只是「由有利益及想使他們的工作變得重要的人所創造的概念」，有沒有新聞自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媒體是否用來謀益，即促進政治穩定，或更準確地說，促進人民及外國人對這種穩定的認知（莊迪澎，2004，頁 17-18）。他深諳媒體是左右輿論的最有效工具，在任期間動員國家機關控制媒體以引導輿論，精於駕馭媒體以自利⁵⁹。他重

⁵⁶ 1975年，國會通過該法令，規定資本超過10萬及擁有25名以上僱員的製造業必須讓土著參股，並聘請一定數量的土著員工，後因華社抗議，更改為資本在25萬以上及擁有25人的工業都要申請執照，且土著須擁有30%股份（黃文斌，2002，頁234）。

⁵⁷ 政府對這些言論的「寬容」，並非源於對新聞自由的尊重，而是基於政治考量，因其時執政權漸趨穩定，這些言論宣洩華人族群對種族主義政策的怨氣（于維寧，2004，頁65）。另華文報的影響力僅限於華人，不至於動搖政權，執政黨以此為粉飾新聞自由的民主櫥窗，藉以辯稱馬來西亞媒體享有新聞自由（莊迪澎，2013，頁56）。

⁵⁸ 喊著「清廉、有效率、可信賴」（Bersih, Cekap dan Amanah）的政治口號，更釋放至少168名《1960年內安法令》扣留者（林宏祥，2006年2月15日），對民間釋出善意。

⁵⁹ 媒體是他在激烈的政治鬥爭中處於不敗之地的重要幫手，此外，曾有論者形容國陣能長期在全國大選中狂勝，得歸功於四個M，即Mahathir（馬哈迪的個人魅力）、Machinery（國陣的黨選機器）、Money（金錢政治）及Media（媒體偏幫國陣），說明媒體對維護國陣、巫統及馬哈迪的

新詮釋麥奎爾（Denis McQuail）的「社會責任論」⁶⁰，認為媒體不能抵觸國家發展的洪流，且需經引導才能發揮正面功能，因此「民選的政府有權力管制不負責任的媒體（因媒體不是民選的），以維護民主」（莊迪澎，2004，頁 13-16；Nain, 2000, p. 146）。對他而言，「沒有媒體自律這回事」，「唯一可行的方式是政府通過法律來加以檢查」（曾麗萍，2010，頁 152-153）。於是，其任內除了利用朋黨收購媒體，促成媒體所有權集中化與集團化（此點將在第三章詳述），更仗著國陣政府擁有超過三分之二國會議席的優勢，屢屢通過修憲及修法⁶¹完善媒體法律規管系統，從嚴發放報紙出版准證、懲罰「犯規」媒體（莊迪澎，2009，頁 172），媒體業堪稱陷入寒冬。

首先，是控制國外新聞在該國的流通。1984年，該國政府規定媒體不得直接使用外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通訊社」（BERNAMA，簡稱馬新社⁶²）被指定為「發佈所有外國新聞社新聞的唯一機構」（王士谷，1995，頁 91），即所有外國通訊社的新聞須經過其傳送給訂戶。當時馬新社雖否認這是一種新聞審查制度，惟各語文媒體均認為有礙新聞自由流通（葉觀仕，1996，頁 298）。1990年國會更修法賦予馬新社享有壟斷接收外國新聞的特權，同時能在新聞部長及財政部長同意下，與任何商家達致共享盈利，並不再遵循1948年「聯合國新聞自由大會宣言」。在此情況下，外國通訊社的新聞是否能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由馬新社傳給訂戶的疑慮頓起。

再來，是進一步箝制國內新聞的報導。1986年，馬哈迪修訂《1972年官方機密法令》⁶³，擴大「官方機密」的定義，讓執政者擁有「官方機密」的絕對詮釋權，內閣部長、州務大臣、州首席部長或其授權的官員隨時可將任何文件列為「官方機密」，無須提交國會核准，法院也無權以任何理由推翻。控方無義務證明被告所犯之錯誤足以危害馬來西亞的安全，一旦罪成違例者將面臨至少一年、最長7年的強制性監禁⁶⁴。新聞媒體自此不敢報導未由政府公開的資訊，在野黨揭發

統治地位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莊迪澎，2004，頁 1-2）。

⁶⁰ 主張新聞媒體在享有新聞自由時需擔負社會責任，在某些狀況下，社會可為了公眾利益干預媒體，但強調新聞事業通過新聞自律達致社會責任，而非政府干預（McQuail, 1994, p. 124）。

⁶¹ 1980年代即修憲28次，修改憲法條文不下1000次（Kua Kia Soong, 2005 / 楊培根譯，2006，頁 20），是最頻密修憲、也最大幅度修訂媒體法律的首相。

⁶² 1967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協助成立，標誌著馬來西亞新聞通訊事業的開始，初期屬半官方新聞機構，理事會中一半屬官方代表，一半由編輯部選出，雙方有發言權，可保獨立性。惟在1990年修法後，被認為已乖離當初成立的目的（葉觀仕，1996，頁 298）。

⁶³ 當時正值「土著金融醜聞」爆發的高潮，又與皇室處於激烈的修憲危機，故論者認為，馬哈迪修法的目的是要阻止媒體及反對勢力挖掘金融醜聞的內情及削弱皇室權限的修憲案內容（Means, 1991, p. 122）。

⁶⁴ 換言之，一旦法官判處有罪，無論罪行輕重皆須監禁，不能以罰款了事。如此修法緣由是1985年《新海峽時報》記者Sabry Sharif因一則軍購報導觸犯《官方機密法令》，同年《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記者James Clad亦在該法令下被控揭露一份保密的內閣文件，法庭判二人有罪，處以罰款，該國政府大為不滿，認為刑罰太輕而著手修法（Hasim, 1996; Means, 1991, p. 140; Rodan, 2004, p.24）。

的政府醜聞未必就能見報，更遑論主動進行調查性報導，淪為政府的政令宣傳工具，「首相或部長說什麼，毫無批判意識地照登」，揭弊功能盡失（曾麗萍，2010，頁 118）。

1984年，《印刷機及出版法令》修訂案通過，若出版物惡意刊登虛構新聞，記者需和印刷商、出版人及總編輯般及付上刑責，監禁最高3年或罰鍰最高2萬令吉（葉觀仕，1996，頁 10）。1987年此法令再次修訂，對媒體影響深遠，印刷媒體每年需向內政部重新申請（fresh application）新的出版准證及印刷機准證，不再只是每年更新（renewal）⁶⁵；內政部長的行政權力被大幅擴張，掌握批准、否決、吊銷或凍結二准證的絕對裁量權（absolute discretion），即使法庭也不能質疑或推翻其決定⁶⁶，申請人或被處分人提出申訴的權利亦被否決。這意味著內政部長直接掌握媒體的生殺大權，決定了誰可以享有經營媒體的權利，導致辦報成了一種「特權」，即被認為「會聽話」的業者始能獲得出版准證（莊迪澎，2004，頁 22；2014年5月15日）。而馬哈迪自1986年開始兼任此職，隨其意志對付或不對付媒體（曾麗萍，2010，頁 117），國內的批判性雜誌幾乎全數關閉，每期均須申請出版准證的國外出版物如英文版《亞洲週刊》更常因刊登了批評馬哈迪或該國政策的報導，導致准證被延宕發放（Brown, 2004, p. 84）。

1987年，身陷黨爭與多項醜聞的馬哈迪因「華小高職事件」⁶⁷發動代號為「茅草行動」（Operasi Lalang）的大規模逮捕行動，除以《內安法令》扣留106位異議人士，更以「為個別族群利益鬥爭，而不顧其對族群和諧、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造成的後果」為由，撤銷華文報《星洲日報》⁶⁸、英文報《星報》（*The Star*）

⁶⁵ 馬哈迪提呈修訂案時表示，廢除「更新」，意在避免「混淆」，即能強調出版准證或印刷機執照的有效期就是檔上所注明的有效期，不致讓業者產生出版准證或印刷機執照得以更新的「合理期望」（莊迪澎，2012年4月23日）。

⁶⁶ 修法緣起在於非政府組織「國民醒覺運動」（Aliran Kesedaran Negara，簡稱 Aliran）向內政部申請出版雙週刊《激流呼聲》（Seruan Aliran）失敗後，向法院申請庭令推翻內政部長的書面決定，同時要求法院發出書面訓令指示內政部長在30天內聆聽該組織的陳情並下定案，結果高等法院予以批准。1987年修正案通過後，內政部向最高法院上訴，結果最高法院推翻高等法院的決定，理由是1984《印刷機及出版法令》第12（2）條款規定，內政部長有絕對審核權否決出版准證或印刷機准證的申請（莊迪澎，2004，頁 64-65）。

⁶⁷ 教育部於升任87名不諳華語的教師出任華校高職，華社擔心該政策是消滅華校的前兆，因此上下一心反對該指令，但政府堅決不收回成命。華社的激烈反對聲浪激怒了巫統領袖和黨員，舉行大集會猛烈抨擊華基政黨，會場上更掛了「五一三事件將重演」、「把劍浸在華人的血液中」等布條標語。當時緊張的種族衝突氣氛，使政府以「避免種族衝突」為由展開茅草行動（曾麗萍，2010，頁 119）。

⁶⁸ 該國政府並未明確說明該報所犯何罪，一般推測也許是該報言論較為尖銳之故，該報也自認是因敢言而被關閉（星洲日報，2008，頁 72），惟英文版《亞洲週刊》認為其雖撥出較多版位予在野黨，但編輯言論是中庸的（古玉樑，2011，頁 174-175）。另有報人認為，該報其時為華文報第二大報，政府既然為了以示公平要華、巫、英報紙各關閉一家，在不能關閉第一大報怕影響太大、關閉規模太小的報紙又沒意義的情況下，就挑中了該報（于維寧，2004，頁 65）。莊迪澎（2013，頁 70-71）則指出，三報被挑中與所有權有關，它們都不是國營企業或執政黨營企業所控制的報紙，反之三報的主要競爭對手皆是。

及馬來文報《祖國報》(Watan)的出版准證。雖然3家報紙隔年重獲出版准證，惟此舉已對該國新聞業產生影響至今的寒蟬效應⁶⁹(黃招勤，2004，頁2)。報老闆被深深震懾，因國陣政府發出了非常明確的訊息——掌握報社生殺大權的不是報老闆，也非讀者(消費人)，而是掌權的政治魁首，致使報老闆更對內政部戰戰兢兢，唯恐數以億元計的投資在一紙通令下被化為烏有(古玉樑，2011，頁135)。周寶振(2008，頁206)就曾坦承，出版准證被吊銷，形同「滅族抄家」。《印刷機及出版法令》化身媒體的緊箍咒，深怕誤踩政治禁區而失去出版准證，甚至以「保住出版准證」做為辯解的理由；而出版准證的更新壓力更致使各報在每年准證更新前夕自我約束，不刊登爭議性議題(于維寧，2004，頁69；莊迪澎，2004，頁69)。又因此舉肇因於華教事件，原本尚勇於在族群議題上批評政府的華文報進一步收緊言論尺寸，嚴格自我審查，對維護華族權益的課題更小心翼翼(廖珮雯，2008，頁2)，批判力道收斂許多。進入1990年代後，華文報甚至出現「去政治化」現象，爭議性報導減少，新聞重點放在社會民生、文教財經上，如復刊後的《星洲日報》便朝著文化復歸這條相對安全的路大步前進(曾麗萍，2010，頁120、145、202)。

1988年，馬哈迪修憲剝奪法院司法權⁷⁰，刪除了聯邦憲法121(1)條款中「司法權」字眼，致使高等法院只享有聯邦法律賦予的權限，司法權被轉移到立法機關下。其後上書向最高元首投訴他干預司法獨立的最高法院院長敦沙烈阿巴斯及法官旺蘇萊曼、余錦成更被革職，大大摧毀了該國司法獨立的法治傳統，法官任命牢牢掌控在國陣政權下(Brown, 2004, p. 79)，司法機關淪為行政機關的附庸，成為執政者打壓異己及壓制媒體的工具(曾麗萍，2010，頁119)。因此，媒體一般不敢樂觀相信可經由法院討回公道，不願和政府對簿公堂，寧可通過政治管道委曲求全(莊迪澎，2004，頁56；2009，頁173)，這無疑使其在新聞運作上更戒慎惶恐。

此外，《誹謗法令》也是媒體的一大陰影。馬哈迪雖未修訂此法令，但自1994年與其關係密切的成功集團首席執行員陳志遠起訴《馬來西亞工業》(Malaysia Industry)雜誌誹謗一案⁷¹，導致後者敗訴判賠1000萬令吉(約新台幣1億元)後，

⁶⁹ 事發半年後，「國民醒覺運動」(Aliran)主席詹德拉(Chandra Muzaffar)觀察英巫文報，發現其在茅草行動、修法修憲、巫統黨爭等課題上已完全傾向於馬哈迪政府，「看門狗已被馴化」；《星報》對政府的批評明顯減少，首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和前在野黨領袖沈志勤的專欄亦消失(Nain & Wang, 2004; Loh & Mustafa, 1996; 轉引自曾麗萍，2010，頁120)。

⁷⁰ 一般相信馬哈迪為了化解巫統黨爭危機而有此舉。他雖在1987年巫統黨選中保住黨主席地位，但巫統卻因黨選官司而被高等法院裁決為非法組織，馬哈迪另組「新巫統」以保有其主席及首相一職。惟以東姑拉沙里為首的反對派反對派向最高法院上訴，要求推翻高等法院判決，恢復巫統的合法地位，一旦最高法院核准，新巫統將失去合法性，馬哈迪的權位也將受威脅。修憲案通過後，最高法院果然撤銷此案(莊迪澎，2004，頁53；曾麗萍，2010，頁119)。

⁷¹ 起訴雜誌業主 Media Printext(M)Sdn Bhd、承印商 Ling Wah Press Sdn Bhd、總編輯 Hasan Hamzah 及4名撰稿人 Soh Eng Lim、M.G.G. Pillai、V. Thavanesan、Dr. Barjoyai Bardi 發表的4篇文章誹謗其商業信譽，造成他遭公眾嘲笑、憎惡及輕視(莊迪澎，2004，頁78-79)，求償2000

該國便興起巨額訴訟風氣⁷²，政要和富商動輒起訴新聞工作者、學者等，索取巨額賠償（莊迪澎，2004，頁 82）。而此前該國誹謗案的最高賠償紀錄為10萬令吉（約新台幣100萬元），源自馬來政論作者賽胡先阿爾阿塔斯（Syed Hussein Al-Attas）被副首相慕沙希旦（Musa Hitam）起訴誹謗案。巨額訴訟現象的促成，可謂該國司法被收編的後果（曾麗萍，2010，頁 119）。1999年，《星洲日報》與《光明日報》轉載《亞洲華爾街日報》一篇關於馬哈迪長子米爾占（Mirzan Mahathir）發跡的報導，結果皆被告上法院，向前二報索償高達5.5億令吉（約新台幣55億元），最後雙方達成庭外和解，二報在頭版刊登道歉啟事和付出「好幾百萬令吉」的「認錯費」⁷³（古玉樑，2011，頁 350；星洲日報，2008，頁 125-126；）。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一份報告指出，同時期至少有5宗起訴媒體的誹謗官司⁷⁴，索償額達11億令吉（約新台幣110億元；莊迪澎，2004，頁 84）。這些「巨額誹謗訴訟案」讓新聞工作者猶如驚弓之鳥，以自我審查方式減少可能為報社帶來的「災難」（黃國富，2008b，頁 291）。直到莫哈末賽丁（Mohamed Dzaidin Haji Abdullah）在2001年出任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後，巨額訴訟熱潮才開始降溫。

綜上觀之，從英殖民時期到馬哈迪執政時期，馬來西亞的媒體法律不斷往更嚴苛的方向修改，以至於越來越完備（曾麗萍，2010，頁 208）。該國政府對媒體的法規管控，在兩個層次上運作（George, 2005, p. 906）。首先是針對媒體所報導的內容，通過各式法令，政府得以實施事前管制及事後追懲；第二個層次即為對媒體近用的控制，發照法規（licensing laws）及相關規定被用來牢牢控制媒體的成立。這些嚴刑峻法，被報界人士稱為「地雷」，令報老闆和編採人員終日提心吊膽，唯恐踩到（古玉樑，2006，頁 119；葉觀仕，2010，頁 192）。

這些法令之所以具有「地雷」般的震懾效力，一是法令的存在本身即是一觸即碰的地雷，只要「你觸犯了這個法令，就是你錯」（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以《官方機密法令》而言，即使報導的是真相，只要政府認為那是個機密，報社就已觸法，將先行獲罪。二是這些法令條文定義模糊，導致當政者及行政機關詮釋權過大，得以憑主觀、政治目的或種族意識型態任意認定何謂「官方機密」及「敏感議題」，以及哪些報導已破壞「種族和諧」、「國家利益」等（東方日報，2004；引自黃招勤，2004，頁 80）。三，雖然法令對媒體的箝制並無一個明確界限及定義上的釐清，但罰則明確，且對媒體及新聞工作者的責

萬令吉。

⁷² 從 1994 至 2001 年，超過 88 宗誹謗訴訟入稟法院，索償額合計高達 72 億令吉（約新台幣 720 億元；莊迪澎，2009，頁 176）。

⁷³ 《亞洲華爾街日報》則繼續打官司，以敗訴收場。

⁷⁴ 除米爾占案外，1997 年 1 月檳州華商方木山起訴《太陽報》的出版商 Sun Media Group 及另三方誹謗，索償 5000 萬令吉。1992 年 2 月米爾占馬哈迪起訴中國報有限公司誹謗，索償 2 億令吉（約新台幣 20 億元）；4 月陳志遠起訴星報集團子公司 Star Papyrus Printing Sdn Bhd 誹謗，索償 2000 萬令吉（約新台幣 2 億元）。2000 年 5 月國大黨主席、工程部長三美威魯起訴 Penerbitan Sahabat(M) Sdn Bhd，索償 1000 萬令吉（約新台幣 1 億元；莊迪澎，2004，頁 84）。

任追究不具時間限制，可往前追溯（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這些法令「地雷」，加上該國多種族、多宗教的特殊國情，導致華文報多年來「被要求自律」（朱自存，1994，頁 39），而其也有此自覺，「知所自律」（林景漢，1998，頁 147），以規避不自律所可能帶來的災難。

以上媒體法規同時也賦予政府部門掌控傳統媒體的權力，政府及國家領袖能輕易干預新聞篩選。以馬哈迪為例，每逢政治危機即縮緊言論，嚴禁相關議題見報，而媒體的自我審查現象就會加劇。譬如，1983年讓政府行政權集中化的修憲法案⁷⁵尚待國會核准前，馬哈迪下令媒體主管不能報導該法案的詳細內容，以及在野黨在國會的尖銳批評。各語文媒體包括華文報不敢違抗其警告，「在超過2個月內，竟未報導該議題及該場國會辯論」（Means, 1991, p. 115）。1997年金融風暴爆發，他不僅打壓報導該國裙帶關係、朋黨主義及貪污狀況的國際媒體，更禁止國內媒體負面報導國家經濟狀況（Nain & Wang, 2004），並迫使批評其經濟政策的親安華派《馬來西亞前鋒報》集團總編輯Johan Jaafar、《每日新聞》集團編輯Ahmad Nazri Abdullah及第三電視營運總裁Yunus Said辭職。此後，主流報紙如《新海峽時報》、《馬來西亞前鋒報》、《星洲日報》即順著馬哈迪的話語，將矛頭指向金融巨鱷索羅斯，並為馬哈迪化解金融風暴的手段背書（莊迪澎，2004，頁 44-48）。同年該國出現一連串公民運動，馬哈迪加強媒體管制，當時的《星洲日報》執行編輯鄭丁賢就指出，「1999年大選後，在特殊的政治發展下，國內的新聞自由空間越發狹窄……一些評論作者不再動筆、一些改用婉轉的方式撰文」（星洲日報，2001年5月4日，19版；轉引自曾麗萍，2010，頁 167）。

除了「一不爽就傳召報社高層問話」（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馬哈迪也常公開譴責華文報煽動種族情緒。在1990年巫統黨代表大會上，他直接批評華文報在大選期間為在野黨助選，是「玩弄種族火焰」，並指華文報盲目擁護西方國家的兩黨制概念，是一種自卑的表現（亞洲週刊，1990；轉引自曾麗萍，2010）。其政治秘書鄭文傑曾接見華文報高層，表示「華文報須將華社挑起的課題直接交給他們（政府）處理，無需廣泛報導」（中國新聞網，2001；轉引自黃招勤，2004，頁 39、41）。每當馬哈迪等國家領導人針對某議題表達不悅，華文報一般會「收一下」，因為「知道他不爽了，不要惹他了」（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1991年12月發生「柔佛古廟山門拆遷事件」，華文報大肆報導華社的反對聲音，時任副首相安華批評指「誇大小課題，以醜化華人政黨（馬華公會）的形象」及「激起華人對政府的憎恨」，結果華文報談化處理該事件，許多評論文章無法見報，甚至已排版的也被抽起（莊迪澎，1996，頁 185；轉引自莊迪澎，2004，頁 38-39）。

⁷⁵ 修憲內容大意为「最高元首必須簽署批准由國會下議院及上議院所通過的法案，否則該法案在通過的 30 天內將自動生效。倘若最高元首反對，有關法案必須重新交回國會辯論，在通過的 30 天內自動生效」，意味著法案通過的最後決定權從最高元首手中轉移至首相，前者喪失實權，淪為國會的橡皮圖章。

政府部門阻撓媒體報導可能危害政府權威之議題，亦不屬罕事。譬如，1998年「立百病毒」（Nipah Virus）事件⁷⁶爆發，衛生部長蔡銳明被指「阻止媒體報導初期被誤指為日本腦炎、後來被證實為更危險的立百病症蔓延的新聞」（林吉祥，2003；轉引自黃招勤，2004，頁 39）；1998年《星洲日報》跨國專訪馬共總書記陳平，政治部即傳達「隻字不能寫」的口頭警告（星洲日報，2008，頁 108-110）。

至於負責報業內容審查的內政部，則延續以往作風，常見的干預手段輕是口頭提醒或勸告報社，重則是訓誡或召見各報總編輯出席「匯報會」⁷⁷，警戒報紙低調處理或封鎖某些「敏感」問題，更嚴重者是發警告信或show-cause信，甚至暫時吊銷或完全撤銷出版准證（古玉樑，2006，頁 119；2011，頁 134）。面對內政部的施壓，報社往往只能「唯命是從」（崔貴強，2002，頁 83），次日就讓內政部不願看到的報導絕跡（莊迪澎，2011b，頁 245），或只報導官方希望突顯的面向。報社高層為何「不能不屈服」，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指出，一來出版准證掌握在內政部手中，一被吊銷即直接面對報社倒閉、報老闆責難和同事生計的壓力；二來內政部通常已掌握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如國家安全、民族和諧、社會安定等，「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隨便怎樣都可以解說成那樣子的」，而《內安法令》、《機密法令》等「隨時都可以加在你身上」；三來該國長期以來「官強媒體弱」的不對等關係，讓報社高層只能「聽內政部講」，「幾乎沒得跟它爭」。

雖然報界中人多認為，華文報面對國家領袖或官員干預時的「收斂」報導只是「暫退」，不意味著放棄，「有機會會再挖出來寫」（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惟本研究訪談結果證明，這僅是部份事實（其可能僅針對某些有市場壓力的議題才這麼做），因對於某些被干預的議題，華文報在事件降溫後亦將謹守防線，不會「解禁」。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就透露，紅泥山事件⁷⁸在1980年代被禁，其1998至2001年在《南洋商報》擔任專題記

⁷⁶ 霹靂和森美蘭二州養豬區爆發大規模立百病毒疫情，造成 106 人死亡，逾 100 萬頭豬隻被人道毀滅（龍登雯，2013 年 6 月 23 日）。

⁷⁷ 若正面觀之，此舉能讓華文報直接面對事件主導者，釐清某些議題的報導底線和方向，免於終日惶恐於被政府起訴的窘境，並直接辯論華文報立場（黃招勤，2004，頁 39），如《星洲日報》總編輯劉鑑銓也因此被馬哈迪稱為「Mr Opposition」（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惟說明華文報立場及底線能否抵禦內政部的干預，進而實際捍衛報導，目前尚無證據證實。

⁷⁸ 日本三菱集團聯合馬來西亞企業馬礦業在霹靂州紅泥山新村旁設立亞洲稀土廠，以從錫礦廢料渣中提取鈾。鈾本身無輻射，但在提煉過程中會散發輻射性氣體如鈾、鈾、鉛等，及遺下輻射性廢料。根據統計，該期間該村及毗鄰地區離奇死亡者有 3 名、血癌兒童有 8 名、先天腦殘者 5 名，而孕婦流產、嬰兒夭折率為該國的 3 倍。因此，該地區約 1 萬 5 千名村民多次集會，要求亞稀廠停止營運，並將其控上法庭。1985 年村民取得禁令，阻止亞稀廠繼續營運；1992 年怡保高庭下令關閉亞稀廠，惟此項判決隔年被吉隆坡最高法院推翻。一年後，該廠礙於民間壓力自動關

者時曾明著暗著向主管表示欲報導此課題，卻仍被阻止，理由是此為「不能報導的敏感課題」。由此可見，被政治干預的經驗可能讓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往後在處理該議題時自動產生自我審查。此外，在政府長期的明示暗示下，華文報對某些特定議題的處理原則也已達成某些共識。譬如，令執政黨難堪的文字批評是政府最敏感的；在野黨的新聞越少越好，即使要登也不可出現在顯著版位；種族課題得格外小心處理等（古玉樑，2011，頁 77）。因此，在無需政府出手干預下，華文報會慣性地以服膺政府「需求」的方式小心處理此類議題，尤其是政治新聞，以免行差踏錯，被內政部傳去「喝咖啡」（古玉樑，2011，頁 77）。

華文報的自我審查也表現在對敏感議題的先行迴避上。早期《通報》曾聘用「公關經理」達拉星，負責與內政部打好關係，讓一些「邊緣地帶」的新聞能被網開一面，甚至事先獲知該部開始關注的敏感問題，以讓報館儘早迴避，免遭訓誡（古玉樑，2011，頁 112-113）。而豐隆時代南洋集團的高層人員特別會議，亦有一位曾在皇家警察政治部服務多年的退役華裔高級警官，肩負「指引」報社如何迴避政治敏感地帶的重任（古玉樑，2006，頁 120）。而《星洲日報》每逢有大事發生，都會召開編輯部高層會議，討論在該事件上應採取何種立場，以及採取該立場後報社所面對的後果、遭政府打壓時報社能退到什麼地步（蕭依釗，引自星洲日報，2008，頁 127）。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做法皆出現在政府出手干預之前，所以此種自我審查某程度上可說已具有自發性質。

上述政治干預多在檯面上進行，且各語文報紙皆難逃政府五指山。惟自1990年全國大選意識到華文報的影響力⁷⁹後，該國政府即為華文報貼上「反政府」的標籤⁸⁰，開始對其實行更細膩的柔性管制（曾麗萍，2010，頁 161、211）。1991年，馬哈迪委任馬華公會中委黃家定為內政部政務次長，4年後調任副內政部長（該國首次由華裔擔任此二職務），以行「看管」華文報之責。由於黃家定通曉華文，無需透過華裔翻譯官即對華文報內容瞭若指掌，報社無法再「疏通」翻譯官手下留情，加之其擔任總會長林良實的秘書期間又與報社人員早有接觸，故任期內能直接干預報紙刊前內容，享有「太上總編輯」「雅號」（古玉樑，2011，頁 224、393）。不同於內政部過去動輒恐嚇吊銷出版准證的強硬手法，他採用「溝通」與「對話」的方式（莊迪澎，2002，頁 54），如私下撥電給予指點、委婉拜託報社負責人不要刊登太多某類新聞、約報社高層吃飯請其幫忙「處理」新聞、

門大吉。

⁷⁹ 選前華社提出《華團宣言》，社會充滿對「兩線制時代」的期待，數個在野黨結盟為「反對黨聯合陣線」（簡稱「反陣」）挑戰國陣政權，多位華社重要領袖加入陣營，回教黨也成立華社諮詢委員會爭取華社認同和支持，而華文報大幅報導相關資訊。雖然國陣在該選舉中還是獲得逾三分之二的國會議席，但得票率僅略超過五成，華人選票大量流失，讓政府驚覺華文報可左右華社意見，甚至影響執政黨地位（黃招勤，2004，頁 29）。然而，即使如此，嚴格說來華文報至今仍無法突破華社報紙的角色侷限性，其影響力還是只侷限於華人社會，包含華人政黨，執政黨。

⁸⁰ 《南洋商報》前總經理郭隆生透露，選後馬哈迪召見各報總編輯，大罵華文報，自認替華社做了很多事，不明白華社為何這樣對他（黃招勤，2004，頁 79）。

與報社主任級部屬建立密切關係等，談判溝通被轉化到檯面下。此種柔性干預效果顯著，致使華文報自我調整、揣摩其底線（于維寧，2004，頁 66），經常發佈有利於馬華公會的新聞，據聞有者更安排「御用記者」長期「侍候」他及馬華公會（古玉樑，2011，頁 224、393）。加之他通曉華文，報社無法再心存僥倖逃過該部法眼，亦無法如以往在馬來官員面前般辯說自家的報導是「另一種意思」，故對容易「引起誤解的東西會先設限」，因為「人家是可以直接讀到的，兜都兜不到」（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過去因為被邊緣化而能擁有一定言論空間的華文報，在1990年代後反比以往更保守（曾麗萍，2010，頁 211）。而「政治人物一通電話就決定了新聞是否見報」的風氣就這麼延續下來，2000年黃家定升任房屋與地方政府部長，曹智雄接任副內政部長後曾在國會表示「打電話給報社是很普通的事」（莊迪澎，2011b，頁 245）。

新聞干預除了來自政府官員，也來自華裔政黨領袖，尤其是馬華公會當權派人物，即在內閣擔任部長的代表（黃招勤，2004，頁 90）。周寶振（2008，頁 24）即言，馬華公會責難報社如「家常便飯」。白沙羅華文小學遷校事件⁸¹、張明添基金會疑雲⁸²等被下令封鎖已是公開的秘密，華文報被迫接受不知是國家利益、政黨利益抑或個人利益的「建議」（黃招勤，2004，頁 2；葉觀仕，2010，頁 196）。值得一提的是，在先天性種族結構問題及語言侷限下，華文報本就處境艱難，常面對執政黨對其忠誠性的質疑，故其「最不想看到自己的報導去到有權力拍板決定華文報有無做錯事的首相或巫統部長面前，被他們認為針對政府」（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但是，「很多時候馬華公會有心者的煽風點火、刻意曲解」，往往造成華文報與政府或當權者對立的局面（黃招勤，2004，頁 90）。舉例而言，《星洲日報》曾在財經版刊出一則標題為「虎父無犬子」的特寫，提及馬哈迪之子、副首相納吉之弟及高官顯要子弟在商場長袖善舞，卻被人譯為“father is tiger, son is dog”（父親是老虎，兒子是狗），觸怒馬哈迪，後在衛生部長李金獅調解下，馬哈迪才沒採取制裁行動，僅指示馬華總會會長林良實監督該報3個月（星洲日報，2008，頁 124）。此例盡顯華文報「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窘境。此類干預多不涉及法律壓力（即不會以法令來壓制報社），順應與否有時取決於報社高層，華文報會妥協，很多時候就是為了避免被打小報告，或不敢得罪政治人物，以免在發生問題時求助無門，或為了往後一手新聞資料獲取的顧慮而「給人情」（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⁸¹ 該校是雪蘭莪州八打靈市十七區唯一的華文小學，提供 7 個社區逾千位華人子弟就讀機會，後因該州政教育局和中央教育部在遷校時宣佈關閉原址校區，引發華社不滿，認為政府不應以一校換一校方式犧牲華教人士辛苦興建的華校，發動捍衛白小運動（黃招勤，2004，頁 2）。

⁸² 1980 年馬華公會的馬化控股公司在一次收購股權交易中向賣方張明添建議自總交易付款中扣出 1000 萬令吉做為清寒學生獎學金的基金，由馬化控股全權管理，遲至 1990 年始成立基金會，卻未正常運作，多年來龐大利息亦無影無蹤，2000 年爆發帳務不清等弊端（林雪白，2002 年 3 月 7 日；陳尚懋，2004，頁 155；詩華日報，2010 年 5 月 2 日），馬華公會曾被檢舉不當挪用基金，反貪污局和警方也介入調查。

再者，其時政黨尤其是馬華各派系逐漸「入侵」報社，當中涉及許多「利益輸送」，如房屋配置、房屋折扣、上司公司股票、托兒所執照等，導致報社總編輯或領導人向執政黨靠攏（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2008，頁 221；莊迪澎，轉引自古玉樑，2011，頁 10）。

無論如何，政黨干預的「效果」是明顯的，這反映在某個新聞議題常突然「消音」的現象上，如白小遷校事件到了某個時間點，華文報記者採訪時即坦承可以幫忙「拍拍照、寫一寫，不過已接到指示大概出不來了」（陳亞才，引自黃招勤，2004，頁 74、89）。進一步觀之，常發佈有利於馬華公會的消息、減少足以引起馬華公會或執政黨不滿的新聞似乎也成了華文報的共識，甚至評論人來稿中「敏感或不便刊登的部份」亦常遭刪除及改寫（古玉樑，2011，頁 224；黃招勤，2004，頁 88-89）。資深報人朱自存認為，這是華文報因政治干預而產生自我審查的結果（黃招勤，2004，頁 90）。

從上可知，對華文報而言，所謂「敏感議題」有兩種。一是已基於法令陰影或先前經驗而被定調為敏感的議題，如宗教、種族、王室議題，乃至於後來的執政黨醜聞、在野黨新聞等，自我審查的尺度會拿捏得較緊；二是因政治干預才被定義為敏感的議題，華文報在被干預前可能會先行迴避，也可能無甚設限予以報導，視議題及當時社會氛圍而定。被政治干預後的敏感議題通常有二種發展的可能，一是待風聲平伏後被華文報解禁；二是一直不解禁，形成冷處理的共識，進而變為第一類的敏感議題。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自我審查之前，華文報會基於「報導的興趣」先行篩選新聞（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華社新聞」向來是華文報的優先報導重點，譬如紅泥山反輻射運動在被干預前就獲得充份報導，直到被干預後才嘎然而止。「因為它是新村課題，跟華人有關，若它發生在馬來甘榜，就不會有多少人（華文報）去報導」。而砂拉越的巴昆（Bakun）水壩議題在被政府禁止報導前，就被華文報認為是「地方性」（東馬）議題而遭冷待。至於「報導的興趣」爾後是否已演變為華文報掩飾自我審查的理由，此點在第三章續論。

馬哈迪像個木偶戲師傅，拉扯著操縱媒體的細繩，以保權力永存（黃進發，2003年10月21日）。他一方面牢牢掌控立法及司法機關，能輕易動員此二機關及執法單位圍剿媒體；一方面授權華裔政黨領袖進行柔性干預，致使華文報自主性淪喪。待1998年「安華事件」引發「烈火莫熄」（Reformasi）運動導致網路異議新聞媒體崛起⁸³，馬哈迪雖明文承諾「將確保不審查網路」，網路新聞媒體亦

⁸³ 馬哈迪在 1996 年推動「多媒體超級走廊計畫」(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project, 簡稱 MSC)，使該國網民人數劇增。1998 年副首相安華被革職及被指控犯下雞奸罪和濫權，在馬來社會引發

不受《印刷機與出版法令》管制，無需任何准證或執照即可運作，惟其採取援引其他法規箝制言論及施以事後追懲（莊迪澎，2011b，頁 249；George，2005，p. 911）的方式，如囚禁異議新聞工作者⁸⁴、騷擾媒體⁸⁵等，提醒該國媒體言論過於批判所要面對的風險。他在任22年，除了在「茅草行動」中吊銷3家報社的出版准證外，並未大動規模檢舉及清算媒體，表面看來似乎對媒體寬容以待，其實正好說明了該國媒體在其相對圓滿的法令管制及政治干預下被馴服、不敢越雷池半步的自我審查心態（莊迪澎，2004，頁 71、91）。根據1998年的亞洲傳媒自我審查情況調查，馬來西亞在11個國家中名列第四高（陳景祥，2003，頁 20）。

四、恐懼之展現：報社存亡重於真相揭露

（一）自我審查心態：活著的狗熊比死了的英雄強

馬來西亞多元種族及宗教的國情、數十年來愈加緊縮的法規管制，加上國家機器所發動的法律行動、政治干預，讓華文報面對層層直接或間接的箝制。莊迪澎（2004，頁 89-90）引用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的「圓型監獄」（Panopticon）概念，貼切地形容了該國的媒體法律、政治干預如何促使該國媒體產生自我審查心態的過程。

假設媒體法律如圓形監獄，內政部長及官員就如瞭望台裡的獄卒，而媒體就是囚犯。媒體法律給媒體制訂了不容逾越的界限，而內政部官員則執行獄卒的職能，負責監視媒體或新聞從業員是否逾越了監獄定下的規矩，並且懲罰那些犯規者。久而久之，圓形監獄的效應產生了，囚室裡的媒體步步為營，深怕他們的一舉一動隨時誤踩禁區，且又落入時時都在監視著他們的獄卒的眼裡，而遭遇處罰。他們害怕，是因為不知道監視他們的獄吏究竟會採取什麼行動、何時採取行動，甚至不知道哪一步會招致這些處罰，因為法律並沒有明確劃定界限究竟在哪裡。他們固然知道內政部盯著他們的日常活動，但是他們究竟是否犯規，卻是根據一位部長的「絕對智慧」研判，而所謂的「研判」往往牽制於政治因素的考量。這種情況恰恰符合圓形監獄權力

「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惟執政黨黨營媒體近乎全面封鎖訊息，並對安華及此運動進行污名化，以致「烈火莫熄」支持者轉而利用剛興起的網路作為發聲管道，以反擊政府的抹黑、揭露政府貪腐內幕，以及動員群眾參與街頭集會（莊迪澎，2010年4月；曾麗萍，2010，頁 132）。短短數月內，出現了逾 50 個親安華的網站，成為該國人民的另一個新聞來源（Abbott, 2004, p. 85）。後來街頭集會歸於平淡，更多正式的獨立新聞網站如《當今大馬》（Malaysiakini）、《今日馬來西亞》（Malaysia Today）、《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局內人》、《The Nut Graph》、《Malaysian Digest》等湧現，經常揭露傳統媒體怯於報導的議題，試圖開拓更大的言論空間，樹立了敢於挑戰政府的風格。

⁸⁴ Hishamuddin Rais 自 2001 年 4 月開始被政府援引內安法令拘留。

⁸⁵ 2003 年 1 月巫統青年團投報一則讀者來函煽動族群情緒及威脅國家利益，《當今大馬》遭警方突襲搜查，帶走 19 台電腦中央處理器和 4 台伺服器（Seneviratne, 2007, p. 122）。

運作原則：權力應該是可見的但又是無法確知的。所謂「可見的」，囚犯（媒體）不斷地目睹窺視著他的中心瞭望塔的高大輪廓；而「無法確知的」，則意指囚犯（媒體）應該在任何時候都不確知自己是否被窺視（Foucault, 1979, p. 200; 1994, p. 201）。因此，自保的最好方法就是採行最保守、對當權者毫無針對性及批判性的新聞編採政策。如此做法，看來像是自願的——本地媒體主管喜歡稱之為「自律」——因為儘管沒有說出口，他們知道，即使他們的批評和報導是合理正直的，他們也未必能經由法院伸張正義。這正是對媒體的完善管制，並且經由媒體的「自我審查」中表現出來。

在重重制約下，自我審查被華文報視為一種自我保護策略。周寶振（2008，頁 124）就透露，早期新聞工作者曾自訂 10 個準則⁸⁶，以便「時時刻刻自我警惕」。《中國報》為了刺激銷路曾三顧茅廬求取許光道的犀利評論，稿子到手後報社高層卻又心生畏懼，「若真隻字不改，命運很可能是陪許在監牢共飲自來水」，故決定「先照顧報社的利益」（周寶振，2008，頁 244-245）。及至更「高壓」的馬哈迪時期（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怕」似乎成了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共同的心理陰影。1980 年代就進入報界的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如此形容該時期的恐懼：

那個時候是相當怕的，所謂怕，是那種沒有理由的怕。……你不是怕政府，你怕一個人罷了。那個人就製造到什麼東西都是錯的，總之違反了他的意旨就是罪，未必是違反政府的意旨。現在想想，當時怕的東西很多都不應該是政府怕的東西來的。比如說，一些字眼上，你講到內閣或政府裡面的成員，甚至連部長都不是，一些部門的總監或一個頭，你都會想說「哎呀，還是不要寫他的壞話好了，免得 pusing-balik 又有人來找你的麻煩」，那時真的嚴重到這樣的。

處理新聞時「大有大怕，小有小怕」，是因為新聞工作者一直想著「不懂哪一天會因為一個自己根本不 care 的小動作或一句話而中事」，且因中事的責任會追究到主管頭上，所以華文報的主管是「怕到更厲害，什麼可能招惹麻煩的東西都不要用」的（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某前總編輯即坦言，無時無刻不感到無形的壓力和限制，判斷要否採用新聞時會再三考慮，「隔天看到他報有用，覺得自己太小心；別人沒用，又覺得自己是否太大膽」（曾麗萍，2010，頁 155）。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也表示，當時處理新聞確實「很小心」，「真的確保它沒有問題我們才過」，原因是要確保刊出的新聞不致造成報社的麻煩，不會讓員工失去飯碗。

⁸⁶ 至於準則為何，目前已不可考。

「不能影響報社的生存」，可說是華文報主管自我審查新聞的最大出發點。馬哈迪當政時期任職《中國報》攝影記者的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指出，基本上基層攝記無甚顧慮，通常「看到什麼就拍什麼」，至於要否採用照片，則取決於主管的決定及拿捏。惟他不諱言，若當時他是主管的話，「會比當時的主管更小心處理照片」，因為他「怕用錯一張照片而影響整個報館，報館可能會被關閉或發生什麼事情」。

由此可見，馬來西亞政府數十年來的法政干預，已致使華文報產生「報社生存問題最重要」的認知。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透露，1990年代其任職《星洲日報》記者時，曾論及華文報自主性、「敢不敢」的問題，集團總編輯劉鑑銓就對他說了一句「活著的狗熊怎樣都比死了的英雄強」。

你明白他的意思嗎？就是說，你去硬衝、你去逞英雄，對方一開槍，你就死了，死了你這個英雄是沒有意義的。你不去衝，人家講你沒有膽量、你是狗熊，但是你還活著嘛，還可以做事情。這是他的想法。

當學生記者林志翰質疑為何要「含蓄」報導擺在面前的真相，《星洲日報》文教組主任曾毓林也曾告誡說，因為一不小心踩中地雷就會粉身碎骨，所以當記者要識時務、步步為營，「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林志翰，2006年12月28日）。

而報社的存亡，有時甚至重於真相的揭露。廖珮雯（2008，頁 101-102）就發現，在主管的「熏陶」下，面對被判斷為具有法令和政治風險的敏感性新聞，有些華文報記者會自動採取迴避策略，有者甚至認為先行衡量及拿捏尺度是記者「必須」盡到的責任。「為了所謂的正義讓那篇報導見報，但是讓幾千個員工失業，你要哪一個？當然我是甘願丟掉那個報導，保住我的出版準證，保住我幾千名員工的福利」，這位記者的新聞處理「原則」，呼應上述數個實例，恰能帶出華文報在長期法政干預下所衍生的扭曲心態——為了報社生存而犧牲新聞專業，是可以被容許的，也應該被諒解。因此，在「報社存亡」的大帽子下，自我審查被華文報自我合理化為一種保障生存的必要手段，因為一切皆為「投鼠忌器」、「忍辱負重」、「情非得已」（黃進發，2003年10月21日；轉引自莊迪澎，2004，頁 a17）。

（二）自我審查手法：消音、刪稿為常態

自我審查做為華文報的一種媒體「文化」，體現在報社高層所奉行的新聞處理原則中。譬如，劉鑑銓即認為，「法令的約束猶如一個圓周，怕事或聽話的新聞工作者會一直留在圓心，因為那裡很安全……其實圓心和圓周仍有很大的空間，一個好的新聞工作者應盡量去『接近』圓周，那麼在踩中地雷和觸犯法律之

前，還有很多發揮的空間」（星洲日報，2008，頁 122）。為何是盡量「接近」圓周，而非「突破」圓周，從他的另一觀點——「新聞自由就像吹氣球，吹得太大，氣球就會破。任何國家都有一定的限制，『當你衝破限制時，就是跟當權者起衝突』，相等於氣球爆破，但如果你不懂得運用技巧去吹，氣球就會越來越小」（星洲日報，2008，頁 123），或可一窺究竟。因此，華文報某些時候或許會針對一些議題技巧性地試探報導的尺度，但這些試探都不會越過其因應政府規範而設下的界限。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即指出，基本上華文報「都知道它們的界限在哪裡」。時任《南洋商報》高層的鍾啟章也坦承，處理新聞時，會不時自我提醒、自我約束，「不可以超越一些底線」（黃招勤，2004，頁 92）。

此報導底線其實就決定了華文報自我審查的範疇及手法——面對何類議題會進行什麼樣的、何種程度的自我審查。關於這點，前一小節雖略有提及，惟多屬概括式陳述，稍後本研究將總結受訪者觀點，歸納出華文報在多年法政監管及干預下的自我審查做法及考量。但整體而言，華文報在言論嚴控階段的自我審查展現在「盡量避免敏感課題」（林景漢，1993，頁 27）的作風上。改變遣詞用字、縮小版面或調整版面、轉移議題、集中報導社會新聞、小心求證等（黃招勤 2004，頁 90-92；廖珮雯，2008，頁 98），皆是其「避免」敏感議題的手法。于維寧（2004，頁 72）與廖珮雯（2008，頁 77、87、103）更發現，對於被報社判斷為會觸犯法令的報導，華文報是「寧可漏新聞也不刊登」，或「看官方報有刊登才敢刊登」；批判得太厲害的，是「一律刪除，一律不可能見報」；只要寫出別人沒寫到的盲點，則「會被換掉一整段的文章，還是改頭換臉」，或「整個文章不見了」。從中可見，「會觸犯法令」是判斷報導是否「敏感」的依據之一。此外，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直白的一句話——自我審查就是「不要觸犯他們（報社）認為『會惹怒政府』的報導」，也揭開了此為判斷依據之二。這似乎揭示了，華文報對於「他們認為會」觸犯法令、惹怒政府的報導，即會開啟自我審查的開關。而這開關則透過從上而下的「傳承」，在報社代代流傳。

蕭依釗懷著滿腔熱情投身新聞界，除了採訪新聞，也很喜歡寫評論。……她總是很直接地表達觀點，而且比較偏激，寫了之後交上去，十之六七被劉鑑銓投籃。……劉鑑銓告訴她：「要達到目的，不是只有一條路，你明明知道前面是地雷，為什麼你要直直走過去，讓自己被炸到粉身碎骨，為什麼不多繞幾個圈呢？……你一樣可以達到批評的目的，但可以選擇比較婉轉、調侃或反諷的方式」。他的教誨，到今天仍然深深影響蕭依釗對新聞評論的處理方式（星洲日報，2008，頁 49）。

我們一直被告誡說這個要很注意，基本上你被指示了一次之後，接下來

就知道需要怎麼做了。即使你真的要去碰觸那個課題，上司也會把它censor掉。……我承認我已經是有這個意識，……有兩種情況，一個是你自己寫上去的時候被刪了，你不爽；另一個情況是，反正都會被刪的就不寫，結果有時其實是可以過的，你可能婉轉一點點寫的話、用另一個方式呈現的話，可能是可以的，但是長久以來你就變成是被一個框框框住（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以下按新聞議題類型說明華文報在言論嚴控時期的自我審查方式及考量。下列議題類型，皆為馬哈迪時期已踏入華文報界的受訪者所提及，顯示這些就是當時他們「一碰到心中就會敲起警鐘」的代表性議題。雖然自我審查的鬆緊程度會隨個別主管的個性、作風而有微差，惟華文報對各類議題的報導底線，即自我審查的「原則」拿捏，大致不脫此範疇。

1. 宗教議題

華文報對於涉及回教的事件，通常都會謹慎處理（彭偉步，2005，頁 122）。至於如何謹慎處理，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直指，其實「很多東西都不能出」。

比方說回教經文的東西不能隨便出，因為宗教因素啊。第一，你非穆斯林去出穆斯林的……第二，馬來西亞的派系也不同，馬來西亞是遜尼派，而且是遜尼派中比較保守的，你出那種什葉派的，他也不高興。

雖然馬來西亞政府並未規定宗教議題該如何報導，但他表示，華文報在報導相關議題時，警戒心「肯定要」非常強。這是因為報社「放鬆警戒」而招致嚴重後果的前例，歷歷在目。

先知在《可蘭經》裡面講「你叫那個山過來，那個山如果不過來，你就走向它」……《南洋商報》在 90 年代刊了一張蔡志忠的漫畫，內容就是說 Muhammad 叫那個山過來，那個山沒有過來，Muhammad 在那邊跳腳。這樣就中了，而且那天接到的警告是「建議關閉《南洋商報》」。不是什麼打電話罵你、威脅你，是直接建議關閉。後來他們經過非常多管道，才把它談掉。

因此，對華文報而言，宗教尤其是回教議題「已經是地雷」，踩到的話會自動陣亡。很多時候不必部長撥電指示，報界中人自會自我審查，因為他們清楚意識到「回教是政府的死穴」，而報社「幹嘛還要踩下去」（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透露，踏入報界後，就被教導「不要去做」宗教、種族「那些比較敏感的課題」。

2. 王室課題

對於王室議題，華文報秉持的原則是「盡量不碰」（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所以基本上相關新聞可謂少見（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遑論王室成員的醜聞。

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即指出，王室議題「算是敏感的」，當王室醜聞尚未曝光前，「是不可以報導的」。

我們聽過很多王室打人啦、殺人啦、喝酒啦、玩女人啦這些東西都有的嘛，不過它沒有報導出來、沒有曝光的時候，我們不能報導的。

媒體對王室醜聞噤聲的狀況，只有在 1990 年代初馬哈迪出手削弱王權時，才得以暫時打破。1992 年 7 月發生的柔佛蘇丹依斯干達(Sultan Mahmud Iskandar)毆打鉤球教練道格拉斯哥美茲(Douglas Gomez)一事，導致首相馬哈迪要求修憲廢除統治者豁免權，12 月時國會下議院獲得蘇丹及 2 名兒子犯下的 23 宗攻擊和誤殺案清單，「媒體即大肆報導王室的不當行為」（當今大馬，2010 年 1 月 23 日）。不過，報導時仍是小心翼翼，僅根據官方媒體或王室理事會的聲明下筆，不敢「妄議」。

當年發生的 Johor 王室毆打人的事件，是有報導，最大原因是馬哈迪時代取消了他們的王室免控權之後，我們可以酌量報導他們的一些新聞。但是詳細的我們還是不動，後續的跟進也沒有。……會很小心，因為他們打人打到怎樣我們也是不懂。很多時候有關王室的訊息來源，我們都是要拿正確的管道，第一是靠馬新社，第二是靠王室理事會。通常王室發生事情掩蓋不住，他們就會站出來講話，我們都是要照他們的 statement 來寫。我們不能去猜想到底中間發生什麼事情，因為這涉及的也是……擔心會誹謗（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華文報當時敢報導此禁忌議題，原因在於此舉符合馬哈迪的意旨。當他開聲了，報紙應聲而去，「就不會有事情」（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惟當馬哈迪與王室的權力鬥爭告一段落後，即使國會已修憲廢除統治者的法律豁免權、設立「特別法庭」專司各州統治者的刑事案，以及修改《煽動法令》允許抨擊統治者（當今大馬，2010 年 1 月 23 日），華文報對相關議題還是恢復至「盡量不碰」的狀態（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3. 種族議題

在種族意識形態充斥的社會氛圍下，種族議題是另一個華文報必須「非常小心」處理的敏感議題（鍾啟章，引自黃招勤，2004，頁 92）。其中，「馬來人的特權」更是不能觸碰的禁忌。

有很多東西如馬來人特權、華人的公民權都是憲法（規定）的，不能挑戰的，所以我們已經被教導說，這是不能夠碰觸的禁忌（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馬來人的東西是不能碰的，你一碰你一定中的，因為當馬來人一反彈，華文報承受不了那個壓力的，不只是總編輯被開除而已，整個報館是會被關的（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

因此，即使華文報背負著為華社發聲的族群報使命，不發表具有煽動種族情緒或引起馬來人不滿情緒的言論，已是處理新聞的共識，以避免讓馬來人誤以為華文報在挑戰其特權（黃招勤，2004，頁 82）。

值得注意的是，這似乎已被華文報視為一種社會責任。林景漢（1993，頁 5）即認為，馬來西亞新聞自由情勢特殊，不能以西方新聞自由為準，華文報要小心反映族群文教政經及宗教的訊息，「以免危害國家社會安定」。《星洲日報》高層洪松堅表示，錢固然要賺、報份固然要注意，但也要顧及種族的環境，要考慮可能發生的不良後果（黃招勤，2004，頁 90）。此種思維，亦傳遞到記者身上。廖珮雯（2008，頁 104-105）發現，有些記者就認為，媒體必須承擔避免引起種族騷亂的社會責任，避開或淡化處理會引起種族情緒反彈的課題，是應該的事。

法令箝制及特殊國情，讓華文報在「恐懼」或「認同」下，對可能會導致種族衝突的新聞，長期以來都「儘量給予平淡的報導」（洪松堅，引自黃招勤，2004，頁 90）。所謂種族衝突，狹義而言是指「種族之間的糾紛、騷亂」；廣義來說則可指「種族之間的不和諧」，如引發馬來人或華人或印度人之不滿情緒。以下就二者分述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原則及手法。

（1）種族糾紛議題

華文報對可能會引發種族騷亂的議題之小心翼翼心態，從 1968 年《馬來亞通報》處理華裔少年空降柔佛州拉美士森林而被判死刑的事件⁸⁷表露無遺。該報

⁸⁷ 1963 年印尼採取軍事對抗反對馬來西亞聯邦成立，隔年 13 名思想左傾的華裔少年陪同一群印

攝影記者潘禎祥冒險在吉隆坡半山芭監獄外拍攝到少年犯探監者與警察衝突的獨家照片，編輯部卻擔心碰觸到敏感的族群議題和國家安全問題而不敢刊登。最後該報詢求官方報《馬來前鋒報》的意見，包括該照片是否可能煽動任一族群、若刊登在封面會否被解讀為製造暴力個人英雄、會否被政府的讀報組和政治部人員曲解，得到的答案皆為否定的，才決定二報一起刊登。周寶振言明，「有該報的陪伴，樂意面對任何惡意的曲解」（周寶振，2008，頁 59-64）。此例足證華文報對相關議題的自我審查尺度，有時是比官方規定的來得大，且對不煽動族群情緒的顧慮，會讓其寧願捨棄媒體對獨家報導的追求。

而對於種族或宗教糾紛，即使該糾紛不涉及華人，華文報無需當局提醒或警告，即會「選擇性報導，甚至不加以報導」（星洲日報，2008，頁 289-290）。這很大程度上來自於 1969 年五一三事件的陰影，華文報高層或曾親眼見證或曾耳聞此種族衝突事件之慘烈，因此大多抱有要嚴防「零星的族群摩擦一旦傳開，即可能會引發大規模衝突」的認知。以 1998 年 3 月 27 日的檳城甘榜拉哇事件為例，華文報就對衝突情況輕描淡寫，且只引述警方及政府的談話。如《星洲日報》28 日的報導即僅報導首相馬哈迪「應通過協商解決糾紛」的呼籲，對現場狀況一字不提（星洲日報，2008，頁 290-291）。至於事件後續發展的報導，該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這麼描述：

那個事件持續了蠻久，至少有 2 個禮拜。……印度人和馬來人應該是隔一條街罷了，印度人只要經過那邊，馬來人就會拿石頭丟他，或者是馬來人經過那邊就會被打。記者在現場記錄了所有的東西，拍回來的照片蠻震撼的，不過照片到最後沒有放，……我們也不敢引述非官方的談話。當然，我們有給讀者知道其實那邊不可以去，即使華人去也很危險。不過我們那個時候也沒有什麼辦法。……許子根（時任檳州首席部長）有通過一個州安全理事會的名義，打給各報，要求這個事件還沒有解決之前，不要報導。後來安華（時任副首相）特地飛來，把當地印度人和馬來人的領袖找出來談判，應該是講一些和解方案，他們兩個人握手，安華在中間，許子根在旁邊。那個時候我們就藉這個照片來帶出整個事件以及整個事件之前發生的東西，就是這樣罷了。

2001 年 3 月吉隆坡甘榜美丹（Kampung Medan）發生馬來人和印度人械鬥事件，華文報也在當局未發出指示前，就「避免描述械鬥及傷亡情況」，以防種族衝突蔓延至全國（星洲日報，2008，頁 291）。

（2）社會新聞

尼軍人空降柔佛州拉美士森林，被捕判罪，訂於 1968 年 3 月 15 日執行吊刑。

種族議題的敏感，甚至展現在罪案新聞上。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透露，自1990年代起，華文報傾向於不交待犯罪者的種族身份，以免塑造出「馬來人犯罪率高」的觀感。

早期是不能寫發生意外的人是什麼種族，甚至一些罪案的種族身份都不能寫。……其實不需要（不提種族身份），反正都是事實嘛，又不是說捏造。但因為有一段時期非華族的犯案率是很高的，所以可能他們擔心提到種族可能……我不知道內政部或政府有沒有下這個指示，但我們報章是傾向不把種族提出來，其他華文報好像也不特別提。

（3）華人文化教育議題

在單一族群領導多元族群的敏感政治環境，華文報要避免被認為在挑戰馬來人的特權，故處理華人文化教育課題時會保持警戒，因為「一不小心就會誤事」（林景漢，1993，頁5）。

曾麗萍（2010，頁158-159）發現，1987年茅草行動發生前，華文報還順應華社的平權抗爭，在華小高職事件時和華社站在同一陣線，充份表達華社心聲，其中《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的社論更直接批評國家領袖的種族主義思維。惟事件後華文報逐漸對攸關華社利益的課題，採取一被施壓就妥協的態度，如在大選訴求、宏願學校等課題上，即減少報導和評論以保護自己（黃招勤，2004，頁31）。古玉樑（2011，頁78）透露，對於華社不滿當局政策而發出批評的言論或文告，各報社高層往往會先交換意見，或做一些刪改，「緩和」語氣，再不然就「抱在一起」同步刊用，免遭個別被對付的風險。

4. 執政黨新聞

在馬來西亞，凡是涉及政要的負面新聞或對政府或執政黨不利的事件，傳統媒體「不是完全消音，就是十分低調處理；若非報導不可，一般會以異常精簡、小篇幅處理，且絕口不提名字」（莊迪澎，2011b，頁243），華文報似乎也不例外。

在《星洲日報》總社和吉蘭丹辦事處當記者的時候，基本上比較政治或比較敏感的問題上司就過濾掉了，我們也不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總之稿出來之後，你就發覺到有些東西不見了。……只要是對國陣不利的，基本上都會讓它以比較模稜兩可的方式出現，或者乾脆就不出現。這個情況是很明顯的在馬哈迪時代（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政治新聞其實不若種族、宗教、王室議題帶有「天生」的敏感性，為何對華文報而言仍是個大忌？能向媒體高額索償的誹謗法令無疑是個巨大陰影，司法不公又使華文報沒有勇氣與政府或政要對簿公堂，深怕敗訴之餘更引來政府吊銷出版准證、關閉報社等追殺，在惡性循環下，即使政府不動用法律，華文報就會自我噤聲（曾麗萍，2010，頁 155）。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即坦承，為免報社因賠款而蒙受損失，華文報有時會修改新聞，甚至「把新聞放在一邊不登」。而 1990 年代揭露馬六甲州首席部長阿都拉欣淡必吉（Abdul Rahim Tamby Chik）性醜聞內情的在野黨林冠英，以及揭露非法外勞在扣留中心慘遭虐待的非政府組織領袖艾琳費爾南德斯，雙雙被該國政府控以煽動罪或發佈虛構新聞罪，皆對華文報產生殺雞儆猴的效果（莊迪澎，2004，頁 77）。

因此，在事涉政府或政治人物的負面議題上，華文報會「特別小心地衡量、拿捏、判斷」（廖珮雯，2008，頁 87、99-101）。即使該新聞的真實性無礙，華文報不敢刊登的可能性還是存在，所以很多時候必須以官方報或黨營英文報為參考標杆，因為它們刊登了，「就表示此課題對政府來說是可接受的」。更有甚者，就算記者探悉內幕消息，華文報一般不會直接揭露事情真相，反而會將資料交予在野黨或非政府組織予以「揭發」，才與各家媒體一起跟進報導，以降低被秋後算賬的風險。

強人領導的政治現實，使華文報不敢得罪大權在握的當政者（莊迪澎，2011b，頁 243），除了在政府或政要醜聞的新聞處理上自我審查，甚至還會避免「破壞」當權者的形象。

我們報紙是不刊登老馬（馬哈迪）那些很難看的表情的，我們會尊重他囉。所謂的尊重，可能也是怕囉！我們拍了他一張很難看的照片，他會否因為這樣而生氣，而突然關你一個星期（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馬哈迪在新聞自由上惡名昭彰，1999 至 2001 年間連續 3 年被「保護記者委員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簡稱 CPJ）列為「世界 10 大新聞自由公敵」之一，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更形容其為「新聞自由的掠奪者」（predator of press freedom）。然而，他 2003 年退位時，華文報紛紛製作紀念專輯，頌讚其治國成果，對其扼殺新聞自由的作為則隻字未提（莊迪澎，2004，a28）。

上例恰好點出華文報對執政黨或當權者的自我審查，除了體現在「隱惡」，還著力在「揚善」，或更準確地說，對當權者歌功頌德。古玉樑（2011，頁 339）即批評，華文報處理資訊不是避重就輕、隔靴搔癢，就是「諂媚奉承」。黃進發（2003；轉引自莊迪澎，2004，頁 a17）更指，華文報多年來說不上有什麼批判

性，反倒「有不少為當政者抬轎、護航、誣敵、威民的劣跡，或為這些劣跡開脫的劣跡」。按理說，若要避免得罪當權者以免遭受懲罰，則隱惡足矣，為何華文報會「加碼」為其護航乃至歌功頌德，是在多年淫威下所形成的奴性之展現，抑或個別主管在私人利益的誘惑下自甘墮落，或需另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5. 在野黨新聞

與執政黨新聞相反，華文報對在野黨新聞的處理予人的印象常是「隱善揚惡」。莊迪澎（2011a，頁 172）就指出，在野黨的聲音常遭消音，對政策的批評和對政府貪腐的指控往往無法見諸華文報，即使遭執政黨抹黑栽贓，也未能行駛答覆權。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之言恰能證實此現象：

它嚴重到真的是可以整條新聞當作沒出席的。……就是去到一個記者會回來之後，尤其是反對黨的，一些時候你是為了去而去罷了，回來只寫不會惹麻煩的，有時甚至不用寫新聞的……

除了直接封鎖新聞，參考馬新社的寫法，亦是華文報的慣常做法。這也造成在野黨新聞即使被報導，也會晚個一兩天才見報的現象。

還有一種情況是，等馬新社的稿來，看馬新社怎樣寫。馬新社寫總沒有錯的嘛。……有時候是他（主任）叫你交稿上去，然後馬新社（的稿）來到，看了之後，他會叫你修改。有些主任臉皮比較薄，就自己改；臉皮厚的話就叫你照著馬新社的稿改；更王八蛋的主任就會說「喂，馬新社都沒有這樣寫」。……馬新社也知道你們在等它，就慢慢搖，搖到你不用出為止。

此外，華文報也會凸顯、放大處理不利在野黨的新聞。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即透露其在《星洲日報》吉蘭丹辦事處當記者時的一段經歷：

Nik Aziz（時任吉蘭丹州務大臣，其時該州由在野黨執政）那時宣佈公務員不能塗口紅。……我們一直報導，那時我沒有寫評論，一些評論會針對這個來寫。其實他有很多政策是針對當地的公務員，未必是針對全國的。對我來說，這個議題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你是公務員，你就要聽命於上面。我們純粹是報導，但他們會把這個東西放大、highlight，變成是一個可以幫助國陣建立形象的東西。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指出，華文報會如此處理在野黨新聞，有時候確是「有人指示」，惟此種指示其實並不多，因為基本上

華文報「都已經是這樣子運作了」，相關人士都知道華文報「自己懂得做」。

綜合上述，從英殖民時期至馬哈迪時期，馬來西亞多元種族及宗教的社會結構成形，日益完備的法令管控、由國家機器發動的法律行動、硬性與柔性手段交錯的政治干預，已逐步為該國華文報打造了一座媒體監獄，自我囚禁於官方所設且大多時候又經報社本身想像出來的「界限」中。「出版准證隨時會被吊銷」的恐懼，深埋於新聞工作者心中，使業內普遍抱持「報社存亡重於真相揭露」的認知，認為「活著的狗熊比死了的英雄強」，亦即為了報社的生存，在某程度上棄守媒體報導真相的專業理念，是可以被容許，且應被理解的。因此，自我審查被合理化為自我保護的手段，廣泛存在於華文報界。體現在新聞上，就是盡量避免敏感議題，尤其對於具「先天」敏感性的宗教、種族、王室議題，以及「後天」敏感性的執政黨和在野黨新聞，只要被報社認定會觸犯法令或惹怒政府，消音、刪稿等封殺新聞的手段是常態。



第二節 阿都拉及納吉時期：「開放」景觀下自我審查的變與不變

一、阿都拉及納吉當政時期（2003-2016年）：開放的假象

阿都拉於 2003 年 10 月接替馬哈迪成為第五任首相，並兼任內政部長一職。由於其性格較溫和中庸，上任初期頻頻以開明、親切姿態示人，自我標榜為改革者，打出「我要聽真話」口號，加之對言論及公民社會的控制比馬哈迪寬鬆，政治威信及政治操作手法亦相對弱，任內政治角力和民間政治力量被激化，之前不敢「欺君犯上」的順民及民間組織開始碰撞以往不敢碰撞的底線，社會普遍出現政治言論小開放的現象（莊迪澎，2008 年 11 月，頁 2、9）。報紙開始戳破言論禁區（至於戳破言論禁區的面貌為何，留待下一小節再述），電台讓聽眾享受到發言快感，街頭出現請願示威，再再強化了民眾對輿論市場「開放」的認知。惟論者以為，此種開放不過是個假象，因其並非政策鬆綁的結果（莊迪澎，2008 年 11 月，頁 2；2009，頁 189）。

阿都拉打著「改革」的旗幟，卻錯失兩次改革契機（一為上任半年領導國陣狂勝的第十一屆全國大選，一為史無前例輸掉國會三分之二多數席優勢及 5 個州政權的第十二屆全國大選）⁸⁸，對媒體的態度實則延續馬哈迪的老路（莊迪澎，引自曾維龍編，2007，頁 21）。雖然他未如同馬哈迪般積極立法修訂媒體法規，任內僅制訂了《2006 年印刷機與出版（管制不受歡迎出版物）條例》，禁止印刷、入口、生產、出版、流傳、發行或擁有會損害公共秩序、安全或可能驚動公眾思想或損害國家利益的出版物，但亦無廢除或鬆綁惡法之舉⁸⁹，反而自 2005 年起多次援引法令整治媒體。

基本上阿都拉管制媒體的手法有三。一為吊銷出版准證或以此來威嚇媒體撤銷報導，具體事例有：2005 年底《中國報》總編輯與執行總編輯就錯誤報導「裸蹲案」女子國籍而被迫辭職，以保住夜報出版准證⁹⁰（林宏祥，2006 年 2 月 15 日）；2006 年初因轉載丹麥報紙一則被認為褻瀆回教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畫，英

⁸⁸ 國陣在第十一屆大選中贏得 90.4% 的國會席次，令阿都拉在巫統和政府中深受歡迎，理應有助於推動改革，惟其在此後 4 年的改革工作乏善可陳；第十二屆大選則讓在野黨勢力大增，阿都拉一度表現出痛下決心改革的姿態，但隨著巫統內部權力鬥爭白熱化，改革無疾而終，反而加強控制媒體（莊迪澎，2008 年 11 月，頁 2、10）。

⁸⁹ 該國 11 個傳統媒體的五百多名新聞工作者早在 1999 年向時任副首相兼內政部長的阿都拉提呈請願書，要求政府廢除或修訂《1984 年印刷機與出版法令》，惟及至其擔任首相期間仍未獲積極回應（黃國富，2008b，頁 302）。民間施壓尚得如此結果，遑論主動廢除惡法。

⁹⁰ 2 名女子在扣留所被搜身時被命令裸體蹲站，該報指受害者為中國籍，引發馬來西亞與中國的外交風波，後證實為馬來西亞籍，國安部（前稱內政部）勒令該報就報導不實新聞進行解釋（曾麗萍，2010，頁 179）。由巫統掌控的馬來報《馬來西亞前鋒報》及英文報《新海峽時報》亦犯了同樣的錯誤，卻未受對付（葉觀仕，2010，頁 9）。

文報《砂拉越論壇報》(*Sarawak Tribune*)被無限期停刊，《砂拉越晚報》及《光明日報》被停刊2週；2007年8月淡米爾文報《麥卡奧賽》(*Makkal Osai*)因刊登一張耶穌一手持香煙、一手握啤酒罐的圖片，遭停刊一個月⁹¹(莊迪澎，2008年11月，頁6)；同年年底馬來西亞天主教會出版的《先驅報》(*The Herald*)在馬來文版使用「阿拉」字眼，遭國安部要求撤銷馬來文版，否則將不批准新的出版准證(當今大馬，2007年12月30日)。二是動用法律起訴或扣留新聞工作者，譬如，2008年《今日馬來西亞》網站主編拉惹柏特拉(*Raja Petra Kamaruddin*)先後被控以煽動和刑事誹謗罪，並被國安部長援引《內安法令》扣留2年⁹²，惟沒說明具體理由；當天以相同法令被扣留的還有報導「華人寄居論」⁹³的《星洲日報》記者陳雲清，理由是「撰寫一則觸及種族敏感性及導致族群關係緊張的報導」，並指示該報、英文報《太陽報》及人民公正黨黨報《公正之聲》解釋出版准證為何不應被吊銷(莊迪澎，2008年9月12日)。三為下令禁止報道或審查過濾。前者如2007年「淨選盟」(*Bersih*)、「興都權利行動力量」(*Hindraf*)及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的「正義行」(*Walk for Justice*)3場示威遊行，各報總編輯皆被內政部召見「喝茶」，結果不是被消音，就是只見官方的批評言論(莊迪澎，2008年11月，頁7)；2008年第12屆全國大選競選期間，該國政府也發函警告報社勿刊登大膽言論，並言明在野黨與執政黨的新聞報導比例為35:65(廖珮雯，2008，頁3)。後者如該場大選2天後出版的亞洲版《時代》週刊(*Time*)，一篇專文「選票定位」(*Poll Positioning*)因評論阿都拉的政績、私生活，乃至首相夫人珍阿都拉(*Jeane Abdullah*)的打扮等「敏感內容」，而被國安部抽起(曾薛霏，2008年3月11日)；同年9月，ntv7《追蹤檔案》節目的兩輯被認定「含有敏感的宗教課題」、含有警方暴力對待民眾的畫面和鼓吹以示威遊行方式爭取權益之嫌，遭電檢局禁播(莊迪澎，2008年11月，頁8)。

以上事例說明了阿都拉「並沒想像中開明」(曾麗萍，2010，頁178)，其在「2005年大眾媒體大會」的講詞「認為這個政府沒有寬容對待異議的想法是錯誤的……如果有人想要趁機利用政府的寬容，散播足以營造憎恨的假新聞和誹謗，政府理所當然要採取行動讓他們安靜」(莊迪澎，2008年11月，頁4)，以

⁹¹ 被勒令停刊前，該報已公開道歉，且天主教會亦接受了其道歉。

⁹² 為雪蘭莪州蘇丹的堂兄弟，憑藉其身為皇族的豐富人脈，經常爆出許多具震撼性的政治內幕。他於2008年4月25日在《今日馬來西亞》發表題為〈把殺害阿爾丹杜雅的兇手送入地獄〉(*Let's Send Altantuya's Murderer to Hell*)的文章，點名時任副首相納吉夫婦涉及「蒙古籍女子命案」，結果在5月6日被控煽動罪。6月18日，他立下法定聲明(*Statutory Declaration*)，宣稱納吉的妻子和隨扈曾在命案現場見證謀殺過程，而其隨扈的丈夫(軍人)則負責在死者身上放置炸藥，結果在7月17日被警方以《刑事法典》之刑事誹謗罪提控。9月12日被扣留後，他入稟沙亞南高庭申請人身保護令成功，11月7日獲釋，後以擔心重新被《內安法令》扣留為由，於2009年4月棄保潛逃至英國(聯合日報，2010年11月2日)。

⁹³ 巫統檳城州升旗山區部主席阿末依斯邁於8月24日演講時表示「華人只是『寄居』在馬來西亞，因此不可能做到各族平等」，隔天(檳城州峇東埔國會議席補選前夕)該報報導其言論，題為「阿末依斯邁：不可能平等『華人僅寄居大馬』」，後阿末依斯邁將「華人寄居論」事件歸咎於記者歪曲其言論(莊迪澎，2008年9月12日)。

及 2006 年發表「建立民族團結」策略性談話的重點之一「媒體不能有絕對自由去談論宗教、種族、文化和語文等敏感課題，尤其在這些多元種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和多元語文的『年輕國家』。政府為了國民團結、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寧，絕不會妥協，因此政府會毫不遲疑對付濫用新聞自由者」(蕭依釗，2006 年 9 月)，足見其媒體觀與馬哈迪一脈相承。他領導的政府仍扮演控制者的角色，把媒體圈定在政府劃定的言論範圍內，政治議題仍受嚴密監控，每逢危機時緊縮媒體報導空間的手段亦無異於馬哈迪。

不同的是，他缺乏強人性格，不像馬哈迪般有全面操盤媒體、主導媒體議程的能力(林宏祥，2006 年 2 月 15 日)，加上異議網路新聞媒體的湧現、2008 年全國大選後人民政治意識覺醒，迫使傳統媒體意識到不能再固步自封，遂開始回應市場需求，碰觸以往不敢碰觸的議題，尤其是政治新聞。這意味著馬哈迪時代嚴重的媒體自我審查局面出現裂縫，也意味著政府和媒體的衝突變得頻繁(曾麗萍，2010，頁 178、191-192)。在不同勢力牽扯下，阿都拉最終往往選擇向媒體開刀，如「裸蹲案」爆發後向馬華公會黨產《中國報》下手，以安撫警隊不滿情緒；又如「褻瀆回教先知事件」時妥協於宗教局，槓上砂拉越首席部長泰益瑪目(Taib Mahmud)擁有的《砂拉越論壇報》(林宏祥，2006 年 2 月 15 日)，媒體一直是衝突中的輸家。

阿都拉容許更多的反對聲音，卻無力回應社會要求改革的呼聲，「我要聽真話」的豪言並未為該國媒體帶來實質鬆綁(林宏祥，2006 年 2 月 15 日)。此時期的「開放」氛圍，並非媒體制度上的開放。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的新聞自由排名，阿都拉在位期間，國家民主和新聞自由不進反退，在約 180 個國家中，2002 年至 2009 年分別排行 110、104、122、113、92、124、132 及 131。唯一慶幸的是，成為異議政治新聞(contentious political journalism)媒介的網路新聞媒體，逐漸打破該國政府因駕馭嚴刑峻法而長期壟斷發言權與論述權的困境，刺激傳統媒體挑戰官方言論底線、揭露國家機關的媒體控制作為，使之不如馬哈迪時代那般有效率(莊迪澎，2008 年 11 月，頁 11)。

阿都拉在 2008 年大選中遭受重挫後被黨內逼宮，2009 年 4 月被迫退位於公認是馬哈迪真正屬意的接班人——副首相納吉，預示著「馬哈迪主義」

(Mahathirism)⁹⁴之復辟(莊迪澎，2012 年 9 月 11 日)。果不其然，惟其講究「包裝」手法，盡顯偽善一面。納吉上任前後一週曾 4 次公開談論新聞自由，利用主流媒體塑造尊重新聞自由的開明形象(莊迪澎，2014 年 6 月 15 日)，但其任內推動的所謂媒體法令鬆綁或制度檢討不僅口惠而實不至，還可能對媒體造成更大戕害，可謂是另一種「偽」開放；另更把槍頭對準網路媒體，開始落實馬哈迪的政治「遺願」，立法進行網路管制。

⁹⁴ 指少數人壟斷政治權力、國家機關任由踐踏以及法治蕩然無存(莊迪澎，2011b，頁 259)。

2011年7月9日淨選盟2.0大集會⁹⁵吸引數萬人參與，《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於16日刊登了評述此集會的文章“Political affray in Malaysia: Taken to the cleaners”，其中3段文字遭國安部勒令塗黑⁹⁶(當今大馬，2011年7月19日)。審查國外雜誌本是該國一直以來的「傳統」⁹⁷，惟有感於此手法「不再有效率」、無法阻遏公眾讀取「完整版」文章，納吉隔月即宣佈「檢討媒體審查制度」——不再「塗黑」(或整頁抽取)外國雜誌的內文，改以「法律途徑應對發佈不實或誹謗性報導的外國媒體」。所謂「檢討」，本應往改革開放的方向走，採取較積極的方式讓閱聽人從雙方的說法中判斷何者可信，但納吉卻意以起訴媒體誹謗等手段，阻遏外國媒體報導或評論不利政府之情事，使閱聽人即使上網也無法獲得這些資訊，對該國媒體亦將收殺雞儆猴之效(莊迪澎，2011年8月21日)。

同年9月，納吉宣佈廢除媒體頭上「五把刀」之一的《內安法令》，並常自詡為其重要的政治貢獻，殊不知這僅是一場政治秀，因隔年該國即迎來《2012年國家安全罪行(特別措施)法案》(覃心靖，2014年1月12日)。後者有些條款雖保障了被扣留者的權益，卻新增了前者沒有的限制性條款，如允許總檢察署及警方處理安全罪行案件時，無需法院的命令即可干預通訊。更甚的是，2013年國會在爭議聲中通過《防範罪案(修正與擴大範圍)法令》修正案，再度賦於警方未審先扣的權力⁹⁸，《內安法令》「借屍還魂」(覃心靖，2014年1月12日)。

2012年4月，納吉政府修訂《1984年印刷機與出版法令》，廢除了印刷媒體須每年重新申請出版准證及印刷機執照的規定、刪除「法院不能以任何理由質詢」(內政部長根據此法令所做的任何決定)、內政部長的「絕對裁量權」一詞，以及「恢復」媒體業者的「陳情權」(right to be heard)⁹⁹。此修訂案看似有著重大

⁹⁵ 由淨選盟主催，要求政府改革不公平的選舉制度(見<http://bersih.org/>)。

⁹⁶ 其中2段有關員警暴力，包括一名集會者因心臟病死亡，以及聲稱警方向醫院發射水炮和催淚彈；另一段則指該國政府反口拒絕提供體育館舉行集會。儘管如此，讀者仍可從該雜誌網站讀到完整內容。事後也傳出國安部傳召數家華文報，對傾向淨選盟的報導發出警告，惟該部門否認，聲稱僅為一場定期安排的會議，以和華文媒體「討論時事課題」(當今大馬，2011年7月19日)。

⁹⁷ 《經濟學人》就曾報導，馬來西亞是全世界審查該雜誌次數第三多的國家(當今大馬，2011年7月19日)。

⁹⁸ 在獲得防範罪案委員會的批准後，警方可以扣留嫌犯長達2年，若當局有理由認為嫌犯將危害國家安全，可申請再延長扣留2年(東方日報，2014年3月31日)。

⁹⁹ 值得一提的是，2011年7月新聞、通訊及文化部長萊益斯雅丁(Rais Yatim)建議設立媒體諮詢理事會，遭各報反對；9月時國安部秘書長阿末阿當召見各報總編輯，會後各報同意成立媒體評議會(media council)。論者以為，報界是以接納設立媒體評議會來換取廢除「每年重新申請出版准證」的規定，惟在馬來西亞，媒體評議會無法扮演原本的自律機制角色，反倒會成為執政黨進行媒體干預和打壓的幫兇，這從萊益斯雅丁建議的編制——85名成員中政府官員佔23人(超過四分之一)，包括新聞部長及內政部長(擔任聯合主席)、首相的媒體顧問和新聞秘書、國家安全理事會秘書等可看出。其實早在1973年，敦拉薩政府即已倡議設立媒體評議會，但一直遭受業界反對而未能成事，納吉政府此番想方設法促成評議會之誕生，更顯示出其欲箝制媒體的意圖(莊迪澎，2012年2月28日-3月15日)，鬆綁之說不堪一擊。

改革，實則並未動搖媒體管制的核心——在首相仍獨攬控制司法機關大權¹⁰⁰的情況下，媒體沒有與政府對簿公堂的勇氣，內政部長還是掌握隨時撤銷出版准證及印刷機執照的生殺大權（莊迪澎，2012年4月23日；2014年6月15日）。是故，恢復業者陳情權只是表面好看而已，廢除「每年重新申請出版准證」條款也只是為報社省下每年3000令吉的出版准證費（莊迪澎，2011年9月21日），對媒體鬆綁並無實質助益。英文週刊《熱點》（The Heat）在2013年12月因封面頭條報導「全民關注大手筆首相納吉」（All eyes on big spending Najib）¹⁰¹，遭國安部吊銷出版准證一個月，就是個活生生的證明。

《1984年印刷機與出版法令》修訂案固然是個偽開放政策，但何以納吉願意在如此重要的媒體法規上進行（表面的）「鬆綁」？一當然是意圖鞏固其開明形象，二是有把握長久以來在政府控制下不敢造次的傳統媒體，不會因此而有勇氣挑戰官方底線。最重要的是，藉以轉移視線，淡化同月倉促通過的《1950年證據法令》修訂案（莊迪澎，2012年4月23日，2012年9月11日）。近年來越來越多民眾在社群媒體上「吐槽」官方論述，大大削弱政府賴以合理化政權的官方言說之公信力，該法令修訂後新增114（A）條款，闡明任何人（包括政府）可因網上所張貼的內容，對社交網路用戶、網站擁有人、手機主人或無線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法律或刑事訴訟。而任何人的名字、照片或化名出現在任何網上文章，顯示其為該文章的擁有人、編輯或管理人，就自動假定其為該文章的刊登者或轉載者，除非他能提出證據反駁；所有向網路服務供應商登記的註冊者若轉載網路文章，便被視為文章刊登者，若某台電腦傳出文章，該電腦擁有人即被視為文章刊登者。這意味著該法令將有罪假定原則置放在網民身上（星島日報，2012年8月15日），「中介人」須為他人在其網站上發表的煽動性內容負責（莊迪澎，2013年10月22日-11月25日），網路上的寒蟬效應指日可待，納吉想讓網路上批評政府的人閉嘴的意圖顯而易見。

《1950年證據法令》之修訂，可說是納吉政府在管制網路媒體上向前邁進的一大步（莊迪澎，2012年4月23日）。要知道，該國「不審查網路」的承諾不過是立基於經濟考量多於政治考量（Abbott, 2004, p. 82）的「政策」，自馬哈迪時代後期起，國陣政府便一直盤算著把《印刷機與出版法令》權限擴展至網路媒體¹⁰²（莊迪澎，2011年8月7日），惟最終都不了了之。雖然馬哈迪、阿都拉

¹⁰⁰ 《聯邦憲法》第122AB及122B條款規定，從高等法院、上訴庭到聯邦法院，司法專員、法官、大法官、上訴庭主席、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之任命皆由首相向國家元首推薦。雖然阿都拉在2009年設立司法任命委員會（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遴選適當的法官人選供首相考慮，但9名委員中的5人乃由首相欽點，且首相有權在不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撤換委員，故首相可通過其欽點的委員貫徹其意志（莊迪澎，2014年6月15日）。

¹⁰¹ 《熱點》是許志國媒體集團旗下一份刊物，於2013年9月開始發行。該報導摘引在國會公佈的材料，描述首相夫婦窮奢極侈的作風，包括首相夫人羅斯瑪搭乘政府專機出國，即使並未加以評論，仍被內政部開鎗（莊迪澎，2014年1月21日-2月24日）。

¹⁰² 馬哈迪執政時曾不只一次宣稱要再修訂該法令，以將其權限擴大至管制網路，其內政秘書

及納吉政府皆無法打響從發照制度上馴服網路媒體的如意算盤，但顯然媒體挑戰主要來自網路的納吉（其在網路媒體及臉書上備受抨擊）對管控網路言論的立場更為強硬，這可從其不惜違反「不審查網路」之承諾，落實立法管制網路空間上看出。2011年1月，國安部宣佈界定「電子煽動」（cyber sedition）或「線上煽動」（online sedition）的指南草案¹⁰³，政府可援引《刑事法典》、《印刷機與出版法令》、《通訊與多媒體法令》、《煽動法令》、《電檢法令》及《內安法令》提控犯事者。無國界記者組織在2011年發佈的《網路公敵新名單》報告指出，此網路煽動法案可能危及馬來西亞的網路自由（當今大馬，2011年3月15日）。緊接著一年後《1950年證據法令》修訂案之通過，更宣示著納吉欲效法該國對傳統媒體之管制——「名正言順」且進一步從法律層面箝制網路媒體之決心。只是其時政治氛圍已不若馬哈迪時代般封閉，民智已開，他唯有頗非周章地採取「聲東擊西之計」（莊迪澎，2012年9月11日），一邊營造鬆綁傳統媒體的開放假象，一邊加緊立法收縮網路言論空間。

馬來西亞政府數十年來的媒體管制不脫「恐嚇」的本質，對付媒體頗具馬哈迪真傳的納吉深知單憑立法不足以立威，憑藉法律向媒體下狠手才能進一步產生震懾作用。若說吊銷《熱點》出版准證一個月的作為，是在「警告」為了挽回讀者而不得不「偶爾試探性踩一下新聞禁區」的傳統媒體報導「冒犯」納吉的新聞之下場（莊迪澎，2014年1月21日-2月24日），那2014年納吉因2篇讀者留言〈首相自食其果之實例〉（A case of the PM reaping what he sows）及〈納吉將花費多少來保住登嘉樓？〉（How much will Najib spend to keep Terengganu？）而起訴《當今大馬》誹謗，則無疑是在告誡網路媒體及廣大網民不可造次（莊迪澎，2014年6月15日）。傳統媒體看在眼裡，心中作何感想，自可預測。

雖然納吉口口聲聲說「政府壟斷智慧的時代已經結束」（獨立新聞在線，2012年3月31日），惟究其作為，可發現事實正好相反，他領導的政府正想法設法欲「壟斷智慧」。納吉以網路媒體為主要打擊目標，除了延續前兩朝政府整治網路媒體的作風（事例可見莊迪澎，2011a，頁180），更打破該國管制網媒的瓶頸，立法箝制網路言論空間；對傳統媒體的管制看似有若干開放空間，實則未見鬆懈。他不僅是該國首位起訴媒體誹謗的首相（莊迪澎，2014年6月15日），任內更出現暴力對待記者情事，最著名的莫過於2012年428淨選盟3.0集會至少13名攝影記者被警方毆打或拘留（當今大馬，2012年5月5日）。納吉政府侵害

長阿昔仄末（Aseh Che Mat）亦證實，內政部在草擬修訂法案（南洋商報，2001年4月16日；轉引自莊迪澎，2011b，頁249-250）。阿都拉任內的副國安部長胡亞橋曾聲稱該國政府將檢討此法，「以便拉近電子媒體和印刷媒體在運作指南及執照的差距」，並探討成立小組管制網絡媒體的必要（星洲日報，2006年7月27日）。納吉時期的國安部秘書長阿末阿當（Mahmood Adam）亦曾透露，該部門正探討網路媒體是否該遵守該法令，因「任何報章違反條例，都須向內政部解釋，可是網路媒體目前受到的管制不如印刷媒體嚴密，尚存漏洞」（雷慶玲，2009.06.12，轉引自莊迪澎，2011b，頁250）。

¹⁰³ 似乎至今未實行，因搜尋不到之後的進展，無法確認。

新聞自由動作頻頻，致使該國在無國界記者組織的新聞自由排名從 2009 年的第 131 位滑落至 2013 年的第 145 位，而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評定的網路自由排名也從第 15 位滑落至第 30 位。

阿都拉與納吉政府不約而同為該國媒體管制塑造了「開放的假象」，雖然開放及虛假的形式皆有所差別。在阿都拉治下，業界的確能在言論收緊及放鬆的縫隙間「間中」享受暢所欲言的快感，可惜媒體體制並無本質上的鬆綁；納吉雖意圖形塑從寬管制傳統媒體的觀感，可是僅是掩飾其「司馬昭之心」的假開放，任內言論空間被大力收緊。過去十來年，中央的媒體法規雖不見鬆綁的曙光，慶幸的是在 2008 年全國大選中被在野黨人民聯盟¹⁰⁴ (Pakatan Rakyat, 簡稱民聯) 奪權的雪蘭莪及檳城二州，已於 2011 年首開該國先河先後制訂《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Enactment)，賦權民眾索取州政府的文件¹⁰⁵，可謂在捍衛新聞自由上的小小突破。

二、自我審查的鬆綁

(一) 自我審查鬆綁的原因

從威權的馬哈迪時期過渡到阿都拉、納吉時期，華文報新聞工作者普遍感受到言論開放的氛圍。如《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就認為，「沒有之前那樣壓迫」；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也表示，「新聞的尺寸越來越大」。換言之，他們以往在新聞處理上上緊發條的自我審查心態，確實有所鬆綁。

Pak Lah¹⁰⁶上台時，第一樣東西大家都感受得到的……你不需要做那麼多自我審查囉，因為大家都覺得好像沒那樣可怕了，而且是一下子放鬆出來的感覺(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28 日深度訪談)。

但此時期的法規其實尚未鬆綁，報社自我審查鬆動的原因究竟為何？是走過馬哈迪威權時代後對官方箝制的主動反擊？或是眼見阿都拉相對弱勢，而順勢奪回新聞自由的主控權？抑或僅是時代潮流下的順勢而為？在報界經歷了三個首相時期的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之言——華文報一直「都在審時度勢裡面做」，或許就已精準地下了註解。

¹⁰⁴ 在野黨人民公正黨、民主行動黨及泛馬回教黨組成的聯合陣線，2008 年大選奪取該國 13 州中的吉蘭丹、吉打、檳城及雪蘭莪 4 州政權。

¹⁰⁵ 聯邦單位的州級部門及受《官方機密法令》限制的檔案不在此法範圍內(黃書琪，2010 年 7 月 14 日)。

¹⁰⁶ 民間對首相阿都拉的暱稱，由此可見其在位初期的親民形象。

1. 政治管制鬆動

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在阿都拉時期開始有所鬆綁，原因之一在於阿都拉管制傳統媒體的個人作風。首先，其剛上位時所展現的開明形象，讓新聞工作者在馬哈迪時期時時緊繃的神經開始放鬆。

Pak Lah 一上位就釋放一些《內安法令》的扣留犯，這可以顯示或預知他不是會濫用《內安法令》的領袖，儘管那個法令還沒有廢除，他也沒有去濫用嘛。所以相對來講，我們感覺比較鬆一點（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Abdullah 時代所謂的言論小開放，……是因為 Pak Lah 這個人，那時我們還沒有看出他昏庸，看下去他還是開明。那時傳媒還是相信童話的，Pak Lah 我們真的當他是正義的一方喔，尤其是老馬這樣久，我們在神話世界這樣久之後（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再者，阿都拉對媒體的政治管制比以往大為鬆懈。也就是說，首相或內政部不再每週召見總編輯，報社無需每週聽取「最近政府關注什麼議題」的報告（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這可能是因為他尚未全然掌控國家機關，未必完全指揮得動相關部門（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也可能是因為他本身並未涉及太多貪污等需要掩蓋的醜聞（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又或者對他而言，鞏固權力較為迫切，審查媒體「相對不是那麼重要，可以先放一邊」（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總之，華文報開始察覺到政府的管控不若以往嚴格。

我在想，可能 Pak Lah 有一點懵懂，不像馬哈迪那樣精明……他可能有察覺這種現象，不過他沒有去管，所以他不經意地促成了比較開放的媒體生態（星洲日報主管 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你過了這樣一個威權時代，大家都自然放鬆，而且你看得很清楚，這個人好像沒要求什麼，大家也……那時內政部長是他嗎？難怪大家會 happy hour 啦（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按照曾麗萍（2010，頁 199）所言，馬來西亞的言論空間並無一個清楚的測量標準，會隨著政治氣候而有伸縮的變化，唯有處身前線的新聞工作者才能感受到該微妙性。既然華文報新聞工作者普遍感受到開放的氛圍，而華文報又常自詡「儘其所能突破法令約束的邊界」（廖珮雯，2008，頁 100），那自我審查的鬆綁可是其奮進挑戰政府的產物？答案又未必盡然。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年6

月 29 日深度訪談) 坦言，華文報界「沒這樣多有正義感的人」，又因市場競爭激烈，多抱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一般「沒有想到說再去挑戰政府」。他認為，華文報自我審查的鬆綁其實是一一次次「發生疏忽卻發現沒事」後所形成的風氣。

自我審查其實是一種……其實在操作上他有心理上的……或者說他已經習慣了，他會自然而然去做這樣的東西。……阿都拉上台之前和之後，基本上沒有很大的轉變，因為法令沒有鬆綁。老馬時代你審查，Pak Lah 的時候也一樣有審查，可是人的精力有限，你怎麼把關也好，最後也是會鬆懈的。在老馬時代，一有問題你就會面對；Pak Lah 的時候，他是比較遲鈍的，他是睡覺的嘛，你可以發現到沒有事情哦，你自然而然地在這個問題上會放鬆一點，下次你在看的時候就覺得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可以過的，慢慢慢慢就形成一個這樣的氣候。……我是認為，後面在控制的人（政府）已經放鬆的時候，前面做工的就慢慢放鬆，其實也不是刻意去挑戰他（政府）。……也許別人會去挑戰啦，我從來沒有去挑戰過，我看的時候會小心，只是疏忽的時候好像沒有事情，慢慢尺度就越來越大。

《中國報》專題記者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觀察到該報也有類似的做法：

我們的總編輯會試著踩底線，但不是踩過，而是踩那條底線，只要這次可以，下次就踩多一點。當馬哈迪時代一過，阿都拉一上來的時候，我看到的報館的形勢也是這樣子，它開始可能只是踩一踩底線，ok，沒問題，沒有政治部的人來，就再踩，越踩越有力的時候，去到一個盡頭，當有政治部的人來問候，你就知道你要怎樣收尾。……很多時候其實有些東西是已經過了頭，但還沒收到警告，我猜想應該是裡面的人沒有把這個東西上報。

華文報的新聞尺度會因為「先前經驗」而有所調整。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就透露，其時稿件被修改的幅度不大。

當氛圍越來越自由，挑戰第一次擦邊球成功的時候就會有第二次、第三次。我們在前線，其實把該寫的就寫了，然後我們發現稿子並沒有被改很多。沒有被改很多的意思是我們寫得很保守，還是我們寫得很前衛而只因為有一點小開放所以沒被改得很厲害，這個我就不懂。

到了 2008 年 308 大選後，阿都拉對華文報的政治管制更形放寬，因為政治與媒體環境的開放化讓其意識到媒體「已經管不了」，就算要管，政府的矛頭對向的是來勢洶洶的網路媒體，華文報已被列為「不需要管」的對象。及至納吉時

期，社群媒體如臉書的興起所構成的「挑戰」更為洶湧，政府對華文報的管控更少（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不僅內政部請報社高層「喝咖啡」的頻率變少（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官員打電話給總編輯的機率亦「非常低」（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以往「黃家定一通電話來」即可（有效）干預新聞的「力量」不復存在（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而且，政府審查新聞的標準及方式也出現變化，馬哈迪時代對所謂敏感議題要求的可能是「不報導」，如今卻「不會完全不給你玩」，要求的可能僅是「不要放封面」而已（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這連帶改變了華文報的新聞自我審查手法，此點容後再論。

2. 網路媒體崛起

網路異議新聞媒體在 1998 年「安華事件」引發的「烈火莫熄」運動中趁勢崛起，且在阿都拉時期蓬勃發展，及至納吉時期，社群媒體如臉書等加入「戰圍」。這是一個時代的轉變，該國人民所能接觸到的資訊與以往不一樣，導致思維不一樣，社會出現自由空間（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媒體處理新聞的考量亦相對起變化。

馬哈迪時代（報紙）被壓制最主要的原因，是互聯網不蓬勃，所以他可以毫無筆忌 control 我們，反正紙媒做什麼他們（人民）看什麼罷了，因為那時完全沒有 internet。當有 internet 但還沒有 facebook 的時候，還是可以這樣做，因為線慢又貴，人民也是很難去開一條線，報館整間可能只有 3、4 條線，到現在每一台電腦都可以上網，這就是改變（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1）華文報需顧及公信力

網路媒體的興起，讓資訊快速流通，且「紙包不住火」，華文報對新聞的封鎖、扭曲或淡化，非但不能達致原有效果，反之被發現就會被網友討伐（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陷入公信力危機。即使媒體法令依舊存在，華文報仍需顧及市場競爭，尤其來自網路媒體的競爭，故基於市場考量，其在新聞處理上亦需「跟著大膽」（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

納吉講一個東西，下一分鐘就出來了，你華文報弄到很保守，網民網軍拿華文報的封面去改，對不對？現在是病毒式傳播，根本擋不住。比方你去 Bersih 示威，Bersih 示威怎樣召集的？不是看了華文報再去。你叫華文報不

要報導，這個馬上拍，拍了馬上傳給台灣、美國、意大利、上海、北京、新加坡，一下子病毒式擴散，你怎樣擋？……（華文報在新聞上）放手肯定會，因為很簡單……你還是要做生意（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2）與內政部有談判籌碼

網路媒體的資訊流通特性，讓華文報「覺得自己有據理力爭的證（理）據在」（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面對政治管制時具備談判籌碼。「報導過於保守，將波及華文報的生存」是談判籌碼之一。

報館會跟政治部講「什麼都不報，我怎麼生存？」，就是它跟政治部一直在角力啦，一直在談判嘛。「你不讓我們報導，我們就沒有讀者，這樣生意就不能做啦，那個法令要來做什麼？」，還是不斷在拉扯啦（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

談判籌碼之二，是「報紙公信力喪失，將把讀者逼往網路媒體」。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即言，內政部的規管應該是要讓主流媒體所發佈的資訊為人民所信任，否則主流媒體不可信，民眾將湧往網路媒體，內政部「不是要更擔心」？華文報會從此角度進行攻防。

對報紙來講，公信力就是你的生命。我們一直跟他們（內政部）講，你不能够這樣子的，尤其是在網絡時代，你自食其果啊，把報紙的公信力都殺掉了的話，還有誰要相信我們？……就好像馬來報、西報，你看今天馬來人或受英文教育的人根本就不看你的報紙，所以你要傳達那個訊息，即使寫得多麼好，一整版啊講你怎麼好的話，有誰要去看？這是我們跟他bargain的其中一個要點。……「今天你阻止我登，這個新聞照樣出現在網上」，你到最後是把讀者推去看網站的新聞，你得到什麼？你得不到東西。到有一天你要把一些東西傳達給人民，你通過報紙登，人民不會相信的；你通過網站登，網站不會跟你登，你知道網站又是另一種極端，它們不會寫你好的，……所以這是一種因果循環，我們就時常跟他這樣講（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

換句話說，面對政治管制，華文報此時較有不妥協的空間。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透露，《星洲日報》近幾年其實「也在鬥爭」。

當然對一些課題他（內政部）還是有不爽，時不時會找你去問話。例如在綠色運動，前陣子不是很多大集會？有些人講我們不敢報導，其實我們報導了一版又一版，畫頁一版又一版，我們第二天就被叫去問話了，講我們幫

反對黨。我們跟他辯啊，……拍桌子啊那時候，跟內政部的秘書長。……他甚至要對付我們啊，後來沒有啦。

我記得Hishamuddin做巫青團長舉劍的事件，他要求我們不要登他的一句話，他的秘書打電話來，我們告訴他，「不可以，因為這是你講的，這個東西也在網上」。然後要我們不要放這麼大、不要做頭條，我們也講不可以，過後新聞還是出來。當然，他也不爽我們一陣子……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也認為，除非相關新聞具有極大爭議性，否則華文報處理新聞時，已不會把政治干預納入考慮範圍。

如果那個新聞是一定要登的話，你再大的干預也是無效的，因為一定要登的。通常是那些不大不小的，……可以登也可以不登，那個時候才會有掙扎……就是那些東西是你還沒有確定的，比如說你收到某一方說 A 君有涉貪，但我們又不是很確定，手頭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外面或網上已經傳得很盛了，所以這個東西要不要寫？因為如果你不確定的話，你寫出來來會有風險的。

3. 民情改變

華文報對政治干預的不順應，某程度上其實並非基於新聞專業理念所生的「抵抗」，而是另一種順應，只是順應的對象改為市場、讀者。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直指，與馬哈迪時代不同，華文報如今的自我審查，很多時候出自於市場考量，即「會否得罪讀者」。

對於報社來講，如果有空間的話，第一個要爭取的，不是所謂的崇高的理念，而是市場、讀者。……在開主任會議什麼會議，很多大主任、小主任都是這樣的，告訴你的訊息就是，你有空間的話，你先考慮這個，而不是考慮你的所謂理想，或者報館本來應該做的事情等等。

而隨著馬來西亞政治及媒體環境的變化，新生代不僅受教育程度、資訊掌握能力提高，最重要的是，對政治無心理壓力。這意味著該國民情出現重大變化。

以前馬哈迪時代為什麼心理壓力比較重？因為那個時候是 1990 年。現在 2015 年，25 年是幾個 generation 了？1990 年代很擔心馬哈迪的人現在已經不擔心了，也不擔心國陣了。你從幾件大型的社會運動來看，Bersih 1、2、3 是不是華人參與度非常高？以前 Perkasa¹⁰⁷講華人怕亂，一亂就在家裡囤

¹⁰⁷ 「土著權威組織」，是馬來西亞一個提倡馬來人至上的非政府組織。

米，那個現在已經是 50、60 歲的人，1969 年他們可能還是青少年，有 513 的陰影。現在多數投票的人是 1969 年過後才出生的人，現在已經 40 多歲了，他們的下一代搞不好都要讀大學了，他們是沒有 513 陰影的，所以 Bersih 就 Bersih 囉，他們也不怕。你不怕了，什麼高壓就用不下去了。……政府還是那個政府，華文報還是那份華文報，但是下面的那代已經質變了……華文報如果跟以前這樣，不是很奇怪（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況且，從 2008 年及 2013 年大選的投票結果來看，馬來西亞高達九成以上的華人是支持國陣政府的。

華人 308（大選）投給國陣的才多少巴仙？那時已經是 70、80% 的華人是支持政府的。505（大選）多少華人不支持政府？馬華輸了變成 7-11¹⁰⁸，秘密做了一個報告，拿到報告後決定不公佈，91%！以前他們的分析是 85% 不支持國陣。他要交代為什麼會變成 7-11，由一個大黨變成一個小黨，因為華人不支持，就是這麼簡單（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在民心所向下，華文報需調整過往對政治議題所秉持的保守態度，否則將喪失市場。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即指，為了不與市場做對，華文報會避免捧政府或捧納吉。

每個網絡（媒體）都比你大膽，你華文報每天都講國陣怎樣英明，這樣我就不要看了嘛，很簡單罷了。你不可能每天都是全部是捧政府的，越捧政府的越死，你做那種歌頌政府的新聞，點擊率一定低的。……不要講歌頌國陣這樣肉麻的東西啦，你講「政府其實也做得不錯」，這樣的你都完了的，因為你是跟你的市場對抗。……華人社會是不喜歡納吉的，你放納吉在封面對你賣報紙有幫助嗎？答案是沒有，可能更衰。所以，他的新聞肯定要報導，他是首相嘛，ok 囉，不是照出囉，你不會特別把他貶到報屁股，但你要不要天天放在封面？你就要考慮囉！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亦表示，「罵政府已成為馬來西亞人民茶餘飯後的一個最佳活動」，而《中國報》很多時候讓人感覺是最明顯回應此「市場需求」的華文報。

《中國報》有時候是衝著政府來玩的，它知道政府不得空睬它……政治的 case 它也是照玩的，你隨便翻，過去 3 個月的就夠你看了的。1MDB（事件）也是玩，而且它用那種字眼有時是很輕佻或帶諷刺的，有時諷刺到有點過火就變成輕佻了，……它就是要給一個讀者聽了爽的聲音罷了！這種時候

¹⁰⁸ 即在全國僅守住 7 個國會議席、11 個州議席。

它不是（要）爭取回更多的新聞自由或做為一個媒體的自尊，……（只是）因為它覺得讀者喜歡。

4. 政治局勢變化

從劉鑑銓「圓心和圓周的距離得看情況，報社編務決策人最重要的就是了解情況，當政局存有很多不穩定因素，是最難拿捏的時候，往往會被讀者誤解為『膽怯』」（星洲日報，2008，頁 123）之言，可看出華文報會視當下時局，如「國陣是否要垮掉了」（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來決定新聞的報導方式。

政治（議題）的話，我覺得大家都有一種不明文規定，大概知道哪些應該報導，哪些不應該報導。所謂的哪一些跟不是哪一些，有時候又要因當時的氛圍而定的。比如，回教堂被丟豬頭的事件，能寫嗎？後來好像又玩到很大一下！敏感嗎？又敏感喔。做麼沒有人干涉的？你不知道的喔，因為當時的氛圍好像又可以這樣子哦。

所謂時局變化，分為以下二種：

（1）政黨輪替的可能性

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指出，華文報在 2008 年後的确「比較願意」刊登在野黨的新聞，包括其對該國政府的批評，這與民聯在 308 大選奪下 5 州執政權有關。

對華文報來講，這是個投資。因為 308 看到了民聯有可能（中央）執政，我總要兩邊投資嘛，萬一 2013 年大選真的變天，至少民聯不會為難我。

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坦承，國陣政權將失勢的可能性，是造成華文報新聞自我審查鬆綁的原因之一。

你（國陣）的得票跟反對黨差不是很遠，下屆誰做政府還不懂，這個叫做政治環境變了。而且，這樣下去，你的高壓會給你得到多少選票，也要計算這個風險。

（2）當權者失勢的可能性

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是很聰明的，在某程度上甚

至可說很「勢利」。其需要「表現得大膽」來做為一種市場策略，故有時會對政府做出一些批評，惟批評的對象一般上不會觸及最高層級領導人，而是止於公務員、權限較小或大勢已去的部長，所批評之事也不會動搖執政黨的權力基礎。

第一，它不會批評部長級的，只會批評公務員的 level。第二，如果它被迫或不得不批評部長的 level 來表現它很大膽，那麼它會批評的一定是那種 A. 不重要的部門，就是什麼鄉村發展部、國民團結部那種沒有掌握懲罰權力的部門，絕對不會是內政部，當然更不用說是政府首相；B. 很明顯在政治上已快要下台的人。很明顯的例子，SARS 的時候蔡銳明當衛生部長，《星洲日報》好像用了半版刊登鄭丁賢的一篇文章來罵他，這是很罕見的。衛生部雖然是沒有太大權力的部門，但畢竟是馬華的部長，一般上華文報不要得罪馬華，所以也很少看到它們會批評馬華的部長，但是為什麼會用半版而且不只一天來批評蔡銳明處理 SARS 處理得不好？原因在那個時候全世界都知道蔡銳明要下台了，因為它在那屆黨選輸掉了副總會長，你知道黨職輸掉，官職就是要完蛋。

不過，「不批評國家最高層級領導人」的新聞原則近年來似乎有所鬆動，而這與領導人權位的穩定程度似乎息息相關。馬來西亞的媒體管制基本上是以首相做為中心，當其大權在握時，媒體往往不敢造次，其亦不會向媒體開刀；當其權位面臨挑戰，則往往從嚴管控媒體，媒體不免遭殃（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該國現任首相納吉從 2009 年上任後的大權在握，至 2015 年巫統爆發黨爭，權位備受動搖，華文報對其被指涉及的事件如蒙古女郎案¹⁰⁹、「一馬發展公司」（1MDB）事件¹¹⁰的報導，似乎隨著其權勢的變化而有所鬆綁。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認為，當巫統黨內山頭林立，媒體就有可能去「玩一些新聞」，因為其有「被允許做錯事」的空間。

現在權貴是指誰還是個問題。你說納吉是首相，對親巫統的媒體來講，以前親巫統就是親首相，現在你親巫統，可能踩納吉一下你的功勞更大，有時候讓老馬爽一下，你又有功勞喔。現在山頭太多了，到最後你不懂誰是最終的老闆來的。當這種情況，你是被允許做錯事的。如果以前的自我審查是避免做錯事、做錯事會有人不高興，但現在你會覺得我是被允許做錯事的，

¹⁰⁹ 28 歲的蒙古籍女子阿爾丹杜雅（Altantuya Shaariibuu）被炸毀的殘骸遺骨於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吉隆坡市郊被發現。時任國防部長的副首相納吉被指牽涉此案，因為炸屍的軍用 C4 炸彈是軍隊才有，且 3 名嫌犯當中，被控謀殺罪的首、次被告是納吉的貼身保鏢，而被控唆使謀殺罪的第三被告是其重要幕僚。2009 年沙亞南高等法庭判處兩名涉案被告死刑，後兩名被告上訴成功，無罪釋放，2015 年聯邦法院又改判死刑。

¹¹⁰ 2015 年《華爾街日報》指控納吉貪污 26 億令吉（約新台幣 220 億元），其隨即下令撤換要求其說明的副首相慕尤丁、檢察總長阿布都·干尼及 9 名內閣成員，並以健康因素將調查人員革職。隨後官方宣稱，26 億令吉是來自沙烏地阿拉伯王室的政治獻金，惟美國司法部 2016 年的調查顯示，該筆金額實則來自 Tanore 金融機構。

我做錯一次，不會得罪全部人，總有人爽的。而且，他們亂到這樣，根本沒時間去看那些不是他們所真正在意的事情，他們在意的是怎樣穩住權力。

也因此，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對象，從馬哈迪時期的「大有大怕，小有小怕」，到阿都拉時期、納吉執政早中期的「不要罵到最高領導人」，到如今則視議題而定。如此一來，玩新聞的空間就隨之出現（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雖然當權者可能失勢的態勢發展會放寬華文報的報導戒線，惟華文報仍會顧慮其被逼宮不成秋後算帳的可能性，而在報導上「不去到那麼盡」。

你要判斷納吉到底還能做多久。如果他還可以做更久，你今天一直在打他，說不定哪天他不爽，叫 Zahid（內政部長阿末扎希）去查你，你就麻煩囉！如果你看準，或者收到內部消息說納吉大概一年就走了，這樣今年開始去打納吉的新聞內容會比較多一點，所以這是一種判斷。……今天你拿捏不準到底他會不會下台，你當然還是不要走到那麼前啦！這種判斷其實根本跟正義無關，而是在於到底這個人還會在位嗎。如果還會在位，最好不要打他這麼多；如果不在位，你就可以放膽打他，所以是這種考量（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

如果有一天巫統的4位副主席都同時發表一些對納吉不利的傳言時，我們就會直接報導，因為那個時候是大勢，4個副主席聯合起來的力量肯定比一個人大的。我相信我們會直接報導，「你的副主席叫你下台」類似這樣，會很直接。（還沒有這樣明顯的態勢發展時，就會小心一點？）對，這就是我說的審時度勢（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新聞的這種尺寸是每個時候不同的，因人因時因勢而定。例如，在納吉的時代，很多東西他不會理你，不會去什麼，但在比較敏感、他的生死存亡的時候，可能就很重視你的尺寸去得太遠，譬如像現在這樣的時候。我們還是照樣碰撞他的尺寸，你認真去看我們的報導，去到很兇了的，但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電話來。因為他還沒有時間去收拾我們，自顧不暇，等到他能夠喘氣之後，可能他會慢慢算帳，你要有這個心理準備囉（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

（二）自我審查鬆綁之議題類型

自我審查的鬆綁，主要體現在政治新聞上。東方日報中層主管B（2015年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指出, 在罵政府、批評政府方面, 「記者是比較大膽了」。
《南洋商報》副新聞編輯許國偉 (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 亦表示, 過去新聞工作者會覺得批評到某政黨或甚至只是報導政治人物批評另一政黨, 就需要特別小心, 但如今是只要不涉及誹謗, 其他的則「什麼都可以罵」。《中國報》專題記者潘有文 (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也認為, 比之馬哈迪時期, 華文報的政治評論尺度起碼放寬七、八成以上, 只要不涉及人身攻擊, 評論在野黨、攻擊馬華、攻擊國陣的內容基本上都能見報, 甚至該報的若干評論可說是「站在在野黨的部份 (立場) 來寫」。

綜合受訪者所言, 華文報自我審查明顯有所鬆綁的議題類型有三, 分述如下:

1. 政府／執政黨負面新聞

在馬哈迪時期, 對政府或執政黨形象不利的新聞可謂罕見 (曾麗萍, 2010, 頁 177), 但邁入阿都拉及納吉時期後, 華文報不再動輒掩蓋、封鎖此類新聞, 甚至還「很敢去登」(南洋商報記者 A, 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讀者極有興趣的政府弊端 (星洲日報主管 A, 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是被華文報解禁的議題之一。

媒體生態漸漸在改變, 政府的弊端現在要蓋也蓋不來……Auditor Report¹¹¹每年出來的東西全世界都看到, 所以這個東西還是會報的, 我們沒有特意去把它在蓋。KLIA (吉隆坡國際機場) 漏水, 我們也是有報啊。你講要幫他美化都好, 那個重點還是會存在的, 只不過你沒有玩這樣大罷了 (中國報記者 A, 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民間對政府的批評聲音, 或與政府唱反調的倡議, 華文報亦不再如以往般避忌, 會撥出版位予以刊登, 且新聞尺度頗大, 甚至可以原文畢露, 無需修飾 (潘有文, 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以前你要罵政府是不可以的, 2004 年我做, 我覺得那時要罵政府是不可以的, ……現在你要罵政府是可以的 (中國報記者 A, 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好比說律師公會經常在批評法律上的不公平, (華文報) 也是一直有很重視地在報導; 一些挑戰聯邦憲法的東西還是有在報導, 它們明明就是跟政府唱反調的, 還是會報導 (東方日報記者 A, 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

¹¹¹ 即總稽查司報告, 每年皆會揭露政府部門、機構濫用公帑的種種弊端和怪象。

然而，對於政府的批評或醜聞的揭發，曾麗萍（2010，頁 177）指出，在此時期一般來說仍不能碰及「正副首相」此報導底線。只要守住這個遊戲規則，其餘的如部長之間的權力鬥爭、醜聞等都能見報。惟如前文所述，本研究發現，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華文報新聞工作者的認知中，副首相有時已被摒除在「受保護名單」之外。

首相，是不能碰的。後面時如果副首相是弱一點的，你都還可以批評他。去到內政部，他會告訴你，你要知道這個排序你要怎麼算啦，馬華你要批評你批評囉，不關我的事；印度國大黨你打它越多越好（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

現在政治人物基本上真的是可以踩的喔！五六年前都好，上面給的訊息，最多也只是在首相一個罷了，罵人時你不要罵到最大的那個，其他的你都可以踩的……如果是個部長，而且是很乞人憎的部長，大家都要他死的話，基本上也沒有人會包容他的（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

甚至到了納吉執政後期，華文報對蒙古女郎案已大篇幅報導，包括刊登網路新聞媒體的相關爆料（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2015 年被判死刑而逃亡澳洲的嫌犯西魯否認謀殺蒙女，聲稱「奉命行事」，華文報亦未見封鎖新聞（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同樣地，數月後 IMDB 醜聞被《華爾街日報》揭發時，即使貪污嫌疑重大的是首相納吉，各大華文報皆顯著報導。這顯示了對華文報而言，「首相」的防線不再如以往般固若金湯。

今天你翻開華文報，你翻開《星洲日報》，罵納吉的新聞會少嗎？叫他下台的標題會少嗎？還有，講他貪污的文字有出現嗎？過去一個禮拜的（新聞）你看，這些東西在以前肯定是刪掉的，你敢講老馬貪污嗎？以前是都不能夠出的，甚至標題都不可能出現的，那個時候的刪法更「去蕪存菁」（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

南洋商報前總編輯 A（2015 年 8 月 22 日深度訪談）亦指出，華文報的言論版如今未必順著政府基調走，反而批評當政者的佔大多數，有者更直接批評納吉。

由此看來，華文報對政府負面新聞的自我審查似乎有逐漸鬆懈下來的跡象。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認為，308 大選確是重大轉捩點，馬來西亞的華基政黨格局及整體政治格局自此拓寬，新聞來源不再單一、受限，網路、部落格爆料頻頻，若干前朝人物亦不斷發言。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7月15日深度訪談)表示,民聯政治人物對政府或高官的爆料,也一改以往的模糊其詞,如今多有憑有據,華文報較好處理,故曝光率高。

然而,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直言,華文報對政府負面新聞尺度的放寬,似乎局限於貪污問題或對馬華的批評,僅屬皮毛。

而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有報導」政府負面新聞,並不意味著自我審查已消失。當中,華文報可能通過若干手法,巧妙地進行自我審查,此點將於「自我審查的紅線」再論。

2. 在野黨新聞

在阿都拉時期,在野黨的聲音不再被禁錮,新聞得以較為頻繁地在媒體上曝光。此現象在2008年308大選前就已出現。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指出,包括「釋放安華」的呼聲,都不再是禁忌,甚至國營電台若干評論節目的尺度「可以去到好像對在野黨有利」。其時任職《東方日報》專題記者的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透露,該報與國營電台合作的清談節目「愛談天下事·開講東方議題」,亦不時邀請在野黨人上擔任主講嘉賓,令其頗覺「不可思議」。

華文報對在野黨的報導明顯比前朝多,且在選前鼓吹兩線制的發展。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在308大選中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促成了兩線制的雛形。

那個時候我們一直在玩民聯啊什麼的,一直在玩,玩到最後很多地方變天,所以中文報在促成308是功不可沒的。他們有做過統計,308新聞的比例,應該是反對黨比國陣多。……那時我們積極在推動兩線制,因為我們認為兩線制才能夠使這個國家邁入比較成熟的政治制度,所以一直在鼓吹兩線制的好處啊等等。這在老馬時代應該是不允許的,在Pak Lah時代我們一直在講。

其時管制媒體的法令並未鬆綁,華文報有此新聞表現,原因似乎在於該國政府對報紙的管控鬆綁(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而非基於市場考量。

到了最後一天為止,都沒有人相信會改朝換代的嘛。所謂改朝換代不是換政府,而是否決三分二(國會議席)或幾個州的政權沒有掉,……308不會真的是一下子砰過來,代表人民已經在Pak Lah的整個時期,可能從老馬時期就已經開始了,選票的盤都已經在動了的。選區劃分把這個東西模糊掉

了，連執政黨本身、媒體本身也被騙了，大家都看不到這個東西。……《中國報》大選前做了一個最聰明的民調，就是說「你會以什麼樣的標準來投票？」，其中一個選項是「因為我不喜歡這個陣營，所以我投另一個陣營」，當時很多人包括本人也忽略了這個。……那時連媒體都看不清風向，當然那時（政治管制）是比較鬆了，但是（華文報）也還沒有說有人覺得我們應該用另外一種角度來對待反對黨，也就是從市場的考量、人民要看的角度出發（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反而 308 大選後華文報對在野黨新聞的報導，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市場考量上。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即指，該國華人傳統上對在野黨的支持率偏低，該次大選顯示出華人的思維起了極大變化，即「未必一定得支持政府」的心態普遍化。此前華文報或許仍會顧慮讀者無法接受，而對在野黨新聞尤其是其對政府的批判小心處理，惟此後發現相關新聞在讀者間頗有市場，故多撥一些新聞篇幅予在野黨。

此外，該國政治生態的轉變亦導致在野黨新聞增多。不僅國會多了在野黨的聲音，在野黨亦精於議題操作，對在野黨新聞忌諱不再的華文報自然在報導上順應調整。

因為 308 之後反對黨進國會的人多了，所以國會新聞變成熱起來。每天都會有反對黨議員坐在那邊開記者會，或者發文告，可能以前只有林吉祥一個人在做，可是現在多了很多聲音（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

如果講大選時期，《中國報》就曾經因為過度報導反對黨的新聞，而讓一些小拿破崙打電話來 warning。所謂的小拿破崙包括政黨的和內政部的。我們給予反對黨的篇幅太大，我們開會也有研究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國陣那些候選人不會玩課題，而反對黨每天都找新鮮的，我們肯定有新聞一定要報導嘛（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當然，前文所提及的政治投資，即華文報評估民聯可能在下屆大選贏得執政權，亦是影響因素之一。莊迪澎（2014 年 3 月 15 日）指出，308 大選後《星洲日報》為行動黨籍的檳州首長林冠英開專欄，2013 年 505 大選民聯變天不成後，該報數次與其「槓上」，估計是因為該報認定了民聯往後難以奪取中央政權。

雖然華文報在阿都拉及納吉時期對野黨新聞有所鬆綁，但在若干「非常時期」，報導尺度仍會收縮，而這可能與出版准證的顧慮有關。《東方日報》2008 年選前制訂「大選新聞作業指南」限制在野黨新聞的報導（莊迪澎、林宏祥、曾

薛霏，2008年2月15日），即為一例。該報記者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透露，選後該報對在野黨新聞多正常報導，惟有時「會有一個時段」，記者會被交代「多寫執政黨新聞」。

東方很多時候都會反對黨講什麼就寫，……如林吉祥每天問問題，會寫很多；潘檢偉出來講什麼，又寫；公正黨開記者會揭發這個揭發那個，也是有寫。有時候會到一個時段，可能是更新執照的時候，他就會說太多反對黨新聞了，你就寫多一點執政黨的新聞。我不懂這個是不是（與出版准證）有關，可是應該是有。我覺得內政部其實跟報館高層的聯繫應該很頻密，他們可能會放話說你最近的新聞怎樣，會考慮到自己的執照之類的。

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亦直指，該報對在野黨新聞的報導尺度確實比以往放寬許多，惟在篇幅、排版等方面仍有差別待遇。

任何官方的新聞我們都會用，反對黨罵官方的新聞我們漏得起就不要用哦！……就好像我採訪國會，只要反對黨的新聞，200字、300字，官方的新聞就講這個詳寫。反對黨拿著一個部長的書面出來罵那個政策不好，可是我們最後還是要用那個部長的書面來做top，反對黨罵人的東西放下面。……我們媒體還是要license啊！

3. 華教課題

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指出，在馬哈迪執政時期極為敏感的華教議題，此階段已變得「一點也不敏感」，也「不重要」，因為獨中統考的升學及就業問題大致上已獲得解決。

現在華文優秀生拿不到政府獎學金還是一個議題，獨中統考不受承認也是個議題，但這個議題一點也不重要，為什麼？……90%的獨中生都沒有幫政府打工，所以你承不承認（文憑）I don't care，這是第一點。獨中統考畢業了，獨中生拿獨中統考（文憑）去哪裡唸書？大部分不是去台灣、中國，不是進馬大、理大，更不是去歐美國家，新加坡也少，（而是）本地500間私立學院，什麼 inti 啊、HELP 啊，……所以這個教育問題基本上是解決了的。當然希望還是有一天承認，你不承認也是照這樣，因為有統考從70年代到現在，差不多40年了，沒有人投訴講畢業之後餓死、找不到工進不到大學的嘛，現在 inti 沒有獨中生它不懂怎樣撐下去啊！

（三）另一種自我審查

馬來西亞政治與媒體環境的變化，雖然促成華文報在自我審查上的鬆綁，惟亦相對應地造成若干另一種形式的自我審查。

1. 以網路新聞媒體為報導「天花板」

在馬哈迪時期，華文報對於無法判斷是否「能刊登」的新聞，會以馬新社、黨營英文報等官方報為參考標杆。邁入阿都拉及納吉時期後，隨著網路新聞媒體崛起並被年輕時代認同為該國大膽敢言的媒體，華文報雖仍會參考官方報，惟很多時候參考標杆已改為以網路新聞媒體為主。

華文報對網路新聞媒體的「參考」，早期是先讓其報導特定議題，藉以觀察政府的反應（曾麗萍，2010，頁 198），再決定自身如何行事。後來當政府對媒體的管制逐漸鬆綁，亦出現從網路新聞媒體「找新聞」的旋風。

有時候我們自己主管或者記者都會去瀏覽它的網站，從中找到一些怕漏掉新聞的東西，所以它主宰我們的（地方）在……這個新聞可能沒有這樣的東西，它挖起來寫，然後我們會受它影響，跟著寫報導。這個其實是我們要小心、查證了才報導。它報導的東西，我們未必要跟的嘛，我發現到主管跟記者都受影響囉！……記者作業是這樣囉，誒，Malaysiakini 寫了，ok，拿出來改寫一下囉（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當中，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網路新聞媒體的報導，某程度上已成為華文報報導的「天花板」。換句話說，華文報在拿捏相關新聞的報導尺度時，會把網路媒體的報導設為「被容許報導」的最高界限，逾越了即可能出事。而這不啻是另一種自我審查。

很多時候他們反而鼓勵記者去看網絡媒體，因為你要看人家的 buffer zone 去到什麼地方，你照著它的 buffer zone 來走，準沒錯。……他反而不是叫你看最低那條線，現在是叫你看最高的那條線可以去到哪裡。只要你不逾越網絡媒體那條線，基本上你就沒有事。……主任也可以更加直截了當跟你講，喂，網絡媒體都沒有寫到這樣高，你還高過網絡媒體。這就告訴你，「即使你在網絡媒體，你都過不了關」。這個不就很離譜的事？……有些記者就自我感覺良好，誒，這個主任開明哦，要我以最高標準為指標，不是以最低標準，但是問題是，其實它的最終目的是一樣的，都是要有一些審查線在那邊（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

2. 傾向在野黨

政治環境及社會氛圍的變化，讓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對象，某程度上出現從執政黨／馬華轉移至民聯／行動黨的跡象。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透露，2008 年 308 大選前，一些華文報主管「要賣馬華的帳」，對某些相關新聞會淡化處理，但華文報如今可說「幾乎不是很在乎馬華了」，即使有人撥電進行「善意的提醒」，其亦會左耳進右耳出，無需特別關照。華文報避忌的政治對象，反而變成行動黨。

馬華逐漸式微，再加上科技的氾濫，以及行動黨所謂的紅衛兵不斷在製造那種對立或對敵的氣氛，導致一些記者在心理上覺得不舒服，就是覺得說我每寫一個東西……尤其是寫到政治寫到民聯的東西，都會被民聯的網路軍團以放大鏡來看。這些或多或少會造成他們在下筆的時候，有自我修飾的情況。

此外，馬來西亞新生代「反政府」的政治傾向，亦出現在華文報新生代記者身上。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指出，如今華文報有許多「熱血」的年輕記者，所做出的報導似乎會偏向在野黨。

採訪反對黨的新聞他可以很興奮的，到處跑、到處拍照，然後在 Facebook share。他的報導出來也可以寫到很詳細，看起來好像少了一方面的報導這樣。

綜合上述，阿都拉及納吉時期的媒體法規雖未鬆綁，惟政府管制的鬆動、網路新聞媒體崛起、民心及社會氛圍的「反政府」趨勢，以及政治局勢的發展尤其是 2008 年 308 大選後在野黨勢力突漲，產生交互作用，讓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有所鬆綁。華文報對新聞報導尺度的放寬，主要體現在政治新聞上，對於批評政府的聲音及高官醜聞，不再動輒封鎖新聞，至納吉執政後期權位備受挑戰，連「首相」的防線亦有若干突破；在野黨新聞忌諱不再。此外，因獨中生出路問題已大致解決，華教議題的敏感性降低。

三、自我審查的「紅線」

雖然華文報在此時期的自我審查有某程度的鬆綁，惟對於特定議題，仍會下意識地謹守報導界限，不會逾越。以下先論其「維持」自我審查的原因，再說明

仍為「紅線」的議題類型及相關報導手法。

(一) 自我審查依舊之原因

華文報在社會普遍要求開放下仍保自我審查的原因有三，分述如下：

1. 法令箝制下的自我審查心態仍延續

除了《1984 年印刷機與出版法令》中印刷媒體須「每年重新申請」出版准證及印刷機執照的規定於 2012 年被廢除，馬來西亞的媒體法規仍然如故，「大氣候沒有變化」（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在各式法令的箝制下，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心態其實仍然存在。

在處理任何新聞都會顧慮這些東西（法令），都是盡量避免……覺得可能會有法律的問題，為了保護自己，會提醒記者盡量不要去碰，如果你去碰的話，會有這樣的危險（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基本上我們當然肯定會自我過濾，這幾乎沒有任何疑問。我相信不只是我一個，所有的華文報記者即使你再如何地有抱負、憤怒，基本上還是必須要知道那個情況怎麼樣。這個新聞只要是關係到政治，你採訪回來之後，就要問這個東西有沒有敏感。所謂的敏感是會不會碰觸到政府的一些東西、是不利政府的，如果不利政府，可能要請示上頭應該怎麼處理。所以變成兩個過濾了，一個過濾是你自己，一個是上面。對我來講，會有這種心態（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面對政治人物及內政部的干預，華文報固然有了若干抗衡空間，惟大致上仍需「賣帳」，尤其是對於後者，還是「肯定要服從」、「不可能不理」（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或至少需相對在報導上「調整步伐」（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他們還是會寫、會報導，但是不要這麼火辣啦，在一些字眼上不要太過過火，可能在排版上不要太過顯著。……整個報館對外界的干預是一種棒子和蘿蔔的政策，當他們在沒有干預的時候，就盡量玩遠一點、做大一點，當人家來干預時，你就做小一點。你知道你做錯了，有時候他講了一些東西，你就順他的意，做漂亮一點，譬如他說要鼓吹團結，你就做多一點團結的東西（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無論是自我審查或對政治干預的順應，出版准證的陰影仍籠罩在大多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心中。「每年重新申請」規定的廢除，只是讓華文報無需再「每一年看它（內政部）臉色」（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每年「更新前幾個月必須『調整步伐』」的壓力消失（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但政府依然保有隨時「抽掉」出版准證的權力，掌握報社的生死，故「那些要自我審查的人，還是會自我審查」（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周小芳，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

他們怕的就是吊銷出版准證。當然，永久吊銷肯定是一個損失，報社沒有報紙就等於你已經執笠了。但即便不是永久，關你 3 個月，你的損失就很大，因為你 3 個月沒有報紙賣，等於你沒有廣告收，那你的員工薪水也是要付。他們擔心的是這個問題（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

然而，亦有受訪者指出，被吊銷出版准證的陰影在華文報中實則已消弱，已非報社處理新聞時最主要的顧慮。

開始的時候准證是一個很大的顧慮來的，幾乎每一次會議都要搬准證出來講，然後整天告訴你說它（在內政部）的 file 有多高。……（到了）比較後期，准證他們還是會提，但我們在聽的人也知道你在嚇我們的成份，多過真的會發生什麼罪，因為大家都知道要幹掉你還有很多方法，不需要用茅草行動這樣的粗糙手法來……所以動不動出版准證什麼，我就當做你總要拿一個東西來講，就給你講囉！……當然，我們還是會擔心……它不是會拿掉你的准證，是會令到你日後的工作會很難做，或者去到採訪現場你會很難受（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

我在新聞室裡頭，從來沒有人提「出版准證」四個字。……我覺得大家有一個共識，這個團隊是一個很久了團隊，大家知道尺度在哪裡，也不會亂來。它有時候有點像隱形的緊箍咒，有時它在有時又不在，視課題而定，我覺得不是最主要的考量點。如果你每天都在擔心這個的話，報紙辦不下去的（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華文報如今鮮有出版准證被吊銷之情事，但報社高層被究責受罰，倒是偶爾會發生。華文報在被對付後，往往會相應在短期內出現的嚴重自我審查。《中國報》執行編輯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透露，2005 年該報獨家報導時任總警長慕沙哈山不獲續聘的新聞，導致總編輯被停職一個月¹¹²，之後的 2、

¹¹² 經查該報是報導慕沙哈山已呈交辭職信，並獲首相納吉和內政部長希山慕丁接納；總編輯被停職 2 週（當今大馬，2010 年 3 月 21 日）。

3 個月內，即「很小心」處理警察新聞，一改以往求證後即報導的方式，皆等到警方正式公佈後才敢報導。而其他華文報看在眼裡，亦加強警惕。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指出，此事件導致該報主管收到匿名的內幕消息時，會猶豫是否要報導，若該消息是個大新聞，則會要求記者「不要寫得那麼直接」。

2. 新聞工作者的自我保護心態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指出，很多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對法律及媒體操守的知識和認知都不足，導致處理新聞時，最先考慮的並非道德或專業問題，而是自我保護。而華文報報老闆因自身利益考量，立場原就傾向親政府（其中緣故請見第三章），一般希望報社「不要惹麻煩」，且從過往實例如 2005 年「裸蹲案」等可知，一旦報導「出事」，報社不會為相關記者或高層撐腰，反之可能順應政府的期待對之開鋤或調職，新聞工作者往往被犧牲（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因此，在安全感嚴重不足情況下，加上華文報界待遇長期性欠佳形成「不值得為報社冒險」的心態，華文報工作者面對法令箝制，很多時候就採取自我審查的方式，以自我保護（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當然，我也考量到飯碗問題。你踩線的時候，政府起訴你的話，上面追究下來，你的飯碗不保。……我可能從來沒有想過報館會撐我，我必須要保護我自己，……這個東西是我的主要考量。我不是憤怒青年，我不是一定要媒體什麼，因為我也知道，在所有的法令的限制之下，基本上你能做什麼？基本上你做不到任何東西。所以，我就把我應該寫的寫出來，就夠了。……你不會完全不寫，但你會依照踩著底線的方法來做，……這個自我過濾心態肯定是有，如果那些現任或前任記者說沒有，我實在不相信。除非你真的不干了，你直接去做網路記者，這樣至少就沒有這層顧慮（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3. 政黨或政治人物的收買拉攏

政黨或政治人物派紅包、送禮物於記者或報社高層的風氣，延續至今。黃文正（2010 年 4 月 13 日）指出，地方記者或通訊員倚靠地方上的大、小 YB¹¹³招徠人事廣告，逢年過節獲贈紅包，是華文報界公開的秘密。《南洋商報》前霹靂版記者周小芳（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度訪談）透露，曾碰過一位政治人物在採訪活動中贈送紅包，記者們「自然而然地收了」，大家也「不覺得有什麼大問題」。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直言，這在道德上是很難站得

¹¹³ 即“Yang Berhormat”（「尊貴的」），是馬來西亞用來稱呼人民代議士的特有稱號。

住腳的，但儼然已成為一種「文化」，新聞工作者還「不能拒絕」。

送禮物在馬來西亞從來沒講過這是個罪行，但被爆出來的話，其實是不好的。……這是馬來西亞報業生態一個很壞的情況，而且大家當做理所當然，大家很快樂地拿到那個禮物。……月餅啊、蛋糕啊、新年禮籃送來，其實那是很大的貪污來的。我自己本身也收啦，我自己拿 1、2 個，可是我當做人情派給屬下……

除了派紅包、送禮物，近年來一些政黨甚或政府部門每年都會舉辦媒體之夜或頒發新聞獎，東方日報前高層 B 認為，這是另一種收買籠絡媒體的手段。

每個部門都搞一個最佳記者獎……最佳報導獎！環境部的就說是環保獎，消費部的就是消費獎，企業部的就是什麼企業報導獎，我的天啊，我看華文報哪裡有這種獨特的報導，《東方日報》算是最多自己本身專題的報紙了，其他的哪裡有這些報導？這些其實是拿來賄賂的。不管是總編輯也好，記者也好，其實你多多少少在這個情況之下已經被賄賂之後，心中其實是有一個陰影在了，儘管你平時沒有感覺到……所以我有時候很討厭，去到一個馬華公會的宴會，整個三春禮堂開到一百桌，大家在聯歡，擺到明他是在收買你啊。……因為一來就是吃吃喝喝，然後抽獎哦，還叫你們上台去比賽唱歌。誒，我們是記者你知道嗎？我們平時是要監督你們的，現在被你請了之後，我們還為你助興，讓你的氣氛搞到那麼好，我的天啊，這是什麼東西！這是我們的文化啊，當這些人慢慢做上主任之後，他跟馬華的關係是在那邊了的。……（寫新聞時會有影響？）有！308 之後記者會有一種偏向，會比較中立，可是在之前是捧馬華捧到要死，捧民政黨捧到要死的！

（二）自我審查依舊之議題類型

對華文報而言，即使此階段言論氛圍開放許多，種族、宗教與王室三大課題的敏感性依然不減，某程度上仍為報導禁忌；另任何可能涉及誹謗的新聞，亦為自我審查「重點項目」。

曾麗萍（2010，頁 178）指出，過往被視為禁忌的敏感族群議題如宗教、種族、統治者地位等，在此時期已紛紛「鬆綁」。惟本研究發現，在大多華文報新聞工作者的認知中，相關議題仍為「不能碰」的紅線（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然而，所謂「不能碰」，不再如馬哈迪時期般動輒封鎖新聞，而是仍有顧慮，在特定前提下才能報導，且需符合報導的潛

規則。華文報始終未能放寬報導尺度，與該國社會結構及國情、國家建制中訂下的相關法律至今並無大變動有關，故自我審查心態一直存續。對於此三類敏感議題，報社高層在刊前「一定要審稿」（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且主管之間會「一再提醒」小心行事（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記者寫稿時亦會請示主管的意見（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此外，華文報對《誹謗法令》的顧慮，至今仍十分嚴重（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有者（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甚至認為，華文報在日常新聞工作中自我審查最多的，即為可能涉及誹謗的議題。

以下就各議題類型分述華文報的新聞呈現手法及考量：

1. 種族議題

(1) 新聞考量

A. 馬來人特權仍受憲法保障

因憲法保障仍在，「馬來人特權」在該國至今仍被認為是不容挑戰的（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華文報處理相關新聞時需避免被認為有種族挑釁的意味。

B. 「維持社會和諧是媒體應盡的責任」之信念仍在

五一三事件的陰影尚存於馬來西亞社會尤其老一輩中，華文報內部尤其是曾親歷過的高層，一般抱有「維持社會和諧是媒體應盡的責任」的信念，以免種族衝突悲劇重演。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即表示，報導種族議題時，須考慮其對該國各種族的衝擊力有多大，在新聞內容及標題上進行取捨。

你看劉蝶廣場¹¹⁴那天晚上，那堆馬來人在打著華人的那種局面，那個只是單一的案件罷了。如果這個火頭點起來，就不只是那一宗罷了，整個東西會擴大，擴大了之後，就不再是拿 helmet，是拿刀、拿槍、拿棍，你可以看到一個華人或一個馬來人被活活打死那種局面。……這個（五一三事件）陰

¹¹⁴ 即劉蝶廣場事件。2015 年 7 月 11 日一名馬來青年在廣場內的手機店偷手機，華裔店員報警處理，當晚該馬來青年糾眾重返手機店毆打店員，另一批華裔青年加入戰鬥。事後網路上充斥種族衝突的言論，馬來人與華人掀罵戰。隔日傍晚，數百名馬來群眾到劉蝶廣場聚集示威，追打華人民眾，騷亂持續數小時（李慧敏，2015 年 7 月 15 日）。

影，很多人認為說不可能再發生，但是我必須要跟你講，政治是邪惡的，人的情緒是容易被挑起的，政治人物挑情緒是不用本錢的，當情緒一挑起，我們要付出的代價是很大的。……做為一個比較負責任的媒體，你應該要考慮這方面的東西。這不完全是來自政府要你這樣做，而是在於說，你在這個國家，你應該要扮演這樣的角色。

今年7月在吉隆坡劉蝶廣場發生的暴亂事件，一些不負責任的人士在社交網站發表煽動性的虛假消息，鼓動某個族群向華人展開報復行動。如果當時所有的媒體都不自我審查而轉載有關消息的話，可以預知後果是不堪設想的（南洋商報前總編輯A，2015年8月22日深度訪談）。

（2）新聞呈現手法

A. 證據在手也可能不報導

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表示，華文報對於涉及種族敏感的議題，報導與否是視個案而定，而目前為止似乎未見情節嚴重如五一三事件的種族衝突發生，故在言論開放氛圍下，基本上還是會報導，只是寫法上「不要寫到釀成會有種族暴力事件」。

劉蝶廣場那種只是一個小小的case罷了，報導還是會報導……即使講國民服務營偏馬來人比較多，或者是醫療服務馬來人比較多，華人要收貴錢，這種東西我們還是可以報導。

不過，種族議題在馬來西亞敏感性高，一旦新聞發酵，報社往往會被究責，且新聞當事人極可能反指報社無中生有，所以報導的前提是須有證據在手。

馬來人特權（的新聞）我還是會寫的，因為基本上報紙還是會報導的，我覺得政府方面也不會太限制……不過還是回到要有證據。如果那個人真的在巫統大會裡面喊「華人滾回去」，你有錄到，我們一定會據實報導，放封面。（不會說你們煽動？）有啊，他們第二天會拿著中文報在那邊講講講，可是就看當權者、內政部長要不要去處理囉！如果據實報導，這樣你叫我們（指華人）回去是你不對嘛，是你先煽動民族情緒，所以還是會報導。因為我們的讀者是華人，就是想看這些東西，你不報，其他報就報了，這樣讀者又有那種刻板印象，講你偏政府（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可是，並非所有報社主管都標準一致。2012年初民政黨怡保市議員鄭惠濃在

「一個大馬晚宴」上，呼吁該國華裔認清何謂「公平」，指馬來西亞人口有65%是土著，華裔約佔24%，因此土著獲得更多「蘋果」是公平的（鄭欽亮，2012年2月23日）。其時任職《南洋商報》霹靂版記者的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發現了相關視頻，欲加以報導，卻被主任阻止。

「公平姐」講了一堆關於公平的東西，可是是bull shit來的……就是馬來人和華人怎麼能夠相提並論之類的，自我矮化的。那時網絡就流傳她的短片，還沒有新聞寫過的，我就跟主任提要寫這個東西，……可能他就是怕得罪他們，就拒絕了我。過了幾天，就被《當今大馬》寫了獨家新聞，那時主任才緊張，叫我follow up，可是我是顯掉了，我給你喝頭啖湯你不要……

這清楚顯示了華文報一些主管對種族議題的自我審查心態，即使相關新聞是事實、手握證據，仍會顧及其他因素，如不得罪執政黨、擔心引發種族情緒效應等，而選擇不報導。值得注意的是，對相關因素的顧慮，大於報導獨家新聞的魅力，因一旦出事，報社即須背負最大責任。

B. 所引述之消息或發言須經官方證實

所謂證據，也有講究之處。除了上述「可證明為事實」之證據如視頻等，華文報一般會以經官方證實及確認的消息或發言，來進行報導。譬如，對政治人物涉及種族之言論，須再三確認及「一字不漏」刊登，以避免事後被指錯誤詮釋而被究責。

王賽芝（馬華公會婦女組主席）有講過消費稅對華人最有利，華人是最不應該反對消費稅的。記者如果是有經驗的話，你也知道一些中文領袖講中文並不是很流利，你當下可以反問她你剛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她講是，你就可以照寫。如果你沒有反問、沒有再跟她求證，你寫出來的話，到最後她可以反口的啊。她可以跟你說當時講的不是這樣的意思，……有經驗的記者會問「拿督斯里，我跟你confirm一下，你剛剛講的是不是這樣這樣這樣」，然後你一字不漏地寫下去的話，其實你可以減少很多紛爭的（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對於種族衝突事件的釐清及定調，華文報則多以警方說法為準。

我們要求證！我們要有警方的引述，去找警方confirm。例如劉蝶廣場事件，我們要求證說這個新聞到底是怎樣引起的，我不能夠聽了之後就出街的，你看到網上很多新聞都是聽了、人家在講你就把它出街了，*Utusan*（《馬來西亞前鋒報》）本身就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

月13日深度訪談)。

C. 淡化處理可能煽動種族情緒之元素

為了避免煽動種族情緒，華文報一般會在報導中盡量淡化種族元素，即使相關內容是實際上有發生。

一為淡化種族情緒性語言及行徑。譬如，星洲日報高層 A (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 就表示，在劉蝶廣場事件中，即使馬來人上網號召 500 人去打華人的消息屬實，該報也不會予以報導。而對於政治人物的種族情緒性語言，該報即使報導，也有所節制，這從 2008 年「華人寄居論」事件可看出。

Pak Lah 時代，我們的記者陳雲清被用《內安法令》抓了起來，當然抓了幾個小時，在壓力下就把她放了。那個只是為了一個很普通很普通的新聞罷了，我只是報導一個你們講的話罷了。而那些新聞嚴格講起來還不是最完整的，你知道嗎？我相信，如果完整的話，肯定挑起華社的情緒的。

此外，對於可能戳中種族敏感點的形容詞，如馬來人「懶惰」、印度人「Pariah」(賤民)等，一般上亦「能省則省」(南洋商報記者 A, 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二為在種族衝突新聞中，避免凸顯當事者的種族身份。不過，各報或各主管似乎對此有不同程度的處理方式。《南洋商報》會避免在標題或新聞頭強調種族身份，僅會在內文交代，以免形成「某種族就是壞的，某種族就是受害者」的印象，造成種族情緒蔓延(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中國報》則不會凸顯施暴者的種族身份，但對受害者的則予以報導。

我們不會說馬來人殺華人、華人殺馬來人，還是印度人跟馬來人打架華人在那邊看熱鬧，我們會做把關。通常是以「肇禍者」來形容施暴者。今天你上網看，(劉蝶廣場事件)受害的都是華人，但我們拿捏的還是在那邊，「施暴者對華文報業記者及路過的華人做出攻擊行為」，我們不會去 touch 「Melayu pukul Cina」(馬來人打華人；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在新聞照片的使用上，《星洲日報》會避免使用「華人打著馬來人」或「馬來人打華人」的近鏡頭照片，傾向使用「一堆人在打架」的照片(星洲日報高層 A, 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以淡化種族色彩。

對於一般犯罪新聞，雖然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指不提犯案者種族身份的做法在此階段已解禁，惟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表示，

除非警方公佈嫌犯姓名，否則該報還是不強調其種族身份。

比如一個馬來男子持刀搶劫華人商店，我們寫說「一個年約多少歲的中年男子」。如果警方已經公佈他的名字，就已經很明確了，報導被捕的嫌犯叫什麼名時，就知道了。

D. 評價政府政策時傾向華族立場

身為「華文報」，華文報在評價政府政策方面，某程度上會順應華社的主流思維，存在「馬來人錯，華人對」的意識形態或預設立場。

目前來講，情況比以前好，因為華社懂得集合和非華社的力量，現在某程度上已破除了種族政治，這也是馬來選票的轉向，所以馬來權利的迷思有所突破，……看起來公民權力比較彰顯，也比較敢講話。如果要更進一步的話，華文報可以做得更專業，很多東西不能用種族來解答，因為很多東西未必是馬來人錯、華人對的。我覺得華社里面還有很多人是這個傾向，……我們寫東西其實要公平，有很多國陣做的東西其實是對的。比如說馬來人我們是不是要幫助，是啊，因為他們比較窮。但幫助的方式不是像新經濟政策這樣的幫助，這是沒有方法的幫助，是亂做的，但你要談這個東西，變成很大塊（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現在有時候有一些媒體會預設答案，……老闆會跟你講現在政府有這樣的政策，你問看誰誰誰會不會要華人給更多錢，就叫你往這方面去 check，所以你打的每個電話，追的新聞就是華人損失多少錢、華人怎樣怎樣、他們不是最後生活成本加重……你 follow up 的新聞，寫出來就是政府這個政策反而導致華人生活成本加重，這已經是預設答案了的。如果你再以其他兩個種族出發，其實你的新聞客觀性會更好（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2. 宗教議題

（1）新聞考量

A. 宗教在馬來西亞是非理性的

在馬來西亞，宗教被認為與種族一般，是非理性的（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華文報面對涉及宗教之議題，會特別小心，因為一旦面對此方面的質疑或查問，往往「百口莫辯」。尤其是回教，一擺出來就「沒道理可以講」，

所以各大語文報甚至網路媒體，都會避免侮辱到回教(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雖然我們有《煽動法令》啊什麼的，但族群關係或王室在308(大選)之後好像開始有人敢去碰，而且看起來回彈並不是那麼負面，並不是以前傳媒所想像的那麼不講道理，可能大家的思維有進步，或者知道以前的那一套已經不可以用了。但是回到宗教，你不要講回教，即使是佛教都好，如果佛教高僧有什麼醜聞，你會發嗎？我相信這邊很難哦！……即使是某個佛教團體，如慈濟啊這些，我相信在馬來西亞不會有人去碰他們。……這個長久的制約是人家強逼你所造成的制約，還是自我設限的一種？或許兩個都有。

B. 宗教已被政治綁架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指出，如今宗教的敏感，某程度上已是被政治綁架所致。華文報在馬哈迪時期是怕宗教本身，如今是怕政治人物或政府以宗教課題找麻煩。

以前包括在老馬時期，宗教敏感就是宗教敏感，不是因為被政治綁架而敏感，你真的會認為宗教是一個很敏感的東西，因為當時你真的是什麼都怕，你是真的怕宗教本身的。但是現在不是，你知道宗教是被綁架，你是怕那個人會怎麼樣用那個課題來找你麻煩……你不要說踩它啦，你稍微碰到都不掂啊，有多遠避多遠！

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認為，政府對宗教議題的限制是「一定有的，永遠在的」，主要是禁止媒體挑戰主流宗教，即遜尼派回教，以及損害回教形象。許國偉(2015年7月6日深度訪談)則指，華文報處理宗教議題肯定會非常小心，因為一旦「越過那條線」，就極可能會接獲內政部的提醒信。

C. 避免引發族群抗議

一旦華文報踩到回教的地雷，除了需應付政府的究責，也可能會導致馬來人在報社外示威抗議(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為了避免此方面的麻煩，華文報一般傾向謹慎行事。

(2) 新聞處理手法

A. 宗教衝突事件

對於「回教堂丟豬頭」、「印度廟掛牛頭」、「馬來人拆十字架」等宗教衝突事件，華文報基於宗教敏感，在報導上會使用以下手法：

(A) 不刊登「敏感」照片

雖然《東方日報》助理總編輯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表示，相關新聞的照片「完全可以出」，惟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直指，類似「把豬頭丟到回教堂」的照片，該報是「不會出」的，頂多在文字上進行報導。《南洋商報》副新聞編輯許國偉（2015年7月6日深度訪談）則指，該報會在照片上特別小心處理，顧及其為血腥照片，加上具有宗教敏感性，「無論是豬頭、牛頭，甚至是豬肉」，都是打上馬賽克才能見報。

(B) 簡要報導事件、避免宗教情緒性字眼

在文字報導方面，華文報一般上僅簡要敘述事件的發生，忽略相關細節，不會加入太多分析（東方日報中層主管A，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若要釐清事件發生緣由，則需陳述雙方說法，並在遣詞用字上盡量克制、理智。

馬來人去那邊拆十字架是事實，這個是可以寫的。但他們為什麼有這樣的情況，就要釐清。你不能說，他們說「我看了十字架，我的馬來子弟受影響，全部去洗禮」，那個是你說話，那個是其一，你的說辭。而這邊教會最好你也出來講，什麼原因你們要這樣，主調是「這班人要求，所以你拿下來」。（報導）沒有多也沒有少啦！……至於背後有什麼，當然，如果你能夠掌握得到，你可以寫。但是如果你掌握到的是「聽說是這樣」，你怎麼寫（南洋商報主管A，2015年7月15日深度訪談）？

同樣地，當事者回應時難免會對對方開罵，華文報對於辱罵性或宗教情緒性的字眼，基本上會予以刪除或減至最低（南洋商報主管A，2015年7月15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許國偉，2015年7月6日深度訪談）。而且，跟進報導時需盡量避免採訪種族或宗教極端團體如「土著權威組織」，以免火上加油（東方日報中層主管A，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C) 不凸顯宗教及種族身份

華文報在報導涉及宗教衝突的新聞時，同樣傾向不凸顯當事者的宗教及種族身份。《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指出，該報不會標明「穆斯林」或「馬來人」強拆十字架，而會以「XX社區部份人士」取代。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透露，若記者寫出「回教徒侵犯了非穆斯林」之類的字眼，其審稿時會予以淡化。但若警方證實並對外公佈了涉及者的身份，華文報就能寫出其種族身份（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

B. 回教議題

（A）不能褻瀆先知

2006 年馬來西亞《砂拉越論壇報》、《砂拉越晚報》及《光明日報》因轉載褻瀆先知漫畫而被無限期停刊或短期停刊後，華文報即意識到須謹守「不能描繪先知」的防線。

那時我有改這條新聞，……我有寫到這個漫畫家之所以被追殺，是因為他畫了一個……我有形容他把先知畫成一個怎樣怎樣的，然後我就沒有用任何的照片，因為我不想用，隱隱約約覺得有一點不對勁。……後來我才知道用文字形容也不可以，……就是說，你只能讓讀者知道「這個漫畫家因為他的漫畫被指或涉嫌褻瀆先知」，你只能這樣說。至於他怎麼褻瀆，你完全不能形容，因為對他們來說，先知是不可以被形容、不可以被描繪的。無論你要把先知描繪成好或不好，都是不可以的。……所以過後我們就非常小心，……這個是守得非常緊的一條線（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B）迴避刊登有爪夷文或阿拉伯文之照片

不刊登任何出現爪夷文或阿拉伯文的照片，幾乎已是各大華文報之共識。而這其實源自於該國政府不准報紙刊登具有「阿拉」字眼的照片，惟華文報新聞工作者不諳相關語文，故演變成只要照片一出現爪夷文或阿拉伯文，就都不採用（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

宗教的東西太敏感了，你可能因為一張照片有了一些爪夷文，你不知道它代表什麼，可是見報之後就可能收到內政部的警告信，說你已經污衊了宗教之類的。……現在凡是有爪夷文的，還是有什麼不明的圖片，或者是運動員把身體拉出來出現一些奇怪的圖案，我們都不會用（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C）避免凸顯回教負面面向

回教徒的禮拜行為其實已對當地社會造成若干困擾，如噪音問題及交通問題。可是，華文報似乎對此頗為避忌。研究者任職《東方日報》專題記者時，在「印度廟掛牛頭」事件爆發期間所撰的評論曾被退稿，原因是「寫得太敏感」，後「每天清晨 5 時就迎風飄揚的誦經聲」、「每週五祈禱造成的塞車」等呈現該國回教「現象」的句子被刪除，下標「莫忘宗教容忍」，文章才得以見報。

(D) 不能「鼓吹」同性戀

因回教教義禁止肛交，馬來西亞法律也明文禁止肛交（違反自然性行為），因此華文報新聞工作者一般可能抱持不能「鼓吹」同性戀的想法。

我可以告訴你說「我不反對」，但是你要我贊成的話，那個是鼓吹了（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

3. 王室議題

(1) 新聞考量：王室受保護於法律，甚至超越法律

在馬來西亞，王室雖沒掌控實權，但仍是權威的象徵，受保護於法律，且如同泰國人民批評泰王即犯法一般，這些法令是「無法去爭論的」（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甚至有者認為，王室是「超越法律之上」（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不能夠挑戰」的（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在馬哈迪那時設立一個王室的法庭，到現在為止沒有用過。……當你與王室產生糾紛，你肯定是輸的，沒有任何贏面。……他要 sue 你的話，用法律 sue 你也好，用王權來干預你都好，你都沒有任何反擊的餘地。王室這個東西已經不在政治範圍，它已經是你沒法碰觸的一個東西，你怎麼碰都是你輸的。……王室是已經有這個特權，你不能對它做什麼，除非你真的是不想幹，或報紙決定要關，不然你不會去踩這個底線（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王室是你知道的，蘇丹一出面，連馬哈迪本身都會怕的（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

(2) 新聞呈現手法

華文報「盡量不碰」王室議題的報導態度，延續至今。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指出,除了有功人士受封勳銜的新聞,以及對柔佛王室成員發言(2015 年起即在臉書上頻頻發言)之報導,華文報的王室新聞基本上「其少無比」。若有報導,華文報一般都小心處理,記者會「很客氣地去執行」(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王室對我來講,只有他講,沒有你講。報導那種東西我也是會非常非常小心,會低調處理,不會寫太多囉,寫短短,可以提就提,可以不要寫就盡量不要寫,因為一些東西如果不小心寫錯的話,哇,他們追究起來就蠻嚴重(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A.王室醜聞仍然不能曝光

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指出,涉及兩派的王室權力鬥爭,如吉蘭丹州三王子東姑法克立與攝政王東姑法立茲爭奪蘇丹王位繼承權,華文報可以就事態進展進行報導。可是,對個別王室成員所涉醜聞,華文報還是謹守不報導的防線。

之前吉蘭丹不是發生王子爭位的事情?這個情況不一樣,是雙方一個拉鋸,在報導的時候是報導這個王室(成員)起訴那個王室(成員),它是一個事實,就沒有事情。……如果是單獨一個人犯了什麼事,你去報導,基本上你就要承受後果。好像某某州的王室,其實在外國賭出了名的,但是我們還是沒有寫啊,事實上很多人都懂啊,媒體不敢寫。

B.報導投訴不具體指明相關王室

若有人投報與王室有糾紛,華文報就算報導,也不會具體指出相關王室。

他敢出來投訴,我們還是要寫,……只是就會寫「某某王室成員」這樣。你也只能猜,你就要自己拼湊那個圖片(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C.引述他人發言時淡化尖銳字眼

對於王室,不能有任何的「詆毀」、「破壞」,故華文報在報導上,即使僅是引述他人對王室之談話,無論其為政治人物或民眾,仍會迴避尖銳的字眼(許國偉,2015年7月6日深度訪談)。

Johor王儲跟Nazri(馬來西亞旅遊與文化部長)在吵架的時候,通常我

們有報，需要考慮一些，比如Nazri講這樣的字眼，到底能不能用，而王族在反駁的時候那些字眼……比較尖銳的字眼，「biadap」（意為沒教養）啊這些，可能會淡化。有些字眼如果你報導出來會給自己惹上麻煩的，就盡量不要用啦（東方日報中層主管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D.公眾利益課題消音

華文報對王室的忌諱，某程度上也限縮了該國社會對一些涉及公眾利益的相關課題，如國家體制問題、蘇丹干政問題等的討論空間。

（A）國家體制問題

譬如，對於馬來西亞應否設置9個王室之類的議題，華文報似乎避而不談。

馬來西亞不應該有13個蘇丹、13個統治者（實則為9個州王室，一個中央王室，即最高元首）的嘛，要花很多錢，這個東西太大了，而且太敏感了，我們只能夠……（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B）蘇丹干政問題

馬來西亞憲法規定，蘇丹不能干政，惟此階段有數次王室介入政治之情事，華文報不敢直接批判，甚至淡化在野黨人士的批判字眼。

馬哈迪畢竟是政治強人，王室在馬哈迪時代也不敢亂來，也不敢大聲囉，馬哈迪講什麼就什麼。不過，在Pak Lah時代有發生了一些事情，可以看得出他掌控不了王室，他的州務大臣人選王室不接受，在馬哈迪時代絕對不會發生的，所以你看那時候算是干政的一種，其實媒體應該出聲的。……媒體不敢出聲啊，不敢批判王室，到現在好像認為說王室是理所當然，其實不可以的，憲法裡面（規定）王室只能夠endorse罷了，不能夠選的嘛。所以我覺得媒體在這方面做得不夠囉，應該去批判的（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王室我們會覺得敏感的時候，往往是在王室要介入政治之後，比如霹靂州政變時，幾次王室介入了政治課題。……以霹靂州為例，當政變的時候，蘇丹干預，這很多人批評。比如，卡巴星講要起訴蘇丹的時候，他就在《煽動法令》下被對付了。當很多可能被對付的時候，（華文報）就會比較小心。報導還是會據實報導，但在評論時有一些反對黨在批評，他們用的字眼可能你就會省略掉。……Johor的情況也是這樣。最近的王儲不斷在Facebook上

留言，我們也是有問一些律師，看這樣是不是違反憲法，或有沒有影響到君主立憲制。我們就換個角度，引用這些律師或法律專家的意見，照樣報導。（評論時會有顧慮嗎？）最近一個星期我就寫王室，也是有批評說這個有可能影響到君主立憲。當然，批評的方式不會那麼直接，你不會弄到讓自己惹麻煩的嘛（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除了種族、宗教、王室三大敏感議題仍為報導「紅線」，華文報自我審查仍嚴格把關的另一類議題，是涉及誹謗的新聞（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雖然巨額誹謗訴訟熱潮在此階段已漸告平息，惟此陰影似乎仍普遍緊捆著華文報新聞工作者。誹謗問題涉及賠款，即使金額可能不如馬哈迪時期般龐大，仍會造成報社的損失。基於報社的生存及利益考量，華文報「沒有理由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故在顧慮誹謗的前提下進行新聞自我審查「一定是有的」（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以下探討華文報基於避免誹謗所做之自我審查，可分為政治人物醜聞、非政治人物與機構的負面新聞來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大多華文報新聞工作者皆紛紛聲稱對此二議題的自我審查，是顧慮《誹謗法令》，但事實上是否全然如此？在「避免誹謗」之名下，是否夾雜或其實掩蓋著其他政治或現實上的考量？

4. 政治人物醜聞

華文報對政治人物醜聞的新聞處理，可從二軸線進行探討。一是基於誹謗考量的自我審查手法及顧慮；二是其對高官顯要的自我審查是否真如上一小節所言般已然鬆綁，抑或只是轉以其他較巧妙的手法進行。

馬來西亞的政治醜聞，多為在野黨揭露國陣領袖貪權、濫權與貪污（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除了大選期間尤其投票前數天此高度敏感期，華文報因恐被秋後算帳，會對此特別謹慎，一般是「輕描淡寫，不會刊於顯著版位」（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其他日子則「沒有真正顧慮」，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靠證據（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但華文報對於消息來源所公佈的證據之可靠性，常自覺無法掌握，如無法判斷其是否含政治議程，或是否已經篡改（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因此，為了避免被控告誹謗，其發展出若干準則，做為是否報導、如何報導的依據。

以下先簡述華文報基於避免誹謗考量下的報導原則，再從華文報對納吉所涉醜聞，即蒙古女郎案及 1MDB 事件的報導手法及考量，來捕捉華文報在誹謗陰影及政治因素下的自我審查圖像。

(1) 可能涉及誹謗的仍不放鬆

A. 選擇報導的依據

雖然華文報在此階段對政治醜聞的自我審查被認為已鬆綁，惟基於避免誹謗的考量，仍會以以下四點做為是否報導的依據。

(A) 已進入法庭程序

對於已進入法庭程序或備有報案書的政治人物醜聞，華文報一般而言就「可以寫」（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因其認為相關供詞已具有法律約束力。

是法庭案了是可以（報導）的。如果是強姦案，你又沒有在床底你怎麼知道？怎樣證明？……你也不是法官，你不能給 judgement 的，所以一定是要靠法庭或警方。為什麼警方可靠？你要明白，……因為警察的有約束，如果是報假案，你去警察局講你給納吉強姦，結果沒有，你要坐牢，所以對投訴者有約束力。除非她非常肯定，甚至用法定聲明，找一個律師寫「我宣誓我被納吉強姦」，甚至拿去警察那邊投報，我就敢登（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B) 消息來源所提供的證據被認為可靠

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表示，華文報不敢報導政治醜聞的原因往往是相關爆料「沒有證據」，除非像人民公正黨策略局主任拉菲茲揭發「國家養牛中心案」¹¹⁵時提供了許多實質證據，華文報「就可以去報導」。

判斷證據是否可靠，除了根據證據本身，亦需考量證據提供者的可靠性（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另也會從第三管道如養牛案所涉之公寓委員會著手，惟有時華文報在此方面的資源不多，即會參考其他媒體有否報導（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C) 官方報或網路新聞媒體已報導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指出，若英文報、馬來

¹¹⁵ 拉菲茲於 2012 年 3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出示一家銀行的副本文件，揭露該公司執行主席莫哈末沙烈（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長莎麗扎之丈夫）疑濫用政府提供給國家養牛公司的部份低息貸款做為「擔保」，以向銀行獲得私人貸款，在孟沙的吉隆坡生態城（KL Eco City）購買 8 間豪華公寓，市價達 1200 萬令吉（東方日報，2012 年 8 月 1 日）。

報已報導，華文報就能放下顧慮，跟著報導。這是因為這些官方報最接近權力中心，若其沒封鎖新聞，即意味著「前面大部份的障礙已經清除」。網路新聞媒體如《當今大馬》，也是參考對象之一。

因為網絡媒體通常是比我們快出，只要他報導了，我們也報導。(政府)要對付的話，通常是 *Malaysiakini*，他們是走得比我們更加近的，所以我們會比較安全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D) 新聞當事人是否難纏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 (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指出，為了避免惹上官司或麻煩，新聞當事人是否「難纏」，有時亦是華文報決定是否報導的考量之一。

某一些人是特別麻煩的，翁詩傑啊、彭茂燊啊，有幾個他的性格是要跟你糾纏不清的，你就盡量不要去碰這塊東西。通常他的新聞價值也不高的時候，你就這樣衡量，你的新聞價值是這樣，你會惹上麻煩的機會是這樣，就這樣來衡量。

換句話說，按照邏輯，只要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內幕消息或爆料，華文報即可能顧及誹謗因素，而不予以刊登。但此階段的言論開放環境，容或不允許華文報直接封殺重大新聞，故即使有些內幕消息不符刊登條件 (尤其是依據 A、B 及 D)，華文報可能會考量其新聞價值 (及參考依據 C)，看看是否「搏得過」(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B. 指名道姓的依據

然而，即使華文報選擇冒險一搏，報導方式也是傾向於「簡單寫就好」，篇幅短小，且爆料者所提之涉及者通常不會指名道姓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很多時候政治人物講你貪污又提不出很實質的例子，沒有證據的，所以可能你的上司就跟你說簡單寫就好，就是他今天講什麼……某某虧 (空) 了多少錢，他們是拿到什麼報告，這樣就好了。他可能講了一個小時，但結果可能變成一個 500 字的新聞。……比如說他提到某人的名字，如首相涉及貪污，那麼在「首相」這個人物方面他們可能會 dim 掉，就是可能不寫他的名，就寫「某某高官」。因為他 (爆料者) 可以講，但是寫的時候背負的責任就變成是報館，報館為了要撇開責任，就乾脆把他變成「某高官」，字眼上的變化。(這是) 慣例來的。

如此報導方式其實有跡可循。在 2007 年「林甘短片」事件中，人民公正黨領袖安華揭露，和馬哈迪關係密切的富商陳志遠之律師曾於 2002 年與時任馬來亞大法官阿末法魯斯（Ahmad Fairuz Sheikh Abdul Halim）通電話時宣稱，可說服陳志遠遊說馬哈迪擢升他出任上訴庭主席。雖然這是一宗嚴重的司法醜聞，但華文報如《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報導字數不足 500 字，且含糊其辭，完全不提當事人的名字，（莊迪澎，2011b，頁 243）。2008 年 7 月底時任衛生部長蔡細歷爆發「性愛光碟」醜聞，華文報亦多以「某政治人物」或「疑是現任部長」稱之（廖珮雯，2008，頁 99）。2011 年爆發「安華召妓短片」事件，《東方日報》亦未直接指涉安華，而以「反對黨領袖」取代。

……後來決定登，但沒有把安華的名字寫出來。第一，我們不肯定那個是不是安華；第二，我們那時考量是，願不願意或值不值得去承擔這個風險，被告的風險，或者被譴責的風險，因為提供短片的人沒有跟我們講這個短片的來源是哪裡，來源是有可疑的地方，我們不知道這個光碟是不是真實的，還是有經過偽造，……這個東西沒有涉及政府的你懂嗎？是涉及反對黨的……很多人覺得自我審查是因為向權貴低頭，安華也不是什麼權貴，他也沒有掌握任何公權力，他唯一的身份就是國會反對黨領袖而已。但是考慮到這個新聞出來的影響層面，在下筆的時候會再三考慮如何去修飾，所以就以「反對黨領袖」，沒有加「國會」，因為加「國會」的話，你不寫他的名字，大家都知道，因為只有一個國會反對黨領袖（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對於華文報而言，除非對新聞當事者的身份認定「很有信心」、「有十足的證據去證明」事情真偽，才會指名道姓報導（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可是，華文報認定「十足的證據」或「可靠的證據」之標準，當中是否有其盲點，容後再論。總之，若華文報自覺無十足把握「證明」相關政治醜聞的真偽或新聞當事者之身份，就不會指名道姓，除非該事件符合以下條件：

（A）當事者有所回應

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指出，面對 A 君攻擊或指控 B 君的新聞時，一定要盡量取得後者的回應，否則就要註明「截至截稿還是找不到他的回應」，如此一來華文報「在《誹謗法令》方面可以比較 play safe」。

而對於涉及照片或影像的爆料，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亦指，需在尋求新聞當事者的回應後才能指名道姓，不然即使連使用「疑似」字眼，華文

報也會面對被告誹謗的風險。

即使看起來那個人像他，但是沒有當事人的回應的話，如果直接寫是他，你就可能被對方告。比如說，像黃田志（行動黨無拉港州議員）賭博事件，整個影片看起來都是他，可是當事人沒有承認、沒有回應的時候，你只能寫「貌似黃田志」或「看起來很像一位行動黨的州議員」，而且照片你也不能直接放出來。……其實「貌似」、「疑似」也會有風險的，……因為那些人的律師隨便都可以從你任何一個字眼裡面找到說你在影射，因為影射本身都會構成誹謗。

（B）進入法庭程序

同樣地，一旦事件成為法庭案件，華文報往往會一改先前隱匿新聞當事者的作風，直接指名道姓。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指出，這是因為華文報擔心相關事件「告不成」，反會遭到當事者控告。

如果告不成，被講的那個人反而去告媒體，就等於危害到報館的利益。所以當事情一上到法庭，報館的保護傘是什麼？就是說我們現在報導的是法庭的案件，相對地就不一樣了。……之前婦女部部長莎麗扎的秘書涉及貪污，在她還沒控上庭之前，名字是沒有出來的，連「部長莎麗扎的秘書」都沒有的，只是說「一個部長秘書」而已。當這個事件一到法庭，這個名字就忽然出現了。

可是，未必所有進入法庭程序的政治醜聞主角名字，都會被華文報揭露。2012 年 5 月 2 日大多華文報皆低調處理法國調查法庭所揭露的潛水艇回傭案，未直接點名涉及者納吉（曾薛霏，2012 年 5 月 4 日），即為一例。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指出，華文報的考量是，該案件尚未判決，若納吉被宣判無罪，就可以反告媒體。

這個是為了自保。好像這個人被某某公司或某某政府起訴，最後證明他無罪，之前的新聞報導他就可以請律師一個一個去告。除非他被定罪，就不一樣，你就可以寫得天花亂墜。所以，法律是基於你還沒有被定罪，就是無罪，就是疑點利益被歸於被告，這個情況之下，尤其是針對高官或很富有的有錢人，報紙要考量這一點——萬一他被宣判無罪，怎麼辦？你之前所做的就變成全部都是證據。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亦表示，即使是有報案書，若證據看起來還不十分充份，該報對「high profile」的當事者，即部長級以

上的政治人物，一般都不指名道姓。

由上可知，即使進入司法程序，高官免於被華文報直接曝露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這純然是因為誹謗陰影所致（大人物反告媒體誹謗的可能性較高）？抑或其實參雜了政治考量？

（C）其他媒體已報導

若其他媒體已報導新聞當事者的名字，華文報一般來說會跟進（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像拉菲茲在談 1MDB 或其他大風波的事情，他是真的有公司的名字出來。初期是不寫的，因為你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到如果有其他網絡媒體寫了之後，那間公司出來澄清，華文報才會寫。他們的想法是有人寫了，反正不是我們先寫就不用緊，中事的是人家，又不是中我們。……他不是說怕人家告，而是反正有人寫了，到最後也不是你墊底嘛，第一個被告也不會是你，一定先是別人。……總之我們是陪葬品，反正不是針對我們，會有這種心態。

不過，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卻認為，即使其他媒體已報導，該報還是不會指名道姓。

因為我們是聽片面之詞嘛！除非是很確定囉，就是說其他報都已經報了很多而對方沒有反應的話，那大概就是他了。……有時候我們引用其他報的文章，都會連帶被起訴。就跟我們拿網站的新聞一樣，對方會問你你的據實報導的準確性在哪裡，答不出來的話他就可以告你誹謗。

從上可看出，在華文報的自我認知中，其確實仍在政治人物醜聞的處理上有自我審查。此自我審查源自於對《誹謗法令》的顧慮。且很重要的一點是，受訪者所提及的華文報在此階段的自我審查手法，多集中在是否報導、是否對當事者指名道姓、篇幅大小、淡化字眼等。

（2）涉及首相（當權者）的仍不放鬆

從前一小節「自我審查的鬆綁」中，可看到華文報新聞工作者普遍上認為，華文報在政治人物弊案或醜聞的報導上，已很開放，無甚避忌。然而，事實是否如此？以下將從納吉涉及的蒙古女郎案及 1MDB 事件，簡析華文報在首相防線上的所謂「鬆綁」面貌，即其對當權者的自我審查某程度上其實仍在繼續，只是以較巧妙的方式進行。而這似乎未必能全然以誹謗陰影來解釋。

蒙古女郎案自 2006 年爆發後即內幕不斷，從納吉的保鏢阿茲拉哈德里（Azilah Hadri）及幕僚阿都拉薩巴金達（Abdul Razak Baginda）被控上庭、安華指納吉涉案、拉惹柏特拉發表文章及法定宣誓書點名納吉夫婦涉案、私家偵探巴拉蘇巴馬廉（P. Balasubramaniam）公佈法定宣誓書揭露阿爾旦杜雅與納吉之性關係及其在潛艇軍購案之角色，到 2008 年納吉發誓並未涉案、2012 年潛艇案在法國法庭開審，乃至其他進展，過程中納吉多次被指涉涉案。

此案爆發早期，華文報的報導有以下三大趨勢：A. 報導法庭案件為主，篇幅頗大（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惟會避免連結至納吉身上（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B. 不報導或極簡短報導指涉納吉涉案之新聞。如 2007 年 4 月 11 日安華指控納吉讓朋黨在軍購中抽傭達 9 億令吉、2008 年 4 月 25 日拉惹柏特拉點名納吉夫婦涉案，四報皆無相關報導；6 月 18 日柏特拉發表法定宣誓書，宣稱納吉夫人羅斯瑪和隨扈曾在命案現場見證謀殺過程，《東方日報》、《南洋商報》及《中國報》皆無報導；2009 年 3 月 5 日法國《自由報》的調查報導揭露阿爾旦杜雅在法國潛水艇案中所扮演的角色，且直指羅斯瑪乃謀殺案背後主使人，《東方日報》無報導，《星洲日報》僅報導「公正黨國會議員向外交部長求證『法國一家報章揭露蒙古女郎臨終前遭殘酷殺害過程的事件』」，《中國報》在 3 月 8 日報導「公青团團長根據『法國《自由報》揭發蒙古女郎命案過程及潛水艇交易內幕』一事，向警方報案」，短短帶過，字數皆僅 200 多字。C. 「保護」納吉的名字不受牽連（莊迪澎，2011b，頁 244）。納吉在 2008 年 7 月發誓沒有涉案前，華文報不太直接提到納吉的名字，往往以「某高官」等取代（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甚至到了 2012 年，法國調查法庭的潛水艇回傭案調查文件，揭露法國造艦公司 DCNI 須支付 10 億美元會見時任國防部長的納吉，四報中僅《東方日報》直接點名納吉。

從上明顯可看出，華文報對蒙古女郎案早期的報導，確實具有自我審查傾向，手法為封鎖或簡短報導對納吉不利之新聞、不指名道姓，且不把此案與納吉做出連結。當中，《誹謗法令》自是極大顧慮，讓其傾向報導「有憑有據」的法庭案件，其餘對納吉的指控涉案，被認為是「捕風捉影」（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沒有證據」的（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可是，華文報另一個關鍵的考量，在於納吉此時大權在握（2006 年為副首相兼國防部長，2009 年接任首相），「不可挑戰首相」的防線，仍在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心中，無論政府有無施壓，

皆會自我審查（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之言，顯示出華文報對其的避忌。

除了誹謗之外，另外一個就是，你會死到很慘窩。他肯定會對付你的！像這樣的東西，你沒有出處，你不能夠報導。Raja Petra 其實他的公信力你自己知道的，有時候是完全沒有的，……你要謹慎囉，你要確保這個東西是對的。他對付他（Raja Petra）的時候，同樣可以對付我們的，一起對付。

及至 2015 年爆發 1MDB 事件，可發現華文報的報導手法明顯有變。以 2015 年 7 月 3 日美國《華爾街日報》揭露一筆 7 億美元巨款被匯入納吉的個人銀行帳戶的新聞為例，華文報隔天即以頭版頭條大篇幅報導，且在標題中出現「納吉」或「首相」字眼。其後的相關新聞，亦延續此路線。換句話說，以往封鎖新聞、不指名道姓、避免與納吉產生連結的手法，如今不再是報導的「標準配備」。華文報界中人亦頗有「華文報對政治人物醜聞的自我審查已解禁」之感，如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就認為，以報導《華爾街日報》的揭密而言，其「沒有看到（華文報有）任何一個淡化或自我審查的部份」；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也表示，至受訪日為止，華文報對此事件的報導「不算太過自我審查到什麼地步」。

然而，事實是否真的如此？華文報不再掩蓋新聞、直接指名道姓，是否就意味著其沒有自我審查？若進一步深究，可發現事實似乎並非如此。在各式因素考量下，華文報固然捨棄了封鎖新聞、匿名等直接粗糙的手段，但其實也運用了特定的報導手法，在某程度上「維護」了納吉。其對納吉醜聞的自我審查心態或許有所降低，但其實仍在。

首先，可從 2015 年 7 月 3 日的封面新聞談起。華文報大篇幅報導、不再姑隱納吉其名的考量，其實在於《華爾街日報》的報導已讓「納吉貪污 7 億美元」的消息「通了天」，全世界媒體跟進報導，華文報已沒有封鎖新聞、把納吉匿名為「某高官」的餘地（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甚至大篇幅報導的考量之一，是要炒熱課題，以免到時被單獨追究責任（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在封面頭條的處理上，除了《南洋商報》平衡報導《華爾街日報》、1MDB 公司、首相辦公廳三造說法，其餘三報則優先凸顯納吉回應或官方論調。如《星洲日報》的大標為「7 億美元流入納吉口袋？首相署：倒首相陰謀」，小標才為「華爾街日報：5 筆資金存納吉戶頭」；《中國報》頭條標題為「26 億進納吉戶頭？1MDB：無此事！」，二條標題為「納吉：『敦馬勾結外國人』」；《東方日報》標題為「否認收取 1MDB 匯款 首相指摘敦馬黑手」。對此，《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認為，這就是所謂的「平衡報導」，因為《華爾街日報》

的報導涉及納吉的利益，華文報「當然是以他（納吉）的考量」為主。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表示，這「也算是做到全面報導的（新聞處理）手法」，因為「有問題就一定要有答案」。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則直指，這是傳統華文媒體面對政治人物負面新聞時的「play safe」處理手法。

在其後的報導，華文報也沿用了若干以往自我審查的手法。譬如，以「引述」的方式進行報導（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用字遣詞上小心，如避免把「7 億美元流入納吉戶頭」寫到流露出「已經發生」、「的確有」的意味，或迴避「納吉無能」等字眼（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而僅著重報導事件進展，幾乎已是華文報面對政府弊案及政治人物醜聞的慣有報導取向，即使蒙古女郎案及 1MDB 事件新聞價值高、市場叫座力十足，且調查起來有地利人和之便，華文報亦不會進行調查報導。理由往往是報社無管道及資源、記者能力不足（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國際組前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或甚至有記者認為相關案件「法庭還沒判，外界不能追蹤」（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但實際上華文報「一直以來都不鼓勵這種調查形式」，反之把資源「浪費在巫統大會、馬華大會等不重要的新聞」上（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華文報長期以來對調查報導的刻意疏忽，關鍵原因應在於報社不欲得罪當權者（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這種調查報導是會給自己惹麻煩的，你去做這個調查報導，就會給人一個印象說，是不是要對付、針對我們現在的首相。所以你會給人家、給納吉產生這樣的印象，我覺得各個報館是不會做這個故意來得罪納吉的事。……這種叫做「明哲保身」，我們的報館走的市場定位是這樣子（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甚至認為，即使進行了調查報導，取得確鑿證據，報社也可能不予以刊登。

2015 年 7 月 20 日，英文報 *The Edge Financial Daily* 在封面頭條，以「劉特佐（馬來西亞富豪）與沙地石油國際公司如何欺詐馬來西亞 18 億 3000 萬美元」為題，詳細闡述兩者如何挪用 1MDB 公司投資在沙地石油國際公司聯營計畫的 18 億 3000 萬美元（當今大馬，2015 年 7 月 21 日）。該報表示，其報導擁有銀行轉帳與銀行結單等文件證據。詢及若手握相同證據，華文報會否如該報般報導，

多位受訪者表示不確定，或認為即使報導，也不會「去到這麼盡」。

……這樣就不知道了，……但是我相信，如果你掌握了一些東西，對方也知道，你很可能會有政治壓力啦（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

可能某些華文報會報導，可是某些華文報我們可以肯定說它不會報導，因為風險太大（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我覺得 *The Edge* 很敢，它不只敢，也很詳細做了很多東西，當然我們也要怪自己不夠努力或者是我們的管道、人脈也不夠多。如果這個新聞真的是來到《星洲日報》啦，我相信要經過一番討論，要呈現是可以呈現的。不過，我不相信中文報能夠做到好像 *The Edge* 那麼敢囉，它已經是豁出去的那種姿態了（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現在我真的答不出你這個問題……現在每個人都要搶獨家，換做 *The Edge* 這批證據放在《星洲日報》手上，我覺得他們可能會報導哦，不過他們沒有報導像 *The Edge* 這樣全面……它應該是沒有這樣詳細到那個資金怎樣流通，只會跟你講說劉特佐跟這個跟這個在一起罷了。我覺得它應該不會報導到像 *The Edge* 一樣用 4 大版怎樣去詮釋圖解那個錢去了哪裡。……最近的管理層（《中國報》）就好像有可能會報導的跡象，因為他們最近一直在做改革，他們都會很敢去報，不過我們報導的情況，就真的如我剛剛所講的，拿對方的 feedback，就不像 *The Edge* 這樣我先出，然後給你 1MDB 自己反駁。

歸納原因有四：A. 茅草行動陰影對報社高層影響甚鉅，導致其擔心如同 *The Edge Financial Daily* 般在報導後被停刊 3 個月，甚至出版准證被吊銷（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B. 認為 1MDB 事件涉及政治鬥爭，顧慮政治鬥爭下的議程，不能證明爆料者的證據為真（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C. 認為 *The Edge Financial Daily* 背後有有力人士撐腰，而華文報背後無人撐腰（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D. 不欲惹官司，也就是避免被控告誹謗的心態（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從上可看出，在大肆報導且直接點名納吉的「表象」下，華文報對首相醜聞的自我審查，仍以特定報導手法在進行。這顯示了即使媒體環境日益開放、「反

政府」民心所向下的市場要求趨於揭政府的弊，再加上巫統內部鬥爭致使納吉權位不穩，都無法讓華文報真正卸下對首相（或言當權者）自我審查的「心防」。許國偉（2015年7月6日深度訪談）認為，從阿都拉時代至今，來自於政治或官方的壓力少了很多，問題還是在於誹謗考量。可是，把華文報對高官或政府仍存的自我審查歸咎於誹謗陰影，似乎流於簡化，從而會讓人忽略了華文報經過言論緊縮時期的長久桎梏下，對當權者「附在骨子裡」的自我審查心態其實還是盤踞在暗處。

此時再回頭檢視華文報處理政治人物醜聞的最主要考量——證據或消息是否為真，就會產生華文報如此行事是否全然出於避免誹謗考量之疑惑。

華文報判斷證據的可靠性之標準有二：一為是否經過「證實」，尤指當事者回應或官方證實。

經歷這麼久、這麼多次的事件，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不管是從馬哈迪或是納吉的時代，尤其是現在 1MDB 的事件，他們對這種新聞的處理很大的避忌就是說你報導未經證實的東西。在馬來西亞，你報導未經證實的東西、沒有人跟你證實的東西，hear say 啊，你分分鐘會惹上麻煩。所以在新聞的處理方面，我們要很小心。像我們這樣自律的人，拿到記者寫的新聞，很多時候不是說拿到了我們就出了的，因為記者會跟你講他的消息很準，他也會告訴你這個消息是誰的，那麼，跟我們講了之後，我們還是需要求證。為什麼？因為我們處在一個非常複雜的情況，有些人是想利用你罷了，利用你把消息放出來，或者是利用你要試探外面的反應是怎樣，種種原因會讓你不小心會受對付的，所以我們要一直在求證，真的是一直要求證（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

可是，在此出現一個盲點，即何謂「證實」？政治人物或官方對於自身醜聞，自然會傾向否認，若當事者「否認」相關消息或證據，是否算是「證實」？若不算「證實」，華文報又自覺證據提供者可能含有政治議程導致相關證據可靠性存疑，那麼，究竟在何情況下，相關證據才算「求證完畢」，得以以之進行揭發、報導？

二為消息來源。其中，衡量標準又可分為二：A. 權威性。以媒體而言，《華爾街日報》與法國《自由報》的「江湖地位」差別，決定了華文報是否「敢用」其報導。以政治人物而言，馬哈迪的爆料被認為比蔡添強的「可信任」（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

馬哈迪是有分量的人，他講的話有 carry weight，就是說他能夠講出來，

他也是有計算過，因為他也是老狐狸來的。所以當他講這個東西的時候，如果中文報或其他媒體不去報導，就很笨，就是新聞判斷錯誤。雖然這個東西我們不知道是真是假的，只有當事人知道，但是如果當老馬都出來在他的blog寫了，如果媒體沒有跟的話，這個主管應該要拿來打屁股了。因為他是老馬，他不是一般的咖哩菲，他不是路人甲乙丙丁（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而 B. 則為報導出事後的政治承擔責任。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指出，華文報不會直接引用《砂拉越報告》的報導，但若由潘儉偉或拉菲茲轉述，則華文報會用，原因即在於政治承擔責任的考量。

《砂拉越報告》的話，如果有什麼事情，它不會站出來承擔那個法律責任或政治責任，而且，你找不到它，但潘儉偉不一樣。當它由潘儉偉或拉菲茲拿出來再轉述的時候，你知道他是誰，你知道他的可信度在那裡，你知道他的政治承擔責任可以去到哪裡，那就沒問題。……我相信拉菲茲、潘儉偉在開記者會或發文告的時候，他也仔細比對過所有提供消息來源的真實與否，也就是說，至少，你相信他的專業。

5. 非政治人物與機構之負面新聞

若說華文報基於誹謗考量而對政治人物醜聞的自我審查，某程度上尚建立在證據真偽的不確定性上，那《誹謗法令》陰影對華文報非政治人物與機構負面新聞處理所造成的自我審查，可謂更為直接及擴大。其中，最大的爭議在於，華文報不分青紅皂白習慣性隱匿「公司」名稱的作風。對負面新聞當事者不指名道姓，固然有廣告利益因素的考量，此點將在第四章詳述，此小節純從誹謗考量角度進行探討。

以下分述華文報對非政治人物與機構負面新聞的新聞呈現手法，從中或可看出其在扭曲的「誹謗」認知下的自我審查。

（1）獲當事者回應或官方證實才指名道姓

如同對政治人物醜聞的處理一樣，華文報對於無法確認事情真偽的非政治人物或機構醜聞，一般亦將匿名處理（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比如說大眾銀行的老闆標叔如果涉及到一個醜聞，但我們還不知道那個醜聞是不是真實地發生，那麼其他網路媒體已經報導了的話，相信中文報也

會報導。但是可能連那個人的名字都不會寫出來，可能只會說「某金融公司的持有人」或「某金融公司的高層」。

其慣性做法是，需在取得新聞當事者的回應，或消息經警方等官方單位證實後，才能指名道出相關當事者。因此，針對消費者對某公司的投訴，若華文報無法獲得該公司回應，則報導時不會讓該公司的名字曝光。

有時候那個發展商不是我們的廣告客戶，當有他的買者去投訴的話，我們也會把發展商的名字朦掉。我也不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做法，以前傳下來的。……應該是這樣的考量吧，當我們還沒有拿到發展商的回應，或者截稿之前沒有辦法拿到發展商的回應，就會把發展商的名字朦掉。因為第一，這是投訴者單方面的說辭；第二，我們沒有被投訴者的回應，為了對被投訴者公平，所以我們選擇把公司的名字刪掉，而不是把整個新聞抽掉（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比如說，一群購屋者在講無良發展商沒有做這個沒有做那個，我們一定要尋求對方的回應，這個應該是律師教我們的，只要你尋求回應，即使他講「不知道」、「no comment」，我們都能夠safe（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此類投訴涉及二造，如此處理或有其法律責任基礎。惟對於類似以下已為既定事實之情事，華文報是否仍需秉持獲取當事者回應或經官方證實後才能指名道姓報導的原則，似乎令人存疑。

比如輕快鐵計畫啊發生什麼，盡量還是不要寫發展商的名字囉！如果你要寫的話，可以，make sure他有發言，你聯絡到他的發言人，幾句話他有交待，就可以了。……沒廣告的也要謹慎處理，因為怕也會被起訴嘛，誹謗啊那種法律的東西。……（如果）警方證實，可以寫（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2）報導事實仍自發性隱匿當事者名字

更甚的是，雖然有些記者具有「是事實，即可指名道姓報導」的認知（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但在華文報界，「牽涉到公司的一律就刪掉（名稱）」，儼然已成一不成文規定（周小芳，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度訪談）。

最近怡保萬里望發生了山泥傾瀉事件，是因為發展商沒有修理上山的防洪池。《中國報》、《東方日報》、《南洋商報》都沒有寫是哪一個發展商，聽

說《星洲日報》有寫。報館真的很怕死的，一碰到公司的名字，立刻自動過濾刪掉的。即使是有證據那個公司是做錯的，他們想都不用想就為了省事，一天到晚說小心不要被告。所以到最後啊，不用上面吩咐，底下採訪的記者自己就想自我過濾，直接不寫了（周小芳，2013年3月7日 Gmail Hangouts Chat）。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直言，即使明知負面新聞相關當事者有錯，所涉亦是事實，華文報仍不指名道姓報導的情況，確實存在。

好像 city central 出現了問題，你也不會去報，反而英文報、馬來報還比較敢在這方面，甚至直接拍照片出來。……怕被告囉！

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如此的做法及顧慮是「不合理」，也「沒必要」的。

如果都已經有根據證明是他的錯，為什麼你還要掩蓋事實？就好像有時候有些記者會說，一個美容院你去做 facial，弄到你整個臉花完，他們（華文報）還是隱藏那個名字的。這個也是有損公眾利益了嘛，你都不讓我知道是誰，我怎樣去提防咧？

南洋商報記者 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表示，若記者認為相關事件為事實，報導時會指名道姓寫出當事者名字，採用與否則視乎報社主管的決定。而不直接露出名字的考量，除了誹謗陰影，亦要避免相關當事人找麻煩。

（店家食物不干淨，導致客人上吐下瀉）如果真的發生，又有民眾來投訴的話，基本上看主管要不要給。……怕被業者起訴囉，他們會打來報館投訴的。（報社主管會小心處理？）對，因為他們一定會打來投訴的，為什麼你們要登我的名字啊什麼什麼，這種你就要去……。就是說，這是個拿捏的問題，你不登的話，讀者看到不過癮，到底是哪一家……

換句話說，除了《誹謗法令》的壓力，避免麻煩的心態其實亦促使華文報迴避報導新聞當事人名字。

（3）對社會新聞發生地點姑隱其名

華文報對於社會新聞如跳樓案、謀殺案或意外的發生地點，通常姑隱其名，以「某商場」、「某酒店」等取代（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透露，《中國報》在新聞照片上亦會避免指出意

外發生的地點，主要原因是避免業主利益受損而對報社提出誹謗告訴。

如果一排店屋有很多個招牌，意外發生在其中一間店，通常我們是遮完全部的店，這個是以防會犯上司法上的問題，最主要是誹謗。你放了他的店，他的隔壁店可以講人家一看他的店，就知道我的店發生事情。還是說一間屋子發生謀殺案，你把它登出來，這樣我的單位怎樣賣？就會影響這一種，可能是影響了他的利益囉！被告誹謗的顧慮為主……

對此，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直指，即使華文報報導相關地點，其實未必有法律責任，因為構成誹謗的前提是「不符合事實」。

華文報裡面的上司其實都在誤導他的記者，他們常常說不能寫出名字，寫出名字人家會告報館誹謗、告你誹謗。這個很不對，因為不符合事實的才叫誹謗。不實的就是說我講你偷錢，但實際上你沒有，那個叫誹謗。那你講那個命案在那個商場發生，那真的有發生，這個怎麼可能是誹謗？

其實，上述三點所提及的，只要是符合「事實」，報社即使指名道姓，亦無需負上法律責任。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主管一貫向記者灌輸錯誤認知，一可能是因為廣告利益考量，遂以法律壓力為藉口；二則是因為其根本對《誹謗法令》一知半解，且在誤解的同時，往往要確保最安全的做法，「反正什麼名字都不寫，就不會得罪人」。

(4) 面對誹謗威脅，對法庭案件當事者姑隱其名

對於已進入法庭程序的新聞，華文報一般會直接公開當事者姓名。惟東方日報記者 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透露，有次其報導某性騷擾法庭案件時，被被告透過媒體關係威脅將控告誹謗，報社主管即決定隱匿被告姓名。

那個 case 是一個前女僱員起訴前老闆性騷擾，消息是高層拿來的，算是有一點名望的人被起訴。去到法庭的時候，跟起訴人的律師有交流、留下名片，下午《馬新社》當時的總經理就打電話給我，語氣很威脅地說「我建議你最好不要寫，不然的話就會形成誹謗」……我就跟我老闆（主管）說……到最後我老闆就變成很擔心，就變成匿名報導，不寫那個法庭案的被起訴人的名字。可是，我們都知道，既然這個 case 在法庭，我就是可以報導，因為真的是被起訴，為什麼會誹謗你？老闆就覺得能免則免，……過了很久之後那個案有裁決，結果是被起訴人敗訴，他要賠錢，他的名字還是……

(5) 自覺有被告風險即自我審查

一為有被告誹謗的風險，就不刊登。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指出，《東方日報》基本上是不封鎖投訴新聞的，但若該投訴涉及法律問題，讓報社有被商家起訴之虞，報社將傾向於不刊登該新聞，除非吃定商家不敢提告，報社才會「冒險」。

報館常常上法庭，有時無端端就引起這些問題，有時是引述了投訴者講的一句話，而這句話本身已經超越了法律的規定，那麼我們就吃官司。……我們也跟法律顧問或律師討論，這個東西會危險嗎，他說如果你樣樣都看法律的話，就不能做報紙啦，有時候要冒險。有時我們就冒險囉。

二為淡化爭執者的發言內容。《南洋商報》副新聞編輯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指出，對於發生爭端的兩造在文告或記者會上的情緒性字眼，報社「必須」、「一定」要自我審查，先行刪除，因為即使只是引述，刊登後「都會構成誹謗」。如此做法也出現在《東方日報》。

最開始的問題應該是張慶信，張慶信說《東方日報》說他是「黑社會」，他是有起訴《東方日報》誹謗，可是那也是因為是人家說的。我們很多時候會中招，是因為 A 罵 B，你的文（報導）A 的東西來罵 B，B 覺得 A 誹謗他，可是因為你的 publication 有寫到，所以他把你扯進去。……可能是這個 case 有先例，所以老闆（主管）也開始預設到這樣寫可能會被告誹謗，……他就可能覺得對方會採取行動，就會小心處理。……好比說禁用一些字眼，明明 A 在罵 B 是什麼東西，可能出了，B 就說你誹謗我之類，他就那個字眼就不要用了（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

三為對控告誹謗可能性較高的特定報導對象先行匿名。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透露，華文報對政府醫院一般會直書其名，惟對私人醫院則姑隱其名。

報紙是欺負政府單位，因為私人界基本都不放（名字）。以醫院為例，政府醫院他們就會提出來哪一間政府醫院，但私人醫院基本上就不碰，就是「某某私人醫院」或「某處的私人醫院」，因為私人醫院會發律師信給你，政府醫院不會發律師信。

從上述二點，可看出華文報為了避免或預防被控告誹謗，會先行進行若干自我審查。而有些時候，其確實對「不符合事實才構成誹謗」的事實視而不見，流於從形式的認定上（如私人醫院即匿名，無視報導內容是否屬實）迴避其實可能不會構成誹謗的「誹謗」。

既然如此，華文報對《誹謗法令》的顧忌，有時候似乎是在迴避被控誹謗的風險，而非被入罪的風險。一進入法律程序，往往耗時耗力，即使他人未必告得成，報社一般都想能免則免（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在「避免麻煩」的心態下，華文報選擇先行淡化報導。

你做什麼事情都是要避免麻煩，所以不一定是講你會輸、你真的造成要賠償，有時候如果他要告你，你就是麻煩了。有時是盡量避免這樣的麻煩（東方日報中層主管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他要保障公司，這樣你也不能跟他 argue 的嘛，不然以後上法庭也是有你一份的，很煩的那些程序。我也錄過一次口供，我也是很怕（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迴避被控誹謗及迴避被入罪的心態皆有，因為一旦進入法律程序，判決結果如何就視乎雙方律師「誰會打官司」而已。

雖然華文報高層及中層主管多認為，此階段的報導「紅線」僅餘種族、宗教、王室三大敏感議題，以及涉及誹謗及首相戒線之議題，惟從基層記者受訪者之回應，可發現華文報在質疑或批判公權力方面，其實仍有自我審查。甚至有些新聞報導手法是長期累積而成，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在慣性使然下未意識到其正進行自我審查。

6. 質疑或批判公權力之議題

（1）政府

A. 不報導／等候時機報導敏感政策

對於政治敏感性高的政策或法令，華文報一般會迴避報導，或至少靜待「適當時機」才進行報導。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透露，其任職《東方日報》專題記者時，曾撰寫評論呼籲讀者出席「人民之聲」主辦的內安法令相關活動，卻被退稿；後建議針對「首次有《內安法令》扣留者要控告馬來西亞政府」一事進行專題報導，也被主管拒絕。直到《星洲日報》記者陳雲清因「華人寄居論」而被政府援引《內安法令》扣留，引起社會嘩然，其主管才請其製作相關專題。

B. 避免質疑「政府做不好」

雖然有者認為，華文報此階段在批評政府的尺度上已放寬許多，惟實際上對於涉及「換人做」等呼籲改朝換代的字眼，是嚴格把關的。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2011年任職《南洋商報》霹靂版記者報導一則活動新聞時，當中引述發言者的「做不好，人民心裡有數」字句，即被主管刪除。

（那個人）很明顯地說「如果做不好，就要換人做」，連「換人做」這個字眼我都不提，我已經覺得很婉轉了，結果還是不過關。……批判政府，對報館來說就是敏感了。如果演講是說「要納吉下台」，那肯定也是不會讓你見報的。

後來，考量到相關「罵政府」的字眼都會被刪除，她在報導時，亦會自行減少此類字眼。

C. 照本宣科報導政府政策，不自行詮釋

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指出，對於政府宣佈的政策，記者最好照本宣科，勿自行詮釋，隔天跟進新聞時才藉由他人之口來評論政策。

在馬來西亞當記者，本身都會有一些sense，每次你在下筆時會擔心這樣寫對不對，或者自己去詮釋的話那件事情對不對。……比如政府宣佈一個政策，通常我們會寫說「換言之，會導致華人怎樣怎樣」，……就會自我詮釋。近幾年這樣的詮釋太多，可是也非常危險。……我覺得千萬不要自己去詮釋東西，或者報章也不要自己詮釋，政府宣佈什麼你就跟著寫什麼，隔天要更加詳盡地寫，你可以去follow up，問一些專家或這領域的學者，讓他們自己講他們的觀點。畢竟媒體只是做報導，你並不是很專業在那個領域，就由那個領域專業的人去講……

不解讀，似乎也是華文報報導政府行動時的普遍做法。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以「納吉指示媒體停止報導某新聞」為例，說明華文報在如何「不解讀」政府行動的前提下進行報導。

他可能用一個方式說「首相指示這個就停止，不要再處理」，他不會說這就是一個「干預」。你把首相的指示直接寫出來說「你們停止報導這個東西」，這個是一個新聞，但你形容首相干預，就不（只）是新聞了。在呈現時，「首相指示停止報導」跟「首相干預報章運作」，完全兩回事啊！

若華文報對政府的政策有所質疑或不認同，一般也會通過他人如專家、民眾之口，或通過拋出「問句」的方式來表達（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2）警察

對於警察的某些不當作為，如在集會示威時毆打民眾、執法過當，華文報如今一般會「照實寫」（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雪隆版地方記者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亦指出，對於警察執法問題造成社會現象之指控，該報並未掩蓋。

最近寫系列報導，第二篇是街友系列，談到一個現象，……很多街友在吉隆坡某條街街頭睡覺。我問他（受訪者）為何會有這種現象，他講到警察要抽人數就會做 operasi（行動），很多時候是選擇抓街友來看是否有販毒、吸毒，……這個 point 都沒有修改，直接就刊登出來。

可是，華文報似乎有不直接批判警察效率的傾向。譬如，對於「女生包包被掠奪，附近警察無作為」的新聞，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坦言，報導時通常不會寫「警察知道後沒趕去」，會以「當時警察在現場附近，不過至於為什麼不能在第一時間趕到，原因不得而知」來交代。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亦表示，一般新聞處理手法是，報導掠奪案事件經過，結尾時交代「附近有警局」。若真要批評警察效率，華文報也會以取巧的方式，即通過他人之口來進行（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在報導上對警方的顧慮，某程度上與新聞採訪時的警方干預因素有關。

馬哈迪時代真的是一個言論非常不自由的時代，不過，警方人員、執法人員至少是用法令來告訴你說你觸犯法令，但現在警方人員跟政府的關係扣得太密，……變成你在採訪新聞的時候也要考慮到警方允不允許讓你採訪，……有時你去到警方那邊採訪，你可能有任何內政部給你的證件也沒有用，還是進不去，可能還會被警告。……當你中（事）的時候，警方可以直截了當找你去喝茶，就可能面對他的責罵、責備，甚至嚴重一點可能會出什麼事情。……你會顧慮到你到底會不會有事情寫的時候。即使我是輔助警官專訪，我們也是會小心，因為官字兩個口，但警察就不只兩個口。你會很謹慎去處理他們的東西，避免你跟報館都受到一定的牽連。

綜合上述，阿都拉及納吉時期的媒體法令雖未鬆綁，但對傳統媒體的政治管

制大致放鬆，加上網路媒體崛起、2008年在野黨民聯勢力雄起，以及民心思變下「反政府」思潮洶湧，迫使華文報回應市場需求，放寬報導尺度，以順應時代變化。華文報自我審查的鬆動，主要體現在政治新聞，如在野黨新聞在308大選後明顯解禁，被認為是一種雙邊投資策略；政府弊案或政治人物醜聞的報導「防線」亦隨著政治情勢發展而逐步突破，最明顯的例子，當屬納吉所涉醜聞。華文報從蒙古女郎案早期的嚴格把關（封鎖指其涉案之新聞、不指名道姓；報導法庭案件為主，且避免與納吉產生連結），到2015年納吉權位動搖後，即「敢於」對1MDB事件進行顯著及點名報導。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華文報對當權者或政治新聞的自我審查消失，在不封鎖新聞及點名報導的開放「表象」下，其實則也運用了特定報導手法，如凸顯納吉立場及唱和官方論調，在某程度上「維護」了納吉。而且，多位受訪者認為，即使華文報手握證據，亦極可能不予以報導，或至少會採取較「溫和」的方式呈現。華文報的自我審查仍存，與其仍籠罩在法令陰影下有關，尤其《出版法令》及《誹謗法令》是二大陰影來源。但在華文報高舉「為了避免誹謗」及「為了保住出版准證」的旗幟下，「不欲得罪人」及「不惹麻煩」的心態隱約浮動。

華文報對非政治人物及機構負面新聞的自我審查嚴重，主要體現在「一碰到公司即姑隱其名」的作風上，即使所報導的為事實。這顯示出華文報對「誹謗」觀念存在某些扭曲認知，使其長期從形式上進行也許根本無需進行的誹謗責任迴避。

政治新聞雖在某程度上已獲鬆綁，惟華文報在質疑公權力方面，仍有自我審查之慣性。譬如，敏感政策要等候適當時機報導、政府政策最好照本宣科報導、具有政府「改朝換代」意味之語一律封殺。對於警察，則不直接批判其執法效率。

至於種族、宗教及王室議題，仍為敏感的報導「紅線」。惟遇到重大事件不再動輒封鎖新聞，只是仍需符合報導的潛規則。

第四節 小結

在漫長的英殖民至馬哈迪時期，華文報無法自外於政府的「媒體打造工程」，對其後遺症——自我審查，自無法倖免。在層層法令桎梏、法律行動及硬性柔性政治干預下，加上出版准證的吊銷系於當權者一念之間，報社無法生存的恐懼成為時刻注視華文報的幽靈，不僅使之遂生「報社存亡重於真相揭露」之扭曲認知，更擴大形成「不欲得罪人」及「不惹麻煩」之心態。隨著政治管制的加強，「怕」已成為當時新聞工作者共同的心情寫照，報導尺度逐步緊縮，原本鑑於族群使命而尚有抵抗空間的華族議題亦需「艱困求存」。這意味著代表華社力量的市場考量，在華文報對生存的恐懼下，似乎難以抵抗能決定其生死的政治壓力。

然而，過渡至阿都拉及納吉時期後，原本已呈式微之勢的「市場因素」又捲土重來。當然，此時的主要「市場考量」已非昔日的華社力量，而是自網路媒體崛起後要求言論開放的另一股市場力量。換句話說，在華文報的認知中，政府已非唯一能決定其生死的因素（雖然還是關鍵因素），市場力量某程度上能與之抗衡。因此，華文報在新聞處理上，可說從馬哈迪高壓時期的全然服膺於政治考量，轉變為在政治考量及市場考量中審時度勢，權衡利弊得失後才決定傾向於哪一邊。

市場考量的分量驟重，固然與媒體環境開放的不可逆相關，但該國的政治環境變化，亦扮演莫大角色。阿都拉不經意造成的傳統媒體政治管制放寬，已為此變化醞釀發酵，2008年308大選的政治海嘯，不僅展現在野黨與國陣政府一決雌雄的潛力，也在民間尤其新生代捲起「反政府」風潮，華文報身處此社會浪潮，自需調整步伐，免遭市場唾棄。當中，政治勢力的此消彼長，亦為華文報的新聞考量添加了另一選項。

以上似乎解釋了為何華文報在此階段的自我審查鬆綁，主要展現在政治新聞上。對在野黨新聞的解禁，可說是一種政治投資；而對政府負面新聞的鬆綁，則建立在市場考量及政治局勢的發展上。

可是，值得注意的是，華文報對生存的恐懼，某程度上仍把持著其新聞判斷。沿襲自言論緊縮階段的對法令、對政治權威的自我審查心態其實尚存，在與「開放因子」兩相拉扯下，其新聞呈現往往會出現「鬆綁中有自我審查」、「自我審查中有鬆綁」的現象。從納吉所涉醜聞蒙古女郎案早期的封鎖不利新聞、匿名處理、避免與之產生連結，及至1MDB事件的大篇幅點名報導「表象」下的唱和官方論調，可看出華文報自我審查手法的與時俱進。在「鬆綁」與「自我審查」交夾

的手法下，華文報可凸顯「鬆綁」的一面，如此一來，對市場及政府（當權者）皆可交代。

馬來西亞政治環境的變化，促成了政治議題的鬆綁，惟因社會結構及國情不變，涉及種族、宗教、王室的議題敏感性則未被打破，仍為華文報的報導「紅線」。雖然某些議題（如種族衝突事件等）已有若干鬆綁跡象，如從先行封鎖新聞到如今可在遵守特定潛規則下報導，但特定關鍵議題仍為報導禁忌，如王室醜聞、王室設置問題、蘇丹干政問題等。若干報導防線亦被華文報嚴格遵守，甚至擴大為自我審查。

華文報界普遍自覺自家言論氛圍「已開放許多」，但其實若干自我審查手法如報導事件進展為主、不進行調查報導、照本宣科報導政府政策、不論所指是否為事實即一律刪除涉及公司名字等，已被內化為華文報慣性報導手法，在報社行之有年，默默讓新聞工作者進行著不自知的自我審查。



第三章 華文報所有權與自我審查

除了法政因素，本研究欲探究所有權因素對馬來西亞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文化是否有所影響，以及如何影響。本章首先整理出華文報所有權的演變歷程，做為探討之基礎，基於研究完整性考量，當中亦略述該國英、巫媒體所有權面貌，以互為參照。接著，釐清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對報老闆的心態，如是否視維護報老闆利益為必然，才能更好地理解華文報為何對涉及報老闆利益之新聞自我審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華文報並非鐵板一塊，在所有權上各有境遇，在不同階段的市場競爭環境中亦各有包袱、優勢，這些應會為其形構出各自的自我審查面貌。本研究從異中求同，歸納出華文報基於報老闆商業利益、政治利益以及華社立場的自我審查形態。

第一節 華文報所有權演變歷程

如前所述，馬、新華文報業初期以個人或文人辦報為主，後稍具規模的報紙陸續走向家族式辦報（葉觀仕，1996，頁 3）。二戰後經濟復甦、教育普及，華文報銷量激增，紛紛走向企業化發展（朱自存，1994，頁 44），而英殖民政府對左派報紙之「追殺」，讓市場僅餘商人報紙。至 1970 年代，華文報仍維持個人或家族企業辦報的經營模式，掌握在兩國華商手裡（曾麗萍，2010，頁 61），如《南洋商報》為李玉榮家族所有、《星洲日報》為胡文虎後人所有、《馬來亞通報》為周瑞標家族所有、《中國報》的後台老闆則是以李孝式掛帥的吉隆坡名商富賈。

然而，自 1965 年馬、新分家後，總社在新加坡的報紙立場變得尷尬，加之馬、新媒體分家的呼聲不斷，馬來西亞政府終在 1974 年起實施報業股權限制。是年《印刷機與出版法令》修訂案規定該國媒體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三分之一，1982 年再禁止外資擁有報紙控制權，原本馬、新一家的華文報¹¹⁶全面完成資金及人才的「馬來西亞化」（崔貴強，2002，頁 54；曾麗萍，2010，頁 103；廖珮雯，2008，頁 14）。譬如，新加坡的李玉榮家族 1974 年即把馬來西亞《南

¹¹⁶ 1957 年馬來亞獨立後，華文報仍能在馬、新兩地共同發售，如《南洋商報》每日仍將報紙運往馬來亞，《星洲日報》則把版面傳真到馬來亞印刷發行。《南洋商報》最早進行馬來亞化，1958 年馬來亞《南洋商報》註冊為「南洋報社（馬來亞）有限公司」，1962 年分別在新加坡及吉隆坡兩地出版，1969 年即與新加坡《南洋商報》成為姐妹報，行政各自獨立，新聞共享但互不干預。其餘報紙則在 1965 年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分道揚鑣後開始一分为二，增設馬來西亞版，採取分開編採作業模式，如《星洲日報》隔年註冊為「星系報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自行印刷馬來亞的報份，1970 年更在吉隆坡出版《馬來亞星洲日報》，自此擺脫附屬地位，惟仍由新加坡的胡文虎後人所有，分屬統一管理層；《新明日報》1967 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新公司，次年開始分別在兩國編排印刷及發行（古玉樑，2011；星洲日報，2008；葉觀仕，1996；曾麗萍，2010）。

洋商報》約 75% 股權售於李延年為首的馬來西亞華商¹¹⁷；胡文虎後人在 1982 年把馬來西亞《星洲日報》股權售予檳城房地產商林慶金¹¹⁸。論者認為，與新加坡綁在一起的華文報和馬來（西）亞社會「終究有些隔閡」，不若土生土長的報紙如《中國報》般貼近母國政治及經濟局勢，「本土化」後才算真正從馬來西亞社會情境出發，以馬來西亞議題為報導重心，也更親近該國華社（黃招勤，2004，頁 34、54；曾麗萍，2010，頁 84）。

由於馬來亞後殖民時期的經濟模式採自由經濟模式，東姑阿都拉曼主政時亦不贊同執政黨涉入商業活動，較少政商勾結現象，政商之間尚未結成複雜的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¹¹⁹，故即使掌握華文報的華商報老闆與執政者關係良好，雙方的界限卻是清晰的，執政者的角色純屬上對下的內容審查者，報老闆極少涉入政治領域（黃國富，2008a，頁 92；曾麗萍，2010，頁 75、103）。至少在 1990 年代初華文報被捲入集團化潮流前，華文報與政府的關係仍能保有相對的獨立性（曾麗萍，2010，頁 108）。

從這方面來看，華文報無疑較為幸運，因為該國巫、英主流報紙早已於 1960、70 年代「淪陷」於執政黨之手。1961 年，在馬來社會頗具影響力的《馬來前鋒報》（*Utusan Melayu*）逾百名新聞工作者因不滿巫統干預編採自主而展開 93 天的罷工行動¹²⁰，終被巫統運用權力收購該報多數股權，成功使其去除批評意識，轉身而成巫統喉舌。此舉除向其他媒體展示國陣政府希望媒體全力配合打造新國家的強硬態度（黃國富，2008b，頁 296），亦讓嚐到「甜頭」的政府此後積極從所有權下手，迫使媒體乖乖聽話。1971 年起推行的新經濟政策更為執政黨擴大媒體所有權的掌控助了一臂之力（Nain, 2000, p. 144）。譬如，首相敦拉薩 1972 年即應巫統青年團的要求¹²¹，把英文報《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的 80% 股權從新加坡人手中轉移至國家企業有限公司（Perbadanan Nasional Berhad，簡稱 PERNAS），後再把大部分股權轉至該黨的投資臂膀「艦隊集團私

¹¹⁷ 1971 年，新加坡被政府指《南洋商報》炫耀共產主義、鼓動種族和沙文主義情緒，以「黑色行動」扣留該報總經理李茂成（李玉榮次子）、總編輯仝道章、主筆李星可，一年半後再扣留社長李有成（李玉榮長子），各被扣留 2 至 5 年，獲釋後對新加坡信心盡失，移居他國，對馬來西亞報務亦無心戀棧（古玉樑，2006，頁 62-63；2011，頁 89）。

¹¹⁸ 基於「擔心讀者人數下降威脅到華文報的長期生存能力」（崔貴強，2002，頁 15），同年在李光耀主導下，新加坡《星洲日報》和《南洋商報》合併為《南洋星洲聯合早報》和《南洋星洲聯合晚報》，後改名為《聯合早報》及《聯合晚報》，意味著《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在新加坡已不復存在。

¹¹⁹ Althusser 等所提的概念，指執政者透過主導傳播資源的分配，給予報老闆經濟上的優惠，而報老闆則提供意識形態的服務。在此種關係中，保護主具有較高地位，也有較大權力來分配侍從所需的資源，侍從則須透過對保護主的效忠來換取資源（林麗雲，2000）。

¹²⁰ 該報在馬來亞獨立前與巫統在英國問題上同仇敵愾，但獨立後巫統領袖堅持報紙應全力支持該黨，無法容納該報的批評，並對其新聞處理方式表示不滿，導致新聞工作者群起抗議。罷工行動領導人賽查哈里（Said Zahari）因事赴新後即被禁止入境，致使該次罷工群龍無首而無法抗衡強大的政治壓力（莊迪澎，2002，頁 4；黃國富，2008b，頁 295-296）。

¹²¹ 他們抗議馬來西亞的新聞事業受到外國尤其是英國及新加坡的控制（葉觀仕，1996，頁 272）。

人有限公司」(Fleet Holdings)¹²²，1974年該報易名為《新海峽時報》(*New Straits Times*; Means, 1991, p. 137)。巫統又一次收編了對其持批評態度的報紙。1976年，馬華公會透過其投資公司華仁控股，從檳城聞人駱文秀手中取得英文報《星報》，邀請東姑阿都拉曼擔任董事主席，擴充工商財經版以致工商界另眼相看，成為該國最暢銷的英文報，連年享有盈利(古玉樑，2011，頁 184；葉觀仕，1996，頁 274)。

或許因為對國陣政權的威脅較小(黃國富，2008a，頁 94)，華文報被執政黨介入經營的步伐來得較晚。1976年馬華公會黨員陳群川收購《新明日報》¹²³，1981年該黨再收購《馬來亞通報》，惟它們卻不像被執政黨收購的英巫文報般能繼續壯大成該國最具影響力的報紙，反而不是遭讀者唾棄，便是因管理不當而一蹶不振(古玉樑，2011，頁 178)。《新明日報》被收購後曾大肆擴充，報份卻日漸萎縮，不復見以往超越《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的風光。1986年更因陳群川身陷囹圄而出現財務危機，後輾轉轉售予新海峽時報集團，成為首家被巫統掌控的華文報，形象備受打擊，1996年停刊時虧損累積逾3800萬令吉(約新台幣3億8千萬元)。《馬來亞通報》被收購後人事複雜，加上政治干預不斷¹²⁴，內容偏向政治宣傳，被稱為馬華「黨報」，銷量急劇下跌，10年內虧損3000萬令吉(約新台幣3億元)。1991年脫售予經成有限公司(隔年改名新協利集團)，1993年易名《新通報》，努力擺脫「黨報」陰影，惟仍因無法轉虧為盈而於次年停刊。二報停刊固然與競爭激烈的大環境因素相關(其時《建國日報》及《星檳日報》先後停刊，《星洲日報》及《中國報》也一度出現財務危機，此點容後再述)，但歸根究柢，關鍵仍在華社對被執政黨收購的華文報之排斥心態上。二報在新聞表現上普遍被認為已成政黨喉舌，不站在華社立場說話，加上其時全國性華文報共有8家¹²⁵，向來視華文報為重要中華文化遺產不容外族干預、普遍對國陣的新經濟政策反感的華社尚有選擇空間，最終毅然棄之(古玉樑，2011，頁 184-185；黃招勤，2004，頁 70、97；曾麗萍，2010，頁 159)。馬來西亞華社對華文報特殊的情意結，使得深諳媒體擁有權是行駛媒體控制之重要手段的執政黨，無法隨意收購華文報(莊迪澎，2004，頁 92；曾麗萍，2010，頁 108)。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被馬華公會收購，《馬來亞通報》與《星報》命運卻大不同，雖說有市場環境的因素，如廣告主偏愛英文報、「敵手」數量有別(前者

¹²² 由土著商人東姑拉沙里(Tengku Razaleigh Hamzah)創立，旨在為巫統進入商界鋪路，並為興建巫統總部大廈籌募政治基金。

¹²³ 1967年由金庸和梁潤之合辦，以武俠小說掛帥，並經常刊登他報避忌的非政治新聞，深受中下層人士歡迎，銷路長紅，一度突破15萬份，被稱為「菜籃報」(古玉樑，2011，頁 81-83)。

¹²⁴ 曾任該報副總編輯的葉觀仕(2010，頁 196)透露，馬華當權派領袖天天光臨該報，指示編採部該如何寫新聞、如何處理馬華公會的稿件，「連標題大小都要管」。總編輯林通光也面對該黨大大小小支會、區會的壓力，包括電話臭罵，而高層的「命令」更不得違抗。

¹²⁵ 二報之外，尚有《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中國報》、《建國日報》、《星檳日報》及《光華日報》。

眾敵環伺，後者僅《新海峽時報》一個勁敵，讀者選擇有限），且讀者群對報紙的心態不同（英文報讀者對英文報並無特殊的民族情感），但二報的新聞表現似乎亦有所不同。葉觀仕（1996，頁 274）即指《星報》「敢於刊登揭發內幕的獨家報導」，古玉樑（2011，頁 184）指東姑阿都拉曼常在其專欄「我的見解」（As I see It）中對馬哈迪的國家政策發洩滿腹牢騷，前社陣領袖陳志勤的專欄也深受讀者歡迎。本研究無意在此深入分析二報新聞表現的異同及其成因，僅藉此點出即使在同一執政黨下，政黨與政黨之間的關係複雜，如馬華公會對巫統即有一種需俯首聽令但有時又不甘於俯首聽令的微妙心態，故馬華公會控制的報紙未必時時刻刻維護國陣政府的整體利益。進一步來說，政黨內部亦未必是鐵餅一塊，當中涉及「人」的因素，因此，在探討被執政黨控制的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文化時，釐清報社自我審查的「效忠」對象是很重要的，能打破「被政黨控制=全然為該政黨及其所屬利益團體說話」的盲點。

197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初的執政黨收購之風，不能說對華文報業無關痛癢（至少它還是導致了 2 家華文報倒閉），但確實未影響大局。其實，其時對華文報帶來更大衝擊的政策，是 1970 年新經濟政策所提出的「土著 30% 股權分配」措施，即土著需佔各領域公司的 30% 股權，致使華文報部份股權自此落在非華裔手中（曾麗萍，2010，頁 103）。1975 年《工業協調法令》保障了 30% 土著股權，曾在巫統收購《海峽時報》上出過一臂之力的 PERNAS 隨即購買《南洋商報》的 30% 股權，且在 8 個董事位中佔了 2 個（葉觀仕，1996，頁 129），1980 年代時其已成為該報最大股東（古玉樑，2011，頁 88）。這讓巫統朋黨企業一路長驅直入南洋報業。該報 1988 年上市不足半年，與該黨關係密切的馬來企業家旺阿茲米（Wan Azmi Wan Hamzah）即通過其上市公司 General Lumber（Holdings）Berhad 收購南洋報業控股的 30.23% 股權，後轉手予 Peninsula Spring Sdn. Bhd.，1991 年再脫售予華資企業豐隆集團（Hong Leong Group）旗下、也是巫統投資公司玲瓏（Renong）聯營公司的謙工業（Hume Industries），從而「成就」了華文報業在 1990 年代後的集團化及集中化困境（曾麗萍，2010，頁 104）。

相較馬來西亞其他語文媒體，華文報業集團化和集中化的步調來得較晚。自 1970 年代起，淪陷於執政黨或其黨營公司之手的英、巫文報就已逐步集團化，馬來前鋒報集團、新海峽時報集團及星報集團紛紛成軍，成為垂直整合的財團，擁有多項媒體相關產業（曾麗萍，2010，頁 156）。1980 年代馬哈迪上台後，運用剛興起的「經濟新自由主義」論述和口號，推動企業「私營化」政策¹²⁶，這些報業集團進一步多角經營，除媒體業外，更涉足銀行、保險、酒店、食品等產業。

¹²⁶ 1970 年後，國營企業連年虧損，加重國家財務負擔，也限制了民間企業的發展，馬哈迪於 1983 年提出私營化的構想，意在減輕政府行政負擔、促進市場競爭及國家經濟成長（宋鎮照，1996，頁 184；Nain & Anuar, 2000, p. 163）。此後大量國有資產以各種手法和名目釋出，名義上是轉移到私人界，實則是落入朋黨和巫統代理人手中（潘永強，2014 年 6 月 16 日），而媒體的私營化亦不脫此道，政府得以藉此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發揮巨大影響力（Nain & Anuar, 2000, p. 169）。

譬如，控制新海峽時報集團的艦隊集團在1982年後¹²⁷展開一連串收購行動，麾下納入第三電視（TV3）、輝百美（酒店與產業掛牌公司）、馬冷藏等公司，後新海峽時報集團發展成該國最大的媒體集團，擁有6家報紙（英文報《新海峽時報》、《商業時報》、《馬來郵報》〔*Malay Mail*〕；馬來報《每日新聞》〔*Berita Harian*〕、《大都會日報》〔*Harian Metro*〕、*Minda Pelajar*週報及華文報《新明日報》）、一家電視台，出版、分銷與零售雜誌、期刊書籍，旗下還有多家財團公司股份，如美馬保險100%股權、聯昌銀行20%股權等，業務多元化（葉觀仕，1996，頁272-273）。1993年，與時任巫統副主席安華關係密切的里爾邁私人有限公司（*Realmild Sdn. Bhd*）通過「管理層收購計畫」（*Management Buy-out*），取得該集團的控制權¹²⁸（Nain, 1996, pp. 166-167）。2天后，豐隆集團控制的馬資源（*Malaysian Resource Corporation Berhad*，簡稱MRCB）隨即宣布收購里爾邁¹²⁹。其時論者認為，這是安華為了在該年底的巫統黨選掌握宣傳優勢而策劃的政治交易，事實上相關媒體的報導亦協助他贏取巫統署理主席職位（Gomez & Jomo, 1999, pp. 68-69）¹³⁰，他其後確也通過重工業集團（HICOM）及財政部機構（*Ministry Finance Inc.*）間接控制該集團。惟1999年他因雞姦罪在法院受審時揭露該計畫乃由馬哈迪主導，以阻止達因再努丁為首的企業家繼續控制該媒體集團（莊迪澎，2004，頁98-99）。無論此宗收購案真相為何，都說明了該集團與巫統密切的政治關係。而巫統控制的另一集團馬來前鋒報集團，也涉足書籍出版、廣告、印刷、線上服務等業務，1994年成為掛牌公司，1995年獲得第四電視台（第八波道）的30%股權，旗下擁有全國第二大馬來報《馬來西亞前鋒報》（*Utusan Malaysia*）¹³¹及十多家期刊雜誌，為該國規模最大的馬來文報業集團。至於馬華公會控制的星報集團，亦不斷擴展規模，在1995年成為該國第二家上市的英文報業集團，擁有國內最暢銷的英文報《星報》、4家雜誌及一家廣播電台。1993年，被形容為「副首相安華的知己」、控制多家掛牌公司的企業家陳志遠¹³²創辦英文報《太陽報》，後收購《星報》20%股權，還擁有馬來報《祖國報》及英文雜誌，新的報業出版集團成形。2002年《太陽報》虧損累積達2億令吉（約新台幣20億

¹²⁷ 其時艦隊集團掌權人由曾任巫統副主席及財政部長的東姑拉沙里，更換為新任財政部長達因再努丁（葉觀仕，1996，頁272）。

¹²⁸ 新海峽時報集團董事經理卡立阿末（*Khalid Haji Ahmad*）、高級集團總經理莫哈末諾慕達立（*Mohd Noor Mutalib*）、《新海峽時報》集團總編輯阿都卡迪（*Abdul Kadir Jasin*）及《每日新聞》集團總編輯阿末納茲里阿都拉（*Ahmad Nazri Abdullah*）合組繳足資本僅10萬令吉（約新台幣100萬元）的里爾邁私人有限公司，卻以8億令吉（約新台幣80億元）現金收購新海峽時報集團的48.01%股權及第三電視的43.22%股權（Gomez & Jomo, 1999, p. 68）。

¹²⁹ 1992年11月，豐隆集團在馬資源的股權從52%減至10%，市場相信政府控制的重工業集團（HICOM）取得其中20%股權，這反映了豐隆集團對此計畫有促成效用（Gomez & Jomo, 1999, p. 68）。

¹³⁰ 舉例而言，《新海峽時報》雖未公然支持安華，惟高調報導其對手嘉化峇峇（*Ghafar Baba*）濫用政府機關為黨選造勢，突出對安華有利的形象（莊迪澎，2004，頁98），最終導致嘉化峇峇棄戰。

¹³¹ 《馬來前鋒報》後易名為《馬來西亞前鋒報》。

¹³² 1982年獲得美國麥當勞的馬來西亞特許代理權，擅長收購掛牌公司獲利，後直接或間接控制英特太平洋、成功、勝家控股、南洋紡織、多多博彩、太平統一及香港的善美環球等公司。

元），陳志遠招徠銀行家童貴旺及其財經雜誌*The Edge*團隊予以挽救，雙方通過共同控制的資訊樞紐（Nexnews Berhad）把二報刊合二為一（東方日報，2013年10月8日；當今大馬，2008年1月29日）。馬來西亞英、巫文報的集團化過程處處可見執政黨（特別是巫統）的影子，而於1980年代開始起步發展的電視業¹³³更逃不過如此宿命，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前文已提到，1983年該國第一家私營電視台TV3的執照即由艦隊集團取得，1990年代陸續成立的新電視台如城市電視（Metro Vision）、付費電視台美佳電視（Mega TV）、付費衛星電視台Astro等，經營權可說全都發放予巫統及其朋黨或經濟盟友¹³⁴（莊迪澎，2004，頁116）。私營化政策本應促進媒體的商業化與自由化，惟在「選擇性私營化」¹³⁵（Nain, 2000, pp. 143, 145）的操作下，媒體朋黨化成為既定事實，媒體所有權日益集中於數個媒體集團手中，反倒加強了政府的控制。收伏了英、巫媒體後，巫統進一步進行媒體整併，打造媒體巨無霸集團。2003年首要媒體有限公司（Media Prima Berhad）¹³⁶成立後，收購了因1997年經濟風暴而面對財務問題的新海峽時報集團及TV3，2005年更完成壟斷私營無線電視臺的龐大工程，成為該國規模最大的跨媒體集團，旗下擁有《新海峽時報》（英文報銷量排名第二）、《大都會日報》及《每日新聞》（馬來報銷量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4家電視台TV3、ntv7、八度空間（8tv）、第九頻道（TV9）以及3家電台Fly Fm、Hot FM、one FM，還涉足戶外廣告、節目製作、節目策劃及新媒體等業務。馬來西亞英、巫媒體業寡頭壟斷的形勢至此已大致形成，首要媒體集團坐大，馬來前鋒報集團、星報集團與陳志遠的成功媒體集團分據一席之地，未來首要媒體集團會否併吞其他集團，則取決於巫統內部及國陣各政黨之間的權力操作¹³⁷。

論者認為，這些被執政黨直接或間接控制且高度集中化的主流英、巫媒體已淪為執政黨喉舌，傾向報導「安全」、無爭議性、市場導向的新聞，質疑、檢視或挑戰官方論述的精神盡失（Nain, 2000, p. 145），政治異議者也無法傳達訊息（曾

¹³³ 該國電視業始於1963年，但往後20年間只有2個電視頻道，即第一電視（TV1）及第二電視（TV2），皆為國營電視台，由新聞部掌管。

¹³⁴ 1994年Metro Vision由前鋒報集團及親馬哈迪的森美蘭州王室成員端姑阿都拉（Tuanku Abdullah）控制的美麗華集團（Melewar Corporation）等4家公司共同營運；1995年Mega TV由Cableview Services Sdn. Bhd.營運，而該公司的股權由TV3佔40%、財政部佔30%、印度國大黨（MIC）的投資臂膀麥卡控股有限公司（Maika Holdings Bhd.）佔5%；1996年Astro由被喻為馬哈迪朋黨的富商阿南達克裡斯南（Ananda Krishnan）所控制（Nain, 1996, pp. 166-167; 2000, p. 143; Nain & Anuar, 2000, pp. 166-169）。

¹³⁵ 媒體朋黨化當然不是市場自由競爭的結果，而是該國政府刻意為之的策略（Nain, 2000, p. 145），因為如同報紙出版准證只會發給（1）執政黨的投資臂膀；（2）權力精英的代理人；（3）與執政黨高層關係密切的企業家一般，該國廣電媒體的經營權亦只會落到此三類人手上（莊迪澎，2004，頁94）。

¹³⁶ 該公司的所有權至今未為人知，業界相信是由一家與巫統關係密切的土著公司相關（Seneviratne, 2007, p. 87）。

¹³⁷ 2006年底傳出首要媒體旗下的新海峽時報集團要兼併馬來前鋒報集團，惟在隔年告吹。論者認為後者雖也是巫統黨營企業，但因不在首要媒體集團版圖內，不同管理團隊導致不同的政治傾向（莊迪澎，引自曾維龍編，2007，頁23）。

麗萍，2010，頁 133)。舉例而言，《馬來西亞前鋒報》即在重大議題上明顯為巫統造勢及背書，一再炒作族群及宗教課題，甚至不惜扭曲新聞，備受詬病（莊迪澎，2009，頁 177；2011b，頁 255）。不過，2008 年陳志遠的成功集團（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突然向童貴旺收購資訊樞紐的 35.69% 股權，全面掌控這家擁有《太陽報》的英文媒體集團一事，似乎揭示著「朋黨報紙」在許多因素作用下，可能比被執政黨或黨營企業控制的報紙多了若干抗衡空間。相較《新海峽時報》及《星報》，《太陽報》就被認為「立場較為獨立和開放，較敢於批評時政，更常揭露政府的貪污腐敗行徑」，所以新聞界普遍認為此舉或與巫統不滿《太陽報》編輯部的「自由派」辦報作風有關，故出手把該報控制在「與巫統高層關係交好」的陳志遠手上（當今大馬，2008 年 1 月 29 日）。做為朋黨報紙，《太陽報》為何有此新聞表現？市場考量固然是原因之一（莊迪澎，2013，頁 56），合夥人因素顯然亦是。童貴旺一來可能與巫統關係一般，較不買巫統的帳，二來入主該報時是以拯救者的身份出現，可能握有較多的編務掌控權¹³⁸，以致他比陳志遠更能影響該報表現。《太陽報》的「叛逆」也許僅是時勢造英雄，但亦提醒了我們，儘管朋黨報紙本質上是親近執政黨的，卻有若干因素能起著影響作用。有了這個認知，才能更好地理解朋黨化後的華文報表現。

英、巫媒體的集團化、集中化乃至於寡頭壟斷的過程，乃由執政黨幕後操控。對華文報而言，因在 1990 年代前不受政府重視，除了馬華公會收購《馬來亞通報》及《新明日報》外，政府對其餘 6 家華文報的所有權，基本上並無太多主動干涉。可是，市場競爭白熱化卻使它們面臨大洗牌的命運，除《南洋商報》和《光華日報》，其餘報紙皆先後陷入財務危機，下場不是自動停刊（如《星檳日報》、《建國日報》分別於 1986 及 1994 年停刊），就是所有權易手。譬如，《中國報》1985 年在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簡稱董總）主席林晃昇手中停刊，隔年才由周寶振收購復刊；《星洲日報》亦因資金被挪往支援報老闆林慶金的建築公司而背負巨債，1987 年被合眾銀行接管¹³⁹，又恰逢茅草行動被勒令停刊，幾經奔波才邀得東馬砂拉越富商張曉卿入主。而 1987 年由華社籌資創刊的《光明日報》，短短 3 年後即因財務問題被華裔商業集團金馬揚集團（Kemayan）接管¹⁴⁰。此波財務危機開啟了華文報走向朋黨化、集團化的契機，進入全新的集團化時代後，報老闆與政治人物的關係才開始受外界矚目（曾麗萍，2010，頁 103、157）。

¹³⁸ 陳志遠是資訊樞紐的董事局主席，童貴旺是副主席和行政總裁。從雙方職務及「在童貴旺和其總編輯何啟達的領導下，該報的編采人員如傑克琳（Jacquelin Ann Surin）、納德斯瓦然（R.Nadeswaran）及特倫斯（Terence Fernandez）撰文衝撞體制」（獨立新聞在線，2008 年 2 月 1 日）之說，可推測編務工作是在童貴旺的掌管之中。

¹³⁹ 被接管前，香港漫畫大王黃玉郎有意收購該報，惟因馬來西亞政府的外資委員會不批准而告吹，其付出的 2 千萬港幣股票抵押價也未能討回（古玉樑，2011，頁 169-171）。

¹⁴⁰ 《星檳日報》倒閉後，員工展開自救行動，向華社人士籌資創辦《光明日報》，出版准證是通過以檳城為基地的民政黨主席林敬益申請，由馬哈迪親自批准的（葉觀仕，1996，頁 173）。財務危機爆發時，傳聞時任原產工業部長的林敬益與該集團董事庄智亞有交情，不忍該報掙扎求存而請求庄施以援手，應允往後投桃報李（古玉樑，2011，頁 321）。

最早成軍的是「南洋報業集團」。承前所述，1991年底豐隆集團旗下的謙工業已持有該國第一大華文報《南洋商報》的85%股權，PERNAS股權全面售清，收購真相為何、是否為馬哈迪授意至今無人知曉，呈現在華社面前的是「該報股權已重歸華人之手」¹⁴¹（古玉樑，2011，頁 284-285），但可以確定的是，豐隆集團老闆郭令燦與巫統關係密切。豐隆集團是馬、新大企業家郭芳楓的家族事業，馬來西亞業務由郭令燦掌舵，控制了豐隆工業、豐隆信貸、豐隆銀行、百福、奧維爾工業、馬太平洋工商、查力證券等上市公司，業務遍及金融、銀行、保險、房地產、賭業、製造業、股票買賣等。郭令燦與陳志遠、張曉卿一樣，被認為是新經濟政策「華巫企業聯盟」（Sino-Malay Alliances）合作模式下獲得馬來政治權貴幫助的典型華人企業家，政商之間有裙帶關係（Heng & Sieh, 2000, pp. 144-145）。從謙工業與巫統的投資公司玲瓏的關係（玲瓏擁有謙工業的23.8%股權），其與執政黨之間的交易，如1989年謙工業收購馬華公會控制的Multi-Purpose Holdings、同年巫統旗下的馬友乃德（UEM）發給謙工業總值5億令吉（約新台幣50億元）的南北大道供應合約，乃至於其在1993年「管理層收購計畫」所扮演的角色，都再再說明了郭令燦與巫統權貴的連結（莊迪澎，2004，頁 102-103；葉觀仕，1996，頁 134；Gomez & Jomo, 1999, p. 66）。1992年，南洋報社有限公司以5723萬令吉（約新台幣5億7千萬元）收購周寶振的《中國報》及生活出版有限公司，成為當時該國最大的華文報業集團，旗下擁有2家華文報及11家雜誌，共擁有150萬讀者，佔全馬華文讀者總人數的60%（葉觀仕，1996，頁 134），另還收購印刷公司、教育中心、畫廊等廿餘個公司，形成龐大且多元化的企業機構。

繼而崛起的是張曉卿的「朝日報業集團」。張曉卿是常青集團（Rimbunan Hijau）總裁，靠伐木業發跡，在砂拉越擁有80萬公頃山林的伐木權，是全馬最大的夾板出口商，其伐木業務也擴展到巴西、喀麥隆、赤道幾內亞、加彭、瓦努阿圖、紐西蘭、俄羅斯遠東等，估計控制了巴布亞新幾內亞約200萬公頃森林的伐木權及50至80%的木材產量；後來將業務多元化，涉足油棕種植、畜牧（在澳洲擁有面積大如2個新加坡的養牛場）、礦產、建築、保險、機械加工、產業發展、金融業（持有國貿銀行20%股權）等。他與馬哈迪及砂拉越前首席部長泰益瑪目、前副首席部長黃順開皆關係密切（葉觀仕，1996，頁 147），並與三者及其親屬涉及商業往來¹⁴²（莊迪澎，2004，頁 115）。較之郭令燦，他與馬來西亞

¹⁴¹ 《南洋商報》在 1990 年 11 月 25 日大標題報導「此項收購已使南洋報社的絕大部份股權，牢牢地握在華資公司及華人手中」。

¹⁴² 張曉卿曾與馬哈迪三子合股創設光導纖維廠 Optical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Sdn Bhd；其家族控制的掛牌公司 Jasa Tiara Holdings Berhad 委任泰益瑪目的兄弟莫哈末阿立（Mohamad Arip bin Mahmud）為董事，泰益瑪目的姐姐也是張曉卿的商業夥伴；黃順開在 1996 年砂州選舉中衛冕失敗後，張曉卿的另一家掛牌公司常豐控股（Subur Tiasa Holdings Berhad）委任其為董事主席（莊迪澎，2004，頁 115），後亦擔任星洲媒體集團董事（獨立新聞在線，2006 年 6 月 8 日）。砂州前總警長塔利加瑪（Talib Bin Haji Jamal）亦擔任常成控股（Jaya Tiasa）的董事（梁志華，

政治有更強的連結，因其曾從政。他曾任國陣成員黨人民聯合黨（簡稱人聯黨，SUPP，為砂拉越執政黨）的副主席及總財政，也曾於1985年被推選為上議院議員¹⁴³，獲頒賜拿督與丹斯里勳銜。張曉卿1988年以2100萬令吉通過旗下的朝日報業有限公司收購《星洲日報》後，即不斷向內政部爭取，並透過黃順開與馬哈迪的特殊關係（兩人曾為新加坡的馬來亞大學醫學院同窗），順利取回該報在茅草行動中被吊銷的出版准證（古玉樑，2011，頁 238；彭偉步，2005，頁 317）。也因為這個陰影，出版准證成為張曉卿「揮之不去的隱憂」，經廣告部提醒後，遂生收購另一家報紙做為「後備」出版准證之意，才有1992年以220萬令吉收購《光明日報》之舉（古玉樑，2011，頁 263-265）。這似乎意味著，此前他尚無建立「報業大王國」的雄心，惟隔年應巴布亞新幾內亞領袖拜耶·文迪之邀，前往該國創辦英文報《國民日報》（*The National*）¹⁴⁴後，即開始積極擴張媒體版圖。1995年跨國收購香港的明報集團的35.9%股權，藉以控制了香港《明報》、《溫哥華明報加西版》、《多倫多明報加東版》及《紐約明報美東版》4家日報¹⁴⁵，成為亞洲華文報業鉅子。2000年再到柬埔寨創辦《柬埔寨星洲日報》，並收購砂拉越的《馬來西亞日報》，將之暫停出版，把訂戶的報紙改換為《星洲日報》（古玉樑，2011，頁 369）。

於是，整個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期，華文報在所有權上告別了群雄割據的局面，呈現二大報業集團分庭抗禮、光華日報出版公司盤踞北馬¹⁴⁶的格局；在市場上，則是《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三報鼎立¹⁴⁷。

二大報業集團打擂台的形勢，到了2001年就嘎然而止。該年5月28日，馬華公會不顧華社強大的反對聲浪，透過黨營企業華仁控股的子公司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Huaren Management Sdn Bhd），以逾2億令吉（每股5.5令吉）收購南洋報業控股的71.5%股權，旗下《南洋商報》、《中國報》等10餘份報刊落入該黨手中，史稱「五二八報變」。其實，南洋報業控股在1996至2000年間每年可賺取約2、3千萬令吉（約新台幣2、3億元）的稅前盈利，豐隆集團尚能獲得合理回酬，且

2011年4月1日）。

¹⁴³ 其弟張泰卿也是人聯黨中委，在1995、1999、2004及2008年連續4屆大選中當選國會議員。

¹⁴⁴ 據知此舉是為了要與梅鐸的《郵報》抗衡（古玉樑，2011，頁 265）。

¹⁴⁵ 也控制了該集團旗下《明報週刊》、《明報月刊》、《亞洲週刊》（中文）、*Hi-Tech Weekly* 及《兒童週刊》5家雜誌，經由旗下的明報出版社、明窗出版社及明文出版社涉足書籍出版業。

¹⁴⁶ 《光華日報》一直以來都由檳城一群華社領袖出錢出力支持，該公司股東超過百人，大股東為駱文秀家族，是少數的非上市公眾公司之一。1984年已是北馬最暢銷的華文報，在當地的影響力可從喜慶賀詞、喪事訃文數量反映出來，可惜數次南進卻無功而返，多年來仍偏居一隅，也因為如此，無從與二大報業巨人力拚（古玉樑，2006，2011）。

¹⁴⁷ 在茅草行動被關閉的民族烈士形象，加上其後打造的「正義至上」、「文化推手」形象，讓《星洲日報》深獲讀者支持，認為該報勇於直言、固守華社利益，1988年復刊後每年銷量均以約15%的速度遞增，1992年首次超越《南洋商報》，成為第一大華文報（于維寧，2004，頁 60；莊迪澎，2013，頁 63；曾麗萍，2010，頁 145；葉觀仕，1996，頁 146）。自此該報發行量節節上升，《南洋商報》停滯不前，甚至微跌，《中國報》開始崛起。

手握華文報有助提升該集團的形象，除非買者出價高得令人難以抗拒，否則郭令燦不至急著脫手（古玉樑，2006，頁 114；2011，頁 352）。因此，論者認為，當時並無資金周轉問題的郭令燦（當時其在大馬富豪排行榜中位居第二，坐擁99億令吉身價，且此前剛脫售香港道亨銀行而進帳現金217億令吉）是迫於政治壓力，才脫售南洋報業控股（Chin，2001年6月14日；引自陳漱石編，2001b，頁 52）。原來，《南洋商報》是最早開始報導及評論馬華公會權力鬥爭的華文報，並曾揭露其處理張明添基金的內幕，馬華公會部份領袖對此相當不滿。而自1999年大選後，馬華公會分裂為A隊（總會長林良實為首）及B隊（署理會長林亞禮為首），該報及《中國報》被認為支持B隊，致使A隊指二報「反馬華」、「反國陣」（古玉樑，2006，頁 101-102）。收購行動由林良實一手主導，相信與2002年黨選的部署有關（曾麗萍，2010，頁 167）。再者，國陣2000年在向來是囊中物的吉打州魯乃（Lunas）州議席補選因流失華人選票敗北，馬哈迪即把罪名歸咎於華文報，且點名《南洋商報》及《中國報》「反政府」，炒作「華團大選訴求」¹⁴⁸及華教課題影響選情，而公開力挺馬華公會的收購行動（莊迪澎，2004，頁 106；2005年12月）。馬哈迪的護航，讓郭令燦不得不點頭屈服¹⁴⁹，亦讓國家機關如證券委員會及內政部「讓路」，收購行動才能在短短2週內神速完成¹⁵⁰。當時盛傳之前屢次向郭令燦提出收購獻議卻未能遂願的張曉卿為幕後推手¹⁵¹，雖然其嚴正否認，澄清自己未涉及收購行動、未持有南洋報業任何股權（星洲日報，2001年5月30日；引自古玉樑，2006，頁 211-212），但種種跡象顯示收購行動似乎與其脫不了關係。譬如，《星洲日報》過濾及封禁民間的反收購運動¹⁵²、南洋報業集團10

¹⁴⁸ 1999年全國大選前一個月，該國2098個華團聯署《馬來西亞華團大選訴求》，其中要求政府不分種族實施扶弱政策。馬哈迪委派國陣3個華基政黨黨魁宣示「原則上接納《訴求》」，選後卻高調批評華團大選訴求工委會為「共產黨」，巫統更迫使該工委會「擱置」訴求（莊迪澎，2013，頁 77；崔貴強，2002，頁 84）。

¹⁴⁹ 郭令燦財力雄厚，收購行動若無馬哈迪撐腰，他應不會賣馬華公會的帳（莊迪澎，2005年12月）。當時擔任南洋報業控股顧問的古玉樑（2006，頁 123）透露，郭令燦曾在某次內閣會議後被高官召見，被告以「趕快賣」（sell it quick!）。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亦指出，張曉卿通過人聯黨主席黃順開向馬哈迪開口，建議由馬華公會出面收購，馬哈迪鑑於郭令燦此前是安華的「人馬」，遂逼其出售。

¹⁵⁰ 一般交易從提呈申請到批准需費時2至3個月，但謙工業5月20日宣布正與華仁控股洽談交易，5天后證券委員會就予以批准，30日即正式完成交易，當中極難相信沒有政治助力；而報紙出版准證易手需內政部長批准，南洋報業集團規模龐大，過程中卻沒有面對絲毫阻撓。此外，根據吉隆坡股票交易所上市條例，上市公司須將至少25%股權發售予至少一千名股東，否則將被除牌，南洋報業控股原本得在2002年2月22日前完成「配售」（placement），但證券委員會通融延長期限4個月（莊迪澎，2004，頁 104-105）。

¹⁵¹ 張曉卿曾多次指示《星洲日報》總經理古玉樑及董事張裘昌與豐隆集團洽談收購南洋報業控股，甚至他本身曾在F1賽車開幕典禮上與郭令燦重提此事，因價錢談不攏（張開價每股8令吉，郭索價每股15令吉）而告吹。不過，張曉卿指是郭令燦主動向其獻議出售南洋報業控股，惟因多次洽商沒有結果而作罷（星洲日報，2001年6月16日）。無論是何者主動，「多次洽商」已顯示張曉卿有意「染指」南洋報業控股。因張曉卿每股8令吉的出價遠比馬華公會每股5.5令吉高，收購行動爆發時卻不加入爭購，被質疑是與馬華公會密謀，讓馬華公會得手後再參與南洋報業控股的股權（古玉樑，2011，頁 353；Chin，2001年6月14日；引自陳漱石編，2001b，頁 53）。

¹⁵² 自5月17日收購消息曝光起的十多天內，《星洲日報》幾乎沒刊登民間反對政黨控制媒體的文告及新聞，直到5月29日收購事件塵埃落定後才有相關新聞見報（陳亞才，2001，頁 113），

名主管¹⁵³「受勸告」立即離職、朝日報業集團2位「前」高層在報變當天代表華仁管理有限公司連夜接管南洋報業集團¹⁵⁴、朝日報業集團編務總監劉鑑銓的女婿梁秋明在2002年被委任為南洋報業控股的非執行董事等（更多疑點可參閱莊迪澎，2004；古玉樑，2011）。而最證據確鑿的一點是，南洋報業控股2002年常年報告的「30大股東名單」揭露了張曉卿確實掌握了該集團的0.56%股權¹⁵⁵（星洲日報，2008，頁 177），且股權逐年以微幅增加，至2005年達2.43%（古玉樑，2006，頁 210）。這只是檯面上的股權，事實上南洋報業控股2002年7月完成改組配售後持有23.8%股權的第二大股東馬欽學，一直盛傳是張曉卿的代理人¹⁵⁶（莊迪澎，引自曾維龍編，2007，頁 23）。

無論收購真相為何，馬來西亞華文報在相對獨立20年後，再度被執政黨介入營運卻是不爭的事實。由於經歷過《馬來亞通報》及《新明日報》如何在關鍵時刻背棄華社意願，此舉被認為是執政黨企圖掌控華社輿論（黃國富，2008a，頁 93）的陰謀。該國主要華團、在野黨、非政府組織、學者、馬華B隊領袖等群起反對，發起了「528黃絲帶運動」¹⁵⁷，逾90名自由撰稿人更發起「罷寫運動」，拒絕供稿予南洋報業集團及報老闆涉嫌參與收購行動的《星洲日報》、《光明日報》。馬來西亞中華工商聯合會會長林源德為首的8位華社領袖，甚至獻議合資以每股5.6令吉收購馬華公會在南洋報業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惟後來因馬華公會僅願出售20%股份而告吹（古玉樑，2006，頁 199）。

馬華公會收購南洋報業控股短短數年後即虧損近一億令吉，《南洋商報》公信力盡失。2006年3月，張曉卿買下馬欽學在南洋報業控股的股權，10月再收購馬華公會控制的21.02%股權，持股逾47%，成為最大股東，「正式」兼併南洋報

後《星洲日報》澄清是因為「事情未明朗化，不便高調處理」（星洲日報，2001年5月30日；引自古玉樑，2006，頁 212）。

¹⁵³ 南洋報業董事經理黃超明、執行董事古玉樑、《南洋商報》總編輯王金河、執行總編輯吳彥華、副總編輯雷子健、專題記者曾秉鈞、《中國報》總經理黃明來、總編輯潘友來、副總編輯林偉強及採訪主任呂堅強，惟潘友來在《中國報》職員「我們要總編輯」的高呼聲中被留下（古玉樑，2006，頁 126-128；2011，頁 382）。

¹⁵⁴ 該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劉炳權當天閃電請辭，在未歸還公司用車的情況下當晚便出任南洋報業集團營運總裁；《星洲日報》前副總編輯洪松堅出任其特別助理（莊迪澎，2004，頁 110-111）。

¹⁵⁵ 朝日報業私人有限公司控制 0.3%股權，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0.26%股權，惟星洲日報（2008，頁 177）辯稱，此 0.56%股權是 528 報變隔年才購入的，因此足證並無參與收購事件，僅是「投資」，而張曉卿的投資項目遍布全球，「在南洋報業持有一定股數不足為奇」。

¹⁵⁶ 完成配售後，華仁控股持有股減至 45.4%，第三大股東 Kurnia Insurans 持有 4.73%股權，另 3 名分別持股 4%左右的股東都是委託外資銀行或信託公司為代表的外國公司（只要股權不超過 5%，依法可不公開這些股東的身份，真正股東可躲在幕後），隔年 Kurnia Insurans 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家外國公司 Pengasus Asset International Ltd（古玉樑，2006，頁 206-210）。由於這些外國公司身份不明，因此張曉卿一直被懷疑為幕後藏鏡人。

¹⁵⁷ 該運動能在短期內獲得反響，極可能是觸動了華社的敏感神經，認為政府又意圖削弱華社力量，激起華社的危機感（黃國富，2008a，頁 98）。所以論者認為，當中民族情感的成份，遠重於對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考量（黃進發，2007）。

業集團¹⁵⁸，馬來西亞華文報業走向高度集中化的壟斷時代。《星洲日報》、《光明日報》、《南洋商報》及《中國報》盡在張曉卿手中，意味著其掌控了該國81%的華文報市場（曾麗萍，2010，頁 185），明顯比其競爭對手——偏安北馬的《光華日報》、創刊未及4年的《東方日報》佔盡優勢。2007年其合併星洲媒體集團、南洋報業集團及明報集團為「世界華人媒體集團」，手握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香港、巴布亞新幾內亞、美國逾10家報紙及數十家雜誌，一舉躍身為世界華文報業鉅子之一。

世華媒體集團壟斷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後，唯一稱得上競爭對手的僅餘業務規模遠不及它的《東方日報》。該報2002年9月由來自砂拉越的啟德行集團（KTS Group）主席劉會幹創辦¹⁵⁹。該集團和常青集團一樣並列為砂拉越六大木材業巨頭，與砂州政府保持複雜又親密的關係，如砂州內閣助理部長韓登阿末（Haji Hamden bin Haji Ahmad）即是啟德行旗下上市公司BLD種植的董事局成員（梁志華，2011年4月1日）。劉會幹及其後接手的集團掌舵人劉利康雖未直接從政，惟劉氏家族向來活躍於砂州政治舞台，詩巫國會議席自1989年即由其家族成員代表人聯黨出陣，劉會幹胞弟劉會洲五度中選，2010年病逝後由其堂弟劉會耀在補選上陣，2013年全國大選則由劉利康胞弟劉利民上陣（當今大馬，2013年4月6日）。《東方日報》創辦時反收購運動仍在華社餘波蕩漾，高舉「反壟斷」、「捍衛華社言論自由」旗幟的《東方日報》獲得華社支持。當然，劉會幹西渡另創新報，不會純粹只因「想突破壟斷局面」。據知，《星洲日報》2000年挾豐沛資源東渡「創辦」《砂拉越星洲日報》、張曉卿間接控制西馬四報後禁止東馬地方性華文報「盜用」該四報的「新聞版權」¹⁶⁰後，嚴重衝擊到啟德行集團旗下的《詩華日報》¹⁶¹。劉會幹唯有另覓出路，到西馬辦報以解除該報重大新聞來源的阻礙，並順勢進軍西馬華文報市場，雙方較勁意味濃厚，故明爭暗鬥不斷。《東方日報》創刊當天即遭內政部勒令停刊，理由是「未持有印刷准證，不得印行報紙」，出版准證亦被吊銷，論者認為，這是因為朝日媒體集團通過政商關係從中作梗（于維寧，2004，頁 90-91），向首相馬哈迪進言該報編輯部人員都是遭《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解僱的「反國家份子」（古玉樑，2011，頁 372-373）。在劉會幹四處託人問路、書面上訴復簽字上門向馬哈迪和副首相阿都拉解釋下，該報最

¹⁵⁸ 後馬華公會分批將剩下的股權脫售給張曉卿，至 2009 年僅持股 3.58%。

¹⁵⁹ 年初向一家出版社購得原名《人民日報》的出版准證，2 個月後獲准更名為《東方日報》（古玉樑，2011，頁 371）。該報及 1987 年創刊的《光明日報》都是以舊的出版准證借屍還魂，因在馬哈迪強勢領導下，當局自 1980 年代起已不再發出新的華文報出版准證（葉觀仕，2010，頁 2、192）。

¹⁶⁰ 因地理環境及經濟限制，東馬華文報在吉隆坡只設置廣告部及一、兩位記者，素來全文採錄或改寫西馬夜報的全國大新聞，528 報變前已被西馬同業指謫抄襲新聞（古玉樑，2011，頁 370）。

¹⁶¹ 1952 年創辦，是東馬唯一覆蓋砂拉越、沙巴及鄰國汶萊的華文報，與英文《婆羅洲郵報》（*The Borneo Post*）、馬來文《婆羅洲前鋒報》（*Utusan Borneo*）隸屬於劉會幹胞弟劉會湘的「詩華日報有限公司」旗下。該集團所屬報紙於 1996 年 10 月起遭人聯黨抵制，後復面臨財務危機，張曉卿曾獻議收購，惟因價格問題及其為《星洲日報》老闆身份之利益衝突顧忌而告吹，2001 年由啟德行接管（古玉樑，2011，頁 367-369；獨立新聞在線，2006 年 6 月 8 日）。

後有條件地取得出版准證¹⁶²及一直不被批准的印刷准證，於2003年1月復刊。其後，該報的發行通路再遭星洲和南洋二大集團圍堵，沒代理商敢代理，報販亦被要求禁售和派送¹⁶³（黃國富，2008a，頁 105；曾麗萍，2010，頁 181），成功使其陷入困境。直至以設置專賣報攤、請英巫文報報販代理、招募專屬派報員等方式重新創造專屬的市場通路（期間仍面對派報員被跟蹤及被恐嚇、報紙被偷、對手用各種手段使該報訂戶改訂四報之一等阻撓）¹⁶⁴，尤其是爭取到在全國253家7-ELEVEN超商設架後，才逐漸衝破封鎖（于維寧，2004，頁 94、97）。如此惡性競爭，充份反映出華文報被壟斷的後果，以及媒體集團動用政商關係打壓競爭對手的醜態。

總的來說，馬來西亞華文報在建國時即以商人報紙為主，經歷 1980 年代前的群雄割據、1990 年代的二大集團之爭、2001 年的政黨收購後，如今呈現高度集中化的壟斷局面。



¹⁶² 內政部附上要求辭退「不適合在《東方日報》工作」的 6 人名單（潘友來，2008，頁 21），包括 528 報變時被裁退的前《南洋商報》及《中國報》高層古玉樑、呂堅強、王金河、黃明來、黃超明及評論人楊白楊，後二者從未涉及創辦《東方日報》工作，此事被懷疑與馬華公會及《星洲日報》有關。

¹⁶³ 該國華文報的發行網絡原是代理商、派報人、報攤三位一體，皆由共同的代理商發行，代理商將各家報紙派給派報人和報攤，再分別送至訂戶或賣給讀者。正常而言《東方日報》也應透過此發行通路將報紙送入市場，惟受阻撓（于維寧，2004，頁 93-94）。張曉卿壟斷四報後，一直無法取代《光華日報》在北馬的地位，亦以此手段對付該報（古玉樑，2011，頁 389-390）。

¹⁶⁴ 該報將此現象揭露於報上，遭內政部來函警告禁止刊登「危害社會和諧」的報導（古玉樑，2011，頁 381），當中內情耐人尋味，《星洲日報》亦指該報抹黑污蔑，惟 2006 年一宗勞工訴訟官司，卻間接確認了《星洲日報》派人跟蹤及監視該報派報員的事實（曾麗萍，2010，頁 183-184）。

第二節 對報老闆之心態：視維護報老闆利益為必然

報老闆因素會否影響華文報的新聞呈現，多位受訪者皆直認不諱，且認為此方面的影響甚至比法政因素更為直接（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華文報對報老闆因素的顧慮，主要在於維護其利益，包括商業利益及政治利益（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因此，對於有違報老闆事業利益、名聲形象、政商關係等的負面新聞，華文報大多予以封鎖或淡化處理（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譬如，伐木議題以及反「白毛」¹⁶⁵、反砂州政府的課題，就較難見諸於華文報（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

華文報在新聞報導上對報老闆利益的顧慮，緣自何來？是否為報老闆干預下的產物？抑或來自於報社內部的自我審查？根據陳順孝（2002）的研究，報老闆對新聞室的控制並非全然採取迂迴手段，碰到與其利害或好惡有關的新聞，仍會直接下達命令或指示。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透露，華文報報老闆長期以來都不會在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發指示，一般是透過撥電子少數幾位與之建立起「天地線」的中、高層主管，來下指導棋。而這些主管往往以掌握天地線為莫大榮耀，為了維護此地位，通常會以報老闆的指示為依歸，在報社形成「老闆講的大完」之行事氛圍。

不過，從二大報業集團時期至今，華文報高層對報老闆干預編務多持否認態度。《中國報》前總編輯彭早慧及南洋報業控股董事經理黃超明表示，豐隆集團「完全沒有」、「從來沒有」干預該報的新聞方向（黃招勤，2004，頁 59）。南洋商報前總編輯 A（2015 年 8 月 22 日電郵訪談）指出，報老闆都自有分寸，很少直接干預新聞運作，所以報社處理新聞時並無太大顧慮。至於《星洲日報》，前總主筆羅正文則指張曉卿「從不對報人發號施令」，編務人員擁有絕大自主權（崔貴強，2002，頁 68），副總編輯鄭丁賢、前總編輯卜亞烈及前集團總編輯蕭依釗都紛紛讚揚張曉卿從來沒有干預編務（星洲日報，2008，頁 226-227）。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亦表示，張曉卿關心的是報社管理層「為他賺了多少錢」，不會理會新聞的處理。

他有打來也是問你，這個政局怎樣發展啊、到底 Najib 會下台嗎、到底國陣怎樣啊民聯怎樣啊，問這些東西罷了。他不會告訴你，為什麼這個新聞你放這麼大、為什麼國陣你給它這麼多新聞，或者反對黨的你給他這麼多，不會的，從來沒有。

¹⁶⁵ 即砂拉越前首席部長、現任州首長泰益瑪目。

「報老闆沒干預新聞」之辭，或有參考價值，但極可能是檯面話，可信度存疑。一來報社高層為了不破壞其與報老闆的關係，不可能對外公開批評報老闆有干預之舉；二來編務干預未必一定出自報老闆之口，其助手或部屬也能傳達指令；三來報老闆的干預可透過比較微妙、軟性的方式進行（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

如果老闆給你一個關愛的眼神，講這個新聞這樣寫很好，你就知道老闆喜歡你這樣做，那你以後就識 do，就知道以後類似的新聞你就這樣處理。比如說，張曉卿去中國訪問，《星洲日報》出到大大，張曉卿可能跟星洲高層講中國的某某部長看到，覺得你們處理得很好，你就明白啦。這也是一種干預啊，但這種權力干預不一定是看得見的。

南洋商報記者 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坦言，他不確定報老闆有無干涉新聞，但在報社內部，大家都可以感覺到「報老闆的講稿要全盤照登，登越大越好」等無形規範存在。

報老闆若出手干預，確能影響華文報的新聞呈現。惟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的新聞表現之所以順服於報老闆利益，與其說是因為報老闆對個別新聞進行干預，不如說其所訂下的方針決定了一切。

華文報不像以前是股東生意，基本上就是一個老闆而已，就是一個人做決定。他的利害關係決定了他訂什麼方針，你們根據這些方針來做。這些方針是符合他的利益的，……基本上有一個潛規則，他不講明政策，你大概也可以體會得到。

符合報老闆利益的辦報／編務方針，加上政策上的模糊性，致使報社內部的自我審查產生，且可能因為此模糊空間而獲得擴大。尤其在中、高層主管層面，揣摩上意的作風向來被公認存在。

我覺得很多人會揣摩上意，大家都知道他（指報老闆）是做什麼的、他跟誰出入，所謂大家是指掌握權力的人、決策層，他們知道的嘛，不然他們也不會在那邊嘛（南洋商報記者 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很多時候神枱上的人也就是主管會揣摩聖意，或者是說可能他們自己也知道該怎麼做（岑建興，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

或者更準確地說，在多年運作下，對於報老闆利益相關議題，報社高層已形成一種「要維護報老闆利益」的心態，無需報老闆出手干預或叮囑，即會自動自

發進行自我審查。

你可以取巧的，你就不要碰，你可以說「某某某某」，這個是很正常的。即使上面沒有指示你，在下面的人可能也會揣摩聖意、拍馬屁，基本上你就不會去碰這個東西（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你寫砍木不好、性侵這種，張老闆肯定不高興，不過我不認為張老闆會整天打來說「不要再出了，這個東西影響我」，這個比例很低，下面自我解讀的可能性比較高（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現在的華文報，老闆都是大老闆，哪裡有空三天兩頭來管你？就好像郭令燦這種國際性的企業家，哪裡有空管你《南洋商報》寫什麼？但是做為《南洋商報》的主管，你自己 understood 的，你不可能會去寫對豐隆集團不利的東西；《星洲日報》的主管自己也會醒目的，他不可能會允許那種批評常青集團伐木的東西，如果他寫伐木，一定寫常青集團重新植林，而這個東西不需要老闆講……不聽話的人是不會升上去的，升上去的就是那種聽話的，這種聽話的就是醒目仔嘛，他們當然懂得做什麼是會損害老闆利益的，那種當然是要避免（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

特別是與老闆有天地線的高層，為了避免失去這個可貴的、能直達天庭的溝通管道，維護報老闆利益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重責大任（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至於基層記者，雖被認為一般心態是聽命於上級主管，報社要啥稿就交啥稿，要增要刪隨主管的便，再加上大多對報老闆是誰及其背景都不甚了解，故鮮有護主傾向（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但進一步深究，則可發現事實似乎並非全然如此。基層記者在報導上維護報老闆利益的意識，亦同樣存在。

總之我們很自然而然覺得，負面的新聞對老闆不利的，肯定是不寫。如果你不肯定，你只要問上司就知道了，他一定告訴你不能寫的（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報紙的老闆是從事什麼行業，那個行業對環保不利，這樣我們當然就不會去批評他啊。……涉及到老闆的利益都可能不去理、不深入去碰，有些人可能會取巧，同樣的課題不要把它牽扯到自己的老闆，用其他人來寫（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我只能說這是他辦的報紙，我們大肆報導他是理所當然的，可能有些讀者不喜歡看，可是老闆講的話全盤照登，是很正常的對我來講。有一些處理新聞的態度，可能怕踩到政府的底線而跟老闆惹了麻煩，這種心態我覺得是有存在的（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因此，整體而言，維護老闆利益的心態是普遍存在於華文報新聞室的。而且，無論中、高層主管或基層記者，大多皆視之為理所當然，並無不妥。

我們的報老闆就是做伐木嘛，你沒有理由去把那個沙丟在他的飯碗那邊嘛，這個觸動他的神經的，他一定會跳的。……基本上這個老闆你只需要他曝光的節目，你給他多一點照片、給多一點新聞，就算了囉。……世界上每個報館背後的老闆的意願或者利益啊，可能每個報館的主管都會先注意一下，我相信會囉（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你不可能拿一條新聞來砸你老闆的飯碗，so 伐木森林的新聞很少會出現在報紙的。把報紙當成宣傳媒體，偶爾也會有，……幫老闆寫得好，比如他今天得到什麼獎啊什麼啊，跟他包裝，我覺得不為過啦，因為報紙是他的。他可能也沒有叫你這樣做，但是你為他寫好一點，我覺得 ok，是可以接受的，沒有什麼不對（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即使有者深知不妥，也極可能以「其他媒體亦如是」為由，自我合理化本身的自我審查行為。

其實老闆是出錢的人，是公司擁有人，……任何老闆都不會去做違反他利益的事情，即使是西方媒體也一樣。……英文報的老闆是巫統的，難道它會違反巫統的利益去報導巫統的醜聞嗎？它也一樣的。這是某個老闆控制下，自然而然會形成。假如環保組織也強大到可以有報紙，當它本身有一些醜聞的時候，它會報嗎？也一樣的。誰是股東，誰就決定報導的方式，它是這樣形成的。你只能這樣而已啊（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從上述想法可知，華文報界人士對「新聞應服膺於報老闆利益」的思維及作為是無力抵抗的，甚至可說具有某程度的認同及理解。其在新聞實務上傾向替報老闆包裝個人形象或遮掩淡化不利報老闆利益之議題，自不足為奇。

華文報新聞工作者普遍上視維護報老闆利益為必然的自我審查心態，促成因

素如下：

一、缺乏編採自主觀念

從訪談可知，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對報老闆不得干預新聞的編採自主概念非常薄弱，一般具有華人傳統的「護主」心態，認為報紙是老闆的，維護老闆的利益是應該的（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華人都是這樣啦，怎麼樣你都會尊重他是你的老闆。……因為那個人是出薪水給你的，你還去問為什麼？只要不是叫你去殺人放火啦（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老闆出錢給你嘛，他發薪水給你嘛，就是這樣簡單罷了，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這個（顧慮報老闆利益而小心處理新聞）是很正常的，……因為老闆就是老闆啊，還是要幫他報導他要的東西（中國報記者 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老闆嗎，你會故意去得罪老闆？我覺得應該不會啦，會顧慮老闆的利益。這是一個很自然、很理所當然的事（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就算有者意識到報老闆對付在報導上違反其利益的新聞工作者是不合理的，但仍囿於馬來西亞華文報界的現實，即「老闆大完」的思維大行其道，而認為沒有任何抗衡空間，只能乖乖依據報老闆意旨行事。

踩到了這一塊，老闆不高興，這樣你當然就……當然這個是不合理的，不過在企業上他是老闆他大完，他怎麼講都是他對的，除非你要跟他打官司，不然的話你就自己識做，這個是很現實的（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二、維護報老闆利益等同於維護組織利益

在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尤其主管級的認知上，報老闆利益往往與組織利益連結在一起，故在新聞處理上維護報老闆利益，意味著維護報社的利益。

《中國報》專題記者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即言，報社高層處理報老闆相關新聞時，往往以維護資方的利益為大前提，因為對他們而言，這同時也在維護館方的利益。《東方日報》助理總編輯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表示，此種心態「多少會有一點」，就如同「在 Public Bank 做事的人，對 Public Bank 不好的指控也會站在館方立場上有所維護」一樣。

其實，此種心態不限於報社高層。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坦承，處理不利報老闆利益的新聞時，確實會顧慮「會否為報社引起麻煩」。當陷入報導真相和維護老闆利益之間的兩難局面時，通常會把相關議題帶到編採會議上討論，以達成最終決議。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指出，在報社文化長期運作下，《星洲日報》員工對維護組織整體利益，是抱持強烈使命感的。此種心態會否使其在新聞處理上積極維護報老闆利益，似乎具有某種連帶關係。

三、個人利益考量

究其實，維護報老闆利益，對華文報工作者而言，是個關乎自身生存的問題，因為損害報老闆的利益，意味著損害報社的利益，到最後將直接損害新聞工作者本身的利益（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尤其現今報社高層，多為1980年代入行從基層做起的記者，幾乎未經新聞專業教育訓練，思考此問題時往往陷入「老闆利益受損=報紙做不下去=我也跟著死」的簡化邏輯中（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連帶報社內部自然充斥此種思維。

真的是要看那個新聞是怎樣，新聞來源怎樣來的、可靠不可靠，會不會給我自已引起麻煩……如果這個會給老闆罵的話，怪罪下來為什麼這個新聞是這樣子，當然會有這個考量的（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個人利益的考量點，不僅在於薪資、福利的減損，更重要的是，得罪報老闆後所可能招致的懲罰。其中，升遷及飯碗問題是新聞工作者最大的顧慮。

（一）擔心升遷打壓

按照華文報的「傳統」，「搞工會」、「不聽話」或「對處理新聞意見多多」的記者，升遷機會多被冷凍（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現今華文報界，不乏入行20年職銜卻停滯於「記者」或「高級記者」的新聞工作者，一部份固然是因工作表現不佳，惟有若干比例確實是因「不聽話」，而招致此種變相的懲

處。

違反報老闆的意志，可歸納為「不聽話」的一種，加上華文報界的升遷機會僧多粥少，為了自身前途，新聞工作者基本上不會反抗報老闆，其中尤以主管為甚。

主管反抗的話，大概就不用升職了。如果他是老總，總是希望平平穩穩做到退休，搞不好他還希望有機會升到 CEO 啊；副總的話，希望 3、4 個副總裡面升上去的是我啊，如果你不聽話，大概就出局了。……下面的人不願得罪主管，主管也不願意得罪報老闆。當主管不願意得罪報老闆時，他就會執行報老闆的意志，就會施壓或命令下面的人要怎樣做，那下面的人就是要遵守，你不遵守大概就會待不久（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

（二）顧慮飯碗問題

比升遷問題影響更廣泛的，是飯碗問題。從受訪者的回應來看，惟恐丟失飯碗，是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在報導上維護報老闆利益的最主要原因。

（對老闆的顧慮）很自然就形成，因為飯碗啊（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這個是打工心態，怕報導不對丟了飯碗，就這樣簡單而已。一個新聞人如果不怕丟飯碗，他不會去揣摩上意的。打工是有壓力的，……很多主管有父母有孩子也要養，不可能為了一個所謂的推廣新聞自由，而把整個家都當掉嘛（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很多時候就像平庸的惡……簡單來講，大家都認為是找一口飯吃。我覺得這個現象不能夠怪他們，因為這個就是現實，在得過且過或者找一口飯吃的情況下，（揣摩上意）很多時候就是自然而然產生（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

對報社高層尤其總字輩而言，「失寵」意味著大權旁落、地位不保。加上一旦丟失飯碗，轉行出路甚窄（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且馬來西亞華文報界不如香港報界般有為遭報老闆撤換之報社高層請命抗議的「風氣」（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故順從報老闆，是報社高層唯一的選擇，以維持其地位及報老闆的信任（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頂撞老闆的結果，慢慢老闆就不信任你了囉。老闆是不可以頂撞的，……

我們畢竟不是鬼佬的運作，他不會覺得人家是來幫你的，他只是覺得你在頂撞，他不會直接告訴你，但是過後你會知道你失去了什麼（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

老闆就說，你要抗衡是嗎？好囉，我不開除你，我安排一個位子給你，我再叫另一個聽話的來做總編輯囉，就這樣而已啊（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

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透露，《星洲日報》的高層人事在近 2、3 年有所變動，真正原因不得而知，惟據聞報老闆安插了若干「自己的人馬」，被認為宣示「我的報紙我要看到我要看到的東西」的意味濃厚。

在報社高層無意願及無空間反抗報老闆的狀況下，就算基層記者本著新聞專業要求報導真相，兩相衝突中後者肯定居於下風，基本上只能根據高層的要求行事，「真的是沒有選擇」，不然就只能掛冠求去（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資深報人朱自存（1994，頁 127）也指出，記者不能違反報老闆的政治立場和商業利益，當與新聞自由衝突時，其唯一的自由是「遞上辭職信」。因此，為了飯碗著想，基層記者亦無太多抗衡報老闆的空間。

四、「寫了也不會過」的認知

華文報新聞工作者不會去碰觸報老闆利益的戒線，另一原因在於，已體認到「寫了肯定也不會過」（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對於已預知會被報社高層「槍斃掉」的內容，基層記者往往站在「不要白費力氣」的立場，事先過濾。

我會不會自我審查？我覺得我會，因為我已經能夠知道去到老總那邊，老總也是槍斃掉的，做麼要花這樣大力氣去寫一個你已經知道老總會槍斃掉的東西？有這樣多東西你不寫，你偏偏要寫老闆不好，然後你知道上去一定會被槍斃掉。我的心態是，不要浪費氣力去做一個會被槍斃掉的東西（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五、所有權集中化，「出賣」老闆者出路少

不顧慮報老闆因素而報導有違報老闆利益的負面新聞，本為專業媒體所應盡之責任，但在馬來西亞華文報界，此舉可能為新聞工作者留下「臭名」，甚至出路就此被封死。

如果老闆涉及一些醜聞，你寫出來隨時會把老闆退下來，就是他可能破產或沒得再做這個位子……你可能在新聞上得到公義，可是馬來西亞華文報也是要很實際，如果你真的在這一報館把這個老闆推下來，之後你就不用想說要去別家報館做。因為他們都知道這個人以前推過老闆下來，如果他進來，萬一我老闆有醜聞的話，他也是會推下來（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

尤其如今華文報所有權呈現集中化局面，背負「出賣報老闆」污名的新聞工作者，被同一集團旗下報紙「接收」的可能性幾近於零。為了日後生計考量，新聞工作者一般不會觸犯報老闆的逆鱗。

假設我今天不在《南洋商報》做，或我離開《南洋商報》的時候留下一個很臭的名字，不能在其他三大報裡面找工作了，因為各報之間的主管也是有聯繫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假設你還打算在華文平面媒體混的話，你或多或少會自覺說不要太搞大東西（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

如果你要待在這個集團，就不要要求太多囉，主管要你做什麼就做什麼囉！如果你不滿，能夠跳槽的就去其他媒體如網路媒體或電視台之類，在平面媒體方面的選擇是局限了很多，因為你得罪了《星洲日報》，也不能待在《南洋商報》的嘛，也不可能待在《中國報》的嘛（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

由上可知，馬來西亞華文報新聞工作者普遍具有維護報老闆利益的心態，且某程度上對此抱持認同態度。這主要是因為華人傳統上的護主觀念在作祟，導致新聞工作者的編採自主意識薄弱，就算有此意識，亦往往被組織利益、個人利益如升遷、飯碗問題等考量凌駕其上。尤其如今華文報所有權集中化，「出賣」報老闆者在華文報界難覓其他棲身之處，更鞏固了報導不能違背報老闆利益的作風。再者，在新聞運作上，中層、基層新聞工作者已有「不利報老闆的內容寫了也不會過」的認知，「何必白費工夫」的心態促使其事先過濾相關新聞。整體而言，報老闆所訂下的編務方針，加上新聞工作者維護報老闆利益的心態已成型，讓華文報對涉及報老闆利益的新聞之自我審查，自可在無需太多報老闆直接干預下，運行如暢。

第三節 基於報老闆商業利益之自我審查

商業利益，可說是最直接攸關報老闆的切身利益。華文報新聞工作者維護報老闆利益的心態，具體展現在新聞上，首先自是對報老闆事業利益、名聲形象之自我審查。由於現今華文報的報老闆多為伐木商，伐木議題被公認為自我審查嚴重的典型案例。

一、典型「犯例」：伐木議題

世華媒體集團老闆張曉卿是世界知名「木材大王」，常青集團在東馬及多國擁有合計至少數百萬公頃森林的伐木權。《東方日報》助理總編輯黃金城常撰文指張曉卿「砍樹辦花蹤」，但該報報老闆劉會幹實則亦以伐木業起家。對於伐木、森林破壞等相關環保議題，華文報一般抱持「能免則免」的態度，傾向於「少碰」、「不要去碰」，甚至會直接掩蓋國際環保組織或外國傳媒所揭發的報老闆海外伐木醜聞；即使偶爾報導，撰寫時亦「要有底線」（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以下說明華文報對伐木議題的自我審查手法及考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華文報而言，伐木議題與報老闆的關係存在三種可能，一為直接涉及報老闆，二為與報老闆無關，三為無法確定是否與報老闆有關。按照一般邏輯，華文報應僅需對涉及報老闆的伐木議題自我審查，對與報老闆無關（即涉及報老闆競爭對手）的伐木議題大加撻伐，才是維護報老闆利益之道。惟在事實上，基於馬來西亞伐木界內人脈錯綜複雜等因素（此點容後再述），華文報對此議題的自我審查可說是擴及整個行業的，即其對與報老闆無關或不確定是否與報老闆有關的伐木議題，大多亦會謹慎處理，差別僅在於自我審查的程度。

（一）迴避報導

對於伐木議題，尤其是報老闆伐木事業涉及環境破壞的新聞，華文報基本上有迴避報導的傾向。莊迪澎（2006 年 10 月 18 日）指出，張曉卿旗下四報對常青集團在砂拉越及外國的伐木業務「甚少著墨」，每逢國際環保組織或媒體如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澳洲廣播公司等揭發及譴責該集團在國際間非法伐木、破壞環境、侵犯人權等劣跡，該國民眾往往難以通過四報獲知。時至 2015 年，倫敦知名智庫 Chatham House 報告證實砂拉越州伐木面積過大已逐步摧毀原始雨林，《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即透露，報社「整個新聞都不要」，不予刊登。2014 年「全球見證」組織（Global Witness）

揭發日本每年進口約 100 萬餘張來自砂拉越的膠合板，而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舉辦將進行更多建築工程，屆時恐更促進該州雨林的濫伐，儘管此新聞沸沸揚揚，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指出，該報並未報導。

其實那個新聞是日本過來的，日本的社會組織希望阻止日本建築商在那邊（砂拉越）拿木材，因為為了奧運讓人家的森林光禿。可是我們沒有報導，可能老闆（指報社主管）覺得不適合還是怎樣。日本從東馬拿木板的話，就是從伐木商那邊拿，不可能非法來這邊砍伐，這樣利益關係我覺得是有。

從上可看出，即使有些報告並未具體指涉常青集團或啟德行集團，但只要涉及「伐木對砂拉越雨林的破壞」此範疇，華文報似乎盡量能免則免。甚至有時此警戒線會擴及一般的森林保護議題。東方日報記者 A 表示，其同事曾在一環境保護活動中邀訪某學者談論森林保護議題，豈料被以「報社高層不見得會允許你寫我講的東西」為由婉拒，估計這與他以往的受訪內容曾被該報封鎖或淡化有關。

除了不予報導，華文報亦可能杯葛採訪活動。東方日報記者 A 指出，入行多年來「沒機會」處理伐木相關議題，因為很多時候主任「都知道不能報」，直接不派記者採訪。即使記者表達想去採訪的意願，也可能被阻止前往；就算放行，採訪結束後極可能被囑咐「沒版位，寫少一點」。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回憶在另一家華文報當記者的經驗，也表示報社若覺得該採訪活動可能涉及報老闆伐木事業，最簡單的方式是「乾脆不派記者去就好了」。

既然一般新聞都極少處理伐木議題，遑論專題報導。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坦言，未曾進行過探討砂拉越伐木業的專題報導，因為「長期累積的經驗使然」，讓其知道連「直屬上司那一關都過不了」，更別提會在整體報社高層處遇到的阻力。況且，雖然報社未明言禁止報導相關議題，但可能在制度上設立採訪門檻，如不發津貼、不付機票費等，堅持報導的記者需自掏腰包及自行請假前往，且完稿極可能僅能以讀者投稿的方式刊登。這些限制無疑會讓記者止步，如長期關注原住民議題的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即指出，在《東方日報》「不可能報導砂拉越的（伐木）課題」。

華文報長期以來嚴陣看待伐木議題的作風，基本上已在新聞工作者中形塑出伐木議題「根本不能寫」的認知，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 及周澤南是一例。《星洲日報》普通組高級記者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也表示，報社會透過內部管道釋放訊息，慢慢潛移默化讓記者體認到此潛規則，所以有點資歷的記者一般是「理所當然沒有去理」伐木議題的。

華文報冷待伐木議題，但身為媒體畢竟得顧及外界觀瞻及進行內部說服，不

能太大刺刺地打著「維護報老闆利益」的旗幟行事，故會以新聞專業考量為由予以合理化。一般上所用理由方向有二，一是否定伐木議題的「新聞重要性」。從受訪者回應可知，「伐木議題不重要」、「伐木議題在西馬不是個議題」的觀念，充斥於華文報內部。

整個新聞都沒有出，因為老闆（指高層）認為啦或許是，「是那麼重要嗎？」（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除非因為你的伐木，裡面死了多少人，這個變成一個 incident，是一個新聞了，不可能不報導的，不報導是你下衰的，你整個報社是冬眠。如果有原住民拉布條抗議，常青集團或者什麼迫害原住民，喂，這個叫做社會活動，可登可不登，不是一個很重要，對整體你的讀者或整個社會的影響有多大，你要做一個 judgement（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伐木通常是沙巴、砂拉越比較多，《中國報》沒有銷售到那邊去，所以我們對沙巴、砂拉越的新聞都很少寫的，除非是意外新聞或政策性的東西，其他的都很少寫，好像本南族啊伐木這些，主管都不要這種新聞的（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我沒什麼處理過，在西馬這個不是一個課題，所以接觸的機會非常少，東馬可能會比較多（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我相信這樣的新聞可能是不會報導的啦，不一定是因為老闆利益的關係，而是因為它涉及到的人太遠了，在東馬。第二，讀者不關心。就算是其他公司（涉及），這樣的新聞可能我們不會報導。例如，就算是半島，一些外勞的問題，或者印度人貧窮問題，這些問題對於我們的市場定位、報館的讀者群來講，我相信讀者不關心啦（東方日報中層主管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東方日報》的主管對環境課題沒有什麼關心，可能他們覺得環境課題不重要，又比較遠，在東馬他們不會去……華文報都沒有說很關心環境課題，因為這些是要看主管本身的立場，就變成報館的方針是這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因素，不理的。（主管的因素重，還是報老闆的因素重？）我覺得跟老闆有關係（東方日報記者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

二是質疑伐木新聞的正確性。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透露，面對「不識相」的記者的伐木議題提案，中層主管不好直接拒絕，一般會以請示高層的方式，來給記者一個交待。而高層大多會以新聞的正確性為

由，來勸阻記者報導，只有在萬不得已時，才會把報老闆抬出來。

直接封掉它到時候名聲也不好嘛，所以你問到，他不是給你一個理由囉！多數他會告訴你說「你覺得你聽回來的東西就是對的咩」，或者是「你叫你的記者拿出更 solid 的東西，來 prove 真的是有 case」，通常是拿不出的嘛，因為我們還沒有到調查採訪這個層次。即使是上面說好，你去做，記者最多是找反對的人來講反對的話，他拿得到什麼真憑實據出來咩？也很難的喎。所以當上面以這種理由來勸阻你不要去做，基本上他也知道你拿不出更 solid 的東西給他的嘛。

至於直接拿老闆的……他們應該會盡量避免啦。除非是他自己也覺得拿不出一個說服你的理由，或者是他講了一個理由給你，你還不識趣地去反駁，到最後他不是搬老闆出來啦。……他們對我們是會講說「老闆有老闆的理由」，但就到此為止，不會告訴你老闆有什麼理由；但是對於他們（不顧忌報老闆的記者），會找出一些理由，那些理由也未必是老闆告訴他的，很多時候也是他臨場發揮的。……就是說老闆伐了多少木就種回多少木，當然沒有人真的算過是不是伐了這樣多又種回這樣多，沒有機會算的嘛，但確實是有地點真的在做這樣的東西，所以這個當然也成為其中一個理由囉！但如果你說這個跟本人現在所提的疑問沒有關係，我現在不是要問你老闆有沒做過好事，而是老闆如何解釋他做了被認為是壞事的事，他們也是會跟你啦啦啦，基本上就會跟你講一些老闆所做的好事。

經過多年內部社會化「演練」，華文報對伐木議題，存在一種本能式的避忌，尤其對直戳報老闆利益或形象的新聞，如在其伐木版圖上各種違法亂紀的揭發，大多會迴避報導。以往較能見諸華文報的，不是美化伐木活動和重植森林的公關宣傳報導（莊迪澎，2011年12月15日），就是西馬伐木問題（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華文報對西馬伐木新聞把關較鬆，估計與二大報老闆未涉及西馬伐木業有關。不過，近年來網路媒體的興起，讓華文報體認到繼續封鎖東馬伐木議題將損害報社聲譽，故在此方面有所鬆綁，以「對讀者有交代」（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綜合受訪者所言，可知鬆綁對象約略有三。一為沒直接指涉報老闆的新聞，如2015年沙巴蘭瑠縣因樹桐隨山洪衝下堵塞抽水站而陷入斷水危機，《中國報》就有報導，因「那些木都不懂是誰的」（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二為政府所揭發的伐木醜聞，如2015年反貪會宣佈打擊砂拉越非法伐木的成果、砂州首席部長矢言對付非法伐木商等，華文報未見刻意迴避（南洋商報主管A，2015年7月15日深度訪談；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三，部份涉及報老闆的負面伐木新聞，亦有見報機會。惟鑑於對報老闆利益的顧慮，從以往至今，華文報即使有所報導，一般仍會採取淡化及技巧性呈現手法。

（二）篇幅短小

對於伐木相關議題，華文報一貫的報導原則是「簡單處理、三言兩語」（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國際環保組織或環保份子指責伐木業傷害原住民或揭露東馬濫伐問題，有時是有機會見報的，但基本上會「讓它不那麼明顯」，不會「放很大來寫」，也不會「特別登到封面頭條或版頭」（東方日報記者 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因為那些課題「也不是大到說要上到封面去」（星洲日報高層 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

即使是競爭對手的伐木醜聞，敵對華文報似乎也不會趁勢大肆報導。

有一次 *The Star* 和星洲有一點鬧翻、不和，結果 *The Star* 爆出來張曉卿的公司在 Papua New Guinea 非法伐木被抓，印象中我們好像沒有報還是把它放很小。其實明明張曉卿是我們的 rival，如果你要作死他，就放大就好了，可是沒有報（東方日報記者 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

不過，網路媒體的興起雖讓華文報對伐木議題有若干鬆綁，但同時也會讓其慣有的輕描淡寫手法被看破手腳，故可能造成另一種「乾脆不寫」的縮緊效應。

現在社交媒體太猖獗了，它也阻止不到……你太簡單寫，寫到完全都沒有，讀者也是看得出的，誒，做麼那麼重要的內容你們都沒有？大家都心知肚明。所以乾脆不寫啦（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三）不指名道姓

報導伐木議題時，最重要的是，對肇禍公司「不要指名道姓」（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透露，若報老闆伐木公司並未涉及，《中國報》對其他公司亦「很公平」，報導時一般不會直接披露公司名稱，除非政府公佈相關名單。就好像 2015 年印尼燒芭引發森林大火，造成東南亞地區煙霾問題，馬來西亞的 Sime Darby（森那美）集團及 IOI 集團被印尼當局點名涉及，該報即如實報導。2013 年《星洲日報》及《東方日報》報導印尼燒芭新聞時，亦已直接點名此二集團，可見「經政府揭發即不姑隱其名」的處理原則似乎普遍為華文報所遵循。

惟若一旦報老闆所屬公司出現在政府所公佈名單上，華文報是否仍會謹守此一原則，答案恐不樂觀。

如果某一天森林局講 Rimbunan Hijau (常青集團) 涉及非法伐木，說真的，我也不懂老闆 (指高層) 會不會寫出來，有可能是~~不寫~~。(不寫的機率多高?) 我看 80%，很可能不寫，可能整個新聞只講涉及的有幾家公司罷了，如果不提一家的話，其他連帶也不要提 (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四) 以官方說法為主，不會進行調查報導

當伐木是報老闆事業的命脈，伐木議題對華文報而言，不是不能報導，只是在新聞取捨上，「可以報導的是官方發佈的消息」，對於當中可能涉及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等，是「不會處理」的 (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2014 年底西馬大水災造成 20 萬人流離失所，多個非政府環保組織甚至首相署部長沙希淡都把矛頭指向過度的伐木活動，惟吉蘭丹州大臣阿末耶谷否認此說法。凌慶安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指出，《中國報》並未對此進行特別追蹤或深入報導，一切依據政治人物的文稿或發言為主，因為「那時報導災民需要什麼比森林被開發有多嚴重」來得重要。倒是《星洲日報》隔年一月的報導〈專家：應探討氣候暖化等因素·濫伐非水災唯一原因〉對水災肇因有所探討，文中並陳專家、伐木業者等的看法，但在標題中強調水災的發生不能只歸咎於伐木活動 (星洲日報，2015 年 1 月 18 日)。

由上可知，即使伐木負面議題未涉及報老闆，華文報也不會大張旗鼓報導，基本上會低調處理甚或不報導。從較微觀角度來看，這些明面上不屬於報老闆的伐木公司，搞不好其實與報老闆有關，或為其友人所擁有，報社主管在無法全然釐清當中關係的狀況下，遂產生「最好不要碰」的心態，久之伐木行業就「莫名其妙變成了一個不能動的行業」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從宏觀角度來看，任何伐木醜聞都不利於整體伐木業的發展 (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伐木公司之間雖互為競爭對手，但處於同一行業，大家都是利益共同體，會傾向避免讓對方難堪，以免招徠報復 (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高層 B (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 指出，東馬各大伐木集團之間確有「你不犯我不犯你，你一犯我我必犯你」的潛規則，彼此知道處理新聞的界限何在，不會互挖瘡疤，因為「發生在你這邊的 (醜聞)，同樣也可能發生在我這邊」。這似乎解釋了為何 2008 年砂拉越本南族女性長期遭伐木工人性侵的醜聞爆發後，即使被揭露的涉及者並非常青集團及啟德行集團，華文報仍秉持淡化報導原則 (相關報導手法詳見本章第六節)。

這個情況是大家都有的。情況是這樣，一是木山工人本身都有這樣的傾向，喝酒多，酒會亂性。第二是生活很苦悶，可能現在沒有這樣壞啦，以前我所看到的木山工人都是很放縱的。而且他們薪水一拿到之後，就去買醉，甚至從山裡面出來尋花問柳，有些在山里面的沒有地方發洩的話，就找這些山地人，我相信當中可能也涉及色情交易，當他們談不攏的話就硬來，這可能也存在。……你說木山發生了這樣的醜聞，被木山老闆的報紙報導了，你登囉，以後我就登回你的，……不是每個木山公司都有一份報紙，但是至少有報紙的木山公司跟沒有報紙的其中一些又可以連在一起的……

然而，華文報似乎並非由始至終奉行不互挖瘡疤的原則。《東方日報》2007年6月23日於全國A7版頭報導砂拉越巴昆集水區3項大型種植計畫的環境評估影響報告「悄然」獲批的消息，不僅在副標中點名「張曉卿也涉及」，且在副文中直指「以張曉卿為首的常青集團」等如何在該集水區通關、展開種植計畫「仍是謎」。其時馬來西亞警方正積極對付砂州黑幫，6月24日《馬新社》報導砂州一名副部長疑涉及黑幫活動、非法伐木，隔天各報皆顯著報導（《東方日報》、《星洲日報》頭版頭條，《南洋商報》頭版二條、《中國報》全國A4版）。隨後在野黨領袖林吉祥點名涉案者為房屋及地方政府副部長劉會洲（《東方日報》創辦人劉會幹之胞弟）。相較於《東方日報》26日以劉會洲「清者自清」的澄清為主軸報導相關新聞後即保持緘默，張曉卿旗下華文報連續多日予以大篇幅報導，其中《星洲日報》最為明顯。該報不僅顯著報導（26日頭版頭條、全國第三、四版，27、28日全國第六版，29日全國第四、廿四版），且搭配多篇評論暗指劉會洲涉嫌重大及呼籲政府摘掉黑勢力的保護傘（26日〈期待捉到大魚〉呼籲政府揪出「包裹著華美政治外衣的『賊王』」；27日〈藏鏡人〉指劉會洲高調反彈及此前認為砂州黑幫問題「不嚴重」的反應有異，藏鏡人呼之欲出；29日〈打擊黑勢力，先拆除保護傘〉、〈黑白博弈，邪豈能勝正？〉）。《星洲日報》此舉是為了「報復」《東方日報》23日對張曉卿的點名報導，抑或雙方的互揭瘡疤是反壟斷情緒的餘波，還是華文報基於伐木業整體利益而起的「包容」並不適用於報業競爭對手，則需進行進一步的探討。

至於與報老闆有關的伐木議題，華文報的把關更為謹慎，在上述手法之外，會進一步運用以下「技巧」予以淡化或轉移焦點。

（五）避免連結至報老闆

報導涉及報老闆的伐木負面新聞時，華文報會迴避報老闆在當中的角色或利益關係。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就透露了《中國報》的避重就輕手法。譬如，對本南族被逼遷最嚴重的巴昆水壩新聞，報導範圍通常僅限於其超支、欠債、展期等工程問題，「沒有提過是誰發展的」，事實上巴昆水壩是張曉卿

旗下公司「有份」興建的。2014年凌慶安策劃「砂拉越原住民為捍衛習俗地而封路示威，並恫言焚燒伐木羅里」的畫頁時，亦顧及報老闆，而決定「換個角度寫」，迴避提及「樹桐」字眼及所涉伐木公司。

我跟進後知道這個確實跟 Rimbunan Hijau 有關係，我本身先猶豫了一陣子，死了，這樣的話，害到自己沒有工做。所以我想我可以轉一個方向，未必要講他們砍伐森林嘛，講破壞資源就沒有問題了，我不要提樹桐就沒有事啦！他們說他們去逼害原住民，但我認為，整個新聞可以發展成「原住民都勇敢站出來」，然後不要直接寫涉及的公司是我們的老闆。……我的老總一看到，也是先問我這個有沒有關係到老闆，這個是可以寫的，……他也是講一些字眼要避，我就叫記者寫的時候要避一避囉。……（到最後）我們是寫「森林被過度開發，影響了原住民的生計，連住也沒有地方，連水也沒得喝，被逼遷，所以他們決定站出來示威」。這個是我自己的審查來的，但我還是會去玩，用不同的方式囉，我認為也不會影響老闆，也不會影響報館，也不會影響到我（的方式）。

（六）遇爭議則報導以符合報老闆利益或立場為準

一旦報老闆旗下產業爆發爭議或糾紛，若相關人物或公司有所回應，華文報則可能不會掩蓋新聞，惟報導時會以報老闆的立場為主軸。

前述劉會洲涉黑時《東方日報》的報導即為一例，2011年啟德行集團旗下子公司 Niamas Istimewa 私人有限公司所涉土地爭議亦為一例。其時該公司被獻出習俗地以種植油棕的砂州原住民指控 13 年來分文未獲，《東方日報》（2011年2月26日）以該公司的文告為本，撰文〈長屋民油棕園糾紛 省長召圓桌會議 3 造坐下解紛爭〉及副文〈警釋 2 守衛 黑幫騷擾長屋民不實〉報導。不過，對照獨立新聞在線（2011年2月25日）的報導〈原住民不滿 13 年分文未獲 種植公司否認詐取習俗地〉，可發現該報至少在四處傾向於維護報老闆的事業利益：1. 沒點出 Niamas Istimewa 私人有限公司為啟德行旗下產業。2. 稀釋該公司詐取習俗地的嫌疑，在標題中製造「紛爭已解」或至少該公司有誠意解決紛爭的氛圍，事實上文中已透露是次會議「未達致結論」。3. 直接判定長屋居民的指控「不正確」或「不成立」，如直指長屋居民 13 年來沒獲得任何股息的「宣稱」是「不正確」的，惟在澄清相關股息的流向後，省略了長屋居民「堅稱沒收到任何股息款項」的回應；此外亦以警方釋放被扣守衛為由，直指該公司僱傭流氓騷擾居民的指責「不成立」。4. 按文告之言，指有些媒體及政治人物只聆聽單方面之詞，便對該公司做出負面評論，是「極不公平」的。

綠色和平組織等對常青集團非法伐木劣跡的指責，較難見諸於張曉卿旗下華

文報（莊迪澎，2006年10月18日），惟似乎在適當時機，可能會予以反駁。星洲網（2009年10月8日）的報導〈史蒂芬：建屋提供就業機會 常青投資啟動巴布亞〉即是一例。該報導藉著洛克菲勒基金會董事史蒂芬探訪常青集團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業務，置入了「一項研究調查」，宣稱「林業為該國提供超過1萬個就業機會，佔國內生產總值的8%」，而「許多非政府組織如綠色和平組織對林業的批評是錯誤及含有不明的政治動機」的。

（七）凸顯伐木業的正面價值

在淡化伐木業的負面影響、迴避報老闆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的同時，華文報對伐木議題的報導，從以往至今皆有一共識，即凸顯伐木業的正面影響，以及報老闆維護生態環境的努力。

因此，強調伐木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是其中一個報導方向。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指出，伐木議題不是完全不能碰，只是在於從哪個面向切入。他任職《星洲日報》時，曾隨張曉卿出訪巴布亞新幾內亞，所撰系列報導除了說明當地伐木狀況如何「有趣」外，更著重於伐木業如何協助當地經濟開發。

其實這個東西也是需要我們跟他包裝，比方說我們可以找歷史，土人怎麼幫伐木公司，伐木公司又怎樣幫回這些土人、怎樣把他們從落後變成今天這樣，他們以前是獵人頭族，現在已經有自己的村落，之類的東西……（負面的東西會寫嗎？）不可能！這是不可能的！……上面沒有交代，你懂得怎麼樣做的，因為你天天跟他們在一起，張老闆就已經跟你坐下來聊聊天……他沒有下命令，也沒有給你暗示啦，但是他的眼神也好什麼也好，已經給你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了。譬如說，他介紹一個場地的時候，就跟你解釋「他們很落後的，連電話都沒有的，因為我們進來，我們是用 walkie talkie（無線電對講機），線路是很 powerful 的，那時沒有手機，我們甚至把無線電帶進他們的社會」，似有似無地跟你解釋伐木是有它的好處的。他甚至告訴你說，我們幫忙他們解決了很多問題，這個地方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些樹全部也完了，因為日本人轟炸，把子彈打到樹木裡面去，所以我們把子彈拔出來，這個樹可以重新使用……你寫的時候要寫得很有趣，他認為你會這樣做的，他會這樣子講啦，你要體會到。

凸顯伐木集團植林的努力，是另一個報導方向。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指出，報老闆都宣稱他們是在進行永續性伐木，即伐木後會重植森林，並非任憑森林光禿，故面對他人質疑破壞森林生態，或報導伐木議題時，會強調此一面向。

從上可知，華文報對伐木議題抱持可免則免的態度，尤其是對直戳報老闆商業利益的新聞，會迴避報導，甚至直接不派記者採訪、避免進行專題探討。隨著網路媒體的興起，面對讀者壓力，華文報對伐木議題的自我審查有所鬆綁，惟仍謹守報導底線，即篇幅短小、不指名道姓、以官方說法為主、不進行調查報導。基於伐木業整體利益的顧慮，即使相關負面新聞並未直接涉及報老闆，華文報一般亦謹慎處理。對於直接涉及報老闆的伐木議題，新聞把關則更嚴格，基本上會避免把伐木業對社會的負面影響與報老闆產生連結，也就是會迴避報老闆在其中的角色及利害關係，若有爭議則以符合報老闆利益或立場為報導主軸。此外，凸顯伐木業的正面價值，如強調其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報老闆植林的努力，是華文報長期以來的鐵律。簡言之，即華文報對伐木議題的報導，得凸顯對報老闆有利的面向。值得注意的是，對伐木議題的自我審查，報界中人一般會以「不重要」、「讀者沒興趣」等加以掩飾。

二、新聞處理原則

以上以伐木議題為例，說明華文報對報老闆商業利益自我審查。其實，除了伐木業，華文報報老闆旗下產業眾多，如常青集團涉及礦產、建築、保險、機械加工、金融業等，啟德行集團業務亦含保險、酒店、油棕種植、養殖、食品加工、工業產品等。礙於篇幅所限，本研究無法一一深究，僅陳述華文報對報老闆商業利益相關議題的新聞處理原則如下：

（一）負面新聞予以封鎖或淡化

華文報對不利於報老闆的負面新聞，一般會掩蓋或淡化處理。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即言，只要是負面新聞，報社就「完全不會寫」，其至今「沒看過張曉卿的不好的新聞」。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坦言，新聞還是要出，該報能做的，最多是「不要放到這麼大」。

（二）不會向報老闆求證其是否牽涉其中

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指出，報界中人在知曉相關新聞涉及報老闆的情況下，報導確實「會有顧慮」，反之則如常報導。然而，報老闆的產業及人脈錯綜複雜，報社不可能盡知甚詳，當不確定是否涉及報老闆時，就「會有一點忌諱」。

今天如果你跟我打工，你知道我一些臭底，但是所謂的臭底你又不 confirm，對你來講，就是會有一點忌諱。其實我沒有罵你啊，從頭到尾沒

有講你，你心裡會忌諱嘛，這就是因為那種教育跟傳統文化，這麼簡單而已。

報社會綜合一些報告的蛛絲馬跡來推敲（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惟基本上不會向報老闆求證。

就好像砂拉越首席部長講要對付那些賄賂的人，我們也是照樣報導，我也不知道這個到底有沒有老闆在裡面。我也沒有去求證，「誒，老闆，裡面有沒有包括你啊？」，不會這樣問的（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

因此，當報老闆所涉足的行業越多，華文報就會越綁手綁腳（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尤其當忌諱的對象有時亦需囊括報老闆親朋好友的產業時，因具體對象難以拿捏，報導尺度就會進一步退縮。

我做過一個新聞，應該是我的老闆的女婿做一個工程，弄到很多後遺症，沒有手尾。有人就開了一個記者會，講「這什麼公司來的，這樣pariah的……」之類的話。我不知道是他的嘛，就hoot到很大囉，結果他跟老闆投訴啊。老闆跟總編輯講，總編輯又打給我，我講「我怎樣知道是他的？」。……要怎樣拿捏？我們不能拿捏。如果我知道的話，我會不會報導？我會報導，不過可能不會放封面啦，可能會放裡面的頭，因為他吃不消我玩整版，而且那個標題很刺激他（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很多人會告訴你說，這個是大老闆的某某人，喂，我認得到多少個是大老闆的某某人咩？……好像我跟你講的case，不是大老闆本身的公司，是大老闆的某某人，不懂他什麼親戚的還是弟弟的，總之是跟他有關係的公司，令到那時的副總編輯離職，直接指示離職。……其實報老闆有時更危險，政治人物你即使沒有見過，都聽過吧，那些親戚朋友簡直是抓不准的。而且有些什麼人來投訴，他（報老闆）就直接hoot下來，這比起政治因素更直接啊。政治因素可能還會想到「我們是不是在講著正義的話」，但這些親戚朋友是沒有得講的。你真的不懂你自己踩了地雷囉，所以很多時候你寧願不要報導，或者寧願就直接不要寫他的名字啦（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三）凸顯報老闆是應該的

對於報老闆所屬事業，華文報會予以較多報導。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就透露，該報對張曉卿在中國所投資的欽州工業園會「多報導」，相對地對於其撤資後的馬中關丹工業園，就「沒有刻意去報導」了。中國

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亦表示，關於常青集團的新聞「都一定要寫」，且要「寫得很大，照片要多」。這可說是報社的潛規則，不過有時候確是媒體集團一個通令下來，四報照做。

除了報老闆投資事業，多給報老闆版面，亦已成為華文報的報導慣例。雖然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強調，報社領導層處理新聞時不會思量要「怎樣通過新聞讓報老闆爽」，惟沒否認多給報老闆版面的作為。

因為他有那個場合，那個場合是很大，你肯定要給他一個比較……就好像 85 週年，我們報館自己的活動，他每一場都去演講，這樣你給他大，這個你不能講是去 please 他，畢竟他是代表報館的形象。他去講一些讓華社聽的話，我覺得給他一些版位報導，應該也 ok 吧！

《星洲日報》普通組高級記者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指出，篇幅的大小視乎活動的重要性，一般是一張圖與文，有時高層會交待「多寫一點」。在報導上，記者一定得留意照片上與報老闆交談之人是誰，「寫不出的話就遭殃」。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指出，該報對社長（即張曉卿）的講稿，一般都「原文照登」。

上面會跟你講，社長會出席，這是社長的講稿，你們就這樣照著寫。……automaticly社長新聞就要寫囉，這個是每個進報館撞過一次板的人以後都會 automatic 寫啦。就是說，有社長在就一定要提到社長，如果你沒有提到的話，下次就要會提，已經變成我們一個自發性了……

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認為，報導報老闆所出席的活動，純屬「宣傳」（publicity）而已，「如果《當今大馬》的老闆是商人，也是要採訪的」。

從外界評價及受訪者回應來看，相較於世華媒體集團旗下華文報，《東方日報》在此方面的爭議，似乎比較小，可能也尚未形成既定的報導模式。

世華媒體的 icon 就是張曉卿，跟世華媒體比起來，《東方日報》除了幾個課題老闆偶爾會浮現之外，就很少會提到劉利康（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

從上可知，華文報對有關報老闆事業利益的負面新聞，一般會予以封鎖或淡化。若不確定報老闆是否涉及其中，不會向報老闆求證，但報導時會有所忌諱。此外，在報導上凸顯報老闆的存在感，無論是針對其事業或報老闆本身，亦是潛

規則，其中尤以世華媒體旗下華文報最為明顯。

三、溯及既往：對報老闆商業利益之自我審查形成歷史探究

現存文獻對1980年代末前的華文報新聞表現，基本著重於政治及族群面向（即較著重探討報老闆與政治之關係），極少提及其對報老闆商業利益、名聲形象等是否有所維護。但打從華文報邁入集團化後，這方面的問題開始受到關注，其中尤以對朝日報業集團（後改名為星洲媒體集團）的批評最多，如「對張曉卿伐木業有衝擊的批評都會被消音」、「長期以來積極為張曉卿打造崇高形象」、「張曉卿在自家報紙見報率高」（古玉樑，2011，頁 349；黃業華，2006年11月14日；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2006年11月2日）等抨擊此起彼落。此等抨擊並非無的放矢，從上一小節可知，張曉卿旗下華文報為其打造形象已成一固定報導模式，而在事實上，此舉始自1988年其收購《星洲日報》後。不僅張曉卿的演講內容或出席活動詳情會以新聞形式刊載於該報（黃招勤，2011年7月，頁 4），有相當長一段時間，蕭依釗甚至扮演「御用記者」角色，每到一處，均圖文並茂報導（古玉樑，2011，頁 346）。經由該報的包裝及長期造神，此前在西馬名不見經傳的張曉卿，漸成舉國聞名的「儒商」，政商人脈大幅擴展，在國際間尤其是中國也有了名望（莊迪澎，2014年1月12日）。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認為，這是張曉卿嚐到名成利就的甜頭後，意識到可藉此把事業做大，而逐步與該報形成的默契。曾任職於《星洲日報》的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指出，報社中人確可感覺到張曉卿「有這樣的意思」，而當時的編輯部領導人亦懂得揣摩上意，在彼此心領神會下，默契慢慢形成。

應該是大家沒有真正地口頭講出我要什麼而你應該什麼，正式的談判也好開會也好，應該是沒有經過這種東西。……我相信老闆和編輯部領導人經過很多回的接觸，因為他買了這份報紙，花蹤文學獎、飢餓三十這些是2、3年之後才開始的，是隨著日子的推進一直累積而慢慢形成的。我想應該是我做一單你滿意了，我再做多一單。通過這樣子，慢慢互相了解對方要什麼，建立了感情，後來真的是已經推心置腹，才擺明車馬地告訴你我要做什麼，對方也同意要做什麼。這當中還包括說做得還不錯之後，也給了他很多利益，甚至給他升上去，從編輯部領導人做到執行董事、董事經理，然後再通過收購南洋、合併變成大的，再加上上市，變成上市公司的董事經理等等，這個過程是相當長的。越做它就越大，變成它所催谷出來的形象塑造的效率越大，這個老闆就越做越有勁……

在如此默契下，維護報老闆事業利益變成一種共識，自我審查伐木議題自不可少，乃至於其後發生報業壟斷事件，張曉卿旗下華文報的報導亦呈現袒護報老闆利益的傾向。2001年馬華工會收購南洋報業集團期間，朝日報業集團對民間反

對政黨控制媒體的文告及新聞幾乎不予報導（具體事例可見古玉樑，2006；陳漱石編，2001b），直到收購事件塵埃落定隔天才有相關新聞見報（陳亞才，2001，頁 113）。從表面來看，這反映了其親執政黨的立場，惟實則更體現出其服膺於報老闆利益之傾向，因事後皆指向朝日報業集團才是收購案的主角，張曉卿通過其他方式間接握有南洋報業集團的一部份股權（曾麗萍，2010，頁 157）。2006年張曉卿收購南洋報業集團時，旗下華文報掩蓋反壟斷的新聞及評論、封殺批評者，並以排山倒海的報導、專訪和評論駁斥壟斷之說，發動鄉團及輿論力量支持收購（葉觀仕，2010，頁 205；具體事例可見古玉樑，2011，曾維龍編，2007；曾麗萍，2010），竭盡所能「合理化」壟斷行為。如此目的不僅是在確保組織坐大，亦間接維護了張曉卿的顏面及利益，尤其是媒體壟斷背後所能為其帶來的中國商機（李萬千，2006年11月30日；余福祺，2007，頁 184）。值得一提的是，若干反壟斷人士如陳亞才、李萬千、顏清文、莊迪澎、唐南發、陳學璋等，隨後被張曉卿所掌握的四報列入黑名單（賴韶光，2006年11月9日），有的至今尚未「解禁」。

（黑名單會很清楚告訴你們嗎？）不會。等你寫了之後，你才知道。（黑名單人士的報導內容）會消失，或者主任隔天會悄悄跟你講。他不會說「我們先交待啊，新聞這些人是不可以見報的」，他會很低調地告訴你。比如剛好過年前準備專訪稿，我們列出一些名單，要訪問誰啊誰啊，我們分頭去做的時候，他會跟個別同事講「盡量不要約這些人」，盡量不要約囉。……（涉及黑名單人士的新聞）肯定不會登！如果那個記者不知道，不是傻傻寫囉，那你不是浪費你的時間囉（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相較之下，郭令燦時期的南洋報業集團在維護報老闆商業利益及名聲形象方面的爭議較少，實情是否如此？綜合當時任職於《南洋商報》及《中國報》的受訪者所言，報社維護報老闆事業利益的心態是一樣的，但因郭令燦從事的金融業爭議性較小，故在此方面的新聞「表現」不明顯，也較少惹議。

關於伐木、森林被破壞等環保課題，被收購前的《南洋商報》當時有做。沒有傷害到他（郭令燦）的利益，你就去做吧，但你不好講我 Hong Leong Bank 有問題啦。這是一樣的（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批評）的確是比較少，郭令燦沒有經營伐木業嘛，他經營的行業是爭論比較少的，經營金融、銀行。當你銀行不好，也會給人罵，但他的銀行服務一般啦，他那個時候有做出什麼特別衰的東西，so far 沒有發現到啦。如果有一天他經營伐木，他可能也更衰啦（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那時豐隆是老闆，確實會報導比較多有關豐隆的新聞，但那時豐隆是沒有什麼醜聞的，都是利好新聞（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不過，在替報老闆打造個人形象上，二報可說無甚作為。在郭令燦入主南洋報業的 12 年間，旗下報紙極少刊登他個人的新聞報導、訪談或演講，與《星洲日報》一年好幾次大篇幅刊登張曉卿的個人動態，形成鮮明對比（莊迪澎，2003，頁 24）。

為何二大報業集團會有此區別？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透露，郭令燦是不理會旗下華文報的運作的，報社高層也「見不到老闆」，在「聖意永遠看不到」的情況下，揣摩聖意的必要性就降低，報社無需把維護報老闆的商業利益及形象視為一個「任務」。報老闆的個人因素被認為在其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分述如下：（一）郭令燦作風低調，不允許照片見報；張曉卿則相對高調，某程度上甚至可說是「喜歡」此種形象包裝，廿多年來並未阻止。（二）郭令燦收購《南洋商報》時已位列馬來西亞十大首富，事業跨足國際，僅把報紙當做旗下產業之一，旨在賺錢，沒有利用報紙美化形象或拓展政商關係以獲利的意圖；張曉卿涉足報業前事業規模不若今日大，通過報紙的文化美容，可達到提高自身影響力、接近政治高層尤其是中國官方高層，以拓展事業的目的。（三）郭令燦不懂得馬來西亞華文報的「另類功能」。受英文教育的郭令燦沒意識到華文報有溝通華社的功能，若「利用得當」，不僅可協助報老闆建立崇高社會地位，還能使報老闆的其他生意「受益」。直至 2000 年爆發立百病毒事件，《南洋商報》為受難豬農募款，獲社會高度肯定，且豐隆銀行內華人開戶暴增，其才意識到華文報的影響力，惟隔年即發生五二八報變被逼售報（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由此可見，「報老闆個人因素」確實是華文報進行此方面的自我審查之關鍵。因報老闆的作風及辦報動機不同，導致對旗下報紙的「要求」亦不盡相同，報紙的新聞表現自然有所不同。

若再往前追溯，其實早期的華文報老闆亦皆為商業鉅子，如《南洋商報》的陳嘉庚及李光前是橡膠大王，李延年涉足建築、出入口、旅遊、酒店、銀行等行業，《中國報》的李孝式不只參與政治，也涉足礦業及銀行業（葉觀仕，1999）。誠如《馬來亞通報》老闆周寶振（2008，頁 247）所言，報老闆在自家報紙上被罵，是「特別難堪的事」，當時的華文報真能不對報老闆的利益自我審查？其時華文報規模較小，多為家族式經營，且報老闆在報業之外的生意沒那麼多，雖然其對旗下報紙的控制相對直接，甚至會參與編採作業（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但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認為，報界

基本上沒有在新聞上維護報老闆商業利益的風氣，若報老闆有負面新聞，華文報不會加以掩蓋。這是因為其時仍為文人辦報，報紙的自主性操控在編輯部，而非報老闆手上，基本上報老闆很敬重總編輯，總編輯處理新聞仍保有文人特質，即「可以不妥協」，某程度上會執著於正義。

可是，自 70、80 年代起報份暴增、印報技術電腦化，辦報門檻提高，從「言論很重要、人很重要」，變為「機器很重要、錢很重要」。報紙經營成本提高，造成資本集中化後，文人辦報模式隨之消失，總編輯與報老闆的關係起了變化，在無法抗衡報老闆的情況下，衍生出維護報老闆利益的心態。

這時候老闆抓大權了，控制文化力量的這些人，已經被凌駕到由大老闆來控制，給你薪水就給你薪水，不給你薪水你就完了。以前總編輯還大過老闆的，現在的老闆是我要叫你走你就走，換一個人來……以前總編輯是報紙的靈魂人物，後來就慢慢形成什麼人做總編輯都無所謂，太上總編輯是老闆。老闆是不懂文字工作的，但他有錢，他請了一個人，這個人要聽他的話，這個人就變成代他去執行。也就是說，老闆變成總編輯了，總編輯是有總編輯的技巧，但是沒有總編輯的權力……我們員工嘛，他叫我做什麼，我不是聽什麼囉，他（總編輯）的心理是慢慢轉化變成這樣的。就是說，「打一份工而已嘛，為什麼這麼認真」……

以上「總編輯」，其實可代換為「報社高層」，甚或更廣泛的「華文報新聞工作者」。華文報的企業化、資本集中化，是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對報老闆心態的轉捩點。

綜合前述，可知華文報維護報老闆商業利益的風氣始於集團化後，而企業化後文人辦報傳統的消逝、報老闆與總編輯關係之轉變，則為此風氣墊下「基礎」。報老闆個人因素如個性作風、辦報動機，會影響華文報在新聞上維護報老闆利益的風貌。經過多年演進，如今華文報對涉及報老闆利益的新聞，基本上存在三個處理原則，一為封鎖或淡化負面新聞；二為不會向報老闆求證是否牽涉其中；三則會在報導上凸顯報老闆的存在感。在現今報老闆最切身利益的伐木議題上，華文報可免則免，報導的話亦謹守篇幅短小、不指名道姓、以官方說法為主、不進行調查報導的底線。若確認伐木負面新聞直接涉及報老闆，則會避免與報老闆產生連結，或以符合報老闆利益或立場為報導主軸。凸顯伐木業的正面價值更是報導的潛規則。

第四節 基於報老闆政治利益之自我審查

馬來西亞華文報長期以來皆由民間人士籌辦經營，當中出現二波政黨收購行動，惟黨營階段都歷時不長。對黨營報而言，報老闆的政治立場及政治利益自難違背，故每每背負「政黨喉舌」臭名。對民營報而言，報紙本身業務所得只是蠅頭小利，報老闆除了藉由控制報紙打造個人及企業形象，更重要的是，可藉此向政治菁英示好，提高與政治菁英的談判籌碼，以在國家機關主導的資源分配中獲益（莊迪澎，2004，頁 121）。因此，報老闆的政治立場，或因商業利益考量而發展出的良好政商關係，會在相當程度上形成新聞的自我審查。

一、民營報

整體而言，現今華文報報老闆都「與政治有掛鉤」。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表示，主要原因在於，跨足報業的資金門檻高，只有身懷大筆資金的「老闆級」人物才有本事投入，而在馬來西亞，這些「老闆」基本上都有政治淵源，如與政府合作進行工程，或從事政府所批的特許工程。報老闆之所以辦報，本就是希望藉由手握華文報的影響力，來換取利益，尤其是提高自身獲取政府工程的「方便」及「能力」。因此，在心態上，他們會傾向於向政府妥協，此種妥協形成報社「在路線上的妥協」。藉由報老闆辦報方針的擬定，現今華文報在新聞處理上的尺度拿捏，明顯較有利於執政黨。說白一些，即是報老闆以對某些議題的妥協，與政府換取其他方面的利益。

然而，早期的華文報似乎並非如此。雖然從時間縱軸來看，華文報在 1980 年代末以前如同第二章所言，在政治議題及族群議題上有愈趨保守及收緊言論尺度的趨勢，惟若橫向與幾乎全然淪陷於執政黨之手的英、巫文報紙比較，華文報還是較能持平地報導異議或在野黨新聞¹⁶⁶，也更關注華人議題，大多仍堅持維護華社利益的理念（黃招勤，2004，頁 3；曾麗萍，2010，頁 159）。論者以為，其時的言論保守現象，多出自於畏懼嚴苛媒體法規的自保心態，而非報老闆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曾麗萍，2010，頁 103）。可是，事實是否真是如此？《中國報》的創辦人李孝式曾擔任該國首任財政部長（葉觀仕，1996，頁 95），《光明日報》是由執政黨民政黨主席林敬益出面申請出版准證的（曾麗萍，2010，頁 157），姑且不論他們會否干預編務，但二報是否真能不基於對報老闆的利益考量或感恩之情進行自我審查？

¹⁶⁶ 在 1987 年茅草行動中被扣留的柯嘉遜即指出，被扣留者「驚異於國陣報章對新聞的取捨增刪。華文報證明是較樂意供給消息的，連印籍和巫籍都天天問華文報的新聞……如泛馬回教黨（在野黨）了解到該黨全國代表大會上發生了什麼事，華文報相當充份地報導了是次大會，但英文報和巫文報卻輕描淡寫」（Kua Kia Song, 1989／春山譯，1990，頁 89）。

對此，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指出，集團化前的華文報確實無對報老闆政治利益進行自我審查的傾向。原因有三：（一）報老闆與政治無利益掛鉤。雖然其時報老闆與政治人物關係良好，但基本上政治人物與報社各自為政，報老闆與之沒有利益掛鉤，故少見因政治利益考量而指示總編輯之情事。總編輯的權力行使，就純然按照其對新聞、道德、社會正義的判斷行事，而非基於報老闆的政治利益考量。（二）報社無政治立場。其時華文報百家爭鳴，但所關心的政治問題僅限於華人政黨，而報社基本上並無特定政治立場，呈現「無政府狀態」。報導或評論所顯現的政治立場或路線，是基於個別記者本身的政治傾向而定，故有時會自打嘴巴。（三）政治人物無利用報紙輿論左右政治的意圖。以《中國報》而言，定位為社團報，較少談論政治，影響力小，李孝式官拜財政部長，自身的政治影響力已超越該報所能給他的，故未存利用的念頭。而林敬益當初亦只是抱著幫了《光明日報》一個忙的態度，且該報後來發展不順遂，並未達到一定的影響力而使政治人物覺得可以拿來利用。

到了二大報業集團時期，以上狀況出現大幅改變。郭令燦與張曉卿皆與執政集團（國陣、巫統、人聯黨等）有著千絲萬縷的利害關係，由於報老闆依賴國家機關汲取龐大商業利益，為了維護報老闆利益，華文報「不可能，也不願意尖刻批評執政黨」（莊迪澎，2005 年 8 月，頁 10；2013b，頁 57）。換言之，報老闆與執政黨之間的利益掛鉤，讓華文報遂生自我審查（Seneviratne, 2007, p. 112）。與此同時，馬哈迪上台後施行鐵腕統治，所推行的嚴刑峻法讓報老闆不想承擔得罪執政黨的風險，其時報社高層與報老闆的關係亦已產生質變，難以抗衡報老闆的意願，在雙方都想要避免麻煩的狀況下，自我審查更形嚴重（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

邁入集團化後的華文報，開始關注非華社的政治動態（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但在報導上傾向強化國家利益至上的訴求（黃招勤，2004，頁 98），變得比以往更保守，如《星洲日報》的辦報方針即採取更謹慎、更符合執政黨意識形態的政治態度¹⁶⁷，《南洋商報》則被市場調查公司指為是比較偏向政府的報紙（葉觀仕，2010，頁 192）。以全國大選的表現來看，馬哈迪在 1990 年大選後抨擊華文報的新聞與評論傾向在野黨，但 1995 年全國大選一開始，華文報就被在野黨抨擊「不公平傳播資訊，淪為國陣的傳聲筒」（林景漢，1998，頁 190-191）。對於 1998 年「安華事件」引發的「烈火莫熄」運動，《星洲日報》社論就將國家發展、社會穩定和國家利益置於「階段性」的「民眾

¹⁶⁷ 張曉卿在該報 1988 年 4 月 8 日復刊詞「我們開始新的長征-星洲日報復刊有感」中列出 6 點辦報方針中，有 2 點分別為「考慮到多元民族社會的特徵，為顧全大局，時刻自我克制和約束，適當地行使新聞自由權利」、「在溝通官民合作方面，扮演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角色」，「湊巧地回應了馬哈迪「享有新聞自由的新聞工作者不可能自發性地自律，新聞管制即為了塑造負責任的媒體」及「媒體角色並非監督政府，而是協助國家發展」的媒體觀（曾麗萍，2010，頁 161）。

要求改革的呼聲」之前；《南洋商報》社論亦與馬哈迪站在同一陣線，認為示威行動拖延司法審訊、影響司法公正和社會安寧，二報皆內化了國陣政府的執政思維，對該運動的民主價值卻隻字不提（曾麗萍，2010）。其時鎮暴隊暴力驅散請願群眾，導致所擺設的巨型人猿吉祥物遭撞倒損壞，前者報導時說明此為示威者「蓄意破壞」的結果（莊迪澎，2011b，頁 258）。隔年其刊登一張巫統領導層團體舊照片，竟以電腦技術移花接木，把站在馬哈迪身邊的安華頭部換成另一位領袖的臉孔（古玉樑，2011，頁 225）。此外，各報並紛紛淡化尖銳的政治新聞（莊迪澎，2013，頁 72），轉向以經濟、文教、民生、社會、休閒娛樂等敏感性較低的軟性內容吸引讀者¹⁶⁸，導致「批判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黃國富，2008a，頁 92）。《星洲日報》更以「文化中國」理念開始其文化辦報策略，長期經營有關「中華文化」或「中華性」的想像，具有去政治化的傾向（黃國富，2008a；曾麗萍，2010）。莊迪澎（2005年8月，頁 11）認為，此種避開「政治」，轉戰「文化」的策略極為高明，能轉移讀者視線，人們對其推動文化活動的「熱忱」心存感激之餘，自會忽略其在政治議題上的偏頗及緘默。不過，若就此判定華文報的言論完全傾向政府，答案也未必盡然，因為其在無關族群問題的國家課題上雖表現出親政府立場，卻未必全然抗拒報導異議新聞。例如，對烈火莫熄運動的評論雖充份顯示其服膺於政府執政思維，但華文報給予該運動的報導卻比其他語文報更全面及詳盡（Hilley, 2001；引自曾麗萍，2010，頁 163-166）。曾麗萍（2010，頁 166）指出，這是因為此時期的華文報與執政黨實則處於一種「競合」關係，商人報紙本就商業利益至上，讀者對此類重大課題有需求，二大報業集團處於激烈競爭狀態，在維持與執政黨良好關係的同時，仍需顧及市場需求。而在華人族群議題上，華文報為華社說話的使命雖「開始淡化」（朱自存，引自黃招勤，2004，頁 56），惟族群報的宿命又讓其不能完全背棄華社（某程度上也可視為一種市場導向），故相關議題爆發時就會出現拉鋸戰。

除了在國家議題上傾向執政黨，二大報業集團老闆有各自較好的政治人物，如郭令燦即為安華的朋黨，張曉卿則與馬華公會過從甚密（莊迪澎，引自曾維龍編，2007，頁 23-24）。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指出，「跟馬來人勾結」這件事，自然是南洋報業集團旗下華文報的禁忌。當時任職於《中國報》的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亦指，報社內部知道報老闆與安華關係密切，故安華的新聞是「特別多」的。

待張曉卿收購南洋報業集團後，馬來西亞華文報業遂走向集中化及壟斷局面，旗下四報言論被認為漸趨狹窄（廖珮雯，2008，頁 3）。面對外界的抨擊，張曉卿試圖以「發揚中華文化」、「維護華人權益」、「對抗西方媒體」等標榜

¹⁶⁸ 《星洲日報》復刊後擴充地方版，增設「新教育」、「健康家庭」、「工商財經」、「星洲財經」、「投資廣場」等副刊版面；《南洋商報》則在 1990 年代中期增設「南洋經濟」、「南洋副刊」、「新世紀」（教育版）等，轉而以副刊及財經內容吸引讀者（黃招勤，2004，頁 62）。

「大中華」與「文化中國」的論述來合理化其壟斷行徑，在華社甚為受落¹⁶⁹，往後此論述儼然成為該集團的主旋律（莊迪澎，2013，頁 60）。然而，這種以中華魂召喚族群利益的做法，看似要與巫統、美國霸權等勢力對抗，事實上去政治化的色彩卻消弭了該國華人對不平等政策的不滿，詭異地與政府在政治上排擠非馬來人的議程形成共謀作用（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2007年4月26日），突顯了該集團試圖逃避在國內應扮演的制衡角色。論者認為，該集團成為報業霸主後「只敢在國外放話，不敢在國內張聲，對內談文化，對外批歧視」（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2007年4月26日），在言論上愈趨謹慎保守，經常隔靴搔癢（黃國富，2008a，頁 104），且明目張膽封鎖華文教育等可能損及執政黨威權與利益之議題，如白小保校運動被消音、拒絕刊登豬農廣告等。葉觀仕（2010，頁 207）直指，四報合併後，主流的政治力量與報業壟斷互輔，在新聞報導與評論上自我設限，在監督政府、針砭時弊、爭取華社與華教權益方面更不敢暢所欲言，偏向大事報導政府與馬華公會主流派的人物專訪和新聞。如此的新聞表現呼應了該集團與執政黨的共生關係，亦印證了市場競爭威脅解除後的華文報似乎喪失了願意衝撞體制的動力，「打帶跑」的報導策略買少見少，以往在某些重大課題上尚能與執政者維持競合關係的狀況不復見（曾麗萍，2010，頁 188）。以下列舉四報與《東方日報》新聞呈現比較，或能看出端倪。

2007年12月19日，安華召開記者會，指前交通部長林良實及時任交通部長陳廣才曾在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之間，簽發4封保證信給Kuala Dimensi旗下的4家子公司，宣稱政府是巴生港口自貿區（Port Klang Free Zone）計畫的財務擔保人。翌日，張曉卿控制旗下3家華文報以小篇幅報導此事，且絕口不提林良實、陳廣才等其他國陣要員的名字，唯獨《東方日報》在全國版第二頁以相對顯著篇幅報導此新聞，並點名陳廣才與林良實（莊迪澎、林宏祥、曾薛霏，2008年2月15日）。

2012年世界新聞自由日，華文報界展開穿黑衣繫黃絲帶運動，世華媒體四大報隔天並以黑白封面出擊，高調捍衛新聞自由。然而，同一天四大報對法國潛艇回傭案中揭露法國造艦公司DCNI須支付10億美元會見時任馬

¹⁶⁹ 其實《星洲日報》自1991年舉辦「花蹤文學獎」後即長期營造「文化中國」圖騰，意圖為張曉卿奠下「華人及中華文化代言人」形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2007年4月26日）。2001年「反收購運動」期間，張曉卿在自家媒體的「專訪」中放話希望「以中華文化『壟斷』報業」（丘啟楓，2001年6月，頁53；星洲日報，2001年6月8日；轉引自莊迪澎，2013，頁67），2006年雖為舊調重彈，卻準確擊中華社在長期被政治邊緣化後的「仰望神州」心態，因此反壟斷聲音稀落，之前聯署反收購的華團僅餘顏清文等少數人表明反壟斷立場，連董教總都閃爍其辭（當然，部份原因也在於星洲媒體集團坐大，華團領袖投鼠忌器，與其修復關係；曾維龍編，2007，頁4、159）。所幸除了堅持初衷的「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外，尚有逾30個公民社會組織及一群《星洲日報》前學生記者發起反壟斷運動，帶動許多關於報業壟斷和新聞自由的討論，顯示出年輕人開始關注新聞自由（曾麗萍，2010，頁176）。而星洲媒體集團把此運動定義為「被《東方日報》利用來污衊該集團」（莊迪澎，2007年2月26日；轉引自古玉樑，2011，頁416）。

來西亞國防部長納吉一事皆低調報導，並對涉案主角三緘其口¹⁷⁰，唯獨《東方日報》直接點名納吉（曾薛霏，2012年5月4日）。

內政部長阿末扎希 2013 年 10 月 5 日在一場活動中表示，如果警方掌握證據，追緝嫌犯時應先開槍射擊罪犯，不必事先給警告。發現記者在場後，其要求記者離場，並警告勿報導其演講內容，否則將關閉報社。事後華文報噤聲，僅《東方日報》報導其警告，惟未詳述「敏感言論」為何（東方日報，2013 年 10 月 5 日；當今大馬，2013 年 10 月 7 日）。

周小芳在《獨立新聞在線》實習時經歷「717 博大校園暴力」事件，調查報告出爐後，該校校長說其承認自己跌倒。她投稿至《星洲日報》澄清，卻以一句「不適合」而被投籃，最後她唯有投稿至《東方日報》，並獲得刊登（周小芳，2006 年 11 月 28 日）。

從上述新聞表現來看，四報似已更往執政黨靠攏，若說這源自於於對法令的恐懼，同為華文報，《東方日報》卻能指名報導，又該作何解釋？四報如此行事，唯一可能的解釋似乎是，這麼做更貼近報老闆與組織的利益。

此外，張曉卿向來與馬華公會尤其是當權派關係良好，旗下華文報不僅獲得許多所謂「獨家專訪」，在某程度上亦被認為傾向維護該黨當權派的利益。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指出，《星洲日報》長期派有「大姐大」記者專跑馬華公會新聞，若相關專訪由御用記者所撰、版面顯著甚至榮登封面，則意味著其與報老闆交好。《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亦透露，馬華公會前總會長黃家定雖已退位，惟仍擔任馬中商務理事會主席、首相對華特使，與張曉卿的合作關係仍在，無論對合作項目如中國欽州工業園，抑或黃家定本身，報社「一定是給他報導」的。對於不利於該黨當權派的新聞，亦可能有所淡化（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舉例而言，2010 年馬華公會所屬電台 988 的時事評論節目「早點說馬」主持人迦瑪魯丁（Jamaluddin Ibrahim）遭撤換，因當中涉及該黨派系鬥爭¹⁷¹，四報「極其低調報導甚至不報導迦瑪陣營的言論」（翁慧琪，2010 年 8 月 23 日）。

在壟斷的商業媒體市場，報老闆無需使用明顯壓制手段，即能達到控制言論的目的（曾麗萍，2010，頁 11）。世華媒體集團旗下華文報之間仍有新聞競爭，

¹⁷⁰ 《星洲日報》僅報導該案列為刑事案以及首相納吉被列入證人名單；《中國報》同樣以該案列為刑事案為新聞主軸，但報導了調查檔公佈涉及一筆 10 億美元的金錢被做為會見「某個領袖」的代價；《南洋商報》則點出我國高官涉收取回傭，惟沒公佈高官名字；《光明日報》則把此刊登在地方版。

¹⁷¹ 其時馬華公會總會長為蔡細歷，迦瑪魯丁被視為前總會長翁詩傑的人馬（郭史光慶，2010 年 8 月 19 日）。

拼獨家、搶新聞頻仍（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周小芳，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度訪談），日常新聞運作也各自為政（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惟有時集團一個指令下來，四報皆需遵守。

（集團下各報還是很競爭？）沒有，這是假話對我來講，怎麼可能競爭？他們每次都會開會的，10 多間報章都會開會的，一個指令下來，你怎樣競爭？可能說《中國報》要做什麼還要《星洲日報》點頭，不可能競爭，競爭是他們自己講的，現在搞不好全部是看《星洲日報》要怎麼做啦（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自我審查）更嚴重囉，因為都一言堂了，這是肯定的，因為同一個集團，怎樣都是多多少少會受到打壓之類的。比如說以前《南洋商報》跟《星洲日報》還沒有合併，這樣它有它的角度，它可以不理你，只是現在不行啊，沒辦法啊。（需要統一嗎？）對啊！feel 得到，因為人手資源都要整合嘛（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1 日深度訪談）……

然而，即使如此，在政治新聞處理上，《中國報》被認為較為大膽，《星洲日報》則相對保守謹慎。一位要求匿名的受訪者即言，在世華媒體集團旗下華文報中，《中國報》的新聞尺度可說最大，可以「踩到最盡」，「比《星洲日報》敢碰觸很多」。即使是《星洲日報》自家記者，亦有如此體認。

我們會更謹慎囉……《中國報》有很多東西可以報導的，我們就相對比較保守。所謂的保守，不是不報導，我們沒有這樣 highlight，《中國報》可能放在頭條，我們放在邊稿。我比較感慨是說，做為最大的報紙，你應該是領先，應該領導其他報紙跟著你，不過很多時候我發現到，因為我們的保守，因為我們的顧慮，導致其他報甚至有時候會比我們先強出頭（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余福祺（2007，頁 182）認為，華文報業邁向集中化及壟斷後，《星洲日報》已逐漸轉變為「替政府粉飾太平的喉舌」。周小芳（2006 年 11 月 28 日）指出，其參加 2006 年 528 石油起價示威時，親眼看見聯邦後備隊把示威者打至頭破血流，隔天《星洲日報》頭條新聞是〈神棍 20 招〉，而此集會變相成了反電費起價，報導中稱「警察使用最低暴力」。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則表示，該報「不太敢批評」政府，甚或對「大家都認為不應該是這樣的東西」，其言論版亦可能「會去辯護一二」。一個經典的例子是，2010 年首相納吉為世界華文報業協會第 43 屆年會開幕致辭時，呼籲華文媒體扮演中庸推動者、改革監督者及發展催化者三種角色，不僅未許下鬆綁媒體的承諾，還以「威權長官」的姿態下指導棋，該報社論〈譜寫中文媒體歷史新篇〉卻把之形容為「對所有中文

媒體同道」的「精神上的指引」和「自我的惕勵」，副總編輯鄭丁賢更撰文〈首相先生，謝謝你的承諾〉，指其所提三個媒體角色「應該被視為政府對媒體的承諾」，因而向納吉說聲「謝謝您」（莊迪澎，2010年12月27日；2011年7月20日）。論者以為，該報和鄭丁賢之評論很多時候所「流露」出的立場，即為其報老闆的立場（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星洲日報》及《中國報》屬同一集團、同一報老闆，新聞表現卻有此差別，歸納原因有四。（一）《星洲日報》為第一大報，內政部管控較嚴。內政部對華文報的管控並非一視同仁，《星洲日報》的發行人屬全馬第一，加上受眾多為知識份子，被政府認為社會影響力大，做為「出頭鳥」，所受約束最大（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中層主管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有一次星洲的主管去爭論一個東西，他講「你說我報導，《南洋商報》報導更多啦，我報導很小罷了」，他（指內政部官員）直接講，「《南洋商報》我不管，就是你不可以」。所以它會看報份的，因為它知道影響力在哪裡……《星洲日報》是被鎖得緊緊的（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而《中國報》的受眾是勞動階級，即使新聞內容較具煽動性，亦難以在社會產生即時的影響力，內政部管束較鬆，加上「犯錯」後的處罰可能不若《星洲日報》嚴重，被究責時亦「有整個集團頂著」，故「玩新聞的方式可以放一點點」（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二）屬集團的市場策略。承上所述，二報的目標受眾不同，《中國報》為了迎合讀者口味，報導風格自然較傾向生動刺激（juicy）路線；且大膽敢言向來是華文報吸引讀者的市場策略，華文報業壟斷後，《中國報》從平起平坐的競爭對手突成《星洲日報》的胯下之臣，面對集團內的競爭，需以大膽來爭取讀者及報老闆的青睞（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當然，不排除該集團在策略上可能設定二報「一個扮黑臉，一個扮白臉」（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三）總編輯行事風格導致報導尺度的拿捏不同。一位受訪者指出，《中國報》現任總編輯張映坤的性格是「喜歡踩一踩，看看底線到哪裡」的，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也透露，該報主管「被要求要創造自己的風格」，當總編輯表示相關新聞「可以玩」，他們就會「盡量玩」。相對而言，《星洲日報》高層的作風較為小心，更重要的是，該報內部文化已然形成，報社中人已「習慣了他們的批判方式」，認為外界對其親政府的指責盡是污衊（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四）《星洲日報》是集團核心報紙，直接面對報老闆。世華媒體集團規模龐大，《星洲日報》不僅是領頭羊，更是金雞母，背負著賺錢壓力，且直接面對報老闆，不若其他三報的監管終究「隔了一層」，故顧

忌最大（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至於《東方日報》，一般認為，相較世華媒體旗下華文報，尤其《星洲日報》，其在政治議題上的自我審查較少。譬如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就指，《星洲日報》的自我審查很明顯，《南洋商報》及《中國報》次之，《東方日報》則較少。《東方日報》以報導政治、經濟、政策方面的嚴肅新聞為主，自許為清流、承諾呈現「不一樣的聲音」，創辦初期在言論尺度上比他報開放及多元，對在野黨的報導、政治評論、社會觀察等有相對持平的處理手法和觀點，更敢於批評政府，也是唯一與異議新聞網路媒體合作的華文報（于維寧，2004，頁98）。時至今日，該報記者如東方日報記者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中層主管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及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亦自認，該報的政治議題處理比《星洲日報》大膽，不如其那般「投政府所好」。

我們比較敢把一些東西搬上頭條，別人也是有（報導）啦，但我們把它變成封面報導。……比如今天《星洲日報》的封面是談2019年國民服務要自願加入，它直接打「華青加入吧」，這個字眼有什麼問題呢？我個人感覺，國民服務是under國防部的，現在國防部長是Hisham，《星洲日報》經常賣Hisham的面子，所以你把它打成這樣，是不是要賣Hisham一個人情？……我們不是像世華媒體這麼大的集團，所以相對要考慮的因素就比較少一點，包袱沒有其他報館大，比較有空間（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

其他中文報已經到一個地步是要去討好執政黨，也去討好柔佛王室，他們可能會想打好關係之類的，《東方日報》好像比較少說要去討好……在政治上設限，多是因為煽動跟誹謗，就是他們直接指說這個當權者涉及什麼，可能小心報導或不要這樣子寫，可是政黨之間的东西如罵巫統、罵馬華那些是照寫的，反對黨怎樣罵還是照放，其他報好像比較放小吧！然後，反對黨新聞也是會照寫（東方日報記者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

《東方日報》有此傾向，一部份原因固然是報份少，內政部管制較寬鬆（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惟更大關鍵在於誕生於反壟斷背景的「身世」，讓其「只能」順應社會的期待，緊抓著「敢言」的市場定位行事。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坦言，「敢言」在某種程度上是基於市場考量所發展出來的路線，報老闆亦清楚意識到此為該報的本錢，故所容許的新聞尺度較大，報社比較不會進行「不需要自我審查的自我審查」。2006年馬六甲州政府忽然決定關閉州內養豬場所延伸出來的「豬農排隊上斷頭台」漫畫廣告事件，即為一例。其時除了《東方日報》，其他華文報皆「不願刊登」該

廣告，理由是高調處理養豬場課題可能會引起馬來人反彈，且判斷刊登後很可能會觸犯《煽動法令》，故改採迂迴策略報導，如《星洲日報》就以人道主義為訴求，刊登「豬農攜帶幼孫和空奶粉罐要求政府給活路」的照片（蕭依釗，2006年9月）。

那時《東方日報》是很勇一下的，那個 case 是可以凸顯它的形象……至少不會太過自我審查囉，其他報根本就是自我審查，一開始就自己都收到完了嘛。……這個東西肯定驚動老闆，是老闆點頭才登的，因為這個險是冒太大了。……當然可能字眼上有經過修整，豬農那邊也認同說這樣的修整可以接受啦，其他報社連修整的機會都沒有。……大家有共識說，因為你需要給人家看到你是一個清流，所以你不能完全不踩（紅線），……他們需要那個東西去打市場。再加上另外一邊（指張曉卿旗下華文報）是「《東方日報》開始炒的東西我是不炒的」，這也變成是它們的包袱，是一個很夠力的自我審查。他的報館詮釋他的老闆是這樣想東西，或者（也可能是）報老闆直接給指示說「你這樣只是助長它罷了，不如讓它自講自爽，我們通過另一個管道來還以顏色」。……那時《東方日報》也看到了這個東西，它也繼續抓這個東西來玩囉，它也先不要考慮會不會踩到紅線的問題，當然一看到有不對勁，就馬上收啦，但是不會一開始就馬上先收（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儘管《東方日報》惟恐失去「中立可靠，敢怒敢言」口碑及形象的顧慮，讓其在新聞上盡量避免表現得「畏畏縮縮、避重就輕」，好保有競爭優勢，不過該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直言，一旦事涉出版准證，出於自保，外界觀感往往就被棄之不顧。換句話說，市場考量確實對該報的政治顧慮壓制「會有一點影響力」，「但不完全」，面對被判斷為會威脅報社生存的法政限制，自保心態仍佔上風。這在某程度上呼應了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所揭示的該報「站在不踩紅線的前提下，做一股清流」之言。如此一來，就不難理解為何創刊時日一久，《東方日報》即開始迎來「沒提供另一把聲音」的批評。譬如，曾麗萍（2010，頁183）直指，該報似乎放棄了體制內激進者的角色，內容與四報並無明顯差異；陳慧思（2007年5月3日）亦指，其政治和政黨新聞的處理比四報更束手縛腳，只在與政權沒有正面衝突的議題如華團新聞，才突顯「提供另一把聲音」的功能。即使從受訪者回應及前述若干新聞個案來看，該報對政治議題的處理似乎不若批評者所言的那般墮落，惟不可否認的是，其報老闆及報社高層雖經歷過「報殤」洗禮，在關鍵時刻卻仍未擺脫舊有「面對政治壓力=屈服」的思維模式，自我審查心態仍存。年輕記者的不斷進駐，似乎未能撼動及解構此壁壘，反之因流動率高，新進記者專業能力不足（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不斷循環著自我審查社會化的演練。

從上可知，在所有權集團化及集中化、政媒關係又趨於曖昧複雜的態勢下，基於報老闆的政治利益考量，華文報「需」走親政府路線，報社主管的思維很多時候是傾向「聽政府」的（東方日報記者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對於可能觸犯當權者底線的議題，一般會有所避忌。譬如，第二章提及的1MDB課題，華文報就算手握證據亦不會效法*The Edge*般直接揭露，當中報老闆因素被認為亦是主要阻力之一。現今華文報報老闆的辦報目的，不是為了出風頭，就是控制輿論以增加政治談判籌碼，無甚辦報理念或社會抱負（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揭露1MDB醜聞無疑極可能波及報老闆利益，且「拿整個報紙的命運典當下去」，目前他們「還沒有這麼大的勇氣」（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即使報社主管想揭露，亦可能顧及報老闆而止步不前¹⁷²（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雖然大氛圍有此傾向，然而，在權衡各式考量如市場需求及政治懲罰的利弊得失下，華文報未必被全然收編，以致新聞表現不至出現朋黨報紙「應」具有的一面倒向政府的一言堂現象，各報自我審查的程度其實有所不同。套句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的話，即「報老闆雖是國陣的人，在政治課題上會比較放執政黨一馬，但並不完全跟著國陣走」。

現今華文報二大集團老闆的事業根基及家族皆在砂拉越州，長期以來與掌握該州伐木特許執照的砂州政府維持良好關係。論者觀察，對於不利於砂州政府尤其是之前盤踞多年的「白毛」政權之新聞，較難見諸於華文報，即使見報，亦「只有很小的版位」（周澤南，2015年8月24日深度訪談）。

像上次*Sarawak Report*¹⁷³不是報導（泰益瑪目）家族的什麼東西？報紙還是有的喔……他們還是繼續在打擦邊球，這個新聞重要的，我不懂《星洲日報》有沒有啦，本報是肯定有，但是版位不是很顯著，不會是頭條，會在內頁。……也不要讓外界覺得我們好像完全反對的聲音都沒有，他們就用這種方式來包裝，呈現你還是相對地敢講話（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

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多把不報導或淡化處理砂州政府負面新聞的現象，歸因於華文

¹⁷² 岑建興（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認為，「擁有一位很衝的老闆」，是*The Edge*敢大膽揭露的關鍵原因。但童貴旺其實同為商人，該報對待當權者醜聞的態度卻迥異於華文報，原因可能在於其從事的地產業受制於政府的程度可能不如伐木業般直接；二來其新創辦英文報《FZ日報》（*FZ Daily*）的出版准證，疑遭既有業者與政客聯手阻撓而於2014年被撤銷，此事可能導致其對該國政府有所不滿（莊迪澎，2014年2月14日；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

¹⁷³ 即《砂拉越報告》，獨立網路媒體，2010年由記者Clare Rewcastle-Brown創辦，總部設於英國倫敦。創立以來頻頻揭發砂拉越州貪汙濫權個案，包括泰益瑪目榨取該州天然資源，其家族在國外擁有巨額財產；多宗伐木工程涉及官商勾結，非法掠奪原住民習俗地；執法官員在原住民捍衛土地的抗爭中縱容流氓滋事等。

報原就不重視東馬新聞，如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即指該報「很少報導東馬新聞」，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指該報「該報導就報導」，但往往「一天都沒有一則砂拉越新聞」；以及東馬新聞皆由同一集團下的東馬華文報提供，原本就「過濾了一層」，（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不承認是顧慮報老闆政治利益所致。不過，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直言，合理推測報社高層在報導此類新聞時，會有「不寫也不會讓讀者少懂什麼，寫下去可能老闆就會打電話來」的顧慮。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同一集團、同一報老闆，東馬華文報對砂州政府新聞的自我審查，比西馬華文報來得嚴重。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即發現，東馬華文報的記者「比西馬華文報記者還要怕」，自我審查「超出想像」。

比如說，那時候（2011 年）他們一直要白毛退位嘛，包括首相也講說大概 2 年，請他做半屆之類的，那我就非常感興趣，談，白毛退休了誰接任？那些（東馬華文報的）記者竟然不敢寫，我說「為什麼不可以寫？你講說誰接任又不是說一定接任嘛」，他們說「不能的，首席部長辦公室會打電話來」。後來我堅持要寫，不過這個新聞在東馬沒有見報，只在大馬半島見報罷了……

那時候在詩巫、古晉和美里都有所謂大集會（即「722 砂拉越自由與獨立行」）¹⁷⁴，人潮是嚇死人的，然後，在考量那個……因為你放在老闆的地盤，詩巫的大集會你放到很大，其實也不對的嘛！我記得那時候（東馬華文報）的主管是把這個照片的人山人海 close up，就是說，照片出來的時候，不是這麼多人的，這個你可以講是自我審查囉！不過，在西馬的《星洲日報》咧，我們是照放大的，我們也沒有顧慮這樣多。文字上我們會交待昨晚出來是多少人啊、導致那個街道都塞滿人啊，……當然我們很難統計人數啦，只不過說人潮這樣囉！

除了砂州政府負面新聞，在協助該州政府進行形象包裝方面，東馬華文報的角色亦比西馬華文報吃重。

砂拉越最近新官上任後，不斷做親民和肅貪的動作，在砂拉越，中文媒體都給予砂州政府大篇幅報導，包括新政府 100 天，2、3 版報導之類的。我覺得《東方日報》在包裝的角色上反而不強，因為我們不在東馬（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¹⁷⁴ 由砂拉越達雅伊班協會（Sadia）和「砂拉越人的砂拉越」（S4S）團隊召集，歡慶砂拉越獨立日（該州 1963 年 7 月 22 日自英殖民政府獨立）、爭取公投法，以捍衛砂州組成馬來西亞時的 18 條款協議（當今大馬，2015 年 7 月 22 日）。

華文報報老闆除了與中央政府及砂州政府關係密切，自身或家族亦活躍於政治舞台。張曉卿及其胞弟張泰卿，以及劉會幹胞弟劉會洲、劉會耀和兒子劉利民，皆曾代表人聯黨出任上議員或出戰國會議員。在邏輯上，報老闆「肯定希望透過旗下報紙跟政府維持友好關係」（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或為己謀取政治福利。雖然啟德行集團副董事經理劉利民曾強調「不借擁報章之利自我宣傳」（當今大馬，2013 年 4 月 6 日），不過，華文報是否真能不為報老闆的政治利益而自我審查？可從三個面向來探討。

（一）人聯黨新聞。受訪者多表示，華文報對於人聯黨新聞是「照樣報導」的，甚至可說「打人聯黨打到亂」（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沒有手軟」（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華文報敢抱持如此態度，一來該黨已是「輸到差不多要執笠的黨」，且政治基地及舞台不在西馬，如此報導對其「零影響」（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二來是因為報老闆及其家族在黨內「地位沒有這樣高」，並非主流人物（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二）砂州選舉新聞。世華媒體集團旗下華文報受訪者多不認為報社會顧及報老闆因素而對砂州選舉新聞自我審查。譬如，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即言，該報對選舉新聞是「當做一般的報導」，以往屢因版面分配問題被指責報導「偏心」，如今乾脆執政黨及在野黨各佔左右一邊，以示公平。該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亦指，選舉期間該報對人聯黨的問題照寫不誤。《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與專題記者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皆表示，由於此非主要新聞板塊，該報對砂州選舉新聞的報導「很少」，並未放大處理或特別凸顯。至於《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認為，東馬的《詩華日報》確實會顧慮報老闆的政治利益，導致選舉新聞「不夠中立」，但《東方日報》位處西馬，「西馬的人不會去東馬投票」，故在新聞處理上「無需背負太大的壓力」。不過，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直言，張曉卿及劉會幹皆「跟政治上有關係」，華文報在選舉新聞上都是「傾向某方面」的，這是「沒辦法的」。尤其若一方參選人為報老闆家族，「選邊站」的情況更為明顯。舉例而言，2010 年詩巫補選由劉利民對壘行動黨的黃和聯，《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坦言，該報給予劉利民的報導「比反對黨的大」。

反對黨新聞也是有啦，……你身為老總，沒有理由不照顧的嘛。雖然他也知道會輸，那個輸不是因為報館造成的，但如果你還在推波助瀾，你不是死？……你即使不順應老闆的意思，你自己也明白啦。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則指，當時社會瀰漫「反國陣」、「反白毛」氛圍，《東方日報》並未在報導上偏幫報老闆，惟總編輯在選後授意其撰寫一篇大意为「劉利民敗選是非戰之罪」的評論。

它的論調是這樣：雖然劉利民輸了，但這個是政治環境之下……這場戰爭是非戰之罪，並不是因為候選人的問題，而是整個環境下的反風大盛。這篇文章我覺得是要維護劉家我們的老闆的利益，就是講這場敗仗不是因為他的因素造成的，有維護一下的意思。……主要目的是要幫老闆講一些好話囉！

（三）報老闆或其家族問政新聞。由於沒在東馬販售，加上報風、路線不同，《中國報》對張泰卿的問政「很少報導」，不若《星洲日報》「會報很多」（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對此，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表示，《星洲日報》確實會對張泰卿的問政「報導一下」、「給他一張照片」，「這個是很自然的」，但不會特別照顧或一直吹捧他。然而，有受訪者不約而同指出，凸顯張泰卿的問政內容，可說已成為該報的必備動作，而這有時是報社高層自我審查的結果。

我也是有跑國會，我不懂幾時我的主任還是上司有傳一條訊息……老闆的家人的新聞一定不可以miss、他參加辯論的要寫。不懂做麼曾幾何時就變成說老闆的弟弟，我們要特別注意、要寫哦。可是很好笑的，有一次他在國會辯論，完了我們要跟他拿演講稿，追著他去問，他反而跟我講，「你們要寫？你們不用寫的，我直接寄去給Sarawak那邊」。我們聽到這樣的答案，很好，他都不用我們擔心。（所以是報社高層自己揣摩上意？）對對！不懂是他們要奉承還是怎樣啊，故意的，特地留多一點版位給他，其實也沒有必要的嘛（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南洋商報》亦有相同的報導傾向，即張泰卿講的話「一定要寫」，還得「登得顯著一點」（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至於報老闆家族從政者的負面新聞，最好的方法是不報導，但鑑於現今的媒體環境讓華文報不可能不報導，故一般會淡化處理（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從上可知，對於與報老闆利益或政治關係更直接相關的砂州政府、人聯黨、砂州選舉新聞，甚或報老闆家族的問政新聞，華文報亦有淡化負面新聞、打造自家老闆政治形象等自我審查傾向。惟因位處西馬，相關報導對報老闆的實質影響不若東馬華文報直接，故西馬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強度「得以」比之稍降。

二、黨營報

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經歷二波政黨收購行動，被收購的華文報在新聞表現上，皆明顯服膺於政黨報老闆的政治立場及利益。

發生於 1970、80 年代的第一波收購行動，無論是被馬華公會收購的《馬來亞通報》或先後落入該黨黨員陳群川及新海峽時報集團（巫統）手中的《新明日報》，皆被認為已成政黨喉舌，不站在華社立場說話。尤其後者，更被批評「缺乏一縷縷的華社情意結」、「一籬籬的華社心聲和控訴不見了」（林風，2001 年 6 月 13 日），甚至被《大眾報》揭露患上「豬肉恐懼症」，只要標題出現「豬」字，就得先請示上頭（古玉樑，2011，頁 312-313）。雖然有者認為，這些被執政黨收購的華文報有時比他報更維護華裔權益（林景漢，1993，頁 7），《新明日報》也盡力貫徹「為華裔服務」的宗旨，如推出獨中、新村等特輯（葉觀仕，1996，頁 173），但問題在於，它們往往在關鍵時刻背棄華社利益。以《馬來亞通報》為例，平時刊登許多華社的報導，「表面看起來好像公正，不過在關鍵時刻還是以馬華利益為主」（黃招勤，2004，頁 73）。曾麗萍（2010，頁 159-160）以各報對 1990 年華團人士參政事件的社論為例說明，《馬來亞通報》寫道「十五華團應是超越政治政黨，純粹以維護華社權益為大任，僅能扮演壓力集團的角色，不能夠在政治上偏向反對黨」，並直批「某些擅作主張，未受指示而草擬所謂『一九九零年華團對來屆大選的宣言』，充份暴露部份華團謀士的『小布爾喬亞』心態，因此被譏為『升官圖』並不為過」，被認為立場幾乎和馬華一致，黨性明顯，《新明日報》以「『華教牌』若在來屆大選受落，終究也只是增加激昂的反對聲音，但以一個反對黨的敵對關係，則難以發揮積極性和建設性功用……華團和華教人士參加來屆大選，是否構成是成也蕭何，敗也蕭何？且讓我們拭目以待」的論點，委婉表達反對意見；未被政黨掌控的《南洋商報》則持支持立場，《星洲日報》各方觀點並陳，言論雖保守，但至少肯定了華團人士參政的權利。

《馬來亞通報》及《新明日報》被政黨收購後背棄華社的新聞立場，讓其慘淡收場。及至 2001 年馬華公會收購《南洋商報》及《中國報》時，馬來西亞華社反對的主要原因即擔心二報會變成該黨「黨報」，最終證明此顧慮成真，且嚴格說來，是變成該黨當權派的黨報，印證了林良實「收購南洋報業是一項策略性政治投資」（陳漱石編，2001b，頁 71）之言。曾麗萍（2010，頁 208）指出，二報被收購後，以往不斷試探政府的容忍尺度、儘可能爭取更大言論空間的「打帶跑」精神，已大為減少。在新聞表現上，對馬華公會的正面報導增多，對在野黨、該黨政治對手如民政黨、被視為敵人者的新聞多有迴避，如在野黨領袖林吉祥在《南洋商報》的專欄隨之消失，一向與之意見分歧的董教總¹⁷⁵的報導亦相對

¹⁷⁵ 由 1951 年成立的教總及 1954 年成立的董總組成，具有推廣及維護華文教育的功能，面對華

減少，連署反對政黨收購的華團及華社領袖被列入黑名單。總之，該黨的反面新聞幾近消失，出現的多是歌功頌德的報導，報紙與政黨對抗的機制和能力幾乎消失（崔貴強，2002，頁 92；黃招勤，2004，頁 68、71-73、90）。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二報的新聞「特別突顯當權派 A 隊，對 B 隊的批評都是指名道姓」，甚至在照片中會「故意切掉 B 隊的人」（黃招勤，2004，頁 72-73），顯示出政黨報紙未必會維護該黨的整體利益，而是更傾向於維護該黨掌握實權者的利益。

雖然馬華公會總會長林良實及接收報業的新管理層保證將以不偏不倚的專業操守經營《南洋商報》及《中國報》，編務不受政黨干預（崔貴強，2002，頁 69；陳漱石編，2001b，頁 103），但事實上，該黨當權派尤其是部長代表對二報編務的干涉，「幾乎到達無孔不入的狀態」（黃招勤，2004，頁 71、90）。廖珮雯（2008，頁 97）就揭露，記者採訪時任交通部長兼該黨總會長後，還沒趕回報社，提醒「有什麼重點，什麼需要凸顯」的電話就來了；處理不利馬華公會的新聞時也會被交代要「謹慎處理，或不能見報」，甚或受訪者看過夜報的報導後，「有甚麼不好的字眼、錯誤的詮釋」，也會被要求「立刻改」。五二八報變後曾短暫留守《南洋商報》的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也透露，該黨當權派及報社高層的干預，直接且粗糙。甚至有主管在編採部新聞編輯的桌上，插了一面寫著「要非常 loyal to 馬華」的旗子，以宣示忠心；記者採訪該黨新聞後，必須「又快又準地」報予該主管，且「要寫得最完美，不可以有負面寫法」（廖珮雯，2008，頁 97）。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認為，干預「是絕對有的」，但有時干預並非來自當權者本人，而是其手下狐假虎威、揣摩上意所致。

面對如此干預，二報幾無招架之力，甚至產生嚴重的自我審查心態。《中國報》高層莊宗南就認為，有了報老闆這層利益存在，報社就不能「用石頭砸自己的腳」，在某些課題上「變成有內部自律、自我約束的問題」（黃招勤，2004，頁 73）。不僅記者擁有「不可能去罵馬華罵得很兇」的自覺（廖珮雯，2008，頁 97），報社高層處理新聞時亦多了一層顧忌，不得不顧及「老闆」的感受，或考慮某則新聞影射的是否是老闆，不能像以往般盡全力報導及毫無保留地批判（黃招勤，2004，頁 72；曾麗萍，2010，頁 168）。《南洋商報》某高層曾透露，「在處理不利他們的新聞時，會考慮刊出後會面對怎樣的後果，畢竟他們還是老闆，沒理由他們出錢給你做新聞來攻擊自己」（曾麗萍，2010，頁 168）；該報前總經理郭隆生也坦承，「做什麼都會想到黃家定¹⁷⁶」，對其不利及對敵對政黨有利之事，都會自發性地「縮小」處理，絕對「不敢用大標題標出」（黃招勤，2004，頁 73）。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則表示，在大家都認為把關、看清楚時勢是主管責任的氛圍下，還留守二報的主管即使心裡不認同，

教問題時傾向於向政府施壓，而馬華公會則採取協商態度，二者意見分歧（曾麗萍，2010，頁 48）。

¹⁷⁶ 2003 年 5 月 23 日取代林良實，接任馬華總會長。

亦會被視為「願意認為應該」去維護報老闆的利益。

那時候報紙根本已經成為黨報了，而且不只是維護政府跟反政府之間罷了，而是黨內的政黨鬥爭根本就是很明顯地維護你的總會長就對了。……我還沒走的時候，可能是這樣的想法，你對於你是不是維護政府，跟維護一個政黨的 A、B 之間，可能維護 A、B 還好過一點，因為你基本沒違背到什麼，因為大家都是政治鬥爭，A 是出糧給我的老闆，好囉，我就維護你囉。就好像我做金店，我當然是維護我現在的那家金店嘛，我不會維護對面的那家跟老闆搶生意的金店，沒有說對與錯的問題，因為根本就是在一個政黨裡面的政治陣營的角力。但是反而所謂的政府……一個已經腐敗了的政府你還要製造一大堆東西來講它好，更糟糕的是，站在我們還是有華人的尊嚴，你叫我去做一些出賣自己民族的事情，「那班 Ketuanan Melayu 是正義的」、「我們華人是應該做為二等公民的」，你叫我講這種東西，我真的是講不出來囉！反而你叫我講說「林良實是對的」，好囉，你出糧給我，我不是講啦。（如果林良實有負面東西爆發了，你還是不寫？你覺得這是 ok 的？）當時你寫不寫，也不是你決定的，是上面指示你寫的嘛。那個很明顯的做為工具的時期，一切就是聽 atas（上面）了的，這個是大家的共識來的。你不認同這個遊戲規則，或者你不願意接受這個遊戲規則，你不是 bye bye 啦，你走人啦……

因此，二報處理新聞時對馬華公會黨爭派系關係的顧慮是「非常明顯」的，甚至對「政府（的顧慮）都沒有這樣嚴重」（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透露，《中國報》確實報導更多馬華公會的新聞，尤其是總會長黃家定的新聞。

那時他們也請了一批媒體人去做他們的文宣，變成他們的活動也比較多，所以自然報導也多，只是在 highlight 方面，也是會更加顯著一點。……譬如我們的新年封面都會找他，那時是我特別安排去拍的。……因為關係囉，他們是老闆啊，老闆都是喜歡把自己 expose 到大嘛！但是所謂的干涉並沒有太大……

從二波政黨收購行動來看，華文報基於報老闆利益而自我審查的對象涵蓋相關政黨及其所屬陣營，惟最主要的效忠對象是該黨當權者。面對政黨報老闆的施壓，即使華社對政黨掌報有所牴觸，涉及報紙（《南洋商報》）銷量更一路下滑，可說都無法對華文報的自我審查產生有效約束作用。換句話說，當報紙資方為執政黨時，新聞干預更為直接及明顯，報社內部的自我審查態度則更為嚴重。

不過，弔詭的是，同樣被馬華公會收購，《南洋商報》自此一蹶不振，《中國報》卻一躍成為第二大報。廖珮雯（2008，頁 97）指出，這是因為民眾認為

《中國報》受馬華公會控制的情況不如《南洋商報》嚴重。究竟這是二報受眾標準不一所導致的認知誤差，抑或事實真的如此，對照前述說法，恐需更進一步的文本分析才能確認。

縱觀上述，民營華文報基於報老闆政治利益的自我審查，同樣始於集團化後。集團化後的報老闆為了維護商業利益，多與政治有所掛鉤，造成華文報先天上即「需」走親政府路線。且隨著所有權集中化乃至壟斷，華文報尤其是世華媒體集團所屬報紙與政府的競合關係逐漸弱化，對中央層級的執政黨及馬華工會新聞的自我審查日趨嚴重。惟市場考量似能對此產生若干抗衡作用，使華文報不至完全投降。如《星洲日報》的報導儘管極為保守謹慎、服膺於執政黨思維，同一集團內的《中國報》卻較能劍走偏鋒。又如《東方日報》，誕生身世讓其需顧及「敢怒敢言」的市場定位及形象，即使報老闆亦有此意識，故在此方面的自我審查尺度較為寬鬆。另外，對於與報老闆利益及關係更密切相關的砂州政府、人聯黨、砂州選舉新聞及從政者問政新聞，華文報固然有自我審查傾向，惟因地緣之故，自我審查程度不若東馬華文報嚴重。

至於黨營華文報，從二波政黨收購行動的新聞表現來看，皆難抗衡政黨報老闆對編務的強大干預。第一波的《馬來亞通報》及《新明日報》「在關鍵時刻背棄華社利益」；第二波的《南洋商報》及《中國報》明顯維護政黨當權派的利益。

第五節 基於報老闆的華社立場之自我審查

在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的特殊社會情境下，華文報報老闆與華社多有連結，不是擔綱主要華團領袖重責，就是積極參與華社活動、熱心華教。報老闆的華社領袖身份及其華社立場，是否促成華文報對華社議題之自我審查？探討馬來西亞華文報基於報老闆因素的自我審查，除了商業利益及政治利益，此為另一必須觸及的獨特面向。

在 1970、80 年代期間，華文報的報老闆多為重要華團領袖（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其時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國內報紙的馬來西亞化，原本馬、新一家的華文報股權被轉移至馬來西亞華商手中，其中不乏華團領袖。譬如，《南洋商報》報老闆李延年身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馬來西亞華人工商聯合會的會長，是當時華社的重量級領袖（莫順宗，2010 年 7 月 13 日）。土生土長的《中國報》亦於 1984 年交由華教運動第一把手，即董總主席林晃昇接棒。由於他們是華社的代表人，相關華文報的內容多報導華社的訊息，「講華社的話，也表達了華人的政治立場」（朱自存，引自黃招勤，2004，頁 34）。林晃昇更言明華文報的任務須包括「推動及協助華文教育的發展」，在新聞處理上被認為「重視華社與華教新聞報導」（古玉樑，2011，頁 203-204）。而面對華團糾紛，彭偉步（2005，頁 399）指出，報老闆的華團領袖身份，導致華文報的客觀性有時會被影響。

如今華團重量級領袖身兼華文報報老闆的時代雖已消逝，惟張曉卿、劉利康（或其家族）仍熱衷於參與華團，且皆聲稱熱心華教。於世華媒體集團旗下華文報而言，受訪者指出，張曉卿的華社參與並未對華社議題的報導構成「什麼大影響」，頂多只是在其出席華社活動時予以較大篇幅報導。

他（張曉卿）比較喜歡參與華社的一些東西，參與、發言，這是他做為一個老闆的優勢，有這樣大的版位給他，就這樣子囉（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

……沒有什麼大影響，不會顧慮。華文報後期有更多所謂的參與世界華文媒體的活動，因為他是世華媒體的執行主席，我們就有更多機會去跟他們交流，是總級的去，我們都會給他們配合報導、exposure。也因為這樣，就讓很多人取笑我們的老闆，講他沒有文化卻要搞到自己很有文化，但這些都是屬於誣賴性啦，我們也沒有給予報導，因為屬於很個人針對，也不公平啦……因為他而報導更多華社，是沒有這回事（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

度訪談)。

換句話說，張曉卿的華社參與對旗下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影響，僅在於報老闆的個人新聞曝光，而非華社議題的報導走向。《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認為，這或與其參與的華團多為血緣性及地緣性社團有關，張氏公會、福州公會等並無太多紛爭。

至於《東方日報》，已故報老闆曾籌募300萬令吉教育基金，促成詩巫6間獨中統籌統辦，且擔任巫獨中董聯會主席達12年（東方日報，2014年1月19日），且更曾明言把華文報「看成是一項與華文教育相輔相成的文化事業」（葉觀仕，2010，頁219）。如此立場是否導致該報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業內對此方面的質疑聲音較小，近年來較惹爭議的，反倒是劉利康胞兄、啟德行集團副董事經理劉利民捲入的華團紛爭議題。

在2008年新紀元學院風波¹⁷⁷中，《東方日報》報社持反董總主席葉新田的立場，與擔任砂拉越董聯會主席的劉利民之挺葉立場大相徑庭。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透露，劉利民的施壓，並未改變報社的根本立場。

先前柯嘉遜及葉新田的風波，其實我也面對壓力的。我們是支持學院裡面的人士，其實那時候華教已經分裂了，但董總是大老闆組成，每個州的董聯會主席都是大老闆，砂拉越的董聯會主席是老闆的哥哥，他就跑來問我為什麼這個新聞這樣來寫，老闆就說「你們兩個人去談，我不干預」。你想一下，這個是老闆的哥哥，他講的東西你要不要去聽？我就找老闆商量啦，那老闆就說「讓你去決定，你想怎樣就怎樣」。到最後我們還是決定做我們該做的東西。

從上可看出，在風波一爆發時，該報並未因劉利民的華團領袖身份而預先自我審查，選擇站在其所屬的董總一派。在劉利民清楚向報社表態後，該報亦沒易轍改弦，惟反葉（或說挺柯）的力度會否有所削弱或低調，從該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以下之言，似乎也可略見端倪。

那時他還是葉新田的人來的，我們每次罵葉新田，他一定會打來講做麼你們每次罵葉新田什麼什麼這樣。他不會跟你講今天不要出這個，他還不至於這樣，他可能是暗示你，講少一點這樣做啦。（這會否影響到報館？）我

¹⁷⁷ 是年年中院長柯嘉遜與董教總因職權問題鬧分歧，11月董總舉辦特大，13州董聯會以10票對3票決定不續聘柯為院長，其中鄒壽漢指責學院管理層財務不清，影射柯個人操守有問題，從而否決董教總教育中心對柯續聘院長一職，此事引發該學院師生系列抗爭事件。隔年1月該院畢業典禮鬧雙胞，且發生董總主席葉新田被毆事件；2月柯嘉遜入稟高庭，起訴鄒壽漢誹謗（南洋商報，2016年3月5日）。

覺得他們這時候為了要賣老闆的帳，他一定跟你講如果有風波時不要老是偏一邊地報導，不要偏一邊，就等於你要去找葉新田談一些東西、回應一下這樣，就是用這種方式讓對方有一個說話的空間來平衡報導。

及後董總分裂為以葉新田及署理主席鄒壽漢為首的當權派（葉派）與秘書長傅振荃及多位中委組成的挑戰派（傅派），內訌風波 2015 年達致白熱化¹⁷⁸。劉利民搖身變為傅派人士，隨後傅派擊敗葉派，劉利民更當上董總署理主席，報社在報導上延續以往的反葉立場（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卻詭異地與劉之立場形成共謀作用，被外界尤其是葉派指責「偏幫傅派」（周小芳，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度訪談）。對此，《東方日報》多位受訪者紛紛予以否認，指劉利民因素並未影響報導。

我們給人家鳥到半死，……那些網民那些讀者認定我們是劉利民的支持報紙嘛！……照寫啦。沒有說特別去照顧他，當然，不會去打他啦。……雖然劉利民被葉派抨擊，我們也沒有說幫劉利民去漂白。……老總他們交代的就是，那些人身攻擊的東西免掉它，謾罵的能免則免，盡量報導事情的進展，這個是老總交代的處理方針，不會去擋任何一方的東西（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劉利民是新的署理主席，所以最近關於董總的報導是給很多人罵到亂，不過我覺得不完全是因為偏向老闆，老總的立場我們不知道啦，不過有時候我覺得（報導）是相當中立的。……（如果有人批評到劉利民或傅派，你們會不會淡化？）我會照樣報導，沒有什麼敏感的。現在葉新田那派把我們罵到亂，如果再刻意去維護他（劉利民），就更加有把柄（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很多人會講，你們因為劉利民，全部偏一邊，我講很簡單啊，你叫葉新田派的寫 5 篇稿給我，我登完。我們罵葉新田的登最多，支持葉新田的也登最多，很多人是沒有看這個量的。後來為什麼支持葉新田的稿件少了？很簡單，那些人的論點都不能用啊。……你支持哪一派，go ahead，我不理的，what's your point？你的論點是什麼？你講「傅振荃是漢奸」，那種就不登囉，那種是垃圾來的！你不要放一個「阿狗」當筆名，你用你的真實姓名、社會地位，我是什麼獨中的董事長，怎樣怎樣，我登（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¹⁷⁸ 始於《2013-2025 教育大藍圖》百萬簽名運動，有人對提呈申訴書予聯合國的舉動不滿，後有「關中統考」事件的意見分歧，127 特大流會事件後董總風波鬧上法庭，葉派開始革除傅派中委行動。2015 年 4 月董總首席執行長孔婉瑩指鄒壽漢帶兒子及電腦專家進入董總網絡系統及審問工作人員，葉派以不遵循主席下令凍結職務令及對媒體發表破壞主席之言論為由，開除孔婉瑩。葉派移交凍結信予孔時，與傅派發生肢體衝突，董總紛爭陷入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廖于緋，2015 年 4 月 29 日；辣手網，2015 年 5 月 22 日）。

日深度訪談)！

暫時是沒有看到(劉利民因素對《東方日報》在董總新聞的報導有影響)……我們只是報兩邊吵就好了，A 吵就寫 A 吵，B 吵就寫 B 吵，A 反駁 B 就照寫，B 反駁 A 照寫，B 騙人也照寫。……我覺得報館主管寧願不是劉利民中選，不然你在報導上會覺得綁手綁腳(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 (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則直言，報社確實從 2008 年起即維持一貫的反葉立場，「沒有變過」，惟在劉利民變為傅派後，此立場有「加大的現象」。這某程度上是因為董總風波其時日益嚴重，每天都有新聞爆發，報社跟著新聞走，但無可否認地，劉利民因素亦起著若干作用。

無論是在有爭執、有風波的時候，都會報導，問題是有些報導就會出現選邊站的情況。董總的課題是很明顯的，《東方日報》是選邊站的。因為在改革派的其中一個人是本公司的副董事經理，你覺得你有得選嗎？

或許更準確地說，劉利民的華團領袖身份及立場對該報處理董總風波「會有影響」，但並非「決定性」的影響因素(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 (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認為，這或與其在相關紛爭中「不是站在最前線」有關，否則報社的新聞處理方式「會有一點不同」。

在馬來西亞，華文報報老闆做為華人的身份，仍會讓其有「不要(在華社)落得一個罵名」的顧慮(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然而，相較於 1970、80 年代，華文報晚近對報老闆干預買帳的程度，或基於報老闆因素而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的程度，似乎不再如此明顯。原因除了大環境因素及華社內部產生變化(詳見第五章第二節)之外，華社／華教議題尤其是華團紛爭議題雖然與報老闆利益相關，惟此利益對報老闆而言，並不如事業利益般直接、關鍵、敏感，故華文報的抗衡空間較大。

第六節 個案研究：砂拉越州本南族女性遭伐木工人性侵犯事件

本南族¹⁷⁹女性遭伐木工人性剝削的醜聞，是由國際環保與人權組織布魯諾曼梳基金會（Bruno Mansor Funds）於 2008 年 9 月揭發。馬來西亞政府在強大輿論壓力下，指示警方，同時由婦女部主導成立國家專案組展開調查。隔年國家專案組公佈調查報告，確認有 8 宗性侵案例，最年幼的受害者甚至只有 10 歲，惟砂州警方和政府予以否認。2010 年 7 月，本南支援組織（Penan Support Group）等於國會推介獨立調查報告，揭露再有 7 名本南女性遭伐木工人性侵犯的新個案。茲列事發經過如下：

日期	事發經過
2008.9.15	魯諾曼梳基金會揭露，世代聚居于峇南河中游的本南族女性長期遭到伐木工人性侵犯。
2008.9.24	英文報《星報》報導布魯諾曼梳基金會揭露的本南女性被性侵事件。
2008.10.6	《星報》深入峇南縣中區採訪，報導女學生遭性侵案件。
2008.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及 32 個非政府組織就本南族女生遭性侵事件召開記者會。● 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成立國家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內政部，團結、文化、藝術及文物部，教育部，鄉村與區域發展部，衛生部，砂州政府代表以及婦女改革中心（WCC）、婦女援助中心（WAO）等非政府組織。
2008.11.6	全國總警長慕沙哈山（Musa Hassan）表示，某些非政府組織不願與警方合作，導致員警的調查工作無法有進展。
2008.11.18	全國刑事調查主任巴克里（Bakri Zinin）透露，警方正在著手調查峇南河流域 11 宗性侵害案件，但只有一宗涉及本南婦女，且這一宗卻因證據不足，而無法提控上庭。
2008.11	警方以證據不足和受害者不願合作的理由結案。
2008.12.10	非政府組織召開記者會駁斥警方指非政府組織阻撓調查的說法，並非議警方沒用心投入調查。
2009.9.8	經過一年的展延，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公佈本南族婦女遭性侵的調查報告，確認了 8 宗性侵案。
2009.9.11	全國刑事調查主任巴克里指出，調查工作面對困難，受害者及證人不願與警方合作。

¹⁷⁹ 根據 2006 年人口普查資料，砂拉越本南族人口約有 15485 人，其中 9223 名聚集在峇南河上游和中游的 69 個村莊。泰益瑪目 1980 年代出任該州首席部長後所推動的伐木活動及種種發展計畫，剝奪了本南族的土地，不僅導致其開始適應定居生活，也導致其在經濟和生活上對伐木公司產生不健康的依賴（周澤南，2010 年 7 月 20 日）。

2009.9.12	英文報《婆羅洲郵報》封面報道，砂州副首席部長查布（Alfred Jabu）質疑調查報告的可信度。
2009.9.20	砂州政府環境顧問達沃斯（James Dawos Mamit）也通過《婆羅洲郵報》，指責非政府組織操弄本南族課題。
2010.7.6	本南支援組織、亞洲論壇（FORUM-ASIA）及亞洲原住民女性網路（Asian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簡稱 AIWN）於國會推介《馬來西亞砂拉越州烏魯巴南（Ulu Baram）及中區的本南族婦女及女童遭性侵害的廣義面》（ <i>A Wide Context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Penan Women and Girls in Middle and Ulu Baram, Sarawak, Malaysia</i> ）為題的獨立調查報告，揭露再有 7 名本南族女性遭當地伐木工人性侵害的新個案。
2010.7.7	砂拉越總警長莫哈末沙烈駁斥警方隱瞞事實的指責，反指本南性侵受害者拒絕合作。
2010.7.8	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部長莎麗扎否認政府漠視本南性侵犯問題。
2010.7.9	砂拉越土地發展部長詹姆斯瑪欣（Dr James Masing）建議員警向法院申請庭令，逮捕那些不願意合作的性侵當事人，並向發表報告及聲稱擁有證據的非政府組織成員錄口供。
2010.7.13	家庭發展部長拿督斯裡莎麗扎到本南區瞭解情況，警方及村長都稱沒有新增個案。
2010.7.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會下議院副議長羅納建迪以政府已成立以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為首的國家專案小組，以及事情不迫切為由，駁回人民公正黨安邦區國會議員祖萊達提呈有關辯論砂拉越本南族少女遭性侵犯課題的緊急動議。 ● 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副部長王賽芝表示，新增的 7 宗個案未證實，疑遭在野黨政治化。
2010.7.22	首相納吉走訪砂州烏魯巴南等 4 個本南社區。

此事件雖未涉及常青集團及啟德行集團，但不利於砂州伐木業形象，華文報如何報導？當中有否自我審查？自我審查的考量為何？以下先就華文報的報導手法進行分析，以一窺其對此議題的自我審查。

一、新聞呈現

（一）事件被揭露時多迴避報導

2008 年 9 月 15 日魯諾曼梳基金會揭露本南族女性長期遭伐木工人性侵，華文報未見報導。直至 9 月 25 日，《星洲日報》撰文〈砂州首長：勿捏造本南族女

性成性奴)，反駁此事是「無的放矢」。10月7日引述《星報》之追蹤報導，撰文〈乘搭廠車工人色心起 多名女生遭姦成孕〉及〈陳康南：指責嚴重 調查女生遭性侵真相〉。

《中國報》則在2008年10月8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及32個非政府組織就此事件召開記者會後，才開始報導〈比南族女性屢傳傳性侵 律師公會：投報14年不受理〉。

至於《東方日報》，是在2009年9月8日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公佈此事件的調查報告後，才予以報導。

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指出，做為《星洲日報》或《東方日報》的記者，對於此類事件「我看不能去做（報導）」。若報導的話，一般就是引述警方、伐木公司的回應，即「用一些取巧的方式讓一些現象稍微有比較合理的解釋來交代完畢」，再「找一個不是很明顯的角落」刊登，以表示並未封殺新聞。換句話說，即使報導，華文報亦會淡化處理。

（二）篇幅偏短小，版面顯著者之內容多不利於受害者

網路新聞媒體對此事件的報導篇幅顯著，如《獨立新聞在線》2008年10月9日的〈本南女生頻遭木山工人性侵 施志豪九個月裡接11宗投報〉有1199字，2010年7月6日的〈本南人惡況沒有改善 又有七名女子遭性侵〉有1506字；《當今大馬》2010年7月6日的〈再揭七本南族女性遭伐木工性侵 維權報告戳破官方粉飾太平說法〉亦有1508字。相較之下，華文報的報導多篇幅短小。四報中最早開始報導的《星洲日報》，上述所提的3篇報導分別只有300字、522字及359字。

偶有版面顯著的報導，內容主軸卻似乎多指向對受害者不利的面向。譬如，《中國報》在2008年10月至11月間的報導，除了首則報導即10月9日的〈比南族女性屢傳傳性侵 律師公會：投報14年不受理〉刊登於全國版A6版頭，其餘3則皆版面不顯著。如10月11日〈比南婦女少女遭性侵 黃燕燕下月赴砂瞭解〉在全國版A17，10月12日〈比南族婦女遭性侵害 警成立調查小組〉在全國版A2，11月19日〈比南族少女指遭強姦案 警方專案小組調查〉在全國版A9，字數都僅有300字左右。唯一一則版面較顯著的，是11月7日的〈舉報比南女子遭性侵犯 非政府組織拒錄口供〉，刊於全國版A15版頭，還搭配一張警方記者會照片，惟新聞主軸舉報性侵事件的非政府組織不願與警方合作，以致調查工作困難重重。

《東方日報》的報導似乎也有此傾向。首則報導即 2009 年 9 月 9 日的〈婦女部調查證實 本南少女遭性侵〉刊於全國版 A18，9 月 16 日的〈本南族婦女性侵案 砂木材公會促徹查〉在全國版 A13；隔年 7 月 8 日的〈砂警否認隱瞞本南女性課題〉、〈警籲知情者主動提供資料〉在全國 A35，7 月 9 日的〈查爾斯促設委會 查本南族性侵案〉在全國版 A7，7 月 20 日的〈祖萊達 23 日為本南女性錄供〉在全國 A3，7 月 22 日的〈研究支援本南少女遭性侵案 人委會籲警方深入調查〉在全國版 A36，7 月 24 日的〈本南少女女性侵案 無法掌握受害者身份〉在全國版 A13，字數約在 400 至 600 字之間。版面較顯著的有 3 則，其中 2 則的報導主軸亦不利受害者及非政府組織形象。如 2009 年 9 月 12 日的〈本南男少女女性侵 警方下載報告跟進〉刊於全國版 A2 頭條，約佔 2/3 版，內容卻為「警方重視調查工作，受害者、證人及非政府組織卻不願合作」；2010 年 7 月 15 日的〈本南婦女遭性侵，村長全否認〉刊於全國版 A6 版頭，內容卻為政府部門指砂州警方未接投報及村長否認性侵事件。只有 2010 年 7 月 7 日的〈報告揭本南族女性遭性虐〉（全國版 A8 版頭），根據非政府組織的文告略述受害者的反駁，並指出此事件的發生與政府的做法有關。

（三）以報導事件為主，凸顯官方思維

多位受訪者如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等皆指出，華文報對此事件的報導是以陳述事件進展為主，不會深入探討。本研究進行文本分析後發現，華文報的報導內容確實偏向非政府組織公佈調查及呼籲、官方如警方、政治人物的回應及行動（如成立調查小組、赴砂了解等），以及伐木業界的回應。

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直言，當伐木業是報老闆的事業命脈，華文報「可以報導的是官方（發佈的消息）」。因此，除了非政府組織的記者會，華文報的主要消息來源為警方及官方，故新聞所凸顯的面向似乎傾向於官方思維。

1. 質疑性侵事件的真實性

華文報所報導的警方或政治人物對此事件的回應及說法，有下列五個方向，可能形塑出性侵事件真實性存疑的氛圍。

（1） 否認「傳聞」，指遭政治化

性侵事件被揭露初期，砂州政府對此抱持否認立場。如《星洲日報》2008

年 9 月 25 日的〈砂州首長：勿捏造本南族女性成性奴〉，即報導砂州第二副主席部長亞弗烈查布批評該事件「根本是無的放矢」、「毫無根據的指責和污蔑」，促請「居心叵測的國外非政府組織停止攻擊砂州政府」。10 月 7 日的報導〈乘搭廠車工人色心起 多名女生遭姦成孕〉形容此事為「有待證實」的本南女學生遭性侵害案件。

至 2010 年 7 月本南支援組織等揭露再有 7 宗新個案，警方及官方不約而同出現本南女性性侵害「遭政治化」的口徑。如《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7 月 7 日的報導〈駁斥本南女子被強暴傳聞 警吁受害者挺身報案〉、〈今年未接本南女子被姦 砂警籲受害者報案〉，皆凸顯警方該年未接獲任何本南女子被施暴案件，呼籲受害者報案，不希望相關性侵害「再成為政黨或某些團體做為政治議程炒作的方式」。在《星洲日報》7 月 14 日的報導〈王賽芝：7 新個案未證實·本南女子性侵害疑政治化〉中，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副部長王賽芝表示新個案未證實，「疑遭在野黨政治化」。

(2) 調查證實本南女性性侵害不若被投報的多

警方證實，並非所有被投報的案件都涉及本南人。如《中國報》2008 年 11 月 7 日的報導〈舉報比南女子遭性侵犯 非政府組織拒錄口供〉，即引述警方談話，表示砂州警方共接獲 10 宗峇南區性侵害投報，其中只有 1 宗牽涉到比南人。《東方日報》2009 年 9 月 12 日的報導〈本南少女性侵害 警方下載報告跟進〉，亦表示警方調查 1995 年至今的 14 宗發生在峇南區的強姦案，僅 4 宗涉及本南女性。

(1) 調查後顯示證據不足

警方調查後顯示性侵害證據不足。如《中國報》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比南族少女指遭強姦案 警方專案小組調查〉，即表示警方向目擊者錄取口供，卻未找到足夠證據，促請知情者提供情報。《東方日報》2009 年 9 月 12 日的報導〈本南少女性侵害 警方下載報告跟進〉，亦指出警方調查的 4 宗本南女性被性侵害都因為證據不足，無法帶上法庭審理。

(2) 調查後發現另有隱情

警方調查後發現相關性侵害另有隱情。一是指本南人對「性侵」的詮釋不同，暗指受害者可能出於自願，所謂性侵害僅認知不同所造成的誤會。如《中國報》2008 年 11 月 7 日的報導〈舉報比南女子遭性侵犯 非政府組織拒錄口供〉，警方即藉由現場一名女記者之口，表示根據本南族的土著法律，任何婚前性行為均可被定義性侵害，即使雙方出於自願，故此類案件應交由土著習俗法庭審理，而非

刑事法庭。

二是藉由發現受害者已與經手人結婚，否定性侵案的存在。如《南洋商報》2010年7月7日的報導〈今年未接本南女子被奸 砂警籲受害者報案〉，即表示警方調查後發現「另有案情」，包括「被指性侵的受害者與經手人已經結婚」等。其實這並不意味著性侵案不存在，相關報導無疑忽略了受害者遭性侵後被逼與加害者結婚的境況，未對此提出質疑。

(3) 當地村長否認性侵一事

《星洲日報》2010年7月14日的報導〈王賽芝：7新個案未證實·本南女子性侵案疑政治化〉，表示家庭發展部長莎麗扎到峇南區瞭解情況，警方及村長都稱「沒有新增個案」。《東方日報》7月15日的報導〈本南婦女遭性侵，村長全否認〉，表示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辯稱此事件無從調查，因為「警方沒接投報」及「村長否認其事」。

雖然華文報偶有刊登政治人物或民間團體呼籲徹查的報導，但為數較少，不成比例。如《東方日報》2010年7月9日的報導〈查爾斯促設委會 查本南族性侵案〉，即報導行動黨籍巴生國會議員查爾斯抨擊「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對本南族女性的慘況視若無睹，甚至有意掩蓋性侵案件的發生」；7月22日亦報導〈研究支援本南少女遭性侵案 人委會籲警方深入調查〉。

當華文報相關報導被警方及政府官員的論調佔據大半篇幅，是有可能引起社會對本南族女性被性侵案真實性的疑慮。

2. 指責受害者及證人不合作，導致查案困難重重

警方在報導中亦多次指受害者不報案、無法掌握被害者身份、非政府組織拒錄口供等，以致調查不利。如《中國報》2008年11月7日的報導〈舉報比南女子遭性侵犯 非政府組織拒錄口供〉，表示「由於舉報的非政府組織不願與警方合作，使調查工作面對阻礙」。《東方日報》2009年9月12日的報導〈本南少女性侵犯 警方下載報告跟進〉，全國刑事調查主任巴克里表示警方重視此案，但調查面對困難，因受害者及證人不願與警方合作，非政府組織未協助帶證人向警方助查。該報隔年7月24日的報導〈本南少女性侵犯案 無法掌握受害者身份〉，亦提及「報告所提及的受害者名字只有第一個英文字母」，警方無從掌握受害者身份。《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7月7日的報導〈駁斥本南女子被強暴傳聞 警吁受害者挺身報案〉、〈今年未接本南女子被奸 砂警籲受害者報案〉，表示強暴是嚴重罪刑，警方呼籲受害者報案，才能根據投報展開調查。

早期非政府組織雖曾駁斥警方的指控，但有的華文報未予以刊登。譬如，2008年12月10日非政府組織召開記者會駁斥警方指非政府組織阻撓調查的說法，《中國報》及《東方日報》並未報導。倒是《星洲日報》在11月15日的報導〈沒要求助查本南女子遭性侵 布諾曼梳基金否認拒合作〉，根據該基金會的文告予以澄清。至2010年，華文報亦見非政府組織成員錄供的報導，如《南洋商報》8月11日的〈為本南族婦女遭性侵案供證劉隱定：警方恐嚇我〉。

華文報在報導中傾向凸顯上述官方思維，某程度上也在無形中迎合報老闆利益，因為一旦「證實」本南女性長期被伐木工人性侵的事實，砂州伐木業的形象將大受打擊。

（四）鮮少報導受害者處境及心聲

網路新聞媒體花費頗多篇幅報導受害者的遭遇及處境。譬如，獨立新聞在線2008年10月9日的報導〈本南女生頻遭木山工人性侵 施志豪九個月裡接11宗投報〉，即呈現出本南女性被性侵且求助無門的狀況，如「搭乘伐木公司的交通工具上學時遭性侵」、「遭酒醉的伐木工人闖入住處性侵」；「在城鎮裡念書的女生沒有大人協助，不知道要怎麼報案」、「在偏遠內陸地區幾乎報案無門」。《當今大馬》2010年7月6日的報導〈再揭七本南族女性遭伐木工性侵 維權報告戳破官方粉飾太平說法〉，也以6段文字帶出受害者J的遭遇。

相較之下，華文報呈現出受害者處境及心聲的報導比例較低。以《東方日報》而言，在2008年至2010年整個事態進展中，僅有2則報導有所提及。一是2009年9月12日的報導〈本南少女性侵 警方下載報告跟進〉，列表簡述6宗案例，惟主文報導主軸卻是警方指受害者不願合作。二是2010年7月7日的報導〈報告揭本南族女性遭性虐〉，文中以一段反駁警方的指控，「受害者十分願意將遭遇公告天下，惟礙於警方的惰性及端出諸多理由搪塞，如指報案者沒有身份證、語言障礙及前往案發現場調查的成本過高，導致犯案者逍遙法外」。

（五）避免與伐木業產生連結

華文報報導時，似乎有意無意淡化伐木業在此事件中的角色，迴避把之與伐木業產生明顯連結。所用手法如下：

1. 不提及相關伐木公司名字

《獨立新聞在線》2008年10月9日在其報導〈本南女生頻遭木山工人性侵

施志豪九個月裡接 11 宗投報》中，已提及據稱犯案伐木工人來自三林 (Samling) 及 Interhill 伐木公司。不過，華文報在報導中並未提及相關公司的名字。

2. 聚焦於犯案者個人行為，而非產業問題

陳城周 (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認為，報導本南女性被伐木工人人性侵事件與報老闆利益並無衝突，因為此事件的發生主要是「人的行為不對」，與其背景及產業無甚關係。在此邏輯下，凌慶安 (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指出，華文報報導時，會把焦點集中在個人身上，而不是產業，強調伐木業「確實有這樣的壞份子存在」。

在《東方日報》2010年7月15日的報導〈本南婦女遭性侵，村長全否認〉中，王賽芝指出會通過個人管道，尋求與伐木公司老闆對話，以揪出害群之馬，某程度上符合了華文報的報導方向。

3. 淡化伐木業的角色

華文報在提及犯案者時，可能會淡化伐木業的角色。譬如，《東方日報》在 2009年9月9日的報導〈婦女部調查證實 本南少女遭性侵〉中，指出性侵事件干案者主要是當地伐木公司的工友，「及與當地村落進行經商的商人」；本南女性被性侵主要是因為依賴伐木公司的交通工具，「以及受侵於到村落中作買賣的外來人」。

4. 批判的對象僅止於政府，不觸及伐木業

網路新聞媒體在報導中，會探討本南女性被伐木工人長期性侵的結構性因素，點出伐木業是事件發生的關鍵，而伐木業官商勾結問題則加劇悲劇的發生。譬如，《當今大馬》2010年7月6日的報導〈再揭七本南族女性遭伐木工性侵 維權報告戳破官方粉飾太平說法〉，直指伐木業才是性侵案的關鍵背景，呼籲政府停止峇南區的伐木活動。《獨立新聞在線》同一天的報導〈本南人惡況沒有改善 又有七名女子遭性侵〉，批評「長期在伐木業中得利」的砂州政府不願正視問題；2008年10月9日的報導〈本南女生頻遭木山工人人性侵 施志豪九個月裡接11宗投報〉，亦直指砂州警官與伐木公司「有利益關係」，以致本南族對警方失去信心，不願意報警求助。在此社會結構下，本南女性遭性剝削的情況「被允許變得猖獗」。

可是，華文報在報導中極少進行類似探討。星洲日報主管 A (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直言，華文報不會主動挖掘當中有無涉及官商利益、利益輸送，

因為報導後可能會惹來報老闆大怒下的懲罰。即使若干華文報偶有探討，批評對象亦僅限於政府，多不觸及伐木業。如《東方日報》2009年9月9日的報導〈婦女部調查證實 本南少女遭性侵〉，指造成本南人普遍面對的問題（沒有身份證、缺乏醫療設施及服務、輟學率高等）的關鍵原因是「發展的不均勻」；2010年7月7日的報導〈報告揭本南族女性遭性虐〉，亦把本南族的遭遇歸咎於政府，事實上相關報告強調伐木活動是導致性侵案的關鍵背景。

（六）凸顯伐木業受到不公譴責

在伐木業者的回應中，華文報的報導即凸顯該產業因此事件受到社會的不公譴責。譬如，在《東方日報》2009年9月16日的報導〈本南族婦女女性侵案 砂木材公會促徹查〉中，砂拉越木材公會促請各造在法庭判決前勿先做出自己的判斷，並認為州內大部份木材公司受到不公譴責，因為大部份業者皆遵守法律，尊重本南族的文化與生活方式。

二、新聞考量

從上可知，華文報多以淡化或偏頗手法報導本南族女性被伐木工人人性侵事件。綜合受訪者說法，華文報的新聞考量如下：

（一）消息真實性

性侵「消息」的真實性、證據及消息來源的可靠性，是華文報決定報導方式的考量之一。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認為，本南族女性被性侵這件事是肯定存在的，但要證明是誰性侵，則有技術上的困難，而新聞還是得有真憑實據的佐證。

網絡媒體寫的東西是不是真的，要批判政府怎樣衰，這個叫做評論了嘛，新聞是陳述。強姦案跟那個伐木公司有什麼關係，你必須證明跟它有關係哦！伐木公司工人去強姦本南族少女，你現在聽到的是本南族少女講他強姦她，你有沒有問強姦者？要不然你的新聞不是很奇怪？而且，網絡媒體如何拿到這些資料？它有在現場？它去調查了她被強姦？還是聽某 NGO 代表講本南族少女被強姦，你就寫被強姦？有可能是這樣罷了，也不證明那個是對的。這是報導一個 side 的 story。

然而，即使非政府組織提出真憑實據，華文報仍有可能顧慮其是非政府組織，出事時無法「保護」報社，而不敢放手報導（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二）東馬議題的新聞價值及市場

多位受訪者指，華文報長期以來的「東馬議題不重要」、「讀者對東馬議題沒興趣」認知，讓其不重視本南女性被性侵事件，故不會顯著報導。

……事實上也登了，只是說登得不是很大，為什麼？倒不是怕報老闆，而是你的讀者有興趣這條新聞嗎？你有多少巴仙的讀者對這條新聞有興趣？這個東西發生在東馬，對西馬這邊的市場、讀者衝擊有多大（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我們是西馬，……很多時候你站在新聞價值的考量，這種東馬新聞能吸引多少人看啊？這個也是一個考量，我即使炒熱它又如何咧？……因為這個是東馬新聞囉，不是那麼重要（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這個新聞華文報應該是比較沒有處理啦！我覺得考量主要是東馬太遠了，對東馬原住民的問題不關心，華文報一貫的態度是這樣，跟老闆沒有太大關係（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不過，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直言，這僅是「檯面的說法」，用以掩飾報老闆因素在當中產生的作用。

（讀者）哪裡不會有興趣？性侵案在一個文明社會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新聞。……至少全國這邊還是要刊登、要 cover 的嘛，因為西馬的報紙也是全國性的報紙，不可能說不刊登東馬的新聞。我覺得那種就是檯面的說法，當然不會跟你承認說因為他們是利益共同體。

（三）報老闆的商業利益與政商關係

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指出，報老闆（伐木業）、砂州政府、警方、森林局官員為利益共同體，只有本南族不是其利益共同體，所以華文報在報導中不會如同網路新聞媒體般直接批判伐木公司的官商勾結、伐木業對當地原住民的迫害，「不會把警察、砂州政府官員扯進來」。若干華文報記者亦有此體認。

本南族的課題因為跟伐木有關，又涉及當地的權貴，我覺得中文報的老闆都在那邊，他們可能也是要顧及到那邊最大的 boss 就是首長這樣（東方日報記者 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

可是，有者雖承認報老闆因素對此事件報導的影響，但認為未必是主要影響因素。

老闆的可能會有啦，不過也不一定是這個因素，反而是你的東西有多真、對這邊（西馬）的影響，比較重要（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很多時候他們就是想到說老闆會不會因為這個原因（本南族女性被伐木工人性侵），而讓外面的讀者來罵他或認為他是壞的人，但問題是你覺得這個東西跟報老闆有關係嗎？如果你說把那些木砍掉，那些森林沒有掉、光禿禿，人家會直接對報老闆有負面的印象，但是伐木工人去強姦那些，跟他……如果你直接了當說那個是威脅到報老闆利益的話，我反而不覺得會給我們這樣的印象。如果你是讀者，你看到這個新聞，你會去埋怨那個報老闆咩（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四）記者人身安全問題

此事件的部份稿件可能由東馬華文報提供。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認為，記者雖未必是龐大利益共同體的一環，但東馬伐木區「幾乎無法無天」，東馬華文報的記者可能會顧慮人身安全問題，而在報導上自我審查。

綜上所述，雖然若干受訪者強調，消息真實性及對東馬議題的新聞市場考量，是華文報自我審查本南族女性長期被伐木工人性侵事件的主要原因，惟除了初時封鎖新聞、報導篇幅偏小等淡化手法，華文報的報導實則還打壓受害者的聲音，並順應官方思維如質疑相關事件的真實性、指責受害者妨礙查案，甚至有意無意迴避其與伐木業的連結，同時又凸顯伐木業者的「委屈」。如此偏頗手法，或許可合理推測對報老闆商業利益及政商關係的顧忌，才是關鍵主因。

第七節 小結

馬來西亞華文報基於報老闆因素的自我審查，始於集團化後。企業化後文人辦報傳統的消逝、報老闆與總編輯（可擴大至新聞工作者）主從關係之轉變、報老闆的政商利益掛鉤、嚴刑峻法日益完備等，催生並促進了此一變化。

經多年演練，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多有自發性維護報老闆利益之心態，且普遍視為理所當然。編採自主觀念的缺乏、對組織利益及個人利益如升遷、飯碗考量的維護，是主要促成因素。而所有權的集中化、壟斷發展，限縮了新聞工作者的出路，「得罪報老闆將無處棲身」的危機意識，使此心態更形鞏固。當維護報老闆利益幾成報社全員共識，稍具編採自主意識者在新聞處理上即使有「破格」的機會，亦可能鑑於「寫了也不會過」的認知而退縮不前。

如此，在新聞觀念及新聞運作的雙重運轉下，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循著報老闆所訂下的編採方針，很自然地維護其（及其家族）的利益，包括商業利益、政治利益及華社立場。

不過，華文報對報老闆各類利益的自我審查，似有輕重之別。商業利益可謂報老闆最切身之利益，華文報在此方面的自我審查亦抓得最緊。從華文報對現今二大華文報集團報老闆的事業根基——伐木議題的新聞處理方式，可明顯看出。為了維護整體伐木業的利益，即使相關議題未直接涉及報老闆，華文報亦會對之進行自我審查，凸顯伐木業的植林努力是鐵律，負面報導則可免則免，不可免的話需謹守篇幅短小、不指名道姓、以官方說法為主、不進行調查報導的底線。若事涉報老闆，把關更為嚴格，避免與報老闆產生連結，或以符合報老闆利益或立場為報導主軸，皆為新聞處理的潛規則。

在打造報老闆個人形象方面，則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強度受報老闆個人因素如辦報動機、性格作風等左右。如張曉卿性喜高調，長期以來藉由「儒商」形象的塑造提高自身影響力，旗下華文報的「作為」就較為明顯。相較之下，郭令燦與之形成一明顯對比。

集團化後報老闆「控制輿論以做為政治談判籌碼」的辦報動機，讓民營華文報在先天上即「需」傾向親政府路線。隨著所有權趨向集中化及壟斷，華文報與政府的競合關係逐漸弱化。惟本研究發現，市場考量可在其中發揮若干制衡作用。《東方日報》誕生身世所導引出的市場定位，讓其需顧及「敢怒敢言」的口碑及形象，某程度上甚至可降低報老闆因素對政治議題的「控制」，此為一例。

同一集團下《星洲日報》的保守謹慎與《中國報》的「尚能大膽玩新聞」，亦為一例，且顯示出報紙面對報老闆的直接程度，將影響其自我審查的強度。

照理說，比起事涉中央政府及馬華公會的議題，砂州政府、人聯黨、砂州選舉新聞、報老闆或其家族從政者問政新聞，對報老闆的利益及關係更直接相關，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應會更嚴格。但《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及《東方日報》身處西馬，相較於東馬華文報，「被容許不那麼順應報老闆利益」的空間油然而現。

由於地緣關係，西馬華文報對東馬議題的自我審查存在若干抗衡空間，惟對於不可避免仍需進行的新聞自我審查，其慣性地以「東馬議題（在西馬）的新聞價值不彰」、「東馬議題本就由（自我審查更嚴重的）東馬華文報供稿」等為由，來掩飾（或言合理化）當中必然產生作用的報老闆因素。舉例而言，華文報對「砂州本南族女性被伐木工人性侵事件」的報導，不僅淡化處理，亦呈現頗高的偏頗之效，這就不是「東馬議題不重要」等因素所能解釋，合理推測報老闆的商業及政治利益考量，才是關鍵因素。

當報老闆為執政黨時，華文報難以抗衡強大的新聞干預，自我審查心態嚴重。從二波政黨收購行動來看，其基於報政黨老闆利益而自我審查的對象，涵蓋相關政黨及所屬陣營，惟最主要的效忠對象應是該黨當權者。

至於報老闆的華社立場，某程度上的確會影響華文報對華社／華教議題尤其是華團紛爭議題之報導，惟並非決定性的影響因素。這或與此利益對報老闆並不如事業利益般直接、關鍵有關。

第四章 廣告因素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馬來西亞現存華文報皆為商業性報紙，以盈利為目的，廣告收入是報社的主要經濟來源（朱自存，1994，頁 18）。在此前提下，本章欲探討華文報會否因廣告收益考量而衍生出自我審查心態，此心態的形成因素為何，又如何影響新聞呈現。而各家華文報經營狀況不一，報社的廣告競爭力是否導致了自我審查程度及風貌上的不同，亦值得探討。

第一節 華文報的商業利潤導向

華文報的商業色彩早有淵源，在文人報紙尚未絕跡時，該國商業性報紙始祖《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在1920年代創刊時，即被商業文字和廣告佔據大部份篇幅。前者的創刊號頭版更全為廣告，直到1930年增加頭版到第三版的專電及電訊新聞，才不再有廣告喧賓奪主的現象（葉觀仕，1996，頁 3、50）。不過，其時商業性報紙並非一味顧著賺錢，如在抗日時期仍以打倒日本軍國主義為訴求，「即使虧損也無所謂」（黃招勤，2004，頁 61）。

到了1950年代後，華文報因銷量大增而進行企業化。設備的添購、組織管理專業化、人力需求提高等都導致報社成本增加，意味著其須開拓更大的廣告及銷售市場才得以生存，故此後走向完全商業化的道路，報老闆關心的是「報社能不能賺錢」（黃招勤，2004，頁 61）。譬如，《馬來亞通報》報老闆周寶振（2008，頁 108、193-194）即言，「廣告收入是報社的血液」，「辦報是買賣，讀者是顧客……服膺市場就是了……面對教條束縛時，記得把市場擺在第一位」；《星洲日報》在胡文虎家族時代末期的顧問蔡福隆之名訓為「開報社賺不到錢，什麼都假的」，其後接手的報老闆林慶金辦報目的更純為「從報社業務獲利」（古玉樑，2011，頁 149、151）。

上位者如此的思維模式，讓華文報的作業「完全以商業利潤為導向」（蘇愛萍，2005年10月21日；轉引自黃招勤，2011年7月，頁 18）。華文報不僅為了增加發行人來吸引廣告商，從教育讀者路線改走娛樂讀者路線（朱自存，1994，頁 18），有些報社甚至因過份著重賺錢而本末倒置，產生「廣告至上」的編輯政策，致使廣告部凌駕編採部的畸形現象，「廣告客戶要這要那，有時就不難達致」（林景漢，1993，頁 8）。

舉例而言，在1960至1980年代間，華文報的廣告主以華人社團為大宗，為了

爭取訃告、輓詞、慶賀受封等廣告，華文報即「出了常軌般」注重與華團的關係，不僅大量刊登華團新聞，每當華團或經常刊登廣告的社會聞人提出不滿報導方式的申訴、試圖封鎖新聞，廣告部更往往予以遷就，即使與編採部衝突不斷亦在所不惜（朱自存，1994，頁 68-69）。這顯示華團的意見某程度上能影響華文報的編採方針，亦反映了華文報的新聞自由被廣告主左右的事實。1990年代後，大企業和商品（手機、筆電、旅遊、教育機構）廣告「進駐」華文報，華團廣告不再是主要的廣告來源，其在華文報的影響力就遞減（朱自存，1994，頁 69）。除了全國性較大型及有邀請重量級政治人物的華團活動，其餘華團新聞已較難見報（黃招勤，2004，頁 37）。廣告主對華文報的影響力由此可見一斑。

也就在 1990 年代，置入性新聞在華文報已「很普遍」。周澤南（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度訪談）任職《南洋商報》專題記者時，主編即常要求副刊專題將廣告「弄成像報導一樣出現」。《中國報》專題記者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亦表示，其時除了不能報導廣告主不好的一面，華文報也已「把產品規劃成新聞方式來呈現」，足見報社與商家已結合在一起。

此外，「以新聞換廣告」的現象也同樣盛行。黃文正（2010 年 4 月 13 日）曾撰文指出，其任職《中國報》中馬版主管期間，企業廣告經理、華團聯絡主任甚至自家的通訊記者及廣告員，就常要求其為某集團、某產品或某人物報導「特別介紹新聞」。某屋業廣告員甚至每隔三五天即發通告，要求其安排記者訪問某屋業計畫，或對某屋業發展區進行「特別報導」。不堪其擾的他據情向總編輯和總經理投訴，結果被集團董事經理當著總編輯及集團廣告經理的面教訓——「該廣告員一年為報社帶回 80 萬令吉的廣告，你的年終加薪和花紅都要依靠這些廣告收入。身為採訪主任，你必須跟廣告部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招徠更多廣告」。數年後，當黃文正升任某報區經理，已習慣於自行策劃「以新聞換廣告」。譬如，蘇丹華誕冊封有功人士時，親自率領記者等拜會受封者，以四份之一版免費的「受封者履歷+相片」新聞，換取 3+1 版的賀詞廣告。又譬如，逢海鮮樓或商業廣場開張，都以四份之一版免費彩色新聞，換取 2 至 3 版的賀詞和特刊廣告。黃文正之例，不會只是個案，顯示了報社的「新聞需服務廣告」思維，即通過此方式流傳於華文報。

數十年下來，廣告至上的態度是否持續在華文報發酵，甚或「主宰」了報社，使其對廣告主俯首稱臣？曾任《南洋商報》總編輯的張木欽指出，編輯權在華文報似未真正確立過，業務「壓倒」編務的常態經多年演練，已形成一種內部文化——新聞工作者成為習慣服從的一群人，面對廣告收益幾無抗拒的本錢（陳漱石編，2001a，頁 99）。《中國報》圖片編輯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直指，華文報如今確實視廣告主為「米飯班主」；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更指，華文報簡直「當廣告主是神」，在新聞處理上可謂「廣

告最大」。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則表示，對於政治新聞，華文報還可以嘗試踩底線，惟一旦涉及廣告收益，就沒有如此空間，因為幾乎「一踩就中」。

華文報晚近在新聞處理上是否仍秉持「廣告最大」的原則，可分為二個層面來看。一是報社如何應對廣告主「挾廣告以令新聞」的窘境。黃招勤（2004，頁63）曾指出，在華文報商業元素極度發酵的狀況下，部份商業機構善於利用廣告來干涉新聞報導，或以廣告做為換取新聞曝光的籌碼。本研究多位受訪者的看法，則呼應了此說法。譬如，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就表示，廣告主是「最直截了當、最坦蕩蕩、最理所當然干預新聞工作的一股力量」；《南洋商報》雪隆版記者岑建興（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面對的商業控制或滲透力相當大，可說「已沒有界限可言」；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表示，私人界的干預比政治干預「多了幾十倍」。時任朝日報業集團總編輯的蕭依釗也曾感嘆，新聞自由的限制不只來自官方，亦來自民間，《星洲日報》就曾因刊登了批評某娛樂公司的報導，而被撤廣告（黃招勤，2004，頁63）。雖然某報早期曾因廣告主撥電施壓，叫停一篇講述農藥危害的系列報導（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但晚近媒體環境變化甚大，華文報面對廣告主的新聞掣肘，是否仍如以往般傾向採取順應態度，甚至為此不惜封鎖新聞，抑或已發展出不同的應變之道，值得觀察。

二是報社是否在廣告利益考量下，對廣告主相關新聞自我審查。在華文報界服務逾30年的朱自存坦承，編採部受到商業問題影響，報導新聞時「有很多顧忌」，每每考量「這樣寫新聞（是否）可能影響廣告」（黃招勤，2004，頁63）。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指出，若某些課題會影響到報社的廣告、收入或營利，其報導的選擇肯定會受到影響。尤其當廣告主爆發負面新聞，華文報「肯定會」顧慮廣告利益而有所作為（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即使是對種族、宗教、《誹謗法令》等因素之外的自我審查多抱持否認態度的南洋商報前總編輯A（2015年8月22日電郵訪談），也承認為了顧及廣告客戶的利益而淡化處理某些新聞，是「偶爾會發生的事」。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更點出了一旦廣告主爆發負面新聞，報社會自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的怪象。

以香港來說，踢爆一個產品有問題，指明見過誰、公司名字，有時甚至公司電話都可以寫出來，他們對商界是毫無包容度的。香港及美國的思維是，你跟我在商言商，我也跟你在商言商；你說不要用任何道德尺度來談問題，我也不會跟你講任何人情。而且，廣告商也被這些社會培訓到關係不是這樣來經營的，你在那邊搞了一輪（指干預新聞）之後，到最後人家來問，死的也是你。最重要的是，消費人懂得看這種問題，消費人一認為你錯到用

一些手法來打壓，這家公司不用再生存，你發生什麼問題，就乖乖道歉，所以公司一有問題，會馬上開啟危機處理機制。但在馬來西亞，一旦發生這種問題，誰來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是報館也有份啟動哦，報館覺得是自己也出現了危機。

從上似可看出華文報的商業利潤導向仍在繼續，但體現在新聞表現上的，是否已大幅挪往自我審查層面？雖然受訪者普遍認為，廣告主干預新聞的狀況嚴重，但亦有人持相反看法。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就認為，廣告主「很少」干涉新聞。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也指，廣告主對個別新聞的干預「不多」，最多最多只是屋業發展商、旅行社、食品商等會對華文報接獲的消費者投訴「說話」或質疑。為何會有「干預多」及「干預少」兩派說法？是前者誇大其實還是後者淡化事實，抑或是受訪者對「干預」的認知標準不同所致？若廣告主很少干預新聞的狀況屬實，是因為廣告主終於明瞭新聞自由的真諦而放棄干預新聞運作，還是在報社自我審查下，新聞呈現就已符合其意，自己無需進行太多干預？同樣的，除了屋業發展商、旅行社、食品商，華文報還有若干大廣告主如雲頂集團等，這些大廣告主是否真無干預新聞之舉？是其一直無負面新聞爆發，抑或雙方已有默契報社會「斟酌處理」以致無需干預？此點容後再論。

以上簡述華文報在廣告利益考量下，面對廣告主相關新聞的基本態度。但若就此認定華文報的商業利潤導向，讓其向廣告主全面投降，則似乎又過於絕對。下二節檢視華文報基於廣告利益考量的自我審查手法，從中或可看出其判斷是否進行自我審查，以及實施自我審查的程度的標準與考量。

第二節 廣告收益考量下的自我審查

多位受訪者證實，有無在華文報刊登廣告，的確會影響報社的新聞處理方式。換句話說，報社在處理新聞時，確實會給予廣告主某些「特殊待遇」，或會自發性地做出某程度的妥協。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就透露，當某企業如亞航或馬航爆發新聞，總編輯會在編採會議上詢問其有無刊登廣告，然後指示「有廣告怎樣處理，沒有廣告又怎樣處理」。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也指出，處理新聞時，中層主管首先會確認相關公司是否為廣告主。

廣告部和採訪部常會處於對立層面，因為面對廣告客戶的不是編採人員，而是廣告員和廣告經理，所以有時候會出現擦槍走火的情況，就是你不知道那是廣告客戶來的，報導出來後，……廣告經理打來說，這是「我們的人」。所以有時候他們第一個問題是，這是我們的廣告商嗎？記者不會關注這個問題，所以自我審查影響最大的是中層那些人。

雖然時任《星洲日報》廣告部總經理黃康元表示，該報不會為了廣告利益而阻止記者報導大廣告主的負面新聞（星洲日報，2008，頁 135），但這似乎沒能阻止編採部主管進行自我審查。星洲日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坦言，相信很多記者都曾被主任們交代「這是廣告客戶來的，不要報導」。該報普通組高級記者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也指出，主管們會明言相關公司「有廣告」，指示記者「低調」處理、「不要寫得這樣過火」，而後者對此往往「只能接受」。雖然他一再強調記者本身不會顧慮廣告主，無論如何還是會本著新聞專業撰寫新聞，惟以下談話似乎顯示了記者經長期「熏陶」後的自我審查後遺症。

最明顯就是，以中馬來講，他們多是跑地方新聞，那種發展商啊屋業啊還是什麼計畫啦有疏漏，工程有什麼啦，那種你要很小心囉。……一定的嘛，要考慮到發展商有沒有廣告。

從上可知，華文報確實會顧慮廣告利益，而對廣告主相關新聞自我審查，問題只是在於自我審查的程度多大、在新聞上如何處理。對於報導尺度如何拿捏，如何時可封鎖新聞、何時該刊登、何時需要淡化、何時無需淡化，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表示，報社其實沒有具體操作指南，一切隨機應變。但可以肯定的是，廣告主的公司規模及所投注的廣告量，會左右報社對其自我審查的意願。

如果它不是大的發展商，就只是個 project（的承包商），我們根本不睬它。但是假如是大的發展商，如 Sime Darby，除非是這樣的啦（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他們（廣告部）會提醒說某廣告商可能一年會給我們多少百千、多少百萬的廣告，而且是我們關係比較密切的，就叫我們多照顧。所謂「多照顧」，可能是好不好登它照片的時候遮掉它的招牌、打 mosaic（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易言之，報社對大廣告主是較為買帳的。這似乎也意味著，報社對大廣告主新聞的自我審查程度會隨之提高。

以下綜述華文報對廣告主相關新聞的報導手法，當中或可看出其在廣告收益考量下的自我審查呈現何種風貌，以及對大廣告主的自我審查有否界限、界限何在。

一、對廣告主負面新聞的處理手法

對於不利廣告主形象或商業利益的新聞，華文報一般報導手法及考量如下：

（一）不再動輒掩蓋新聞

掩蓋新聞向來是自我審查最直接粗暴的手段，華文報以前使用此招「還可以過關」，但在網路媒體興起的時代，廣告主的負面新聞基本上已「蓋不掉」，因為即使華文報不報導，也會流傳於其他管道（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一旦被讀者發現掩蓋新聞，將大大損傷報社聲譽。

完全不寫的可能性很低，因為現在你不敢得罪廣告商，但你也不敢得罪讀者嘛。……不寫的話，人家會懷疑，會傷害你的聲譽。讀者會講收了多少錢啊，沒有種出這個新聞。你要考慮，那也是一個市場，而且這個市場的壓力是比以前大得多。比方某報不出，其他報出咧？你不是很下不了台？所以你要考慮同行的競爭啊各方面的原因（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因此，廣告主負面新聞的刊登與否，端看報社在廣告利益與報社公信力之間如何取捨。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即指出，當報社接獲一宗投訴，如某房屋發展商遲交房屋，以《東方日報》而言，若該發展商不是廣告主，報社會毫不猶豫地刊登此新聞，但若其為廣告主，報社未必就一定選擇

掩蓋新聞，因為尚需進行利益上的衡量。

你不要忘記，這一班投訴人也是你的讀者，那麼你要看到底是讀者所造成的影響力炒成負面大呢，還是廣告商給你這個錢的正面（大），你要衡量這個，才能做決定。報紙做哪一個（決定）都會傷害的，所以你衡量利益，因為登這個投訴你喪失廣告，對你是個損傷，那麼你為了這個廣告而不登，有損公義，是不對，這當然也包括道義的問題在裡面，而且你不要忘記了，報份也會減少。

由此可看出，廣告量的多寡，是非常關鍵的衡量指標。然而，多位受訪者都聲稱，一旦廣告主的負面新聞出現以下狀況，即使新聞主角為大廣告主，華文報也會不惜違背其意願，選擇刊登新聞。

1. 涉及情節重大

「新聞的重量」，是報社評估是否掩蓋廣告主負面新聞的標準之一（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指出，對於情節重大如鬧出人命的大新聞，華文報是「一定寫出來」的。

大事情的話一定寫出來，能被考慮登上報紙的，都不會是小事情，如果是有鬧出人命的話，肯定是寫出來。就算那間店還是那間公司的人不講，警方也會去調查，所以避不了的……就算我們不問那間公司的人，我們還是會 quote 警方，還是會 quote 消防局。

他說，若真有報社封鎖大新聞，應是顧及與該廣告主的友好關係，但在現在這個時代已「很難」如此行動，因為新聞已「蓋不了」了，就算是大廣告主的新聞也一樣。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亦以 2014 年馬航 MH370 客機失蹤事件說明，即使馬航是廣告主，華文報也不可能掩蓋受難者家屬對該公司的抱怨，尤其是事件剛爆發時。只是當該課題延燒到後期，家屬的態度仍不見軟化，華文報對此的報導卻已漸趨低調。

乘客的家屬鬧了好幾個月，鬧到後期的時候，老總在會議裡面沒有講不要報導，他是講「這個就死纏爛打」，是有這樣批評。有時候就是這樣，老闆（指老總）沒有講，不過訊息我們已經知道了，就是他對這個新聞是有一點覺得不耐煩了，所以我們也知道要怎樣做，就是盡量不要處理了囉！

雖然他強調，此舉除了源自於廣告考量，亦可能參雜了政治考量及市場考量（無新的新聞亮點，讀者會厭倦），但無論如何，這顯示了報社對廣告主的自我審查，即使是不被讀者容許的封鎖新聞手段，可能會悄悄降臨在新聞熱度稍降時。

2. 被政府揭發不法情事

對於被政府揭發違規或有不法情事的廣告主醜聞，華文報基本上亦難以封鎖新聞。

假如 Gardenia 麵包發生中毒事件，假如真的有中毒，而且政府都去關你的工廠了，你講我寫不寫？肯定寫的（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而 2011 年我來也肉乾因含超標亞硝酸鹽（防腐劑），被馬來西亞衛生部諭令全國下架，《中國報》也無法為廣告主遮掩。

像上次某某肉乾事件，它有跟我們登廣告，但是因為是衛生部直接揭露，記者發佈會全部有，這個不可能不寫。……當事件一爆發，還是要報導（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

3. 涉及公眾利益

對於事涉公眾利益的廣告主醜聞，華文報亦不會封鎖新聞，因為「不能不刊登」（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各報受訪者皆不約而同以「雲數貿」及「圓夢贏家」此二非法吸金事件為例，說明華文報不會因為顧慮其為／曾為廣告主的身份，而掩蓋詐騙事實或為其進行漂白。

張健¹⁸⁰的事件，那時我記得好像是林立迎（泗岩沫區國會議員）還是誰已經開始在抨擊這件事情了，我上司也是照樣一句話——「新聞是新聞」，所以那些抨擊他們的新聞是一定要用。……廣告和新聞沒辦法一刀切，但是涉及到公共利益的時候，你不能因為這些人跟你買廣告，或曾經在你這邊買廣告，就去替他美化或不登批評他的（許國偉，2015 年 7 月 6 日深度訪談）。

張健不是在各大華文報登報說他是世界未來首富之類的？那時候我們廣告版有登很多，可是被發現是騙局之後，我們都有去報導（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

¹⁸⁰ 雲數貿創辦人。

好像一些direct selling是騙人的，你騙人就是騙人，我們也是照寫、照登。他們也是曾經有登廣告，最近有一個皇上¹⁸¹啊，我們也是照登。……因為報導了而取消廣告的也有，張健也是有登廣告，但是他被捕了，廣告員沒有廣告就沒有收入，這不關我的事，真的是發生了，真的是危害我們的社會，我們給予報導，你廣告取消，我們虧得起（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表示，事涉民眾的生命、健康、安全的新聞，連淡化都不行，遑論封鎖新聞。至於廣告主的財務醜聞，若事關內部貪污如上市公司涉及虧空公款，因牽涉到股東利益，報社亦不能有所遮掩，惟若只涉及內部人員糾紛，因與公眾事務無關，報社有所遮掩則無可厚非。

總之，大多受訪者認為，華文報的確會基於廣告利益考量而對廣告主負面新聞自我審查，但在顧及廣告利益與報社公信力的平衡下，會有底線在——不會掩蓋新聞，或更準確地說，不會掩蓋不能掩蓋的新聞，頂多只是淡化處理。即使面對大廣告主的新聞，也秉持此處理原則。

（二）版面低調

承上所述，可知被報社評估為不能掩蓋的廣告主負面新聞，即使刊登，亦會經過淡化處理。所謂淡化處理，首先自是體現在版面及篇幅上。不放在頭版頭條、各版版頭、縮小篇幅，幾乎已是各報的共識。

一般來講新聞是會出，但不會放在封面頭條或出到大大，因為出來講，（篇幅）大跟小你可以講是編輯的判斷，零報導的話你肯定給讀者隊的。……而且廣告部可能也會求你，please 這個東西知道你們做工困難，不過不要放到這麼前面可不可以（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如果是不利這家公司的話，可能就不要放版頭，就放下面啦，就是沒有放這麼顯著的版位啦（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

可能小一點啦，位子就不是頭版（南洋商報記者 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¹⁸¹ 指圓夢贏家創辦人王梓驊，其愛穿龍袍扮皇帝，舉辦豪華宴引人入套（光明日報，2015年1月29日）。

……不是說有廣告就完全不能出，《星洲日報》的做法就是，還是會照登，不過不會突出那個新聞，比較低調一點啦，以一種軟一點的角度囉，不要 shoot 到那麼硬（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藉由低調報導，能減緩負面事件對廣告主造成的傷害。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以雲頂上山車禍，說明華文報往往通過此方式，來維護廣告主的商業利益。

因為你是一個很脆弱的行業，只要一單意外事件就會影響你的……你在山的車禍意外，我只要放大一點，你就完了，就會製造人家說上山是很危險的，所以這個東西就是它（雲頂集團）的弱點。你說完全蓋掉新聞是沒有，但是這個方法很簡單，我有登這個新聞，我放一個角落比較不顯眼的，你的傷害就減少很多啦！

至於不在報社認證「不能掩蓋」範圍內，即不大不小又沒涉及太大公眾利益的廣告主負面新聞，不刊登自是一個選項，但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指出，「冷處理」的可能性較高。也就是說，當做一則普通的小新聞來處理，往往放在報屁股或報上一個角落而已。舉例而言，2010年在野黨國會議員在國會批評財政部批准太多「特別開彩」，就成為各華文報的「報屁股」新聞，「小到需花費3、5分鐘才能找到」，黃文正（2010年4月13日）認為，這與萬能萬字票、成功多多博彩、大馬彩等每一期開彩，報社都能賺到不菲的廣告費有關。

（三）姑隱其名

有者認為，隨著網路媒體的興起，華文報報導廣告主負面新聞時「姑隱其名」的作風，已被矯正過來。譬如，以往華文報報導車禍時，對相關汽車品牌往往三緘其口，如今則清楚寫明，即使對廣告主普騰（Proton）也毫不避諱（南洋商報主管A，2015年7月15日深度訪談）。最典型的例子，是報導發生在雲頂的事故如土崩、交通意外時，已從過往的不直接點名「雲頂」，僅含糊地以「高原勝地」、「某避暑勝地」代之，到如今已具名報導（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中層主管A，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然而，從更多受訪者口中，卻發現華文報不指名道姓的手法其實仍在持續，且新聞工作者仍牢抱著迴避廣告主名字的心態。

……盡量淡化處理，不要提到他的名字，名字是太敏感了（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我的工作寫了先，要不要刪名字是高層的決定。（有沒碰過名字出不來的案例？）有，都是地產公司。我寫的新聞少說2000多篇，根據我的經驗，是肯定有這樣的改動。……1MDB的case當中，有一個華商也是有涉及，不過到最後也是沒有放名字，就是「某位商家」（岑建興，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

而且，雖然受訪者在第二章聲稱，因被控誹謗的可能性大為減低，華文報一般會揭露已獲官方機構如警方、衛生部、法庭等證實有不法情事的商家名字，惟下例似已說明其為了廣告考量，是有可能推翻此原則的。

因為GST¹⁸²的什麼事件，有些公司被控上法庭，比如說TESCO霸級市場，賣的東西（價格）高出了什麼《反暴利法令》，它被控告……這個是法庭新聞來的，你還是要報導嘛，不過我們報導的東西就是「一間霸級市場」，沒有名字的。這真的是比較悲哀囉（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即使是雲頂相關負面新聞，按照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的說法，至今也還是存在姑隱其名的做法。他暗指，會直接道明「雲頂」的，多是與雲頂集團無直接、重大利益衝突的新聞。

名字肯定是不能寫的嘛。……以前它的遊樂場好像也發生過命案啊意外，我們也沒有寫「雲頂」啊，我們是說「某高原」。現在還是會這樣啊，除非是交通意外在雲頂的山路，沒辦法，那種你肯定要寫「雲頂」囉。（因為新聞太大了？擋不住？）嗯，因為那種涉及比較多，而且長巴翻覆，不關它的事嘛，只是說他們上山去雲頂而已嘛，考慮到這樣的利益衝突啦。

因此，迴避廣告主名字作風的改善，極可能僅限於對其影響泛泛的負面新聞。對於會直接、嚴重破壞廣告主商業利益或形象的新聞，從上述例子來看，華文報似乎仍有維持姑隱其名的跡象。

（四）對直指廣告主錯處的事實避重就輕

除了版面低調化、不揭露廣告主名字，華文報在報導內容上「應該也會」避重就輕，但會回答基本的5W1H，不至於淡化到讓讀者「看完整篇稿都不懂它在

¹⁸² 即 Goods & Services Tax（消費稅），2015年4月1日開始實施，物品原徵的銷售稅及服務稅（Sales & Service Tax）被消費稅取代，稅率為6%。此稅制的實施讓該國物價騰漲，民怨四起，當局為防止商家亂漲價，援引《反暴利法令》對付調整價格超過6%的商家。

講什麼」(黃金城, 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對報導內容的淡化處理,基本上大多針對於會直指出廣告主錯處的事實。根據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以下的說法,是否意味著當某意外發生,在肇事原因無法確認下,華文報會對肇因於廣告主疏漏的部份含糊其辭?若肇事原因明確,華文報雖無法如過往般模糊報導,惟仍會拋出其他導致禍事發生的可能性,以在某程度上為廣告主沖淡責任?看起來似有此可能。

如果不是很solid的話,就會淡化一些字眼。就好像泳池淹死人,關係到整棟公寓的,為什麼會淹死,是因為他跳下去不幸敲破頭?還是因為沒有救生員在?兩個很大分別的,所以我們會判斷。

Sunway Lagoon(雙威水上樂園)如果發生火災意外,如果完全以商業利益為主的話,我們不會寫「Sunway Lagoon 因為走電,電死整池人」,是不是?很多年前當社交媒體沒有這樣蓬勃的時候,或許會閃一閃,但是現在完全沒有閃了,就直接寫出來,「因為走電」。但是你要找出更 solid 的肇事原因, 這個就是可以幫它嘛。

(五) 優先凸顯廣告主的回應

向廣告主索取回應,是華文報處理廣告主負面新聞時必不可少的步驟,且報導時一般會優先凸顯廣告主的回應,有時甚至以廣告主的回應做為報導主軸。

安全做法是這樣,這個是公關政策來的,打給麵包廠,「現在有人指控中毒,你怎樣看?」。他可能派一個公關代表出來講話,中毒有多種原因,不一定是我們這邊,不一定是食材,可能是他吃了這個東西再喝其他東西綜合化學下產生毒(黃金城, 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第一我們會問那間公司,拿它的回應,然後以它的回應為主,把事件帶出來。所以那個新聞不是消逝,還是存在,只是取角不同而已。所有新聞社都會以這種方式來處理關乎報館或跟廣告商有利益的課題(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 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某個發展商在一個地方建了一個計畫,當地居民抗議,我們回來後第一個動作肯定要做的就是致電發展商,如果他們有回應,當然是給他們優先上,就算拿不到回應,都要寫明「在截稿前無法聯絡到」。……拿回應平衡報導這個會apply廣告客戶,我覺得這個做法是要對潛在客戶公平(岑建興, 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

在報導中優先凸顯廣告主的回應，似乎已超越了平衡報導的界限。雖然為了避免讓讀者發現報社有為廣告主解圍的意圖，影響報紙公信力，報社一般會拿捏報導尺度，不至於把報導寫成廣告主的公關稿（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惟在操作及心態上，報社某程度上確實把報導視為為廣告主「闢謠」的管道，以此來平衡回其對廣告主的「背叛」。

我們通常會給他們balance報導，讓你們出來講話囉，因為你有講話就有盡你的責任，就可以跟他們企業拿回分數（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新聞一定會有，不過你一定要拿到對方的feedback，就當做一個新聞來報導。你只要打電話跟那個人講說「我們想要跟你澄清」、「你跟我們澄清一下」，這樣就可以了，就是你幫助那些商家有一個新聞渠道去跟他澄清不實的報導。所以我覺得這種新聞很正常，我們不會說太顧慮什麼東西啊。……很簡單的，你跟人家講說「現在有一個這樣的東西出來，需要你的澄清，如果你們不澄清，會越描越黑」，通常商家都會很樂意去配合你的，因為他們需要的是聲譽嘛（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六）不主動調查不利廣告主的內幕

基於市場壓力及自身公信力的考量，華文報如今已傾向不封鎖廣告主的負面新聞，惟在呈現手法上，就僅限於「報導浮上檯面的資訊」，幾乎不會深入挖掘相關內情（東方日報中層主管A，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比如說Cadbury的巧克力受污染¹⁸³，你很難去掩蓋及淡化的。第一，受污染是事實；第二，伊斯蘭發展局（經查應為衛生部）有發文告，你要登；第三，如果有穆斯林消費者出來的話，那些新聞還是要登，所以沒辦法去淡化。可是一些報館可以做的就是沒有深入去挖，如挖它為什麼會受到污染、它的整個生產線到底哪裡出錯。……如果它是廣告客戶，我相信上層也不會鼓勵你去挖啦，除非這個課題涉及到公眾利益。但沒有涉及到太大的公眾利益，我相信身為主管的我們也不會花時間和人力去做這個東西。

此外，華文報通常亦不會主動調查或主動揭發不利於廣告主的真相，即使偶爾有此行動，一旦廣告主反彈，報導往往被喊停（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¹⁸³ 馬來西亞衛生部於2014年5月宣佈，該品牌旗下的榛果巧克力和杏仁巧克力含有豬脫氧核糖核酸成份（徐健華，2014年6月3日），不符合清真食品的規定。

不過，陳城周（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表示，《星洲日報》會對與消費者利益相關的議題如回鍋油等展開調查報導，即使相關商家是廣告主也不例外，惟在報導時不會指名道姓。

我們甚至有派過人去 KFC 打工，打了不懂 2 個禮拜還是一個月回來，報告裡面的作業情況。它應該是廣告客戶……我們沒有寫是 KFC，只是寫「專賣炸雞」（經查應為「快餐店」，文中多次提及炸雞），就自然而然知道囉，最出名、最權威的是它。

（七）刊登負面新聞後的補救

華文報刊登不利廣告主的新聞，即違反了廣告主利益，某程度上已破壞了彼此之間的默契與信任。為了修補與廣告主的關係，報社有時會祭出事後補救措施，其中另撰專文「宣揚」廣告主正面形象，是最常用的手法。

10 多年前 XX 產品不懂涉及什麼問題，變成衛生部檢測不合法還是商標不合法之類的，結果《中國報》頭條報導。它應該在我們這邊有登廣告，上層要求我去它新山的廠訪它的老闆，它的老闆就帶我去參觀廠，什麼 GMP 啊一大堆，還在副刊寫了三大版給它，這個就是一個補鑊的方式囉。……可能沒辦法完全補回，不過至少這個東西出來之後，商家爽，可能真的有人看到了有改觀（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以上為華文報面對廣告主負面新聞的一般處理手法。雖然多位受訪者表示，對於情節嚴重、官方證實違規不法或涉及公眾利益之議題，即使事涉大廣告主，報社仍秉持不封鎖新聞的底線，頂多淡化處理。然而，事實是否真的如此？面對大廣告主的龐大廣告收入「誘惑」，華文報是否真能守住前述自我審查的底線？新聞淡化的程度真不會更為嚴重？

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認為，長期刊登廣告的大企業如雲頂集團、萬能（Magnum）博彩公司等，在一家華文報一年的廣告費可能動輒高達上百萬甚或數百萬令吉，各家報社不會甘冒丟失龐大收入的風險，去得罪這些廣告主。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也認為，雖然自我審查對報社公信力有負面影響，但只要該廣告主的廣告量夠大，華文報確實還是有為五斗米折腰的可能。

你要考量的是，它的廣告量去到哪裡，如果真的很大很大，這樣你還是要為五斗米折腰。但如果它是毒害的東西，這樣當然就不要。所以我不懂高

層怎樣考量這個問題……在兩者衡量的時候，只要公信力不是影響很大，……假設這個（廣告）利益來的時候，價值上有 60%，公眾利益或形象利益可能 40%，可能就取那個重的，因為錢畢竟最重要。我不贊成，但是我相信報館是這麼做的。

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即指出，海鷗集團是《中國報》最大的廣告主之一，他在該報至今沒見過該集團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許可以如此說，對龐大廣告收入的顧忌，已讓華文報對某些主要廣告主衍生出「不能得罪」的心態。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就表示，有數家公司如雲頂集團、Sport Toto（多多博彩）等，是被華文報「認證」為「不能得罪的公司」，對於它們的負面新聞，報社向來可說是傾向不報導，因為那是「很明顯的線」，報社通常不會去踩。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也點出，除了極度重大如 2013 年巴士墜谷釀 37 人死此類無法掩蓋的新聞，各大華文報是幾乎看不到雲頂酒店或賭場的命案報導或其他負面新聞的，這很大程度上源自於「一旦寫了就會被撤掉廣告」的恐懼。他認為，華文報的一貫作風是不欲得罪大企業，遑論是關乎自家經營收入的大廣告主，其中，雲頂集團就是最好的一個例子。

雲頂集團，是各大華文報的主要廣告主之一。談及華文報基於廣告收益考量的自我審查，本研究受訪者十有八九都提到該集團，顯見華文報對其的自我審查是圈內公認數一數二的。那麼，華文報對該集團相關新聞的自我審查呈現何種風貌？是否超越一般廣告主的「待遇」？本章第五節「個案研究」將續論之。藉由檢視華文報對雲頂集團尤其是雲頂賭場新聞的報導手法，相信可一窺華文報面對大廣告主，是否能堅守住其聲稱的自我審查底線。

二、凸顯廣告主的（正面）新聞

除了對廣告主負面新聞進行各種淡化，華文報亦會自發性配合報導廣告主的活動，且往往放大處理，或在活動新聞中強調廣告主的存在，如廣告主的照片「一定比較顯著」（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就透露，海鷗集團在各大華文報都廣下廣告，該報對其的邀訪是來者不拒的，因為「它是廣告客戶，怎樣都要寫一點」。《南洋商報》雪隆版記者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也指出，該集團董事經理陳凱希夫人的生日宴會，各報都大篇幅報導，即使陳夫人「不算什麼名人」，該活動也僅屬私人性質，全無公共性。不過，他認為，該報配合報導最嚴重的，是經常包下頭版廣告的房地產商。

有一個地產仲介公司在馬來西亞相當出名，剛剛崛起的，有一年一度的頒獎晚宴。那個工我從傍晚6點做到12點才完，隔天幾乎是全版呈現，因為它是廣告大客戶。甚至我的執總看了新聞之後，還叫我另外獨立一篇新聞來專門寫該年度最佳top sales……

以上作為顯示了報社會在新聞中「幫廣告主做宣傳」。值得注意的是，這與華文報行之有年的置人性新聞與「以新聞換廣告」有所不同。對後二者而言，即使報社為廣告主宣傳，也僅限於當下的廣告交易；前者則已把這份拳拳之心擴及平日新聞，而無需廣告主交代，不啻是另一種自我審查的展現。

綜合上述，可看出華文報對廣告主新聞的自我審查表現，是廣告利益與報社公信力相互拉扯所產生的結果。在現今媒體環境下，華文報已難以再封鎖廣告主的負面新聞，尤其是當該新聞的新聞價值、新聞「正確性」高或涉及公眾利益時，只能行淡化之事。淡化新聞的手法包括了篇幅及版面低調化、姑隱其名、對直指廣告主錯處的事實避重就輕，甚至會在新聞中優先凸顯廣告主的回應，或以其回應為報導主軸。當然，華文報也不會主動深入調查不利廣告主的真相。刊登負面新聞後，可能另製作能凸顯廣告主正面形象的報導，以安撫廣告主。然而，對於廣告利益龐大且被報社歸類為不能得罪的大廣告主，華文報是否能謹守此自我審查底線，尚需進一步分析。此外，報社在日常新聞中似有為廣告主宣傳之心，此種心態在處理廣告主負面新聞時會發揮何種作用，亦值得觀察。

第三節 報社廣告競爭力對自我審查態度之影響

上節說明華文報對廣告主相關新聞的報導手法，其中點出廣告主所下的廣告量多寡，可能影響報社的自我審查程度。本節則分析報社廣告競爭力對其自我審查態度的影響，亦即在廣告市場中處於優勢或劣勢的報社，對廣告主的自我審查態度是否不同、有何不同。

1980年代初，《南洋商報》穩坐第一大報¹⁸⁴寶座，年收入逾3500萬令吉，其中廣告收入佔六成（古玉樑，2011，頁 95）。其時華文報廣告市場由7、8家報紙瓜分，僧多粥少下競爭激烈，該報年年舉辦廣告業者幻燈招待會，向各界灌輸「《南洋商報》領導群倫」、「讀者超過百萬人」的訊息，成功囊括市面上大部份的華文報廣告開支，1985年更聯合《光華日報》推出連鎖廣告價，令他報「想撿些渣滓都難」（古玉樑，2011，頁 96、146）。

時移勢易，易主張曉卿的《星洲日報》1992年擠下《南洋商報》成為第一大報，廣告收益亦一路飆漲，1996年達1億3741萬令吉（約新台幣13億元），2002年更幾近翻倍為2億4024萬令吉（約新台幣24億元）。反之被馬華公會收購的《南洋商報》廣告收益逐年下跌，1996年尚有1億1745萬令吉（約新台幣11億元），2002年僅剩9096萬令吉（約新台幣9億元），南洋報業集團已由《中國報》挑大樑（曾麗萍，2010，頁 141；劉敬文，2003年6月28日）。

其後馬來西亞報業的廣告優勢逐漸被電子媒體削減¹⁸⁵，除了《星洲日報》繼續坐享華文報業大部份的廣告收入，他報皆面對廣告收入下降的問題。2006年後世華媒體集團挾壟斷華文報業之勢，以配套的方式為旗下四報促銷廣告，成功瓜分華文報多數的廣告資源（曾麗萍，2010，頁 174、205），如2012年即佔據73.1%的市場，其中《星洲日報》獨佔38.5%市場（世華媒體集團，2013，頁 19）。面對如此強大的競爭對手，孤軍作戰的《東方日報》能爭取到的廣告非常有限，創

¹⁸⁴ 據馬來西亞年鑑（Malaysia Year Book），1979年華文報總銷量達51萬份，該報達11萬份，佔22%。自1980年代起一段很長時間，華文報讀者人數遠超過該國馬來報及英文報，居各語文報之首（崔貴強，2002，頁51），第一大報寶座對廣告招徠具吸引力，各報莫不覬覦。

¹⁸⁵ 報紙一直是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廣告管道，在所有媒體中向來坐收五至六成的廣告收入，但1990年代末該國的電視台數量增加，報紙廣告收入比例逐年下降，電視媒體後來居上，終在2010年取而代之（曾麗萍，2010）。西馬來西亞各類媒體廣告收入（以令吉計算）如下：

	2000年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2013年	
報紙	18億6619萬	60.3%	21億8560萬	63.4%	27億4612萬	57.7%	38億9082萬	40.5%	45億7000萬	33.7%
電視	9億3567萬	30.2%	9億2188萬	26.7%	14億7795萬	31.1%	48億3972萬	50.4%	80億8000萬	59.6%
其他	2億9098萬	9.5%	3億4023萬	9.9%	5億3276萬	11.2%	8億7994萬	9.1%	9億1000萬	6.7%
總計	30億9684萬	100%	34億4771萬	100%	47億5684萬	100%	96億1048萬	100%	135億6000萬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敬文（2003年6月28日）、曾麗萍（2010，頁174）、Business Times（2014，January 15）、Joy（2011，January 24）

刊後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曾麗萍，2010，頁 174），直至2010年另推免費報才稍微好轉，惟亦只是減少虧損，收支並未達致平衡（黃金城，2016年7月14日電郵補訪）。

表三：馬來西亞華文報歷年發行量

報紙	1989	1991	1994	2004.7.1- 2005.6.30	2007.7.1- 2008.6.30	2010.7.1- 2011.6.30	2015.7.15- 2015.12.15
星洲日報	121,231	186,456	214,000	324,737	361,638	387,103	340,584
南洋商報	153,499	171,936	-	131,297	-*	-	-
中國報	77,610	95,680	190,940	133,380	152,801	164,703	154,538
東方日報				-	100,505	105,576	-**

*、**自此退出馬來西亞發行數據認證機構（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簡稱ABC）的報份統計

資料來源：莊迪澎（2006年10月18日、2012年6月2日）、葉觀仕（2010，頁 134、146、152）、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

表四：馬來西亞華文報歷年廣告收入（以令吉計算）

	1996	2002	2005
星洲日報*	1 億 3741 萬	2 億 4024 萬	3 億 7334 萬
南洋商報	1 億 1745 萬	9096 萬	7803 萬
中國報	7634 萬	1 億 2115 萬	1 億 7256 萬
東方日報	-	-	5012 萬

*未包括東馬

資料來源：劉敬文（2003年6月28日）、葉觀仕（2010，頁 208）

本研究好奇的是，廣告競爭力高的華文報，如未被馬華公會收購前的《南洋商報》及如今的《星洲日報》，是有恃無恐無懼廣告主而達致新聞上的自由，還是會為了維繫與廣告主的關係而自我審查？抑或這得視廣告主所予利益的多寡而定？而廣告競爭力低的華文報，如《東方日報》及如今的《南洋商報》，是否會基於爭取廣告的迫切性，努力鞏固與廣告主的關係而更盡忠服務，甚至為了拉攏「潛在」廣告主而先行過濾新聞？以下分論之。

一、《星洲日報》：廣告量足，具叫板本錢

《星洲日報》近20年來的廣告收入獨占華文報鰲頭，面對廣告主干預，似乎較有抗衡的空間及意願。星洲日報高層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即表示，如果廣告主下的廣告很多，該報可以妥協於一些「無傷大雅的、不會奪取讀者知

的權利」的要求，如放大廣告主的活動報導或在新聞中多放1、2張廣告主的照片，但底線是不能掩蓋新聞。

他指出，有許多例子可證明該報並未向廣告主低頭。譬如，2007年該報獲得獨家消息，指其廣告主馬來亞銀行（Maybank）修改委任指定律師的標準，規定指定律師樓必須由一名土著律師持有50%股權，該銀行要求「完全不要報導」，該報拒絕，照樣刊登此新聞，結果被撤銷廣告，若干年後才恢復。又譬如，2015年6月IOI商場因豪雨而淹水，「大都會版」大篇幅報導，該集團向該報表達不悅，即被廣告部經理回敬一句「若新聞有錯，可以糾正；若是事實，還是會報導」。星洲日報高層A說，該報廣告部基本上尊重編採部對新聞的要求，雙方對廣告主的干預已有如此默契。廣告部的如此表現，比之其他華文報確實較為少見。

此外，《星洲日報》不因顧慮廣告收入而自我審查的可能性，也許亦比他報來得高一些。該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透露，2008年全國大選前怡觀資本集團在檳城馬場推出「檳城環球城中城計畫」（PGCC），準備在綠肺地帶興建37幢大樓，包括五星級酒店、高樓住宅區、世界級會議中心等，成為高密度發展區，引發當地居民及環保人士群起抗議，《星洲日報》即頂著被抽廣告的威脅，刊登了此新聞。

這個新聞要不要出我是很掙扎……他（發展商）竟然……星洲是嗎？我給你多少錢多少錢廣告，總之30萬、50萬這樣子給囉，利用廣告收買。其他報一個字都不寫，居民、NGO出來開記者會，全部去採訪，記者在那邊「哎喲這個不能夠寫的我們」。……那時我就盡量玩囉，因為我覺得當其他報不寫的時候，敢寫的話就是星洲什麼囉。我問我的經理，他是負責廣告的，「誒，如果它不給廣告的話怎樣？如果它抽廣告的話怎樣？」，「媽的，你害死我囉！」，「我照出的啊？」；然後我去問總編輯「這個新聞可以處理嗎？如果處理的話，它講要抽廣告」，他講「照出啦，當然你要比較平衡報導，它要抽就抽啦」。所以我就出了，不是出小小，我出大大，各報看到我們這樣處理，老實講都有點驚訝。

再有一例，某次該報記者採訪涉及廣告主發展商的新聞，在現場被指「一定不會報導」，後來該報大篇幅報導。

該報之所以能有此作為，是因為其規模夠大，「廣告多到已接不來」（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所以有條件與廣告主叫板，保有「它要抽（廣告），就抽啦」的豪氣。反觀他報，則可能無法承受失去廣告的後果，被逼完全不報導有被抽廣告之虞的新聞。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認為，《星洲日報》「因為廣告多而較能不買廣告主帳」的狀況確實「是有的」，惟這可能是該報所刻意營造出一個氛圍，即「是廣告主要怕《星洲日報》，不是《星洲日報》怕廣告主」，才能更凸顯及維護其第一大報的地位。不過，他強調，即使該報與廣告主叫板的力量比他報大一些，但「叫板也是有個程度」，對雲頂集團之流的大廣告主，其亦和他報一樣，「不會去叫板」的。

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則表示，報份多、廣告多，意味著報社的社會關係、是非問題也多，需考慮的問題其實就更多，故面對廣告主，不見得會形成更有利的談判條件。這或許點出了另一值得思考的面向，即《星洲日報》做為第一大報，需顧及方方面面的關係，其對廣告主的抗衡，也得建立在「不至嚴重破壞報社人際關係」的前提下。換言之，對於得罪之後會嚴重破壞報社人際關係的，該報可能就不會輕舉妄動，面對干預也得妥協。

以上說明了廣告競爭力高的華文報，對某些得罪不起的大廣告主固然仍維持順從及自我審查態度，但一般而言，仗著冒得起被抽廣告的風險，當其不欲順應廣告主干預或不欲自我審查時，確有較多的叫板本錢。

二、《南洋商報》：連年虧損，盡力滿足廣告主需求

相較於《星洲日報》，《南洋商報》近年來可說已到了苟延殘喘的地步（莊迪澎，2015年1月28日）。從發行人量來看，自遭馬華公會收購後，該報銷量就一蹶不振，從2000/2001年的17萬份，逐步下滑至2006/2007年的11萬份，且此後即退出ABC的報份統計。至2012年8月世華媒體集團召開股東大會，彙報文案仍引用此筆數據，足見該報這幾年的實際發行人量應「很難看」。莊迪澎（2015年1月28日）以尼爾森（Nielsen Consumer & Media View）統計的2013/2014「讀者人數」——8萬3000人，推估該報發行人量應在2至4萬份之間，遠遜於其他華文報。

從經營狀況來看，雖然2007年世華媒體集團成立後，就沒再公佈旗下報紙各自的業績報告，惟《南洋商報》的受訪者皆透露，該報連年虧損，境況「淒慘」。

我幾年前聽到啦，張曉卿有17家報紙，《南洋商報》是排last two，然後last one那個好像已經關掉了。……很多年了，他們（高層）每次（開會）回來又說今年虧了多少啊怎樣怎樣啊，虧了幾百萬啦。有一個大選年比較好，因為很多廣告。年年這樣虧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們的報紙越來越薄，因為抽一張可以省100萬（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甚至僅在 2015 年首季，該報已虧損逾 300 萬令吉（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在連年虧錢的狀況下，其無可避免地把商業利益擺在首位，對廣告主的依賴日益增強。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就直言，該報簡直是「把廣告主當做金主，服侍到無微不至」，甚至除了雲頂集團之外，還要「看許多廣告主的臉色」。

再者，為了與集團內其他華文報進行市場區隔，以及刺激發行量，《南洋商報》自 2007 年開始醞釀轉型，改走「重商」路線，希望吸引商企界、中上階層及專業人士讀者群，成為如英文財經日報 *The Edge* 般的華文「商報」（當今大馬，2010 年 8 月 5 日）。如此一來，該報的讀者市場及廣告市場皆集中於商企界，自然需與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常保業務往來，才能保住市場。因此，在以「商」為定位下，該報必須「照顧」商企界，在日常新聞編採方針上有所傾斜（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自非意外之事。

《南洋商報》深受財務危機困擾，爭取廣告的迫切性，如何影響其對廣告主自我審查的態度？首先，在新聞派工上，明顯比他報更注重廣告主相關新聞，主動給予廣告主曝光機會，幾乎已是潛規則。

這是個現實的問題，跟新聞自由自由無關。譬如說辦一個展，有幾個參展商在《南洋商報》打廣告，我們一定會去採訪它的，給它照片、言論見報，這是一個 keep and take。《星洲日報》咧就不用這樣子了，廣告都滿出來，睬你都傻，搞不好你要自己寫一個新聞稿給它它才會登。所以我們搞到這樣囉（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亦透露，凡是涉及廣告主的新聞，主任派工時都會註明其與報社的關係，如「購報 1000 份」、「廣告大客戶，多圖，詳寫」等；記者交稿時同樣需如此寫明，以讓編輯據此決定版位大小，就算版位不足，仍需硬擠出相應版位。

在相關新聞寫作上，記者也被要求「盡可能寫漂亮一點」，若讓相關廣告主不滿意，該報則需「補鑊」。

有一家房地產公司參與了吉隆坡市政廳的清潔河流工程。該公司有登廣告，高層跟我們報館關係不錯，還寫專欄。這個人致辭沒什麼重點的，所以我選擇不寫。但過不久我老闆（指主管）跟我講，他透過報館另一位高層埋怨他的發言沒有刊登出來，所以我們接下來就要補鑊。這位公司高層同時也是吉隆坡一間很出名獨中的副董事長，當天獨中有開辦晚宴，所謂補鑊，就是那個晚宴的致辭主要部份都是以他為重點……

上例顯示了廣告主對該報新聞產製的影響力，即使不是廣告交換新聞，報導內容亦可能受制於廣告主，報社高層對廣告主的干預似乎多半買帳。岑建興無奈表示，這是沒辦法的事，因為該報重商，報社高層需與商界維持「和諧」關係。

至於廣告主負面新聞，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認為，若非很重要的、平常有關係的廣告主，該報應不至封鎖新聞，頂多平衡報導或盡量姑隱其名等。但對於大廣告主如雲頂集團等，該報「絕對會」有所顧慮，自我審查心態「絕對是很嚴重」。除了害怕得罪其而被撤廣告，大企業有能力起訴媒體，考量到一旦被起訴所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的《南洋商報》在報導上自是較為謹慎。

三、《中國報》：廣告量下跌，走向「新聞為廣告服務」

遭馬華公會收購後，《中國報》的發行人及廣告收入即超越《南洋商報》，在華文報中僅屈居《星洲日報》之下，經營狀況不俗。然而，根據該報專題記者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的說法，約自2014年廣告量下跌後，編採部已完全失去抗衡廣告主的能力。或更準確地說，失去抗衡廣告部以廣告收益考量之名，不合理干預新聞編採的能力。

他指出，在7、8年前，基本上專題組「要寫什麼就寫什麼」，不會理會廣告部的任何「規定」，即使某商家未在該報刊登廣告，或已在他報刊登廣告，只要認為其適合受訪，就會納入報導。簡言之，該組僅需根據新聞或議題本身的需求行事。面對廣告部的抗議，編採部仍能據理力爭，而報社高層通常力撐編採部。

我有一次寫一個專題，是關於電子垃圾回收的。我訪了某電腦品牌，他們做電子垃圾回收做得很好。該牌沒有在我們這裡打廣告，但另一個牌子打很多廣告，結果廣告員跑來抗議，「這個沒有給廣告你們還寫」、「做麼不找我們有廣告的人來訪？」……我們不是因為廣告去訪它，而是因為它真的有做這個東西啊，我不能因為你是賣這個我就訪你，萬一你沒有做，這樣我訪你要來做麼？那時我們是不理他們的，因為上層直接告訴我們，你們就做你們的，不需要理這個部份。

但後來該報廣告收入大降，就已沒有「不理廣告部」這回事了。凡是涉及商家的內容，都「被指示」要考慮其有否在該報刊登廣告。沒登廣告的商家，不管多符合受訪需求，基本上「能不碰就不碰」，一旦「違規」，就得解釋為何要報導／採訪非廣告主。甚至欲邀訪某領域的商家，都得先請示廣告部是否有推薦人選。潘有文坦言，如今規劃專題時，只要觸及商家，內心即會「警醒一下」。

一就是說，如果我要做這個課題，我還是必須配合他們，就請他們提供人選。二，這不是我特別想要做的，就放一邊，不要做。還是有選擇的，只是那個選擇……

此外，報社亦會要求專題組配合，把廣告主的相關產品或新聞點發展為專題，藉此為廣告主增加更多實惠，以拉攏住廣告主。

其實，《中國報》的廣告收入雖不如前，但相較《南洋商報》及《東方日報》仍屬可觀，坊間也未曾出現其財務吃緊的傳言。以上種種顯示，即使該報並未面臨經營困境，僅僅是在廣告收入持續下跌的狀況下，就已出現「廣告大完」的態度（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某程度上臣服於「新聞為廣告服務」的思維。尤其是對以廣告考量限制編採自由的默許，無疑大大違背了新聞專業。

四、《東方日報》：廣告收入低靡，渲染新聞「脅迫」非廣告主

面對世華媒體旗下四報的圍剿，《東方日報》的廣告收入表現多年來都不盡理想。除了對廣告主負面新聞進行前述自我審查，該報有一特殊之舉，即有時會運用編務、新聞篇幅等，來「要求」非廣告主刊登廣告。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指出，遲遲不願下廣告的商家一旦爆發負面新聞，報社可能會放大處理或予以渲染，以期達到用新聞來威脅其刊登廣告的目的。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透露，IKEA（宜家家居）的負面新聞，就在此前提下，常被放大報導。

老總很喜歡把 IKEA 的新聞放大大，那種負面的講它哪一個家具壞掉、家具收回，因為它不是我們的廣告商。Terbalik 來講，如果它是我們的廣告商，你覺得老總會這樣做嗎？不會嘛。……ok，它有潛力成為我們的廣告商，他們的簡單想法就是，你出錢給我囉，以後你的負面新聞就不會出現在報紙上。他覺得人家會這樣想啦，所以就故意把那些不是廣告商的東西放大大，他期待人家過後變成你的廣告商……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表示，《東方日報》在創辦後有一段時期，曾天真地相信僅靠發行量就可以維持生存，其時對於被認為根本不會下廣告的商家的負面新聞，是本著要報導就去報導的態度。後來即使意識到廣告對報社生存的重要性，某程度上仍認為，非廣告主「被踩後會乖乖送廣告上門」。不過，反倒是部份中層主管基於自我保護，可能不會下重手。

因為我們長期在這個行業，知道說有時候報館跟你講是一回事，到時候出了事情的話誰來保護你？反而是我們自己不要去踩踏你知道嗎？甚至有些更雞母的小主管會想說，這個報館要拿我來什麼，你要我放，我真的沒有這樣傻，我不要去放；而且你都告訴我說你是小報館，你拿什麼來保護我？拿你在輿論方面的影響？更加沒有啦，那時候你都沒有 base。老闆來保護你嗎？會嗎？就是這樣的情形……

由上可知，儘管華文報基於廣告收益考量，對廣告主相關新聞普遍有自我審查之舉，惟報社廣告競爭力不一，似也導致各報的自我審查態度有些微不同。廣告競爭力高的《星洲日報》，較能承受被撤廣告的風險，面對廣告主較有叫板本錢，抗衡空間及意願比他報大。廣告競爭力低的《南洋商報》，近年來雖陷財務危機，與廣告主的叫板本錢漸小，但似乎並未導致其對廣告主負面新聞進行更嚴重的自我審查，反而是傾向於配合廣告主宣傳，如主動給予曝光機會、報導時盡力滿足廣告主需求等。該報重商路線的確立，亦為此施加了壓力。《中國報》並未面臨經營困境，但僅是廣告量下跌，就已出現「新聞為廣告服務」的傾向，默許業務部以廣告收入考量限制編採自由。反而廣告營收向來不盡理想的《東方日報》，討好廣告主的作為似乎不至於如此明顯，有時更會放大非廣告主的負面新聞，以期達到脅迫刊登廣告的目的。

第四節 對廣告主自我審查心態之促成因素

雖然基於報社公信力、廣告主所下廣告量多寡等考量因素，以及報社廣告競爭力的不同，馬來西亞華文報對廣告主相關新聞的自我審查有程度上的不同，但無可否認地，其為廣告收益而自我審查的心態確實普遍存在。甚至「發展」至今，對華文報大多新聞工作者而言，只要不封殺新聞以及顛倒黑白，其他如淡化報導、在日常新聞中為廣告主置入性行銷等，都是可以接受的（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華文報對廣告主普遍存有自我審查心態的原因如下：

一、基於生存考量

第二章已提及，華文報一般會避免得罪政府，因為一旦政府祭出懲處手段，尤其撤銷或凍結出版准證，即會危及報社的生死存亡。那麼，對於華文報來說，廣告是另一個涉及生死存亡的問題（周小芳，2015年7月20日深度訪談）。廣告是華文報的收入命脈，失去廣告收入，意味著報社將產生生存危機。因此，在做出任何新聞決定時需顧及報社收入，向來是華文報的內部共識（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而對廣告主相關新聞自我審查，是保住報社收入來源的手段，故可謂是報社「求生的方法」。

報紙也是要生存啦，尤其它不像其他的報紙在台灣在香港廣告來源很多，馬來西亞資源有限，就是靠這百多兩百個財團來養，你沒有它（財團）是不行的，沒有它報紙就收檔，所以用這個方法去保持這個資源的來源。跟新聞客觀性來講，你要找尋一個平衡（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

雖然報界中人基本上聲稱，華文報總是在報社收入與讀者（市場需求）之間尋求平衡，惟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直言，在孰先孰後的衡量中，報社收入肯定被列為優先保護對象。

讀者的需要和報館的收入是兩回事。讀者也不管你的收入，你有沒有廣告不關我的事，讀者要看的是報導真相，這是媒體應該追求的公義，但報館還有另一個……即使有公義，但沒有錢怎麼辦？《獨立新聞在線》就是一個問題，你很談公義，但最後你沒有得sustain，因為你沒有錢。而且，報館背著一個大包袱，是開支比網絡媒體大，所以它首先肯定先保收入，這個是無

可厚非的。……如何在這個環境底下能夠平衡、扮演公義的角色？這個就有一點難。我覺得報館在選擇哪一個在上哪一個在下的時候，營收肯定在上面。能夠保證營收之後，它才能談公義的問題。

尤其當報社高層的利益計算格局僅停留在會計層面，只著重於「某廣告帶給報社多少收入」，而不從新聞角度考量，忽略了自我審查廣告主新聞對報社形象的破壞所可能造成的報份及廣告利益損失(潘有文, 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報社收入為先」的思維將更獲彰顯。

報社如此思維,加上給予廣告客戶賒賬期的還款制度,往往導致華文報在「被抽廣告」及「廣告收不到錢」的威脅下屈服(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 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加劇自我審查。

廣告都已經登了,好處已經給了人家,你過後還要拿石頭來丟自己的腳嗎?兩種結果,一是「我要斷掉你的廣告,我要給別人」,另外一種是「你不用想收到錢了」,而且這是最常講的,這東西可以暗示你,也可以講到明。「廣告收不到錢」這6個字,在編採部的高層主管會議裡面,都可以拿出這個大條理由來自我審查的。只要有人講到廣告會收不到錢,就已經是一錘定音了的。

二、不得罪金主的意識

此種基於生存的考量,遂讓報社內部普遍產生了不得罪金主的意識。華文報早已脫離所謂文化事業的經營模式,轉而以營利為主(凌慶安, 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在粥少僧多的生存環境下,為了確保報紙能天天出版,員工能準時發薪、享有年終花紅及常年加薪等福利,甚至獲得盈利,各報報老闆及報社高層基本上「被迫向錢看」,抱有「只要有錢打廣告者就是大爺,就是衣食父母」的心態(黃文正, 2010年4月13日)。

儘管有者認為,基層記者全都「反廣告主」(南洋商報記者A, 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或至少是不喜歡、不贊同自我審查廣告主新聞的,只不過為了飯碗考量而無奈行事(岑建興, 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潘有文, 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但從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之言,可知有的記者對「不得罪廣告主」的觀念是認同的。

現在的記者可能很有正義感,會告訴你說「不要阻止我寫環境污染」、「你要阻止我寫核電廠,哪裡可以?」,但他不會跟你講說,「你要阻止我去對付廣告商嗎?」。即使記者多成熟都好,我聽了不知道多少次了,那個記者跟

我講，「你要害到我沒有花紅啊」，或者是「你要得罪這些人來做什麼」，因為他們覺得這不是正義感的問題來的，這不是環境課題或貪污課題，他們會覺得你去弄死這個廣告金主……

他直批，目前為止似乎沒有記者也沒有一家華文報意識到，這是個亟需被糾正的社會心態，關係到「一個企業應如何在有道德的情況下運作」或「什麼樣的做生意的環境才是健康的」之辯證，而改善的第一步可能得由報社做起。他認為，這與馬來西亞華人長久以來的金錢觀有關。

其實這個東西（指對廣告主新聞自我審查）可以改變，而且這個改變不會令到報館不能夠撐的嘛，不會失去政府的准證，也不會失去讀者來購買報紙的支持，可能你罵產品讀者看了更爽。但是為什麼這種意識要排到最後才會改變，我是覺得華人的因素。這東西牽涉到真金白銀，華人都是金錢的動物，都是以錢錢錢來想東西，想到錢什麼道理都可以放一邊。尤其馬來西亞華人，大家都覺得很多東西不在我們控制範圍，除了錢……

三、個人從廣告上所得之利益

報社收入之外，新聞工作者個人從廣告或廣告主身上所獲取的利益，亦可能促使其對廣告主相關新聞自我審查。個人獲取利益的方式大致有二，一為招徠廣告賺取佣金。華運棟（2003，頁 71）自承，其任職《南洋商報》北馬版副編輯主任時，曾利用未上班的早上時間在北海招徠廠商的廣告，賺了很多佣金，「買了一間屋子又一間」。當編採主管沒謹守分際，自身角色與廣告員混淆不清，又享受了金錢上的好處（儘管是合法取得），面對相關廣告主的新聞，能否純然秉持新聞專業原則處理，確是個疑問。

二為享用廣告主所給予的「優惠」。林景漢（1998，頁 192）即透露，曾有發展商巧立名目，優待報人購買比市價低的新宅，導致新聞「替發展商說好話，使受迫遷居民的形象由好變壞」。

四、不得罪商業威權之心態

以上三點較傾向於金錢利益考量，實則華文報對廣告主的自我審查，亦起源於對財雄勢大集團的畏懼。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表示，當廣告主是事業橫跨不同領域的大集團，得罪後會後患無窮，報社報導相關新聞時會自行掂量。

得罪後的最大後患，即被控誹謗。華文報對被商家控告誹謗的陰影，已在第

二章中詳述，但其對廣告主的避忌，在避免惹官司之外還得加上收入考量，威力不可謂不大。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即坦言，Sport Toto 公司是華文報的長期廣告主，因其所屬集團創辦人「很喜歡告人」，間接造成他的其他公司也是華文報不能得罪的，即使這些公司並未刊登廣告。

他指出，此種「不能得罪商業威權」的心態，是在馬哈迪時代建立的。馬哈迪主政時的種種作為，造成人民「相信」威權，包括政治威權及商業威權。

從上可知，華文報的生存考量，即對報社收入的著緊，催生了報社內部的不得罪廣告金主心態，促使其對廣告主相關新聞自我審查。在個人利益層次，新聞工作者所獲取的廣告佣金，或廣告主所惠賜的好處，亦可能對其的新聞判斷及處理產生影響。金錢利益因素之外，華文報對廣告主的自我審查，亦參雜了不得罪商業威權的畏懼。



第五節 個案研究：雲頂集團旗下賭場新聞

雲頂集團（Genting Group）1965年由「亞洲賭王」林梧桐所創辦，現任執行長為林國泰。該集團市值約1010億令吉（240億美元），總公司為雲頂有限公司，旗下掌控雲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雲頂新加坡有限公司、雲頂種植有限公司及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涵蓋休閒與酒店業、電力、石油開採、油棕種植、房地產開發、生物科技、郵輪業等。其中，博弈遊樂產業可說是核心業務，美國紐約城名勝世界賭場（Resorts World Casino New York City）、英國的雲頂賭場（Genting Casino）、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比米尼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Bimini）、雲頂香港皆在其版圖下，當然也包括了賴以起家的馬來西亞雲頂高原（Genting Highlands），即雲頂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

雲頂高原位於雪蘭莪州及彭亨州交界的蒂迪旺沙山脈，海拔1865公尺，氣候涼爽怡人，擁有東南亞最長的纜車（3.38公里）、5家酒店、3座遊樂園以及馬來西亞唯一的合法賭場（也是亞洲第二大賭場），是世界著名的博彩及渡假勝地。2014年雲頂的遊客人數達2千萬人，甚至高於吉隆坡的1160萬人（東方日報，2015年3月13日；星洲日報，2016年1月29日）。

因回教教義將賭博視為一種穢行，馬來西亞是個禁賭的國家，雲頂集團做為觀光業者及該國唯一的（合法）賭場經營者，自然深知宣傳與維護形象的重要性。對媒體下功夫，是必備功課。該集團在華文報皆有下廣告，雖然本研究無法探悉其在各報的具體廣告數額，但眾受訪者紛紛指出，其乃自家報紙的大廣告主，故所費應是不貲。值得一提的是，星洲日報主管A（2016年6月30日電郵補訪）指該集團在該報一年的廣告費「很少」，並未躋身十大廣告客戶行列，惟以Samsung為榜首時的廣告費高達800萬令吉來看，此「很少」可能僅是比重上的認知，實際數目也許並不算少，尤其對他報而言，更可能是筆大數目。即使一年廣告金額真的不高，以其常年下廣告的作風，報社每年都有一筆穩定收入，故其對報社的誘惑力及威脅力仍是不容小覷。

其實，除了廣告投資，雲頂集團對各報的公關工作可說做得面面俱到，到府拜會、外燴歡慶報社週年慶等，已是每年例行常態。

雲頂年年會來拜訪，不只《南洋商報》啦，全部報，它是很會做公關的，因為它知道他們要形象嘛（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再者，一位要求匿名的受訪者透露，每逢雲頂集團週年慶，許多機構包括媒體往往受邀到雲頂歡慶宴會，有試過每人獲給予 200 令吉籌碼。

如果你不到賭場賭的話，籌碼是不能拿來用的，你賭的話，只要一用那個籌碼，過後你就可以拿到錢啦。我好像沒聽說過有人拒絕領籌碼，大家也領到理所當然，就是這回事囉。大家也覺得沒有出賣民族尊嚴，對自己的尊嚴有沒有出賣咧？類似的東西在長期的運作下，也沒有覺得是出賣囉。

當然，報界中人也不至於為了那 200 大元而被收買，但在該集團年復一年的貼心多禮「攻勢」下，難免會產生得與之維持良好關係的認知。因此，華文報對雲頂集團的顧忌，一是源自於廣告收益考量，二是得罪大集團後將後患無窮的恐懼，促使其與之維持良好關係。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指出，各報長期以來對雲頂相關新聞的態度，是「已經不用問了」的。本章第二節分析了華文報對廣告主新聞的自我審查手法，那麼，對雲頂集團的顧忌，是否使其對雲頂新聞進行更嚴格的把關，甚至超越前述自我審查的底線？以下就華文報處理雲頂新聞的數個現象進行探討。

一、封鎖雲頂自殺命案

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坦承，雲頂集團要求華文報不要報導「雲頂出車禍」、「巴士撞進山崖」等不利於其的新聞，且要求的程度是「什麼東西（報導）都沒有」，華文報雖不至全然妥協，惟對「沒鬧出命案或非大災難」的新聞，一般抱持「可免則免」的態度。

然而，多年來，雲頂有人跳樓、自殺等「傳聞」不絕於屢，無論這源自於賭債高築被大耳窿追債無處可逃，或員工感情糾紛，都是上佳的社會新聞，但華文報可說一直視這些命案如無物（黃文正，2010 年 4 月 13 日）。多位受訪者也證實，除非是重大新聞如巴士撞山，否則不處理在雲頂「山上」發生的負面新聞，向來是華文報的潛規則。

雲頂是其中一個不成文的規矩，所有在雲頂發生的任何意外，你都不會看到的（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雲頂很多事情發生的時候，基本上媒體都不去碰……跳樓，或者是有人自殺，在酒樓自殺，在房間裡面自殺。一個賭這樣厲害的地方，沒有跳樓、沒有自殺的新聞，也是很奇怪。（即使《中國報》這麼重視社會新聞，也沒

有處理？）so far 沒有看到，這是非常稀奇的事情。你從別人的口中、整個傳聞裡面都聽到很多，但就是沒有在報紙出現過（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

封鎖雲頂自殺新聞，是否已超越華文報所聲稱的自我審查底線？以下就第二節所述不封鎖新聞的標準進行檢視。

（一）是否涉及情節重大？

雲頂的跳樓、自殺事件涉及人命，卻幾乎不被華文報報導，這似乎與「鬧出人命的重大新聞一定報導」的原則不相符合。若從勢利的角度來看，意味著這些新聞尚未大到「掩蓋不了」的程度，才會獲得華文報如此對待。又或者有人會說，跳樓、自殺事件無處不在，沒有新奇性，且非大災難，新聞價值不高，不報導無可厚非。如何定義大新聞、小新聞，確有討論空間，就單一自殺事件而言，如此說法或許說得通（但也有可能一深究即內幕連連，小新聞變為大新聞）。

不過，探討雲頂命案的新聞呈現問題，不能僅局限於單一事件，而應放大觀之，重點應在於，「所有」（或至少是「大多」）的雲頂自殺事件都不獲報導。若雲頂真的一再發生自殺命案，即意味著「雲頂一直有人自殺」的現象已存在，這對該國社會而言，不就是一個重大警訊？若從此前提出發，雲頂自殺新聞是否能被歸為不值一提的小新聞，確實值得商榷。華文報長期予以封鎖，真正要掩蓋的是什麼，本研究於第三點再論。

（二）是否為官方證實？

關於雲頂命案是否經官方證實，有二說法。黃文正（2010年4月13日）曾為文指出，「根據彭州警方的消息，雲頂每個月都有人跳樓自殺」，顯示消息來源為警方。若此屬實，無論警方是正式公佈或私下透露予記者，華文報還封鎖新聞，無疑證明其對雲頂新聞的把關已逾越了所聲稱的標準。

不過，更多受訪者指出，此類命案其實無從由警方處得知或證實。原因是否與雲頂集團預先封鎖消息有關，則是坊間長久以來的疑慮。

有些人在雲頂酒店裡面自殺，或者說在雲頂贏了錢半路被打槍，我們沒辦法知道這些東西，因為警方不公佈。據說，雲頂與文冬地區的警察似乎已……一有自殺或跳樓，送上來，蓋掉它，沒有人知道的。我們看得到的是，文冬警區關於雲頂的刑事案幾乎是零（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雲頂自己有一個做法先，就是它的新聞不會流出來，意外死亡的新聞沒有媒體知道的，它自己先蓋的。如果記者有聽到去都好，它會跟你講沒有的（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由於沒有警方的證實，這些跳樓自殺事件也就被華文報「放掉」（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另指出，缺乏實證才是華文報置之不理的原因。

跳樓的，誰有證據？我們通常都是耳聞的。在床底下拉出來有一條死屍的那個，也是從來沒有看過照片。Smart phone 在 2005 年左右已經有了，為何沒有照片？你講他跳樓，為何沒有照片？雲頂每天這樣多遊客，為何沒有人拍？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要看證據，有圖有證據。

對於這些未經證實但也未曾間斷的雲頂命案「傳聞」，華文報一般「沒有派人去調查」（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既然所收的風聲如此多，調查難度應也不至於如調查政府高官弊案那般高，華文報應有相對的資源及能力應付，為何卻遲遲無作為，長期以來放任這些「傳聞」只能是個「傳聞」？

（三）是否涉及公眾利益？

第一點已論及，若跳樓、自殺事件多年來在雲頂一再重演，即可被歸為一社會現象。先撇開感情糾紛等其他自殺肇因（此部份需進行統計），此社會現象所指涉的，極可能是「賭博害人家破人亡，而罪魁禍首就是雲頂」。

把肇因於賭博的自殺事件報導出來，無形中將產生賭博弊害無窮的「宣傳」之效，教化社會「遠離賭博」，這豈與公眾利益無關？不過，如此同時也可能致使民眾遠離雲頂，將違背雲頂集團的利益。由此可見，華文報為了避免得罪該集團，長期封鎖雲頂自殺新聞，此舉已明顯忽視公眾利益，與其所聲稱的「涉及公眾利益就會報導」的標準不符。

封殺雲頂自殺命案，是華文報人盡皆知的作風。從不封鎖新聞的三個標準來看，華文報可說都已逾越了底線。值得注意的是，此舉似乎是建立在有意無意忽略媒體所應扮演的角色而來。

二、避免把賭博社會問題與雲頂集團做出連結

報導雲頂自殺命案，所帶出的「雲頂賭場害人家破人亡」之訊息過於強烈及直接，故華文報一般採取封殺手段。但在非常時期，如馬來西亞社會賭風氾濫時，華文報還是會善盡媒體職責，點出此一問題，呼籲政府正視。

舉例而言，2010年新加坡2家賭場（其一為由雲頂集團旗下雲頂新加坡公司承建的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開業後，即提供各類優惠配套吸引賭客，如在柔佛州各地提供免費巴士載客越堤賭博、每人派發40令吉「零用金」、贈送禮品餐券等，造成南馬賭風大盛，投訴四起。其時華文報確實有在報導中反映此社會現象，本研究以「南馬+賭風」關鍵詞在Google搜索，《星洲日報》、《中國報》等皆有相關報導，《東方日報》更曾撰述專題處理，顯示華文報並未刻意封鎖此新聞。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華文報在行文中，似乎避免把此社會問題連結到雲頂集團身上。最明顯的手法是，迴避指出相關賭場為「聖淘沙名勝世界」，而以「新加坡賭場」籠統稱之。目前所看到的報導，如《星洲日報》（2011年8月3日）、《中國報》（2015年1月14日）皆是如此。研究者2011年2月任職《東方日報》時為「杜絕南馬賭風」專題改稿、下版，即被主管叮囑不能出現「聖淘沙名勝世界」字眼及相關照片，其後研究者堅持所下的含該賭場標誌之照片，更被總編輯撤換為馬新長堤照片。

《東方日報》當時是覺得這個東西可以拿來講一講啦，但它是不會動到肉的囉。你要懂得做囉，你不要踩到那條線囉，不要把雲頂的照片放出來，更加不要講說在裡面提到很多人跑去雲頂賭博那些東西（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光明日報》在2011年10月初推出「賭風襲擊南馬」系列專題，系列五〈父母欠債兒女還 濫賭毀家輸親情〉同樣以「新加坡賭場」稱之，系列七〈阿嬤搏殺藥不離身·抱病進場消磨時間〉則出現「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字眼及照片，內容主軸卻是賭客多為參觀遊覽及消磨時間而來，不會輕易沉迷賭博，還強調「設施一年比一年好，明年會再來」。此例更清楚顯示了華文報在報導賭場負面效應時，會避免提及雲頂旗下賭場；為其宣傳或「去污名化」時，才會讓相關賭場「亮相」。

此外，對於社會賭風氾濫的責任追究，華文報一般不會究責到雲頂集團身上。以上報導皆未直接譴責相關賭場造成社會不靖，僅拐個彎呼籲政府出手遏制

賭風。

從上可看出華文報對此類新聞的自我審查手法，即回應社會壓力報導賭博問題，但又巧妙地迴避掉雲頂集團就是造成該社會問題的罪魁禍首此一事實。

三、開啟危機處理機制

對於也許與雲頂集團無直接關係，但又會影響民眾觀感的新聞，如路途中的交通事故，即可能引起民眾對雲頂的交通安全顧慮，華文報似乎亦有一定的處理模式。

首先，在於標題的「藝術」。華文報如今雖不再以「高原」、「避暑勝地」等取代「雲頂」，但有時仍會在標題上有所拿捏，以降低對雲頂的傷害。

譬如，一架雲頂旅遊巴士在某條高速大道被一輛羅里撞，9死18傷，如題打「雲頂巴士釀9死18傷」，這對它是不公平的；二，「羅里撞巴士 9死18傷」，這個是絕對可以接受的；三，「魂斷雲頂途中」，這個也是陷它於不義的。我們會用第二個，只是內文會提到他們乘坐的是雲頂巴士，他們剛巧要從哪裡哪裡去雲頂途中，照片也會照登。第三個的話，可能會加一些字眼上去（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再來，是「一定」要索取雲頂集團的回應（中國報記者 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曾處理過雲頂巴士翻覆墜谷導致33死16傷新聞的許國偉（2015年7月6日深度訪談）就指出，會如實報導該事故發生在雲頂的下山路上，但關於責任歸屬問題，則主要會以雲頂集團的回應為主。

這種事情的話你不可能幫他蓋或什麼的，所以做法就是新聞照寫，……但是怎麼發生、誰有責任、是不是路段出了什麼問題，我們不能夠自己就先去寫。當然現場有一些人怎麼講，你可以寫，當然你還是要催雲頂那邊趕快給（回應或文告）。

此外，對於雲頂集團後續的公關活動如到事發現場祈福等，華文報往往都配合報導（東方日報記者 A，2015年7月4日深度訪談）。

華文報上述新聞處理模式，在某程度上或許印證了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 在第一節之言，一旦發生不利於雲頂集團之事，華文報已會自動為其開啟危機處理機制。

縱觀以上，華文報對雲頂相關新聞確實有更嚴格的把關，除了第二節所述之新聞處理手法，其至少在三方面尚有自我審查之舉。一，無視「涉及情節嚴重、涉及公眾利益就報導」的底線，封鎖雲頂的自殺命案。即使傳聞不斷，亦不盡媒體職責主動釐清。合理懷疑此舉是為了避免點出「賭博弊害無窮，雲頂是罪魁禍首」的事實。二，報導社會賭風氾濫問題時，會避免把之與雲頂集團做出連結，如迴避指名雲頂旗下賭場、刊登賭場照片，且把遏止賭風之責全推於政府，對賭場無譴責之辭。三，報導雲頂重大交通事故時，則可能在標題中避免直書「雲頂」、釐清事故肇因時以雲頂集團回應為主，且一般會配合報導該集團的後續公關活動。華文報對雲頂新聞的自我審查之所以比其他廣告主來得強烈，廣告收益考量是主因，加之雲頂集團對報社做足公關功夫，得與大集團、大廣告主維持良好關係的慣性思維，更鞏固了此種作為。



第六節 小結

廣告收入是華文報的經濟命脈，失去廣告收入，對華文報而言，是被政府剝奪經營權之外的另一種關乎生死存亡的危機。基於對無法生存的恐懼，加上報社營收短缺將直接影響新聞工作者的薪資福利，華文報一般將廣告主視為米飯班主，抱有不得罪「金主」的心態，故對廣告主新聞普遍具有自我審查導向。

不過，因應晚近媒體環境的變化，華文報為了顧及報社公信力，即避免讀者反彈，已不再如以往般動輒封鎖廣告主的負面新聞。尤其對涉及情節重大、由官方揭發不法情事或涉及公眾利益之事，因已「掩蓋不了」，頂多只能淡化處理，如篇幅及版面低調化、姑隱其名、對直指廣告主錯處的事實避重就輕、優先凸顯廣告主的回應、不主動調查不利廣告主的內幕。這也意味著，即使華文報不封鎖負面新聞，所做報導在某程度上也會有意無意傾向於維護廣告主的利益，更別提事後華文報可能另行撰文「宣揚」廣告主正面形象，以修補與廣告主的關係。

華文報聲稱，即使事涉大廣告主，亦會秉持以上新聞處理原則。可是，進一步深究下，可發現華文報對於特定大廣告主的新聞，確會進行更嚴格的把關，雲頂集團即是明顯一例。儘管傳聞甚囂塵上，雲頂自殺命案多年來始終絕跡於華文報，而報導社會賭風氾濫問題時，亦不會點出其與雲頂集團的連結性，背後動機可合理懷疑與避免點出「雲頂集團為禍社會」有關。對於與該集團可能無直接關係但會影響民眾對雲頂觀感的新聞如重大交通事故，華文報會在標題中淡化雲頂的色彩、釐清事故肇因時以雲頂集團回應為主，且會配合報導後續公關活動，可說會自行開啟危機處理機制。

從上可知，華文報對廣告主新聞的自我審查表現，是廣告利益與報社公信力相互拉扯所產生的結果。市場需求（讀者）在其中能發揮若干制衡作用，但若相關廣告利益龐大至被認為會危及報社生存，或廣告主是得罪後將後患無窮的大集團，則市場需求的制衡作用會失效。也就是說，廣告主的公司規模及所投注的廣告量，會左右報社對其新聞自我審查的意願及程度。

此外，報社廣告競爭力亦會影響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態度。廣告競爭力高的《星洲日報》，面對廣告主較有叫板本錢，抗衡廣告主的空間及意願較大，惟對雲頂集團之類的大廣告主，似乎未能突破原有自我審查框框。廣告競爭力低的華文報，與廣告主的叫板本錢小，但似乎並未導致其對廣告主負面新聞進行更嚴重的自我審查，此方面的影響反倒體現在為廣告主的配合宣傳上。譬如，已陷經營困境又走重商路線的《南洋商報》，就往往主動給予廣告主曝光機會，且在報導時盡力滿足廣告主需求。甚至經營未臻虧損、僅處於廣告收入下跌窘境的《中國

報》，亦在報導上漸服膺於「新聞為廣告服務」的思維。對於有潛力的非廣告主，報社即使有爭取廣告的迫切性，亦不會在報導中先行討好，反之會打壓其露出機會（如《中國報》），或放大處理負面新聞，以「脅迫」其刊登廣告（如《東方日報》）。

本研究特意把華文報對廣告主的「宣傳之心」納入討論，一是因為在平日新聞自動為廣告主宣傳，本身已是一種自我審查；二來此種宣傳之心究竟對廣告主負面新聞的報導產生何種影響，二者之間應存在若干連帶關係，本研究雖無法證實，惟願就此點出此現象。

總的來說，經過多年運作，華文報對廣告主新聞已自成一套自我審查模式在運行。尤其對於廣告投資高、事業規模大的廣告主，一旦爆發負面新聞，更可能自動為其開啟危機處理機制。在此前提下，廣告主自然不必再諸多指點，因為無需干預，就能獲得符合己意的報導。換句話說，廣告主干預現象的和緩，極可能建立在華文報自我審查運作模式的完善上。



第五章 華社因素與華文報自我審查

第二章已提及，馬來西亞族群分化、種族主義政策和威權治理的背景，注定了華文報的族群報角色，致使維護族群權益、凝聚族群認同的使命一路緊隨。因此，若單論國家機器、報紙所有權、廣告主對該國華文報自我審查之影響，而不納入華社因素之考量，則有失全面。本章將從華文報與華社之關係著手，帶出華文報基於此因素自我審查的面貌及考量。

第一節 對華社議題之自我審查

與華社做為生命共同體的宿命感，會否讓馬來西亞華文報對華社議題衍生出自我審查之心，首先得從其過去有無對此類議題進行自我審查談起。受訪者普遍認為，華文報在此方面的自我審查一直以來是存在的，而這在某程度上體現於對華社負面議題或醜聞的淡化處理或不加以追蹤調查上。

（所以你認為華文報一般上對華社議題是否有自我審查？）雖然剛剛說了很多要看情況，但如果普遍上來講，我是覺得有囉！（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你問我過去華文報對華社負面議題是否有淡化處理或不去追蹤，我想是有的，因為追蹤會誇大某些東西的話，我想我們就不去做這些東西（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多位受訪者皆不約而同提及華教元老陸庭諭性騷擾事件¹⁸⁶與華小校長貪污事件，來做為說明。在 2008 年底被網路媒體揭發前，陸庭諭對女記者或社運人士「表現過度熱情」的行徑，已是「公開的秘密」（陳慧思、莊迪澎，2008 年 12 月 19 日），多年來傳聞甚囂。然而，一直以來華文報卻無意對此進行追究，以致此事從未在媒體上曝光（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1 月 23 日 b）。

我們有聽聞過，坊間有很多傳聞，說這位老人家怎麼樣怎麼樣，但沒有

¹⁸⁶ 因受害的《星洲日報》記者在部落格上申訴事發經過而於 2008 年 12 月在媒體同業裡傳開，經網路媒體《獨立新聞在線》報導而揭發，後陸庭諭發表道歉聲明及宣佈辭去教總和林連玉基金顧問職務。隔年 1 月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旗下的《風采》雜誌以爭議性採訪手法推出「陸老又親女記者」獨家報導，《中國報》當天轉述其報導內容，演變成媒體專業倫理議題（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1 月 23 日 b）。

實例來講明他有做。我們相信這個是存在的，因為傳得很多（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這是《星洲日報》的中層主管跟我講的，他是跑華教的線的，可以說是華文報資深的華教記者。由他講出來，我也可以斷定啦，他（陸庭諭）的問題是存在很久了，以前年輕時應該也有這個問題了，不是近年來老懵懂才有的，應該是長期以來就有的。根據那位主管跟我講，他之前派工的時候就不會派高危群……不會送一隻羊過去啦。不過，事情爆發前真的沒有人想要去追究什麼（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甚至連《星洲日報》受害記者在部落格上揭發此事後，包括該報在內的所有華文報都避而不報導，直至《獨立新聞在線》率先報導後，才被動及有限度地跟進後續的事態演變（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1 月 23 日 b）。至於華文報如何報導「陸庭諭性騷擾事件」，詳見本章第三節。

華小校長貪污事件則指華小校長藉由舉辦旅行團、強制學生購買特定書籍等方式來抽佣徇私之行徑（陳慧思，2006 年 3 月 7 日）。在 2006 年 2 月被寰宇電視（Astro）《就事論事》節目擺上檯面前，華小校長「拿回扣」的風氣亦已是公開的秘密，華文報卻未曾揭發。

學校明明存在校長跟外界的供應商在一起收回傭，販賣鉛筆、書本、參考書，甚至做到這些書明明是不需要的，也推給學生……大家向來都知道有的……沒人揭發出來（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華文報為何對華社議題抱有如此嚴重的自我審查心態，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 族群使命：顧全華社／華教大局

首先，華文報做為「華社的報紙」之定位，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本身應扮演的角色，而自然而然演變成服務於「華社中使用華語的華人」，且為了避免被此群體捨棄，華文報容易和此群體的共同願望結合在一起。也因為如此，華社權益就變成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權益」。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就指出，若華社發生醜聞，華文報在報導尺度及手法上的拿捏變得至關重要，一旦處理不好，如把醜聞赤裸裸揭穿而使華社受到批判，華文報非但不會被稱頌為勇於揭發者，反而會「變成過街老鼠，被人臭罵」。這種長期以來所背負的族群使命，已使華文報對不利華社的新聞抱有「不要去得那麼盡」的自覺。

我印象中，至少老總有講過，華人就盡量不要去得這樣盡啦，有時候你

知道再吵下去真的會死的，所謂的正義或誰對誰錯，但很多時候真的會搞到（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一）「華社權益不容侵犯」大原則

換句話說，華文報的族群使命已使其習慣從「大原則的前提」，去看待華社負面議題及醜聞。在「華社權益」、「民族教育」大原則的前提下，華文報「懂得怎麼去低調化」相關新聞，甚至有時「寧可犧牲一些新聞的正確性或蓋掉一些真相」（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這意味著在據實報導與族群使命的拉扯間，華文報有時確實會選擇犧牲新聞專業原則，做出妥協。

我們在處理這樣的新聞的時候，其實是去個人病態問題，用趣味性的角度去報導，還是在一個民族教育的大原則當中，選擇淡化它？有一個大原則啦！我想，這就是有關華社或華教的問題，常常被批評自我審查的原因（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以華小校長貪污事件為例，精武華小董事長王國豐懸紅 50 萬令吉揪拿貪污校長，將事件推向高潮（林宏祥，2006 年 2 月 26 日），後來在《東方日報》獨排眾議推出一系列相關專題報導的前高層 B，即面對「把華教界搞得風風雨雨」的指摘。干預壓力不僅來自外部華社人士，報社內部亦相當不諒解，採訪部明言此舉「不妥當」，甚至派系鬥爭中的對手亦以此進行攻擊。

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認為，揭發此現象雖會影響華教聲譽，惟華教不只涵蓋校長而已，尚需顧及學生及家長的權益。

我認為這是應該揭發的，……凡是校長集團都貪，越大的學校貪得越大，也因為是家長沒去揭發，在校長的淫威下大家乖乖就範。之前之所以沒揭發，是因為我們沒辦法組成一個議題，這個議題必須有人揭發，再組成運動。有時候個別投訴不能構成一個波瀾壯闊的運動，但我選擇做這個校長貪污的課題，形成一個運動。我甚至在吉隆坡搞了 2 場講座，在隆雪華堂舉辦，來了 800 多人，變成一個運動，那時真的做到很熱。所以，你看，這是家長的憤怒，這樣的東西我們都不去報導的話，很不合理啊。是，它影響了華教，華教的名譽是受損了，但華教不只是校長而已，華教包括家長在內，學生的利益要顧啊，這才叫做華教。你們將你們的利益跟華教的利益掛鉤在一起，老實說太偏了啦！

此看法實則並不違反華教利益，但在華文報以大原則看待華社議題的前提下，此舉仍會被視為在「破壞華教」。因此，雖然相關報導獲得華社家長的支持，東方

日報前高層 B 後來仍基於「上頭的一些干涉」而見好就收，至 2010 年退休都沒再進行追蹤報導，即使其認為此課題仍大有可為。

最後我也妥協。為什麼呢？我們面對壓力，當然我們有支持的力量，我們有家教的力量，學生家長和一些社會人士是支持我們的。我們開始是沒有妥協的，但到最後是來自報館上頭的一些干涉啦，那麼我們最後就只好……但我們也做得七七八八了，連續做了 3、4 篇，刊登了 3、4 天，我想也做得差不多，那時我是放下來了，我也不覺得我是妥協啦。……這個收回傭的事情現在還是有繼續。我只能說，《東方日報》當時紅極一時，後來也沒有 follow up。假如我們現在做的話，其實是有很多新的東西，但是你要這個勇氣，因為做這個東西壓力很大的，不只是外部給你壓力，報館內部也給你壓力，報館如果有派系鬥爭的話，甚至會藉這個東西來攻擊你。

這無疑可被視為一種自我審查的效應。從中可看出，華文報基於族群使命所衍生出的自我審查，可分為二個層次。一是在華社利益大原則下所普遍形成的；二為在抱有前述自我審查心態者的干預或施壓下，抵抗者對該議題遂生自我審查之心。

據知，華小校長收取回傭的歪風仍延續至今。時至 2015 年受訪時，對此課題深感興趣、想嘗試提案的《中國報》專題記者潘有文就直覺上認為，報社應允報導的「成功率應該不大」。

「教師、校長是什麼什麼，如果你把他詆毀了，他的形象沒有了，這樣我們怎樣來教育下一代？」，(報社)可能會有這樣的考量。……即使館方允許你去做，最後也是會出現反彈，因為老實說，所謂的華文教育是個很大的毒瘤，他們會把這個……「你要支持哦，因為這個是華文教育嘛，如果報章都不支持，這樣華文教育還能撐下去嗎」，會用這樣的藉口來跟你講，那個時候你就要退縮一下。

(二) 破壞華社領袖形象等同於弱化華社力量

就如同華小校長貪污事件在被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家長總會(家總)舉報前一直未被揭發的原因之一是「沒有真憑實據」(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般，華文報對陸庭諭性騷擾行徑多年來的「護短」，可能是礙于無受害者報警，害怕惹來誹謗官司(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1 月 23 日 b)。星洲日報高層 A (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即認為，面對「謠傳」，要有人出來指證，華文報才能報導。

hear say 喔……我沒有看到喔，明白嗎？然後受害者也沒有出來指證

他，怎樣寫？講到完一句就是，你要有人肯站出來，我才可以寫。現在只是 hear say 罷了，針對陸老師的指責。有時候也是個人的一些恩怨，你不知道的喔。例如，陸老師是很習慣地不論男女都好，很喜歡拍他肩膀或者摟著他的肩膀，這種東西你可以講他是性騷擾嗎？可能是出在一個大人跟一個……因為有些人很習慣的。像這樣的東西，你可以怎樣寫？對一些人來講，可能是（性騷擾），但他又沒有出來指證的話，我們怎樣寫？

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也表示，面對此種指控，華文報有時是會考量究竟這些指控是否為真。對此，唐南發（2008 年 12 月 30 日）直言，這僅是華文報的推託之辭，因為媒體及新聞工作者本應就有所聽聞之事，主動著手調查，豈有「無人報警而不能隨便報導」之理。

究其實，華文報保持緘默的最主要原因，乃在於報社內部華社情意結的存在，讓其為了「維護所謂的華教」而自我審查。由於華文教育在馬來西亞是弱勢運動，且圍繞著精神領袖個人的理念和魅力發展，一旦精神領袖有任何行差踏錯，不免會弱化華教的力量（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唐南發，2008 年 12 月 30 日）。所以，華社包括華文報普遍存在一種共識，即不能讓華教領袖的醜聞「成為要打擊華教的人的把柄」（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華文教育是弱勢運動，假如你用其他的東西去弄它的話，它就更糟糕了。二戰時很多抗戰，他們的領袖裡面也有很多是有醜聞的，假如因為這些醜聞導致抗戰領袖離開崗位，那麼抗戰的力量就會弱化。比如說抗日份子林謀盛，認識他的人都知道，他是公子哥兒，但這個人被提高到做烈士的高度時，還可以再談他的缺點嗎？他之所以會被日本捕獲，是自己造成的，本來可以提早出發，但他慢慢拖，拖到日本設路障才經過那地方，結果被捕了。這些事很多研究歷史的人都在講，他們說如果你們來挖掘歷史的話，可以寫這些東西，但是呢還是盡量不要啦，因為馬來西亞可以做為一個烈士、做為一個抗日的代表人物的人實在太少了，你還把他整垮掉，我們不是變成沒有英雄了？當然，這是歷史的處理，新聞是不是也應該這樣？我相信很多人物是這樣的，在某個大原則下，我們放小某個東西。……所以當時的情況，我們是基於道義之類的東西，這就造成一種新聞自我審查的出現（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而馬來西亞華教的代表人物極少，先有林連玉，後就是沈慕羽和陸庭諭。陸庭諭從事華教鬥爭多年，確實立下汗馬功勞，在華教界地位崇高，華文報主管也不願背負打擊、詆毀、醜化「華教鬥士」的「民族罪人」罪名（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1 月 23 日 b），把真相報導出來。其中一位受害記者的女上司曾認為有必

要揭發此事，惟後來亦顧念到陸庭諭的身份而打消念頭（陳慧思、莊迪澎，2008年12月19日）。

華教界真正敢講話的人不是那麼多，五根手指都能算得完，以前要講話真的要站得很前面，那麼有誰肯站得那麼前面呢？真的是沒有什麼人！……之前大家知道這個人有這樣的問題，問題是他（陸庭諭）又有代表性，他以前真的是幹過一些轟轟烈烈的事情，所以他可以在這個圈子這麼久，而且還得到普遍上的尊重。即使他有什麼問題都好，大家也可以接受不要打開潘朵拉的盒子。你可以說大家抱著一種包容嗎還是無知，當然啦以華人的傳統操作模式，是希望華社自己請他下神檯，而不是由我們請他下神檯（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確實在《獨立新聞在線》報導之前，肯定大家都知道的。陸庭諭是教總的副主席，大家都敬重他，而且那時候整個華教並沒有現在這麼烏煙瘴氣，大家出自於愛護華教人士，所以這個事情就這樣不了了之（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

這怎樣講都是華教情意結，而且一個因素可能是尊重他是一個對華社有貢獻的人，不想讓他的名聲一朝喪（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

大家還是賣他一個帳啦，因為他是一個領袖，他有貢獻啊。其實我覺得報館都對這些奉獻華社的人，至少給他們一個尊敬囉，非不得已我看他們不會去破壞他們的，我覺得他們有這個默契存在，文人相惜（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看他老人家嘛，好像放他一馬這樣啦，應該是這樣的顧慮。因為畢竟是一個……他的形象啦，你講出來（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如何報導此類新聞，其實視乎各報領導人如何看待該課題，若覺得它「就是一個新聞」，就會報導，但若是從「我要保護華文教育」的角度出發，則無疑已變成一種「偏袒」。而華文報「幾乎可以肯定會偏袒」。

從法理、人情角度來看，其實是不適合的，因為這種東西還是應該要寫，只是說你可能會平衡報導，……會偏袒，幾乎可以肯定會偏袒。這種華教情意結對我來說是不健康的，但是華人都喜歡這麼做，因為講人情嘛，變成很多時候是不可理喻。

華文報因對領袖的「敬重」而衍生的自我審查，似乎不僅局限於華教領袖，華團領袖有時亦在受保護範圍。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就透露，對於華社名人林玉堂被控上法庭的醜聞，華文報即不點名報導。

有一個丹斯里被控上法庭，要出庭的，但是喬裝生病，過後就庭外和解。這個丹斯里的名字完全是零出現在報紙上，大家知道是林玉堂，但是沒有人要寫。大家為了要保護這個人，就不寫他的名字出來，但是事件還是會出現的，只是說你看了（新聞）之後會莫名其妙，誰啊這個人，你看了會一頭霧水。

按理說，報導法庭案件的誹謗陰影是不大的，為何華文報會如此自發性地淡化處理？他認為，是林玉堂個人在華團的名望之故，一方面大家「敬重這個人物」，另一方面可能也「不想得罪」他。

《南洋商報》前霹靂版地方記者周小芳（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度訪談）也透露，其曾轉知柔佛州南方學院的一些「內部問題」予當地的《中國報》及《東方日報》記者，希望他們追蹤報導，豈料最後「沒有人敢報導」。她直言，會有此結果，除了對華教招牌的顧慮，很大程度上也在於華文報不想開罪在當地頗有勢力的華教領袖。

也是不要得罪南院囉，因為南院在當地好像也蠻有勢力一下的。華教也是由人組成的嘛，這些人可能有一些影響力……

由此可知，華文報的族群使命會讓其在顧全華社／華教的大局或面子下，長期掩蓋或淡化不利華社的新聞。惟與此同時，對華社領袖的「偏袒」，除了源於「敬重」外，有時亦交雜了「不欲得罪」的顧忌，此點稍後續論。

二、預防華社干預

雖然南洋商報前總編輯 A（2015 年 8 月 22 日電郵訪談）表示，依其過去的工作經驗，華社並不會干預華文報的新聞處理方式，惟多位受訪者證實，華社人士干預華文報的華社議題報導，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甚至有時比政治干預及商界干預更為嚴重。

華社對新聞的干預比商界更厲害（凌慶安，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甚至馬來官員會講，「你們說我們干預你們，我們干預是因為法律上的需要，但華教裡面也有人來干預你們啊」（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這些華團一直說政府怎樣干預華文報，每次華文報被政府干預時，這些華團總有頭頭出來講話。可是他們是沒去想過，或假假沒想過，其實華團干預報館干預得更厲害。可能他們自己詮釋這不叫做干預，只是有理要講清或純粹來關心（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華社干預華文報的手法林林總總，最常見的是打電話警告（黃招勤，2004，頁 63）或投訴，其次是傳簡訊或在宴席等社交場合上表達不滿，再不然就把矛頭對準中層主管或記者，向報社高層告狀。

我們的高層，就是那些總字輩的人，每天早上來到辦公室常會接到華社領袖的電話……電話是最普遍囉，不然就傳 SMS 給你，因為 SMS 有一個好處，很多時候對方想試探報館，你會不會覺得我在干預你，他就 SMS 給你表達一些東西。……還有一種情況，就是在外面的場合，如華團場合，也不會跟你扯破臉皮，當然他可以講話有骨或暗示你。……其實很多時候華團自己也知道，他們需要跟報館維持一些什麼樣的關係，所以華團跟報館這種拉扯，有時候也會找記者或中層主管來 shoot，甚至告狀告到上頭那邊去。他們當然知道，如果報館要在這些議題上設限，是從高層那邊下令的。所以，他們很多時候不會說高層不好，他們說下面的人或中層主管不夠成熟啊什麼什麼的、為何派一個新人來啊（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至於這些干預會否讓華文報買賬，進而在相關議題的報導上形成自我審查，一般上或多或少是會的。原因如下：

（一）語言問題

與對華裔部長的顧慮一般，華社人士皆諳華文，能直接閱讀報導，報社高層在他們面前，無法像在馬來官員面前般兜圈子或打圓場，所以很多時候華文報會對「可能引起他們誤解」的議題或內容，先行設限（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二）耳根清淨問題

這些干預會否引起自我審查作用，有時亦視乎個別主管或記者的考量。前華

文報中層主管 C (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指出，有的高層認為華社人士並不會「置報社於死地」，面對干預就會耍太極；有的高層則會為了「耳根清淨」而先行自我審查。

X 總是要太極耍得厲害，即使是對他的朋友或華團內跟他關係密切的人，都會說你就寫出來，他會讓你過的，包括新紀元學院風波，幾乎都是「有碗話碗，有碟話碟」，可以一粒字都沒改就過。第二天就會看到他接到一堆人的電話，他就在那邊舞囉。他可能有另一種思維，覺得說這些人是不會致報館於死地的人，是得罪得起的，只是耳根沒那麼清淨。另外一些高層想到的是會不會很煩的問題，他知道對方會一直來煩，就會想說我也不要去得太盡，就到此為止……很多時候只是純粹耳根清不清淨的問題，像 X 總就不怕人家打來煩他，他知道不會因此被吊銷執照。

(三) 避免被解讀為「偏幫某派」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 (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就透露，華團新聞尤其是涉及兩派紛爭新聞是最難搞的，因為記者「誰都不想得罪」，處理新聞時會特別謹慎，在文字用詞上要斟酌一番。

有時候人家會打來咿咿唔唔，講做麼你們報館這麼偏向某一方，在這種情況下你就會格外小心。你覺得 A 的人講 B 的壞話的時候，字眼方面還是要稍微過濾一下，比如一些沒有事實根據的還是得刪掉。尤其是華教課題，我就中過不少，所以在這方面我會比較小心。

而「平衡報導」也是必備手法，這一方面是為了避免「中律師信」(潘有文，2015 年 7 月 12 日深度訪談)，另一方面也避免被解讀為「有立場」，因為如此一來華文報即會被貼上「已被某派收買了」的標籤(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雖然華文報常在涉及兩派紛爭的華團新聞上被指責「報導不公」，惟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 和凌慶安皆指出，這僅是被動順應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新聞來源之結果，而非報社為了維護某派利益而自我審查。

沒有 dim，有時候是對方的聲音很少，另外一派一直發文告，報館為了貪方便，每天只登文告，也不找人採訪對方，結果就形成了好像聲音一面倒，我們就被人家講是某一派的支持者(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跟政黨一樣，他有開 PC，他會宣傳，我們一定給他報導；當問你，你不回應，是你的問題。就好像董總(紛爭)新聞，挑戰派一直開記者招待會，

他有開記者會、他有拿文件、他有給我拍照、他有指名，就是說他願意承擔那個法律責任了；如果是那份東西放在那邊叫我拍，是我承擔法律責任，所以我會刊登他的新聞、照片。你葉新田只是口講口講口講，你可以反口的，這個是考量之一（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也因為不能表現出有立場，以免得罪兩派，加上真相追查不易，華文報對此類新聞可說幾乎僅是報導事件本身，即使深知「一定有一方是不對的」，一般上仍不會去分析誰是誰非或主動進行調查報導。

商聯控股案件兩邊都是華商，一邊是鍾廷森的，一邊是商聯控股的人……我覺得我自己沒有主動性要去做這樣的報導……因為你又不想得罪另外一方。你要想評論的時候很慘的，怎樣在不得罪對方底下寫一篇好的評論，每天很懊惱的。不要得罪對方是擔心什麼呢？有時候另外一方跟你講的……就是大家都有所保留啊，A、B都有保留，他們自己搬上檯面講的理由我覺得都不是理由來的，他有真正的（原因），他不跟你講的，所以你很難知道真相是什麼。所以當你要寫評論的時候，你每天的主調一定是團結啊不要吵啊以和為貴啊，目的是為了討好兩邊囉（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

三、為報社組織利益而賣人情

無可否認地，華文報需要華社，華社不僅購買報紙、提供廣告，有時還是新聞消息來源。因此，無論基於種族情感或報社利益，華文報「總有些人情是要賣的」，藉此才能和華社形成一種互相依賴的共同關係（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一） 華團領袖的廣告利益

馬來西亞華團領袖可說「99%都是商人」（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他們不僅活躍於華團，也可能在華教插上一腳，在華社往往有其影響力。尤其當他們又對華文報有廣告效益時，一旦針對某議題施壓，報社高層極可能會買帳。校長貪污課題爆發期間，雖然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堅持報導內幕，面對此種兼具廣告力及社會力的干預時，亦不免要收斂一下。

壓力是來自校長，校長跟董事部掛鉤在一起，董事部都是大老闆，大老闆就是楊忠禮那些，背後就有很多廣告的有錢人，楊忠禮集團是很大的發展商，又是掛牌公司，鉤在一起就是有廣告關係。甚至有時我們在外面應酬，

他們就來說「誒，為什麼你們這樣來做啊」，最後就變成……我們也覺得做得差不多了，既然這樣，就賣個人情囉。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對華團領袖那份「盲目的尊重」已不若以往，報社更大的著眼點有時在於其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其實跟馬來社會一樣，我們比較尊重所謂的領袖，當領袖有到，但是後來覺得這個人也是有他的目的嘛，他真的是完全為你的權益而鬥爭咩？很多時候你這份必然的尊重都已經是……也不是說完全不存在啦，基本上已經不凸顯之後，你會當他是一個領袖嗎？他們有很多是商界的頭頭，所以又回到一點，華人就是這樣囉，到最後還是想著那一塊……變成是經濟效應了的。報館就是看你的廣告，或者是有什麼 potential……如果社團領袖本身還是有這樣多商業利益，他們依然會因為商業利益而尊重他。

這份建基於商業利益的「尊重」，會否導致華文報在華社議題上需顧及相關華團領袖的意見之外，還得維護其商業利益，對其事業的負面新聞自我審查？《中國報》專題記者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指出，該報還是照樣報導，但若相關人士對報社而言有很大的廣告利益，並以此進行談判，該報可能就會「縮小處理或用另一個方式呈現」。然而，華文報真需等到華團領袖兼廣告主出手干預才會淡化報導？可能也未必盡然。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直言，面對此類新聞，報社的考量會包括「這個人有登過廣告，或有可能會登廣告，或他在人家那邊登過廣告我們也要爭取」。

《東方日報》助理總編輯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則表示，華文報為華團領袖的廣告利益而淡化處理其負面新聞，是「肯定有的」，不過相對而言「非常少」，主要原因是他們的廣告比例非常低。

華商佔華文報一年廣告有多少？非常低。《東方日報》、《星洲日報》都好，試問華團領袖一年登多少錢廣告？報章五大廣告來源是電訊公司（Maxis、Celcom、Digi）、汽車、銀行、屋業、消費品如 supermarket 廣告，華商是這樣都不到，不重要。……假如 Gardenia 麵包發生中毒事件，華文報還有可能因為 Gardenia 一年有 300 萬廣告，淡化處理或者出得不明顯。但問題是，如果純粹以利益做判斷，（華團領袖的廣告）一年有多少？我應該賣帳給 Public Bank、Gardenia 啊多過你華團嘛。

黃金城所言其實帶出了一個訊息，即華文報會因為華團領袖廣告利益的多寡而決定是否自我審查，或自我審查的程度。這似乎也在某程度上印證了莊迪澎

(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的看法。他認為，華文報對「大咖」的華團領袖仍是抱持著討好及不欲得罪的心態。

他們還是會討好那些大的華團領袖，因為大的華團領袖很多也是大企業的嘛，比如說隆雪華堂剛卸任的陳友信，英迪大學嘛；中華總商會以前的會長鍾廷森，Lion Group 嘛。哪一間華小的董事長是 IOI 的董事長嘛；楊忠禮也是坤城還是哪一間獨中的董事長嘛，他們也參加一些華團嘛。華文報會得罪楊忠禮咩？不會嘛，楊忠禮集團那麼大，也是他們主要的廣告主。

(二) 市場杯葛之威脅

華文報市場僅在華社，為了顧及組織利益，當面臨報份銷售的威脅時，報社確會踟躕不前。以華小校長貪污課題為例，在《東方日報》大肆報導之前，是沒有華文報敢去碰觸的。除了報社內部的華教情結，原因更在於得罪校長，即意味著華文報在學校的銷路被堵死，間接也將影響華文報未來讀者的開拓。

利益來講，不是直接的鈔票的利益，華文報要增加影響力在華小，閱報計畫啦什麼，主要是這方面。……校長是團伙、團體來的，有校長職工會，「我們集體杯葛某報」，寫我，杯葛嘛，你的報紙不准來我的學校賣。……華小生或中學生是華文報的未來讀者，就擔心這個東西跌了（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因此，相較於陸庭諭性騷擾事件，校長貪污課題對華文報而言是更為「敏感的」（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當年打破新聞禁區，即面臨被杯葛至今的下場。

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坦承，市場杯葛「真的是個很大的顧慮」，致使該報至今仍不敢貿貿然報導校長貪污課題。

因為我們在學校推動那個……賣《學海》啦、《小星星》啦，甚至有校長警告我們「你們報導啦，這些東西全部不用賣」，而且是校長職工會啊，不（只）是校長。……我們有嘗試去做，那個時候我們給tips反貪會，叫他們去抓，之後至少可以有機會報導，後來等等等，等到現在都還沒有。……到最後，校長貪污事件其實是明目張膽，我們很多時候只是寫到皮毛罷了。皮毛是說，家教協會或校友會指責校長貪污的時候，ok，我們就帶出一些訊息囉，然後校長又解釋這個錢是放在什麼基金啊、給教師聯歡的什麼啦，皮毛罷了嘛。

對市場杯葛的顧忌，讓該報不敢直接戳破當事者的不當行徑，僅敢暗中製造報導機會（且製造機會不成後即不了了之），或在他人出頭後仍進行美其名為平衡報導實則有掩護當事者之嫌的個案報導。雖然有的新聞工作者如星洲日報主管 A 對此感到「很悲哀」，惟在組織利益的大帽子下，此種自我審查作為仍在延續著。

至於《中國報》，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指出，對於相關人士針對校長、華校的投訴，該報「報導得蠻多」的。這是否源自於該報沒有出版學生刊物，校方的市場威脅較起不了作用，抑或該報追求聳動社會新聞的市場需求大於一切，又或者其報導也依循《星洲日報》的和稀泥方向，則需進一步的研究及釐清。

上例顯示華文報似乎沒有為了揭發真相而得罪能影響報份銷售市場的決策者之魄力，不過，是否所有的市場杯葛威脅都是有效的？似乎又未必如此。當杯葛者所能影響的報份銷售額很低時，華文報就未必會買賬，這也許較展現在華團紛爭的相關報導上。

他講我不要訂你們的報紙了，很多人是蠢人，對華文報零影響。《東方日報》每天罵葉新田，我不要訂《東方》，ok 囉，你 go ahead 囉，你買多少份？這種你直接敢跟他拍桌子的，因為他可能根本沒有訂，只是拿免費報或者上網罷了，第二是說他們可以訂的報紙很少，社團裡面的操作人員、秘書處的人相對年輕，很多都懂看這個（指上網）了的（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可是，對於那些贊助華小晨讀計畫的社團領袖，華文報還是有可能因為這層利益關係，而避免去批評或突顯他們的負面新聞（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

四、私人交情的作用

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有時涉及到報社與華社人士的私人交情。此種交情主要建立在上層，如有些報老闆也是社團中人（報老闆對華文報自我審查的影響已在第三章略述），有的報社高層與華社領袖亦關係良好。

我不覺得報館內有很多高層會跟馬來官有私人交情，但是跟華社，肯定有囉！而且，有些高層和華社領袖也會有一些生意上的來往，當然報館高層不是出面的人，但這牽涉到私人交情，在大環境下，都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雖然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認為，報老闆與報社高層與華團的關係已不如從前密切，如今對華文報的華社議題報導「根本是零影響」，惟事實是否如此，似乎也不那麼絕對。

從二、三及四點可知，華文報在某程度上會為了維護與華社的良好關係而自我審查。這是因為其與華團存在共生關係，且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指出，報社高層普遍認為與華社打好關係，是經營報社關係的其中一環，傾向於認為這是正常的、理所當然的。因此，對於華社議題的淡化處理或其他報導手法，很多時候可說是認同的，並不認為是在自我審查。他透露，如果中層主管把一些內幕揭穿或「罵出來」，會被報社高層貼上「很不成熟」、「不配坐這個位子」的標籤。

五、華社與政治的牽扯——水太深了

除了報社內部及華團領袖的阻力，有些華社／華教醜聞因「牽扯太大」，導致華文報基本上「不想去碰」（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以華小校長貪污現象而言，收取回扣在馬來西亞已是一種「普世價值」，即使在神聖的教育界，亦已形成根深蒂固的利害關係（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

他們也可以是有良知的校長，但在有良知的同時，他也是已經去認同了這套東西的運作方式了的，不然他是不會坐上這個位子。所以，對於回扣，大家是有一種共識了的。

更關鍵的是，它已不是單純的華教問題，基於該國華小校長與執政黨普遍的掛鉤關係，實則涉及更為複雜的政治結構層面。

那些校長也不是自己拿了進自己口袋而已，……與此同時，這些校長的利益也可能會去到政黨那邊。在馬來西亞，校長很多時候是半個政治人物，他們在區會或小支會會有一些職位，是領導層裡面的人來的。一個人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成為校長，不僅是因為貢獻良多或很勤勞，很多時候是跟政黨有關係……

因此，華文報圈子內都知道這是個新聞禁區，「不用開口講，記者自己都明白」（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這也是為什麼不管《東方日報》當年把此新聞炒得多熱，其他華文報都未奮力插一腳下來的原因，因為「這粒球實在太大」了。

由上可知，華文報所背負的族群使命，已讓其長期以來慣性以「保護華社／華教」的大原則做為處理華社議題的前提。而為了維持與華社的良好關係，華文報會預防得罪有力團體或有力人士，或基於報社組織利益如廣告利益、市場考量等而自我審查。另部份團體／人士在結構上與政治力的牽扯不清，亦讓華文報懼於「涉險」。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體現在不報導負面新聞上，即使報導，亦傾向通過他人之手／口來揭發，罕有主動調查之舉。對於涉及兩造的紛爭新聞，則力求平衡，且僅平面地報導事件本身，不釐清其中是非曲折，以免被解讀為偏幫某派而得罪人。



第二節 族群使命消退？——晚近華社議題自我審查之變化

華文報確實背負著華族使命，惟曾麗萍（2010）認為，此使命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歷史發展有所變化。馬來亞獨立前，即使華文報負有建構族群認同的使命，多數時候也是服務某一群體，如支持國民黨或共產黨，僅在中國抗日時期才矛頭向外，團結華族抵抗共同的敵人；獨立後雖開始發揮為華人發聲與爭取權益的功能，但較關心經濟課題，並未全力支持平權運動，反勸華人珍惜難得的國家安定。直至五一三事件後，明顯馬來至上的國家政策使華人面臨民族自救的時刻，建構族群認同才成為華文報「必須」背負的使命，才更關注華社議題，甚至積極扮演教育和文化活動的推手。雖然華社爭取族群權益的立場有協商（馬華公會及華商所主張）和施壓（華教和民權人士所主張）兩種政治路線，被夾擊的華文報往往須審時度勢決定自身立場，惟因此二路線面對重大的華社權益問題如華教問題時會匯流，故華文報仍能緊守著不向政府妥協的最低底線。換句話說，華社的政治力量拉扯著華文報，避免其走上其他語文報被政府收編、成為政府傳聲筒的後路。

然而，1990年代後華社的公民運動沉寂下來，華團逐步被政府收編，華人轉而信奉消費主義、以虛化的「文化中國」為認同目標（曾麗萍，2010，頁170），走向集團化經營的華文報在主客觀條件限制下，族群使命亦逐漸淡化。待2001年華文報業股權結構改變及2006年高度集中化後，舊有華教、華團和華文報組成的「鐵三角關係」失衡，華文報勢力壯大，華社數十年來維持的平衡狀態被瓦解（黃招勤，2011年7月，頁4、11）。張曉卿手上四報封鎖華社反壟斷聲音，在「白沙羅華小事件」、「華小撥款被侵吞」、「華人寄居論風波」等事件中採取逃兵政策，選擇向執政當局妥協，被認為已無可能實踐華文報業與生俱來的民族使命（黃招勤，2011年7月，頁4、14）。

所謂華族使命淡化，如何具體展現於報社衡量新聞處理的思維上？晚近外部媒體環境的轉變如何與之產生交叉作用？這是否導致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發生變化？變化的面貌為何？以下分別論之。

一、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之鬆綁

如上節所言，基於族群使命、與華社維持良好關係等原因，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至今仍持續著，對於負面新聞，除非掩蓋不住，否則一般來說仍存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心態，且會避免直接批評華社（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也認

為，站在互惠互利的立場而給予有代表性的華團更多報導或減少對其不利的報導，此種作風「還是一樣有的」，因為如今年輕人已不看報紙，華文報需賣面子給老讀者，以鞏固市場。

然而，相較於過往動輒封殺負面新聞的作風，華文報晚近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無論從心態或報導方式來看，似乎已有若干變化。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即表示，華文報顧慮華社因素的狀況基本上已經「轉了」，對華社負面議題的不報導或淡化處理的確還存在，惟已「不嚴重」。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年6月29日深度訪談）也認為，《星洲日報》或說華文報獨大之後，的確有一點「不太理華團或華教」的傾向，甚至有時「也不理一般華人民眾的訴求」。而較為年輕的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更直指，華文報不會封殺或淡化處理華社負面議題，至於如何報導，最主要是視乎該議題的新聞價值、讀者關心與否。這在某程度上反映了記者處理華社議題的心態轉變，衡量重點似乎不再著重於所謂的族群使命，而是其他的現實考量。

雖然本研究察覺到華文報晚近對華社議題的報導有變，惟「晚近」究竟是何時，則無法予以明確界定。若說此變化始於華文報集中化後，或所謂的「鐵三角關係」失衡後，似乎過於簡化、單向，因為華社議題報導禁區的打破，其實由眾多因素交織而促成，此點容後再述。以下先就一些新聞案例，來呈現華文報在處理華社議題上的變化。

（一） 華教議題

上節闡述了華文報長期以來對陸庭諭性騷擾行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原由。2006年《獨立新聞在線》率先「揭發」此醜聞時，已做好被華教團體批判的心理準備，豈料此舉有驚無險打開華教醜聞的「新聞禁區」，各大華文報在一兩天後紛紛跟進報導。總編輯莊迪澎認為，這意味著華文報主管覺得「承擔（不顧華社大局的）罪名的『風險沒了』」（莊迪澎，引自黃義杰，2009年2月6日）。

時至今日，華教醜聞似乎已「解禁」。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就認為，現在若發生類似陸庭諭性騷擾的事件，華文報會予以報導。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也指出，類似華小校長貪污事件的課題，華文報以往不會碰，如今基本上是「照碰」，因為華文報的「心理問題」解決了。

華文報對華教負面議題的解禁，在於不再封殺新聞，但對於如何報導，從上節所舉的校長貪污等課題來看，似乎還是會基於各種與華社糾葛在一起的考量如利益、人情等，而有所取捨或偏向。除此之外，證據的可靠性亦會左右華文報對華教負面議題的報導方式。

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表示，《中國報》對華小教師性侵女學生案是照樣報導，因為這是很多人關心的議題，故不會掩蓋。若此類案件的證據充份可靠，會直接寫出所涉校名，反之就僅寫「XX地區某華小」。就如同華小校長貪污課題，據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透露，《東方日報》多僅報導「華小校長貪污」這個現象，鮮有指名道姓報導「校長某某貪污」。這是因為董總向反貪會的投報雖已證實有此現象發生，但若貿貿然指控某校長貪污，則報社可能面臨被控誹謗的下場。因此，除非掌握非常充份的證據，或該案已進入法庭程序，否則會避免針對個人來發揮。

採取「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的態度固然是對，惟如第二章所言，華文報的問題在於，理所當然認為證據應由消息來源或指控者雙手奉上，而非由自家去查明。東方日報中層主管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指出，華教負面議題已「沒什麼敏感」，只是視乎華文報要否挖掘出來而已。而就本研究採訪結果看來，華文報主動挖掘真相的意願似乎較低。舉例而言，近年來華社對獨中強迫學生籌款的現象有一些反彈聲浪，去年在社交媒體上甚至流傳某獨中要學生售賣茶葉餅來籌款，當中是否涉及學校與茶葉餅供應商利益掛鉤的質疑。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以下的說法，即點出華文報不會主動調查的心態。

評論來講，你講獨中不應該逼學生籌款，anytime 你寫我登，根本不是問題。……如果講有老師逼你去籌款，不會成為新聞，it's nothing important。（不會主動去挖？）因為不是很重要，除非你提供一些很重要的線索，比方講茶葉供應商是誰，市場價茶葉只有5塊，你賣他50塊，有沒有這些東西？如果你可以證明他的利潤賺取暴利，或者轉去某神秘戶口，神秘戶口是董事長或校長，這個可以，這個變成揭弊了，這個是新聞。

華文報對若干華教怪象似乎仍慣常迴避媒體應善盡查明真相的職責，這是惰性使然？還是報導華教課題時的心理負擔實則並未全然消除，仍帶有不要去捅蜂巢的心態？無論這是有意為之或無意為之，華文報對華教負面議題的自我審查鬆綁，在於不再封鎖已被揭發的新聞（且各報的各式考量會影響其報導的方式），惟對於主動揭發醜聞，似乎仍是有所「節制」。

（二） 華團議題

對於不利於華團形象的議題，華文報也不再一味遮掩。這從其對近年來鬧得沸沸揚揚的董總內訌風波之報導可明顯看出。董總向來被認為是所謂的華教堡壘（岑建興，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招牌響亮，華文報卻對葉、傅兩派之間的內鬥可說給予大篇幅的報導，包括雙方發生肢體衝突時的畫面。中國報記者A

(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表示,華團如今亂糟糟,在報導上已「不用顧慮這樣多」。這說明了華文報對此類重創華社形象(某程度上也重創華教形象)的華團紛爭之報導顧忌已大為放寬。

現在最嚴重的董總紛爭都報導到這樣了,多麼醜陋的都出來了,幾百歲人在打架啊……這些東西你說對華社還不傷嗎?我覺得沒有人會相信囉。多少人在獨中唸書咧,如果我孩子在獨中唸書,我會……哇,有眼睇(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

「膽敢」把華團內鬥的醜態赤裸裸地呈現在華社面前,是否意味著華文報的族群使命已大為削弱?南洋商報記者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認為,反而是族群使命促使華文報高調報導此議題,因為報社會擔心華文教育消失,危及華文報的未來市場,故更要報導以促使華團改進。而董總內訌風波從定義上來看,終究僅涉及「領袖個人(及其背後的社團)」及「人性」的問題,華文報的報導似乎也只凸顯此面向,並未深入探討華社/華教/華團會出現如此嚴重的紛擾之結構性問題。因此,若說華文報的族群使命有變,只能說其使命某程度上已不完全涵蓋維護華團/華團領袖的形象(特別是該社團的形象已大不如前),又或者說,當對其他因素的顧慮高於維護華團/華團領袖形象之使命時,其即會選擇不封鎖或淡化報導,甚至有時會高調報導。

市場考量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南洋商報前總編輯A(2015年8月6日電郵訪談)指出,吵吵鬧鬧的負面新聞能吸引讀者及增加報紙發行人量,所以華文報在此例上非但沒淡化報導,反而過猶不及。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的「董總那邊打到亂,有誰敢去淡化?」之言,更點出華文報在權衡利弊時,市場考量可能壓倒基於維護華團/華團領袖形象而衍生的自我審查。

惟有一點值得思考的是,董總內訌畢竟只是涉及華團領袖派系之間的爭權,假設已晉升神檯級的華教或華團精神領袖如已故林連玉、沈慕羽等爆發負面新聞,華文報會否如實報導?還是會如上節所分析的,出於愛護華教領袖或為了華社大局著想,而輕輕放過?若是後者,則表示華文報維護華團領袖形象的使命之消退,是有底線的。

既然大至董總都獲得如此待遇,華文報對於小型華團或地方性華團負面新聞的處理又呈現何種面貌?以2015年彭亨州文冬華人大會堂理事會選舉所鬧出的「非會員中選為理事」新聞為例,可發現有兩種處理方式。《中國報》直陳其事,標題直指「文冬大會堂改選鬧笑話」,惟並未報導當事者的姓名。

那個人在那邊有聲望,而且他的兒子是文冬最有錢的人之一,所以有沒

有廣告都好，它不敢踩這條底線，但是其他東西都踩完了，包括最重要是踩到華堂。你這樣報導出來，最大的傷害不是那個人，而是整個華堂，尤其是剛剛中選為主席的那個人（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如此報導方式固然是基於該報追求聳動新聞的市場需求，卻也反映出其對華團顧慮不再的心態，而其對華團中人的「維護」，某程度上並非因為當事者的「華團領袖」身份，更多是顧忌他背後的權（錢）勢而不欲／敢得罪。

其他華文報對此新聞的處理，不是完全不提，就是僅含糊說明完整的理事名單因故不便馬上公佈（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顯示出對華團／華團領袖的負面新聞仍抱有自我審查之心。既然連董總風波都大肆報導了，為何這些華文報仍有如此顧忌？或許與華文報地方分社需與當地團體維持良好互動及關係相關。

（三） 華人議題

馬來西亞華文報做為華社的報紙，天生就與華社共存亡，故向來會避免破壞華人形象，也鮮少直接批評自家族群。可是，此潛規則似乎偶有被打破的跡象。譬如，20世紀末立百病毒事件發生期間，《中國報》即不因養豬業者是華人，而掩蓋當中不合理的事實。

我們也是給予很多篇幅受害家屬。……只是豬農很多後期的投訴，一些確實是我們當時的主管認定不合理的，如他們要求的賠償太高，你明明是非法的，要求跟合法的一樣價錢是不啱的。報導裡面運病豬，他們講我們假報導，但這都有照片啊。……他叫我去看他們有沒有架蚊紗，結果都沒有，他們自己都當沒有一回事，豬寮還是一樣骯髒，……都直接出哦（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而在2007年底的豬農事件中，《東方日報》到了後期也在斟酌一番後，決定如實報導養豬業者的缺失，包括污染問題等。

一開始炒新聞時要凸顯華人的權益，就完全忽略了那個（污染問題）。後來在整個過程中，包括以專題方式來做時，報社高層覺得是應該要凸顯污染的問題出來了，因為他們也覺得豬農同樣是有錯的（前華文報中層主管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

「承認自己的民族做錯了」，意味著將得罪華社。撇開屈服於政府壓力而特

意「平衡報導」的可能性不談，華文報甘冒大不諱而不掩蓋「自己人」的問題，其實對華文報自我審查的突破，是個好的發展。

然而，華文報揭自家的短，往往會引來華社的強烈反彈，因為「他們就覺得華人是最好的」（東方日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4 日深度訪談），不容批評。

我之前訪問過一個反貪委會的副專員，他已經退休了，應該是教育組之類的。他跟我講說，華人是最貪污的族群，他們最容易為了讓那些東西很容易辦妥，就很願意給賄款。他又說，華社的貪污很大，所以他們要把這個變成一個 topic。他講什麼我就寫什麼，照寫，老闆（指報社主管）覺得要放大這個，讓華人改掉這個思維。可是最後出來什麼結果？那些國會議員排隊說你們亂報導，說這個人是一個種族主義者。反貪委會就發文告澄清，PR 還要說是誤會……

由此可見，當有些華文報克服心理障礙，出於「促進華社進步」的善意而點出華人／華社的毛病，反倒是華人不能接受現實。這表示了即使華文報有意打破此方面的自我審查，也會面對讀者（市場）的阻力。雖然華社的反彈多是針對發言者，而非報社，惟此種市場阻力會否讓華文報卻步，自此封口？抑或為了自我保護（不得罪華社），而僅允許通過他人之口進行批判？

二、 華社議題自我審查鬆綁之原因

華文報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的鬆綁，很大程度上在於不再封鎖會破壞華社／華教／華團形象或利益的負面新聞。為何有此變化？除了華文報集中化後，華教、華團和華文報「鐵三角關係」失衡，坐大的華文報比較能不買華社的帳之外，實則尚有其他影響因素。分述如下：

（一） 資訊流通廣泛快速

就媒體大環境而言，華文報無法再封鎖華社負面新聞，因為資訊已經「擋不住」（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一來科技發展讓資訊流通廣泛快速，當相關資訊已在網路媒體上流通，或已被當事者放到網站上（如家總向反貪會舉報校長貪污後，將資訊放置到該會網站上），華文報無法假裝視而不見。

二來在資訊流通無法抵擋的情況，華文報基於市場競爭，不敢也不能不報導。南洋商報前總編輯 A（2015 年 8 月 22 日電郵訪談）就認為，A 報不報導，B 報可能會報導，漏新聞會直接影響報紙的銷量，故華文報一般已不會冒險掩蓋新聞。

（二） 華社不至影響華文報生死

與馬來西亞政府（尤其是首相及內政部）手握華文報生殺大權不同，華社或華社領袖不會直接影響到報社的生死（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出版執照並非掌握在華社手中，所以華文報「不用太顧慮」華社（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華社對華文報比較顯著的影響是在市場方面，惟此方面的影響之作用發揮是個較為長久的過程，不會立判生死，故一旦出包，華文報尚有補救的空間。

（三） 華社／華團對華文報的影響方式微

在華文報的族群使命消滅，日益看重商業利益的情況下，華社或更準確地說，華團對華文報所能發揮的作用已減低。

華文報哪裡有考慮到這些（指族群使命）？考慮到賺錢而已。……90 年代可能有啦，不過現在報館都商業化了，華教使命可能只是拿來吹牛而已啦（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

其實華社的影響沒這樣大啦，真的，它只不過是一個社團，所以影響不大（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

雖然華文報的族群使命不若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 所說的已全然消失，但華文報與華團站在一起或相互依賴的關係，確實「比較淡化」了（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這種關係上的變化發生在華文報被壟斷後，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指出，華文報坐大後，其與華團之間互相牽制的力量已失衡，籌碼歸於華文報這方。

以前大家都在競爭的時候，它們就要爭取華團領袖的支持，尤其是廣告方面，如果我這個會館《星洲日報》不大要寫，或請你來採訪你沒來，那我以後的廣告如死人廣告、祝賀受封的廣告就給《南洋商報》囉！所以以前它們對華團還是要討好一下。但壟斷後形勢變了，籌碼在報館那邊，是賣家市場，反正你給《南洋商報》也好，給《星洲日報》也好，都一樣是世華媒體賺嘛，世華媒體沒有損失嘛。可是，與此同時，你（華團）也不敢得罪（華文報）了，因為你一得罪，等下世華媒體四家都封殺你、杯葛你……，所以變成說籌碼已經在世華媒體了。

除了三角關係失衡讓華文報不再懼於得罪華團，馬來西亞經濟結構的改變、華文報重點新聞的轉向，致使華團失去過去做為華文報重要經濟來源及新聞來源之角色，從而也大幅減輕了其在華文報心中的重量。

現在全國版很多大企業的廣告如手機、電訊公司、旅遊、電腦啦一堆，相對來講，（華團的）那種死人廣告、受封廣告的比重就比較沒這麼重要了（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

華團對華文報來講是 nothing。70年代可能（是 somebody），那時需要華團的廣告，現在華團廣告怎樣支持一份報紙？根本不能。……。廣告你不是主要的貢獻者，買報紙你不是主要的，一個華團不會講我福建會館有2萬會員所以訂2萬份《東方日報》，所以不管賣報紙、登廣告，你都少了。那麼，你也非主要的新聞來源，我挖料不用去福建會館挖，我去公正黨可能拿更多料（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不過，如上節所言，畢竟大型華團的領袖多為大企業老闆，為了與之維持良好關係，華文報還是會給這些華團「兩分薄面」。因此，華文報晚近「不用」華團的變化，主要是針對比較低階或小型的華團。

華文報是很勢利的，位子比較高的它總是會給你兩分薄面，因為可能以後需要你幫忙。那種小的華團，比如說一個新村或小鎮的會館就另當別論……可能就睬你都傻（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

（四） 新一代讀者不再重視華社議題

華文報集中化固然為其與華團的關係帶來變化，惟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年6月18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鬆綁的最大原因，在於讀者群的改變，即市場考量。

他指出，過去報社認為華社議題很重要，是華人讀者所要看的，但其實此比重有下滑的趨勢。

CARI¹⁸⁷有記錄上去點閱某條稿的次數有多少，我以前去看過封面版，整個月下來，封面新聞最少人點進去看的是華社議題。連報社高層當時也意識到，他也會講華社議題放上去（封面），有人要看嗎？

他認為，這是因為以前的華人根本不理國家發生什麼事，只要聽華人自己的

¹⁸⁷ 即《佳禮資訊網》，網址為 <http://cn.cari.com.my/portal.php>。

心聲，所以對華社議題是「恨不得要看」。如今新一代的華人傾向於從整個國家或世界的價值觀來看問題，當這群年輕讀者慢慢取代老讀者時（雖然年輕讀者獲取新聞的管道已逐漸轉向網路，但華文報還是得爭取這塊市場），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拿捏自然得顧慮前者的「喜好」。

以董總內訌風波為例，在華社議題不再是關鍵新聞時，華文報為何如此大篇幅報導，且毫不掩飾派系內鬥的醜態？董總自砸招牌固然是原因之一，惟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 直言，大多華人已抱持著「在看馬騮戲」的心態來看待這場紛爭，這無形中也影響了報社的報導方式。華社的基層是一般華人民眾，當基層都已當鬧風波的華團「沒到」，華文報已沒有理由再「怕來怕去」。

對華社議題的冷感，也體現在新生代記者身上。除了少數記者出於某些原因而對華社議題感興趣，華文報新生代記者一般都對華社議題興趣缺缺，且也沒有意願與華社圈子打好關係。

（五） 華文報不再「尊重」華團領袖

過去華文報是尊重華團領袖的，看重其在華社的江湖地位，而不會太在乎其從事的生意。然而，如今華文報對華團領袖的「尊重」，似乎不再基於其在華團的身份，而更多在其背後所代表的經濟利益。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度訪談）認為，此轉變發生的契機有二，一是當華團自毀形象時；二是馬華公會式微之後。

這些所謂成功的人其實很多都跟執政黨有關聯的，……以前真的是你會怕那層關係的，當他們（指報社）發現那個人跟馬華有關係時，哎喲，自我審查得更夠力囉！因為馬華那些人……有時不是為了政治關係來吵你，連他的朋黨、跟他做生意那些他也會來吵，「這個是我的朋友來的，為什麼你們寫到這樣啊」blablabla……（當華人政壇）不是由馬華一個壟斷之後，變成那層跟馬華的關係你不需要那麼害怕了。

他指出，華文報在 2008 年大選後對馬華公會仍有避忌，但其在 2013 年大選慘敗後，影響力驟減。因此，華團領袖與馬華的關係也就無法讓華文報產生太大的顧慮了。

綜上觀之，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確有鬆綁，體現在不再常態性封鎖華社負面新聞或維護華社領袖形象，偶爾會不避諱呈現出華人社會的「通病」等。這一方面源自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迫使華文報無法再掩蓋新聞於無聲無息中（而

資訊流通的變化，也能做為被華社指責為何破壞華社時的最有力的辯解理由)。另一方面，華文報坐大、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結構改變、華人政治版圖挪動、新一代華人對華社事務價值觀改變等，皆或多或少改變了華文報與華團之間的關係，或其對華團的顧忌程度。華文報內部固然仍有「華社利益不容違背」的傳統思維，惟在各種因素內外交攻下，此種族群使命無疑已有某程度的消退，從而降低了華文報處理華社議題時的心理壓力，導致此方面的自我審查出現破口。



第三節 個案研究：陸庭諭性騷擾事件

陸庭諭性騷擾事件的發展可分為兩個回合。首先，《獨立新聞在線》2008年12月19日率先報導陸庭諭性騷擾女性，此個在華社流傳已久的「秘聞」正式浮上檯面，導致其道歉及辭職。隔年1月，世華媒體集團旗下的《風采》雜誌推出「陸老又親女記者」獨家報導，《中國報》當天轉述其報導內容，備受輿論抨擊。茲列事發經過如下：

日期	事發經過
2008.12	受害的《星洲日報》記者在部落格上申訴事發經過，此事在媒體同業裡傳開。
2008.12.19	《獨立新聞在線》獨家披露陸庭諭性騷擾社運、媒體女性。
2008.12.20	「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發表聲明。
2008.12.21	陸庭諭發表聲明向受害者道歉，宣佈辭去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總）、林連玉基金的顧問職務以及停止出席公開活動。
2008.12.22	教總、林連玉基金尊重陸庭諭請辭意願。
2009.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采》雜誌女記者被陸庭諭性騷擾的新聞出刊前被同一集團的《中國報》獨家報導。● 陸華宗發表聲明批評《風采》記者實為隱瞞身份採訪，且報導斷章取義、多處與事實不符。● 《風采》編輯部發表文告說，前往採訪陸老師是要找尋事情真相。
2009.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采》雜誌採訪主任蕭宏隆接受《獨立新聞在線》訪問，表明不是故意隱瞞身份，且暗指陸庭諭其實對正在受訪知情。● 「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發起「商業利益凌駕新聞倫理，扭曲性騷擾弱勢情境」連署，29個民間團體要《風采》及《中國報》道歉。
2009.1.23	連署團體增至50個。
2009.1.24	《風采》承認沒明確表明身份及正式要求採訪，但否認設圈套構陷陸庭諭。

誠如前文所言，陸庭諭是備受華社推崇的華教元老，華文報對這個勢必影響其個人形象及華教／華社形象的「醜聞」，究竟如何報導？又抱何心態？當中有否涉及自我審查？所用手法為何？值得注意的是，華文報對此議題的報導態度是否前後一致？若有所轉折，究竟是何因素起著關鍵作用？

以下先就陸庭諭性騷擾事件，分析華文報的報導手法及考量，藉以一窺華文

報對此議題的自我審查。

一、一開始封鎖新聞，陸庭諭道歉辭職後才跟進報導

從記者在部落格上撰文指控陸庭諭性騷擾，到《獨立新聞在線》19日「獨家」追訪揭發後隔天，華文報包括受害記者東家《星洲日報》、以聳動社會新聞為報導導向的《中國報》、《南洋商報》及《東方日報》，可說均一致噤聲，不見任何報導（獨立新聞在線，2009年1月23日b）。到了21日，也就只有《東方日報》藉由報導「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的聲明，避重就輕地帶出陸庭諭性騷擾事件。

華文報在此事爆發後選擇封口的態度，實則與過去面對陸庭諭「過度熱情」行徑的態度是一脈相承的。本章第二節已點出，華文報與華社的共生關係所衍生的族群使命，讓其為了維護所謂的華教，而選擇性地「庇護」重量級領袖。陸庭諭自1965年出任教總副主席至2006年引退，歷時40年；1996年出任林連玉基金主席至2008年引退，為期12年，德高望重的他後繼續被委為此二團體的顧問。2008年9月，甚至有54個華團聯辦「陸遙知馬力——陸庭諭老師表揚晚會」，表揚其對華文教育運動的貢獻（陳慧思、莊迪澎，2008年12月19日）。基於他是「對華社、華教有功之人」（潘有文，2015年7月12日深度訪談），加上華文報認定「揭發」此事需要背負被華社責難的風險，其對此醜聞隻字不提，也就不足為奇了。

其時網路新聞媒體已漸成氣候，《獨立新聞在線》既已將醜聞曝光，華文報為何仍置市場競爭力及公信力於不顧，堅守「愛護華教人士」的立場？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認為，是「不去報導，事情就會過去」的鴛鴦心態在作祟。

他們認為這個事情反正大概也沒什麼人看，大家也不要追，就這樣過了。……他們的設想，應該是《獨立新聞在線》並不是很大影響力，大概不會傳到很多地方，而且那時社交網絡也不是很發達嘛，就算了囉。

雖然以新聞價值而言，華文報一開始封鎖新聞之舉，很難讓人相信不是出自自我審查，但仍有受訪者對此予以否認。如南洋商報主管A（2015年7月15日深度訪談）即認為，華文報第一時間沒報導，不是基於要保護誰而掩蓋新聞，而是因為陸庭諭德高望重，報社需花時間「查證」該指控的真實性。無論這是否為自家報社緩頰的藉口，可發現華文報敢集體漏新聞，某程度上與其長期以來不正面看待記者職場性騷擾問題的態度有關。

以此個案而言，一位要求匿名的受訪者表示，當《中國報》受害記者向報社主管申訴時，就曾被質疑其是否「多心」，而沒有任何後續處理。

她因為這個事件得了憂鬱症。她剛開始也覺得陸庭諭是屬於長者的關心，但是過後……他會時不時打電話給她，說一些超乎關心的語言，「你不要我關心你一下啊」類似這樣的；去到的時候他跟你 shake hand, shake hand 了之後就一直摸摸摸摸，然後要抱你。……陸庭諭給我們華人的感覺是他很正派，是一個值得尊敬的長者，so 我們會講「他是不是出於長者對你的關心還是喜愛」……當時的主管確實很大問題，她有跟主管講這回事，那個主管懷疑她是不是多心了，因為她很胖很大隻又不美。當時她的主管很主觀性去判斷整件事情，也沒有繼續上報上去，上面是不懂的。……她當時覺得很煩憂，她跟你講了之後希望你有一些跟進，可能你不要派我去採訪他……

無論報社主管是真不採信此類申訴，抑或僅是為了不捅蜂巢而選擇忽視，從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不要交惡的時候，避開他（毛手毛腳的人）就好」之言，顯示了華文報面對記者職場性騷擾問題時，往往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多僅敦請記者自行保護自己，而非通過揭穿醜行來達到維護員工權益的目的。

華文報封鎖新聞的立場，到了陸庭諭公開道歉及宣布辭去教總及林連玉基金會顧問職務時，才有所改變。譬如，《星洲日報》即在當天（21 日）的夜報刊載其引退消息（唐南發，2008 年 12 月 30 日），《中國報》隔天亦跟進報導，《東方日報》則延續前一天的報導。

為何有此轉折？一方面是因為當事者已公開回應，華文報認為此事算是「已確認」（周小芳，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度訪談），而其道歉、辭職是既存事實，華文報報導的是這個「動作」（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而更重要的是，《獨立新聞在線》非但沒因揭穿此醜聞而被華社責難，反倒是當事者出面致歉，教總及林連玉基金會的文告亦並未為其辯護，華文報意識到承擔「民族罪人」罪名的「風險沒了」（莊迪澎，引自黃義杰，2009 年 2 月 6 日），才中途殺出，跟進報導。

然而，從華文報的相關報導呈現，不難看出對陸庭諭似有護航之意。

二、版面低調、篇幅小

華文報中最先跟進報導的《東方日報》，21 日的報導〈獨立撰稿人聯盟籲設委會 新聞業性騷擾 需投訴管道〉就置於全國新聞第 A18 版下方，約佔四分之

一版面。隔日的報導〈性騷擾投訴 陸庭諭道歉辭職〉雖挪至第 A4 版，惟篇幅更小，僅佔約五分之一版面。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直言，此類報導「肯定不是（放在）封面」，因為報社內部的立場明確——陸庭諭的貢獻不能因個人行為而被抹殺，既然他已為個人行為道歉辭職，該報就報導他道歉辭職的事實，讓事情「告一段落就好」。

相較《東方日報》的低調報導，《星洲日報》及《中國報》對此議題「解禁」後，報導則趨於高調。前者 21 日即以封面頭條報導陸庭諭引退消息（唐南發，2008 年 12 月 30 日）；後者 22 日亦以頭版及全國新聞第 A4 版約三分之一版面予以報導，23 日再在全國新聞第 A5 版以半版報導。

無論在版位上低調報導或顯著報導，可發現華文報的報導內容在某程度上有相似的做法。

三、迴避陸庭諭性騷擾的事實

《獨立新聞在線》12 月 19 日的「獨家」報導〈女生申訴遭性騷擾 陸庭諭說無心傷害〉全文 2263 字，報導面向包括（一）專訪 3 位受害者，詳述陸的性騷擾舉動，強調此事已是「公開的秘密」；（二）強調受害者被勸告「顧全大局」，只能「自我舔舐傷口」，報社也顧念華教領袖的面子而低調處理；（三）陸庭諭的回應及（四）通過時事評論人之口質疑華教界「是否還需造神？」。

相較之下，華文報的報導幾乎沒有受害者的心聲，且似乎有意無意迴避「陸庭諭性騷擾」的事實。尤其《東方日報》21 日的報導〈獨立撰稿人聯盟籲設委會 新聞業性騷擾 需投訴管道〉，可明顯看出此點。首先，新聞標題全然不提「陸庭諭」，僅凸顯該聯盟的呼籲；內文則大量引述聯盟聲明，對陸庭諭性騷擾舉動極度輕描淡寫，僅在第一段提及「新聞從業員貼文申訴遭陸庭諭性騷擾」，及第五段「陸老事件傳遍網絡，引起社會嘩然……《獨立新聞在線》追蹤報導，發現還有其他個案，陸庭諭表示無心構成傷害……」，亦無受害者的聲音。此外，華文報處理新聞時一般會搭配當事者人頭照，此篇報導僅以文字呈現。整體新聞呈現有淡化陸庭諭性騷擾的行徑之嫌。

及至陸庭諭道歉辭職，華文報皆以其文告及華團領袖的回應做為報導重點。《東方日報》延續前一天的淡化處理路線；首次打破沉默的《星洲日報》，報導中僅簡單引述陸的文告，對《獨立新聞在線》的報導內容隻字不提。只有《中國報》另設新聞背景一欄，不具名引用《獨立新聞在線》之報導，簡單描述陸庭諭

的性騷擾行為。

值得注意的是，陸庭諭的道歉辭職是隱晦承認其有性騷擾，還是僅如文告所言，「被投訴曾在肢體動作或語言上對女性有所冒犯及不敬」，造成其「深感不安」而道歉辭職？華文報其實保留了此個模糊空間，對陸庭諭「是否承認」並未再深入追究，輕輕放過。這從華文報在陸庭諭道歉後，仍保留陸「『被指』性騷擾」的投訴（《東方日報》）、「『被指涉及』性騷擾女性而辭去職位一事」（《中國報》）的用詞，而非直陳「陸庭諭性騷擾一事」可知。

更有甚者，華文報也凸顯華團領袖質疑陸庭諭性騷擾的真實性。如《東方日報》23日的報導〈沈慕羽驚訝 陸老貢獻不能抹殺〉，即表示「沈看過陸當眾熱情擁抱女生，沒覺不妥，因女生『也很配合陸老的熱情而抱在一塊』，以為是雙方熟絡了，表示情感的方式」。《中國報》22日的報導〈陸氏體現民主風度 沈慕羽冀後輩延續精神〉，即有「若陸對女性熱情擁抱，而『被指』對女性性騷擾，確實是太過分了」以及「若是雙方自願的，就不足以造成性騷擾」之言。23日的報導〈沈慕羽：應繼續服務 有錯就須自我檢討〉又言，「陸平常就熱情，擁抱是平常事，若兩廂情願，是不成問題的」，而「如今陸『自己感到不安』，願意引退，是民主風度」，似乎有暗指陸遭他人污衊之意。

此外，華文報亦隱隱帶出陸庭諭因此事所受的「委屈」及「傷害」。《中國報》22日即透過陸庭諭友人之口，透露陸「意興闌珊」，屢次為本身行為道歉；隔日也報導陸與林連玉基金會主席鄒壽漢會面時「低調和沉默」。該報22日的報導〈陸庭諭家門深鎖 鄰居痛心名聲蒙污〉，更通過陸的鄰居之口，直批無論陸庭諭有無性騷擾，報導「已對老人家帶來傷害」，往後「人們只會帶有色眼光看待」他，且「之前的豐功偉績都敵不過這次的指責」。

及至2015年，仍有受訪者隱約為陸庭諭的「性騷擾」辯護，認為不過是「長者的關愛」：

我有一個記者整天接觸他的，她跟我講說她感覺不到被冒犯囉。他有時候會動她，拍她肩膀這樣，她當作一個慈祥的老年人在拍她肩膀，沒有覺得被冒犯的感覺。……我覺得蠻同情他的（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四、強調陸庭諭對華教的貢獻

華文報亦通過華團領袖之口，強調陸庭諭對華教的貢獻。如《東方日報》及《中國報》23日報導林連玉基金會不挽留陸庭諭時，均引述其聲明，肯定及讚

揚陸庭諭 50 年來對華教運動的重大付出，後者還強調對教育與華社有貢獻者才會被委任為該基金會顧問。此外，二報同日報導教總的回應時，也引述其文告，強調陸庭諭數十年來「敢怒敢言，大力鞭撻不利華教發展的教育措施」，並透過「雖然遭當局對付而失去公務員退休金，但始終大無畏據理力爭」，點出陸為華教所做出的犧牲。

《中國報》22 日及 23 日的報導〈陸氏體現民主風度 沈慕羽冀後輩延續精神〉及〈沈慕羽：應繼續服務 有錯就須自我檢討〉，均強調沈慕羽「華教未獲平等地位，若陸庭諭因性騷擾而引退，是華教的損失」的看法。

五、讚揚陸庭諭道歉辭職是負責任的態度

華文報對陸庭諭的道歉及辭職，紛紛表示讚揚。《中國報》22 日的報導〈陸氏體現民主風度 沈慕羽冀後輩延續精神〉，即指陸庭諭此舉是一種「民主風度」。《東方日報》23 日由覃心靖所寫的評論〈陸老師辭職〉，亦表示陸為免牽連華教運動而迅速道歉辭職，是「正確且明智」的決定；24 日由記者梁康所寫的評論〈承擔責任的勇氣〉，則認為陸所涉及的事件與其能力無關，但還是因為道德問題而決定辭職，能承擔錯誤及改過自新，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

《東方日報》23 日的報導〈沈慕羽驚訝 陸老貢獻不能抹殺〉，強調沈慕羽希望勿因此事而抹殺陸的華教貢獻，陸既然已道歉，此事「應告一段落」。《中國報》23 日的報導〈黃漢良：注重良好機制 勿推崇個人崇拜〉有一段耐人尋味的內容——詢及陸庭諭宣布停止出席公開活動，是否意味著已向華社做出交代，隆雪華堂會長黃漢良反問：「不然，還要他做什麼？」、「女記者方面，既然陸已公開道歉，相信大家都可體諒他」，表示華社領袖沒有要找出真相，或讓陸庭諭接受法律制裁的意圖。而華文報並未批判陸庭諭的性騷擾行徑，亦未呼籲華社要用法律行動來給受害者一個交待（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基本上即點出了其服膺於此種「道歉辭職已是交待」的息事寧人立場。《中國報》或許有意提出此方面的質疑（記者才會如此提問，及報導該段內容），惟似乎仍不敢太大動作捋虎鬚。

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表示，無論受害者或華文報，對此議題的處理是「非常厚道」的，陸庭諭道歉就適可而止了。

人家可以民事 sue 的嘛，看大家有沒有採取法律行動嘛，只是要他道歉嘛。……如果你真的要挖到底，上 court 囉，不是什麼都可以寫囉。可能真的大家想到華教，念在他以前這樣，要放他一馬，但又心不甘，就叫他道歉囉。

六、與華教運動切割

雖然華文報強調陸庭諭對華教的貢獻，但另一方面也把陸庭諭性騷擾事件歸類為「個人行為」，與華教運動切割。《東方日報》及《中國報》23日的報導，即引述林連玉基金會之言，強調華教是群體運動，陸只是其中的代表，此事不會對華教構成影響。後者另一副文〈黃漢良：注重良好機制 勿推崇個人崇拜〉，更直指陸的個人行為與華教發展及理念沒直接關係。

七、罕見批評及質疑聲音

《獨立新聞在線》19日的報導〈女生申訴遭性騷擾 陸庭諭說無心傷害〉直批陸庭諭「表現過度熱情」已是公開的秘密，惟報社及社運界一直抱持姑息的態度，且通過時評人唐南發之口，批評華教界只專注於鞭撻掌權者漠視公共利益，卻為了避免家醜外揚而掩蓋實情，等於縱容社會領袖侵犯個人利益，呼籲華社自我檢討。如此的質疑聲浪並未出現在華文報的報導上，僅有《東方日報》23日由覃心靖撰寫的評論〈陸老師辭職〉，提及「華教鬥士犯錯不應有家醜不可外揚的心態而隱瞞，華教要走出悲情，鬥士要走下神壇」；以及27日由周小芳撰寫的記者評論〈華教之痛〉，質疑為何多年來沒人揭發陸庭諭此舉，質問「難道為著華教這頂高帽，就可以犧牲女生的尊嚴？」。

由上可知，華文報對陸庭諭性騷擾事件的新聞處理，與一般性騷擾或性侵害新聞相比，有著若干奇怪現象。先是封鎖新聞，打破沉默後更棄平常著重的「平衡報導」原則不顧，極度淡化受害者的論述及心聲，可說幾乎一面倒地站在加害者立場說話——肯定加害者的華教貢獻、質疑性騷擾的真實性、讚揚加害者道歉辭職的擔當、暗示加害者因此事件曝光所受到的傷害。雖然以上報導內容多來自華團領袖的回應，惟華社對此事件的批評聲浪卻幾乎未曾見報。因此，華文報對報導內容的「選擇」，可說已表達出其對此議題的報導立場及自我審查心態。

以上做法尚算是被動式報導客觀事實的自我審查，惟有些華文報則還刻意製造「風向」，找理由合理化陸庭諭的性騷擾行徑。

八、試圖合理化陸庭諭性騷擾行為

《中國報》22日的報導〈心理醫師：返老還童現象 老年人這行為正常〉即通過專家之口，「說明」陸庭諭的性騷擾行為僅是「老人的退化或返老還童現象」，並「不異常」。該專家也建議女記者要劃好防線，若採訪對象越界，就要直接告訴對方。此二說法並陳於同一文內，似乎有為陸脫罪、把責任推到受害者身上之

嫌。

此報導篇幅不大，《中國報》在此階段縱有欲合理化陸庭諭性騷擾行為的意圖，也不至於大張旗鼓。惟到了此事件的第二回合，即「風采事件」爆發後，該報即強力打造「陸庭諭性騷擾只是一種老人病態」的輿論風向。

隨著陸庭諭道歉辭職，該性騷擾事件原可告一段落。豈料《中國報》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大篇幅轉載同一集團下的雜誌《風采》當天即將出版的部份內容，圖文並茂詳述該雜誌女記者在採訪時遭陸庭諭性騷擾的過程。該報不僅在頭版頭條打上「陸老又親女記者」的標題，更在全國新聞第 A3 版的半版篇幅中，以〈「噁心到了極點」〉、〈「摟抱強吻咬一口 風采女記者採訪夢魘」〉及〈「別叫老師叫老爸」女記者尷尬掛電話〉3 則副文及連環圖，鉅細靡遺描述陸庭諭的逾矩行為，並在即時評論〈叫華教鬥士太沉重〉中，批判陸的行為是「扛著『華教鬥士』之名愚弄記者」。此外，「陸老部份談話內容」一欄中，更摘錄「還好，9 月林連玉基金會發的成就獎也拿了，不然事情發生了，真的連獎也沒了」、「所以我是說如果，如果對對方造成任何傷害的話，這並不代表我承認有錯啊」等可能會影響陸庭諭形象的「心聲」。

《中國報》對此議題的報導態度為何有此轉向？一位要求匿名的受訪者表示，從陸庭諭發表道歉辭職聲明後「擔憂陸庭諭自殺」，該報後來達成一個共識，即「他真的有做過這些事，若看不開，是他的事」，意味著對陸的顧慮有變化。此外，傳統華文媒體的投機性格恐怕也在發揮作用（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1 月 23 日 b）。莊迪澎認為，經過了 2008 年 12 月的首回合風波，該報（及《風采》）抓準了華教醜聞「新聞禁區」解放了的契機，放膽炒作這宗肯定能吸引讀者的「舊聞」（引自黃義杰，2009 年 2 月 6 日）。可是，它們誤判了公眾對媒體的敏感度，報導一出，此種炒作手法即引來媒體學界人士批評，直指新聞處理過程有設計圈套之嫌，陸庭諭兒子陸華宗亦發表聲明抗議。

《中國報》22 日再大篇幅以頭版、全國新聞第 A2 版全版、第 A3 版逾半版報導此議題，惟報導主軸轉為「陸庭諭的性騷擾之舉是一種老人病態，華社要全力協助其就醫」。從頭版頭條標題「陸老 我們會幫你 華團鼓勵接受心理輔導」，到內頁頭條〈寬容對待老頑童 騷擾阿妹失意識〉轉載《福建老年報》的文章，指老年人此種行為是因失去自我控制能力，要以愛心寬容對待，再到各則副文〈老年癡呆症徵兆 心理治療師勸陸老求醫〉、〈老人病，需要關懷 義工冀大眾原諒陸老〉、〈免對華教有負面影響 葉嘯促冷靜看待〉、〈李素樺籲媒體 勿派女記者採訪〉等，以及評論〈讓我們拉他一把〉，無不呼應此主軸。無論該報的動機是礙於輿論反彈的壓力，抑或原本的系列新聞設計就打算如此操作，都顯示了即使華文報想要「離經叛道」揭開（或說炒作？）元老級華社領袖的真面目，仍會顧及華社

對此類醜聞新聞處理的主流期待，適時「補鑊」，甚至主動合理化相關行為，維護之意仍在。

我們有去訪問一些專家，他們確實是這樣講，我們是根據那些專家怎樣講，去進一步跟進，這個也是讓他……因為他講他認錯嘛，看他可不可以改過。（是不是也是一種讓他下台的……）也算是啦（凌慶安，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後來此事件繼續延燒，但焦點不再是性騷擾，而演變為媒體新聞倫理爭議。《中國報》及《風采》備受譴責，甚至有 50 個團體聯署要求其道歉。中國報僅在 24 日刊登《告讀者書》陳述其報導「出自社會關懷」，絕無「踐踏陸庭諭或揭露私隱以達到報紙銷量的動機」後，即保持沉默；同一集團的《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亦沒報導報導其違反新聞道德及民間團體聯署一事（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1 月 23 日 a）。這亦是一種自我審查，惟是基於維護集團利益的一種自我審查做法，因這並非本章討論的重點，故此不贅述。

綜合上述，華文報對此議題的報導有若干類似的自我審查手法，如封鎖新聞、淡化不利於華社領袖形象的事實、強調其對華教的貢獻、對真相不深究亦不批判等。惟在此前提下，華文報亦有不一樣的處理手法，《東方日報》基於「讓事情告一段落就好」的心態，在篇幅及內容上始終保持低調及相對節制；《中國報》則可能基於市場定位，「解禁」後在篇幅上相對高調，且有欲揭穿陸庭諭真面目的意圖，惟可能顧及華社的底線，又順勢以專業醫學理由來合理化其行為。

第四節 小結

綜合上述，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確有變化。以往華文報對於有破壞華社／華教／華團形象之嫌的負面新聞，大多採取封殺手段，如今則鮮少如此。不過，即使報導，華文報一般也僅止於呈現出事件本身，有時還會想方設法隱晦地為當事者周全，且傾向於通過他人之手／口來揭穿，一般不會主動調查或揭發內幕。其中的分別在於，前者的性質為「被動報導」，若被華社指責，較能以「報導既存事實」、「顧及市場競爭」等理由辯解；後者則為「主動揭醜」，報社需背負的「背叛華社」責任及罵名更重。至於是否指名道姓報導當事者姓名，則視乎報社權衡當下狀況及利弊後決定要否「保護」相關人士。對於兩造紛爭新聞，則會斟酌字句，力求平衡報導，且不釐清是非對錯，以避免被認為「有立場」而得罪某方。

華文報對華社議題自我審查的鬆綁，不能把原因簡化地歸於華文報坐大，而是由各式內外因素促成。從大環境而言，資訊科技的進步讓華文報無法再封鎖新聞。而 2000 年後華文報高度集中化，加上晚近數年華人社會內部產生變化，如華人政治版圖不再由馬華公會壟斷、董總內訌導致華團整體形象崩壞、新生代華人不再如此華社本位主義等，都導致華文報與華團／華團領袖的關係生變，或更準確地說，導致華文報衡量會否得罪或是否得罪得起華團／華團領袖（從而決定是否自我審查）的標準及考量起了變化。

華文報顧慮華團的心態有相當程度的消減。從華文報對董總紛爭的大篇幅報導，可看出其不破壞華團形象及不得罪華團的傳統立場已明顯鬆動，即對華團本身純然的「尊重」已大不如以往。不過，此類涉及兩派紛爭的「醜聞」，茅頭較聚焦於「人」身上，若某內幕的問題核心直接指涉華團本身（如質疑董總存在的必要性……），華文報是否仍會高調報導，則需更進一步的文本分析。

連帶地，華文報對華團領袖的顧慮，基本上也從以往立基於對「華團領袖」身份的「尊重」，轉變為各式利益得失計算後的「不欲得罪」。換句話說，華團領袖能否讓華文報產生自我審查，更大程度上是視乎其對報社組織利益如廣告收入、報份銷售等有无重大貢獻或影響，或是否有權（錢）勢以致報社不敢／欲得罪，或是否與報社高層擁有私人交情等。能讓華文報如過去般純粹基於尊重或華社大局而在報導上自我審查的，也許僅餘神壇級的精神領袖。

華文報放寬自我審查界限的華社議題，目前看來影響程度多僅流於破壞華社／華教／華團／領袖形象的層面，真正會動搖到華社／華教根本的新聞或評論，

似乎鮮有出現，本研究受訪者亦未曾提及。這是因為從無此類議題爆發，抑或華文報已先行殺無赦，抑或新聞工作者在新聞處理過程中根本沒意識到可以討論或質疑華教存在必要性的可能（這也是一種自我審查），本研究無從定論。惟從此舉勢必引發華社強烈反彈的預估，可合理推測這是華文報尚不會也不能逾越的底線。

華文報與華社的共生關係，加上外部大環境的變化，讓其在處理華社議題（尤其是負面議題）時，從以往主要以族群使命為考量出發點，轉變為需權衡各方因素——族群使命、經濟利益、市場競爭力、公信力等交互搶奪話語權，哪個佔上風即決定了華文報對相關議題的自我審查方式及程度。至於華文報族群使命的消退究竟到了何種程度，有多少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仍本著純粹的族群使命，有多少已加入（或曰改為）其他利弊得失後的計算，則需更具體及科學化的探討。

值得注意的是，因此等考量上的變化，華文報對華社議題的自我審查，從以往較為鐵板一塊（因族群使命及純粹尊重的作用大，固較不會厚此薄彼），似乎漸有拆解的跡象。譬如，對華教的自我審查會否稍重於華團（華教 vs 華團）？對大型華團的自我審查會否稍重於小型華團（大型華團 vs 小型華團）？乃至於華社內部的意見有時亦有領袖 vs 一般民眾的分歧，華文報的報導要站在哪邊，就得視乎當下經濟利益與市場考量孰輕孰重的考量了。

第六章 報導特定國家之自我審查

馬來西亞華文報頗注重國際新聞，除了國際新聞版，其他版如專題版等亦有機會觸及跨／外國議題。雖然有些受訪者直覺上認定華文報對跨／外國議題沒有所謂的自我審查，在國際新聞的處理上「沒什麼顧慮」（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南洋商報前總編輯 A，2015 年 8 月 22 日電郵訪談），甚至因為相關國家地處遙遠，被對付的風險相對降低而很多時候「把尺度放大到沒有尺度」（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惟在追問之下，不難發現華文報處理若干國家的新聞時，仍有相當的顧慮。

被點名的是新加坡、中國及中東回教國家。馬來西亞多元種族及宗教的背景，為其與這些國家的「淵源」添加了更多政治上與社會上的勾連，再加上報老闆因素、廣告力的滲透等，讓華文報的相關議題處理多了複雜性，無法如其他國家一般對待。或許誠如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所言，華文報內部對國際新聞的干涉確實比較少，但干涉少並不意味沒有自我審查，從華文報對此三個／類國家相關新聞議題處理的慣性做法及心態來看，某程度上確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或自我審查的可能性。

第一節 新加坡議題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關係密切，馬來西亞媒體基本上對新加坡新聞極為重視。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就指出，若可讀性高，華文報通常會把相關新聞做大，「沒上封面頭條的話，至少是一個版頭」。

對馬來西亞媒體而言，新加坡課題某程度上其實是外交課題。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指出，基於酸葡萄心理，加上早期馬哈迪與李光耀形同死敵，馬來報一般抱持著「敵視新加坡」的態度，對新加坡多有批判。這其實符合了馬來西亞政府的期待，該國政府只有偶爾在新加坡政府的投訴下，或察覺到再吵下去可能真的會破壞雙邊關係時，才會提醒媒體有所節制。不過，華文報絕少收到政府的類似指示，因為其在新加坡議題上的批判原就不多，不至於動用到政府來提醒。

同為馬來西亞的報紙，華文報及馬來報對新加坡議題的態度，為何有此差

異？從以下分析，或可看出華文報對此議題獨有的自我審查心態。

一、種族情意結

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坦承，馬來西亞華文報在新聞報導及評論上會「偏幫」新加坡一些，或更準確地說，比起認同馬來西亞「政府」，華文報更傾向於認同新加坡。這是因為新加坡是華人政權，種族情意結讓華文報對新加坡有一種同理心，會站在同一族群的立場去同情新加坡的處境。

很多時候我們會覺得說它這麼小的國家，在一個這麼擠的島裡面要養 500 萬人，它面對的限制是很多的。……我相信華文報對於新加坡課題的角度，基本上是出自內心，你拋不開種族感情的。因為種族的認同，你會認同新加坡的做法的，……因為我們都是同一個種族嘛。新加坡被馬來西亞政府有時候是很刻薄地對待，我們都不認同我們政府的做法，所以自然而然會站在他們的角度來看問題。也許沒有那麼明顯，但是在隱隱約約中我們對新加坡的認同多過於馬來人對他們的認同。

他表示，此種心態也普遍存在於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而華文報面向華人市場，即使報社主管的個人立場是「敵視新加坡」，顧及市場因素，在新聞處理上也會轉而臣服於華社主流思維。

華文報對新加坡不一般的情份——某程度上沒把新加坡當成「外國」，也顯現在報社內部對新加坡新聞的分工上。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透露，該報處理新加坡新聞的，就有普通組、南馬組及國際組。國際組處理的是與馬來西亞無關的新加坡議題，如李光耀在國際媒體專訪談及世界局勢或中國崛起、新加坡與某國簽訂自貿協議、新加坡做為兩岸的橋樑等新聞。凡是與馬來西亞有關的議題，如涉及馬新外交關係或兩國恩怨的、兩國領袖針對對方所發表的談話，或與兩國人民有關的如新幣幣值高漲出現換匯人龍等，都自動歸為普通組處理；而小型民生議題如新山新加坡的巴士問題等，甚或發生於新加坡的命案，則屬南馬組的業務範圍。

二、李光耀情意結

種族情意結之外，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尤其是南馬地區也有李光耀情意結。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指出，對於新加坡在李光耀當政下的不人道及政治迫害，馬來西亞華人一方面同情該國人民，但另一方面卻深以「華人出現可以把奇蹟帶給新加坡的政治人物」為榮，故內心是佩服李光耀多於批判他。

此種佩服，會轉化為對李光耀的認同。舉例而言，1997年李光耀指責柔佛州新山市是犯罪天堂，引起馬來西亞舉國嘩然，該州蘇丹甚至出言反駁。可是，馬來西亞華人包括華文報反而覺得李光耀罵得對，只是礙於國情，只能報導「李光耀講出這番指責，柔佛蘇丹震怒反駁，馬來西亞政府抗議」之類的內容，雖然不會表明「華人拍手講好」，但也不會如其他語文媒體般出言指責李光耀（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而李光耀（及其兒子接班人李顯龍）向來都是華文報的「票房保證」（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顧及馬來西亞華社的此種情意結，華文報對新加坡政府或李光耀破壞民主人權的事蹟，雖不至於封鎖新聞，惟報導時會斟酌用字遣詞，以免引起讀者的圍剿（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年7月10日深度訪談）。至於李光耀的功過評定，其逝世時一些評論人給予「比較嚴格的批評」，即引來網民的反彈，故華文報處理新聞時會把此納入考量。

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認為，馬來西亞的馬來人與華人對新加坡的感覺是不一樣的，馬來報與華文報對馬新議題及新加坡議題的報導，其實是種族對新加坡和李光耀的觀感所造成的結果。

同樣是政府控制的報紙，馬來西亞英文報（註：員工含華人、馬來人等）對新加坡的刻薄就沒有這樣厲害，沒有這樣來罵新加坡的，只有馬來報才會這樣。

不過，馬來報此種情感糾葛而造成的報導導向，有時又會被兩國領導人之間的關係所壓制。納吉上台後與李顯龍關係良好，報導上就不若馬哈迪與李光耀當家時的劍拔弩張，進入蜜月期。

從上可知，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基於種族因素，對新加坡及李光耀有一種情意結。此種情意結及因此而生的市場考量，讓華文報對馬新議題或新加坡議題有偏幫的心態，故批判不多，力道上也有所節制。惟從另一方面來看，華文報不若馬來社會般對新加坡有種因歷史糾葛而產生的酸葡萄心理，故較少服膺於政府「樂於媒體去批判新加坡」的立場。因此，華文報與馬來報對相關議題的自我審查心態來源是不同的。

三、被告誹謗的陰影

華文報對新加坡議題少有批判，除了情感上的因素所致，亦有被控告誹謗的陰影使然。李光耀執政後，便以撤除廣告、革除新聞工作者、逮捕報老闆等一系

列手段來打壓國內媒體（Cheung, 2001, pp. 284-285），最後更組建了壟斷新加坡所有報紙的報業控股集團，從此該國就只剩下了對李光耀的歌功頌德之聲（魏峰，2013年4月12日）。至於外國媒體，多年來其採取的策略是，對批評政府的報導多僅以官方的形式予以澄清，惟一旦涉及批評李光耀父子，則一貫祭出「誹謗」控訴，或取消該媒體在新加坡境內的發行執照，來「殺一儆百」，恫嚇媒體噤聲（胡賁，2010年4月1日；曹長青，2006年10月21日）。據統計，1965年至今，李光耀控告媒體誹謗的官司，就多達20多宗，且全部都是李光耀勝訴（凌德，2010年3月30日）。

1987年，《遠東經濟評論》指責李光耀恫嚇天主教，總編輯大衛斯被判賠償新幣27萬元。1994年，《紐約時報》旗下的《國際先驅論壇報》專欄作家鮑林（Philip Bowring）撰文〈所謂的「亞洲價值觀」往往經不起考驗〉，暗示時任副總理李顯龍能上位，是因為他是李光耀的兒子，結果該報被判「誹謗」，不僅向總理吳作棟、李光耀和李顯龍道歉，還付出新幣95萬元名譽損失賠償。2002年，李顯龍之妻何晶被任命為新加坡財政部資金管理公司淡馬錫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彭博社》影射該項任命是「為滿足李氏家族利益或某種與嘉惠李氏家族利益攸關的腐敗動機」，結果被控告而被迫道歉，並賠償新幣59.5萬元。2006年《遠東經濟評論》刊登一篇反對黨領袖的訪談〈新加坡烈士徐順全〉，影射新加坡政府涉嫌貪污，也指李光耀父子利用誹謗官司扼殺反對者的聲音，結果該雜誌被禁止在新加坡發行，且付出新幣35萬元的名譽損失賠償及5.5萬元的訴訟費。2010年鮑林撰文〈都是一家人〉，把李光耀父子列入「亞洲政治皇朝」名單，再度暗示李顯龍登上總理寶座是父位子襲，結果該報刊登道歉啟事。這些國際頂級媒體為何會乖乖遵守法院的判決——公開道歉及賠償大筆罰金，是因為不這麼做的話，就會被馬上趕出新加坡，甚至連母公司及主要股東也可能受到牽連（魏峰，2013年4月12日）。

李光耀父子對批評者的強硬手段，甚至也讓一些媒體只是被「威脅」控告誹謗，就屈服讓步（胡賁，2010年4月1日）。譬如，2004年《經濟學人》刊文指責新加坡政治中存在裙帶關係，李光耀威脅要訴諸法律，該雜誌即公開道歉及賠償。該國在野黨指，該雜誌因在新加坡設有地區總部，新加坡的法律對此有司法管轄權，才迫使其屈服道歉（人民郵報，2015年7月6日）。

2010年鮑林誹謗案後，長期關注東南亞局勢的英國記者布蘭德即指出，雖然李光耀父子的做法在短時間內會引起國際輿論的負面批評，但有利於新加坡在長期內控制國際媒體——下一次《紐約時報》要發表任何對帶有批評新加坡政府意味的文章前，都會三思而行，其他媒體恐怕也會仿而行之（凌德，2010年3月30日）。

那麼，對於未在新加坡境內發行的媒體如馬來西亞華文報，誹謗告訴手段如何引起寒蟬效應？要知道，還有跨海打官司一途。1991年，李光耀即通過馬來西亞法院，起訴《星報》誹謗。後來雙方庭外和解，該報公開道歉，並賠償20萬元（胡賁，2010年4月1日）。

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坦承，李光耀「動不動就告人」的作為，加上早期新加坡相關部門長期監控馬來西亞媒體對新加坡議題的報導，以往華文報對該國議題是「相當敏感」的。

我以往處理過一些新加坡議題，基本上我是相當擔心一下的。這個對我來說不是什麼正義不正義的問題，這個只是自我設限。我明知對方是用這種手法來運作，而且它是很專業的，會分成幾個層次來告你，從報館的業主，告到幫報館 print 報紙的印刷公司，也包括總編輯、改稿的中層主管及記者。我們知道它是這樣運作，所以很多時候真的是自己「認衰仔」囉！

不過，近年來華文報基於誹謗陰影而小心處理新加坡議題的作風，似乎有放鬆的跡象。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 說，除了直截了當的人身攻擊，現在報社高層基本上「什麼東西都敢出」了。該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也指出，對於批判新加坡破壞人權民主的聲音，該報已照登不誤，也不會淡化。南洋商報記者 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亦表示，該報對新加坡議題「幾乎是沒有什麼限制及顧忌了」，除非沒有新聞價值，不然什麼都報導。

為何會有此轉變？其實本研究沒能歸納出系統性的答案，僅能從受訪者的隻字片語中進行推敲。有一說是「現在已很久沒見到新加坡政府去告人了」（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但其實該國政府還在持續對付國內的異議者，如2014年部落客鄧義林即因影射李顯龍挪用居民的公積金，被判誹謗罪成；2015年16歲少年余澎杉也因製作了《李光耀終於掛了！》（Lee Kuan Yew Is Finally Dead!）短片，被起訴及強制送往精神病院，足見該國政府仍不是「好惹的」。此種恫嚇效果會失效，可能與華文報覺得新加坡政府對其放鬆戒備有關。為何該國政府會對華文報放鬆戒備，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點出一個悲哀的事實，即華文報「還沒有功力去誹謗人家」。這與前幾章反覆提到的華文報「報導新聞事件本身」的傾向有關。以余澎杉事件為例，華文報的報導方式就只是「單純報導而已」。

為什麼它有價值？是因為他是一個少年，未成年人受到這樣的對待，單是這個事件就可以引起讀者的反思。所以我們不需要在報導裡面去批判新加坡政府，也不需要去問人家說你怎麼看待，因為它畢竟是新加坡新聞。新加坡新聞我們基本上都是直接處理的，就報導事情本身。……可能報館的主筆

有意見，他們就會下筆寫評論（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

報導事情本身、不批判，是純然源自於報社的報導習慣，還是顧忌讀者的新加坡及李光耀情結，抑或對該國政府的控告手段仍有避忌，本研究無從確認。惟此類專業上的理由是否只是自我審查的掩護，抑或在華文報新聞工作者覺得此方面的自我審查已放寬的同時，實則其仍在不自覺地進行自我審查，則是個疑問。

綜合上述，馬來西亞華文報曾經因為誹謗陰影而盡量在報導上避免得罪新加坡政府及李光耀父子，惟如今此方面的自我審查被認為已鬆綁。此外，華文報不若馬來報般因為歷史包袱而敵視新加坡，也少因兩國領導人關係的變化而在新加坡議題上更動立場及態度。其反而會基於馬來西亞華社微妙的新加坡及李光耀情意結，而對新加坡有維護之意。



第二節 中國議題

綜合受訪者所言，馬來西亞華文報對中國相關議題確有自我審查心態。而促成其自我審查的來源，除了迎合華社的大中華情意結及大中華主義心態，恐怕還有更多影響因素。

本節先概述華文報對中國相關議題的報導手法，從中一窺其自我審查的方式，再分析華文報有此報導傾向的考量。

一、新聞處理手法

以下就兩岸議題、中國負面議題以及有利中國形象之議題，說明華文報在報導上的自我審查。

(一) 兩岸議題

在兩岸議題上，由於與馬來西亞有邦交關係的是中國，而非台灣，國家外交政策是「承認一個中國」，因此華文報基本上也遵守國策，不敢違背。

從我做新聞，有幾個東西是你一定要配合的。第一個就是「一個中國」的立場，這個跟馬來西亞政府的立場是一樣的，就是說兩岸的東西報導的時候，就是一個中國（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

所謂不要得罪中國政府是，我們要承認只有一個中國囉，那個是我們（國）的原則，當然我們也遵守這個原則（星洲日報主管 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

在此一原則之下，華文報對涉及台灣主權之議題皆需小心處理，「台灣」無可避免地就只能成為「地區」。

你寫的時候，馬中可以「兩國」，馬台不能寫「兩國」。你寫到「馬來西亞、中國、台灣等國家」，明天你等著接電話囉，人家會抗議。台灣就是「地區」囉，這個是沒得講的（南洋商報主管 A，2015年7月15日深度訪談）。

我們都會寫「台灣地區」，用「地區」。比如，有一個組織選出全球 10

個最好玩的國家，其中一個是台灣，從第一到第十名全部都是國家，唯有台灣不是國家。我們在做表或寫新聞時，就寫成「XX 機構選出 10 個最好玩的國家或地區」，這是從我一開始進報館時，主任就已經很明確跟我講了（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直稱台灣為「國家」是一大忌諱，雖然華文報不若中國媒體般把「台灣總統」稱為「台灣地區領導人」，或提及「行政院」、「立法院」時加上引號，但會盡量避免使用具有「台灣是個國家」意味的字眼。《東方日報》有時即會以代名詞取而代之。

除非那句話是當事人講出來的，比如馬英九說「為了我們的國家，我們要怎樣怎樣」，如果是原文照 quote，你就跟著他講的寫，但若不是的話，其實有很多代名詞嘛，你寫「台灣」也可以，「寶島」也可以。……我們不用國旗，是用「青天白日旗」。還有，台灣都寫「國軍」，我們就寫「台軍」（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不過，在同一家報社內部，不同主管對此類字眼審查的鬆緊程度會有所不同。該報助理總編輯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即表示，使用台灣「國旗」、「國歌」等字眼是「一點問題都沒有」的，在相關用詞上的小心翼翼，有時是個別主管過度反應（over-react）的結果。這在某程度上佐證了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對兩岸議題的自我審查。

若說在用字遣詞上避開「台灣是國家」還有一定的「反動」空間，黃金城所指出的「不會刊登含『台獨萬歲』訊息的報導」，則顯示了華文報在新聞選材取向上，不會甘冒得罪中國政府的風險，觸犯其逆鱗。

（二）中國負面新聞

中國的人權紀錄不佳，中共政府長期以來強力鎮壓異議人士及壓制新聞自由，加上國內貪污腐敗問題嚴重，造成許多不公不義的現象或事件發生。對於會影響中國或中國政府形象的新聞，馬來西亞華文報有以下幾種處理手法：

1. 不報導

自我審查比較極端的做法是完全封鎖新聞，但在現今的網路科技時代，一旦被發現，即會面臨被輿論圍剿的風險。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指出，對於中國負面新聞，華文報的態度是「也不用完全不登」，有時「偷雞一下」登個一兩則，有時就不登。

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認為，華文報對於比較重大且受矚目的中國負面新聞，一般不會採取封鎖手段，會被「篩選」掉的是比較小的負面新聞，而理由往往是「篇幅有限」。《南洋商報》雪隆版記者岑建興（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即透露，該報對於中國侵犯人權的新聞，報導得相當少，如2015年北京維權女律師被人帶走的「失蹤案」，就不見蹤影。

不過，對於鐵定會觸碰到中國政府敏感神經的超級敏感議題，華文報仍有避免報導的傾向。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就直言，有關法輪功的新聞，是「不可能出現」在華文報上的。

2. 淡化處理

有者認為，華文報對中國負面新聞沒有自我審查。譬如，南洋商報主管A（2015年7月15日深度訪談）就表示，該報對習近平的批評、十七大內幕等在中國境內肯定屬敏感議題的新聞，還是照登不誤。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也指出，該報對中國破壞民主人權的新聞，是「沒什麼顧慮」的，至少他在報導六四議題時，在報社內部沒碰到什麼阻礙。

可是，有報導並不意味著沒有自我審查，華文報在報導中國負面新聞上，有時會採取以下手法。

（1） 小篇幅報導

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及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皆坦承，華文報不會封鎖中國負面新聞，但報導時不會凸顯，會「放小」處理。中國報記者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也指出，偶爾一些中國異議份子如維吾爾族到馬來西亞示威陳情，新聞還是會出，但篇幅就很小。

（2） 迴避若干不利中國政府的角度

在報導中迴避不利中國政府的角度，就算負面新聞見報，殺傷力亦會有所降低。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就觀察到，《星洲日報》對六四事件、香港佔中事件等不僅沒封鎖消息，篇幅還頗大，但有些香港報紙所強調的角度就為其所避，沒有見諸報導。

（3） 以正面評論或新聞予以「平衡」

同樣地，在相對低調報導負面新聞的同時，華文報也可能訪問或引述特定消息來源，為中國說話或辯護（莊迪澎，2015年8月6日深度訪談）。此種「假中立」的方式，實則能淡化對中國不利的印象。

以正面新聞來「平衡」負面新聞，也是華文報慣常的做法。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即指出，中國方面對華文報刊登該國異議份子如劉曉波等的新聞，其實會不高興，所以此類負面新聞見報時，報社通常會「搭配」一些「捧大腳」的政治性新聞，如中國崛起、中國經濟成長率提高若干百分比之類的，來減緩衝擊。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也坦承，經過多年與報社高層打交道的經驗，他摸索出了讓中國負面新聞得以「通過老總那一關」的一套手法，亦即「另外找一些東西來平衡它」，能起平衡作用的，自是「中國經濟已超越日本」之類的正面新聞。

我大概知道他們想要我做什麼，……每天報菜單的時候，先講他們要看的、他們認為應該拿來做頭條的，如果他們要調整，把他們要的東西放頭條，我要的東西放副文也沒有問題，最主要的是那篇東西有出就可以了。有時候你就要避重就輕，你明知道這個東西是死路一條，你還要撞上去做什麼？

由此亦可見報社在此方面有二個層次的自我審查，即高層的自我審查，以及中層主管基於先前被自我審查的經驗，而預設相關議題將被高層擋下的自我審查。

（三）凸顯有利中國形象的新聞

雖然南洋商報記者 A（2015年7月25日深度訪談）表示，該報對中國正反兩面的新聞皆盡量平衡報導，不會刻意凸顯正面新聞或為其講話，惟岑建興（2015年7月14日深度訪談）直言，該報對中國負面新聞較少報導或小篇幅處理，很多時候較著重帶出中國的強大或其新經濟發展、政策。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也認為，華文報的「愛華」報導極多，多到「好像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一樣」。以「熊貓來馬來西亞一年」議題為例，華文報即連續多天跨版報導。這類能彰顯馬中兩國情誼的新聞，其實有利於提升中國形象。

二、自我審查的考量

整體而言，華文報對中國相關議題的自我審查，是基於以下幾點考量：

（一）馬中外交關係

馬來西亞是首個與中國建立邦交的東盟國家。雖然 1974 年建交後的 15 年期間，因政治局勢之故，兩國關係仍處於冰凍期，惟在前首相馬哈迪任內，馬來西亞與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積極發展經貿、旅遊和教育上的合作與交流，關係突飛猛進（蔡青翰，2009 年 11 月 20 日）。2009 年，中國成為該國最大的貿易夥伴與外資來源。2013 年，中國主席習近平官訪馬來西亞，形容馬中是「談得來、信得過、靠得住的好朋友」；翌年該國首相納吉官訪中國，中方以高規格接待（星洲日報，2015 年 11 月 24 日）。

姑且不論馬中關係是何等友好，從受訪者的回應來看，單就馬來西亞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承認「一中政策」，華文報在報導上即不會違背此國家政策。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就表示，國策是否對，這可以再討論，不過它是國策，則是鐵板上的事實。言下之意是，即使報社內部對國策有不同的意見，但國策就是國策，華文報對其有奉行的必要。這從華文報對兩岸議題的報導「方針」，即可看出。

在東南亞國家中，與中國外交關係最好的，馬來西亞無疑能排進前三名（顏建發，2016 年 4 月 22 日）。不過，近幾年來馬中如膠似漆的關係，其實已起了變化。

中國和馬來西亞政府的關係表面上如膠如漆，但明眼人都知道，……其實我們和中國的關係已經是不那麼好了，這些人只是表面功夫而已。我們政府必須要做給大馬華人看，中國政府也要做給全世界的華人看。……納吉花了兩、三百萬去紐約、倫敦等地，為什麼我們政府要花錢在西方國家跑？因為他們根本在親西方國家了，其實他們是比較厲害關係後才這麼做的（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或許馬來西亞政府並非全然轉向西方國家，惟在對中國獻殷勤之餘，亦熱情地擁抱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經貿夥伴，已是明顯的事實（顏建發，2016 年 4 月 22 日），甚至 2015 年還允許美國海軍使用該國跑道起降偵察機，並將艦船停靠在該國港口（郭清水，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南海主權爭議上，同樣身為南海聲索國的馬來西亞過去向來對中國噤聲，甚至不願意與越南與菲律賓等「激進」的聲索國綁太緊，以免得罪中國。但中國 2015 年 2 次在馬來西亞專屬經濟區曾母暗礁（James Shoal）舉行軍事演練，加上在南海爭議島礁填海造陸，已使馬來西亞政府提高警戒，今年 3 月更一反往常靜默處理中國關係的態度，高調公開 100 艘中國籍漁船侵入該國水域的消息。此二點顯示了馬中外交關係確實在變

質，不若星洲日報（2015年11月24日）所宣稱的「儘管國際局勢風起雲湧，依然穩如泰山，未受動搖」。

因此，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認為，馬來西亞政府已沒那麼在意其與中國的關係，所以「也不是那麼介意媒體去罵中國政府」了。不過，基於中國政府是世界強國，性格霸道又小氣，「一點小東西都可以扣著你的喉嚨」，加上會把媒體的「出包」怪罪到政府頭上，故馬來西亞政府還是會在此方面做好表面功夫。

以2014年馬航MH370客機失蹤事件為例，中國報記者 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透露，馬來西亞交通部即要求媒體不要刊登中國受害者家屬的索賠內容——「要一世無憂」，以免醜化中國人的形象，波及兩國邦交。即使當時此新聞議題正沸騰，家屬的要求亦是事實，華文報都遵照官方要求行事。雖然中國報記者 A 表示，此事的責任絕大部份在於政府，不在報社，因為是官員決定哪些話會影響兩國邦交，惟本研究認為，此事固然是順從官員要求之結果，但華文報未嘗沒有自我審查的成份。

中國家屬沒有跟你要錢，他要「我一世無憂」。所以囉，這種東西是不能講出來的，難道你去寫中國家屬向交通部要求一世無憂啊？這樣不是直接網民就罵了？中國家屬貪得無厭……

這些東西是官員私底下跟你講，沒有白紙黑字，即使你探到這些新聞，你都不能夠寫。種族、宗教是我們敏感的東西，還有一些國家上的邦交的東西……（交代你們不能寫，你們都會聽？）對，都會聽，因為不要引起國與國之間的紛爭，這是非常嚴重的，我們《中國報》以前的裸蹲案就是一個例子……

從中國報記者 A 之言，可發現華文報本身其實也抱有「不要引起國與國之間的紛爭」之態度。而此種對兩國外交關係上的顧忌，並非純然立基於維護兩國的友好關係，某程度上已參雜了其他考量，如與政府官員的消息來源關係維護、規避破壞兩國關係所可能招致的懲罰（裸蹲案的陰影）等。此外，華文報為免中國人形象遭貶低而配合隱匿部份新聞事實，若說此舉絲毫沒有種族因素上的情感考量，則難令人信服。

馬中關係正在變化當中，這對華文報的中國議題報導造成何種影響，值得觀察。既然兩國關係不若以往，華文報基於所謂國策或兩國外交關係的自我審查理應有所鬆綁。若無此跡象，是否表示「外交關係」或「國家政策」長期以來只是華文報能冠冕堂皇自我審查中國議題的理由，某程度上掩護了促使其自我審查的

其他因素？

（二）中國大使館的干預

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及《東方日報》助理總編輯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皆表示，二報不會因為中國大使館的干預，而在報導上有所顧慮。

他講幫幫忙，當然，他不敢命令式啦。……大使館給我們什麼好康啊？從最終利益來講，新聞重要來源，不是，一天有多少條你的稿？經濟利益也不是，天天登廣告？也沒有啊（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

然而，華文報是否真能對中國大使館的反應如此淡定？中國大使館及其背後的政府對華文報的中國議題報導真的絲毫沒有政治性的影響？答案恐怕不是那麼絕對。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指出，中國大使館有時會打電話到報社，拜託不要刊登某新聞，而該報會衡量該新聞的新聞性來定奪。

既然大使館都打電話來了，再看那個新聞有沒有價值性去報導，沒有的話，反正不出也不會傷害什麼。

問題在於，「勞駕」到中國大使館出手干預的新聞，是否真的會全無新聞價值？事實上，「大使館干預」本身即是個新聞，華文報若選擇屈服，「新聞沒有新聞價值」只不過是個藉口，實則應是顧及報社與中國官方的良好關係，而不敢／欲得罪它。

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所透露的 2014 年 3 月昆明火車站砍人事件，也說明了報社高層對中國大使館的干預其實是買帳的。

當大家都在講是疆獨組織做的時候，世界維吾爾大會主席熱比亞有回應，說中國政府那種新疆政策才會造成人民反彈。我覺得還蠻有可讀性，拿它來做頭條也沒有什麼不對……那中國外交部每天都有例行記者會，那天剛好他們對這個事件也有回應。我也採取發言人的講話，但是在整個新聞上，我前面是寫熱比亞的話，到後面就開一個小標，說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的回應，因為大家都知道中國外交部講的話肯定是官話。結果新聞登了之後，主管找我去，為什麼你要登這個新聞，他說你要知道中國大使館又打電話來講為什麼要 highlight 熱比亞的講話，你應該是以中國政府的反應為主要嘛，你應該拿這個來做頭條。

他表示，中國大使館要向北京的外交部負責，前者可能怕被怪罪不做事，往往對此類報導有所行動，行動之一即「找老總們開刷」。以上例來說，他認為，若非大使館干預，報社高層應該不會要求其「按中國外交部的口徑報導」，因為大家從事新聞業多年，都知道什麼才是新聞重點，什麼內容該做頭條、什麼該以副文處理。

其對中國議題的篇幅處理，基本上是以新聞性為考量。在中國官方的回應對新聞而言具有突破性進展時，如首次回應，或終於表明了中國政府的明確立場，或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才會做為頭條報導。他指出，《東方日報》高層調換中國新聞頭條及副文的狀況「常常發生」。

顧慮是什麼，他們沒有直接跟我講，但我大概猜到是什麼。有時候雖然無可奈何，但我還是會跟著他們的指示去做。這個東西玩大玩小，可能他們也知道……就調換一下就好了，頭條變副文，副文變頭條。

雖然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沒直接明言，但不難看出該報高層對中國議題的心態較傾向「凸顯中國官方說法」，換言之即放小不利中國政府的面向。這固然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惟按照中國大使館常「撥電表達不滿」的習性（有時電話是撥給報老闆；東方日報前高層B，2012年6月14日深度訪談），此類官方干預對華文報的中國議題報導，甚至自我審查，實則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D（2015年7月1日深度訪談）就透露，華文報以前曾因報導法輪功相關新聞而「中事」，中國大使館打電話「關切」，解釋相關事件其實很小，並告知中國的立場。他說，如今華文報「不可能出現」法輪功新聞的蹤跡，因為報社本身已無限上綱，「覺得中國不喜歡」此類議題。

星洲日報主管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也指出，該報報導所謂對中國不利的新聞時，不會太過凸顯，因為太過凸顯的話，中國大使館「會有一些意見」。而對於「台灣是個國家」之類的字句，該報新聞工作者會「很小心」避免，不然也會接獲大使館的來電。

由上可知，預防中國大使館的來電干預（或說避免讓大使館不滿），某程度上已對華文報的中國議題報導形成無形顧忌，進而促使其自我審查。

不過，中國大使館的干預並無法律效應，其對報社的不滿也不會招致實質的法律結果（除非報社涉及不實報導），為何華文報仍會買帳，甚至自動屈服？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直言，除了撥電干預，中

國政府其實大到能以各式手法，讓報社「穿小鞋」。

1. 杯葛採訪

杯葛「不聽話」的華文報，是中國大使館懲罰的手段之一。當某記者會或會議是廣邀媒體而獨漏某家報社，該報社「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了」。

基於對新聞消息來源的需求，若中國大使館在報導上有所要求，華文報得「給人情」。

中國大使館是比其他大使館跟華文報來往得更密切，有些東西他給很多便利，尤其是一些新聞線索他也幫忙……像汶川大地震，有些消息你要跟它拿的；有些關於中國內部的問題，你也要通過它來拿消息。所以，不完全是顧及人際關係而有自我審查，這關係到爭取消息來源（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

2. 施壓華商撤銷廣告

施壓華商撤銷廣告，是另一懲罰手段。雖然中國大使館與華文報沒有太密切的廣告關係，惟可施壓在中國有商業投資利益的馬來西亞華商，撤除其在「刊登了讓中國不高興的報導」的華文報之廣告。

這些華商在馬來西亞可能是 nobody，即使在華人社會有多大名氣都好，在以馬來人為主的國家裡面，你是誰？但是如果你去到中國，適當地發表一些支持祖國、中國崛起海外華人感到很光榮這種言論，因為是統戰，你去那邊就好像很受歡迎囉。所以為了他們的利益，對他們來講，當然是要買大使館的帳，「我不想撤的，誰叫你得罪他們？」……你撤掉那邊的廣告，這樣報館的人也是慌了的嘛，對不對（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若廣告損失達到讓報社在意的程度，該報自然需要買帳了。廣告之外，華文報與華商亦有其他業務來往，包括舉辦活動的經費贊助等。若華文報經常刊登「反華」新聞，這些華商為了其中國利益考量，是不會願意慷慨解囊的（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

中國大使館通過華商干預他們認為不利於中國的言論或活動，並非新鮮事。2010 年其即對華商陳友信擔任會長的隆雪華堂施壓，要求取消「劉曉波獲獎：中國民主的歷史機遇？」座談，後因隆雪華堂內部強烈反對，才採取折衷方法，

展延活動，並增派一位立場親中的主講人（李永杰、楊凱斌；2010年10月19日）。此事導致2位原主講人葉子麟及潘永強憤而退出，前者更批判隆雪華堂領導人因商業利益而屈服於中國的壓力（當今大馬，2010年10月20日）。

通過「操縱」「吃中國飯」的華商（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某程度上對不利中國政府的言論可產生打壓效果。於媒體而言，中國大使館無需背負干預媒體之名，即可行干預媒體之實，以經濟威脅的方式，讓華文報對中國議題自我審查。

也常與美國、日本大使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打交道的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指出，以上直接或間接的干預從未出現於這些大使館，僅日本大使館曾因該報轉述英國媒體的一篇日本捕鯨報導，而親至報社關切，但也僅限於提供資料希望以正視聽。日本大使館的投訴對其日後的相關新聞處理沒產生絲毫副作用，不若中國大使館動作頻頻，致使其報導中國議題時需瞻前顧後。他表示，這就是「中共惡勢力」所導致的結果。

3. 取消報社高層的「特權」

為了與華文報維持良好關係，中國大使館平常可能予以報社高層若干「特權」或方便。惟一旦華文報的報導使其不悅，即可能取消該特權，藉以隱晦地傳達「報社已得罪中國」的訊息。

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即透露，該報某高層曾因辦理中國簽證的特別待遇被取消而震怒，責備其對汶川大地震豆腐渣校舍的新聞處理。

2008年5月汶川發生大地震，大家都很關注，救災啊我們也報導，漸漸地人家就發現為什麼死了這麼多學生，媒體的注意力漸漸放在豆腐渣工程上，尤其是港台媒體。那時《東方日報》四川地震的新聞都是幾版幾版這樣做的，其中有一個版頭就用了豆腐渣的新聞，就是說因為豆腐渣校舍導致死了這麼多孩子。新聞出了之後，居然有一天我的一個上司就找我談話，他跟我說，這個東西你為什麼拿來做頭條、你為什麼要處理這樣的新聞？我講因為這個新聞有可讀性啊，我們都在探討這個震級破壞力很大，但是也是因為這些建築物不穩固，倒塌下來才死了這麼多小孩子，這個不是一個很重要的新聞發展嗎？他講，你知道這條新聞讓中國大使館多麼生氣嗎？原來，他每次去大使館辦簽證，人家都很高興接待他，可能就直接去參贊的辦公室聊天啊什麼，這個報導出了過後，他去辦簽證時，竟然被叫去窗口排隊。誒，我們馬來西亞人要去中國辦簽證，不是每個人都去窗口排隊嗎？就因為他平時

受到的那種特別待遇已經沒有了，原因是中國大使館很生氣為什麼《東方日報》的國際版的其中一個版頭用了豆腐渣校舍做頭條，所以他就很生氣、很懊惱，覺得他沒有面子，回來就刷了我一輪。

由上可知，中國大使館對華文報的干預是很巧妙的，軟硬兼施，且擅長抓緊人性弱點，使之屈服。此案例讓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從事新聞工作多年來最為難過，原因應是報社高層屈服於中國大使館的撥電、杯葛採訪、施壓華商撤銷廣告等手段，或多或少有著被脅迫的無奈，惟因個人特殊待遇被取消而施壓下屬不得刊登可能導致中國不悅的新聞，則全然在於主管自發性的選擇。

（三）華社的大中華情意結

馬來西亞老一輩華人對中國存有一種情意結，此情意結來自於鄉情及民族情感，特別是在中國還有親戚者，那種血脈相連的感受不在話下（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於華社的「大中華情意結」¹⁸⁸及大中華主義心態會否導致華文報在報導中國議題時自我審查，雖然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認為沒影響，惟多位受訪者坦承，華文報確實有所顧慮。

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15 年 7 月 1 日深度訪談）就指出，華文報很大一批讀者是具有此種情結和心態的年長者，基於市場需要，加上中國的強大，在一些報導上會「比較選擇靠向中國」。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表示，華團擁護一個中國的時候，華文報「一定要登」，否則一定會「接到電話被罵」。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也坦承，華社內部仍抱有一種「中國還是我們的祖籍地」之想法，報導中國不喜歡或對中國不利的新聞，會引起讀者反彈，華文報確實會因為顧慮讀者的反彈而自我設限。

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透露，該報曾因在國際新聞版刊登了法輪功的一則廣告，而被讀者「罵到狗血淋頭」，導致日後該版不刊登法輪功相關新聞，形成隱性杯葛。

我進《東方日報》之前，法輪功有一次好像在馬來西亞有一個法會，要在我們報紙登廣告。做為報紙的廣告部，你接不接？接！它又沒有破壞我們國家的主權、誹謗政府，又沒有褻瀆阿拉，又不是毒品，又不是詐騙，全部都不是，所以廣告部就接了這個廣告，刊登在國際版。……結果國際組主任不懂接了多少個電話，都是罵他的，「你怎麼可以這樣子？你不知道咩，這

¹⁸⁸ 心向大中國，試圖將中國塑造成一個帝國式的民族國家，即近年為人所指稱的「中國天朝主義」（黃國富，2014 年 11 月 4 日）。此情意結的形成原因複雜，曾麗萍（2014 年 4 月 1 日）認為，是因為馬來西亞華人「深陷二等公民的悲情中，欠缺公民意識和自信，於是緊抱一個大中華，好安頓迷失的自己」，另亦涉及跨域政治經濟利害關係。

個東西在中國是邪教，是出賣中國」、「你們怎麼可以支持法輪功？」。其實我們不是支持法輪功，只是登廣告。站在報館的立場，你中共也可以選擇在我們的報紙登廣告說「社會主義好」、「共產黨好」啊，都可以啊，當然共產黨在馬來西亞可能比較敏感啦……後來我一進報館，那位主任就跟我講，法輪功的新聞我們不要處理。

由此可見，雖然年輕一代華人的民族情感多已投入到土生土長的祖國馬來西亞，大中華情意結轉淡，對馬中關係更多是視為商機、就業機會及求學的選擇（東方日報前助理新聞編輯 D，2009 年 11 月 20 日），惟華文報目前仍會為了「不要刺激老讀者」，而對中國議題自我審查。

（四）華團領袖的中國利益

除了大中華情意結此情感因素，華文報某程度上也會顧慮華團領袖的中國商業利益，而在中國議題報導上有所調整。不過，黃金城（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強調，這些華商兼華團領袖不是華文報主要的新聞貢獻者及經濟貢獻者，報社會拿捏買帳的尺度，一般上人情「不會給太多」。

但對《南洋商報》而言，報紙定位「重商」，且經營狀況不佳，故會較為顧慮華商兼華團領袖的感受。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直言，該報如今無疑是「親中」的，馬來西亞華文報中，只有該報在國際新聞版專闢中國新聞版「神州探索」，專門刊登中國新聞，甚至若干台灣新聞亦被納入其中。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也認為，該報對華團領袖的中國利益得「顧一下」，所以會凸顯中國議題，報導篇幅會大一些、多一些。

不過，先撇開是否淡化處理不談，《南洋商報》對中國負面新聞也是照樣刊登的。這固然涉及報社對華團領袖買帳的程度、對整體社會氛圍的拿捏，惟岑建興（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度訪談）所透露的「華商親中，但未必親共」之言，似乎也可能是考量因素之一。

（五）報老闆的中國利益與大中華情意結

馬來西亞華文報報老闆亦屬華商，也都有在中國投資生意，華文報會否顧及報老闆的中國商業利益、與中共政府的關係，而在中國相關議題上自我審查，各報受訪者其實皆持否認態度。

以世華媒體集團來說，張曉卿打造了全球性媒體帝國後，更積極進軍中國市場（黃國富，2008a，頁 108）。常青集團 2011 年在中國投資了近 10 億令吉，業

務遍佈木業、石油產業、公路建設業等，同年還與重慶南岸區政府簽訂了投資發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總投資額達100億至150億令吉；而隨著媒體版圖不斷擴大，接見他的中共領袖層級從縣州市省級、部級提升到國家主席（莊迪澎，2014年1月12日）。中國政府利用境外華文媒體進行統戰已是公開的秘密，而張曉卿是否以旗下媒體為籌碼，向中國政府換取商業利益？對此，莊迪澎（2007年2月12日；引自古玉樑，2011，頁 414-415）直言，張曉卿親北京，換來在中國的投資項目。香港《明報》1995年為其控制後，就被認為「從此立場親北京」（張秉軍，2004年1月5日），那麼馬來西亞四報是否亦在此行列中？

中國報記者 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認為，該報的中國新聞基本上以趣味性、災難新聞為大宗，極少涉及政策性新聞，並沒有因為報老闆的中國商業利益而比較「親共」。星洲日報主管 A（2015年7月22日深度訪談）指出，中國畢竟太遠，張曉卿的商業利益與該報的報導「沒什麼瓜葛」，不會因此而害怕得罪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星洲日報高層 A（2015年8月13日深度訪談）進一步表示，無論是兩岸課題、中國內部人權問題或中國政府抓貪污的新聞，該報「一直都有登」，也因為這些「中國看了會不爽」的新聞，導致該報網站在中國是被封鎖的。

根據《東方日報》助理總編輯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的觀察，雖然張曉卿在中國有龐大商業利益，也有大中華情意結，但《星洲日報》對中國政府的醜聞，或鎮壓人權的新聞等，確實是「照出」的，在報導上亦不會特別「捧中共」。他認為，該報著重及會凸顯的，是中國駐馬大使相關新聞，或「馬中關係更進一步」等報導。

張曉卿前幾年曾押注在當紅的重慶市委書記薄熙來身上¹⁸⁹，豈料薄熙來後來突然失勢且淪為階下囚，張曉卿與他搖紅旗唱紅歌的「紀錄」就成了其在中國發展的包袱，故需做出「更多努力」來重砌與中國政府的關係。當中包括了出資拍攝一部叫做《下南洋》的紀錄片，藉此塑造「一種中國比較正面的價值觀」。至於在報導上的「努力」，黃金城認為，體現在《星洲日報》上的其實不多，反而明顯體現於香港《明報》。莊迪澎（2014年1月12日）曾撰文指出，《明報》2014年撤換總編輯劉進圖，由曾任《南洋商報》總編輯的鍾天祥空降接替，原因之一就是為了「補鑊」，藉整頓香港媒體業務向中南海示好。此後該報社論被認為日趨保守，為當權者鳴鑼響道，一些經常批評中共的專欄作者被抽走，甚至曾將頭條〈加國密件記錄學生目擊六四開槍〉，改為〈阿里巴巴 10 億助港青創業〉（立場新聞，2016年4月20日 a；杜耀明，2016年4月28日）。2016年鍾天祥更以「節省資源」為由，革除執行總編輯姜國元，此舉被指起因於惟恐得罪中共港府

¹⁸⁹ 《星洲日報》2011年9月的一篇報導〈張曉卿：常青中國簽約投資南岸區，投重慶最信任一票〉，就有「張曉卿讚揚薄熙來的人格與領導魅力」的文字（莊迪澎，2014年1月12日）。

的鍾天祥，不滿後者堅持報導六四集會、七一遊行等敏感新聞（立場新聞，2016年4月20日b）。

《明報》最近不是有一些事件嗎？有些東西不是出不到嗎？這多少就有考慮到中國因素，但《星洲日報》相對沒有，因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馬來西亞不是。你可以講他要做到面面俱圓啦，現在整天捧中共也是死的嘛（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

雖然黃金城認為，《星洲日報》可能因市場考量、對中國的影響力等，而倖免於對中國議題進行強烈自我審查，包括不特別吹捧中共，也不壓制不利中國形象的報導，但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的觀察卻並非如此。他直指，該報是「捧中國大腳」的。

它有一次原文照登中國關於釣魚台的立場，好像登了2天。這個東西是中國每次重複又重複的，像這樣浪費版位的事情我是絕對不會做啦，我只會講說中國有一個這樣的東西……只是說《星洲日報》那天就這樣登出來，中國當然會很高興，但是我們需要做這些東西嗎？

他認為，該報捧中國大腳的原因可能是多重的，一來做為馬來西亞最具代表性的華文報，華社及馬中兩國政府希望它「就是這樣的」，二來報老闆的中國利益也可能是個考量。

至於《東方日報》，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透露，前任社長劉會幹確有大中華情意結，留澳的現任社長劉利康的則不強烈，但二人皆不會干預中國議題的報導，更不會以該報做為與中國談判的籌碼，因為其在中國的商業投資「少之又少」。本研究無法證實啟德行集團在中國的投資額，僅知其與中國的集團合作開拓中國的原木市場，旗下子公司BLDP集團在民都魯生產的棕油及食油亦出口到中國（東方日報，2012年7月27日）。基於外界似乎未曾出現質疑該報顧及報老闆的中國利益而自我審查的聲音，或可相信該報在此方面的壓力應是不大的。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指出，劉會幹及劉利康從未干涉過其對國際新聞的處理，開會時完全沒提過該注意或不該注意什麼，惟不確定是否曾通過總字輩之口傳達其意旨。

（六）報社主管的大中華情意結

另一個能在中國議題自我審查上發揮關鍵作用的，是報社個別主管尤其是高層的大中華情意結。以《星洲日報》為例，黃金城（2015年7月2日深度訪談）指出，該報過去有很多主管如總編輯、副總編輯、主筆等都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

學，政治立場多偏向左翼，擁有「海峽兩岸統一是海外華人的共同心願」之類的心態是不出奇的。不過，隨著南洋大學 1980 年代與新加坡大學合併，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後來多畢業於馬來西亞本地大學或為留台生，報社內部的大中華情意結結構被打破，如今擁有此情意結的可說僅限於高層，尤其是 60 歲以上者。

至於下面的新聞從業員，反而沒有，他們可能二三十歲罷了，關心我有沒有加薪比什麼中台有沒有統一……關我什麼事？那些中國情意結、海峽兩岸統一是海外華人的共同心願，是他們（高層）自己講罷了的。……現在是結構已經變了，星洲上層的有中國情意結，yes，下面的怎麼會有？

《東方日報》方面，該報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表示，大中華的新聞是「報社高層一直很強調的、老總很喜歡的」，但高層之中亦有人反映過「不要每天登中國的新聞」、「每一版都是中國新聞，很悶」。

報社高層對編採決策有極大話語權，從上可知，華文報內部的大中華情意結結構似乎正面臨解構，這或為華文報近年來對中國議題的報導時鬆時緊的原因之一。

綜合上述，可發現華文報對中國議題的自我審查很大程度上不在於封鎖負面新聞，而是採取淡化報導的方式，如縮小篇幅、迴避不利中國的角度、以有利中國的談話或正面新聞予以平衡等。對於「台灣是國家」、法輪功等中國政府的超級禁忌議題，華文報才會謹守紅線，避免報導。此外，華文報會凸顯有利於強調「中國崛起」形象、「馬中關係穩固發展」的正面新聞。

華文報對中國議題自我審查的考量，有外交關係、大使館政治干預、華社的中華情意結及中國商業利益、報老闆因素，以及報社內部的情感因素使然。本研究無法明確指出，何種考量因素會導致何種自我審查現象，因華文報對中國議題下新聞判斷時，極大可能有多重因素在發生作用。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國家外交、市場需求、商業利益之下，華文報對中國議題的自我審查，亦逃不過種族因素的掣肘。

第三節 中東回教國家議題

以下就王室議題、回教議題、恐怖主義議題及政治議題，檢視馬來西亞華文報在報導中東回教國家議題上可能存在的顧忌。

一、王室議題

過去曾有一段時間，華文報對中東國家尤其是沙地阿拉伯的王室，具有相當程度的忌諱。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透露，曾有主管指示，「不好去討論」沙地阿拉伯王室，包括它多麼獨裁、對他人多麼苛刻等。這是因為馬來西亞的王室與該國王室其實存在若干關係（納吉曾指，兩國關係可追溯至 15 世紀的馬六甲王朝），兩大回教聖地麥加與麥地那都在該國，兩國在政治、經濟、國防及穆斯林朝聖等方面長期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東方日報，2016 年 2 月 29 日）。再加上一直有勢力欲令沙地阿拉伯王室倒台，在兩國「猶如兄弟般」的關係（中國報，2016 年 3 月 2 日）下，華文報自然把其視為敏感議題。

不過，他也指出，在 2010 年後，其所獲知的訊息是，沙地阿拉伯王室議題「已沒有什麼大不了」。原因可能是馬來西亞政府注重的是馬來報及英文報在此方面的報導，華文報的閱聽眾對此議題的看法於大局無礙。

二、回教議題

「不要侮辱到回教」，是華文報處理中東回教國家議題時的防線（前華文報中層主管 C，2012 年 6 月 14 日深度訪談）。第二章所提及的「迴避刊登有爪夷文或阿拉伯文字的照片」之自我審查現象，其實亦延續至此。

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透露，2010 年始於突尼斯的阿拉伯之春，引發中東阿拉伯國家一連串的革命浪潮，華文報與其他國際媒體般大幅報導，當中自然不乏示威者手持阿拉伯文字標語的照片，後來受到馬來西亞內政部的「糾正」。

內政部有一次來報館座談，跟我們說，這個照片有《可蘭經》（的經文），我們不知道，然後被印在報紙上，人家就可能拿去包一些什麼東西，就等於是褻瀆了，所以這其實是一個錯誤。他說如果你真的不確定的話，就把這張照片 email 給內政部，他們會很快回覆。

但對有截稿壓力的新聞工作而言，電郵內政部確認照片是否觸犯政府的宗教禁忌，是有開天窗之虞的（該國行政部門效率常受質疑）。且一旦被內政部認定該照片有犯規之嫌，則會喪失了刊登當天外電最好的照片之可能性。因此，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基於盡量避免麻煩的心態，從未遵照該部指示，惟在處理照片時更小心謹慎，有阿拉伯文字的部份一律裁切，若無法裁切，就另擇照片。

這無疑是一種被干預後所引發的自我審查。不過，他對內政部此舉或自己自我審查之舉，坦言「沒有別的想法，也沒有別的辦法」，因為在馬來西亞，本來就是宗教大於一切，或更準確地說，政治人物把宗教弄得大於一切。

三、恐怖主義課題

近 20 年來，以「回教聖戰」之名的恐怖襲擊事件頻傳。這些恐怖主義組織把美國與回教世界的對抗，視為美國對回教世界的挑戰，故常揚言對美國等西方國家展開報復。彭偉步（2005，頁 121-122）發現，華文報對此類新聞雖都有報導，但不敢進入雷區，「言論相當小心」，一般都不作評論，僅客觀報導新聞事實，尤其會採取平衡性的角度，一方面要求堅決打擊恐怖主義，一方面又希望打擊恐怖主義不能損害國家穩定，以免激發國內極端宗教勢力，爆發動亂。

（一）區隔回教與極端主義

事實上，馬來西亞長期以來走的是「中庸回教國」路線。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南亞東南亞研究所助理研究員駱永昆指出，馬來西亞雖把回教定為國教，但回教法並非根本大法，在回教教義具體實踐上不若中東等地嚴格，加上該國政治經濟較為穩定，較難出現極端宗教勢力，就算有，一般也往東南亞恐怖主義中心印尼發展，故該國與恐怖主義的關係不大（鳳凰網，2014 年 3 月 17 日）。站在回教世界一份子的立場，馬來西亞政府反對將回教與恐怖主義劃上等號（唐翀，2015 年 7 月 2 日），而做為中庸回教國，其支持國際反恐合作，並認為發動恐怖襲擊的組織是極端份子，非在維護真正的回教教義（中國報，2016 年 3 月 2 日）。

因此，華文報在報導恐怖襲擊事件或恐怖主義議題時，一定得強調發動襲擊者是「極端的回教徒」，把其標註為「極端組織」或「原教主義者」，以與真正的回教作一區別（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

因為讀者可能不明白的，看到包頭的或什麼的就以為……但是你做為一個媒體，你一定要寫得很清楚，……把極端跟非極端、恐怖跟不恐怖弄出來。你要清楚恐怖主義跟宗教的分別囉！我看外電，負責任的西方媒體都是這樣

做的，他們自己也是很小心。

（二）淡化 IS 組織之存在感

2014 年起在伊拉克和敘利亞迅速擴張的「伊斯蘭國組織」（Islamic State，簡稱 IS），以殘忍殺害無辜民眾、軍人及異教徒的行徑，和強大的社群網站宣傳，屢屢登上國際新聞版面（余佩樺，2015 年 11 月）。

南洋商報主管 A（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度訪談）表示，該報對 IS 議題並無報導上的顧慮。南洋商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度訪談）也指出，大家擔心的是其勢力會蔓延到馬來西亞，所以他們「殺來殺去殺到怎樣」，該報全都報導。唯一的顧慮就是，該組織與馬來西亞回教徒同為遜尼派，不能把爪夷文或「一些莫名其妙的圖案」刊登出來，以免無意中得罪該國馬來人。

不過，自 2015 年 6 月左右起，《東方日報》的相關報導已相對有所節制。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透露，對於 IS 殺人的血腥鏡頭，該報已傾向不刊登，而照片中出現的任何該組織相關標誌如旗幟等，也都打馬賽克或霧化處理，目的是不欲為該組織「宣傳」。

因為 IS 現在是……馬來西亞又這樣多回教徒，如果我們一直播放這樣的照片、這樣的訊息，其實也是正中 IS 的下懷，也是在幫他們宣傳。

IS「崛起」後，不斷向全球各地招兵買馬。2014 年，一名馬來西亞籍 IS 成員在伊拉克進行自殺炸彈攻擊，數月後另一名馬來西亞人在敘利亞戰死，另還有 3 名婦女赴敘利亞參與「性聖戰」。馬來西亞政府 2015 年底宣佈，該國約有 30 至 40 人加入了該組織，而在那之前 2 年，反恐小組已逮捕 92 名前往敘利亞參加聖戰者（今日新聞，2015 年 12 月 11 日）。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 表示，在照片呈現上淡化 IS 的存在感，是該報主管在編輯會議中做出的決定，無法確定此舉是否為內政部指示。

四、政治議題

（一）阿拉伯之春議題

阿拉伯之春以 2010 年突尼斯的班·阿里政權被民眾推翻為肇始，形成一連串民眾反政府運動，如潮水般席捲埃及、利比亞、葉門、敘利亞、巴林等國，穩坐江山數十年的政治強人和獨裁者接二連三倒下。阿爾及利亞、約旦、沙烏地阿

拉伯、伊拉克、茅利塔尼亞、阿曼、摩洛哥、科威特、黎巴嫩、蘇丹等國也發生了若干抗議示威活動，但大都因政府的讓步或示威規模不大而逐漸平息。

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指出，該報在報導阿拉伯之春議題時，主要是「跟著新聞的進展跑」，沒什麼報導限制，報社高層僅提醒要小心處理涉及宗教的部份。不過，就其印象，當中其實也沒有出現因顧及宗教因素而特別小心處理的報導。

在埃及推翻穆巴拉克的時候，穆斯林兄弟會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它在埃及其實是很多年的一個宗教團體，後來他們上台了，穆爾西後來不是當總統了嗎？他是靠民主力量上台的，但是過後他可能是因為推行了很多東西，又好像在走回頭路，結果又被人家推翻。這個東西主要也是從新聞的角度報導，那時候我們有報導過就是說，可能也是有這種極端穆斯林的這種極端傾向或者是走回頭路這些，也是可以報導。

埃及人民於2011年推翻穆巴拉克獨裁統治，穆斯林兄弟會的穆爾西2012年成為民主化後首位總統，執政一年後卻因施政傾向回教制度，在大規模民眾抗議下，被軍方罷黜下台。其時，馬來西亞是強烈譴責埃及軍方的三個國家之一，足證馬來西亞政府是支持穆爾西的（曹長青，2013年8月22日）。《東方日報》能如此報導，顯示華文報在此議題上似乎並未附和該國政府的政治立場。

（二）以巴衝突議題

以色列自1948年獨立建國以來，就與巴勒斯坦人（定居巴勒斯坦地區的阿拉伯人）勢同水火，從生存空間到宗教信仰，雙方的怨仇越結越深。在以巴衝突中，馬來西亞明顯站在巴勒斯坦這邊，其與以色列並無外交關係（該國護照第一頁即載明「適用於所有國家，除了以色列」），支持巴勒斯坦獨立建國。

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2015年7月13日深度訪談）指出，該國英文報及馬來報非常關注以巴衝突議題，尤其後者，更具有本身的議程，即「猶太民族必須是錯的、殘暴的」，故報導時傾向譴責以色列的暴行，或凸顯巴勒斯坦人的可憐處境。不過，華文報處理此議題時，卻沒有如此的議程，一般也都跟著新聞事件的進展報導而已。

總之，跟著新聞走就好。報導的時候，也沒有說誰錯誰對。可能是以色列軍隊在幾時炸了巴勒斯坦民居，哈馬斯又在幾月幾日回擊，這些東西都是發生過的事情，是不能夠否認的，也不能隱藏的，你只需要報導就好啦，讀者心中自然會判斷……你也是可以分析這個事件的原因、背後有什麼議程或

者美國立場等，不會有什麼忌諱。你不需要去什麼，那些東西都是馬來報做的事情……

換句話說，在以巴衝突議題上，華文報也同樣沒有服膺於政府的政治立場而大幅自我審查，選擇了較為客觀、中立的報導路線。至於其會否顧慮政府支持巴勒斯坦的立場，而不報導或淡化有利於以色列形象的新聞，東方日報前國際新聞組主任僅表示，華文報不會刻意凸顯以色列不好的地方，也不會為它說話。

由上可知，華文報在報導中東回教國家議題上，謹慎顧慮的是「不要褻瀆先知」、「不要侮辱到回教」此道宗教防線。至於該國政府的政治立場（即使是因宗教連結而形成），或該國與中東回教國家的外交關係，某程度上並不在其考量範圍內，這與馬來報的表現是有很大區別的。何種原因導致如此現象？本研究推估，一來在中東回教國家議題的報導上，華文報並非馬來西亞政府的主要關注對象，故所受到的壓力不大。二來華文報的讀者市場畢竟不是回教徒，沒有「為回教世界發聲」的市場需求；在情感上，華文報亦無此動力。



第四節 小結

綜觀前述，馬來西亞華文報對新加坡議題與中國議題的自我審查，明顯受到種族因素影響。該國華人長期以來不滿處於二等公民的困境，把情感投射於鄰國華人政權新加坡和祖籍國中國，遂有新加坡情意結、李光耀情意結，以及大中華情意結。面向華人社會的華文報，自是不能違背華社的主流價值觀及好惡，甚至連報社內部人員本身亦擺脫不了此種種族情感。華文報對華社種族情感的顧慮，首先體現在對此二議題的重視，再來即體現在報導手法及心態上。對於新加坡及李光耀父子相關議題，華文報基本上批判不多，力道也有所節制。對於中國議題，華文報則強調一中原則，封鎖法輪功等禁忌課題，縮小篇幅處理、迴避若干不利角度、以正面評價或新聞來「平衡」中國負面新聞，以及凸顯有利於中國形象的正面新聞。這被認為符合了華社情感上的期待。

伴隨著華社種族情感而衍生的，是市場考量。華文報報導此二議題時會自覺地服膺於華社的主流價值觀，原因即在於其不敢得罪自己的「受眾市場」。在新加坡議題上，華文報對華社市場考量的顧慮，甚至還大於對政府立場的顧慮。這可能是因為華文報並非政府在新加坡議題報導上的主要關注對象，其評估或從過往經驗得知，因此而被責罰的風險不大。換言之，華文報在新加坡議題上是基於市場考量而自我審查，不因政治考量如兩國歷史糾葛、領導人關係的變化等而自我審查。

政治壓力，亦讓華文報對新加坡議題及中國議題自我審查。新加坡政府早期對馬來西亞媒體的監控，加上李光耀父子頻繁以誹謗罪對付國際知名媒體的手段，對華文報的恫嚇效果明顯，在報導上會盡量避免得罪該國政府及李氏父子，惟如今此方面的自我審查已鬆綁。鬆綁原因可能是新加坡政府對華文報放鬆戒備，而這與華文報「放棄批判」的報導態度有關。至於中國議題，由於 2005 年裸蹲案的陰影，華文報抱有「不要引起國與國之間的紛爭」之心態，以規避「破壞」馬中外交關係所帶來的懲罰。中國官方（駐馬大使館）的干預，雖無法律效應，惟有消息來源、報社收入等威脅，亦有「人情」的考量，個別主管特殊待遇之取消則直戳人性弱點。因此，華文報一般會避免在報導上惹怒中國。

此外，華團領袖與報老闆的中國商業利益，亦是華文報的考量之一。報社基於前者所給的人情不會太大，但經營不善的華文報會較為顧慮。而報老闆在中國的商業投資額大小，與報社調整中國議題報導的可能性似乎有關，如《星洲日報》為此自我審查的可能性比《東方日報》高。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星洲日報》顧慮報老闆的中國商業利益而自我審查，所用手法多為凸顯中國議題、協助

打造中國正面形象等，不至於為此封殺中國負面新聞。會封殺中國負面新聞的，是張曉卿旗下的另一份報紙——香港《明報》。由此可見，即使是同一報老闆旗下的報紙，基於地理因素，或更準確地說，基於報紙對中國利益影響力的直接程度，對中國議題的自我審查方式及程度會不一樣。

至於中東回教國家議題，因不涉及華社的種族因素，華文報僅需顧慮報導會否觸及馬來西亞政府的底線而帶來懲罰，故自我審查的狀況相對單純。因該國政府明令不可在報導中侮辱回教，華文報謹守此道宗教防線，且從「查禁」所有阿拉伯文或爪夷文之舉，可明顯看出其對回教自我審查心態之嚴重。然而，對於馬來西亞政府在中東回教國家政治議題上的政治立場，華文報倒不若馬來報般處處迎合，僅以報導新聞進展的方式中立處理。



第七章 研究結論

第一節 結論

「恐懼是陰險的，它很容易使一個人將恐懼當做自己生活的一部份，當做存在的一部份，而成為一種習慣。」

～翁山蘇姬

馬來西亞華文報自我審查問題沉痾已久，前人研究多有著墨，惟零碎而散論。本研究以此為基礎，並深度訪談四家重要報紙新聞工作者及獨立媒體人共 22 位，更系統性地從法政、所有權、廣告及華社四大因素，探討華文報自我審查的形塑與再形塑過程。

研究發現，促成華文報自我審查的最關鍵原因，在於對生存之恐懼。這可分為二層面來看，一為報社的生存。馬來西亞獨立建國後，殖民時期即已存在的箝制媒體之法規干預更為明顯，至馬哈迪時期達到高峰。在嚴刑峻法、法律行動、硬性柔性干預環伺下，出版准證被吊銷、巨額誹謗賠款此二將影響報社生存之懲罰，一直為華文報所極力避免，甚至發展出「報社存亡重於真相揭露」的認知，並擴大為「不得罪人」、「不惹麻煩」的心態。此種恐懼得以運轉，某程度上與其身為「華文報」的「原罪」有關。雖然非黨營的所有權及非官方語文因素，使華文報比英、巫文報在政治管制上擁有較多倖存空間（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A，2015 年 7 月 2 日深度訪談），但馬來人掌權的政治現實，讓其自覺沒靠山，出事後無人可保（莊迪澎，2015 年 8 月 6 日深度訪談），加之華文報的政治影響力因語文之故本就較低，在該國「官強媒體弱」的態勢中更形弱勢（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故一般傾向以自我審查來進行自我保護。此外，該國政府長期以來對華文報持有「反政府」印象（星洲日報高層 A，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度訪談），華人的族群身份亦讓華文報需比其他語文報更顧及不能煽動種族情緒（東方日報前高層 B，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度訪談），故對種族、宗教、王室等敏感議題小心避忌，甚至形成「維持社會和諧是媒體應盡的責任」之認同。然而，會波及報社生存的，其實尚有廣告營收、讀者杯葛。廣告收入是華文報的經濟命脈，失去廣告收入，無異於是被政府剝奪經營權之外的另一種關乎生死存亡的危機，因此華文報一般將廣告主視為米飯班主，抱有不得罪「金主」的心態。至於華社的市場力量，可分為兩種。一為從早期以來訴求族群使命的傳統華社力

量，不滿處於二等公民的困境，遂有華教、大中華、新加坡等各式情意結，華文報需在華族權益、華教、中國、新加坡等議題上順應其主流價值觀；二為網路媒體崛起後要求言論開放的另一股華社力量，某程度上具有反政府傾向。另一層面為新聞工作者自身的生存，即飯碗、升遷或出事後孤立無援的顧慮。對報老闆因素的顧慮，多出自於此生存考量。加上編採自主觀念的缺乏、所有權集中化限縮了工作出路，自發性維護報老闆利益之心態更形鞏固。

對生存之恐懼，讓華文報自覺不能得罪上述任何一方，故一般會審時度勢進行新聞判斷。遇有矛盾，則權衡輕重利弊，屈服於其時會對報社帶來最大威脅的一方。且隨著時間演變，社會益加開放，報社「需」偏重某方的局面不再。因此，華文報自我審查的維持、鬆綁或收縮，大多時候已無一定標準，皆為審時度勢的結果。譬如，華文報與華社共生關係、外部大環境的變化，讓其在華社議題的處理上，從主要以族群使命為考量，轉變為在族群使命、經濟利益、市場競爭力、公信力等因素中權衡，哪個佔上風即決定了對相關議題的自我審查方式及程度。目前較能看出固定形勢的，是在新加坡議題及中東回教國家政治議題上，其對華社市場考量的顧慮大於對政府立場或意識形態，主要原因是招致政府懲罰的風險被認為不大。

從言論緊縮的英殖民至馬哈迪時期，過渡到阿都拉及納吉時期，媒體法令雖無根本性鬆綁，但網路新聞媒體崛起、傳統媒體政治管制「不經意」放寬，加之2008年308大選在野黨勢力雄起、民心思變下掀起「反政府」風潮，整體社會氛圍要求華文報開放言論尺度。基於生存考量，華文報需回應此市場壓力，惟又需兼顧處於對立面的各方利益，故不再動輒封鎖新聞、不點名報導，以此展現「大膽」做為市場策略，惟實則在某程度上仍以淡化或偏頗手法來遂行自我審查。以鬆綁程度最大的政治新聞而言，華文報對納吉所涉1MDB醜聞雖突破「首相」防線，進行大篇幅且指名道姓報導，關鍵時刻卻同時優先凸顯官方論調、唱和官方思維，藉此「市場」、「當權者」兩不得罪（其時納吉權位不穩，但尚無明顯下台頹勢）。這顯示華文報自我審查的鬆綁有其底線，且隨議題不同而見底線差異。在華社議題方面，從董總紛爭的大篇幅報導，可看出其不破壞華團形象的傳統立場明顯鬆動；廣告方面，對特定大廣告主如雲頂集團的形象維護卻仍嚴格把關。至於種族、宗教、王室三大敏感議題，以及涉及報老闆商業利益如伐木議題，鬆綁幅度似乎最小。譬如，先知形象、王室醜聞、王室設置質疑、蘇丹干政問題等，仍為報導禁忌；本南族女性被伐木工人性侵案即使未直接涉及報老闆集團，亦被淡化處理。

不過，有時基於某些客觀因素，華文報得以獲得若干抗衡空間。一、地緣因素。即使屬同一報老闆，在伐木議題或東馬政治議題上，西馬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尺度得以比東馬華文報放寬一些。而在中國負面議題上，即使同為張曉卿旗下，

馬來西亞華文報的自我審查尺度又能比香港《民報》寬鬆。這是因為地理因素導致報紙對報老闆利益影響力的直接程度有落差。二、時間因素。若有「適當時機」，華文報可能會讓若干平日因自我審查而不敢刊登的議題見報。如周小芳所言平日被禁止製作的《內安法令》專題，即在政府以該法令逮捕政治人物及記者後趁勢見報。另在同一集團下，不同報紙可能因為政治管制程度的不同或集團策略，而抱持不同的報導尺度。如《中國報》就被認為比《星洲日報》大膽。雖然華文報基於上述因素，得以對自我審查產生抗衡，惟一般仍在既定界限內進行，不會越線。

馬來西亞華文報自我審查鬆綁的局限，關鍵似乎在於，在生存之恐懼下，新聞判斷繼續淪為利益計算的遊戲，「報導真相」的新聞專業理念未被完全召回。在此情況下，自我審查繼續運轉，並繼續被自我合理化。本研究的 22 位受訪者雖談及華文報在各面向下的自我審查現象，惟大多仍把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歸咎於外部壓力，尤其是法政干預與國情，認為是「沒辦法」的事（陳城周，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度訪談）、「無可避免的惡」（東方日報中層主管 B，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度訪談），也是一個「生存之道」（中國報記者 A，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度訪談）。然而，本研究結果顯示，華文報的自我審查，除了源自於「外部」的政治壓力而「不得不為」，其實有時亦具自發性。一，在新聞運作上，無需「督促」即自行進行的自我審查。如報老闆議題、經政治糾正後被報社歸類為「敏感」之議題、在日常新聞中主動為廣告主宣傳等。二、在動機上，無關報社存亡考量的自我審查。如對政治人物、中國大使館、廣告主、華社領袖等的「不欲得罪」或「給人情」。當然，嚴格說來，因認同而衍生的自我審查，亦有某程度的自發性。如國情因素（種族、宗教、王室議題）、護主心態（報老闆議題）、華社各式情意結（華教議題、新加坡議題、中國議題等）。

在華文報界繼續對自我審查作風自我合理化的狀況下，若干自我審查手法如報導事件進展為主、不進行調查報導、照本宣科報導政府政策、不論所指是否為事實即傾向匿名涉及公司、東馬議題無新聞價值等，被內化為新聞室守則，行之有年，在新聞報導方式上即已先行自我審查，對敏感議題或內容進行初步排除、根本性防堵。

這意味著，華文報的自我審查是從觀念、新聞報導原則、報導手法層層架構而成。面對這張綿密的新聞審查網，解套之道或許不僅僅在於媒體法令的鬆綁，更在於華文報面對恐懼的習慣。因為不恐懼，才有最大自由。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在訪談對象方面，因受訪者多元性的限制，部份分析（如跨國議題）的訪談內容來源較單一，集中於某報或少數受訪者，未來研究可擴大探討。

二、在個案研究的新聞文本蒐集方面，因個案時間跨度較長，加上年代久遠，無法完全蒐集報紙文本。缺失的部份從文獻或相關評論進行補充。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一、本研究並未觸及馬來西亞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對自我審查的應對策略，未來研究可朝此方向進行，以探討其面對外部環境及新聞室所施壓的自我審查壓力之心態及抗衡。

二、本研究發現，同一報老闆旗下的華文報會因地緣因素而有不同程度的自我審查。未來研究可探討雙方的自我審查心態差異、自我審查尺度之拿捏，以及當中報老闆是否扮演角色、如何扮演角色。

三、以往對馬來西亞網路新聞媒體（如《當今大馬》）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其對該國民主化的影響。網路新聞媒體與報紙的主管機關及法律都不同，未來研究可探討其在相關法規下，是否亦存在自我審查現象、與華文報自我審查之異同。

參考書目

人民郵報(2015年7月6日)。〈告西方媒體誹謗 李氏父子沒輸過〉，《人民郵報》。

取自 <http://ch.therakyatpost.com/world-news/147778>

于維寧(2004)。《馬來西亞東方日報之研究：在報業壟斷與政治干預夾擊下的生存之道》。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士谷(1995)。《海外華文新聞史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臺北：唐山。

今日新聞(2015年12月11日)。〈伊斯蘭國亞洲招兵買馬 印馬穆斯林首當其衝〉，《今日新聞 NOWnews》。取自

<https://tw.mobi.yahoo.com/news/%E4%BC%8A%E6%96%AF%E8%98%AD%E5%9C%8B%E4%BA%9E%E6%B4%B2%E6%8B%9B%E5%85%B5%E8%B2%B7%E9%A6%AC-%E5%8D%B0%E9%A6%AC%E7%A9%86%E6%96%AF%E6%9E%97%E9%A6%96%E7%95%B6%E5%85%B6%E8%A1%9D-011000453.html>

中國報(2015年1月14日)。〈沒有好康 十賭九輸 馬幣貶值 越堤賭博風轉弱〉，《中國報》。取自

<http://www.chinapress.com.my/20150114/%E4%BB%8A%E6%97%A5%E6%9F%94%E4%BD%9B%E9%A0%AD%E6%A2%9D%E6%B2%92%E6%9C%89%E5%A5%BD%E5%BA%B7%E5%8D%81%E8%B3%AD%E4%B9%9D%E8%BC%B8%E9%A6%AC%E5%B9%A3%E8%B2%B6%E5%80%B C/>

中國報(2016年3月2日)。〈納吉感謝沙地王室鼎力支持 「我們的關係就像兄弟」》，《中國報》。取自

<http://www.chinapress.com.my/20160302/%E7%B4%8D%E5%90%89%E6%84%9F%E8%AC%9D%E6%B2%99%E5%9C%B0%E7%8E%8B%E5%AE%A4%E9%BC%8E%E5%8A%9B%E6%94%AF%E6%8C%81-%E6%88%91%E5%80%91%E7%9A%84%E9%97%9C%E4%BF%82%E5%B0%B1%E5%83%8F%E5%85%84%E5%BC%9F/>

方積根、胡文英(1989)。《海外華文報刊的歷史與現狀》。北京：新華。

古玉樑(2005)。《胡文虎報業王國——從興盛到衰落》。八打靈再也：文運企業。

古玉樑(2006)。《528 南洋報變大揭密——我在南洋 133 天》。吉隆坡：大眾科技。

古玉樑(2011)。《報業風雲半世紀》。吉隆坡：大眾科技。

世華媒體集團(2013)。《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2012/13 年度報告》。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05/LTN201307053>

[58_C.pdf](#)

丘啟楓 (2001 年 6 月)。〈報人雄心烈，不懼流言急〉，《亞洲週刊》，15(24): 52-54。
立場新聞 (2016 年 4 月 20 日 a)。〈空降總編鍾天祥 大馬親政府媒體出身 曾
撤《明報》六四頭條〉，《立場新聞》。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E8%A7%A3%E5%83%B1%E5%AE%89%E8%A3%95-%E7%A9%BA%E9%99%8D%E7%B8%BD%E7%B7%A8%E9%8D%BE%E5%A4%A9%E7%A5%A5-%E5%A4%A7%E9%A6%AC%E8%A6%AA%E6%94%BF%E5%BA%9C%E5%AA%92%E9%AB%94%E5%87%BA%E8%BA%AB-%E6%9B%BE%E6%92%A4-%E6%98%8E%E5%A0%B1-%E5%85%AD%E5%9B%9B%E9%A0%AD%E6%A2%9D/>

立場新聞 (2016 年 4 月 20 日 b)。〈《明報》凌晨即炒執行總編姜國元 知情者稱
主編怕得罪中共港府 不滿安裕處理敏感新聞手法〉，《立場新聞》。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media/%E8%A7%A3%E5%83%B1%E5%AE%89%E8%A3%95-%E6%98%8E%E5%A0%B1-%E7%AA%81%E8%BE%AD%E9%80%80%E5%9F%B7%E8%A1%8C%E7%B8%BD%E7%B7%A8%E8%BC%AF%E5%A7%9C%E5%9C%8B%E5%85%83-%E7%A8%B1%E7%AF%80%E7%9C%81%E8%B3%87%E6%BA%90-%E8%81%B7%E5%B7%A5%E6%9C%83-%E6%A5%B5%E5%BA%A6%E6%86%A4%E6%80%92/>

任元傑 (1985)。《協和民主的理論與實際——複式社會政治秩序與變遷之研究》。
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自存 (1994)。《縱觀華報五十年——馬來西亞華文報發展實況》。吉隆坡：東
方企業。

朱柔若譯 (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原書
W.Lawrence Neuman, W. L. [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光明日報 (2015 年 1 月 29 日)。〈穿龍袍扮皇帝 豪華宴引入圈套 大馬一家五口
詐 5 千萬〉，《光明日報》。取自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239533>

光華日報 (2010 年 12 月 20 日)。〈報導影響世界 1/5 人口 首相向華媒致敬〉，《光
華日報》。取自 <http://www.kwongwah.com.my/news/2010/12/20/76.html>

李少南 (2003)。〈社會變遷與媒介發展〉，《香港傳媒新世紀》，頁 3-16。香港：
中文大學。

李永杰、楊凱斌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中國大使館「關切」劉曉波講座 民權
委會延至下周增親中講員〉，《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45771>

李立峯 (2007)。〈策略互動、文化共向和九七回歸後香港新聞自由的發展〉，《傳
播與社會學刊》，3: 31-52。

李萬千 (2006 年 11 月 30 日)。〈張曉卿應急流勇退〉，曾維龍 (編)，2007，《黃
絲帶飄揚：2006 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 91-93。吉隆坡：

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李慧敏(2015年7月15日)。〈偷竊事件引發騷亂 馬國種族情緒一觸即發〉，《BBC中文網》。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5/07/150715_malaysia_theft

余佩樺(2015年11月)。〈伊斯蘭國 是怎麼一回事?〉，《天下雜誌》。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2317>

余福祺(2007)。〈解構中文報業神話 星洲學記當仁不讓〉，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180-185。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辛菲(2006年2月24日)。〈廣州血案 官商勾結 業主維權潮漲〉，《大紀元》。

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hk/b5/6/2/24/18721.htm>

何國忠(2002)。《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何清漣(2011年4月)。〈暎暎多家港媒老闆的政治面目〉，《新紀元週刊》。取自

<http://www.epochweekly.com/b5/222/9285.htm>

呂堅強(2001)。《報變96小時——中國報易手實錄》。八打靈再也：呂堅強。

宋鎮照(1996)。《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臺北：五南。

宋鎮照、陳海金(2005年4月)。〈新馬關係下新新關係之特例發展模式〉，「2005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南投縣埔里。

杜耀明(2016年4月28日)。〈鍾天祥背後有強力部門?〉，《自由亞洲電台》。

取自 <http://www.rfa.org/cantonese/commentaries/com-04282016073842.html>

周小芳(2006年11月28日)。〈我們不是罐頭大專生〉，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85-88。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東方日報(2011年2月26日)。〈長屋民油棕園糾紛 省長召圓桌會議 3造坐下降紛爭〉，《東方日報》，A17版。

東方日報(2012年7月27日)。〈15學生獲保送修讀種植管理〉，《東方日報》。

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nation/gn21488>

東方日報(2012年8月1日)。〈養牛案爆料者被控〉，《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nation/gn21659>

東方日報(2013年10月5日)。〈發表「敏感言論」 內長請走媒體〉，《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77748%3A&Itemid=113

東方日報(2013年10月8日)。〈新報章准證收回 童貴旺抨黑手阻擾〉，《東方日報》。取自 <http://cnews.cari.com.my/news.php?id=466323>

東方日報(2014年1月19日)。〈啟德行為劉會幹立銅像〉，《東方日報》。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5日，取自

http://734615733.r.worldcdn.net/~oriental/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95731:&Itemid=113

東方日報（2014年3月31日）。〈修正法允未審先扣〉，《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108879:&Itemid=113

東方日報（2015年3月13日）。〈GITP 工程進度符預期 市場喊買雲頂大馬〉，《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business/cjgitp>

東方日報（2016年2月29日）。〈首相週一訪沙地阿拉伯〉，《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nation/gn45635010487357>

林友順（2012年11月）。〈大馬綠色苦行長征反公害〉，《亞洲週刊》。上網日期：2014年12月31日，取自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363610432905&docissue=2012-47

林合勝（2001）。《馬來西亞華人角色轉變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宏祥（2006年2月15日）。〈媒體頻遭殃 阿都拉收緊言論空間？〉，《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1179>

林宏祥（2006年2月26日）。〈王國豐登廣告揪貪污校長〉，《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faqing.org/forum/viewtopic.php?t=1003&sid=18f83edc415fd4975bfb0c093409110b>

林志翰（2006年12月28日）。〈我曾經沉默，但不是站在你的大多數！——我的反媒體壟斷宣言與學記心聲〉，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198-202。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林風（2001年6月13日）。〈解鈴還須系鈴人〉，陳漱石編（2001b）。《華文報變天再記錄》，頁45-46。吉隆坡：泊世工作室。

林風（2012年5月24日）。〈新聞自由日反諷現象〉，《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10025:&Itemid=201

林雪白（2002年3月7日）。〈張明添基金，又去何處了？〉，火雪部落格。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6日，取自

<http://fierysnow.www.idnet.com/proses/ed85.htm>

林景漢（1993）。《馬新報業走向世界》。吉隆坡：韓江新聞傳播學院。

林景漢（1998）。〈獨立後華文報刊〉，何啟良、何國忠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頁131-197。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林麗雲（2000）。〈台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台灣產業研究》，3: 89-148。

- 吳仲順（2006年11月23日）。〈壟斷就是「只有張曉卿能夠打倒張曉卿」〉，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 78-80。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吳靖、雲國強（2005）。〈新聞工作者的自我審查：社會控制的內化？〉，《中國傳媒報告》，2005年第3期。
- 孟青、馬坤（2002年10月14日）。〈歷史糾葛扯不清 現實利益互不讓 新馬吵了幾十年〉，《環球時報》。取自
<http://www.people.com.cn/BIG5/guoji/24/20021018/845099.html>
- 胡賁（2010年4月1日）。〈在新加坡法院 李光耀父子再次擊敗《紐約時報》〉，《南方週末》。取自 <http://www.infzm.com/content/43399>
- 周澤南（2010年7月20日）。〈本南族性侵的解決途徑〉，《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4年12月21日，取自
<http://mayashanti5282046.wordpress.com/2010/07/20/%E6%9C%AC%E5%8D%97%E6%97%8F%E6%80%A7%E4%BE%B5%E7%9A%84%E8%A7%A3%E5%86%B3%E9%80%94%E5%BE%84/>
- 周寶振（2008）。《從通報、生活報到中國報：大馬一代報王周寶振最後的48封電郵》。吉隆坡：有人出版社。
- 春山譯（1990）。《445天扣留營歲月》。吉隆坡：雪華堂。（原書：Kua, Kia Soong [1989]. *445 days under Operation Lalang: An account of the 1987 ISA detentions*. Kuala Lumpur, MY: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 南洋商報（2016年3月5日）。〈答辯人承認新紀元無錢財遺失 柯嘉遜鄒壽漢庭外和解〉，《南洋商報》。取自
<http://www.enanyang.my/news/20160305/%E7%AD%94%E8%BE%A9%E4%BA%BA%E6%89%BF%E8%AE%A4%E6%96%B0%E7%BA%AA%E5%85%83%E6%97%A0%E9%92%B1%E8%B4%A2%E9%81%97%E5%A4%B1br-%E6%9F%AF%E5%98%89%E9%80%8A%E9%82%B9%E5%AF%BF%E6%B1%89%E5%BA%AD/>
- 侯政宏（2001）。《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兼論華人政治上的地位與角色》。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星洲日報（2001年5月30日）。〈星洲日報未涉及報業收購〉，《星洲日報》，第3版。
- 星洲日報（2001年6月8日）。〈《亞洲週刊》專訪張曉卿談馬報壇收購事件 建立監督機制確保報章中立〉，《星洲日報》，第3版。
- 星洲日報（2001年6月16日）。〈匿名信抹黑形象〉，陳漱石編（2001b），《華文報變天再記錄》，頁 69。吉隆坡：泊世工作室。《星洲日報》。
- 星洲日報（2006年7月27日）。〈胡亞橋：研究管制網頁 印刷出版法令或修改〉，《星洲日報》。取自

<http://www.sinchewi.com/article.phtml?artid=200607262342&data=scnews&pid=39926>

星洲日報 (2008)。《星洲日報：歷史寫在大馬的土地上》。吉隆坡：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 (2011年8月3日)。〈「賭博是華人壞習慣」 宋乃順：華裔應警惕自己〉，《星洲日報》。取自

<http://blog.roodo.com/antigamble/archives/16424075.html>

星洲日報 (2015年1月18日)。〈專家：應探討氣候暖化等因素·濫伐非水災唯一原因〉，《星洲日報》。取自 <http://www.sinchew.com.my/node/1427618>

星洲日報 (2015年11月24日)。〈馬中關係更上一層樓〉，《星洲日報》。取自 <http://opinions.sinchew.com.my/node/38317?tid=33>

星洲日報 (2016年1月29日)。〈全球最多遊客百大城市 大馬三城市入榜〉，《星洲日報》。取自 <http://www.sinchew.com.my/node/1530482>

星洲網 (2009年10月8日)。〈史蒂芬：建屋提供就業機會 常青投資啟動巴布亞〉，《星洲網》。取自 <http://www.sinchew.com.my/node/1159555>

星島日報 (2012年8月15日)。〈納吉宣佈內閣檢討爭議法令 大馬抗議網絡管制〉，《星島日報》。取自

<http://news.singtao.ca/calgary/2012-08-15/world1345021899d4031738.html>

香港記者協會 (2014)。香港言論自由年報。

袁方主編 (200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席汝楫 (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徐宗國譯 (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原書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London, UK: SAGE.)

徐健華 (2014年6月3日)。〈吉百利豬古力風波 衛生總監：市面採集不排除受污染 從廠取樣本檢驗最可信〉，《中國報》。取自

<http://www.chinapress.com.my/20140603/%E5%90%89%E7%99%BE%E5%88%A9%E8%B1%AC%E5%8F%A4%E5%8A%9B%E9%A2%A8%E6%B3%A2%E8%A1%9B%E7%94%9F%E7%B8%BD%E7%9B%A3%E5%B8%82%E9%9D%A2%E6%8E%A1%E9%9B%86%E4%B8%8D%E6%8E%92%E9%99%A4/>

亞洲週刊 (1990年)。〈首相批評華文報起爭議〉，《亞洲周刊》，4 (49) : 23。

唐南發 (2008年12月30日)。〈陸老事件的契機〉。《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0/05/20081230-Ethics-Loke04.pdf>

唐翀 (2015年7月2日)。〈馬來西亞：中等國家的外交雄心〉，《中國網》。取自 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15_132715.html

莊迪澎 (2002)。《看破媒體》。吉隆坡：破媒體。

莊迪澎 (2003)。〈華人社會、中文報業與新聞自由運動——兼論華社對中文報

- 業的「文化事業情結」》，《人文雜誌》，13: 14-25。
- 莊迪澎（2004）。《強勢首相vs弱勢媒體：給馬哈迪的媒體操控算帳》。吉隆坡：破媒體。
- 莊迪澎（2005年8月）。〈中文媒體業、華人（公民）社會與文化領導權〉，「2005 公民社會與國家機關的再造學術研討會」，雪蘭莪州加影。
- 莊迪澎（2005年12月）。〈馬新分家四十年，兩國中文報業演變比較〉，「2005『新馬四十年來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柔佛州新山。
- 莊迪澎（2006年10月18日）。〈張曉卿當上馬國中文報業共主 掌控251萬讀者閱報角度〉，《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6年6月29日，取自 <https://sites.google.com/site/shanstatenews1/2006110505>
- 莊迪澎（2007年2月26日）。〈媒體壟斷：存在未必合理〉，《光華日報》。
- 莊迪澎（2007年11月11日）。〈淨選盟選舉改革訴求靠邊站 報章突出非法集會交通堵塞〉，《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4年11月10日，取自 <http://iexchangebk.wordpress.com/2007/11/12/%E7%8B%AC%E7%AB%8B%E6%96%B0%E9%97%BB%E5%9C%A8%E7%BA%BF-%E5%87%80%E9%80%89%E7%9B%9F%E9%80%89%E4%B8%BE%E6%94%B9%E9%9D%A9%E8%AF%89%E6%B1%82%E9%9D%A0%E8%BE%B9%E7%AB%99-%E6%8A%A5%E7%AB%A0%E7%AA%81/>
- 莊迪澎（2008年9月12日）。〈報導「華人寄居論」記者 陳雲清遭援引內安法扣留〉，《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rdekareview.com/news.php?n=7652>
- 莊迪澎（2008年11月）。〈權力危機與開放幻象——阿都拉治下的新聞自由現狀〉，「2008年大馬新局與公民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柔佛州新山。
- 莊迪澎（2009）。〈威權統治夾縫中的奇葩——馬來西亞獨立運動方興未艾〉，《新聞學研究》，99: 169-199。
- 莊迪澎（2010年4月）。〈威權體制中的公民話語力量——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兩種景觀〉，「2010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台南。
- 莊迪澎（2010年12月27日）。〈正義大報謝主隆恩〉，《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0/12/20101227-TP-SC-and-Najib.pdf>
- 莊迪澎（2011a）。〈網上的「烈火莫熄」〉，葉蔭聰（編），《草根起義：從虛擬到真實》，頁 157-189。香港：上書局。
- 莊迪澎（2011b）。〈互聯網驅動下的民主化與國家反撲：馬來西亞網路媒體經驗〉，《中華傳播學刊》，20: 229-269。
- 莊迪澎（2011年7月20日）。〈「閱報是一種能力」——鄭丁賢是對的！〉，《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1/08/20110720-coffee-house-CTP.pdf>

- 莊迪澎（2011年8月7日）。〈網媒無法荒原的孤魂野鬼〉，《東方日報》。
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2147>
- 莊迪澎（2011年8月21日）。〈檢討媒體審查得失難料〉，《東方日報》，A33
版。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2309>
- 莊迪澎（2011年9月21日）。〈報業與狼共舞〉，《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20358.html>
- 莊迪澎（2011年12月15日）。〈馬國伐木恐龍無法無天〉，《台灣立報》。
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3654>
- 莊迪澎（2012年2月28日-3月15日）。〈納吉「媒體鬆綁」玩假 媒體評議會
是報業災難〉，《公正報》，36: 8-9。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2741>
- 莊迪澎（2012年4月23日）。〈納吉聲東擊西！〉，《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_v2.php?n=24168
- 莊迪澎（2012年6月2日）。〈報業的發行焦慮顯現——傳媒論衡（六）〉，《東方
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columns/dw6472>
- 莊迪澎（2012年9月11日）。〈《證據法》第114（A）條款是馬哈迪遺毒〉，
《公正報》，50: 8-9。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3193>
- 莊迪澎（2013）。〈「虛構」的文化霸權抗衡——馬來西亞《星洲日報》的「道
德—文化」行銷策略批判（1988-2010）〉，《新聞學研究》，115: 51-91。
- 莊迪澎（2013年10月22日-11月25日）。〈我國網路自由全球排名猛跌七位〉，
《公正報》，69: 24-25。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3558>
- 莊迪澎（2014年1月12日）。〈犧牲《明報》，微不足道！〉，《東方日報》，A28。
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option=com_k2&view=item&id=94454:20
&Itemid=201](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option=com_k2&view=item&id=94454:20&Itemid=201)
- 莊迪澎（2014年1月21日-2月24日）。〈《熱點》停刊命運未卜 新聞自由淪為
首相特權〉，《公正報》，第8-9版。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3644>
- 莊迪澎（2014年2月14日）。〈童貴旺的抱怨〉，《每日蟻論》。取自
<http://cn.theantdaily.com/Article.aspx?ArticleId=2364>
- 莊迪澎（2014年3月15日）。〈這才是柿子挑軟的來吃！〉，《火箭報》。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therocket.zh/photos/a.237454526362695.53474.237380633036751/563822950392516/?type=1&theater>
- 莊迪澎（2014年5月15日）。〈內政部長開鑿 報紙乖乖聽話 《1984年印刷機與
出版法令》（上）〉，《火箭報》。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3834>
- 莊迪澎（2014年6月15日）。〈起訴《當今大馬》誹謗 納吉消音意圖一石二鳥〉，
《火箭報》，第22-23版。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3807>
- 莊迪澎（2015年1月28日）。〈《南洋商報》會有百年報慶嗎？〉，《燧火評論》。

- 取自 <http://www.pfirereview.com/20150128/>
- 莊迪澎、林宏祥、曾薛霏（2008年2月15日）。〈東方日報出版准證仍未更新 驚傳指示勿炒作華小換政府〉，《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4年12月26日，取自 http://i-exchange.blogspot.tw/2008/02/blog-post_816.html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設計思維〉，《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頁97-114。高雄：麗文。
- 莫順宗（2010年7月13日）。〈李延年：從商人到華團領袖〉，華社研究中心網站。取自 <http://www.malaysian-chinese.net/publication/articlesreports/articles/1665.html>
- 華運棟（2003）。〈不堪回首話當年 我趕最後一班渡輪〉，朱自存等著，《我們這一輩人》，頁61-72。吉隆坡：大將。
- 馬傑偉（2003）。〈權力、媒體與文化〉，李少南（編），《香港傳媒新世紀》，頁197-212。香港：中文大學。
- 翁慧琪（2010年8月23日）。〈世華媒體大事報導細歷言論 低調或不報導迦瑪魯丁回應〉，《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0/08/20100823-988-02.pdf>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亞才（2001）。〈媒體的困厄 時代的心眼〉，陳漱石編（2001b），《華文報變天再記錄》，頁113-115。吉隆坡：泊世工作室。
- 陳尚懋（2004）。《臺灣、泰國與馬來西亞金融改革的政治分析：制度透明化與問責》，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炳宏（2010）。〈媒體集團化與其內容多元之關聯性研究〉，《新聞學研究》，104: 1-30。
- 陳炳宏、鄭麗琪（2003）。〈台灣電視產業市場結構與經營績效關係之研究〉，《新聞學研究》，75: 37-71。
- 陳祥、陳宏瑞（2007）。〈記者個人屬性與多元控制壓力下應對策略間之關連性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2): 59-80。
- 陳順孝（2002）。〈新聞組織的控制與反控制：記者與報老闆的互動策略〉，《第四屆媒介與環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7-105。台北：輔大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 陳順孝（2003）。《新聞控制與反控制：「記實避禍」的報導策略》。台北：五南。
- 陳景祥（2003）。〈九七後的言論空間〉，李少南（編），《香港傳媒新世紀》，頁17-34。香港：中文大學。
- 陳漱石編（2001a）。《華文報變天全記錄》。吉隆坡：泊世工作室。
- 陳漱石編（2001b）。《華文報變天再記錄》。吉隆坡：泊世工作室。
- 陳慧思（2006年3月7日）。〈群情洶湧聲討貪污校長 民心冀望野火燒盡華教毒草〉，《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forum.blogkaki.net/thread-11351-1-1.html>

- 陳慧思 (2006 年 8 月 1 日)。〈反對管制網路媒體 主流媒體人籲政府為媒體鬆綁〉，《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print_news.php?n=2237
- 陳慧思 (2007 年 5 月 3 日)。〈東方日報未拓言論疆界 評論人冀擴展新聞空間〉，《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3975>
- 陳慧思 (2010 年 8 月 30 日)。〈為孩子教育，本南人寄居雞寮〉，《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_v2.php?n=14711
- 陳慧思、莊迪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女生申訴遭性騷擾 陸庭諭說無心傷害〉，《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_v2.php?n=8397
- 陳懷林 (1999 年 6 月)。〈九十年代中國傳媒的制度演變〉，《二十一世紀雙週刊》，53: 4-14。
- 曹長青 (2006 年 10 月 21 日)。〈誹謗案和新加坡的專制〉，《大紀元時報》。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0/21/n1493886.htm>
- 曹長青 (2013 年 8 月 22 日)。〈誰說埃及民主失敗了〉，《曹長青網站》。取自
http://caochangqing.com/big5/newsdisp.php?News_ID=3204
- 梁志華 (2011 年 4 月 1 日)。〈巨額稅金流入政商口袋 林業恐龍吞噬砂州雨林〉，《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cforum.cari.com.my/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267566>
- 郭史光慶 (2010 年 8 月 19 日)。〈觸犯種族禁忌迦瑪被禁主持？《早點說馬》一片愁雲慘霧〉，《當今大馬》。取自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40506>
- 郭清水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中美之間，東盟國家選擇騎牆〉，《紐約時報中文網》。取自 <http://cn.nytimes.com/opinion/20151207/c07iht-edkuik/zh-hant/>
- 郭湘章譯 (1967)。《東南亞之華僑》。臺北：國立編輯館。(原書：Purcell, Victor [1951].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崔貴強 (1990)。《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
- 崔貴強 (2002)。《東南亞華文日報現狀之研究》。新加坡：華裔館、南洋學會。
- 陸曄 (2003 年 6 月)。〈權力與新聞生產過程〉，《二十一世紀雙週刊》，77: 18-26。
- 凌德 (2010 年 3 月 30 日)。〈李光耀起訴西方媒體為何屢屢完勝？〉，《中青在線》。取自 http://qnck.cyol.com/content/2010-03/30/content_3160108.htm
- 張文強 (2002)。〈媒介組織內部權力運作與新聞工作自主：封建采邑內的權力控制與反抗〉，《新聞學研究》，73: 29-61。
- 張志安 (2009 年 10 月)。《新聞生產中的自我審查——以 2008「毒奶粉」事件報導為個案的研究》，「第二屆中國青年傳播學者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
- 張志安 (2013)。〈新聞生產過程中的自我審查研究——以「毒奶粉」事件的報道為個案〉，《新聞與傳播研究》，5: 24-43。

- 張志安、陶建傑（2011）。〈網路新聞從業者的自我審查研究〉，《新聞大學》，秋季號：153-157。取自
<http://big.hi138.com/xinwenchuanbo/201205/392654.asp>
- 張秉軍（2004年1月5日）。〈海外親共媒體受中共領館指揮（上）——北京對海外華人的統戰〉，《大紀元》。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gb/4/1/5/n442720.htm>
- 張超亮（2011）。〈我國新聞媒體自我審查的現狀研究〉，《法制與社會》，2011年7期：170-171。
- 張超亮（2012）。《試論我國新聞媒體自我審查的現狀和影響》。華東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覃心靖（2014年1月12日）。〈恢復內安法建議 挑戰納吉威信〉，《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94507:&Itemid=113
- 黃文正（2010年4月13日）。〈記者拿紅包，老闆賺廣告，華文報皆大歡喜！〉，《黃文正部落格》。取自 <http://bcng2003.blogspot.tw/2010/04/blog-post.html>
- 黃文斌（2001）。〈李三春：時勢英雄之得失功過〉。何啟良（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頁199-242。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2004）。《媒介與傳播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研究途徑》。臺北：風雲論壇。（原書 Berger, A. A. [2000].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London, UK: SAGE.）
- 黃招勤（2004）。《西馬來西亞華文報之發展與困境——多族群環境中報紙角色和功能的轉變》。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招勤（2011年7月）。〈星洲媒體集團執行主席張曉卿與商品化的馬來西亞華裔族群想像〉，「2011中華傳播學會年會」，新竹縣竹北市。
- 黃泉安（2013年3月2日）。〈蘇祿軍事事件：看你如何善後？〉，《光華日報》。取自 <http://www.kwongwah.com.my/news/2013/03/02/125.html>
- 黃書琪（2010年7月14日）。〈雪政府提呈資訊自由法 決策與行事攤在陽光下〉，《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online.com/news/n/14162.html>
- 黃書琪（2010年12月7日）。〈耗時耗錢且諸多法律箝制 主流媒體不碰調查式報導〉，《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online.com/news/n/16037.html>
- 黃國富（2002）。《馬來西亞華文報紙與族群認同建構——以「華小高職事件」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國富（2008a）。〈掙扎在威權政體與族群政治中的媒體改革——以馬來西亞「撰稿人聯盟」的實踐為例〉，《臺灣東南亞學刊》，5(2): 89-118。

- 黃國富 (2008b)。〈遲滯中突露曙光：馬來西亞的媒改行動〉，《新聞學研究》，97: 283-381。
- 黃國富 (2014 年 11 月 4 日)。〈兩傘運動映照下的本土妒恨困局 (下)〉，《燧火評論》。取自 <http://www.pfirereview.com/20141105/>
- 黃進發 (2003 年 10 月 21 日)。〈媒體為馬作媒，何時解魅？〉，莊迪澎，2004，《強勢首相 vs 弱勢媒體：給馬哈迪的媒體操控算帳》，頁 a14-a24。吉隆坡：破媒體。
- 黃進發 (2007)。〈528 黃絲帶之歌——馬來西亞中文社群的獨立精神〉，曾維龍 (編)，《黃絲帶飄揚：2006 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 3-18。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黃進發、林德順、黃家偉、王宗麟編 (2001)。《報殤——南洋報業淪陷評論集》。吉隆坡：飛腳製作室。
- 黃業華 (2006 年 11 月 14 日)。〈審思媒體黑暗期〉，曾維龍 (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 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 57-60。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黃義杰 (2009 年 2 月 6 日)。〈媒體應讓當事人能回應 真相不應模糊公私領域〉，《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0/05/20090206-Ethics-Lokel6.pdf>
- 彭偉步 (2005)。《東南亞華文報紙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程曼麗 (2001)。《海外華文傳媒研究》。北京：新華書局。
- 馮愛羣 (1967)。《華僑報業》。臺北：學生書局。
- 馮應謙 (2003)。〈媒體競爭、擁有權及政治過渡〉，李少南 (編)，《香港傳媒新世紀》，頁 71-98。香港：中文大學。
- 曾維龍編 (2007)。《黃絲帶飄揚：2006 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曾薛霏 (2008 年 3 月 11 日)。〈專文評論首相政績私生活 《時代》週刊四頁被抽起〉，《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6221.html>
- 曾薛霏 (2012 年 5 月 4 日)。〈世華媒體低調報導潛艇回備案 未點名見納吉須支付 10 億美元〉，《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_v2.php?n=24407
- 曾麗萍 (2010)。《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發展的政經分析 (1880-2008)》。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曾麗萍 (2014 年 4 月 1 日)。〈馬航班機絕跡，社會理性缺席〉，《當今大馬》。上網日期：2014 年 11 月 7 日，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columns/258744>
- 詹慶齡 (2010)。《壓力下的新聞室：權勢消息來源的互動與影響》。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葉觀仕 (1996)。《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新聞傳播學院。
- 葉觀仕 (1999)。《馬新報人錄》。馬來西亞：名人
- 葉觀仕 (2010)。《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馬來西亞：名人。
- 當今大馬 (2007 年 12 月 30 日)。〈先驅報驚喜准證獲更新 國安部批准馬來文版繼續出版〉，《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76509>
- 當今大馬 (2008 年 1 月 29 日)。〈陳志遠全面入主委代總編輯 *The Edge* 和太陽報分家〉，《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77549>
- 當今大馬 (2009 年 5 月 21 日)。〈主流媒體被批揣摩聖意自我審查 34 名馬哈迪時代總編輯受促回應〉，《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malaysiakini.com/news/104843>
- 當今大馬 (2010 年 1 月 23 日)。〈毆打鉤球隊教練掀修憲風波 柔蘇丹駕崩，王儲今日登基〉，《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22648>
- 當今大馬 (2010 年 3 月 21 日)。〈指中國報事件仿佛要他快退休 慕沙揭有人企圖介入警隊操作〉，《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27112>
- 當今大馬 (2010 年 8 月 5 日)。〈冼慧欣回巢再推動「重商」轉型 《南洋》報份下滑欲力挽狂瀾〉，《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39239>
- 當今大馬 (2010 年 10 月 20 日)。〈抗議中國大使館介入劉曉波講座 主講人葉子麟退出潘永強料跟進〉，《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45858>
- 當今大馬 (2011 年 3 月 15 日)。〈無國界記者公佈網路公敵報告 馬來西亞名列「受嚴密監視國」〉，《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58671>
- 當今大馬 (2011 年 7 月 19 日)。〈外國媒體淨選盟報導難逃審查 《經濟學人》文章三處遭塗黑〉，《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70342>
- 當今大馬 (2012 年 5 月 5 日)。〈斥媒體封堵警方暴力新聞可恥 淨選盟：占廣場如何推翻政府？〉，《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97059>
- 當今大馬 (2012 年 11 月 23 日)。〈綠色苦行被急凍處理？四報封面不見稀土消息〉，《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214969>
- 當今大馬 (2013 年 4 月 6 日)。〈詩巫或上演「豪門對藥劑師」 人聯黨派劉利民

- 誓收復失地》，《當今大馬》（中文版）。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225971>
- 當今大馬（2013年10月7日）。〈「罪案受害者大部分馬來人」 扎希贊成對付罪犯應先開槍〉，《當今大馬》（中文版）。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243192>
- 當今大馬（2015年7月21日）。〈1MDB 證據已交國行警方 *The Edge* 重申揭弊責任〉，《當今大馬》（中文版）。上網日期：2015年7月26日，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305735>
- 當今大馬（2015年7月22日）。〈砂獨立 52 年遊行如期辦 逾千人出席爭取公投法〉，《當今大馬》（中文版）。上網日期：2015年7月26日，取自 <http://blog.of21.com/?p=44502>
- 詩華日報（2010年5月2日）。〈馬華大廈星報 近期新人事佈局〉，《詩華日報》。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6日，取自 <http://newkopitiam.com/forum/viewtopic.php?p=64081&sid=5ca9fe33ad9b9a85a437aa3bce098afc>
- 楊培根譯（2006）。《馬來西亞民權運動》。八打靈：策略資訊研究中。（原書：Kua, Kia Soong [2005]. *The Malaysia Civil Right Movement*. Petaling Jaya, MY: SIRD.）
- 楊培根譯（2007）。《1969 年大馬種族暴亂 513 解密文件》。吉隆坡：人民之聲。（原書：Kua, Kia Soong [2007]. *May 13*. Kuala Lumpur, MY: SUARAM）
- 楊建成（1982）。《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臺北：文史哲。
- 楊善勇（2013年3月12日）。〈面對「真」字，談何容易？〉，《東方日報》。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46060%3A&Itemid=202
- 雷慶玲（2009年6月12日）。〈研究是否須遵守出版法 內政部擬監督網媒〉，《中國報》。取自 http://www.chinapress.com.my/content_new.asp?dt=2009-06-12&sec=mas&art=0612mi20.txt
- 廖于緋（2015年4月29日）。〈董总是什麼？吵什麼？你懂不懂？〉，《佳禮》。取自 <http://cforum1.cari.com.my/portal.php?mod=view&aid=58789>
- 辣手網（2015年5月22日）。〈董總從關中統考爭議變成人事內鬥〉。取自 <http://www.laksou.com/2015/05/22/%E8%91%A3%E6%80%BB%E4%BB%8E%E5%85%B3%E4%B8%AD%E7%BB%9F%E8%80%83%E4%BA%89%E8%AE%AE%E5%8F%98%E6%88%90%E4%BA%BA%E4%BA%8B%E5%86%85%E6%96%97/>
- 蔡青翰（2009年11月20日）。〈重疊號與馬中關係〉，《東方日報》。取自

<https://chshai.wordpress.com/2009/11/20/%E9%87%8D%E7%96%8A%E8%99%9F%E8%88%87%E9%A6%AC%E4%B8%AD%E9%97%9C%E4%BF%82/>

- 趙碧華、朱美珍編譯（2001）。《研究方法：社會工作暨人文科學領域的運用》。臺北：學富文化。（原書 Rubin, A. & Babbie, E. [1992].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 鳳凰網（2014年3月17日）。〈專家解讀馬來西亞政局：近年執政黨支持度為何下降〉，《鳳凰網》。取自
http://news.ifeng.com/exclusive/scholar/detail_2014_03/17/34837285_0.shtml
- 蕭依釗（2006年9月）。〈多元種族、文化和宗教社會中，華文報的角色〉，星洲日報，2008，《星洲日報：歷史寫在大馬的土地上》，頁271-277。吉隆坡：星洲日報。
- 蕭瑞麟（2006）。《不用數字的研究：鍛鍊深度思考力的質性研究》。臺北：臺灣培生教育。
- 廖珮雯（2008）。《卑微與崇高：馬來西亞華文報記者的自我角色認知》。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友來（2008）。《總編輯真相檔案：馬來西亞華文報歷史補白》。吉隆坡：大將。
- 潘永強（2014年6月16日）。〈馬來權貴資產階級的內鬨〉，《遂火評論》。取自
<http://www.pfirereview.com/20140616/>
- 劉仲冬（2002）。〈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胡功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21-139。台北：巨流。
- 劉敬文（2003年6月28日）。〈華文報逾八億收入〉，《東方日報》。
- 劉蕙苓（2009）。《探索廣告主導向新聞：置入性行銷對電視新聞常規與記者專業性的影響》。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譯（201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第11版）。臺北：雙葉。（原書 Babbie, E. [2009].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2e. Belmont, CA: Wadsworth.）
- 鄭欽亮（2012年2月23日）。〈三個女人一個噓〉，《光明日報》。取自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127835>
- 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2006年11月2日）。〈讀者自發抗議媒體壟斷，星洲應勸張氏脫售南洋〉，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152-153。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2007年4月26日）。〈媒體帝國的文化論述策略〉，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270-273。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獨立新聞在線（2006年6月8日）。〈《星洲日報》東渡大軍壓境 砂州中文報業

- 十年天翻地覆》，《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archives/2178> 2014.10.25copy》
- 獨立新聞在線（2008年2月1日）。〈大選前股權易手編輯換人 冀《太陽報》保持公信力〉，《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i-exchange.blogspot.tw/2008/02/blog-post.html>
- 獨立新聞在線（2009年1月23日 a）。〈世華媒體集團封殺抗議聲明 要風采道歉連署團體增至 50〉，《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0/05/20090123-Ethics-Loke13.pdf>
- 獨立新聞在線（2009年1月23日 b）。〈媒體對陸老事件的投機與誤判〉，《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mediamalay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0/05/20090123-Ethics-Loke14.pdf>
- 獨立新聞在線（2011年2月25日）。〈原住民不滿 13 年分文未獲 種植公司否認詐取習俗地〉，《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5日，取自
<http://chinese.cari.com.my/my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2186>
- 獨立新聞在線（2012年3月31日）。〈不干涉媒體評議會自管新聞業 納吉將廢除每年更新准證條文〉，《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23729>
- 聯合日報（2010年11月2日）。〈兩年前遭內安令扣留 柏特拉重獲自由〉，《聯合日報》。取自
http://www.uniteddaily.com.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5334%3A2-6&Itemid=113
- 賴韶光（2006年11月9日）。〈壟斷，不是我們的文化！〉，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 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 41-43。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魏峰（2013年4月12日）。〈新加坡還要當多久「李家坡」〉，《觀察者網》。取自
http://www.guancha.cn/WeiFeng/2013_04_12_138150.shtml
- 鍾倫納（2003）。《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
- 龍登雯（2013年6月23日）。〈立百奪 106 命 入災區毀豬 難過軍人染病毒亡〉，《光明日報》。上網日期：2014年11月9日，取自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171408>
- 顏建發（2016年4月22日）。〈走在鋼索上的馬中關係能撐多久？〉，《自由時報》。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672837>
- 蘋果日報（2014年6月13日）。〈《港蘋》遭抽廣告「中國搞鬼」 關注新聞自由《紐時》專訪壹傳媒高層〉，《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613/35891036/>

- 蘇愛萍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中文報記者的困境〉，《獨立新聞在線》。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_view.asp?id=418
- 蘇鑰機 (2007)。〈專業主義、新聞自由及市場力量：回歸後香港新聞界的恆與變〉，《傳播與社會學刊》，3: 53-71。
- 譚衛兒 (2003)。〈回歸前後的新聞採訪〉，李少南 (編)，《香港傳媒新世紀》，頁 35-70。香港：中文大學。
- 羅世宏、魏均、馮建三、唐士哲、林麗雲、王菲菲、王賀白譯 (2005)。《問題媒體》。台北：巨流。(原書 McChesney, R.W.[2004]. The problem of media. New York, NY: Monthly Review Press.)
- 龔招健 (2012年8月)。〈馬來西亞 全球競爭力唯一提升的亞太國家〉，《Money 錢》。取自 http://www.money.com.tw/money_2.php?i=297
- Abbott, J. P. (2004). The internet, reformasi and democratisation in Malaysia. In Gomez, E. T. (Ed.), *The state of Malaysia: Ethnicity, equity and reform* (pp. 79-10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Andaya, Barbara Watson & Andaya, Leonard Y. (2001). *A History of Malaysia* (2nd Ed.).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
- Becker, J. (2002, May 4). Whay I was fired in Hong Kong. *The Washington Post*.
- Bagdikian, B. H. (1983). *The media monopol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Baker, C. E. (1994). *Advertising and democratic pres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ishop, R. L. (1989). *Qi Lai mobilizing one billion Chinese: The Chinese communication system*.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Bogart, L. (1995). *Commercial culture: The media system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eed, W.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3, 326-335.
- Brown, G. K. (2004). Between Gramsci and Graffiti: Opposition politics and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in Malaysia. In Abbott, J. P.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interne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77-98). London, UK: Praeger.
- Business Times (2014, January 15). Adex increases to RM13.56b in 2013. *Business Times* . Retrived 2014, November 1, from <https://my.news.yahoo.com/adex-increases-rm13-56b-2013-172419322.html>
- Chan, J., Lee, P., & Lee, C. C. (1996). Hong Kong journalists in transition. Hong Kong, HK: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 Chan, J. M. & Lee, C. C. (1988). Press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control in Hong Kong.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5(2): 185-197.
- Chomsky, D. (1999). The mechanisms of management control at the New York Times.

-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1(5): 579-99.
- Chomsky, D. (2006). "An interested reader": Measuring ownership control at the New York Times.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23(1), 1-18.
- Cheung, A. S. Y. (2001). Self-censorship and the struggle for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Cheung, A. S. Y. (2003). Hong Kong Press Coverage of China-Taiwan Cross-Straits Tension. In Robert, Ash (Ed.),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p. 210-225.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Po-wah Cheung, P. W. (Unpublished manuscript, n.d.). Press barons and press freedom: A study of newspaper ownership and its impact on editorial independence in Hong Kong after the decade of rule from Beijing.
- Dennis, E. E., & Merrill, J. C. (2002). Journalism is a profession. In *Media debates: Great issues for the digital age* (3rd ed., pp. 181-191). Belmont, CA: Wadsworth.
- Fairclough, N. (1989). *Language and power*. London, UK: Longman.
- Fung, Y. H. (2007). Political economy of Hong Kong media: Producing a hegemonic voice.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2), 159-171.
- Gan, Steven (2002, August 1). Suhakam, too, needs press freedom. *Malaysiakini*. Retrieved 2014, December 6, from <http://www.malaysiakini.com/editorials/22758>
- Gans, H.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New York, NY: Pantheon Books.
- George, Cherian (2005). The internet's political impact and the penetration /participation paradox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7(6), 903-920.
- Gillani, W. (2004, May 10). Pakistan-A vibrant press under constraint since 2003, *Daily Times*.
- Gomez, E. T. & Jomo, K.S. (1999). *Malaysia's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cs, patronage and profits* (2nd Ed.). Londo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tiontov, P. (2004). "Inner Slave" restricting press freedom of HR groups. *Johnson's Russia List*, 8188.
- Harris, R. J. (1989). *A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Hasim, Mohd Safar (1996). *Mahathir dan akhbar*. Kuala Lumpur, MY: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 Heng, P. K. & Sieh, L. M. L. (2000). The Chinese business communit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1957-1999. In K. H. Lee, & C. B. Tan (Eds.),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pp.123-168). New York, NY: Oxford.
- Hilley, John (2001). Malaysia: Mahathirism, Hegemony and The New Opposition.

- London: Zed Books.
- Hong Kong Journalist Association (1995). *“Broken promises: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 Hong Kong Journalist Association (1996). *“China challeng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 Hong Kong Journalist Association (1997). *“The die is cast: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on the eve of the handover of China” annual report.*
- Joy, Deborah (2011, January 24). Pay-TV debuts In 2010 Nielsen Adex. *Market Research World*. Retrieved 2014, November 1, from <http://www.marketresearchworld.net/content/view/3771/77/>
- Kamaruddin, Petra (2008, April 25). Let’s send Altantuya’s murderer to hell. *Malaysia Today*. Retrieved 2014, November 11, from http://es.rsf.org/IMG/pdf/Malaise_-_Malaysia_Times_-3.pdf
- Lee, Chin-Chuan (1998). Press self-censorship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in Hong Kong.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 /Politics*, 3(2): 55-73.
- Lee, Chin-Chuan (2000). The paradox of political economy: Media structure, press freedom, and regime change in Hong Kong. In Lee, Chin Chuan (Ed.),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pp. 288-336).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Lee, Francis L.F. (2007a). Strategic interaction, cultural co-orientation, and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2):134-47.
- Lee, Francis L.F. (2007b). Hong Kong citizens' beliefs in media neutrality and perceptions of press freedom: Objectivity as self-censorship? *Asian Survey*, 47(3), 434-454.
- Lee, Francis L.F. & Chan, Joseph M. (2008). Professionalism, political orientation, and perceived self-censorship: A survey study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Issues and Studies*, 44(1), 205-238.
- Lee, Francis L.F. & Chan, Joseph M. (2009). Organizational production of self-censorship in the Hong Kong Media.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 Politics*, 14, 112-133.
- Lee, F. L. F., Chan, J. M., & So, C. Y. K. (2004, May). Politics of objective journalism in China’s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USA.
- Lee, P. S. N., & Chu, L. (1998). Inherent dependence on power: The Hong Kong press in political transit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 59-77.
- Liebling, A. J. (1960, May 14). The wayward press: Do you belong in journalism?, *New Yorker*, p. 109.

- Lo, V. H., Chan, J. M. & Pan, Z. D. (2005). Ethical Attitudes and Perceived Practice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ournalists in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5(2), 154-172.
- Loh, Kok Wah & Mustafa, K. Annuar (1996). The Press in Malaysia in the Early 1990s: Corporatiz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Middle Class. In Muhammad Ikmal Said & Zahid Emby (Eds.), *Malaysia Critical Perspectives*(pp. 96-131). PJ: MSSA.
- Ma, N. (2007). State-Press relationship in post-1997 Hong Kong: Constant negotiation amidst self-restraint. *The China Quarterly*, 192: 949-970.
- Means, Gordon P. (1991).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London,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Manus, J. H. (1992). Serving the public and serving the market: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7(4): 196-208.
- McManus, J. H. (1994). *Market-driven journalism: Lets the citizen beware?* Newbury Park, CA: Sage.
- McQuail, Denis(1994).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 UK: SAGE.
- Mohd Sani, Mohd Azizuddin (2009). *The public sphere and media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 Murdock, G.& Golding, P. (1973). For a political economy of mass communication. In R. Miliband & J. Saville (Eds.). *The Socialist Register 1973* (pp. 205-234). London, UK: Merlin Press.
- Nadadur, R. D. (2007). Self-Censorship In The Pakistani Print Media. *South Asian Survey*, 14(1): 45-63.
- Nain, Zaharom (1996).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place on the organization of Malaysian television. In David French & Michael Richards (Eds.), *Contemporary television* (pp. 157-180). London, UK: SAGE.
- Nain, Zaharom (2000). Globalized theories and national controls: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the Malaysian media. In James Curran & Myung-Jin Park(Eds.),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pp. 139-153). London, UK: Routledge.
- Nain, Zaharom & Anuar, Mustafa K. (2000). Marketing to the masses in Malaysia: Commercial television, relig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David French and Michael ,Richard(Eds.), *Television in contemporary Asia* (pp.151-178). New Delhi, IN: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A: SAGE.
- Nain, Zaharom & Wang, Lay Kim(2004). Ownership, control and the Malaysia media. In Pradip N. Thomas and Zaharom Nain (Eds.), *Who owns the media-Global trends and local resistances*(pp.249-267). Penang, MY: Southbound.
- Reese, S. D. (1990). The news paradigm and the ideology of objectivity: A socialist a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7,

390-409.

- Reese, S. D. & Ballinger, J. (2001). The Roots of a Sociology of News : Remembering Mr.Gates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J &MC Quarterly*, 78(4): 641-658.
- Rehmat, A.& Jan, M. (2005, October 19). Media in Pakistan: Growing space, shrinking freedoms: Annual report on state of media freedoms in Pakistan, *Internews Pakistan*.
- Rodan, Garry (2004).*Transparency and authoritarian Rule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and Malay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Roger, D. W. & Joseph, R. D.(1991).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 Seneviratne, Kalinga (2007). Malaysia: Alternative Media... Only on the Internet. In Kalinga Seneviratne (Ed.), *Media pluralism in Asia: The role & impact of alternatif media* (pp. 86-131). Singapore, SG: Asian Media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 Wee Kim Wee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Shoemaker, P. J., & Reese, S. D. (1996).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 New York, NY: Longman.
- Sigelman, L. (1973). Reporting the news: An organization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 132-151.
- Simons, G. & Strovsky D. (2006). Censorship in Contemporary Russian Jour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War Against Terrorism.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1(2): 189-211.
- So, C. Y. K. & Chan, J. M. (2007). Professionalism, politics and market force: Survey studies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1996-2006.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2), 148-158.
- Soley, L. C. & Craig, R. L. (1992). Advertising pressure on newspaper: A survey. *Journal of Advertising*, 21(4), 1-10.
- Tan, Eng Teik(1988). Perkembangan akhbar-akhbar Cina di Malaysia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ewspapers in Malaysia). In Mustajab, M. S. et al.(Eds.), *Akhbar dan majalah di Malaysia: Sejarah dan perkembanga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in Malaysia: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pp. 90-113). Bangi, MY: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Press.
- Tong, Jingrong (2009). Press self-censorship in China: A case study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scourse. *Discourse and Society*, 20 (5): 593-612.
- Tong, J. R. & Sparks, C. (2009).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China Today. *Journalism Studies*, 10(3), 337-352.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7, 660-679.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NY: Free Press.

Yong, C.F. & McKenna, R. B. (1990).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附錄一：馬來西亞限制新聞自由之法規

1. 聯邦憲法
2. 砂拉越影片及大眾娛樂審查條例
3. 1965 年影院影片租稅法令
4. 1952 年影院影片（審查）法令
5. 1987 年印刷及出版修正法令
6. 1987 年版權法令
7. 司法法令
8. 誹謗法令
9. 選舉法令
10. 地方政府選舉法令
11. 選舉委員會法令
12. 選舉犯錯法令
13. 國會議會（特權及權利）法令
14. 猥褻廣告條例
15. 內部安全法令
16. 司法程序（報案條例）法令
17. 國家圖書館法令
18. 砂拉越地方報章條例
19. 彩票條例
20. 藥物（廣告及銷售）條例
21. 國家檔案局法令
22. 官方機密法令
23. 砂拉越專利權條例
24. 馬新社法令
25. 政府專利權法令
26. 郵政局法令
27. 保存書籍法令
28. 註冊英國專利權法令
29. 沙巴州註冊英國專利權條例
30. 證券業法令
31. 煽動法令
32. 電信法令
33. 大眾娛樂影院和場所（聯邦直轄區）法令
34. 商品說明法令
35. 商品標籤法令

36. 英國設計（保護）法令
37. 沙巴州英國設計（保護）條例
38. 砂拉越州英國設計（保護）條例
39. 公共秩序（保護）法令
40. 專利權法令
41. 可蘭經書籍印刷法令
42. 大專法令
43. 警察法令
44. 語文出版局法令
45. 郵政局條例
46. 國家影片局法令
47. 廣播法令

